

002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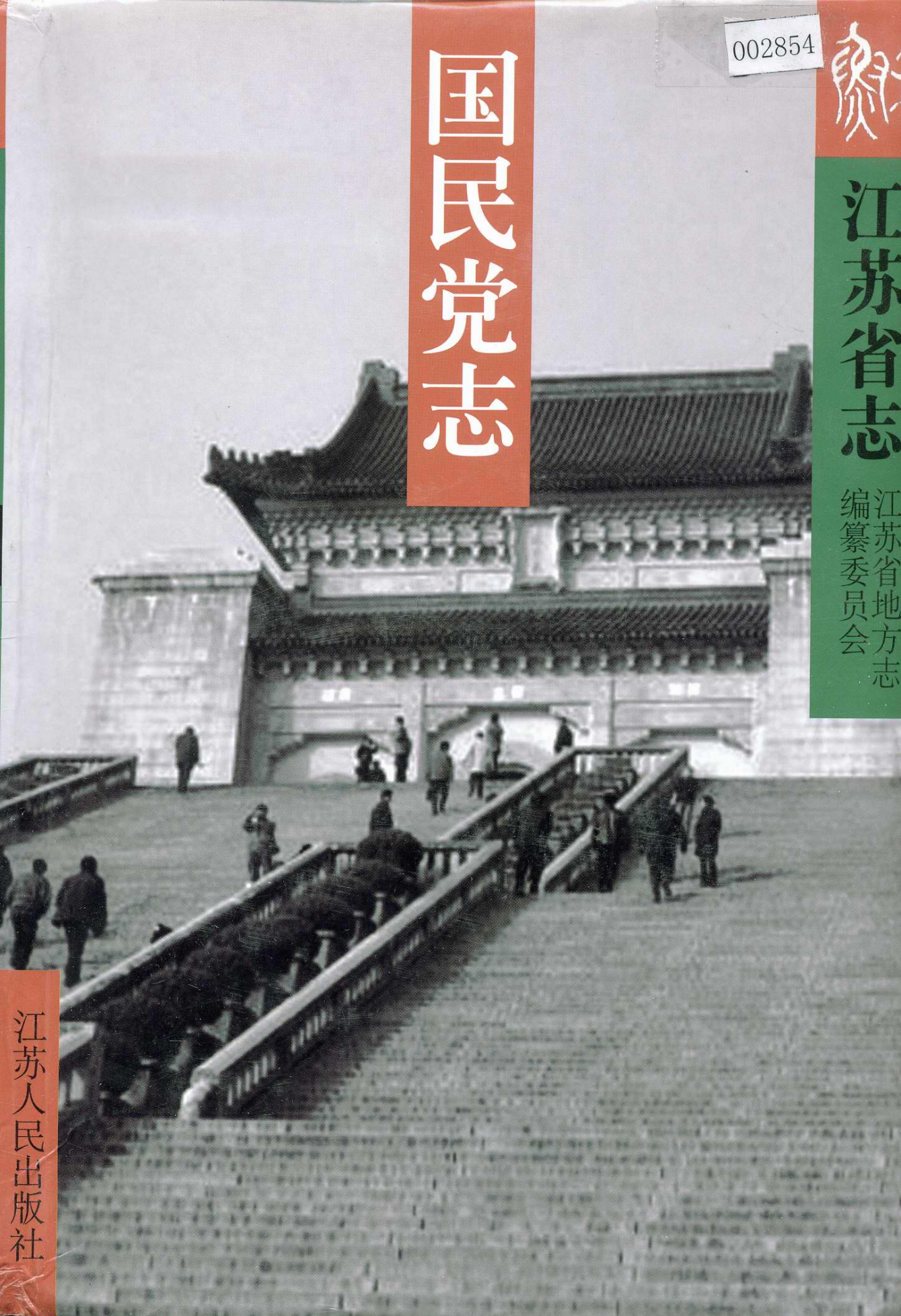


国民党志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 /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214-04304-1

I. 江... II. 江... III. ①江苏省—地方志②中国
国民党—党史—江苏省 IV. 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4664 号

书 名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许尔兵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四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3.75 插页 8
印 数 1—1040 册
字 数 7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304-1/K·542
定 价 (精)20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镨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4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

余义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3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梁保华 俞兴德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李云峰	薛和	唐建	赵京玉
宋玉友	柯广坚	姚晓东	周和平
吴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吴瑞林
王永顺	顾汉萍(女)	周桂根	王时中
鄯祥林	蒋华年	黄莉新(女)	张九汉
叶坚	季根章	周珉(女)	王传明
杨布尔	周游	许祖元	谈宝忠
宋林飞	廖进	王宏民	王荣
潘永和	李全林	杨卫泽	罗一民
陈震宁	陈从亮	陶培荣	季建业
史和平	夏鸣	仇和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2003年2月起)

主任委员 梁保华

副主任 蒋定之 柏苏宁 张桃林 陆军 李小敏
王建中

委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李云峰	薛和	唐建	赵京玉	陈以尧
王奇	谭跃	周和平	缪蒂生	俞胶东
蒋宏坤	毛小平	李福全	王伟成	阎立
丁大卫	刘永忠	樊金龙	赵鹏	王燕文
许津荣	毛伟明	张新实	钱志新	韩庆华
王斌泰	王永顺	赵顺盘	包国新	赵永贤
周游	潘永和	吕振霖	刘立仁	张雷
章剑华	郭兴华	汤以伦	王传明	王华
谈宝忠	宋林飞	廖进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序

陈焕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委员会

学术顾问 张宪文

主任委员 刘 钰

副主任委员 谈宝忠 唐文起 徐梁伯

委 员 程世祥 阎小波 莫永明 孙宅巍

蒋顺兴 叶扬兵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徐梁伯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扬兵 阎小波 唐文起 徐梁伯

蒋顺兴

本卷责任副总纂 蔡秋明 熊人民

本卷责任协纂 吕武进 屠武周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委员会

学术顾问 张宪文

主任委员 刘 钰

副主任委员 谈宝忠 唐文起 徐梁伯

委 员 程世祥 阎小波 莫永明 孙宅巍

蒋顺兴 叶扬兵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徐梁伯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扬兵 阎小波 唐文起 徐梁伯

蒋顺兴

本卷责任副总纂 蔡秋明 熊人民

本卷责任协纂 吕武进 屠武周



中国国民党创始人孙中山(1866-19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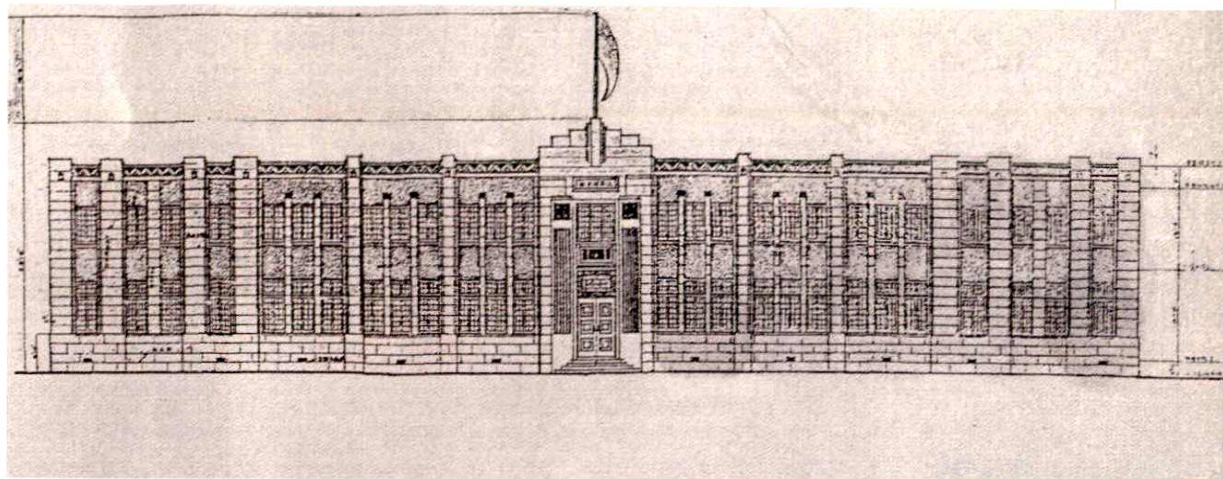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改组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图为孙中山、李大钊与代表步入会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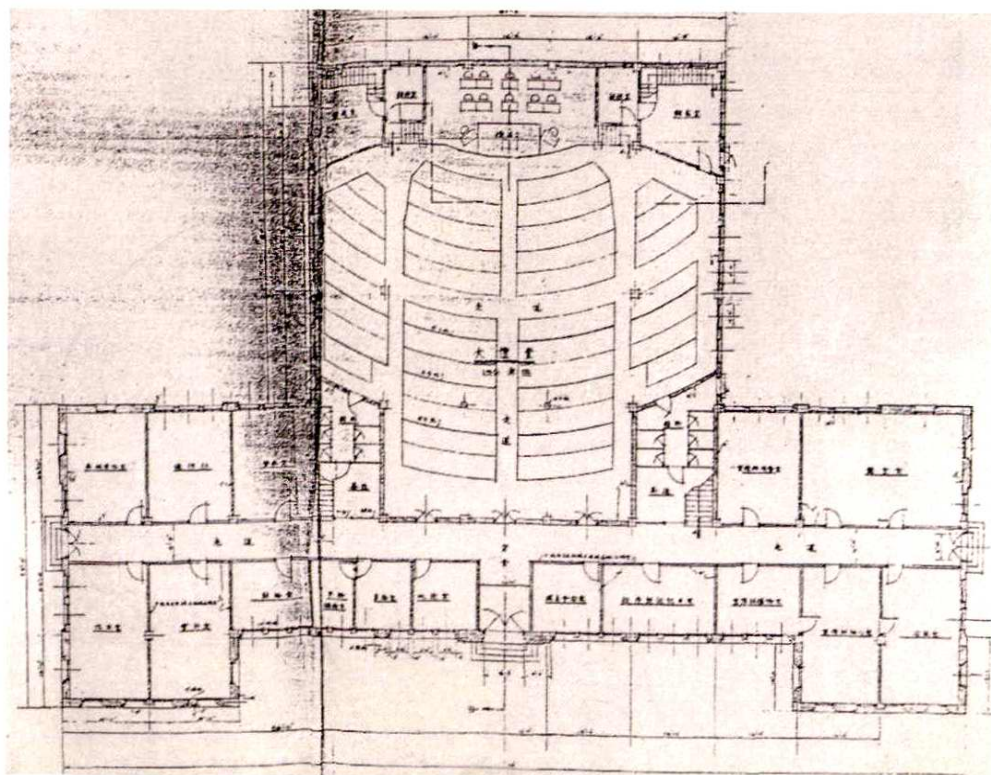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江苏代表回省积极发展党务。民国 14 年（1925 年）8 月，经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上海执行部批准，采取通讯选举的办法，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办公地址设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南永吉里 36 号。图为第一届省党部委员当时的合影。前排右三为柳亚子，右五为侯绍裘。照片为吴江柳亚子纪念馆提供，其他人名与排列位置已无法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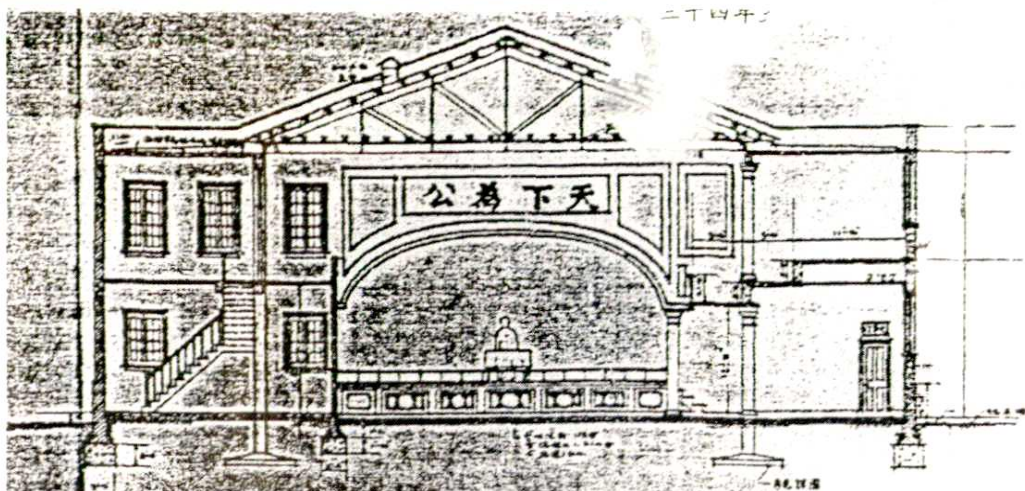
民国 20 年(1931 年)在镇江筹建江苏省党部大楼的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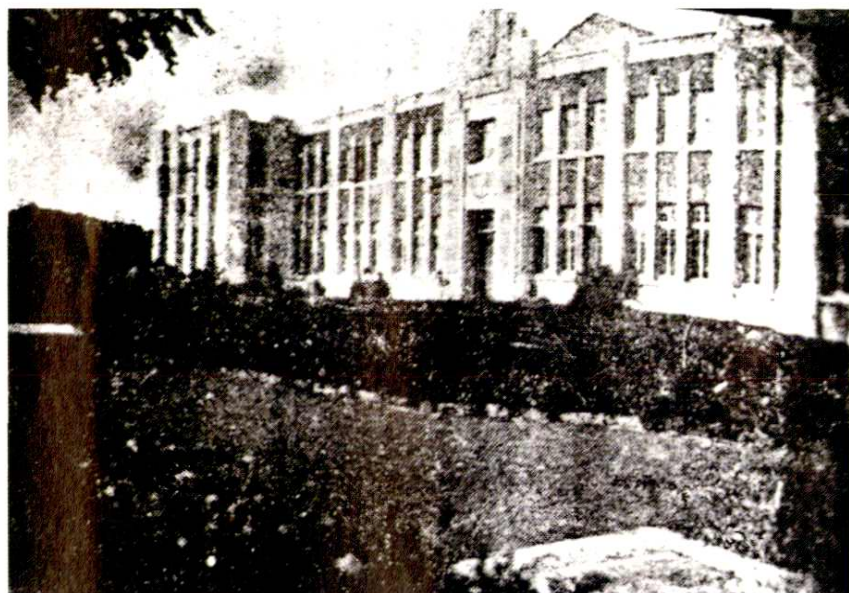
省党部大楼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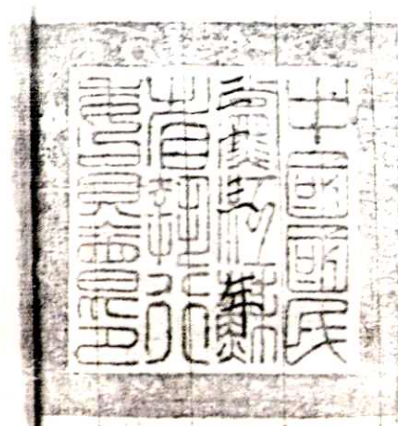
大礼堂平面图(楼上下设坐席约 1000 多个,迎面为主席台,两侧设有接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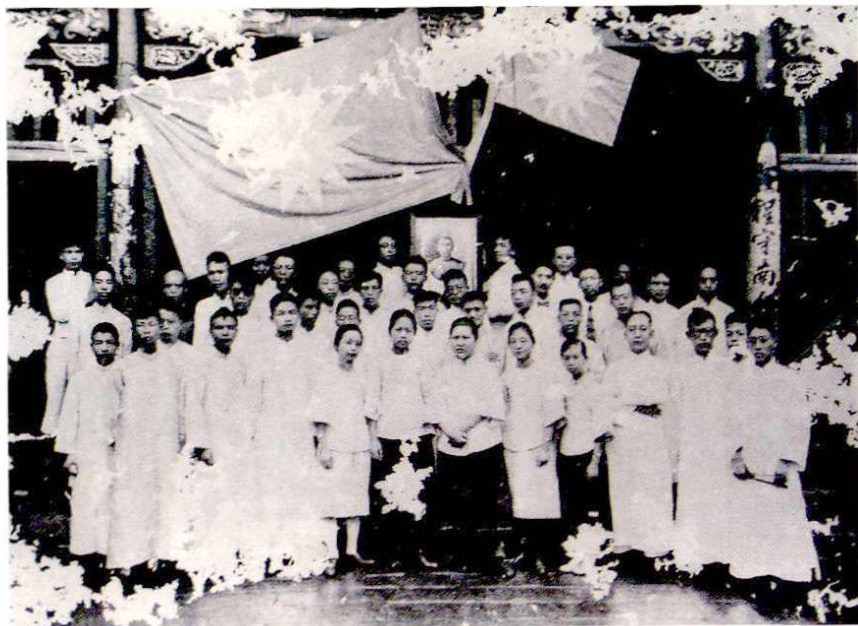
主席台正面图



民国 22 年(1933 年)建成后的江苏省党部大楼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
党部执行委员会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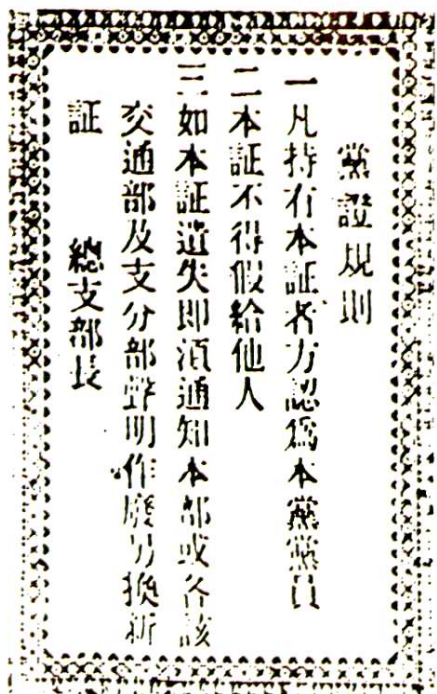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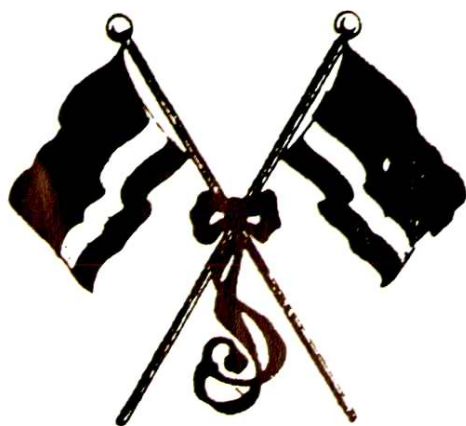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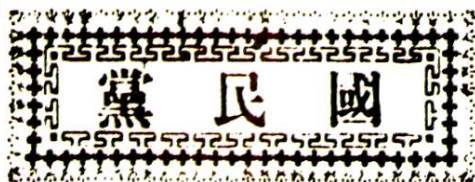


民国 13 年 (1924 年) 8 月中国国民党吴江县党部在盛泽成立, 柳亚子被选为吴江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图为大会代表集体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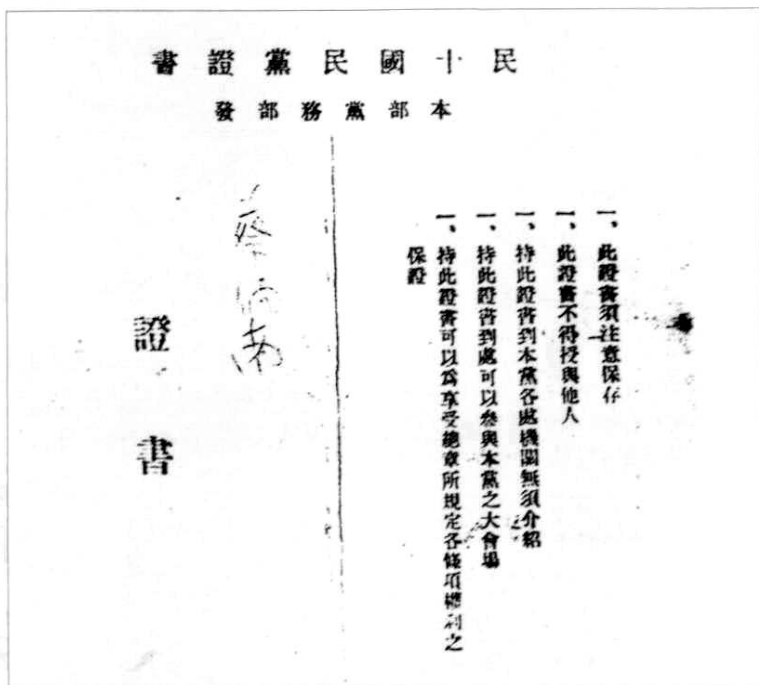


民国 13 年 (1924 年) 宋庆龄随孙中山北上和谈时在天津合影题赠柳亚子夫妇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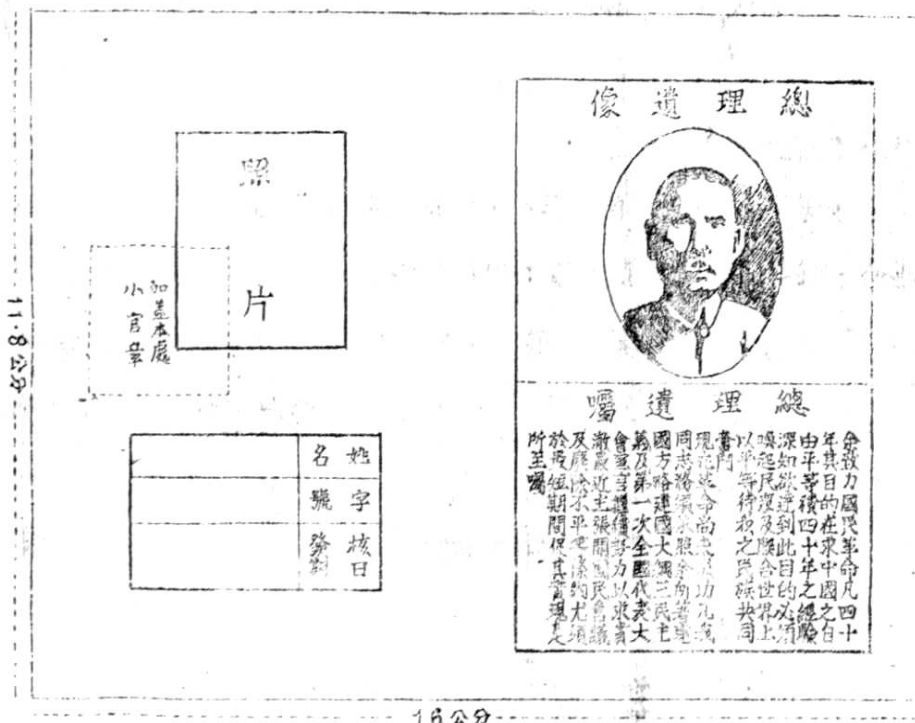
民國9年(1920年)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黨員証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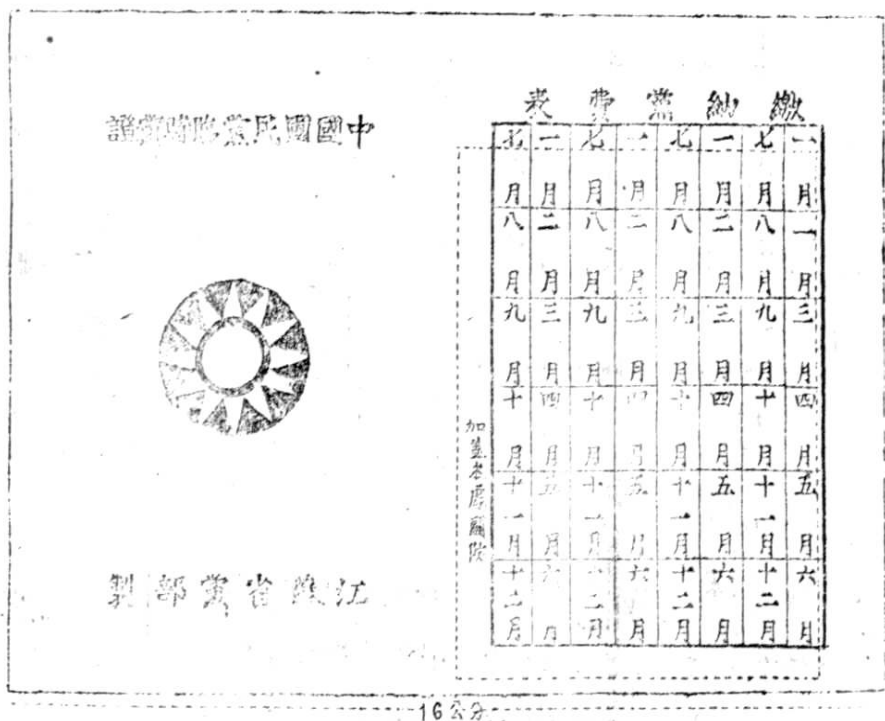
民国 10 年(1921 年)中国国民党本部党证影印



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苏北办事处所发的临时党证影印



上为内页,下为封面封底。



总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古代部分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民国部分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建国后部分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动物篇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植物篇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
(上、下)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5 卷(上) | 林业志 | 第 39 卷 | 风景园林志 |
| 第 15 卷(下) | 园艺志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航运篇 |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民航篇 |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铁路篇 |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公路篇 |
| |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 第 44 卷 商业志
第 45 卷 供销合作社志
第 46 卷 粮食志
第 47 卷 物资志
第 48 卷 对外经济贸易志
第 49 卷 旅游业志
第 50 卷 商品检验志
第 51 卷 海关志
第 52 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第 53 卷 价格志
第 54 卷 标准化志
第 55 卷 计量志
第 56 卷 财政志(上、下)
第 57 卷 税务志
第 58 卷 金融志
第 59 卷 保险志
第 60 卷 审计志
第 61 卷(上) 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 61 卷(中) 政府志
第 61 卷(下) 政协志
第 62 卷(上) 中共志
第 62 卷(中) 民主党派
 工商联志
第 62 卷(下) 国民党志
第 63 卷 社团志·工人团体篇
第 63 卷 社团志·农民团体篇
第 63 卷 社团志·青年团体篇
第 63 卷 社团志·妇女团体篇
第 64 卷 军事志(上、下)
- 第 65 卷 政府法制志
第 66 卷 公安志
第 67 卷 检察志
第 68 卷 审判志
第 69 卷 司法志
第 70 卷 民政志
第 71 卷 地名志
第 72 卷 劳动管理志
第 73 卷 人事管理志
第 74 卷 外事志
第 75 卷 侨务志
第 76 卷 档案志
第 77 卷 教育志(上、下)
第 78 卷 科学技术志
第 79 卷 社会科学志
第 80 卷 报业志
第 81 卷 出版志
第 82 卷 广播电视志
第 83 卷(上) 文化艺术志
第 83 卷(下) 文学志
第 84 卷 文物志
第 85 卷 卫生志(上、下)
第 86 卷 体育志
第 87 卷 宗教志
第 88 卷 民俗志
第 89 卷 方言志
第 90 卷 人物志(上、中、下)
第 91 卷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
 纪略
第 92 卷 附录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早期组织及活动	(10)
第一节 早期组织	(10)
一 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	(11)
二 国民党江苏支部	(13)
三 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	(15)
第二节 革命活动	(16)
一 反清革命	(16)
二 “二次革命”	(22)
三 讨袁护国	(26)
第二章 省代表大会	(30)
第一节 第一次省代表大会	(31)
一 代 表	(31)
二 机 构	(32)
三 议程及决议	(33)
第二节 第二次省代表大会	(36)
一 代 表	(36)
二 机 构	(38)

三 议程及决议	(39)
第三节 第三次省代表大会	(43)
一 代 表	(43)
二 机 构	(45)
三 议程及决议	(46)
第四节 第四次省代表大会	(48)
一 代 表	(49)
二 机 构	(50)
三 议程及决议	(51)
第三章 省 党 部	(54)
第一节 组 织 沿 革	(54)
一 国共合作时期	(55)
二 “清党”时期	(60)
三 训政时期	(65)
四 抗战时期	(74)
五 宪政(内战)时期	(78)
六 解 体	(82)
第二节 机 构 设 置	(89)
一 省执行委员会	(90)
二 省监察委员会	(120)
第三节 党 部 状 况	(128)
一 纷 争	(128)
二 团 结	(133)
三 涣 散	(134)
第四章 县(市)党部及基层组织	(138)
第一节 国共合作时期	(139)
一 党 部	(139)
二 代表大会	(142)
三 组 织 机 构	(143)
第二节 “清党”时期	(143)

一 党 部	(143)
二 组织 机构	(145)
第三节 训政 时期	(146)
一 党 部	(147)
二 代表 大会	(148)
三 组织 机构	(149)
四 基层 党部 及其他 组织	(150)
第四节 抗战 时期	(151)
一 党 部	(151)
二 组织 机构	(152)
三 基层 党部 及其他 组织	(153)
第五节 宪政(内战) 时期	(153)
一 党 部	(153)
二 代表 大会	(154)
三 组织 机构	(155)
四 基层 党部 及其他 组织	(155)
第五章 组织 建设	(158)
第一节 组织 整顿	(159)
一 “清党” 时期	(159)
二 训政 时期	(170)
三 抗战 时期	(172)
四 宪政(内战) 时期	(184)
第二节 规章 制度	(208)
一 省、县(市) 代表 大会 制度	(209)
二 省、县(市) 党部 组织 制度	(210)
三 宣誓、考核、监察 制度	(217)
第三节 辅助 组织	(219)
一 训政 时期	(220)
二 抗战 时期	(221)
三 宪政(内战) 时期	(237)

第六章 宣传教育	(24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49)
一 宣传部	(250)
二 辅助机构	(252)
第二节 宣教活动	(261)
一 形式	(261)
二 概况	(263)
第三节 报刊通讯社	(296)
一 训政时期	(297)
二 抗战时期	(321)
三 宪政(内战)时期	(323)
第四节 新闻检查制度	(326)
第七章 训练与监察、考核	(332)
第一节 训 练	(332)
一 机构、形式、内容	(333)
二 概 况	(342)
第二节 监察、考核	(354)
一 项 目	(354)
二 机 构	(359)
三 概 况	(360)
第八章 民众运动	(371)
第一节 领导体制	(372)
一 国共合作时期	(373)
二 “清党”时期	(374)
三 训政时期	(378)
四 抗战时期	(380)
五 宪政(内战)时期	(382)
第二节 组 织	(384)
一 勃兴与暂停	(384)

二 发展与破坏·····	(392)
三 重振与瓦解·····	(422)
第三节 训练和运动·····	(424)
一 训 练·····	(425)
二 运 动·····	(427)
第九章 党 员·····	(439)
第一节 征求与甄别·····	(439)
一 征 求·····	(440)
二 甄 别·····	(443)
第二节 数量及构成·····	(445)
一 数 量·····	(445)
二 构 成·····	(447)
第十章 党务经费·····	(457)
第一节 领导机构和筹措方式·····	(457)
一 领 导 机 构·····	(457)
二 筹 措 方 式·····	(459)
第二节 经费形式·····	(460)
一 党费和党员月捐·····	(460)
二 党员特别捐和党务基金·····	(466)
三 上 级 拨 款·····	(468)
四 党 营 事 业·····	(468)
第三节 党务费及其使用·····	(471)
第十一章 国共合作与斗争·····	(480)
第一节 第一次合作·····	(480)
一 组建各级党部·····	(481)
二 反帝反封建·····	(486)
三 反对右派分裂·····	(489)
四 支持北伐·····	(493)
五 筹组省政府·····	(496)

第二节 合作破裂	(497)
一 四一〇事件	(498)
二 “清党”反共	(503)
三 反“清党”斗争	(506)
第三节 第二次合作	(508)
一 建立抗日组织	(509)
二 抗日、肃奸	(512)
第四节 合作破裂	(517)
一 蚕食、“进剿”	(518)
二 谈判失败	(520)
三 进攻解放区	(522)
第十二章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南京(特别)市党部	(52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总章	(528)
一 《规约》和《总章》	(528)
二 一大《总章》	(530)
三 《总章》修正	(53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34)
一 机构及职能	(534)
二 机构演变	(536)
三 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与中央监察委员	(545)
第三节 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军队	(550)
一 党政关系	(550)
二 党军关系	(555)
第四节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558)
一 全会职权	(559)
二 六次全会概况	(559)
第五节 南京(特别)市党部	(565)
一 组织机构	(565)
二 基层党部和党员	(569)
三 活动概况	(571)

附录 汪伪中国国民党党部·····	(573)
第一节 汪伪中央党部·····	(573)
一 “六中全会”·····	(573)
二 汪伪中央党部·····	(575)
三 反动活动·····	(579)
第二节 伪江苏省党部和伪南京(特别)市党部·····	(590)
第三节 汪伪国民党覆灭·····	(597)
大事年表·····	(599)
重要文献辑存·····	(607)
一 中国国民党总章·····	(607)
二 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	(633)
三 党员总清查实施要点·····	(634)
四 党谊党德之标准·····	(639)
五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641)
六 确定本党今后党务推进之方针案·····	(650)
七 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	(651)
八 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	(654)
九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72次常会决议训政纲领请追认案·····	(656)
十 确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设之基础案·····	(658)
十一 拟请通飭全国举行“国民抗敌公约”案·····	(660)
十二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	(662)
十三 健全本党之最后呼吁·····	(664)
编 后 记·····	(668)

概 述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是中国国民党在江苏省范围内的最高一级党部组织,它接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的直接领导,并对江苏省范围内的各县(市)党部负有直接的组织领导责任。按照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江苏省党部应由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党部由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监察委员会两部分组成。省执行委员会是省党部的领导职能机构,委员一般7~11人,最多时达到17人;候补执行委员一般3~5人,多时达9人。省执行委员会最初实行委员集体领导负责制,设常务委员3人,常务委员轮流主持会议。后改为主任委员个人负责制。委员会下分秘书、组织、宣传、训练等部或处,分别负责省党部的文秘、组织、宣传、群众运动等常务工作,具体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完成各项中心任务。省监察委员会是监察机构,委员一般3~5人,最多时达9人;候补委员1人,多时达3人。主要负责对省执行委员会以及各委员和省政府以及有党员身份的省政府领导的监察工作。监察的内容有:稽核省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收支、省执行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各委员的政治表现,稽核省政府以及在省政府任职的党员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建立,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清末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孙中山最早在美国檀香山华侨中成立反清革命小团体“兴中会”。20世纪初,江浙、两湖、安徽地区的革命小团体亦纷纷出现,从此革命风潮激荡,日盛一日,不可向弥。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的中国留学生以及旅日知识分子中成立中国同盟会,从事反清革命。当时参加同盟会的江苏会员,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宣统三年(1911年),中国同盟会领导的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各省响应。随着江苏光复,1912年元月1日,光复各省的代表经过会商,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同年8月,中国同盟会与其他四党合并成立国民党。江苏建立国民党支部,并在无锡、江阴、苏州、武进、江宁、铜山、盐城等地建立国民党支部。

以后,随着近代中国政治形势的变化,出于反对袁世凯、反对北洋军阀斗争的需要,民国3年(1914年)孙中山又将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民国8年(1919),复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江苏的党组织名称也随之变化。在这一过程中,欧洲的共产主义思潮开始在中国传播,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相继出现,并在民国10年(1921年)在上海正式建立中国共产党。由于孙中山在反对北洋军伐的斗争中屡遭失败,他早在民国6年(1917年)苏俄十月革命胜利时,就开始关注俄国革命成功的经验。当时的俄共布尔什维克政府出于国际政治斗争的需要,同样关心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国民党的发展。因此从民国10年(1921年)开始,以俄共布尔什维克为核心的欧洲共产国际,决定帮助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并极力促成与刚刚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合作。民国12年(1923年)6月中共三大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民国13年(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新党章,制订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允许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结束后,在广州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秘密派遣江苏代表刘云昭等回苏,5月建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

当时,江苏的共产党的秘密组织极为活跃,发展迅速,党员人数较多。而国民党的力量相对弱小,人数较少。根据国民党一全大会的决议精神及中共三大决议,江苏各地共产党员均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使国民党的力量大增,全省先后建立松江、吴江、铜山、海门、崇明、丹阳、青浦、睢宁、昆山等12个县党部。根据中国国民党总章的规定,民国14年(1925年)8月,正式成立江苏省党部。但新选举的20余名执监委员及候补执监委中,有9名为共产党员,因此受到国民党内一些人士的猜忌和反对。认为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完全被“共产分子”所把持,由此在党内开始出现矛盾和斗争。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以蒋介石为首的反共势力抬头。至民国16年(1927年)4月10日,刚由上海迁至南京不久的江苏省党部,便被国民党内的反共分子组织流氓捣毁。共产党员所任执监委员、候补委员,被逮捕、关押、杀害。第一届国共合作的江苏省党部到此结束。

民国16年(1927年),随着当时国内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蒋介石率领的北伐军由江西进入江苏,收复苏南,最后控制上海。蒋介石出于个人的政治野心,在孙中山逝世后,便积极推行反共,分裂、破坏国共合作方针。4月12日,突然在上海发动政变,大肆镇压上海中共组建的工人纠察队,收缴纠

察队武装,屠杀共产党员,摧毁中共在上海的党组织,国共正式分裂。4月18日,以蒋介石为首策划的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对外办公。接着,宣布实行“清党反共”政策。由于当时国民党内部亦存在激烈的派系斗争,“清党”不仅迫害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同时沉重打击国民党的左派,造成很大损失。从此江苏省党部进入一段变化无常的混乱时期。

从民国16年(1927年)4月中旬起,至民国18年(1929年)3月止,其间江苏省党部组织多次变动,均由中央党部指派人员成立临时机构,先后有省特别委员会、改组后省特别委员会、省临时执监委员会、省党务维持委员会、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等。每一机构均因内部矛盾重重,无法开展工作而频繁改组重建。直至民国18年(1929年)2月,才召开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新选的江苏省执监委员会,仍然矛盾不断,致兴党狱大案,省党部人心惶惶,委员出走,省党部瘫痪。经过整顿,至民国20年(1931年)8月,召开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三届执监委员会。旋即九一八事变爆发,日军大举侵犯东北三省,蒋介石实行不抵抗政策,却加紧“清共”、“剿共”,国内局势复杂化。江苏省党部内部矛盾故态复萌。民国21年(1932年)省监察委员会与省执行委员会为陈斯白案闹得势同水火,被责令停止工作。是年12月由中央党部特派专员至苏,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处,开会选举江苏省第四届执监委员会。是年底,选举工作甫告完竣。

第四届省执监委员会成立后,省执行委员会内部仍然争端时起,纠纷不断。当时,全国形势日趋紧张,中央党部深感江苏问题严重,同时亦觉得是实行委员集体领导的弊端。因此,改为个人负责制,由中央委派党务指导专员主持江苏省党部的工作。同时将所有省执行委员会委员下派各督导区,分头负责各督导区的党务。从此工作才稍有起色。

民国25年(1936年),经中央党部研究决定,将省执行委员会改为特派员委员会。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全面侵华,八一三淞沪抗战拉开序幕。接着上海失陷,日军沿沪宁线西进。设在镇江的江苏省党部迁扬州,继迁兴化。从此开始颠沛流离八年抗战的坎坷历程。在抗战期间,为适应战时工作需要,省党部先后成立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领导苏南、苏北各督导区的党务及抗日事宜。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党部回到省会镇江。鉴于当时国民党蒋介石想趁此机会一举消灭在抗战中发展壮大中共武装及广大解放区民主政权,以进一步巩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专制独裁统治,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公然发动内战,扬言“三个月内消灭共军”。江苏省党部经调整充实,积极推行分区督导制,实施反共。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召开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江苏省执监委员会。同年 8 月,为扩大国民党的势力,争取在国会选举中获胜,根据中央党部决定,实行党团合并,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随着全国政治局势的变化,国民党在内战中节节失败,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中共大军渡江,解放南京,江苏省党部亦随之解体。

中国国民党在江苏的基层组织分为县(市)直属区党部,基本以江苏省行政区划县(市)为范围。对于党员人数极少,没有条件成立县(市)党部的县(市),以及军政、教育、机关等特殊系统,直接成立直属区党部。

从民国 13 年(1924 年)开始至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止的 20 余年间,随着江苏行政区域的变化以及国共双方在江苏的斗争,各自控制的行政区域范围变化,县(市)党部的数字在各个时期亦有变化。最多时建有 61 个县党部,2 个市党部。县(市)党部的组织机构,亦由县(市)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监委员组成,下分秘书、组织、宣传、训练等部门。在抗战期间以及内战期间,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还先后建立过县设计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工作小组等组织以适应特殊时期的特殊需要,完成国民党的中心任务。

江苏省党部在它存在的 20 多年间,尽管抗战前内部矛盾不断,但在中央党部的协调、整顿、组织领导下,仍然做了大量的工作。

纵观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历史,具有以下特点:

(一)受党内派系斗争的影响,思想上、组织上不统一、不严密,致使省内各级党部,矛盾重重,长期处于不团结状态,难以形成坚强、团结、高效、有力的领导核心。其原因有:

1 民初党派斗争的影响。从民国初年政党政治时期开始,各种大小政党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从此党派斗争成为中国政坛一道特异的风景线。以后经过北洋军阀时期,大浪淘沙,许多小党归于寂灭,只剩下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及一些政团。但民初政党政治,派系林立,人人都想通过参政议政,寻找安身立命庇护所的影响是不会很快就消灭的。在此同时,提倡科

学民主,反对旧传统的新文化运动勃然而兴。不同思想派别的理论主张,不同的方式手段,更是歧义四出,新旧杂糅,展开激烈的争论,更加强化了派别斗争之风的盛行。激进的知识分子逐渐倾向革命。保守、世俗、反动的因缘附会,寻找靠山,拉帮结派,亦是生存手段。此时欧洲横空出世的共产主义思潮被引进中国,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很快被广泛接受传播,惊世骇俗,反对、抵制、抨击的斗争更其激烈。民国9年(1920年)奉此思潮高举“劳工神圣”旗帜的共产主义小组在各地出现,民国10年(1921年)7月,一个崭新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并迅速发展,从此与中国国民党结下不解之缘。……所有这一切都成了孕育孳生党派斗争的肥沃土壤。

2 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的影响。作为中国国民党的前身中国同盟会,产生于晚清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政治环境之中,政党政治的理论和实践条件,均不十分成熟。中间虽经过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一再改组,但从来就不是一个思想统一、组织严密的强大政党。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虽然有一大批追随者,但其中亦夹杂着一些政治野心家、投机政客、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以及地方军阀实力派人物。他们依附孙中山的崇高威望,但并不真心诚意奉行孙中山的思想、理论、主义。加之政纲屡有变动,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始终未能形成坚强团结严密统一的领导核心。这也是孙中山一直非常头痛,想解决而一直未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所以孙中山逝世以后,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很快公开化,并导致分裂,出现宁、汉、沪三个中央党部,各以“正统”自居,争权夺利,甚至兵戎相见。这种党内的派系斗争,通过“清党”进一步加剧,直接影响到省县(市)基层党部的组织建设。民国16年(1927年)至18年(1929年)江苏省党部频繁改组,每次改组后的省县党部只能维持几个月,下次改组又要另换人马,一派上台,另一派下台。这种情况直到民国20年(1931年)以后,才有所改变。省、县基层党部即使没有政治派别意识形态上的明显分歧,平常内部各种现实利益关系也会形成派系,磨擦不断,难以形成团结统一的领导核心。

3 “清党”沉重打击国民党左派的影响。“清党”的主要目标是清除国民党中的中共党员及共产党思想的影响。但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都是秘密进行的,除少数头面人物共产党员的身份明确外,大多数不公开。故国民党各级党部并不清楚谁是共产党员身份加入的国民党员,谁不是共产党员。且当时由中共帮助发展的国民党员,大多数受中共宣传的影响,思想左倾,斗争积极。“清党”发生后,谁是真正的

共产党,谁是真正的国民党员,一时很难搞清楚。但在“清党”的白色恐怖下,许多真正的国民党左派积极分子,也被指为“共产党”,一律加以逮捕、杀害,相反一些地痞流氓、土豪劣绅却以国民党员自居混入国民党。据统计,“清党”过程中,江苏被逮捕的有 5657 人,被杀害的有 1836 人,其中有许多人并不是共产党员,而是真正的国民党员。“清党”同时也给江苏的国民党队伍带来很大损失,造成人才的逆向淘汰,影响很大。

4 中国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陋习的影响。如同乡关系、同学关系、山头主义、排外主义、新人跟老人的矛盾、名位观念等等,稍有不满意立即闹情绪。

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的国民党政治素质不高、组织化程度不纯、缺乏严格的训练、组织观念淡漠、自由主义盛行。加之党员人数甚少,从民国 16 年(1927 年)以后至抗日战争前,全省党员始终在 15 000 人左右徘徊,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党员干部队伍的成长发展。

从省党部演变的历史可以看出,由于省执行委员会内部经常闹矛盾,动不动有人辞职不干,或者在执委会内闹得无法开会,不能开展正常工作,这些不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根深蒂固的派别斗争的影响所致。

抗战爆发后,省党部迁移苏北、安徽期间,随着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的建立,省执委会委员分散各地。基层党务工作,主要依靠两个办事处指导。各党务督导区,由省执委会委员亲自督导,各自为战。加之国难当头,内部不团结的情况才基本解决。

抗日战争胜利后,接着发动全面内战,“戡乱建国”,“大敌当前”,省党部内部暂时未出现突出的矛盾和斗争,但三青团的迅速崛起,党团矛盾又上升到突出地位。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中央下令党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团员全部成为党员,各级团干事分别成为各级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如此合并,矛盾虽不像国共合作那么尖锐,但仍然磨擦不断。特别是各县的党团合并,颇多窒碍,互相告发,开不成会的事时有发生。有的县直到民国 37 年(1948 年)底合并工作尚未完成。

(二)前期组织发展工作滞后,党员队伍力量薄弱,后期组织发展工作过滥,党员缺乏应有教育训练,难以形成植根于基层群众的坚强有力的党员基本队伍。

江苏在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时期,国民党被镇压。孙中山组织的中华革命党远在日本,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江苏的国民党员寥若辰

星,不足百人。只是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才开始派人到江南江北发展党员。相反,民国10年(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江苏却获得迅速发展,后来居上。国共合作后,江苏共产党员全部加入国民党,因此,国民党员的数量迅速增加。实际上纯粹的国民党员人数仍然很少。以致第一届江苏省党部采取通讯选举,成立省执监委员会时,大部分委员都是跨党的中共党员。是故有“第一届省党部完全为共产党员所把持”的讥评。由此可见国民党员队伍之薄弱。直到民国16年(1927年)春,北伐军进入江苏后,国民党组织由秘密转向公开时,全省各地的党员数量才出现一个短暂迅猛发展时期,但紧接着中央又下令“清党”,组织发展工作暂停。

民国16年(1927年)开始的“清党”,重点清除“混入党内的共党分子,以及其嫌疑人”。民国17年(1928年)4月,经过“清党”登记合格的党员约16000余人。此后一段时期内,江苏各基层党组织屡经整顿,一直未获得大的发展。这和当时国民党的组织发展方针有关。新吸收的党员大多偏重社会知名人士、知识分子,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军警以及一些知名的自由职业者。国民党出于对大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工农革命运动的恐惧和憎恶,采取种种手段压制工农运动,当然不会重视在工农群众中发展党员。所以党员的数量虽有所增加,但工、农党员仍然很少。据抗战爆发前的民国26年(1937年)统计,当时全省党员16000余人。其中正式党员14000余人,预备党员2000余人。分布在党政机关、军队、警察中的党员3494人,占21.8%。分布在教育界的党员3705人,占23.1%。其他自由职业者、商人等的党员5386人,占33.6%,农民、工人中的党员为3400余人约占21.5%。

抗日战争爆发后,党员脱党的情况比较严重,征求党员亦较困难,不得不采取隐蔽的形式,以各种慈善团体的名义秘密发展党员,但全省党员数量仍大大下降。抗日战争胜利后,进行党员登记、甄别,据民国35年(1946年)底省党部统计,登记合格的党员只有8436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适应恢复工作的需要,也为了跟中共斗争的需要,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决定突击征求新党员,重点吸收农工商青妇自由职业者及各界的所谓“优秀分子入党”。第一期计划在全省各个县(市)征求新党员21400人,大县每县500人,小县260人。

内战爆发后,国民党为了笼络民心,欺骗民意,在国内外民主势力的压力下,不得不做出准备“结束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的姿态,宣布实施宪

政,筹备召开国民大会。为扩大国民党的势力,争取国大席位,大肆征求党员,进入滥发展时期。中央制订扩征计划,各级层层加码。至民国 36 年(1947 年)底,一年多的时间,全省总计吸收新党员 219 662 人,如无锡县年底征求新党员 22 500 人。征求的新党员大多数为农工、妇女,多数人为文盲,由别人代写申请书,许多人自己也不知道就成了国民党员。民国 37 年(1948 年)又实行党团合并,继续扩大党员数量。由于全国政治局势的恶化,人心惶惶,征求新党员的工作已很困难,在册的党员亦不能发挥作用。

由于江苏省党部在党员发展工作中,前期保守,人数太少,其主要分布在上层机关,党组织没有社会群众基础。后期短时期突击发展,又过多过滥,加之缺乏应有的党义、政治教育和训练,党员不知入党为何事。这样的党员跟非党群众没有什么区别,当然也就难以发挥党员的作用,难以形成强大的政党组织力量。

(三)江苏省党部地近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在“清党”、训政、抗战各个时期,均首先受到中央党部的高度重视。特别是抗战胜利后,内战爆发,江苏成为国共斗争的重点地区之一,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配合国民党对解放区的军事进攻,贯彻“勘乱建国”方针,反共反人民,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江苏成了拱卫首都的京畿重地。国民党中央党部理所当然地对江苏党部予以特别的重视。尽管在抗战爆发以前,江苏党部一直存在不团结的现象,但每次发生矛盾,中央党部均派大员亲临镇江省党部协调,解决问题,或将全部委员集中到首都南京批评教育,再不行就由中央直接派人到苏主持工作。总之,省党部的工作有时会受影响,但从未停顿、间断,保证了中央党部的方针政策在江苏的贯彻执行。从“清党”、整顿、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干部训练,到群众运动等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训政时期,贯彻地方自治,推行七项运动,大多数是公益性的建设事项。在新闻报刊方面也有空前的发展。这对于提高民众参政意识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抗战时期,全省沦陷,通过建立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指导各党务督导区组织敌后抗日活动,亦做了大量的工作。抗战胜利后,内战爆发,主要围绕所谓“勘乱建国”的反共“剿共”方针而积极活动。先后在临战地区,成立淮扬、徐海、通盐、铜山、东海等办事处,同时还组织成立各种临时组织,如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政治设计委员会、“勘乱建国”动员委员会、文化运动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党员监察网以及各种情报机构。在此同时,为团结民心,稳

定社会秩序,推行社会合作事业,救灾救荒,开展农村识字运动等方面也做了一定的工作。

但由于国民党蒋介石一心想建立专制独裁统治,为消灭共产党而发动内战,违背民意,不得人心,很快处于被动地位。民国 36 年(1947 年)下半年,中共开始战略反攻,经过东北战场、华北战场两次大决战,歼灭国民党主力部队,最后在徐蚌会战(即淮海战役)中,国民党军全面溃败,已成土崩瓦解之势。与此同时,苏南国统区社会经济全面恶化,民怨沸腾,人心离散。江苏省党部的基层组织,也逐渐陷入混乱离散,迅速瓦解。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越过长江天堑,国民党的江防计划破产,南京国民政府全面崩溃,江苏省党部亦仓皇南逃,旋告终结。

江苏省党部历时 20 余年,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训政时期、抗战时期,所做的组织训练宣传教育,对提高民众的觉悟、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还是有一定的意义的。但由于国民党蒋介石坚持反共反人民的反动方针政策,特别是抗战胜利后立即发动大规模内战,江苏省党部的后期工作和积极努力都是为贯彻执行国民党的这一反动方针服务的,所以也就失去正义和肯定评价的前提,完全成为奉献给国民党反动统治祭坛上的牺牲品。

第一章 早期组织及活动

中国国民党在江苏地区的早期组织,渊源于清末孙中山建立的中国同盟会。当时江苏高旭、张鲁、陈剑虹等人加入中国同盟会并积极回江苏发展会员,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这是江苏最早的政党组织。民国元年(1912年),中国同盟会与其他四党合并成立国民党后,同盟会江苏分会相应改称为国民党江苏支部。民国3年(1914年),孙中山将在日本东京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在东京的江苏地区部分国民党党员随之成立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直到民国13年(1924年),才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临时党部。中国国民党江苏的早期组织,在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本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革命活动。辛亥武昌起义后,完成江苏光复,结束清王朝在江苏的统治;民国2年(1913年)袁世凯暗杀国民党领袖宋教仁,江苏国民党党员紧随黄兴起兵南京,投入“二次革命”。民国3年(1914年)至民国5年(1916年),国民党人在苏南苏北发动武装起义,继续讨袁,护国护法,积极开展国民革命,反帝、反封建。这些活动,对我国清末民初的民族民主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早期组织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形成,有一个历史演进过程。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成立了兴中会。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反清革命小团体,也是中国国民党最早的组织形式。接着,国内又陆续建立了华兴会、光复会等反清革命小团体。当时这些革命小团体的骨干,大都是在日本的留学生,以日本为活动基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孙中山到日本东京联合各反清革命团体,成立了中国同盟会。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江苏的同盟会会员先在江宁(今南京)设支部,后在上海建江苏分会。民国元年(1912年),宋教仁等同盟会骨干为实行政党内阁,改组同盟会,与

统一共和党等组织合并,成立国民党。同盟会江苏分会改为国民党江苏支部。“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组织基本瓦解,孙中山即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江苏仍设支部。最后,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一 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

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的兴中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从此,中国资产阶级所领导的民主革命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随着革命思想的传播,反清革命活动的开展,革命团体陆续建立,革命形势的发展,又要求各革命团体联合起来,建立统一的革命政党,领导全国的革命运动。孙中山适应了当时革命形势的需要,于清光绪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1905年7月30日)在东京召集留居日本的各省革命党人,包括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的一部分成员,以及留日学生共70余人,共商统一组织的建立问题。孙中山在会上详谈了全国各革命团体应联合组成一个大的新团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得到了与会者的赞同。会上还通过了中国同盟会的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并一致公推孙中山为中国同盟会总理。清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年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东京宣布成立。同盟会本部设东京,下设9个支部,其中国内设5个支部:西部(包括重庆、四川、贵州、甘肃、新疆、西藏),东部(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中部(包括汉口、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南部(包括香港、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北部(包括烟台、山东、山西、直隶、陕西、蒙古、东三省)。支部下面按省设分会。初时,上海单独设分会,后并入江苏分会。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春,同盟会江苏分会成立于上海,主要参与人为:高旭、沈琴公、金葆濂、张家珍、李遂良、翁志清、庄正贵、张鲁、钱醒之、姚文莹、吴铸、朱铁侠、何东、朱任、朱光汉、夏大、陈陶遗、钟英、朱葆康、柳亚子、沈砺、陈去病、吴修源、夏听渠、张默君、梁乔山、谭心休、龚炼白、蔡元培、李衡、马和、倪时渡、王麟、陈嘉祐、邓恢宇、梁鏊、陈家鼎、谢寅杰、唐支厦、林贞干、张天宋、唐公哲、王邦吉。同盟会本部指派高旭为分会会长,后由章梓、陈去病、张鲁继任。同盟会设主盟人,主要是负责组织发展工作,监督新会员入会,宣读誓约,履行仪式的事宜。江苏分会的第一批主盟人为:吴春阳、黄兴、高旭、吴修源、金其重。高旭在上海西门小菜场宁康里设同盟会江苏分会机关,由朱少屏、陈去病、柳亚子等人协助工作。他们创办“上海健行公学”,借以宣

传革命,培养青年。同时,派员分赴江苏各地活动,发展会员,建立组织。江苏地区建立同盟会组织的情况如下:

南京: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初,赵声从广西回到江宁(今南京),任暂编南洋新军第九镇第十七协第三十三标第二营管带,旋升第三十三标标统。是年2月,孙中山派党人吴暘谷到江宁与赵声联系,策划革命。此时,赵已加入同盟会,并介绍冷遯、陶骏保、李竞成、林述庆、柏文蔚等军中大批青年军官,以及学界革命青年数十人参加同盟会。赵声等党人在江宁(今南京)鼓楼东某宅成立同盟会江宁支部(即同盟会江淮分会),后在第三十三标本部设俱乐部,派卢镜环为联络员,开展革命活动。

清宣统三年(1911年)8月,郑赞丞、章梓等人成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南京分会。

民国元年(1912年)4月24日,同盟会南京支部召开成立大会,会上推举方潜为支部长,夏尊武为副支部长。

徐州: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同盟会员顾子扬在徐州发展了一批会员,建立同盟会徐州支会。民国元年(1912年)初,革命军北伐,徐州光复。同盟会员韩志正、杨勉哉、梁中枢、徐祥柱、徐致棠等10余人,建立“徐州同盟会”,徐致棠、杨勉哉为主持人。

太仓: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同盟会太仓支部在上海成立,支部长为金讲熙,会员近百人。

昆山:进步青年张栋、王尧民,早年留学日本,参加中国同盟会。归国后,以昆山高等小学为据点,发展该校教师周梅初等六七人为同盟会员,组成同盟会秘密组织。

江阴: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江苏新军督练公所参谋官赵声在江阴训练新军,秘密宣传革命,发展组织。此后,江阴黄山炮台、水雷学校、水师、陆军中都有同盟会组织的活动。辛亥革命前,同盟会员邢绍基在江阴教育界开展秘密革命活动,介绍教师、学生章砚春等人入会,建立组织,在城隍庙内设同盟会江阴分部。民国元年(1912年)夏,同盟会江阴分部召开成立大会,推举县民政长洪钟为名誉会长,祝丹卿为部长,章砚春为副部长,邢绍基任总务。

无锡:无锡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由南泉乡鲍少颂发起组织。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鲍在上海与蔡元培联系,加入光复会。不久返乡,与其弟鲍少牧一起,联络当地进步青年,发展会员,建立光复会南泉分会。清光

绪三十一年(1905年),同盟会成立后,改称同盟会南泉分会。因他们经常在横山寺聚会,策划革命活动,所以又称“横山寺同盟会”。无锡地区另一位重要的革命党人为秦毓鎣,秦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赴日本留学,与旅日的江苏人创办《江苏》期刊,鼓吹革命。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湖南与黄兴共建华兴会,任副会长。中国同盟会成立后,秦为该会重要骨干。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秦毓鎣潜回无锡,秘密发展同盟会会员。后与同盟会南泉分会汇合。

民国元年(1912年)4月,在崇安寺召开了同盟会无锡支部成立大会,秦毓鎣被推举为支部长,会员共250人。

苏州: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后,苏州有些革命青年如汪东、柳亚子、袁希洛等人在日本东京、上海等地参加了同盟会。他们中有部分人先后回苏州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民国元年(1912年)2月,成立同盟会苏州支部,并设办事机构于留园隔壁。同年3月24日,支部召开会员大会。7月,支部在政法学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00多人,选举陈陶遗为会长,孙润宇为副会长,并选出评议员12人。

兴化:清光绪末年(1908年),兴化人顾咏葵、赵铭传、成启运等留学日本时加入中国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年)5月,中国同盟会南京支部兴化分会成立,选举邵家骥、顾咏葵为正副会长,会员数百人。

邳县:民国元年(1912年),邳县籍青年学生戴维藩、冯琦、刘菊之等人在南京成立同盟会邳县分会。戴维藩、王兰田分任正副理事。会员10多人。

二 国民党江苏支部

民国建立后,同盟会在孙中山临时大总统让位于袁世凯的过程中,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只要实行责任内阁就可以限制袁世凯的野心,确保共和。民国元年(1912年)6月唐绍仪内阁垮台,他们认为是没有实行真正的政党内阁所致。党势太弱,“内阁不能全操己党之手”。基于这种认识,宋教仁等同盟会的主要骨干分子竭力主张改组同盟会,联络其他政党,成立一个强大的政党。经宋教仁等人积极活动,终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协商一致,实行合并,成立国民党。8月11日,五党代表通过了合并宣言。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

五党合并,为什么取名国民党?五党《宣言》里有一段解释:“自今吾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相与合并为一。舍其旧而新是谋,以从事于民国建设之事。以蕲渐达于为共和立宪之政治中心势力,且以求符于政党原则,成为大群,藉以引起一国二大对峙之观念,俾其见诸实行。共和之制,国民为国之主体,吾人欲使人不忘其义也,故颜其名曰国民党。”

孙中山是该党领袖,称理事长。按照《国民党规约》的规定,国民党设本部于国都,下设支部于各省省会,再设分部于各县(市)。按照这一规定,同盟会江苏分会即改称为国民党江苏支部,张鲁为支部长。在有关县(市)设有国民党分部。其时,国民党在江苏的组织情况大致如下:

南京:民国元年(1912年)8月,同盟会江宁支部改称为国民党江宁支部,方潜为负责人。“二次革命”失败后,支部被查封,其骨干大多出走。

无锡:民国元年(1912年)8月,同盟会无锡支部改称为国民党无锡支部,原统一共和党无锡支部成员亦并入国民党支部。民国2年(1913年)10月,国民党无锡支部被县公署取缔。

睢宁:清宣统年间(1909~1911年),在南京学习的王文榜、张曙时加入中国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年)王、张回家乡睢宁开展革命活动,发展会员1000多人。8月以后建立“国民党江宁支部睢宁分部”,王、张为负责人。其时,睢宁反动势力左右睢宁政局,大肆迫害国民党人,许多国民党员退党或转入共和党内,中坚分子则转入地下秘密活动。

海门:民国元年(1912年)8月以后茅祖权、沈竟等人在海门筹设国民党分部。同年10月,召开国民党海门县分部成立大会,推举赵师鼎、袁训为正副会长。全县国民党员1300多人。民国2年(1913年)冬,遭军阀镇压,分部骨干36人先后被捕,许多党员逃走,分部解体。

江阴:民国元年(1912年)8月,同盟会江阴分部改为国民党江阴分部。民国2年(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江阴分部被县署强行解散。

苏州:民国元年(1912年)10月13日,同盟会苏州支部与统一共和党支部合并组建国民党苏州支部,于五百名贤祠召开成立大会,共有党员700余人。设事务所于沧浪亭内。民国2年(1913年)11月10日,支部被苏州警察厅查封,部分党员转入秘密活动。

盐城:民国元年(1912年),国民党盐城县支部成立,主要成员有宋润、赵雪、胡应庚等人,宋润为支部长。民国2年(1913年),支部被解散。

铜山:民国元年(1912年)秋,“徐州同盟会”改为国民党铜山县分部,发展党员 200 余人。民国 2 年(1913 年)夏,张勋率军进驻徐州,镇压国民党,党员、县民政长王少华被迫自杀,分部骨干韩志正、高勉之等出走,县分部停止活动。

邳县:民国元年(1912 年)秋,同盟会邳县分会改组为国民党邳县分部,王兰田、周霏分任正、副部长,有党员 100 多人。未久,组织活动停止。

武进:民国元年(1912 年)秋,武进公民同志会改称国民党武进分部,党员主要有:屠宽、朱稚竹、何海樵、伍达、奚九如、段孟陶、戴笠耕、吕叔元等人,屠宽、朱稚竹分任正、副部长。民国 2 年(1913 年)11 月,县分部停止活动。

兴化:民国 2 年(1913 年),同盟会兴化分会改组为国民党兴化支部,邵家骥、顾咏葵分任正、副部长。不久,兴化被直系军阀部队控制,党组织停止活动。

三 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

“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在国内各省的组织基本瓦解。孙中山在总结这次革命失败的教训时说,这是由于国民党“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徒眩于自由平等之说,未尝以统一号令、服从党魁为条件耳”,致使党的领袖“等于傀儡”,党员则为一盘散沙。总之,革命的失败,关键在国民党人心涣散。孙中山认为,要缔造真正的中华民国就必须以革命党为根本。因此,孙中山决定重新组党。民国 3 年(1914 年)7 月 8 日,以孙中山为首的 300 多名革命党人在日本东京成立了中华革命党。该党在东京设本部,领导海内外各支部,支部下设分部。江苏在东京的中华革命党员随之成立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由孙中山委任吴藻华为支部长,张维为秘书长,茅祖权为支部总务科长,施承谟、张锦堂为支部参议。按照《中华革命党总章》关于“支部为各地之自治团体,得自行议立章程”的规定,江苏支部制订了《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章程》。《章程》规定:“支部本中华革命党本部之宗旨,为江苏全省革命机关,以铲除恶政府,建设真共和为唯一之目的。”“本支部为实施革命手段起见,依本部总章之规定,于本省要处,酌设分部,并统辖之。”并拟在苏州、南京、江阴、铜山、睢宁等地设立中华革命党分部。

第二节 革命活动

从中国同盟会江苏分会到中国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的建立,中间经过20年,充满曲折复杂的政治斗争。在这20年间,江苏革命党人在上级党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革命活动,打击反动势力,有力地推动着革命形势向前发展。如清末,革命党人宣传民主,鼓吹革命,运动新军,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政治、军事斗争,对辛亥革命江苏的光复起着主要的作用。民初,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夺取政权后,镇压革命。革命党人被迫奋起反击,于南京起兵讨袁,进行“二次革命”。袁世凯实行专制独裁,积极策划,准备复辟做皇帝,革命党人则继续高举讨袁大旗,开展讨袁护国运动。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统治,肆意破坏临时约法,革命党人继续推动护法运动,发动工农,开展国民革命,反帝、反封建。

一 反清革命

清末,江苏各地同盟会组织积极领导革命党人开展各种反清活动。

(一)宣传反清,鼓吹革命

20世纪初,江苏地区的革命党人和进步青年在思想界十分活跃,大力宣传反清革命思想。期间,江苏镇江人赵声在南京创作了七字唱本《歌保国》。他以愤怒的笔触揭露清统治者“杀人如杀草一班”,“奸淫焚掠习为常”,“八旗驻防防家贼,贪官个个良心黑”,“复媚洋人摊赔款”,“台湾割让又胶州”,“把吾土地媚群凶”的罪行。歌词进而指出:“失地当诛虐可杀”,“我今奋兴发大愿,先行革命后立宪”,“要与普天雪仇怨,不为奴隶为国民,此是尚武真精神。野蛮政府共推倒,大陆有主归华人”。赵声在歌词里竭力主张建立西方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实行“议员公举”,“修明宪法参英美,共和大国长交欢”。《歌保国》流传很广,影响很大。

江苏吴江人陈去病整理前人反清复明的文献,用以“感发国民之心,激起民族之思想”。他先将《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等汇集为“陆沉丛书”出版,继又搜集东林党、复社诸人的手迹,以及明末抗清英雄夏完淳的《存古

集》等。通过整理出版这些文献,宣传反满民族主义。

江苏各地同盟会会员还创办许多报刊,如《觉民》、《复报》、《二十世纪大舞台》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5月,柳亚子在《复报》发刊词里说:“想靠着文字有灵,鼓动一世的风潮。”“一定要打破这污浊世界,救出我这庄严祖国来,才算放弃国民的责任。即救祖国的手段,自然是千变万化不离其宗,这区区报纸却也好算手段当中的一分子。”点出了办报纸救中国的主旨。《复报》曾载《〈中华日报〉之狱》一文,揭露清廷假立宪之美名,以行其专制之实;并连载《中国灭亡小史》,用以激发民众的反清革命思想。《复报》以其鲜明的反清革命精神赢得了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小卫星”的美称。

为了组织群众团体,开展各项宣传工作,清宣统元年十月初一日(1909年11月13日)由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等人在苏州发起建立南社。参加成立会的有陈去病、柳亚子、朱锡梁、庞树柏、陈陶遗、沈砺、俞剑华、冯平、赵正平、朱少屏、林蛭、诸宗元、林之夏、景耀月、胡颖之、黄滨虹、蔡守等17人。会上选陈去病为文选编辑员,高旭为诗选编辑员,庞树柏为词选编辑员,柳亚子为书记员。南社发展很快,至辛亥革命前夕已有社员200人。南社的几个领导人都是同盟会会员,许多社员后来都参加同盟会。他们按照同盟会的纲领宣传革命。高旭曾说:“于同盟会后更倡设南社,固以文字革命为职志,而意实不在文字间也。”他们以诗、词和文章宣传革命。南社把这些文字集中起来,编辑成“南社丛刊”,辛亥革命前出版了两集。在这些文字中,有的直指清王朝“国政蝸蟾,豺狼当道”,并借问:“长夜漫漫何时旦?”有的社员把那些大大小小的贪官污吏称为“魑魅魍魉”,称清王朝为“鬼国”。他们鼓吹,推翻清王朝,建设共和国,“不应该有什么皇帝”,国家民为大,“天民帝民为大”,“君大于民国权沦,民卑于官国础沉”,“一国之事皆归法以范围之,一国之人皆归法以统治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各地革命党人还曾建立教育会、青年自治会、演说会、体育会等群众组织,作为同盟会的外围组织。

(二)运动新军,建立革命武装

赵声,江苏镇江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赴日本考询军政,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长沙当兵操教员,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南京任暂编南洋新军第九镇第十七协第三十三标第二营管带。从此,他为培植和建立一支革命武装作了多方努力。一是招新兵,收揽革命青年入伍。那时,江

南才开始实行新军征兵制,应征者甚少。赵声则利用招收新兵的机会,回家乡丹徒征招。因赵声曾在家乡办过“阅书报社”、体育会,培养了一批进步青年。当赵说明征招之事后,大家都踊跃报名参军,随赵赴宁。在这些参军的进步青年中有赵的两个弟弟赵念伯、赵光。赵声因招募新兵有功,受到新军第九镇统制徐绍楨嘉奖,旋升第三十三标标统。二是在大力发展军中同盟会员的基础上,将党人冷遁、柏文蔚、李竞成、林述庆、熊成基、倪映典、林之夏、顾忠琛等一批革命青年推举到新军军官的职位上,以便掌握军权。三是把培养革命思想作为第一要义,加强对官兵军事技能和吃苦耐劳精神的训练。他曾说:当今精良的新式军队,除具备娴熟的军事技能外,还必须先有爱国热情,充满着革新、救国的精神,才能真正成为国家的捍卫者。他在军中设“阅书报社”,让官兵阅读革命书刊报纸,以激发官兵们的民族主义情感。赵声还为第九镇新军创作了充满爱国热情的军歌:“散步散步江南道,一幅画图位置英雄好。钟山如龙城如虎,长江匹练西北来环绕。绿杨夹道杏满城,锦绣江山锦绣何能较!国家恩我恩无限,生此带砺以慰我怀抱。吾侪何以报国家?愿将赤血染上青青草!”

(三)开展政治、军事斗争,夺取政权

在江苏光复的过程中,各地同盟会组织为推翻清王朝,建立新政府,积极开展政治、军事斗争。

苏州:武昌起义后,同盟会江苏分会、上海同盟会中部总会,密切注意着苏州的光复。江苏同盟会的领导人章梓不断往返于苏州、常州等地,与当地党人联络,策划响应。上海同盟会方面派刘伯英、周雨生等人到苏州活动,并决定由老同盟会会员顾忠琛、章驾时主持苏州的光复。他们通过一段时日的活动,使驻苏州新军第九镇第二十三混成协的第四十五标、第四十六标站到革命一边,相约一旦时机成熟,就立即反正。苏州绅商各界也积极支持配合光复。上海光复后,沪军都督陈其美不断派人到苏州,商谈江苏的光复问题。在此基础上,革命党人努力争取江苏巡抚程德全的反正,他们一方面通过苏州军政官员从旁进言,要程认清形势,早日归顺;另一方面由顾忠琛等人亲自往访,请程宣布独立。程在“军国之事,已无可为”的大势下,不得不同意苏州光复。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1911年11月4日),程德全在巡抚衙门召开有革命党人参加的文武官员会议,征求对江苏独立的意见。会上,除布政使司左孝同、巡警道吴肇邦表示反对外,其余各官员都表示赞成

独立。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程德全宣布江苏独立,被推为苏军都督府都督。苏州光复后,都督府发出通令:“照得苏省宣布独立。各属闻风归顺,兵不血刃,秩序安宁,业经通电在案。现值改革伊始,百端待理,各该府、州、县有抚民之责,关系重要,应仍照常办事,毋庸稍涉疑虑。嗣后一切文牒,均暂行径送都督府核办,仍借原印,俟刊刻后另再颁发。所有年号名称,应即反正,以归一律。”

昆山:武昌起义后,昆山的革命党人积极响应。清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1月初),张栋赴沪,向同盟会上海机关请示光复昆山的办法。得到的指示是:把防军拉过来,从清官吏手中夺取政权。张按此指示办理,他与其他同盟会会员做防军排长的工作,防军愿顺大势,响应起义,并继续维持昆山治安;又找昆山知县庆多谈话,暗示庆多:天快亮了,一切都会有分晓。庆多唯唯,当夜逃避。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六日(1911年11月6日),革命党人见时机成熟,即实行光复,成立军政分府,张栋为司令,方还为民政长。

无锡:武昌起义后,秦毓鎣暗中与许嘉澍、蔡容、钱鼎奎、孙保圻、吴廷枚等数十人,密谋响应,组织光复队。秦等通过顾忠琛把招募的民团300多人掌握在手中,通过关系收买了以刘秀宽统率的营防兵。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苏州光复,秦毓鎣连夜在家中召开革命党人会议,决定第二天起义。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六日(1911年11月6日)上午,秦在公园集合起义队伍召开誓师大会,会上宣布军纪、军令,并任命华承德为临时司令。会后,秦命令华承德率起义队伍进攻无锡县署,县署守军没有抵抗,纷纷归顺,知县孙友萼被捉。接着,华率队攻金匱县署,也未遇到抵抗,知县何绍闻被捕。起义胜利的第二天,秦毓鎣召集锡金各界人士开会,商讨新政权的建立问题,公议设立锡金军政分府,推秦毓鎣为军政分府总司令。

镇江:同盟会会员林述庆、李竟成是镇江光复的主要领导人。林曾随赵声参加革命,在暂编南洋新军第三十三标任管带,先后率军驻江阴、镇江。他在军中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发展了一批同盟会会员。武昌起义后曾赴沪,与同盟会中部总会取得联系,准备发动镇江起义。林等革命党人,利用新军官兵日益高涨的反清革命情绪,加速发动第三十五标、第三十六标官兵参加革命,建立以林述庆为首的新军起义领导核心,等待时机,随时起义。清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年10月28日),同盟会中部总会为加强镇江起义的领导,又派同盟会会员李竟成至镇江策动起义。李是镇江本地人,又是赵声的好友,追随赵声参加革命。他回到镇江,一面联络社会各界人士,一些

头面人物均表支持光复；一面与林述庆联系做当地驻军的工作。结果象山炮台驻军、新编水师营和新调来驻防的徐淮巡防军两个营，都愿听命随时起义。李竞成又和赵声的两个弟弟组织了一支有 100 多人的敢死队。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 年 11 月 5 日），林述庆、李竞成等人在镇江三益栈举行会议，对起义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起义条件已成熟。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 年 11 月 7 日），起义队伍集中到京岷山，由李竞成发表演说，说明为推翻满清而革命，要将君主转变为民主。林述庆下达了进攻旗营的总攻击令，清旗兵不战而降，镇江光复，成立镇江军政府，推举林述庆为镇江军政府都督，李竞成为副都督。

江阴：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 年 11 月 8 日），同盟会江阴分部响应苏州等地起义，宣告江阴光复，组织公团维护社会秩序。

靖江：正当江阴光复之时，靖江方面派同盟会员来联系，请求帮助光复，同盟会江阴分部随即派了一批革命青年前往。至靖江，当即传令大小店户悬挂白旗，并在广场发表演说，后又集中县衙，宣布光复，成立新政府，推举本地绅士西关小学校长姚东圃担任民政长。

通州：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民军派许宏恩等率光复军数十人，乘掣电兵舰和广艇两只至通州。当天即开会，由许宏恩发表演说，申明光复大义，随即组织军政分府，举张督为总司令，许宏恩为军政长，孙宝书为民政长。出示安民。

宜兴：党人朱了洲，在苏州读书时加入同盟会。清宣统三年九月中旬（1911 年 11 月上旬），上海、苏州、无锡等地先后光复。他奉派回宜兴策动革命。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 年 11 月 9 日），朱带部分人先后捣毁法藏寺的罗汉和东庙巷的火神菩萨，轰动全城，并有许多人跟着他行动起来。于是，朱在群众的簇拥下来到县署，向县令提出光复全县。这时，由教育绅商各界知名人士组织的保安会召开紧急会议，主张宜兴、荆溪两县立即光复，并派代表分头至宜、荆两县署，说明大势，晓以利害。两县令见大势已去，无可奈何，遂接受劝说，当即竖起白旗，以示光复。

太仓：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 年 11 月 8 日）下午，吴淞革命军 50 人开到，分据州、县衙署，知州、知县均表赞成独立，并将前清印信当众交出。第二天上午，开大会于明伦堂，宣布光复，洪锡范为民政长。

常州：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 年 11 月 7 日），同盟会会员何健受上海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派遣抵达常州，筹设常州军政分府，策划光复事宜。

当天晚上,缙绅恽祖祁为争夺地方政权,率兵围攻革命党人聚集之地——常州府中学堂。九月十九日(11月9日),苏州民军开抵常州,驻中学堂,恽祖祁和府、县官吏均避走,常州军政分府成立,何健为军政分府司令,屠寄为民政长。

淮安:苏、常、镇等地光复后,革命党人周实、阮式在家乡淮安谋响应,组织“学生队”(后改“巡逻部”),负责地方治安。清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1911年11月14日),数千民众在旧漕署开光复大会,周实、阮式先后发表演说宣布山阳县光复,卢根鳌为民政长。三天后,周、阮为原县知事姚荣泽诱杀。同年九月二十八日(1911年11月18日),镇军臧在新率一营人马到淮镇压。

如皋:由同盟会会员黄七五组织的一批革命青年开展光复活动。他们首先取得了当地巨绅沙元炳的支持。接着,又通过沙把缉私营拉了过来。清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1911年11月23日),如皋正式宣告独立,成立军政分府,沙元炳为民政长。

海州:清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1911年11月22日),驻地盐防营部分士兵哗变,焚烧州署,知州陈宗雍避入民宅。同年十月初四日(11月24日),江北新军何锋钰率一营人至,维持地方秩序,海州光复,何为民政长。

南京:驻宁新军第九镇官兵,在赵声等革命党人的影响下,革命思想日浓。武昌起义后,同盟会江苏分会、上海同盟会中部总会不断派员至宁,联络新军起义。清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1911年10月30日),两江总督张人骏害怕新军起义,逼迫徐绍桢率领第九镇新军离宁驻秣陵关。在此情势下,第九镇新军官兵在革命党人的策动下,一致要求徐绍桢“速举事”。几天后,徐决定顺应军心民意,举行起义。就在新军为起义做准备的时候,同盟会员苏良斌等人在南京城内联络一部分人,于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年11月7日)起义,为清江防营击溃。这打乱了第九镇新军的部署,被迫于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年11月8日)仓促起义,分路向南京进攻。次日,第九镇新军在雨花台为清军炮火所阻,无法前进,后退至镇江。徐绍桢赶赴上海求援。江、浙、沪革命党人在上海同盟会中部总会的主持下,紧急会商,认为南京的得失,关系革命的成败,非攻克不可。因此,议决组织江浙联军,推徐绍桢为总司令,以集中力量攻打南京。清宣统三年十月初四日至十月十三日(1911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江浙联军兵分数路,经过十天苦战,击溃清守军,两江总督张人骏、江宁将军铁良等逃跑,南京光复。

徐州:民国元年(1912年)2月11日,北伐军攻至徐州,地方各界代表欢迎民军入城,徐州光复,韩志正被推为民政长。

二 “二次革命”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通过南北议和,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全国光复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袁世凯上台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千方百计想瓦解革命党人的组织。民国2年(1913年)3月20日在上海暗杀了国民党的领袖宋教仁。

宋案发生后,震动全国,人心激愤。3月25日,孙中山从日本回到上海,立即召集黄兴、陈其美、居正等国民党领导人,研究解决宋案的办法。以孙中山为首的一部分人主张立即武装讨伐袁世凯。黄兴等人主张用法律手段解决。正当国民党人内部争论不休的时候,袁世凯采取了先发制人的办法,调兵遣将,决定对南方国民党人实行镇压。5月中旬,北洋军大举南下。6月,先后免去国民党人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的职务。民国2年(1913年)7月12日,李烈钧按照孙中山的指示,在江西湖口起兵,宣布江西独立。“二次革命”爆发。

江苏,特别是南京,是国民党人军事力量集中地之一。“二次革命”爆发后,南京军界的革命党人章梓、洪承典、冷遹、赵正平等人商议,准备通电响应。请黄兴出任讨袁军总司令。于是,黄兴征得孙中山的同意,决定赴宁起兵。

民国2年(1913年)7月14日,黄兴轻车简从,秘密来到南京。当晚,他在陈之骥宅邸召集在宁各路将领会议,部署讨袁独立事宜。第二天清早,黄兴、陈之骥率同各师旅长,并带卫兵一营入都督府,进程德全寓所,向程说明讨袁大义,要求宣告独立。程则虚情假意表示“为事权统一,愿从旁协助”。7月15日,以程德全、应德闳、黄兴的名义发出通电,宣布江苏独立,并由黄兴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出师讨贼。黄兴就职后,立即命令徐州前线部队向袁军开火,师长冷遹亲赴前线督战,在韩庄与敌军“酣战数昼夜,夺敌军火炮粮秣无算”。后因骑兵团长张宗昌背叛革命,投降北军冯国璋部,削弱了战斗力。冷师虽仍奋勇抵抗,屡挫敌锋,终因援军不继,节节败退,徐州失守。

程德全的本意是反对讨袁独立的。7月16日,他以身体多病为由赴沪就医,一到上海,即连夜召集苏属水陆军警头目会议,策划破坏讨袁斗争。7

月17日发表通电声明：江苏独立，兴师反袁，与他无关，“彼时各军均已被胁，一切文电，假用德全名义号召，亦非口舌所能抗争。”并致电黄兴劝其取消讨袁。程德全的通电影响很大，动摇了江苏的讨袁大局。与此同时，程还电令第八师师长陈之骥逼迫黄兴离宁。陈是冯国璋的女婿，在讨袁初起时趋向革命，在讨袁受挫时即动摇，转向拥袁。陈对黄兴说：“事不可为矣，兵心悉变，卫队且将不利于公之身，公曷不速去，为明哲保身之计。”黄兴等遂于28日离宁赴沪。陈之骥随即率兵包围讨袁军总司令部和都督府，并进行搜索。章梓、洪承典、冷遹等将领亦相继离去。讨袁军群龙无首，一盘散沙，顿时瓦解。

黄兴离宁后，第八师师长陈之骥迭电程德全，请其回宁速筹善后。程派杜淮川任第一师师长，到宁收抚军队，维持社会治安。杜在镇压革命党人武装的同时，扬言要将此次跟随黄兴讨袁的所有军官全部撤职查办。这进一步激起了广大官兵的反袁情绪，他们愤怒地说：“岂能承认袁世凯。”

在此形势下，革命党人何海鸣、韩恢等来到南京。何原为上海《民权报》记者，国民党员，是一个热血青年。“二次革命”爆发后，他奔走于江西、上海之间，积极参与讨袁斗争。7月底，他在镇江知黄兴离宁出走，十分着急，当即邀韩恢星夜入宁，谋补救之法。至宁，立即与第一师有关人员接触，他发现“所谈多怨克强（黄兴）语，而于恢复独立事，均甚赞成”。于是他下决心继续活动，四处联络，鼓动反袁独立。何海鸣一行的活动，很快得到民军官兵的支持，其中包括要塞司令李文龙的赞同。8月7日，何召集有关军队代表会议，大家一致主张继续讨袁，迅速行动，并推何海鸣为江苏讨袁军临时总司令。会议决定于是夜发动起义，以富贵山放炮为号。

当天夜里，何海鸣设起义指挥部于大观楼，等待着起义时刻的到来。深夜两点钟，富贵山发出两响号炮，但响声不大，指挥机关和许多准备起义的部队都未听到，起义流产。天明，何召集有关人员会议，对新出现的情况进行磋商，“决计一竟昨夜未成之功”。他立即调常寿昆师由汉西门入城，加强城内起义力量。接着，他在宪兵练习所学生护送下至都督府，立即宣布独立。张贴告示。其布告云：“民贼袁世凯违叛共和，恢复帝制，兵屠江西，罪大恶极，普天同愤。吾江南军民，愤魔王之暴戾，痛民国其亡，同心协议，宣布独立，首建义旗，声罪致讨，无非为除暴安良，求真正共和计也。乃者，贼党程德全反复欺诞，暗助桀虐；乘黄兴有事他适，使其心腹爪牙，威胁军民，取消独立……现乘江东豪杰卷土重来，恢复独立，重整军队，续师讨袁。誓

必达此诛奸歼恶之志，完奠民国丕基。”

何海鸣的讨袁独立，立即遭到第八师师长陈之骥的反对。他命令全师人马出动，分布各城门各街道要隘，准备镇压起义，声言“以武力解散”。何听取司令部一部分人的意见，为争取陈之骥，而派代表请陈出任江苏都督。陈初则反对，后允诺。但他别有用心，想利用上任都督的机会对何下毒手。8月8日，陈先派代表至都督府声明：陈自带卫队数十人立即来府视事，到府时何等人应出来欢迎。何不知其阴谋，即表示同意。陈即派心腹得力兵两队，师参谋长率领前往，出其不意，将何海鸣等20多人拘捕，押赴第八师司令部。陈立即以第八师师长的名义贴出布告，取消独立：“此次宣布独立，业经压迫取消。所有倡首痞徒，大半闻风远逃。此间地方治安，本师一力担保。谕尔居民人等，其各安堵勿惊。”至此，何海鸣等人所发动组织的江苏第二次独立宣告失败。

陈之骥本拟于8月9日将何海鸣送上海。但陈对起义的镇压，遭到了一部分同情独立的军队的反对。第八师第二十九团、第三团以及常寿昆部队均持异议，起而与陈为难。第一师对何海鸣讨袁独立尤表同情，并声言将进攻第八师司令部。陈面对着复杂的形势，对何不敢贸然处置。8月10日星夜，陈与宪兵司令部的茅乃封渡江求见冯国璋，请其派兵入城平乱。陈、茅方出城，第二十九团即起兵攻入第八师司令部，将何海鸣等人救走。11日晨，何至第二十九团团部，全团官兵均表欢迎，何当众宣布继续讨袁独立。接着，由第一师李维作率兵将何护送入都督府。何立即重组讨袁军司令部，自任临时总司令，邱鸿钧为临时参谋长，钱通为临时卫戍司令，李维作为临时卫兵长。11日下午，何发出江苏第三次独立的布告：“袁逆世凯，违反共和，黄总司令兴宣布独立于前，为程贼德全破坏，本司令重行宣布于后，又为陈贼之骥所推翻。人天共愤，万众不容。幸各军深明大义，于昨夜又行建树义旗。本司令承各军士推戴，仍任临时总司令。凡地方之安全，军队之接济，本司令当竭力维持，毋敢稍懈。”当时，军队极乱，师长以上军官多数逃走，军队漫无统率。于是，何立即集众军官于都督府，开军事会议。会上，一致同意何为总司令，都督一职暂不设，举徐涛为第一师长，王兆鸾为第八师师长。但王上任一天即不告而别，李可均自任八师师长。

这时，袁世凯部队进逼南京。8月13日，张勋部进至龙潭，准备向天堡城进攻；冯国璋部由浦口绕道渡江，抢占雨花台。13、14两天，袁军分路进攻南京。民军探明情况，分头伏击，消灭袁军2000多人。从14日开始，在

紫金山方面发生了激烈的争夺战。当天,袁军攻占紫金山及天堡城。守军立即反击,正午时被夺回。8月16日,袁军又以优势的兵力占领紫金山。17日,何海鸣作了反击的部署,命驻富贵山及朝阳门外之炮兵发炮齐轰紫金山袁军,并亲率第八师向山顶冲杀,天堡城失而复得。18日,又夺回紫金山。

其时,城内讨袁与拥袁的斗争也趋于白热化。第一师师长徐涛、第八师师长李可均和旅长吴浩动摇,要求何海鸣取消独立。16日,他们渡江面晤冯国璋,商定拨洋5000元送何海鸣,并令其出城,如有不从即武力解决。何面对艰难的局势,一面派人做工作,争取和平解决;一面通令各军,徐涛、吴浩谋乱,要提防奋击。18日,徐、吴勒令何等人于下午两时退出都督府,否则率兵来攻。何为缓兵之计,带着卫队撤出都督府,转至金陵医院。入夜,急调精兵进城守卫,第二十九团在都督府正遇吴浩,立即开枪射击,吴、徐均逃跑。内乱迅速平定。

在这危难之时,曾任安徽都督的柏文蔚到宁。柏在民军中有较高的威望,他的到来受到南京讨袁军的热烈欢迎,立即被推为江苏省都督,并兼第八师师长。他表示:“但能有利于公众,无论如何牺牲,在所不顾。”8月19日,他的部队也开到南京。柏文蔚上任后大力整顿军队,另组军务部,以王宪章为部长;充实兵员,在一星期内各兵种已达8000余人。

在此期间,袁军亦曾托英人马林、日人后藤进行调停。8月17日,马林、后藤到讨袁军司令部要求停战,何海鸣答以“同室操戈,本非所愿。因彼屡次南犯,实不得已为民请命。如彼不来犯,我可暂不往讨”。而袁军对议和提出了十分苛刻的条件:1 将总司令何海鸣交出,2 张勋兵入城勿抵抗,3 守军当缴械解散。这实际上要何海鸣无条件投降。民军没有答应,继续坚持斗争。

议和不成,军事斗争更为激烈地进行着。8月19日,张勋军又强占天堡城,进犯太平门。因民军埋有地雷,张军大队拥入时,地雷轰然尽发。民兵乘胜进攻天堡城。第八师第二十九团、第三十二团及炸弹队担任主攻任务,柏文蔚亲率皖军潜行出城,由下关绕东南城垣,从后方袭击袁军。民军勇不可当,与敌军彻夜鏖战。柏文蔚记其事说:“我步兵第二十九团一鼓作气,将天堡城夺回。但一日间三得三失,而敌我两方伤亡士兵,均在3000人以上。我步兵第二十九团原数5700余人,至此点验只有890余人。此种壮烈牺牲,余以心胆碎矣。”经过几天的激烈争夺,守军寡不敌众,紫金山、天堡城终为袁军占领。

月底,袁军紧围南京,形势危急。何海鸣于8月30日晨,在韩恢第三军司令部召开各师高级军官会议,议决分四路同时出击。31日晚上,向袁军进攻,但各路步调不一,计划失败。其时,内乱又起。9月1日,朝阳门守城司令胡炳炎、混成一支队之第三团先后叛变,并占领都督府。何海鸣会同韩恢率兵镇压,当即平定。9月1日,袁军乘民军内乱,疯狂攻城。张勋军队及冯国璋之部,一面用大炮轰城,一面挖地道,用炸药将城墙炸塌,由太平门攻入。讨袁军虽死力抵御,但无法阻挡处于绝对优势的敌军,节节败退。第二天,袁军攻占都督府,何海鸣率部,一路血战,冲出南门,何部所剩无几,何本人亦负伤。在战友的帮助之下,转战撤出南京。“二次革命”虽然失败,但讨袁军在南京保卫战中,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北军之死散者,计张勋之兵二十余营,雷震春之兵五营,刘冠雄之兵二百余人,徐宝珍之兵二旅,冯国璋之兵一营。”

三 讨袁护国

袁世凯在镇压“二次革命”、解散国民党以后,自以为大权在握,革命党人再也无力抗争,就无所顾忌地破坏民主、共和,实行专制,复辟帝制。民国3年(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解散国会。2月28日,又下令解散各省议会。5月1日,袁宣布废除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时所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实施由他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取消了《临时约法》的责任内阁制,实行总统负责制,大总统“总揽统治权”,集大权于一身,如同封建帝王。是年底,袁公布了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的任期为10年,得连选连任,且新总统候选人由现任总统提名。按此规定,袁世凯就成了终身总统。袁世凯的这些动作,是为他复辟帝制,做皇帝作准备。

袁世凯的所作所为,激起了革命党人的义愤和社会各界进步力量的反对。民国3年(1914年)7月,从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成立,到国内发动武装起义,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为贯彻党本部的意见,制订了《江苏军事实施计划》,准备在徐淮海之间、泗州、苏州、江阴、镇江、南京、南通等地作重点发动,实行武装起义。在组织上,设立军事指挥机关,即江苏革命军司令长官部,孙中山先后任命周应时、韩恢为司令长官,吴藻华为司令长官部参谋长。

在中华革命党人的发动和领导下,江苏各地的反袁斗争陆续展开。

南通:民国3年(1914年)8月中旬,中华革命党人程强、程壮、哈在田、王海熬等数十人聚集上海,策划南通起义。他们打算外攻内应,一举占领南通,以在南方树起第一面独立旗。8月17日,程强、程壮等数十人在上海恺自尔路瑞康里集合,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当夜即携带武器弹药登舟赴南通。18日上午,抵芦沟港,与巡警遭遇,一阵激战,闯过港口。党人哈志才牺牲。接着,他们分队攻城。因前一日城内革命机关被破,计划泄露,敌人早有准备,交战数时,起义失败,李广生等人牺牲,多人被捕。

铜山:徐州中华革命党于民国3年(1914年)下半年成立不久,其负责人崔道平即组织党人谋刺军阀张勋,事败,崔被捕处死。

赴苏北活动的革命党部分党员,联络会党,组织武装起义。民国3年(1914年)2月,仲八率七八百人在沭阳起义,连破阴平、高流、高圻沟、塌山等处。后在革命党人的引导下,继续坚持讨袁斗争,起义队伍迅速扩展到1000余人。几个月后,遭冯国璋部镇压。民国3年(1914年)8月,革命党人丁明俊、丁明钦等人,在沭阳、宿迁一带发动会党和民众700多人起义。他们打着“大元帅韩”的旗号,广贴告示,号召百姓反对袁世凯,进行第三次革命。起义军很快占领桃源、洋河地区。袁世凯急令苏、皖驻军围剿,义军顽强抵抗,毙敌营长1人、兵士百余人。起义军利用对环境非常熟悉的有利条件,采取能打则打、不能打则散的方法与敌军斗争。

民国4年(1915年)2月:淮海徐泗方面由于党人丁明钦、臧在新的接洽,已聚集侠士3000余人;海州及碭县附近集有3000多人,皆有器械,随时可以响应,并拟以海州为根据地,袭取徐州;清江也有部分驻军愿作内应。孙中山接此情况报告,为加强苏北地区讨袁斗争的领导力量,委任哈在田为徐州司令官,臧在新为淮上司令官,丁明钦为海州司令官,詹炳炎为扬州司令官,庞三杰负责丰、沛、碭三县军事。这年的秋天,义军又利用苏军调动之机大举讨袁。8月,丁明思以江北义军司令的名义,高举讨袁军大旗,率千余人马,驰骋泗阳、宿迁。苏军统领白宝山派兵堵击,双方激战于张圩下游口一带,苏军被毙伤多人,义军伤亡亦甚重。8月16日,义军遭苏、皖两军夹击。丁率众苦斗,突出重围。他们用游击战与敌周旋,一直坚持到袁世凯病死。

江阴:陈其美为开展反袁斗争,派中华革命党人尤民、杨虎等赴江阴策动当地驻军第七十五混成旅起义。经过四五个月的工作,该军一大批中下级军官都愿响应革命。民国4年(1915年)4月14日,该旅中的革命党人及

一部分军官在江阴城内一家酒馆里开会,由曾在民军中任营长、时任混成旅排长的掌仲权主持,发表讲话,晓以革命真义,号召大家起义,经讨论决定当夜就行动,并分发白布作起义人员的记号。夜半零点,掌仲权、陈兴礼在司令部南头大操场鸣枪两响,起义爆发。掌仲权、吴克秀、张永生、王连德、桑起亭、吕玉亭、蔡正藩、陈兴礼等都是在职军官,立即率本部人马向指定目标进攻,抢占西山炮台,占武库夺枪械,进攻司令部和旅部,旅长方更生等人化装逃走,参谋长萧光礼在革命党人晓以大义后附和革命。萧与起义各部约法三章:(1)禁私自招兵;(2)禁擅入民家;(3)禁仇杀长官。第二天早上,大江南北,江阴、靖江两县,均一律改竖革命旗帜。当即通电全国,宣布讨袁独立。掌仲权召开会议,决定两项:一是电沪陈其美,报告江阴独立情况,请尤民来澄主持;二是暂举参谋长萧光礼出来维持,称革命军江靖军总司令,吴克秀为副司令。独立后第三天,尤民、杨虎赶到江阴,尤即任革命军苏常军总司令职。袁世凯政府闻江阴、靖江独立,即命冯国璋率军镇压。冯调兵遣将,由苏军第十九师杨春普部从常州攻江阴,卢永祥部和朱熙部从无锡攻江阴,张勋部自北南攻,打靖江,共七八万人马三方围剿起义军。4月23日,革命军总司令部任命吕玉亭为正指挥、掌仲权为副指挥,率领大军,进攻无锡。在青阳地区遇敌警卫军,激战数小时,俘敌千余。革命军士气大振,继续向前推进。当起义军先头部队抵达无锡火车站时,上海卢永祥部第十师、苏州朱熙部第二师已先期到达,两军交战终夜,革命军寡不敌众,再加上弹药不继,节节败退。起义军在袁军的围攻下,难以抵抗,不得不于4月28日撤出江阴,部分人马退至上海。

袁世凯在镇压各地革命党人反抗斗争的同时,加快了复辟称帝的步伐。他通过亲信,与德、日、英、美、俄等国联系,寻求各国对他称帝给予支持。民国4年(1915年)1月,日本政府乘机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袁世凯为得到日本对其复辟的支持,竟不惜出卖民族利益,除第5项外,其余均接受。5月25日,在北京签约、换文。民国4年(1915年)8月,袁又唆使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操纵各省军政长官投票表决,一致赞成变更国体,废民主而立君主,为袁黄袍加身鸣锣开道。接着,在11月,袁世凯又搞什么各省选举国民代表,进行“国体投票”和“推戴”。“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民国5年(1916年)元旦,袁世凯终于登上了皇位。

袁世凯的卖国、复辟当皇帝,激起全国民众的愤慨。民国4年(1915年)12月25日,革命党人蔡锷、唐继尧等人首先联名通电,宣布云南独立,武装

讨袁,成立护国军政府,组织护国军。接着,各地纷起响应,革命党人一马当先。

江苏部分地区亦同时举行武装起义:

吴江:江苏护国军第一队队长何嘉禄,在金泽地区召集水陆兵士千人,于民国5年(1916年)4月17日高举中华民国江苏护国军旗,入据县署,宣布吴江独立,出示布告,安慰民心。其文曰:“江苏护国军,为割切布告事:照得袁贼叛国,反复无常,神人共愤,滇黔起义,举国响应,我军一致声讨,以推翻袁政府拥护真共和为目的。义军所至,除暴安良,不事纷争,发挥正义,与民更始。凡我同胞,幸勿误会,自相惊扰,以启乱阶。”一时秩序井然,人心大悦。4月22日,依附于袁世凯政府的驻苏军第二师师长、代理苏常镇守使朱熙,命水警第三专署长仇翼南为总司令,率水陆两路数千人进攻吴江护国军。何嘉禄率军应战,不敌仇军炮火,入城固守。夜半,护国军向平望、震泽方向撤退,仇军在吴江恢复了反动统治。

苏州:上海、苏州等地革命党人100多人,于民国5年(1916年)4月21日汇集苏州,准备发动起义。但事为苏州统治当局侦知,苏军第二师师长朱熙率领军警搜查,党人白芝香、周某等7人被捕,起义所用符号、印信、委任状等物品被搜走,起义没有爆发即失败。

宿迁:张玉立、张如道曾率农民起义队伍长期“横行江苏桃、宿各县”,后在中华革命党人引导下,参加护国讨袁,并“招募护国军四营”。他们打着“护国军总司令”的旗帜起事。民国5年(1916年)5月,在青阳镇被苏军击散。

袁世凯卖国、复辟帝制,遭到全国人民的强烈声讨,各省纷纷独立起义,最后只好重新废除帝制。他气恨交加,竟一病不起,于民国5年(1916年)6月6日呜呼哀哉,凄然去世。此后一段时期内,江苏中华革命党支部的活动进入一段沉寂的时期。

第二章 省代表大会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称一全大会)通过新的《中国国民党总章》。根据总章,省代表大会是全省党务的最高权力机关。省代表大会六个月举行一次,以后总章经过多次修改,省代表大会又改为“每年举一次”。但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和战争的原因,江苏省代表大会无法按期举行,前后仅召开过 4 次。

国民党一全大会后不久,中央制订了《各地党务进行计划案》。该计划案规定,当一省内有 5 个县(市)正式党部成立时,应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或执行部派员至该省召集全省党员代表大会。民国 14 年(1925 年)2、3 月,江苏省已有松江、吴江、铜山等 5 县成立了正式党部,本应召开全省代表大会,以成立省党部。斯时,临时省党部报告上海执行部要求迅速召集省代表大会,但上海执行部却置之不理。6 月底,中央决定于 9 月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下称二全大会),要求江苏省于会前成立正式党部。为了如期成立省党部,临时省党部经过上海执行部的特准,改为通信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省监察委员,并于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省党部。

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革命军占领淞沪,江苏各地党部相继公开。但不久江苏各地实行“清党”,省县党部陷入频繁的改组之中。直到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才得以召开。其后,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又先后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这三次省代表大会,经过选举并经中央圈定后,分别产生了第二、第三、第四届省执监委员会(第一届省执监委员会未经省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执监委员会工作几个月后,多次发生剧烈冲突,无法正常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因缺乏起码的条件,此后几年中一直未召开全省代表大会。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不久江苏大部沦陷,各地党务陷于停顿,召开全省代表大会更无从谈起。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年多,经过多方努力后,第四次省国民党代表大会才于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得以召开。

省代表大会参加人员是各县选举产生的省代表与省执行委员和省监察

委员(未成立省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时,由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代替)。省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听取省党部的工作报告,讨论制订新一届省党部的党务工作规划,并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同时,省代表大会也听取省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省政府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第一节 第一次省代表大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9 日,国共合作的江苏第一届省党部在南京被国民党右派分子捣毁,省党部委员张曙时等人被逮捕。随后,省党部在半年之内被中央先后多次派人改组,并实行大规模清党。最后被改组成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下级组织在频繁的改组中更是纠纷丛起,混乱不堪。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委派各县党务指导委员,办理全省党员总登记,组织基层党部。当时中央决定于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了及时选出江苏参加全国三大的代表,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决定各县在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召开县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2 月 8 日,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开幕,16 日闭幕。

一 代 表

本次省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复选法,即先由全省各区分部举行初选,再由各县党部召集初选代表举行复选。每区分部应初选省代表大会代表 1 人,党员满 35 人者选 2 人,满 65 人者选 3 人,满 95 人者选 4 人,但至多以 4 人为限。区分部的选举人及被选举人以领有党证者为限。各区分部选出初选代表后,即将初选代表名单报告给其所隶属的县党部,并向各初选代表颁发当选证书。

各县市党部接到所属区分部选出初选代表报告后,随即召开初选代表大会进行复选,选举本县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各县分配的省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党员在 200 人以下者选 2 名,党员在 201~400 人之间者选 3 名,党员在 401~600 人之间者选 4 名,至多不得超过 5 名。

鉴于时间紧迫和经费有限,省党部决定把各县县代表大会、省代表大会

以及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起进行。从1月5日至15日,各县召开区分部大会,选举出席县代表大会的代表,初选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初选出席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接着在16日至31日,各县相继召开县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同时复选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对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第一次复选。结果,全省61县共选出省代表159名。除了吴县因选举发生纠纷,改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从其选出的加倍人数中圈定省代表外,其余各县省代表均系选举产生,这在当时全国各省中是独此一家。全部代表名单已难查明,从当时的报刊中只能找到部分代表名单:

葛建时	冯迈樱	周珍	沈启疆	李渭滨	俞敲月	史汉清	姚鸿治
周凤镜	黄松涛	耿同霖	张信坚	吕发章	蒋文鹤	蒋文炎	宋家龙
姜蓉初	徐枕霞	王楚藩	蔡廷栋	张继高	张乃藩	薛劲庵	徐西明
张雕才	金图南	陈康和	陶仲和	徐佩德	陈颐庆	金维翰	张宗甲
周懋轩	龚天放	刘筠荪	董尚苏	罗弈民	沈元燮	茅定一	蔡荫恩
江康黎	蔡国华	林铠	张修	李静	单晨	薛树芳	杨寿龄
何人豪	丁嘉福	顾若樵	黄沛霖	杨绿村	许周人	陈文明	陈文魁
孙啸风	史奎清	张仲楹	许水夏	童傅俊	吴甘卿	刘梦麟	胡九皋
陈如汎	吴春瞰	陶瑞麟	陈秋实	陈贵三	王子兰	董玉珏	庞寿峰
刘鸿翹	沈德仁	吕磐	史陶寂	杨敏	李先良	宾宽	沈维坎
周绍治	方悦	薛雪	张渊扬	王建今	陈斯白	戴辑之	骆继刚

二 机 构

1 主席团

主席团是主持会务的领导机构。主席团原定5人,由省党部推定2人,代表方面推选3人组成。后改为9人,省党部方面推选4人,代表方面推选5人组成。民国18年(1929年)2月5日,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第71次常会,通过票选确定省党部方面4人;8日,在大会预备会议上又经票选确定代表方面5人,组成大会主席团。

省党部方面4人:顾子扬、叶楚伧、倪弼、狄膺

代表方面5人:史汉清、骆继刚、戴辑之、陈秋实、张修

2 秘书处

秘书处是佐理会务的办事机构,受主席团指挥,助理会务。本次代表大

会秘书处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推定若干人组成。秘书处由大会秘书统一领导,下设文书、事务 2 科,每科设主任 1 人。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 28 日,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第 68 次常会,推选了第一次省代表大会秘书处主要组成人员:

大会秘书:祁锡勇

文书科主任:刘漱石

事务科主任:张瀛曾

3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审查甄别大会代表的资格。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推定人员组成。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 28 日,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第 68 次常会,经过票选确定 3 名委员:

狄膺、滕固、汪宝瑄

4 提案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审查大会代表的提案,其委员由大会代表推选。在 2 月 9 日上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经过票选推定 5 名委员:

庞寿峰、潘建民、周履直、陈斯白、左仍彦

5 宣言起草委员会

宣言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起草大会宣言,其委员由代表大会推定。在 2 月 9 日下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票选推定 3 名委员:

叶楚伦、孙啸凤、林金铠

6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整理决议案,其委员由代表大会推选。在 2 月 9 日下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经过票选推定 4 名委员:

沈启疆、张际高、王建今、张乃藩

三 议程及决议

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 8 日上午,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中央大学科学馆礼堂举行开幕典礼,到会代表 150 余人,与会的还有中央委员蔡元培、戴传贤、江苏省政府主席钮永建、厅长何玉书及各机关代表 300 余人。会议由叶楚伦担任主席。叶楚伦首先作报告,阐述了召开第一次省代表大

会的重要意义。接着,戴传贤、蔡元培相继致训词。一些代表也就党务工作发表演说。随后,由主席叶楚伦致答词。最后,会议选举出5名代表参加大会主席团。

9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20人,由倪弼担任主席。会议票选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

9日下午大会,选举宣言起草委员会委员、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委员。

10日为星期日,又值旧历春节,大会休会一天,各代表均在励志社聚餐,倪弼发表演说。

11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39人,由史汉清担任主席。会议讨论并修正通过大会议事细则。

11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21人,由顾子扬任主席。会议选定张际高、巫宝三、江康黎、朱立民、狄膺为政治组审查员,倪弼、蔡荫恩、张乃藩、王建今、沈德仁为党务组审查员,周绍成、顾子扬、张渊扬、蒋文鹤、周绍志为其他组审查员。

12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02人,由张修担任主席。首先,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汪宝瑄报告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情况。接着由委员兼各部部长倪弼、李寿雍、顾子扬、滕固分别报告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20人,由狄膺任主席。会议首先讨论确定下级党部经费的提案,并作出决议:交议案整理委员会审议经费的来源和数量,并用大会名义函省政府切实照拨经费。接着,会议讨论了增加下级党部工作人员生活费用的提案,决议交省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办理。

13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13人,由戴辑之任主席。会议讨论并通过3件外交问题的提案:1 建议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遵守总理遗教,确定外交方针,切实实行案;2 呈请中央贯彻废约主张,并将外交情形随时公布,勿守秘密案;3 呈请中央对日外交方针,须先撤退在鲁日军,方许交涉案。会议讨论有关国防问题的3件提案,决议将3件提案交议案整理委员会审查。此外,会议还讨论并通过3件临时动议:1 用大会名义函催省政府及各厅等前来向大会报告案;2 通电全国拥护中央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案;3 通电全国促成国军编遣会议决议案切实施行案。

13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09人,由倪弼任主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建议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组织三民主义国际机构的提案。这时,省政府民政

厅厅长缪斌来到会场,即由主席介绍缪斌向大会作报告。缪斌报告完毕后,许多代表纷纷提出肃清盗匪、撤废庙宇、禁娼禁烟等诸多问题,一些代表还直接质问缪斌所任县长、公安局长是否为金钱作用。缪斌忍辱含笑强词答复,备受嘲弄,极其尴尬。

14日上午,大会选举执监委员候圈人,出席代表146人,由史汉清任主席。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派黄宇人、钮师益前来监选。根据规定江苏省执监委员会应选执行委员9名,候补执行委员5名,监察委员5名,候补监察委员2名。先选出执监委员人数双倍的候圈人,呈报中央考选圈定。会场秩序井然,投票完毕后,当场将票匚加封,移至中央党部。下午5时开票,各代表均到场监视。选举结果:

汪宝瑄、滕固、倪弼、顾子扬、周杰人、朱坚白、王建今、葛建时、王公輿、方元民、巫宝三、陈石泉、陈康和、贺其荣、祝平、滕仰支、叶楚伧、陈秋实、洪为法、史汉清、江康黎、周厚钧、祁锡勇、孙伯文、蒋达秋、张修、娄子明、杨宗炯等28人当选为执行委员候圈人。

李寿雍、余井塘、武葆岑、沈德仁、骆继刚、张渊扬、周绍成、周履直、张志澄、卢印泉、张炎、段木贞、乔公峰等13人当选监察委员候圈人。由于接下来的吴保丰、李先良两人票数相同,最后一名监察委员候圈人未能确定。

15日上午大会,由顾子扬担任主席。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建设厅长王柏龄、财政厅长张寿镛、教育厅长张乃燕的工作报告。当张寿镛作报告时,不少代表进行严厉质问,有人甚至指责张中饱发财。张寿镛大为难堪,当众发誓说:“如果中饱那不是人”等语;当张乃燕报告时,代表亦纷起质难其所任各县教育局长不得其人,张乃燕颇为难堪,幸主席顾子扬为之开脱,才得以下台。随后,在吴保丰、李先良2名同票的人选中进行监委候圈人决选,结果吴保丰当选。

15日下午大会,由狄膺担任主席。会议讨论并通过多件决议案:1 “确定打破封建遗毒,实现国民革命目的案”;2 “电请国内外的中央执行委员汪精卫等来京主持党国大计案”;3 “电请中央即日取消各地政治分会案”;4 “请中央撤销东北政务委员会案”;5 “廓清反动势力案”;6 “集中革命力量,解除党务纠纷案”;7 “各级党部工作人员应施以特别训练案”;8 “各县乡村间邻长须一律受党的训练案”;9 “民政厅长缪斌言行荒谬,任用贪污,呈请中央撤职查办案”;10 “财政厅长张寿镛贪得无厌,违反党义,呈请中央永远开除其党籍,并将其撤职查办案”;11 “教育厅长兼中大

校长张乃燕不明党义,助长反动势力,呈请中央撤职查办案”。

16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04人,由骆继刚担任主席。会议首先讨论大会宣言,大体通过,交宣言起草委员会修正文字后发表。会议接着讨论了废除苛捐杂税的提案,并作出决议:1 取消各种苛捐杂税,并严禁各地自由征收;2 取消承包捐税制度;3 严禁增加田亩捐,并设法减少附税。此外,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议案整理委员会整理的关于国防的3件提案。

16日下午2时,大会举行闭幕式。顾子扬致闭幕词,略谓今后应根据大会决议,创造新的“党化江苏”。中央组织部代表张道藩、省党务指导委员汪宝瑄、狄膺及大会代表史汉清等先后演说。大会还发出两个通电:一是督促各方,贯彻编遣会议决议。二是预祝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成功。

第二节 第二次省代表大会

自民国18年(1929年)底,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以来,经过一年半的整理,党务渐有改观。民国20年(1931年)7月4日,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召开第107次会议,决定于8月15日举行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并呈报中央,请中央派员视察指导。届时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镇江开幕,22日闭幕。

一 代 表

为了进行省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第107次会议决定,从民国20年(1931年)7月12日起,各县党部一律停止党员移入。会议还改划全省为12个党务区,派周化鹏、汪大杰、程如垣、何续友、陈忠民、陈康和、吴良甫、李诵峤、王进珊、王禅、耿同霖、孙丹忱等12人为指导员,分别指导该党务区属各县的选举事宜。

此次省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仍采取复选法,先由全省各区分部举行初选,再由各县党部和直属区党部举行复选。各县党部和直属区党部的代表名额分配是:直属区党部,每县选派代表1人,其党员在100人以上者选派2人;县党部,每县选派代表2人,党员满100人者选3人,满300人者选4人,满400人者选5人,至多以5人为限。全省代表名额157人。

在选举过程中,发生不少纠纷,甚至出现一些舞弊现象。宝应县代表复选发生纠纷,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第 115 次会议决定:令该县执行委员会改定于 8 月 10 日举行省代表选举;派陈富钢前往监选;令该县执行委员会转饬各初选代表,务须按时出席复选大会,不得托故请假或缺席,违者以违反纪律论处;该县监委刘建勋、执委吕兆平,参与纠纷,有违纪律,应予以警告。宝应县党务整理委员陈搏久,选举舞弊,应予撤职,其当选省代表资格,送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常熟、仪征、泗阳等县省代表选举也发生了严重纠纷。常熟因复选发生纠纷,代表未能产生。仪征、泗阳 2 县,先后 2 次复选,均无结果。大会开幕后,常熟、仪征、泗阳 3 县的省代表名单仍未上报。因此,只有 58 县代表来镇江报到,经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的代表共 149 人。全部名单如下:

孙俊	倪让之	徐履安	朱葆良	熊希靖	张树德	王钟骏	张守书
强铁城	芮祯祥	许耀文	储梓铭	李克己	罗得成	张溪	高柏楨
薛迪功	庄敏求	孙有光	王汉生	周金声	王国英	陆俊	周启文
毛啸岑	杨雪门	沈复镜	黄任华	刘超元	盛翕如	胡念倩	李惕平
张人杰	季璞	邱有珍	刘估康	奚汉屏	薛禅	蔡培甫	汤克胜
王剑文	朱运基	罗兴亚	唐病梅	周文俊	洪光华	张亚华	徐仁达
顾靖航	徐绍烈	朱敬之	潘志久	戴志强	彭利人	姜彦秋	吕哲
黄霈泽	张承旦	王文浩	吕步呆	陈梦非	朱干业	沈浪三	孙士衡
李昌	贾湘	朱继明	陈锡祚	刘自权	高克继	朱聿修	姚志仁
赵剑华	姚焯	陈冠英	胡崇基	纪贯一	刘植林	汤心诚	徐文骏
罗弈民	左阴柱	李满功	李聘三	王伯纯	方悦	顾廷琮	赵宝森
单晨	潘鲁	金维翰	彭秉侯	吴森	杜祥兴	田向瑞	张济传
童年	唐寿	郭兆祺	刘筠孙	谢澄宇	葛建时	胡健民	戴敬念
柳建	黄仁言	黄松涛	胡玉章	吴履庵	朱稚山	吴效韩	朱道源
陆绣山	辛玉堂	刘茂楷	葛克信	王宗琴	周佩五	孙必仁	董竹庵
马文藻	殷雕翔	张民权	高涤尘	袁介田	王子铮	赵毓政	李林云
王公	刘颖昭	刘传经	段木贞	刘天展	刘承瑞	张明理	李馥亭
董玉珏	李文用	丁健之	姚仁寿	朱天明	张一平	李可宜	陆养浩
刘仁涛	周右箴	龚宝瑗	黄旦声	黄宇兰。			

二 机 构

1 主席团

主席团定为 5 人,由省党部推定 2 人,代表方面选举 3 人。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 8 日,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召开第 115 次会议,推定省党部方面参加主席团的人选。8 月 15 日,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预备会议,票选确定代表方面参加主席团的人选。

省党部方面 2 人:黄宇人、杨兴勤

代表方面 3 人:葛建时、张人杰、张民权

2 秘书处

本次省代表大会秘书处下设文书、议事、事务 3 科,每科又分为若干组。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初,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召开第 112 次会议,推定马饮冰为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大会秘书。8 月 8 日,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召开第 115 次会议,商定秘书处各科职员。

大会秘书:马饮冰

1)文书科 主任蓝渭滨,下分为文牍、编辑、收发、保管 4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2)议事科 主任周补天,下分为编订、记录、会场事务、缮写 4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3)事务科 主任于怀忠,下分为招待、庶务、会计、登记 4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3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全由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组成。8 月 8 日,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召开第 115 次会议,推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

胡朴安、曹明焕、祁锡勇、马饮冰、张渊扬

4 提案审查委员会

本次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由 7 人组成。8 月 17 日,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预备会议,票选推定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

赵剑华、徐文骏、朱继明、孙必仁、薛祥、王汉生、王国英

5 宣言起草委员会

本次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为3人。8月17日晚,大会票选出委员3名:
薛迪功、谢澄宇、陆绣山

6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

本次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8月17日晚,大会票选出委员5名:

张树德、吕哲、高柏桢、孙士衡、罗得成

7 特种委员会

本次省代表大会设立特种委员会,由12人组成。8月17日晚,大会票选推定委员:

万家同、张炎、陈冠英、韩祖荣、吴雨苍、辛玉堂、徐履安、刘锡藩、许新三、戴敬念、吴中英

三 议程及决议

民国20年(1931年)8月15日上午,江苏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在镇江伯先公园举行开幕典礼。首先由主席杨兴勤报告,次由中央指导员苗培成致训词。接着省政府主席叶楚伦演说。

15日下午2时开会,出席代表145人,由杨兴勤担任主席。会议原计划将大会主席团及各种委员会委员推定。在票选主席团成员时,先是发生票数错误,后又出现两人同票,朱运基68票、张民权68票,朱、张票同,经大会举手表决,张民权以69票对朱运基57票当选。其时已到5时,来不及选举各种委员会委员。

16日是星期天,例假休会一天。

17日上午8时,大会举行总理纪念周,到会者一百多人,由叶楚伦讲演。9时开始,继续召开预备会议。上午出席代表146人,下午出席代表111人,由张人杰担任主席。首先票选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选毕时,已近下午5时。于是,经过主席团会议决定,在晚间选举宣言起草委员会委员、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委员。

18日上午9时开会,出席代表87人,由张民权担任主席。首先由张渊扬代表省党务整理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完毕后,淮阴代表提出质疑,要求张渊扬答复。而代表徐文骏则起立发言,谓为爱惜时间起见,请发言代表

用书面形式请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答复。一时间,20多名代表纷纷发言,或赞成或反对,双方互辩多时。主席张民权对代表发言不能清楚归纳,引起代表不满。于是,有代表起立发言,对张民权大加抨击,要求更换发音正确、声音响亮者为主席。主席团不得不宣布休会5分钟,改由杨兴勤为主席,继续开会。杨兴勤首先提议沈有光、黄汉升为组织工作报告审查委员会审查员。但遭到众人反对而撤销。杨兴勤继而提议,凡代表对工作报告有质疑时,用书面提议的形式提交主席团,由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予以答复。获得多数代表同意通过。此外,大会讨论并通过一些提案:1“电慰剿赤将土案”;2“电慰旅朝被难华侨,并呈请中央对万宝山案和鲜案(即日本煽动朝鲜人杀害殴打旅朝华侨事件)迅予严重交涉案”;3“本省水灾奇重,应由省执委会会同省政府详拟办法,妥谋救济案”。

18日下午2时,继续开会,出席代表共109人,由葛建时任主席。会议听取省政府和各厅处工作报告,再由代表质询。主席团会商规定省政府工作报告限30分钟,各厅及其他机关报告限20分钟。每一工作报告完毕后,有10分钟时间质疑。省政府主席叶楚傖报告后,代表王国英提出,希望省政府以后须赏罚分明,代表罗兴亚提出希望注重地方实际问题。民政厅长胡朴安报告时,历时颇久,超过20分钟,遂由主席摇铃制止。泰县代表汤心诚、宿迁代表马文藻、铜山代表刘成瑞、邱有珍,对各该县前任或现任县长之不法情形,均有陈述。胡答应以书面答复。财政厅长许葆英报告后,黄霏林、唐寿等代表起立发言,要求取缔书差和田赋舞弊,除营业税外,不能再有杂捐。教育厅长陈和铨报告完毕,各代表纷纷质疑,用完了质询时间,主席只有请陈和铨第二天作书面答复。建设厅长孙鸿哲报告完毕,代表纷纷起立发言,指出今年运河水灾半是天灾,半是人祸,严厉谴责建设厅的失职。

19日上午9时开会,出席代表121人,由杨兴勤担任主席。会议继续听取各厅处工作报告。农矿厅长何玉书报告完毕后,代表汤克胜、季璞等询问农行设立标准、蚕种所评议员的聘任、乡村合作社与农行间关系等问题。何氏立即一一答复,甚为详尽,代表均感十分满意。保安处长李明扬报告后,代表吴效韩发言,希望保安队勿驻无匪之区,须常往有匪之县剿灭。李氏为说明各县匪情,特约质询各代表于19日晚7时在保安处晤谈。高等法院代表姚国璋准备作报告时,代表罗得成、谢澄宇等先后发言,指出高等法院的工作报告应由院长前来亲自报告,要求姚氏下台,得到众人一致附议。于是,主席宣告,高等法院工作,改期由林彪院长亲自来镇江报告。姚遂一言

未发而退席。反省院院长倪弼报告后,代表罗得才、洪光华,相继质疑,倪氏一一予以答复。会议还听取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徐文骏有关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张渊扬、祁锡勇代表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答复盛翕如等代表关于党务报告质疑各点,建设厅也对质询作了进一步答复。此后,会议讨论了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提出的推进本省党务工作案,未讨论完毕,已至12时,主席宣布休会。

19日下午2时,继续开会,出席代表109人,由杨兴勤担任主席。首先继续讨论推进本省党务案,决议推定季璞、陆养浩、蔡培甫、赵毓政、姜彦秋、朱运基、朱继明7代表重新审查,并指定蔡培甫为召集人。然后又讨论了其他党务提案。

20日上午8时,大会举行廖仲恺殉国纪念会。出席代表125人,9时许开会,由黄宇人担任主席。会议首先听取了提案审查委员徐文骏关于提案审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报告。接着,会议讨论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提出的刷新本省政治案。在委员马饮冰对该案内容详细说明后,许多委员纷纷发表意见。经讨论决定,由审查委员会将该案连同代表意见,重付审查,再交大会讨论。随后,会议讨论了关于本省政治方面的5件提案,决议将5件提案合并,交由审查委员会审查。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暂时停办警官学校的提案。该案提出后,代表反应强烈,赞成者和反对者争辩甚为激烈。时间已过12时,经多数代表要求,延于午后讨论,主席宣布散会。

20日下午2时,继续开会,出席代表99人,黄宇人担任主席。会议继续讨论暂时停办警官学校的提案,决议由民政厅切实整顿警官学校,并切实办理警生的训练和毕业生的任用。会议讨论并通过下列提案:建议中央转咨国府在本年度内,明令施行新盐法;本省各县筑路收用民地,应随时给价免税;江北运河,建设厅不能负责修治,致演空前浩劫,拟具善后办法六条,提请公决,以免浩劫再临;请中央制定平均地权具体方案,如期施行以安定社会,而稳政治基础;减轻学生负担及设置奖学金。会议还讨论了有关修建铁路和疏浚赤山湖的提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1日上午9时开会,出席代表110人,由张人杰担任主席。会议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接着再次讨论关于推进本省党务案,决议原则通过,并将讨论意见汇交大会秘书处整理成文字。会议还讨论了下列提案,并分别作出决议:1 前江苏民政厅厅长缪斌违法叛党、祸国殃民,恶迹昭著,应由大会决议,呈请中央开除党籍,严缉法办,以肃党纪案。决议通过,

并将各代表意见汇交决议案整理委员会整理,报告大会。2 江苏省建设厅厅长孙鸿哲、水利局局长茅以升、运河高宝段段长李仲强不明水利情形,缺乏河工常识,任用私人,玩忽职守,酿成空前奇祸,沉溺人畜无数,漂没庐舍成墟,灾情之重,亘古未见,恳请大会提出弹劾,以昭炯戒而雪民冤案。决议,由大会呈请中央,转咨国府,迅速将建设厅厅长孙鸿哲撤职惩戒,并咨省府速将水利局局长茅以升、高宝段段长李仲强撤职看管,移交法院讯办。3 高等法院院长林彪,藉故不莅大会报告工作,应予以严厉警告案。决议,呈请中央转咨司法行政部,将该院长撤职查办。至12时,主席宣布散会。

21日下午2时开会,出席代表149人,黄宇人担任主席,中央监选员伍家有列席会议。会议选举马饮冰等24人为执行委员候圈人,葛建时等14人为监察委员候圈人。具体结果如下:

执行委员候圈人(24人)

马饮冰(76票)、谢澄宇(75票)、张渊扬(73票)、叶秀峰(69票)、杨兴勤(65票)、祁锡勇(64票)、黄宇人(61票)、倪弼(56票)、周绍成(51票)、顾子扬(43票)、曹明焕(42票)、周厚钧(41票)、张人杰(33票)、潘国俊(33票)、陈康和(29票)、程如垣(25票)、朱运基(20票)、蓝渭滨(17票)、葛克信(15票)、于怀忠(15票)、左其鹏(14票)、赵毓政(12票)、徐文骏(12票)、何续友(12票)

监察委员候圈人(14人)

葛建时(106票)、段木贞(71票)、周杰人(53票)、邱有珍(41票)、张民权(38票)、王公舆(35票)、钮长耀(33票)、周补天(30票)、陈斯白(29票)、吴湘山(25票)、王振先(24票)、吴保丰(23票)、周凤镜(23票)、祁述祖(20票)

22日上午开会,出席代表93人,葛建时担任主席。会议首先讨论经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设法救济水灾的提案,决议照审议意见通过。随后,会议讨论经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刷新本省政治案”,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一些其他提案。

22日下午开会,出席代表91人,黄宇人担任主席。大会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薛禅委员关于审查提案经过的报告,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张桥德委员关于审查党务工作要点的报告,政治审查委员会唐寿委员关于审查政治工作要点的报告。大会讨论并通过一些议案:1 外交部长王正廷自任职以来,成绩毫无,而丧权辱国情事,时有所闻,应请中央予以严惩,以肃官风,而维国体案。2 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厅长陈和铎,不明教育,就职二年,毫无

成绩,勾结学阀,利用国家主义分子,蔑视党义,摧残地方教育,殊属有违党纪,应呈请中央,转饬国府,迅予撤职惩办,以示炯戒案。3 查省政府委员王柏龄,自就职以来,每月坐领干薪,迄今未到省办公,前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函请出席省府会议,竟置若罔闻,殊属有溺职守,应呈请中央,转饬国府,迅予撤职惩办,以伸法纪案。会议还将有关清剿盗匪的3件提案合并讨论,决议请省政府会同绥靖督办公署,积极痛剿,限3个月内肃清本省土匪。随后,大会举行闭幕式,到会代表及省党部全体职员共200余人,主席黄宇人致闭幕辞。

第三节 第三次省代表大会

民国21年(1932年)10月25日,经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第76次常会决定,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定于当年12月15日举行,后经中央批准改为12月25日举行。在大会的筹备过程中,省党部内部发生纠纷,国民党中央为了防止矛盾激化,命令江苏省执监委员会暂时停止工作。关于代表大会一切事宜,仍须照旧进行,故特派叶秀峰、郑亦同、倪弼3人到镇江会同负责继续筹备代表大会一切事宜。叶等于12月16日到镇后立即成立筹备处,先后召开了多次筹备会议。民国21年(1932年)12月25日,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镇江省党部大礼堂开幕,31日闭幕。

一 代 表

本次省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直接选举法,由各县党部和直属区党部就所属党员中直接选举之。当时把全省划为15个区,分区派员监选。各县选举省代表的时间,规定一律自12月1日起,至12月9日止。

在选举过程中,发生了不少纠纷。为此,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筹备处在第二次筹备会议和第四次筹备会议上进行了处理,并采取补救措施。在处理沭阳县选举票舞弊案中,决定将选票全部检查,计其票数,更正选举结果,并将涂改选票、查有实据的李咸白等人,移送省监察委员会查核议处。鉴于东台县直属区党部执行委员会在办理第四区分部省代表选举中处置失当,大会筹备处饬令该区党部重新选举,并派周化鹏前往监选。句容县选举发

现舞弊现象,大会筹备处宣布其结果全部无效,并派梁承仁、张杰荪前往办理选举事宜。武进县选举发生纠纷,导致选举没有结果,大会筹备处准其补行选举,派张民权前往办理补选事宜。经过选举,各县共选出大会代表 175 人,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除宝应县代表陈搏久不合格外,其他人均合格。具体名单是:

周瑞棠	邱鹤荣	夏海舟	徐赤子	戴日鉴	黄霏泽	曹鼎石	孙有光
陈肃仪	张富庚	汤同书	凌莘子	周锦堂	张杰	高柏桢	罗奔民
沈元燮	周名宋	马学成	沈景	石民儒	吴家驹	戴谨闻	李尔纯
李惕平	周百原	陶亮成	印伯衡	陈一飞	耿万荪	张瑜	张希伋
张绍贤	万家同	张炎	杨兴勤	陈冠英	李凤如	蒋子樵	陈子诚
许树芳	郝碧霞	严必康	马文藻	刘桢祥	刘明孝	黄仕华	徐履安
张宜群	戴敬念	张鉴千	王文浩	董竹庵	薛树芳	郭基信	胡云青
朱伯鸿	朱天明	阎又陵	黄亚芴	包侃	郑良甫	刘颖昭	吴景青
陈嘉谟	黄土元	张寰治	周觉人	章安元	沙鸿远	周启文	陆容庵
李继南	刘翕坤	李醒华	辛玉堂	巫兰溪	周辅成	鲁钝	张理隆
彭利人	阴慕周	冯溥仁	葛建时	方悦	季小南	张聿文	张济传
杨雪门	黄香山	李大用	王启元	缪瑞清	徐宣武	刘锡藩	赵宝森
韩祖荣	徐运隆	李觉吾	王廷瑞	许新三	蒋文鹤	陈梦飞	刘传经
颜益生	徐绍烈	单晨	潘志久	周佩五	戴志强	张信坚	曹明焕
高克继	王宗琴	王叔介	陆一勺	纪贯一	葛梁	姚其苏	吴直方
顾廷琮	顾白羽	郭钦甫	周珍	王章	谭宝仁	芮桢祥	刘庆科
耿伯阳	程德滋	孙怀瑾	蒋蔚	石峻	凌思庆	耿同霖	邵贯洪
王韶	盛翕如	姚焯	顾器先	袁鸿福	徐用辑	柳建	陆先
方任	李渺世	刘效陶	刘仁涛	薛涌甘	姜郁生	王子兰	郁以德
曹秉乾	王体润	沈先亚	刘筠孙	王虞文	王堪	袁柳青	黄盘
周儒谦	彭秉侯	吴中英	沈家祺	叶炳若	周补天	张龙江	张鼎
吕君豪	鲍耿光	孙镇亚	庄正	吴雨苍	朱路九		

二 机 构

1 主席团

主席团由 5 人组成,由省党部方面推定 2 人,代表方面推定 3 人参加。民国 21 年(1932 年)11 月,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举行第 84 次会议,决议推定顾子扬、张公任 2 人参加主席团。因省党部内部纠纷,中央指令叶秀峰、郑亦同、倪弼等来镇江主持筹备大会,于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筹备会议,重新决定省党部参加主席团的人选。12 月 26 日,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上,通过票选代表方面的 3 名主席团人选。具体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省党部方面 2 人:顾子扬、周绍成

代表方面 3 人:徐用辑、曹秉乾、盛翕如

2 秘书处

本次省代表大会秘书处下设文书、议事、事务、招待 4 科。民国 21 年(1932 年)11 月,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举行第 84 次会议,推周厚钧为大会秘书处秘书。12 月 6 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举行第 88 次会议,进一步确定了本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秘书处全体职员。后因省执监委员会内部发生纠纷,中央特派叶秀峰、郑亦同、倪弼会同筹备大会。12 月 20 日,第三次筹备会议仍推周厚钧为大会秘书处秘书,并重新推定秘书处全体职员名单。

大会秘书:周厚钧

(1)文书科 主任周化鹏,科下分为文牍、编辑、收发、保管 4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2)议事科 主任凌绍祖,科下分为编订、记录、会场事务、缮写 4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3)事务科 主任陈康和,科下设庶务、会计、登记 3 组,每组设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4)招待科 主任张民权,有招待员若干名。

3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 6 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举行第 88 次会议,推定委员顾子扬、周绍成、张公任、蓝渭滨为省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并函请省监委会推定 3 人共同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监委会推定委员段木贞、邱有珍、钮长耀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后因省执行委员会内部发生纠

纷;由12月20日召开第三次筹备会议重新推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

执行委员3人:张公任、蓝渭滨、马元放

监察委员2人:邱有珍、段木贞

4 提案审查委员会

提案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在12月26日的大会上,通过票选推定7名委员:

纪贯一、李惕平、周佩五、顾白羽、刘仁谦、沈景、蒋文鹤

5 宣言起草委员会

宣言起草委员会由3人组成。在12月26日的大会上,通过票选推定3名委员:

柳建、陈肃仪、石民庸

6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12月26日的大会上,通过票选推定5名委员:

芮祯祥、王启元、袁柳青、孙怀瑾、戴谨闻

三 议程及决议

民国21年(1932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半,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镇江省党部大礼堂举行揭幕典礼,参加会议的有各县省代表157人,顾子扬担任主席。中央指导员洪陆东,中央监选员伍家宥,筹备委员叶秀峰、郑亦同、倪弼,江苏省全体执监委员顾子扬、钮长耀、张公任、邱有珍、周绍成、蓝渭滨、马元放、葛建时、段木贞等以及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和委员董修甲、韩德勤、金体乾及各机关代表汪元臣等参加开幕式。首先是主席顾子扬作报告,次由中央指导员洪陆东致训词。接着,倪弼、顾祝同以及代表沈家祺、陈肃仪等先后发表演说。

25日晚间6点,省党部委员在商会大楼欢宴各县代表。

26日上午,大会先举行总理纪念周,计出席代表142人,主席周绍成主持会议,并作简单报告。接着,大会抽定席次,旋即散会。

26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46人,周绍成担任主席。会议依次通过票选推定主席团、宣言起草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等大会

机构的组成人员。

27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20人,主席为顾子扬。首先由主席报告出席代表人数及选举主席团及各种委员会委员当选人名单及票数;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段木贞报告审查结果;接着,主席团指定纪贯一为提案审查委员会召集人,指定柳建为宣言起草委员会召集人,指定芮祯祥为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召集人,指定万家同为特种委员会召集人;继由蓝渭滨代表省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钮长耀代表省监察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27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26人,主席为顾子扬。大会听取省政府及各厅的工作报告。首先由省政府主席顾祝同报告一年来省政府的工作情况。顾祝同报告完毕后,代表多次质询,顾氏两次登台解释。接着,由民政厅长赵启驥作工作报告。当有代表质问民政厅长委任各县县长及公安局局长多不得人时,赵氏置之不理。代表们认为其不可理喻,感到非常气愤,于是有人直接揭露赵启驥吸鸦片、嫖娼等劣迹。省财政厅长舒石父见状拍桌大骂,代表立即予以还击,党政双方大起冲突。幸得会议主席顾子扬与各代表劝解,同时,省政府主席顾祝同上台解释,中央指导员洪陆东也剴切劝说,冲突始渐平息。会议随即宣布结束。

28日上午9时,大会继续举行,出席代表145人,主席为盛翕如。依照原定议程,应由省政府各厅处机关继续报告工作情况。但省政府方面认为前日代表向民政厅长质问过甚,逸出范围,出言不慎,因而拒绝继续向省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原定由财政厅、建设厅、保安处、高等法院和反省院等部门报告的议程只得改变,由大会临时安排,首先听取顾白羽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接着,讨论通过如下提案:1“通电全国,请一致慰劳并援助义勇军案”;2“通电慰劳剿匪胜利的蒋委员长暨剿匪将士案”;3“建议中央同级政府负责长官应由同级党部遴选介绍案”;4“呈请中央退出国际联盟,准备全国动员,以武力收复失地等案”。

28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148人,主席为曹秉乾。大会讨论通过了大会宣言要点,并原则通过了推进本省党务四项必要原则,委托特种委员会拟具推进本省党务具体方案,再交大会讨论。会议还通过决议,呈请中央从速颁布民运法规和规定全国各级党部实施党员军事训练的办法。

29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109人,主席为徐用辑。首先,由大会秘书报告出席人数及宣读上次决议案。接着由提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讨论并通过了切实改进江北运河水利、直属区党部名称统一改称县党部、切实

推进区自治、请中央早日完成导淮工程、限期完成各县县道(公路)等 5 件提案。

29 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 136 人,主席为盛翕如。大会继续讨论,并通过了兴筑京杭、京沪两路联络线,呈请速定实行地价税办法,废除乡村公安机关,通电热河省府主席汤玉麟誓死抗日,裁撤各县财政、公安、建设各局局长,以及普设县法院等 6 件议案。

30 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 174 人,主席为曹秉乾。中央监选员伍家宥列席。选举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候圈人和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央规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委员 7 名,候补执行委员 5 名,监察委员 5 名,候补监察委员 2 名。执行委员选出双倍人数 14 人,呈中央考选圈定。监察委员则由代表在中央介绍的双倍人选中选定。选票刚发了一小半,突然冲进一伙暴徒,捣乱会场,撕毁选票,当即捉获 2 人拘押,其余被驱逐。继续发票,选举结果如下:

执行委员候圈人(14 人)

周绍成(158 票)、张公任(154 票)、蓝渭滨(137 票)、邱有珍(129 票)

祁述祖(122 票)、凌绍祖(120 票)、陈康和(119 票)、钮长耀(117 票)

段木贞(115 票)、武葆岑(109 票)、马元放(105 票)、张渊扬(88 票)

黄仁言(73 票)、谭宝仁(71 票)

监察委员(5 人)

顾子扬(166 票)、周厚钧(148 票)、周杰人(135 票)、滕固(87 票)、

钮永建(84 票)

候补监察委员(2 人)

滕仰之(62 票)、曹明焕(48 票)

31 日上午,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开会,讨论提案。下午开大会,中央组织部委员陈立夫出席训话,调解党政方面的纠纷;省政府主席顾祝同则代表各厅长作总报告,并极表诚意,暗示道歉。因时间已晚,遂将未及讨论的提案统交下届执委会办理。6 时举行闭幕典礼,顾子扬主席致闭幕词。

第四节 第四次省代表大会

民国 35 年(1946 年)春,根据中央组织部密电指示,江苏省应于当年 10 月召开全省代表大会,实施选举。经省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于 10 月 10 日

召开第四次省代表大会。由于当时苏北各县大部分在中共新四军控制范围内,县党部多数流亡,未能入境工作,且党员亦星散在外,而苏南各县党员人数过少,有的县仅 20 余人,人数较多的县也不过近 280 人。因此,各县(市)无法普遍召开代表大会。在这种情况下,第四次省代表大会先是延至 12 月,后又延期到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1 日。随着国民党军事推进,中共武装力量撤出,苏北各县均告“收复”,各县党部忙于配合军政从事恢复工作。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在南京举行国民大会(即“制宪国大”),江苏省重要干部多为国大代表,要到南京出席国民大会;各县民意机构限期成立。江苏省党部议决将第四次省代表大会再次延期,并制订“江苏省代表大会组织法”等应用规章 10 种,呈经中央第 52 次常会核准备案。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 15 日,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镇江开幕,20 日闭幕。

一 代 表

第四次省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原拟采用直接选举制,但因当时全省多数城市甫经“收复”,地方秩序尚未恢复正常,加之交通不畅,邮电需时,会期过于急迫,省执行委员会为了使选举迅捷完成,向中央组织部呈请将省代表选举与县市代表选举同时进行,即就选举各县市代表大会代表时,同时产生省代表,经中央组织部予以核准。鉴于苏北的赣榆、沭阳、涟水、阜宁、盐城、淮阴、宿迁、泗阳、淮安、启东、兴化等县刚刚“收复”,基层组织尚未臻健全,江苏省党部遂决定,上述各县的省代表均以该县书记长充任。经过选举和指定,各县共产生代表 107 人。具体名单是:

时鸣九	蒋瑜	王振尧	张远隆	李醒华	陆鸿勋	孙儒	王恩禄
王剑青	袁大志	张鼎	王钟骏	李守之	牛践初	李亚生	邢汉刚
张宗民	史融	蒋廷鉴	于怀忠	吴行敏	朱沛莲	孙毓骅	许新三
蒋如镜	李渺世	盛景馥	王章	徐赤子	范惕生	祝兆奎	吴宗渊
徐秉权	靳其恭	顾白羽	陶昌华	赵明炯	安蔚南	王柏年	朱敬之
陆鸿勋	王家雯	金作宾	龚守藩	郭永芬	葛建时	张寰治	李世华
吕发章	金谦诚	宋救黄	顾掌擎	沈学田	吴洁生	陆容庵	沈景
顾锡康	纪贯一	陈津	何伯仁	姚江	施轶千	黄亚芴	范尚久
叶冠群	顾伯奋	吉镜湖	鞠维墉	凌绍志	杨祚杰	张济传	张正邦
黄仁言	李益中	胡玉章	张鸣	王无遁	李满功	詹保黄	张恩藻

成凤彩 张希伋 蒋辉祖 王了凡 田启昌 陈伟 孙肖韩 武稚亭
王友生 潘儒林 董震东 刘志强 宋士蕴 姚云帆 徐运隆 鲁毓桐
李树 冯持 路永平 王幼华 孟繁超 彭世亨 孔楚石 张瑞峰
杨文柄 杨振仑 朱敦杰 孙守桂

二 机 构

1 主席团

主席团由 5 人组成,由省党部方面、代表方面分别推定 2 人、3 人组成。

省党部方面 2 人:汪宝瑄、钮长耀

代表方面 3 人:张宗民、叶冠群、徐赤子

2 秘书处

本次省代表大会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 2 人。下设文书、议事、总务 3 组,每组设组长 1 名。

秘书长(1 人):耿仁

秘书(2 人):徐远、唐奉峨

秘书处下设 3 组

文书组组长:徐士宏

议事组组长:王蔚瀛

总务组组长:戴刚

3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缺)

4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于本次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是从候选人中票选。为了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特组织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央监选员为当然委员,并为召集人,另 4 名委员则由大会选举产生。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 15 日下午,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姚大海(召集人)、王振先、张瑞峰、金仞千、王恩禄

5 提案审查委员会

本次省代表大会将提案审查委员会分为党务、政治、经济、军事、教育 5 组,每组设若干名,均由大会选举产生。2 月 15 日下午,大会选举产生提案审查委员会各组人选,并推定各组召集人。

党务组 陈康和(召集人)、时鸣九、詹保黄、张希伋、孙儒、王家雯、张鸣、吉镜湖、范尚文、孙守桂、黄亚芴、何伯仁、李益中、郭永芬、李满功、盛景馥、赵明炯、施轶千

政治组 牛践初(召集人)、陆鸿勋、张鼎、蒋如镜、徐秉权、孟繁超、安蔚南、张济传、蒋廷鉴、吕发章、王柏年、张正邦、史融、宋救黄、杨文柄、姚江

经济组 金作宾(召集人)、张远隆、宋士蕴、陶昌华、朱敬之、胡玉章、鞠维墉、吴行敏、祝兆奎、靳其恭、陆容庵、王振先、蒋辉祖、朱敦杰、王钟骏、龚守藩

军事组 凌绍志(召集人)、孔楚石、李醒华、杨振仑、范惕生、武雅亭、袁大志、李亚生、刘志强、陈伟、吴宗渊、王了凡、彭世亨、田启昌、董震东

教育组 许新三(召集人)、顾白羽、蒋瑜、王幼华、张恩藻、沈学田、朱沛莲、吴洁生、孙毓华、沈景、潘儒林、陈津、王剑青、纪贯一、王章、李世华、李树

6 宣言起草委员会

本次代表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设有7名委员,经2月15日下午的会议选举产生。

葛建时(召集人)、王仙舟、李渺世、杨祚杰、成凤彩、姚云帆、顾掌擎

7 决议案整理委员会

本次代表大会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经2月15日下午的会议选举产生。

张寰治(召集人)、方元民、李守之、宋士蕴、顾锡康、孙肖韩、王无遁

8 特种委员会

本次代表大会设立了特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经2月15日下午的会议选举产生。

于怀忠(召集人)、黄仁言、邢汉刚、顾伯奋、王友生

三 议程及决议

民国36年(1947年)2月15日上午9时,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省会镇江举行。全省各县(市)107名代表出席,中央特派员姚大海莅临指导。会议先由大会主席、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宣布开会,继由中央特派员姚大海致训词,旋由来宾省政府秘书长陈言、省临时参议会冷御秋分别致辞。至11时30分礼成,摄影,散会。

15日下午,大会出席人数同前。会议当即推定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宣言起草委员会、决议案整理委员会、特种委员会及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并推定审查委员会各组召集人。

16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 97 人,主席为汪宝瑄。首先由秘书长报告出席代表人数,次由秘书处宣读预备会议记录。接着,大会决议通过主席团拟定提案审查委员会各组委员人选。接着,由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对本省党务作综合报告,委员兼组训处长王振先报告组训工作情况,委员兼宣传处长凌绍祖报告宣传工作情况,并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选,至 12 时散会。

16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 88 人,主席为汪宝瑄。先由大会秘书长报告出席代表人数,并宣读上午大会记录与各方面向大会发来的贺电,继由省政府秘书长陈言作施政报告。4 时半散会。5 时,省文化运动委员会及党政革新座谈会在省党部大礼堂举行茶会招待各代表座谈。倪弼出席主持,并报告该会组织经过及工作情形。

17日上午 9 时,大会在省党部大礼堂举行总理纪念周,大会代表及全体机关工作人员 200 余人出席。会议由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主持,委员钮长耀报告,内容涉及本省社会行政重要设施和人民团体组训、社会福利与救济设施暨合作实业等各项工作。

17日下午,大会进行分组审查提案。教育组出席委员 16 人,审查提案 8 件;党务组出席委员 16 人,审查提案 47 件;政治组出席委员 8 人,审查提案 31 件;经济组出席委员 13 人,审查提案 16 件;特种委员会审查特种案件 3 件,军事组审查提案 16 件。

18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 98 人,由张宗民任主席。会议讨论党务组提案,通过全部提案 47 件。

18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 100 人,由叶冠群任主席。会议讨论政治组提案,并通过该组提案 30 件。

19日上午,大会出席代表 107 人,由徐赤子任主席。会议讨论经济组提案,并通过该组全部提案 16 件。

19日下午,大会出席代表 96 人,由钮长耀任主席。会议讨论教育组、军事组提案,通过教育组提案 8 件、军事组提案 16 件、特种提案 3 件以及临时动议 11 件。大会通过执监委候选人名单,并发出上总裁与全体中委及前方将士暨死难军民家属等电文 4 通。通过的执监委候选人名单是:汪宝瑄、

王振先、周厚钧、陈康和、金仞千、李南芴、钮长耀、林栋、凌绍祖、陈桂清、方元民、张渊扬、王仙舟、周绍成、丁少兰、戴日镛、董辙、王蔚瀛、吴闻天、罗弈民、周杰人、张宗民、耿仁、武葆岑、赵友培、周凤镜、曹秉乾、王一冰、许叔彪、蒋绍祖、张希伋、王子兰、黄仁言、沈景、唐克璋、徐赤子、许新三、牛践初、李唤群、周懋轩、邵雨桥、詹保黄、张正邦、吕发章、陆鸿勋、李渺世、顾伯奋、顾锡康、胡玉章、许闻天、张道行、徐铨、陆容庵

20日上午,大会选举省执监委员会委员。当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定江苏省为一级党部。按新订的《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应有执行委员17名,候补执行委员7名,监察委员9名,候补监察委员3名。先由大会推定执监委员候选人,然后在候选人中再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为委员或候补委员,票数相同时依抽签法决定。选举结果是:

执行委员(17人)

汪宝瑄(113票)、钮长耀(112票)、王振先(112票)、凌绍祖(111票)、陈康和(108票)、方元民(102票)、王仙舟(100票)、林栋(84票)、周厚钧(84票)、耿仁(82票)、张宗民(82票)、李南芴(80票)、曹秉乾(65票)、陆鸿勋(63票)、丁少兰(62票)、吕发章(62票)、许闻天(50票)

候补执行委员(7人)

邵雨桥(45票)、王蔚瀛(44票)、唐克璋(41票)、牛践初(39票)、徐赤子(38票)、顾锡康(33票)、周凤镜(29票)

监察委员(9人)

张渊扬(110票)、周绍成(108票)、陈桂清(97票)、金仞千(95票)、王一冰(77票)、周杰人(64票)、武葆岑(58票)、董辙(58票)、王子兰(53票)

候补监察委员(3人)

吴闻天(45票)、张正邦(35票)、黄仁言(34票)

20日下午2时,大会举行闭幕仪式。由主任委员汪宝瑄主持,并报告对大会的观感。接着中央特派员姚大海致训词。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三青团主任干事顾希平也先后讲话。

第三章 省 党 部

根据《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省党部是中国国民党在省一级的组织机构。它由全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中央党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会之决议,建立全省各级地方党部组织,并领导指挥其活动。省党部是中国国民党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常设的最高权力机构。负有贯彻中央党部指示精神,组织领导全省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为实现党的政纲、主义、最终目标而斗争的重大责任和承上启下的作用。

省党部由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监察委员会构成。省执行委员会是全省国民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秉承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命令,在全省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国民党在各个时期的党的方针政策,管理全省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务;省监察委员会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令及有关规定,对省执行委员会的党务、财政、部员实行监督,稽查省政府施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中国国民党的政纲及政策,并具体领导执行对全省国民党员干部的监察工作,是全省国民党组织的最高监察机构。省党部与省政府的关系,是在中国国民党的政纲、主义指导之下,按各自的分工、职能贯彻党的政纲、主义、方针、政策,党政分立,双轨运行的关系,并无直接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历史渊源,始于孙中山领导的反清革命组织中国同盟会设在江苏的分支机构。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中国同盟会设支部于南京、苏州。苏北清江浦(淮阴)设江北支部。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后,江北支部撤销,仍设南京、苏州两支部。中华革命党时代党人皆从事军事活动,无复党务。民国8年(1919年)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徐州刘炳晨奉命筹组江苏党部,后被军阀逮捕入狱,顾子扬、段聿裁继续活动,专门在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在此同时朱季恂在江南亦开始进行党务活

动。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一大)召开,国共合作,江苏建立临时省党部。翌年 8 月,经国民党中央党部上海执行部批准,采取通讯选举办法,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届执监委员会。

嗣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省党部经过多次的改组。按照中国国民党总章的规定:省党部换届,新的执监委员应由全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从民国 14 年(1925 年)8 月第一届省执监委员会成立至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最后一届省执监委员会垮台,中间变动不下 20 余次,真正通过召开全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执监委员会只有 4 届。其余 10 多次变动,或由于政治斗争的需要,或由于内部矛盾的无法解决,或由于战争环境下的特殊困难,省党部委员均由中央党部直接指派。且名称组织形式亦多次变化。现依时间先后将历届省党部的变化情况陈述于后。

一 国共合作时期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民国建立 10 余年,先是袁世凯复辟,后是北洋军阀混战,民国成了空招牌。为此,孙中山先后领导反袁护国战争,第一次、第二次护法战争,北伐战争,均遭失败。当时的国际形势也发生巨大变化,欧洲的共产主义运动获得巨大发展,特别是沙俄发生了列宁领导的革命,于民国 6 年(1917 年)10 月首先取得胜利,建立苏维埃政权,迅速崛起。为了进一步推动共产主义运动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民国 8 年(1919 年)3 月,在列宁的倡导下,在莫斯科成立共产国际即第三国际,作为世界各国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机构。民国 10 年(1921 年)7 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

在此情况下,屡遭失败的孙中山决心“以俄为师”,向苏联学习革命经验。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也引起苏联及共产国际的关注,先后数次派员与孙中山联系,说服孙中山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改组中国国民党,吸收中国共产党人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通过新的总章,制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允许中共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中国国民党,同时保持中共党员的党籍。国民党一大胜利闭幕,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现。江苏省党部就这一背景下产生。

(一) 临时省党部

(民国 13 年[1924 年]5 月 ~ 民国 14 年[1925 年]7 月)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临时党部是由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演变而来。中华革命党早在民国 6 年(1917 年)3 月就曾通告党员,准备恢复国民党名称。民国 8 年(1919 年)10 月 10 日,正式发布《通告》,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这次改组,在国民党前加了“中国”两字。《通告》解释说:“加中国两字者,所以别于元年之国民党也。其性质,则元年之国民党,为五党所合并者,今之中国国民党,则中华革命党所递嬗而来者也。”

国民党的早期组织虽然在辛亥革命、反袁“二次革命”中作出过重要贡献,但后来由于革命屡遭失败,反动势力猖獗,环境极为恶劣,党员云流星散,党务活动渐趋沉寂。直到民国 10 年(1921 年)前后才有所复苏,当时党员数量十分有限。据江苏各县志记载,民国 9 年(1920 年),徐州刘炳晨、顾子扬开始组织发展工作,以《民生日报》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次年发展党员 60 多人,建立徐州党部。民国 10 年(1921 年),泰州亦出现党的秘密活动,在当地暗中发展党员。但直到中国国民党一全大会召开以前,江苏的国民党员人数仍然很少。与此相反的是民国 10 年(1921 年)7 月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在江苏的组织发展却比较快。到国民党一全大会召开前,中国共产党已先后在徐州、浦口、南京、无锡等地工人中建立组织,吸收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并于民国 12 年(1923 年)底全部加入国民党。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再次改组,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通过《宣言》和《总章》,决定党的组织体制为:中央党部、省党部、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党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各级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党的各级权力机关为各级执行委员会;区分部是党的基本组织。

一全大会闭幕后,国民党中央党部将各省代表留下开会,讨论积极推进各省党务,计划重建中国国民党在各省的组织,会议决定先推举筹备员,负责筹组各省党部。当时江苏代表共 6 人:茅祖权、刘云昭、狄侃三人为总理孙中山指派,朱季恂、顾子扬、张凌霄(亦名曙时)由各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议决定委派刘云昭、朱季恂为筹备员。另派顾子扬负责苏北党务,并选送一批青年学生入黄埔军校学习军事。代表回苏后,经过各方联络,积极筹备,报请中央党部上海执行部批准,于民国 13 年(1924 年)5 月成立国民

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刘云昭、朱季恂、沈竞、顾子扬、陈去病、张凌霄、何海樵、秦毓璠、范雄毅 9 人为执行委员,组成临时省执行委会。刘云昭、朱季恂、沈竞为常务委员,由刘云昭驻会办公,设秘书 1 人。其余委员每月到会 1 次,全为义务职,但每人每月补助若干元。此时尚未设监察委员会。省党部办公地址初设于松江,后迁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南永吉里 36 号。

临时省党部成立后,为积极推动全省党务的发展,除刘云昭驻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外,其余各委员均分赴各地宣传三民主义,推动组织发展工作,苏南各县由朱季恂、沈竞、范雄毅负责,苏北各县由顾子扬、张凌霄负责。一旦条件成熟,立即建立临时县党部,以迎接国民革命军北伐,推翻北洋军阀在江苏的统治。

(二) 江苏省第一届执监委员会

(民国 14 年[1925 年]8 月~民国 16 年[1927 年]7 月)

自临时省党部成立后,各委员分赴江苏各地秘密发展党员,党务工作渐有起色。根据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规定,凡吸收党员满 5 人以上,即行组织区分部,有 3 个区分部即行组织区党部,有 3 个区党部以上,即可呈请省党部核准,派员指导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执行委员,成立县党部。至民国 14 年(1925 年)8 月,江苏先后已有松江、吴江、铜山、海门、崇明、丹阳、青浦、睢宁、昆山、金山、南通、泰县等成立县党部,南京市成立市党部,启东成立外沙市党部。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江苏已经具备召开全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正式省党部的条件。当时江苏正值皖直军阀斗争激烈,江浙战争爆发前夕,环境恶劣,经费拮据,无法举行省代表大会,经请示国民党中央党部上海执行部核准,采取通讯选举的办法,选举省执监委员会委员。结果:朱季恂、柳亚子、侯绍裘、董亦湘、戴盆天、黄竞西、宛希俨等 7 人当选为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朱季恂、柳亚子、侯绍裘为常务委员;姜长麟、张凌霄、黄麟书、杨明暄 4 人为候补执行委员;高尔松、王春霖、糜辉当选为监察委员,王觉先当选为候补监察委员。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遂告成立,是为江苏省第一届省党部。旋因董亦湘委员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由张凌霄递补,委员人数及人选亦有所变动。

根据一般资料记载,第一届江苏省党部组织构成情况如下:

1 省执行委员会

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调查部、工人部、农人部、商人部、青年部、

妇女部八部。

省执行委员 9 名：柳亚子、朱季恂、侯绍裘、张凌霄、刘重民、黄竞西、戴盆天、宛希俨、张应春

候补执行委员 4 名：姜长麟、杨明暄、黄麟书、姚尔觉

执行委员具体分工：

朱季恂 常务委员 兼组织部长
柳亚子 常务委员 兼宣传部长
侯绍裘 常务委员 兼宣传部副部长
张凌霄 委员 兼调查部部长
刘重民 委员 兼工人部部长
戴盆天 委员 兼农民部部长
黄竞西 委员 兼商民部部长
宛希俨 委员 兼青年部部长
张应春 委员 兼妇女部部长
姜长麟 候补委员 秘书处秘书

2 省监察委员会

省监察委员：高尔松、王春霖、糜 辉

候补监察委员：王觉先，以后又有变动，先后调整为李一潆、滕仰支。

省党部办公地址仍设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南永吉里 36 号。

第一届省执监委员会中的侯绍裘、戴盆天、黄竞西、宛希俨、刘重民、张应春、姜长麟、高尔松等均系共产党员。这一情况引起部分国民党员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江苏党务完全被“共产分子所把持”。落选的原临时省党部执委陈去病、沈竞、范雄毅等亦联名呈报中央，认为选举中有舞弊等情况，并通电反对誓不承认。但因时机已失，中央碍难处理，此事遂暂时作罢。从此，省党部内也埋下互不团结、关系紧张的隐患。

当年 8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准备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全大会）。江苏省党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项紧急任务，就是筹备选举参加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江苏代表，同样采用通讯选举办法产生。当时江苏党员不满 3000 人，应选出代表 4 人。选举结果朱季恂、顾子扬、侯绍裘、刘重民 4 人当选。嗣因广东发生东江事变、沙基惨案，引起省港大罢工，交通阻滞，二全大会一再展期，至民国 15 年（1926 年）1 月 4 日，代表始得赴广东开会。省执委成立后，各委员分别到各地推动党务，组

织发展工作颇有进展。由于不少执委是中共党员,加之也有些国民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此事引起部分国民党员的强烈反对,矛盾逐渐加深。民国15年(1926年)底,顾子扬在徐州发展党务,被军阀当局发现后逮捕。不久,逃往上海与刘云昭、冯士奇等聚议,力谋发展江北党务,以抵制以侯绍裘为首的中共党员在江北的影响。经营数月,颇有成绩,徐州、淮阴、海州一带的国民党党员迅速增加,因此在省党部会议上,提出成立徐淮海党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并决定由刘云昭、顾子扬、冯士奇、曹寅甫、杨静山、侯绍裘、张凌霄、戴益天、陈文政为委员。其中亦有侯绍裘等数人为共产党员。此事本属正常现象,但反对派却认为是中共控制江苏省党部的一大证据。

孙中山在一全大会决定实行国共合作,本来就遭到国民党内一部分人的强烈反对。民国14年(1925年)3月,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后,党内的反共右派势力逐渐抬头,其中以蒋介石最为典型。民国15年(1926年)1月二全大会后,蒋介石成为国民党的重要人物,3月通过“中山舰事件”,逐步掌握中央党部的大权和军事领导权,从此逐步开始实施他的反共计划,受到国民党内反共右派势力的支持。民国15年(1926年)6月蒋介石率领国民革命军北伐,民国16年(1927年)春进军江苏。东路军由浙江杭州北进,3月下旬收复上海,东南底定。在此同时,蒋介石也加快了背叛孙中山、背叛一全大会宣言、公开反共的步伐。3月24日,国民革命军攻克南京,4月2日江苏省党部由上海望志路迁南京上江考棚安徽公学内办公。4月9日蒋介石由上海到达南京。下午,省市党部组织数万人,在南京公共体育场召开欢迎大会。此时,由蒋介石暗中指使的南京市党部反共分子陈葆元、达剑峰等组织流氓打手100余人,乘机袭击省党部,将当时正在办公室的省执行委员调查部部长张凌霄、农人部长戴益天、商人部长黄竞西、监察委员高尔松等10余人,以及同在一处办公的南京市党部10余人一起殴打逮捕,所有档案悉被抢劫毁坏。10日上午,省党部与南京市党部召开市民大会,申讨反革命打手的非法行为,又遭到南京市公安局的镇压,打死打伤市民10余人。当晚,省党部与南京市党部改在大纱帽巷10号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应变措施。会议正进行间,南京公安局局长温建刚又派侦缉队数十人,包围会场,将省执委会常委侯绍裘、工人部长刘重民、妇女部长张应春、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文化震、谢文锦(中共南京地委书记)等10余人逮捕。4月15日,被逮捕的省党部委员中,凡是共产党员的全部被秘密杀害。自此,国共合作建立的江苏省第一届省党部解体。

二 “清党”时期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

国民党一全大会确立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尽管当时在国民党内受到一部分反共右派势力的抵制和反对,但会后仍然得到大力贯彻,取得良好的成绩。特别是国民革命运动高潮迭起,中共的影响迅速扩大,引起国民党内反共势力的极大恐惧。以西山会议派为首的反共右派,在孙中山逝世后不久,公开分裂,另立中央。原来追随孙中山赞同国共合作的汪精卫、蒋介石等也急速右转,由潜在转向公开反共。特别是蒋介石由于政治地位急速上升,野心更大,把中共势力看作威胁他未来政治前途的最大障碍。北伐的节节胜利,更使他的权力欲急剧膨胀,除了在国民党内斗中争权夺利外,首先把屠刀砍向中共。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2 日,受蒋介石指使,上海军警首先发动所谓“护党救国运动”的四一二政变,突然包围共产党领导的上海工人纠察队总部、各分部,强行搜缴工人纠察队的枪械 2700 余支,打死打伤 300 余人,接着大肆捕杀共产党员。4 月 14 日蒋介石在南京召集部分在宁的中央执监委员开会,决定以南京为首都,筹备成立南京国民政府,俨然以正统中央党部自居,与武汉中央党部以及上海西山会议派自立的中央党部鼎足而立。从此开始了中国国民党内派系的激烈斗争。江苏省党部在此激烈的派系斗争中也开始了一段频繁更替、变动不定的混乱时期。具体更迭情况如下:

(一) 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5 月)

第一届国共合作的江苏省党部被捣毁后,蒋记南京中央党部为了迅速恢复江苏党务,推行“清党”,巩固对江苏全境的控制,经讨论议决暂时建立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代行省执行委员会职权。因一时无法进行选举,由中央直接委派李志云、顾子扬、葛建时、周杰人、冯士奇、廖世劭、邹广恒为特别委员,嗣又增加余心一、吴豹军两人共 9 名特别委员。由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陈果夫召开第一次会议,并邀请钮永建列席会议,经讨论推选常务委员 3 人,具体分工如下:

余心一 常务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

葛建时 常务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李志云 常务委员 兼商民部部长
 顾子扬 委员 兼农人部部长
 冯士奇 委员 兼工人部部长
 周杰人 委员 兼青年部部长
 廖世劭 委员 兼妇女部部长
 邹广恒 委员
 吴豹军 委员

特别委员会地址设于南京党公巷,开始江苏“清党”工作,因原省党部被捣毁时,一切党务档案全省党员名册全部散失,一切从零开始整理。

(二) 改组后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8 月)

特别委员会成立月余,安排大体就绪。正拟分区,由各委员分赴各地,前往指导各县实行“清党”工作,由于中央党部内部的派别斗争,以致引起省特别委员会与南京市党部的公开冲突。中央党部下令解散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改派刘岳时、徐恩曾、余心一、叶秀峰、廖尚炎、葛建时、李郁文、李寿雍、廖世劭等 9 人重行组织特别委员会,称“改组后特别委员会”。具体任职分工如下:

刘岳时 常务委员
 徐恩曾 常务委员
 余心一 常务委员 兼青年部部长
 叶秀峰 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
 葛建时 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廖尚炎 委员 兼商人部部长
 李郁文 委员 兼工人部部长
 李寿雍 委员 兼农人部部长
 廖世劭 委员 兼妇女部部长

改组后特别委员会办公地点由党公巷迁大仓园新址,着手整理全省党务。在每县委任特派员一人,负责整理全县党务,筹备建立特别委员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蒋介石在南京另立中央党部、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后,所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发布“秘字第一号令”,实行大规模的“清党”。要求“肃清潜伏之共党分子,绝其根株”。5 月 5 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议决,成立“清党委员会”,专事“肃清党内共产分子”以及“腐化恶化分

子”。因此，江苏省党部在成立改组后特别委员会的同时，另设江苏省清党委员会，与省党部并立，直属中央清党委员会领导，专门从事全省的“清党”工作。

清党委员会的委员由中央清党委员会直接委派，指定葛建时、余心一、王柏龄、叶楚伦、李寿雍、周曙山、靳鹤声、刘季洪、叶秀峰、李一平、李郁文 11 人组成，各委员任职情况如下：

余心一	委员	
靳鹤声	委员	兼考查科主任
叶秀峰	委员	
李一平	委员	兼情报科主任
李郁文	委员	
李寿雍	委员	兼秘书科主任
叶楚伦	委员	
王柏龄	委员	
刘季洪	委员	
周曙山	委员	
葛建时	委员	

省清党委员会成立后，各县亦同时成立县清党委员会，委员均由省清党委员会指派。

（三）江苏省党部临时执监委员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 ~ 民国 17 年[1928 年]1 月）

蒋介石四一二政变，公开反共，在南京另立中央，成立国民政府，宣布公开“清党”后，遭到武汉中央党部汪精卫的强烈谴责。汪还联合中共跨党国民党中执委一起通电声讨蒋介石的非法行为，并组织东征军沿江东下讨蒋。后来，由于国内政局的变化，武汉国民党中央的处境日益困难，汪精卫开始向右转。7 月 15 日召开在汉的国民党中执委会议提出“分共”问题，决定与中共决裂。8 月通过“清党”决议，武汉立即陷入大肆捕杀共产党人的一片白色恐怖之中。至此，孙中山开拓的第一次国共合作结束。“清党”成为国民党三派中央的共识，也为三派合流实现国民党统一提供了契机。

8 月蒋介石因各种矛盾交织通电下野，汪精卫亦因对中共“防制过迟”，“至深内疚”，在各方压力下于 9 月初宣布自己“引咎辞职”。9 月 15 日宁、

汉、沪三方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聚集南京，由西山会议派与桂系军阀李宗仁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孙科的提议，设立中央特别委员会，公开宣告宁、汉、沪三个中央党部停止工作，完成国民党的统一，并着手改组国民政府。

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将原来蒋介石南京中央党部指定成立的中央清党委员会及省县清党委员会一律撤销，“清党”工作改由各级党部领导执行。同时撤销江苏省改组后特别委员会，其原班人马除李寿雍、葛建时得到保留外，其余全部撤换。由中央特别委员会指定专人另行成立江苏省党部临时执监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高方、刘炳晨、何民魂、缪斌、沈竞、蒋子英、杨思礼、钮珉华、葛建时、郭福增、李寿雍 11 人为临时执行委员，孟家泰、刘蔚凌、曹寅甫、张耀德、陈海澄为候补执行委员。陈去病、刘云昭、钮永建为临时监察委员。省临时执监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决定撤销各县特别委员，另指派县临时执监委员。但各县普遍采取抗拒态度，拒不交接工作，纠纷迭起，省党部临时执监委员会工作几乎无法进行。

这一情况的出现，实际上跟当时中央党部的内部矛盾和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江浙本是蒋介石的根据地，南京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大权完全被西山会议派和桂系军阀控制，当然引起蒋系人物的极大不满，蒋虽下野，但还保持着左右时局的实力。为了重新上台，他视中央特别委员会为眼中钉。是年 11 月 12 日，中央特别委员会在南京召开讨伐唐生智胜利庆祝大会，蒋介石势力操纵组织一批流氓打手，大肆冲击会场，混乱中打死打伤参加大会的群众数十人，造成震惊全国的 11·12 惨案。此事虽遭到全国舆论的强烈谴责，但中央特别委员会无力追究责任，最后也就不了了之。

（四）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4 月）

由西山会议派与桂系控制产生的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无法控制政局，下野的蒋介石、引退的汪精卫以及其他实力派冯玉祥、阎锡山、唐生智等均表反对，指摘特委会的产生违背了中国国民党总章，视为非法。经过复杂的斗争，民国 17 年（1928 年）1 月，国民党各派的中央委员集中到南京，召开中常会决定恢复中央党部对外办公，撤销原中央特别委员会，立即召开二届四中全会。2 月 2 日，二届四中全会开幕，改组中央党部，蒋介石被推为中常委，担任组织部长，不久又被推为中央政治会议主席，会议还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推定国民政府委员 49 人，蒋介石被推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从此，蒋介石初步掌握了国民党中央的党务大权和军事大权，

一方面实行“清党”，一方面推进北伐。

二届四中全会后，中央党部秘书处先行恢复对外办公，立即取消前中央特别委员会委派的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暂时另委叶秀峰、李寿雍、祁锡勇三人成立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并电令各县原特别委员会恢复活动。至此各地矛盾才稍稍缓解。

(五) 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 ~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

二届四中全会还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规定各地各级党部一律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人整理。所有党员一律重新登记，登记期间停止吸收新党员。各省及等于省之各党部，由中央派党务指导委员 7~9 人，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各该省清党及党务整理党员登记等事宜。在党务整理期间，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该地执行委员会职权。省党务指导委员，须先经中央常务委员会切实考查，将其考查结果公布半个月，无问题后方可派赴各省。

4 月，经中央严格考查，委派倪弼、叶楚伦、汪宝瑄、顾子扬、李寿雍、滕固、酆悌、狄膺、钱大均 9 人组成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定于 4 月 23 日正式对外办公，办公地点为南京大仓园省党部。原党务维持委员会宣告结束。嗣因钱大均辞职，调冷欣接替。冷又辞，调周致远继任。具体分工如下：

叶楚伦	常务委员
倪弼	常务委员
汪宝瑄	常务委员
顾子扬	委员 兼训练部部长
李寿雍	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滕固	委员 兼民众训练委员会主任
酆悌	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
狄膺	委员
周致远	委员

5 月，组织委员酆悌提出辞呈，挽留未成。6 月 1 日，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第五次会议批准，另推选倪弼为组织委员，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立即着手成立各县指导委员会，县党务指导委员，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先将审查结果公布 10 天，无问题

后方可赴任,办理党员登记。全省计有县党务指导委员 338 人,每县设党员登记处 3 个,对全省党员逐个进行清查,凡是中共跨党党员或与中共有关系者,一律清除,然后重新登记发给党证。

三 训政时期

(民国 18 年[1929 年]4 月~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蒋介石到徐州誓师,继续推进北伐。后经多方谈判努力,至 6 月 2 日,奉系军阀张作霖以“不忍同室操戈,喋血京畿”为辞,宣布退回关外,北京政府垮台。6 月 4 日,张在返东北的火车上行至皇姑屯时被日本阴谋炸死。12 月,继承乃父主政东北的张学良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旗易帜”,国民党基本上实现了全国的统一。根据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拟定的军政、训政、宪政建国三程序,8 月,中央召开二届五中全会,通过旨在“以党治国”、“以党治政”、“以党治军”的 25 项决议,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由国民党总揽全国的一切大权。江苏省党部从此也开始进入一段相对稳定发展时期。但由于内部派系矛盾,纠纷不断,有时甚至严重影响工作,仍不得不多次改组,以利党务工作的进行。

(一) 第二届江苏省执监委员会(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11 月)

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经过大半年的工作,全省党员登记工作基本完竣,各县召开代表大会选举县执监委员,县党部次第成立,立即筹备召开第一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以便正式成立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

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中旬,江苏省第一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中央大学科学馆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159 人,根据省代表大会选举法,加倍选出省执监委候圈人上报中央。当时中央核定江苏省党部执监委员人数为 14 名,候补执监委员 7 名,因此,大会选举 42 名候圈人上报。最后由中央圈定:叶楚伦、祁锡勇、周杰人、汪宝瑄、顾子扬、滕固、朱坚白、倪弼、葛建时等 9 人为执行委员,周厚钧、王建今、贺其桀、祝平、张修 5 人为候补执行委员,李寿雍、余井塘、周绍成、段木贞、吴保丰为监察委员,张渊扬、武葆岑为候补监察委员。

具体职务分工如下:

执行委员会：

叶楚伦 常务委员

祁锡勇 常务委员

周杰人 常务委员

顾子扬 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民众训练委员会委员

滕 固 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汪宝瑄 委员 兼训练部部长

朱坚白 委员 兼民众训练委员会委员

倪 弼 委员 兼民众训练委员会委员

葛建时 委员

监察委员会：

李寿雍 常务委员

余井塘 委员

周绍成 委员

段木贞 委员

吴保丰 委员

3月11日，江苏省党部执监委员在中央党部会议室举行宣誓就职典礼，中组部主委陈立夫监誓并讲话。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宣告成立。原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停止工作，省党部办公地址由南京迁镇江。嗣后叶楚伦辞常务委员职，改选朱坚白继任。民众训练委员会亦奉中央之命撤销，应办事务并入训练部。执行委员会内部矛盾尖锐，以致纠纷频起，不能一起开会，工作无法开展。7月，部分委员及候补委员联名具呈辞职，宣布不到会办公。虽经中央协调劝说，未果。8月，中央党部只好派中央执行委员戴传贤到镇江召集省执行委员开会协调，除叶楚伦辞职，另行分配工作外，汪宝瑄、滕固改兼常务委员，祁锡勇常务委员改兼组织部部长，顾子扬委员改兼训练部部长，葛建时委员改兼宣传部部长，朱坚白、倪弼为执行委员。经此改组重新分配工作，执行委员会内部矛盾虽暂告平静，9月1日到部履行新职，但不久又兴党狱大案。

时江苏省民政厅厅长缪斌因在全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期间向代表作有关民政工作报告时，受到很多代表的责难，有的代表甚至直斥其贪污受贿，任人唯“钱”，备受嘲弄污辱，故一直怀恨在心，对本届执行委员会十分不满，决心伺机实施报复。当时溧阳发生改组派暴动事件，缪斌乘机诬陷葛建

时、倪弼、顾子扬等人为改组派,并伪称奉总司令蒋介石的密电,于11月28日晨4时,下令镇江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察,包围省党部,同时分别逮捕葛建时、倪弼、顾子扬、段木贞以及宣传、民训两部职员等21人,分别关押于各分局。

所谓改组派,是在民国17年(1928年)9月汪精卫手下的骨干分子陈公博、顾孟余、王乐平、潘云超、朱霁青等在上海成立的反对蒋介石的派别组织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他们打着挽救国民革命,恢复一全大会的改组精神,重新改组中国国民党的旗号,反对南京国民党(蒋介石)独裁统治,同时反共,很具号召力和诱惑力。民国17年冬,陈公博、顾孟余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总部,利用国民党原有的地方党部组织,积极发展势力,对蒋介石的统治形成很大的威胁,时称改组派。

缪斌恶意诬陷新成立的江苏省执监委员葛建时、倪弼、顾子扬是改组派分子,立即引起南京中央党部的高度重视。当时省党部新委任的其他执监委员,在事变发生后,人心惶惶,有的请假不归,有的潜逃上海,有的辞职。省党部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二) 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

(民国18年[1929年]12月~民国20年[1931年]8月)

鉴于第二届省执监委员会成立数月以来,内部纠纷不断,部分委员被诬逮捕,整个党部人心涣散,已无法工作。民国18年(1929年)12月2日,经中央常委会第53次会议决定,解散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由中央临时派员另行组织成立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以代行省执监委员会的职权。但整理委员会亦不顺利,又经过再三变动。现分述如下:

第一期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18年(1929年)12月~民国19年(1930年)7月):由中央直接任命张道藩、叶秀峰、吴保丰、祁锡勇、朱坚白、张渊扬、武葆岑7人为党务整理委员。12月11日上午,在镇江省党部礼堂宣誓就职。中央特派员马超俊莅会监督,具体分工为:

张道藩	常务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叶秀峰	常务委员	
朱坚白	常务委员	
吴保丰	委员	兼训练部部长
祁锡勇	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

张渊扬 委员

武葆岑 委员

此间原逮捕关押的葛建时、倪弼、顾子扬等人的改组派案，经中央党部侦查未果，移交江苏高等法院，按党员审判制度反复侦查，开庭审判，均未发现葛、倪、顾等与改组派有联系的事实根据。直到民国 19 年（1930 年）4 月 24 日才宣布无罪释放。缪斌亦因捏造事实，陷害同志被撤职处理。此为党务整理委员会第一期。

第二期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19 年〔1930 年〕8 月～12 月）：

第一期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后，由于内部分工以及其他问题，又引起新的矛盾。民国 19 年（1930 年）3 月张道藩首先提出辞职获准，中央委派张渊扬递补任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接着武葆岑登报声明辞职，继武葆岑辞职后不久，叶秀峰、吴保丰亦相继提出辞职，朱坚白奉调中央，原委员已去其五，中央先派黄宇人、马饮冰（亦名马元放）递补，8 月又增派胡朴安、杨兴勤、曹明焕为委员，9 月 15 日到职，组成第二期整理委员会。其分工为：

杨兴勤 常务委员

祁锡勇 常务委员

曹明焕 常务委员

黄宇人 委员 兼组织部部长

马饮冰 委员 兼宣传部部长

张渊扬 委员 兼训练部部长

胡朴安 委员

第三期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 年〕1 月～8 月）：

根据中央新颁布的组织条例规定，省常务委员下增设书记长承常务委员之命处理日常工作。各委员不兼职，原组织、宣传、训练各部改为科，设科主任。新的组织变动，分工如下：

马饮冰 常务委员

曹明焕 常务委员

张渊扬 常务委员

祁锡勇 委员 兼书记长

黄宇人 委员

杨兴勤 委员

胡朴安 委员

同时任命谢澄宇为组织科主任,蓝渭滨为宣传科主任,于怀忠为训练科主任。

各委员分赴各区指导,促进各县党务整理,为召开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做准备。

(三) 第三届江苏省执监委员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9 月 4 日 ~ 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 12 日)

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各县党务整理次第完竣,分别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执监委员会及出席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至民国 20 年(1931 年)6 月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县成立了县执监委员会。根据省执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可以召开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省执监委员会。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议决,并报中央党部批准,定于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 15 日在省会镇江,召开江苏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届时,大会在赵伯先公园讲演厅举行,到会代表 149 人。主席团成员有省党部代表黄宇人、杨兴勤,党员代表有葛建时、朱运基、张人杰、张民权。选举时按省执委 7 人、候补执委 5 人,省监委 5 人、候补监委 2 人选出省执监委人数加倍的候圈人 38 名,呈中央圈定。最后杨兴勤、马饮冰、曹明焕、黄宇人、顾子扬、周绍成、张人杰(又名公任)7 人被圈定为省执行委员会委员,蓝渭滨、谢澄宇、周厚钧、陈康和、赵敏政 5 人为候补执行委员。葛建时、周补天、邱有珍、段木贞、钮长耀 5 人为监察委员,祁述祖、王公屿为候补监察委员。9 月 14 日上午,执监委员在南京中央党部大礼堂宣誓就职,由中央组织部部长陈立夫、中常委秘书长丁惟汾讲话,勉励各委员努力工作。下午借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室开会,互选分工,职务如下:

执行委员:

杨兴勤	常务委员
马饮冰	常务委员
曹明焕	常务委员
周绍成	委员 兼书记长
顾子扬	委员
黄宇人	委员
张人杰	委员

三科主任照旧:谢澄宇(组织)、蓝渭滨(宣传)、于怀忠(训练)。

监察委员：

段木贞 常务委员
周补天 委员 兼秘书
葛建时 委员
钮长耀 委员
邱有珍 委员

至此，江苏省第三届执监委员会组成。但以后随着九一八事变的爆发，国民党加紧“清共”、“剿共”，国内形势日益紧张。省党部的构成亦经常变动。

民国 21 年（1932 年）5 月 13 日，执行委员会开会时，黄宇人提出辞职，议决同意，报中央批准，并由候补执行委员蓝渭滨递补遗缺。嗣后，监委常委段木贞辞职，由钮长耀继任常委。旋杨兴勤、马饮冰、曹明焕三委员亦同时辞常务委员职，由顾子扬、周绍成、蓝渭滨三人递补为常务委员，并报中央批准。

不久，因陈斯白案爆发更大分歧。陈斯白为镇江县党部党代会代表，因涉案审查，被省监察委员会定为开除党籍处分，报省执行委员会审查批准。省执行委员会讨论后以“不同意开除”复省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讨论后，坚持原议不变，决定再报省执行委员会复议，力请批准“开除”。省执委会再次开会复议，马饮冰、杨兴勤、曹明焕等仍坚持原议，不同意开除。但其他大多数人已同意开除。最后杨兴勤、马饮冰、曹明焕三人愤而退出会议，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联名签署：“此次会议之决议案，我们三人均不承认。”并赴宁向中央报告。中央组织部由主任委员陈立夫亲自召集各执行委员到宁谈话，力劝合作共事。10 月 7 日，省执委会举行第 71 次会议，由蓝渭滨主持会议，改推顾子扬、马饮冰、张公任三人为常委，谢澄宇为书记长，周凤观为秘书。但矛盾并未解决。10 月 25 日举行省执行委员会第 76 次常会，议决定于 12 月 15 日举行江苏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改选成立第四届省执监委员会并获中央批准。嗣后，省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杨、马、曹三人均不参加。最后在 11 月 15 日召开省执委会讨论更换三科主任时，三人均愤而辞职。至此，成立刚一年多的江苏省党部因内部矛盾纠纷又陷入瘫痪状态，中央组织委员会无可奈何，不得不于 12 月 12 日电令江苏省党部“暂停工作”。文件说：

“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最近数月来一切工作虽能照常进行，但各委员间

意见实未能一致，互相訾议，时起争端，影响所至，殊足以碍及该省行将召开之代表大会各事宜。本会察核该会最近情况，……爰拟函知该省执监两委员会暂停工作，所有该省筹开代表大会事宜，派叶秀峰、郑亦同、倪弼三同志前往筹办，该员等并不得当选该省下届执监委员……。”

12月15日，筹备处成立，假省监委会办公室办公。叶秀峰、郑亦同、倪弼三人为筹备委员，负责筹备召开江苏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并将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时间改定为12月25日，以便选举成立新的执监委员会，推动全省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第四届江苏省执监委员会

（民国22年[1933年]1月30日～民国25年[1936年]2月）

经过紧张的短期准备，江苏省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于民国21年（1932年）12月25日，在镇江市党部大礼堂开幕，26日上午召开代表预备会，选举大会主席团的人选，下午选举大会工作机构，27日上午由省执委会报告党务，下午由省政府及各厅作工作报告。会上因代表向省政府民政厅厅长赵启霖的报告提出质询，指责民政厅委任的各县县长、公安局局长大都用人不当。赵置之不理，拒不答复，态度恶劣，致使代表极为愤慨，当场有人揭发其吸毒嫖娼等丑事。财政厅厅长舒石父拍案而起，大骂提意见的代表，代表还骂，几起冲突。经参会的中央指导员洪陆东劝说，双方始告平息。30日上午，大会选举时，突有暴徒10余人闯入会场捣乱，当场捉获2人，余被驱逐，选举始得继续进行。此次选举跟以往不同的是，执行委员候圈人只有14人，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均由中央在此14人中圈定。选举结果：周绍成、张公任、蓝渭滨、邱有珍、祁述祖、凌绍祖、陈康和、钮长耀、段木贞、武葆岑、马元放、张渊扬、黄仁言、谭宝仁14人当选为执行委员候圈人，报中央审核，嗣经中常委讨论，并经面试，最后圈定：周绍成、张公任、钮长耀、蓝渭滨、马元放、邱有珍、凌绍祖7人为执行委员，张渊扬、陈康和、段木贞、祁述祖、武葆岑5人为候补执行委员。

监察委员候选人名单，由中央直接提出，交大会选举。结果顾子扬、周厚钧、周杰人、滕固、钮永建5人当选为监察委员，滕仰之、曹明焕2人当选为候补监察委员。

民国22年（1933年）1月30日，新当选的省监委员到南京中央党部大礼堂宣誓就职。2月6日，由中央组织部派组织委员牟震东到省党部，传达

中央党部新指示,并指定分工如下:周绍成、马元放、钮长耀三人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其余为委员,另指定许健为书记长;顾子扬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另指定曹秉乾为监察委员会秘书。此为江苏省第四届执监委员会。

第四届执监委员会期间又经过三次大变动:

1 取消常务委员制,实行特派员个人负责制

第四届省执监委员会成立后,省党部内仍然争端时起,纠纷不断,开会议事,意见殊难统一,矛盾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鉴于以上情况,年底省党部依据民国20年(1931年)中央党部颁布的《中国国民党省党部委员分区视察办法》的精神,向中央提出省党部委员分区工作的报告。认为现行的省执行委员会委员集中省党部办公,对于各县党务指导及社会活动均感不便。提出将全省各县划分为7区,每区设办事处,由省执行委员会的7个委员,每人负责一区,担任全区的党务指导工作。

中央经讨论同意在江苏试行分区工作办法,同时考虑到省党部原来实行的常务委员集体领导的体制,容易产生事权不一,互相闹矛盾的弊端,决定将省执委会的常务委员集体领导制改为个人负责制,由中央特派党务指导专员负责领导省执行委员会。

民国23年(1934)4月1日,中央特派中央委员李敬斋为江苏省党务指导专员,主持省党部工作,即日到职视事。李到江苏后,立即召开省执委会,协调矛盾,布置工作,决定所有执行委员立即分赴各区成立办事处开始办公,名为党务指导员。由此,全省党务工作渐有起色。至6月底,历时三月,社会各界“异口同声,咸谓江苏党务可谓由暗入明,将来大有希望。”

7月2日,李敬斋因事请假回故乡开封,适行政院拟调派李任河南省政府委员,李遂辞江苏特派员职。嗣后,中央又将书记长许健调回,另委于锡来继任,暂时维持现状。

2 恢复省执行委员会职权

自李敬斋调离后,江苏省党部又故态复萌,各委员意气用事,经常吵闹,党务工作又重新陷入“不死不活”的状态。书记长于锡来亦调回中央后,江苏省党部呈现群龙无首的状态。11月12日,由中央组织委员会主任陈立夫到镇江,召集执委开谈话会协调矛盾,并宣布重新恢复省执行委员会的职权。12月,又接到中央针对江苏的9条训令。尽管如此,省党部的工作并无多大起色,领导班子的团结问题亦无明显的改善。

3 缩小省执行委员会职权,扩大区办事处职权

民国24年(1935年)2月16日,中央组织委员会再次派陈立夫主任委员到镇江召集省执行委员会委员7人开会,商量改进工作的办法。最后议决,将各区办事处职权扩大,强化职能,以期统一事权。第一,以后各区事宜,一概由各该区党务指导员(分工的省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秉承中央的指示办理,不须请示省执行委员会。第二,各县党部,由所属各区办事处直辖领导,对各该区党务指导员负责。如对上报告行文,均应呈报各该区办事处核办,不得径呈省党部,以一事权。第三,各区办事处根据直接对中央负责的原则,以后有关各该区所属党务直接呈报中央办理,并函报省党部备案。各区办事处设指导员1人(即分工的省执行委员会委员),主任干事1人,助理干事2人,服务员2人。此规定宣布从4月1日开始实行,另通令各县党部知照。

经过这样的变动,江苏省党部的职权大大收缩。各区党务指导员及办事处成了各自独立的职权单位,直接秉承中央指示办事,然后直接向中央汇报,省党部只成了接受各办事处党务报告的备案保管机构而已。

民国24年(1935年)下半年,情况又发生变化,奉中央之令,原来分赴各区独力负责本区党务工作的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又回到省城镇江集中开会,根据中央指示,所有执行委员返会工作,并推定周绍成、凌绍祖、张公任为常务委员,处理省党部日常事务。

(五) 江苏省特派员委员会

(民国25年[1936年]3月~民国26年[1937年]11月)

民国24年(1935年)11月,日本侵华危机日益严重,国民党中央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建设国家挽救国难十大方针,关于今后党务工作纲领决议案,决定调整下级党部组织,训练党员,改变过去“事权不能集中,指挥不能统一”之弊病。民国25年[1936年]1月30日,中央常务委员会议决议通过调整各省、市党部办法,改省执行委员制为特派员制。是年2月,中央将江苏省执委会书记长于锡来调回南京,另外任命顾子扬、周绍成、曹明焕、张公任、钮长耀、周厚均、刘家树、凌绍祖、卞宗孟为特派员,卞宗孟兼书记长,成立江苏省特派员委员会。3月,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顾子扬、曹明焕、张公任为江苏省党部常务特派员。同时宣布全省7个区的办事处撤销,原有省党部的工作人员全部回省。下设组织、宣传、训练、总务4科,各设科

长1人。陈涛为组织科科长,周化鹏为宣传科科长,石顺渊为训练科科长,刘承瑞为总务科科长,另设财务委员会,主任张啸游、副主任王振先。5月,刘家树调回江西,遗缺由黄强递补。

四 抗战时期

(民国26年[1937年]12月~民国34年[1945年]12月)

民国26年(1937年)7月七七事变,日军全面侵华,大规模的抗日战争爆发。8月13日,日军突袭上海,淞沪抗战拉开序幕,11月12日上海沦陷。随后,日军沿沪宁线西进,国民党军设置的三道防线先后崩溃,沪宁沿线各重镇相继失陷。

设在镇江的省党部与省政府于11月中旬后先迁苏北扬州,随着日军12月初占领镇江、南京,继续过江北犯,省党部又迁兴化。至民国31年(1942年)日军进攻淮阴,以便与由山东南下进犯徐州的日军汇合,省党部与省政府不得不离开兴化,省党部迁至三战区溧阳。民国32年(1943年)11月底,江苏省党部迁至安徽绩溪办公,通知“凡未到绩溪报到员工,自民国33年(1944年)元月1日起即停职”。为了开展敌后抗日工作,省党部的组织机构亦屡经变动,因档案文件资料散失殆尽,具体变化的原因、过程、省执监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均难以详明,只能根据零星资料,粗略记录这一时期省党部迁徙变化以及省执行委员会构成情况。

(一) 在扬州兴化办公

(民国26年[1937年]12月~民国30年[1941年]2月)

江苏省党部首迁扬州后,12月8日镇江失陷,14日日军进犯扬州,接着协同海军西上,袭取国民政府首都南京。省党部由扬州北迁兴化。由于当时日军兵力有限,主要战略目标是控制长江下游及沿岸铁路、公路线和重要城镇,还来不及深入苏北广大乡村,故省党部得以在兴化暂时安置,开展敌后抗日工作。有一部分委员随军撤至江南溧阳,随后转入安徽屯溪境内。由于日军封锁长江,苏南苏北亦无法联系。民国27年(1938年)9月江苏省党部向中央报告,为了建立抗日根据地,开展敌后工作,要求恢复过去执行的分区督导制度。从该报告后的签名以及10月省执行委员张北生、凌绍祖、周化鹏、张渊扬4人从泰兴写给中央组织部的信可知,此时省党部构成

人员与民国 25 年(1936 年)中央任命的省党部特派员已发生变化。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江苏省政府主席、省保安司令韩德勤兼任,张宗民为书记长,委员有张北生、凌绍祖、周化鹏、张渊扬、武葆岑、王良仲、张公任、王振先、石顺渊、巫兰溪、周绍成。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执委皆分散各地。张北生、凌绍祖、周化鹏、张渊扬 4 人,在 8 月初从安徽屯溪,经过上海回到苏北兴化省党部。张宗民在武汉,武葆岑、王良仲失去联系。王振先、石顺渊、巫兰溪、周绍成分散在上海、屯溪,张公任病留泰兴。张宗民未到职,书记长由张渊扬代理。

民国 28 年(1939 年)年冬,中央党部对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会重新调整,将省教育厅厅长马元放调任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渊扬、巫兰溪、崔步武、许叔彪、周绍成、张公任、凌绍祖、刘承瑞、周化鹏、王振先、王良仲等任委员。

当时各委员分区督导党务,在敌后从事秘密抗日工作。为了推动各区党务,配合军政抗日,根据当时交通状况,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元放决定分赴各区召开各县书记长会议。从兴化出发,先后至第六区(淮阴)、第五区(江都)、第四区(南通)召开各县书记长会议布置工作。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马元放由南通秘密到达上海召开第二区(苏常)、第三区(上海)书记长会议,接着又召开苏北迁沪的各中小小学校长会议,布置抗日党务工作。正准备回苏北,不意 6 月 23 日晚在远东饭店与友人共餐时被出卖,为日伪特工总部特务所逮捕,解往南京汪伪中央党部。关押期间,敌人软硬兼施,逼诱劝降,均遭拒绝。直到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才逃出南京,辗转至陪都重庆,向中央党部报到。

马元放被捕后,江苏省党部执委会主任委员由中央党部委派葛建时担任。此后委员及书记长均有变动,巫兰溪、崔步武、许叔彪、刘承瑞、周化鹏均先后离去,由苗启平、许家良、金仞千、牛践初等人补充,继续进行分区督导工作。

(二) 迁江南溧阳、安徽屯溪办公

(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

民国 30 年(1941 年)初,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汪伪汉奸集团配合日军巩固华中地区的统治的需要,决心解决抗日游击队在泰县和兴化两处重要根据地,确定以“政治解决泰县”、“军事解决兴化”的方针。所谓“政治

解决泰县”，即通过内部谈判，诱惑、购买国民政府驻泰州的地方部队鲁苏皖边区游击副总司令李长江叛变，投靠汪伪政权。同时驱逐总司令李明扬的势力，以巩固苏中一线。所谓“军事解决兴化”即用军事打击的手段，以图消灭兴化游击队根据地及省党政领导机关。

2月16日李长江叛变投靠汪伪后，18日，日军与汪伪合谋，纠集镇江、扬州、高邮、邵伯等地日伪军4000余人，分乘200余艘小汽艇，在飞机大炮的支援下，进犯苏北抗日游击队根据地及省党部驻地兴化。经过连日激战，游击队士气颇旺，打死打伤日伪军三四百人。后因兵力单薄，援军不至，弹药匮乏，军方通知非军事人员先行撤退。20日拂晓，省党部机关工作人员在主任委员葛建时的率领下乘船渡大纵湖，于南龙港遭遇敌军伏击，党政机关商民人等所乘100多条船悉数被俘。少数人中途跳水脱险，大部分人被俘关押于盐城汪伪华中总指挥部。省党部委员朱坚白中途突围时牺牲。所有省党部的卷宗、印信、单据、款项、公私物品，悉被掳掠、毁坏，散失一空。大部分被俘人员在以后中共新四军进攻盐城汪伪总部时始被解救释放。3月中旬，失散的省党部人员陆续聚集，商议后决定：一部分人留在原地筹建省党部苏北办事处；一部分人赴江南筹建省党部。报告呈报中央后不久，接中央组织部电令：准省党部移苏南办公，苏北设办事处。

省党部主任委员葛建时率领一部分人，潜赴上海，旋至溧阳择址办公，恢复江苏省党部。不久又因日军占领溧阳，省党部再迁安徽屯溪。

（三）再迁苏北兴化办公

（民国31年[1942年]9月~民国32年[1943年]3月）

民国31年（1942年）9月，国民党中央党部根据苏北抗日形势的需要，决定江苏省党部仍旧迁回苏北办公，派省党部主任委员葛建时去苏北负责筹建工作。9月下旬，葛建时与省党部龙干事、镇江县党部干事赵玉林一起从屯溪出发，行至溧阳南边的戴埠，然后乘船北上。溧阳北面30余里即为日伪的封锁线。10月2日，当船行至甓桥伪军检查站时，葛建时虽经化装，但仍被伪军线人指认逮捕，押送司令部，旋被日军解送金坛，拟由丹阳解南京。10月15日，葛在丹阳火车站上车时乘机逃脱。

当时中央组织部得报葛被敌伪劫持，不得消息，遂另委牛践初暂为代理省执委会主任委员，负责省党部迁移事宜。牛践初接命后，于11月16日将省党部迁回苏北兴化，即日开始办公，苏北办事处同时撤销。

葛建时自丹阳脱险后,辗转到达汉口,经湖南津市,12月1日到达陪都重庆,受到中央及蒋介石的接见,勉励有嘉。旋经桂林、上饶,于民国32年(1943年)4月返回安徽屯溪。省党部派员至广德迎接葛主任返回苏北主持工作。

(四) 再迁苏南、绩溪办公

(民国32年[1943年]3月~民国33年[1944年]11月)

民国32年(1943年)3月间,日军集中兵力再次对苏北淮安、宝应地区进行大扫荡,即所谓“淮东事件”。江苏省政府与省党部所在地淮安南边的车桥镇亦被日伪军占领,所有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于仓促撤退之际,悉被冲散。经请示重庆中央政府批准,江苏省政府暂迁安徽广德附近办公。与此同时刚刚回到苏北的江苏省党部亦奉中央命令,“仍设苏南”。从民国32年(1943年)夏开始,日军加紧对苏浙皖边区的国民党第三战区发动猛烈进攻,溧阳、广德、宣城、郎溪4县相继失陷。11月,省党部又移迁安徽绩溪办公,通告所有失散在外的省党部人员限时赴绩溪报到,凡未按时报到者,自民国33年(1944年)1月1日起即停职。

民国32年(1943年)底,省党部主任委员葛建时调任省政府委员,中央组织部另委原江南行署专员李寿雍为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时世界反德、意、日法西斯战争已进入关键阶段,德意连遭惨败,日军在太平洋的优势已彻底丧失,节节败退。但在中国战场上的日军却发动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大攻势,以便垂死挣扎,挽救危局。江淮地区虽非主战场,但少数日军在汪伪军的配合下,仍连续不断地对苏南苏北游击区发动“扫荡”、“蚕食”,战斗频繁激烈,江苏省党部与苏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均迁入安徽西北阜阳境内,遥控指挥,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此间省党部委员亦有较大变动,可惜无系统记载可以查考,只能从零星的文件签呈中可以看出,当时担任过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书记长的尚有李震东、苗启平、娄子匡、王文新等。

民国34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军国主义终于在同盟国强大的军事打击下,彻底瓦解,日本天皇通过广播,正式向全国全世界发布《停战诏书》。9月2日由外相重光葵和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在日本东京湾美国海军战舰密苏里号上,向盟国代表签署无条件投降书。9月9日,日本侵华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亦在南京向国民政府代表、陆军总司令何应钦签署无

条件投降书。中国人民浴血奋斗 8 年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最后胜利。

8 月 18 日,江苏省党部随同省政府,由安徽阜阳取道六安、合肥、江浦,9 月 1 日到达南京,再至苏州接收汪伪江苏省党部和省政府。10 月 15 日,省党部正式迁回镇江办公。

五 宪政(内战)时期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38 年[1949 年]4 月)

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共同抗日,为整个抗日战争胜利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国民党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始终对中共采取防范限制的政策,到抗日战争后期,磨擦不断。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在重庆召开六全大会,确定战后的建国方针。会议决定尽快召开国民大会,美其名曰“还政于民”。同时确定中共必须一切服从国民党统一领导,否则必须加以消灭的方针。因此,日本投降后,无视中共武装喋血抗战控制的大片解放区,不准中共军队对所在地区接受日伪军的投降,矛盾开始升级。而当时的国民党大军大多结集在西南边陲的大后方,来不及赶到前线受降。加之经过 8 年艰苦抗战,全国人民渴望和平。因此,国民党中央采取与中共谈判,共商和平建国大计的手法以拖延时间。8 月中旬,蒋介石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举行国共两党最高领导人的和平谈判。经过 43 天的较量,双方共同签署“以和平民主团结为基础”,“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新中国”的《双十协定》,但在“受降”、“中共军队”、“解放区政权”的处置等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由此,蒋介石加紧了对中共的防范限制包围措施,以便届时一举歼灭。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美国的帮助支持下,迅速完成了对日伪的全面受降、在中国各军事要地的军队部署,以及对中共解放区的包围后,于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还都南京,6 月即对中共解放区发动了大规模的全面进攻,内战爆发。

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的指示,首先从整顿组织开始,力图围绕国民党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有所作为。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一) 迁回镇江办公重新调整省党部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江苏省党部随江苏省政府从安徽阜阳返苏。

经六安、合肥，9月1日到达南京。10月15日迁回镇江省政府原址。当时还是党政合一体制，省党部委员兼任省政府委员，二者合署办公。12月初，根据中执会指示，为配合军政实施，尽快实现党政兼职分离，恢复江苏省党部，经研究在中央未明令改组前，暂先推定原省执行委员周绍成成为书记长，凌绍祖代理组训处处长，张渊扬代理宣传处处长，陈桂清代理总务处处长，林栋代理民运处处长。12月底，中央组织部部长陈立夫以及民国35年（1946年）元月5日中央党部秘书处分别来电指示，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应予改组：免去原书记长陈言、原委员凌绍祖、金仞千、周绍成、王公屿、贾韞山、陈雪尘、李明扬、刘秉哲、钮长耀、陈泰远、林栋、陈桂清、张渊扬、王仙舟14人职务，并指令新的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政府主席王懋功兼任。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张渊扬（书记长）、周绍成、凌绍祖、周厚均、钮长耀、陈桂清、王振先、李南芴、林栋、金仞千、陈康和、王仙舟12人。省党部仍随省政府在“省庐”办公，1月14日在“省庐”召开新旧任各委员谈话会，办理移交手续。由陈桂清暂接收秘书处，凌绍祖暂接受组训民运两处（因按中央指示不再设民运处，该处有关工作，由组训处负责），王振先暂接宣传处。18日，中央指定王振先委员兼组训处处长，凌绍祖委员兼宣传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按规定应由书记长兼任。2月10日，省党部迁回镇江南门原址办公。

民国35年（1946年）6月，中央来电：“省党部主任委员王懋功免于兼职，遗缺派汪宝瑄继任”。“省执行委员兼书记长张渊扬应毋庸兼任”，“书记长一职改由耿仁继任”。“执行委员周绍成另有任用，应予免职，遣缺派方元民补充”。此时省执委会委员为：汪宝瑄（主任委员）、方元民、张渊扬、凌绍祖、周厚均、钮长耀、陈桂清、王振先、李南芴、林栋、金仞千、陈康和、王仙舟。耿仁为书记长。

（二）第五届江苏省执监委员会

（民国36年[1947年]2月～民国36年[1947年]10月）

民国36年（1947年）2月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奉中央组织部指示：“兹以各地党员数量与组织单位不断发展，各项工作日益繁重，且各省政治设施及行政区划诸事日渐增加，各项新政令之推行均待积极协助，同时宪政实施为期日迫，对于各种民意机关与民众团体，必须选派本党富有号召力之忠贞干部分别领导与掌握，藉以奠定宪政基础，为切实加强本党领导力量，促成党政密切配合起见，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第280次常会决

议：省执行委员增为9~17人，候补执行委员增为5~7人，省监察委员增为5~7人，候补监察委员增为2~3人，由组织部斟酌各省情形，分别核定。”又中央组织部2月6日(卅六年一字22号文件)：“经奉核定(江苏)为第一级编制，委员名额规定应为执行委员17人，候补执行委员7人，监察委员9人，候补监察委员3人。”根据以上指示精神，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跟以往历次大会不同，这次选举亦跟以往不同，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的选举，皆由代表在大会提供的53名候选人中直接进行无计名投票，然后按得票的多少确定为委员和候补委员。最后选举结果为：

省执行委员17人：

汪宝瑄 钮长耀 王振先 凌绍祖 陈康和 方元民 王仙舟
林 栋 周厚均 耿 仁 张宗民 李南芴 曹秉乾 陆鸿勋
丁少兰 吕发章 许闻天

省候补执行委员7人：

邵雨桥 王蔚瀛 唐克璋 牛践初 徐赤子 顾锡康 周凤镜

省监察委员9人：

张渊扬 周绍成 陈桂清 金仞千 王一冰 周杰人 武葆岑
董 轍 王子兰

省候补监察委员3人：

吴闻天 张正邦 黄仁言

接着召开执监委员会会议，进行分工，并将分工情况呈报中央批准。6月5日获中央组织部通知，批准并调整委员兼职分工如下：

汪宝瑄 主任委员

王振先 委员兼书记长

方元民 委员兼组训处处长

曹秉乾 委员兼宣传处处长

耿 仁 委员兼总务处处长

周厚均 委员兼农工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少兰 委员兼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倪 弼 委员兼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绍成 委员兼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

(三) 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 ~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

自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全面内战爆发以后,全国的军事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民党军事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表面上取得一些成果,扩大了地盘,但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总兵力损失 112 万人,士气急剧下降,全国上下反内战的声浪一浪高过一浪,各政治派系的斗争亦更加激烈。其中尤以三青团和国民党的矛盾日益公开化。三青团是抗日战争初期根据蒋介石的旨意成立的青年组织,由蒋亲任团长。其后,三青团在抗日战争中获得迅速发展,自成体系,为争权夺利,开始与国民党不断发生磨擦。抗日战争胜利后,以孙科为首的赣南派,在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江西庐山举行的三青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以团组党的问题,企图跟国民党平分秋色,党团矛盾发展到新阶段。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国民党召开六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党团关系宜有新的改进,以免削弱革命力量”的问题。为了集中力量召开即将举行的行宪国大,统一行动,实现“戡乱建国”总动员,国民党决定以党团合并的方式取消三青团,以化解党团矛盾。9 月 9 日召开六届四中全会,讨论党团合并问题。会议决定: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党员,团的各级干事全部合并为同级党部的执监委员。各级党部的主任委员由原党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则由相应各级团的干事担任,并共同组织成立各级党团统一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江苏省一级党团组织合并,成立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经中央常务委员会第 85 次会议讨论通过:

汪宝瑄 主任委员
贾韞山 副主任委员
王振先 委员
凌绍祖 委员
方元民 委员
周厚均 委员
徐 铨 委员
牛践初 委员
林 栋 委员

以上 9 人组成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接着各县(市)一级党团组织合

并,亦相应建立县(市)党团统一委员会,各县(市)党团委员会委员,由省党团统一委员会指定3人担任常务委员,并指定1人为召集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取消原县党部书记长负责制。

民国37年(1948年)底,由于整个政治形势的剧烈变化,社会动荡不安,江苏省党部奉命与省政府联合成立江苏省政治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全省的“勘乱建国”工作,以适应战时需要紧密配合军事行动。并下令“将苏北各县(市)党部原有之党团统一委员代理常务委员职权制予以废止,仍恢复书记长制。其人选以现任统一委员会召集人充任为原则。其情形特殊者得暂以本党员,曾服务党务工作之各该县现任县长兼任之”。

民国37年(1948年)底,汪宝瑄呈请辞职,经中央批准另委江苏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丁治磐为省党部主任委员。丁于12月6日到职视事,一时集江苏党政军大权于一身。民国38年(1949年)元月17日,因江苏省政治委员会部分委员离职不到任,经中央指示立即进行改组,并以余井塘、丁治磐、周绍成、周厚均、陈桂清、凌绍祖、方元民、钮长耀、曹秉乾、林栋、顾希平、贾韞山、于锡来、武葆岑、王振先15人为委员。余井塘时为中央执行委员、组织部副部长,挂名而已,实是丁治磐具体负责。无奈此时的江苏,在中共强大的军事打击下,已风雨飘摇,淮海遍地烽火,苏南人心惶惶,解放军正热火朝天地准备渡江,首都南京,风声鹤唳,一夕数惊。

六 解 体

自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蒋介石一心要消灭中共,挑起内战。从民国34年(1945年)10月就对全国各地下达了“剿匪”密令。接着11月在重庆召开军事会议,蒋介石在会上宣布,计划在6个月内消灭新四军和八路军。对江苏的“剿共”任务尤为重视。

民国35年(1946年)7月,国民党调集11个整编师31个旅,计27万人,向中共苏皖解放区进攻。他们采取“以淮北为重点,以淮阴、淮安为目标,由南向北,由西向东逐步压缩”的方针,逐城逐地地推进,妄图一举占领江苏全省。初期战事,表面上取得一定成绩,控制苏北苏中主要城镇交通。但战争的巨大代价,以及大局的败坏,迅速引起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成为走向崩溃的信号。

江南原是江苏经济发达繁荣的富庶地区,抗日战争初期,遭受战争的严

重破坏,大量工厂内迁,日伪统治时,横遭掠夺和蹂躏。胜利以后还未来得及恢复元气,内战即爆发。国民党为了维持大规模的战争,进攻解放区,江南理所当然地成为国民党政权苛捐杂税、筹集战争经费的重点地区。广大江南人民再一次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首先是工商业纷纷倒闭,城市经济萧条。抗日战争胜利后,百废待举,缺乏资金,政府不但不予扶持,反而增加苛捐杂税。群众消费萎缩,造成许多工厂、商店不但不能恢复,反而纷纷倒闭。据统计,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后,苏州在年底“两个月中,即倒闭商店10余家,首都南京因受苏北战事的影响……在9月份一个月中,倒闭了30多家工厂、商店”。“1947年初,南京又有500家工厂、商店关门,失业工人达15000人”。商业损失,不计其数。国民党的《中央日报》惊呼:这一情况“很可能是南京经济完全破产的信号”。另外江南的蚕桑原本是经济繁荣的一大支柱产业。仅无锡一地即关闭丝厂20多家,整个蚕丝业面临破产境地。其他各业,由于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完全依赖美国的支援,美货大量倾销,国货遭受沉重打击,根本无力恢复。经济呈现一片萧条景象。大批工人失业,人心惶惶。

其次是物价飞涨,米珠薪桂。8年抗战,元气大伤,蒋介石为了发动内战,不得不采取通货膨胀的金融政策,大肆印刷空头钞票,实施扩大财政赤字的办法,掠夺民间资金。例如民国35年(1946年),全国财政总收入将近2万亿元(法币),可是该年开支为5.5万亿元,是该年总收入的2.8倍。民国36年(1947年)财政总收入为13万亿元(法币),总支出是40万亿元,是总收入的3倍多。为了弥补财政赤字,不断大规模滥发纸币。民国26年(1937年),国民党发行的法币为13万亿元,民国35年(1946年)增至22万多亿元,民国36年(1947年)增至40多万亿元,次年增至660万亿元。结果是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据统计,民国36年(1947年)南京的物价是抗战前夕的1.2万倍。最终倒霉的是广大基层劳动人民,他们手中的货币,根本无法购买最低需要的生活用品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从而挣扎在死亡线上。

再次是社会严重动荡不安,引发各种事变。如民国36年(1947年),全省性的抢米风潮不断爆发。5月5、6两日,无锡被抢米店、米行73家,米4000余担。南京浦口亦因米价暴涨,大批家无隔日之粮的铁路工人发生抢米事件。猛烈的物价飞涨在民国36年(1947年)首先引发五二〇学生运动。当时首都南京各高校由于物价飞涨,各校学生食堂的伙食质量严重下降。

学生都吃不饱。5月15日中央大学学生首先打起“我们要吃饭”、要求增加“副食费”等标语上街游行。消息传出,上海交大、复旦等8校热烈响应,决定联合派代表赴南京请愿。北平、天津各高校亦闻风而动,成立华北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联合会,准备罢课,游行示威。

南京国民政府闻讯极为紧张。18日,蒋介石临时召开行政院紧急会议,制定镇压措施,表示对学生的“扰乱治安之举”,“绝非政府所能许可,亦决不能有所姑息”,准备“采取断然之处置”。19日晚,南京、苏州、上海、杭州16所高校学生代表举行联席会议。

20日,各高校学生冲破国民党军警的封锁、阻拦,打着“反饥饿,反内战”、“挽救教育危机”的标语横幅,到鼓楼汇合南行,前往长江路国民政府,遭到大量军队警察的横暴镇压。据统计,当时被殴打重伤的学生19名,轻伤104名,被捕28名。消息迅速传播全国,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一场更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群众运动正在孕育展开。

最后是农村凋蔽。苏南农村在抗日战争时期,横遭日伪苛勒,受到严重破坏。蒋介石发动内战,进攻苏北解放区,沉重的经济负担、兵役负担以及军粮负担等很自然地转嫁到广大农民身上。据统计:民国35年(1946年)除苏北盐城等5县外,全省役年男子为813 908人。国民党为扩大内战,大肆征兵,在民国36年(1947年)一年内,全省征兵48 000人。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威逼勒索,无所不用其极。内战期间国民党损失大量兵员,就到农村抽壮丁、拉夫补充,大量青壮劳动力的丧失,严重破坏苏南农村农业生产。为了筹集大批军粮,各县各乡硬性摊派,强迫征收,甚至超年预征当年以后数年的田赋。每逢征粮任务下达时,县政府派员带领保安团武装全部下乡,挨家逐户搜索,见粮就抢,凡有抗征者,“立即拘捕严惩”。民国35年(1946年)冬,无锡县政府领受派额,征集糙米20 000石,当即分派任务,由城区各行各业负责摊借8000担,各区乡摊借12 000担。当时“正处青黄不接之际的无锡农民,只好被迫向城区粮行购粮交征”。由于米价昂贵,家家罗掘俱穷,户户不堪负担。

物价腾飞,通货膨胀,对广大农村也是沉重打击,农民无力对农业追加投资,大量土地荒芜,即使有人耕种的田地,由于各种天灾人祸,产量也连年下降。加之农村水利多年失修,农民备受旱涝之苦。号称“鱼米之乡的常熟在水灾、蝗灾、兵灾的袭击下,经济已陷入绝境。据报道,民国35年(1946年)10月,全县160万亩农田,被淹的就有50万亩,‘稻茎腐烂,颗粒无收’”。

广大农民只能过着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痛苦生活。

自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起,国民党挑起内战,对中共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经过一年多的作战,其攻势也达到顶点。在此情况下,中共决定“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把解放军主力由解放区调到国统区去和国民党军决战。各战场的中共部队相继进入反攻阶段。蒋介石虽然费尽心机,调兵遣将,四处出击,但军心涣散,处处遭受失败,不是整师被歼、被俘,就是裹足不前,丧失战斗力。到民国 37 年(1948 年)6 月,国民党损兵折将,被中共消灭九十二个半旅约 93 万余人。在 8 月国民党中央召开的“勘乱”军事检讨会上,蒋介石哀叹:“就整个局势而言,则我们无可讳言的是处处受制,着着失败”,“从而不仅使得全国人民的心里动摇,军队将领信心丧失,士气低落,而且中外人士对我们国军讥刺污蔑,令人实难忍受。”

从民国 36 年(1947 年)底至 37 年(1948 年)夏,人民解放军越战越强,士气旺盛,开始更大规模的反攻。国民党军越来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在此同时江苏的国共军事斗争,国民党军同样惨遭失败。

1 江苏东线的国共军事决战

盐城战役,国民党军损失 7200 余人。李珣战役,国民党军被歼 9000 余人。

盐南李堡栟茶战役后,国民党再次调集 7 个团,约 13 000 余人向如皋、海安进攻,以巩固苏中防线。接着沿通榆公路北进,拟与占领盐城的国民党军会合,以恢复对周边地区的统治秩序。可是在北进的过程中,12 月 26 日又遭到华野十一、十二纵队的伏击包围,激战 4 昼夜,国民党整编第四师第九十旅、一一三旅及其所率 3 个团,7000 余人全部被歼。

经此两战役,江苏国民党军面临的形势,如同全国的形势一样,江河日下,已成崩溃之势。

2 以徐州为中心的徐蚌大决战

徐蚌战役又称淮海战役,是以江苏徐州为中心,东起江苏海州,西至河南商丘,北迄山东临城(今薛城),南达淮河的广大区域内,由中共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联合发动歼灭国民党军的一次战役。江苏是该战役东战场的主体部分。

徐州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也是南京国民政府的北大门。为确保徐州的安全,蒋介石在东北、华北战场惨败后,调集重兵加强徐州的防卫。由徐

州“剿匪”总司令刘峙指挥。驻守徐州北面的有李弥部第十三兵团,徐州东面的有黄伯韬第七兵团,徐州西面的有邱清泉第二兵团,徐州东北贾旺煤矿有冯治安第三绥靖区的2个军。徐州西南的安徽蒙城,驻有孙元良部的第十六兵团,蚌埠驻有刘汝明第八兵团和李延年的第六兵团以为策应。徐州东南的淮阴、淮安第一绥靖区有周鼎兵团驻守。战斗开始后蒋介石又调国防部直属精锐华中“剿总”黄维兵团,从豫中直奔皖北支援。后期又增加第六十六军、第二十军、第二十八军,总计投入兵力80万人。

中共中央为了打好这一战役,也作好充分的准备。集中投入华东野战军16个纵队,中原野战军7个纵队以及地方部队,总计亦达60余万人。并成立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5人组成淮海战役总前委,负责统一指挥。

在整个战役进行过程中,江苏的战况对全局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民国37年(1948年)11月6日,大决战开始,中共命令攻克济南的华东野战军7个纵队分三路南下,目标:首先分割包围徐州东侧的黄伯韬兵团。正值此时,驻守徐州东北的第三绥靖区冯治安部第五十九、七十七军(原为冯玉祥的部下西北军之一部),因长期受国民党蒋介石的歧视与不信任,副司令张克侠、何沅基率部2万余人起义,向中共投诚,使徐州东北防线撕开一个大缺口,为华东野战军南下,切断陇海线东部的黄伯韬兵团跟徐州的联系,完成包围分割创造了条件。

战斗打响后,黄伯韬兵团西撤,在撤退的过程中被包围于徐州东边的碾庄。徐州“剿总”刘峙为保徐州竟置黄伯韬兵团于不顾,不予增援。后在蒋介石的一再催逼下,才进行援救。打援部队又遭到解放军的猛烈阻击,无法前进。经过半个多月的激战,至11月22日,黄伯韬兵团全军覆没,黄本人亦毙命。淮海东线全部被解放军控制。

11月下旬,眼看徐州形势危急,蒋介石又亲调嫡系精锐黄维兵团,由平汉路北进东下皖北驰援。黄自恃装备精良,有恃无恐,长驱直入,由豫东北进入皖西北蒙城,直指皖北宿县,想逼近徐州。负责迎战的中原野战军避开黄部前锋,正面退却,包抄两侧,黄维兵团很快便陷入中原野战军的袋形包围之中,被困在蚌埠西北的双堆集无法前进。

11月底,徐州“剿总”刘峙决定弃守徐州,向蚌埠进发,以便从东南方向解救被围的黄维兵团。“剿总”副司令杜聿明率领第十三、第十六兵团,由徐州向西撤退,直奔永城,企图从北面解救黄维兵团之围,以收南北夹击之效。

大军西进，甫至徐西青龙集陈官庄，又被中原、华中野战军层层包围，寸步难移，最后只能靠南京空投食品度日。刘峙撤退至蚌埠后，自身难保，只得弃黄维兵团而逃之夭夭。

12月初黄维兵团弹尽粮绝，全部被歼俘，黄维本人亦被俘。杜聿明的两个兵团饥寒交迫，士兵杀尽骡马，最后只能以树皮草根充饥，军心瓦解。12月10日全部被歼俘，副司令杜聿明亦被俘。

此时驻守苏北淮阴各地的国民党军亦因徐州弃守，纷纷南撤，苏北地区解放。历时66天的淮海战役宣告结束，国民党蒋介石损失嫡系精锐55万余人。

3 苏中决战

民国38年(1949年)1月下旬，中共华东野战军苏北兵团长江纵队南进，着手解决苏中问题。东西并进，经过黄桥战役，解放西起扬州，东至如皋、海门等沿江各城市，2月2日解放南通，7日仪征解放。至此，江北境内除江浦等少数县城外全部解放。

4 江防计划破产

国民党蒋介石在失去整个东北、华北以及苏北大片领土的情况下，为保江南半壁河山，拟与中共重开和平谈判，并于民国38年(1949年)元月21日以宣布“引退”为幌子，由李宗仁代理南京国民政府总统的职权，实际上他仍是国民党的总裁，只是转入幕后操纵，同时急切调集重兵，谋划长江防务，企图以“长江天堑”凭险固守，阻止中共大军过江。

整个长江防务分为两大部分：西部湖北宜昌至江西湖口段，由白崇禧率领15个军约25万人沿江布防。东部湖口以下至上海由京沪杭警备总司令汤恩伯率领25个军约45万人，负责芜湖、南京、镇江、江阴直至上海的江防。另有海军第二舰队、江防舰队大小舰船120余艘，飞机60多架，沿江巡逻，随时注意解放军在沿江的动向。

但东部在如何布防、防御重点问题上存在分歧。以李宗仁为首的一派认为，东部江防的重点应放在南京以西的一段江面上。因为南京以上江面狭窄，很容易被解放军突破，渡江大军从上游皖南压向南京，南京则无险可守，必败无疑。而南京以下江面宽阔，只需少量兵力防守，大军就不容易强渡。而江防司令汤恩伯则“秉承蒋介石的旨意，采取了以长江防线为外围，以京沪杭三角洲地区为重点，以淞沪为核心……以待国际事变”的防御方针，将主要兵力都集中在南京以下地区，致使南京上游的防务十分薄弱。

李宗仁上台后,接手蒋介石的烂摊子,眼看已无力应付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也想与中共通过和平谈判,阻止解放军过江,以便能达到划江而治的目的。中共中央为揭穿蒋介石利用和平谈判为掩护,拖延时间重整军备的阴谋,早在元月14日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8点意见,后在和李宗仁谈判的过程中作了一定的让步。但坚持解放军必须过江。

从2月份开始,中共开始准备渡江作战,解放长江以南国统区。江苏再次成为事关全局的重要之地。3月初中共在泰州成立苏北支前司令部,22日司令部颁发《关于支援大军渡江的紧急动员令》,要求苏北全体党、政、军工作同志,一切支援前线和服务后勤的革命人民和各级各部门的支前员工,一致紧急动员起来,立即加紧工作,提高速度,提高效率,提高技术,为支援渡江作战,解放苏南,解放全中国而奋斗。

4月1日以张治中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团到达北平,并在民主党派代表团的斡旋下,与中共举行正式会谈。中共以周恩来为首的谈判代表提出《国内和平协定》案,计8条24款,南京国民政府代表就协定提出修改意见。其中“就地停战”、“划江而治”两条意见遭到中共代表的否定。

修改后的协定送交蒋介石和南京国民政府讨论,限4月20日前答复。南京方面讨论结果都不同意。因此李宗仁指示张治中拒绝签字,谈判破裂。

4月21日凌晨,中共中央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人民解放军沿江陈设的3个作战集团110余万人,在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的渡江战役总前委的指挥下,在东起靖江张黄港,西至安徽西南部的望江400余公里的长江北岸,分东、中、西三路突袭渡江。

中共东路军渡江时,对岸国民党江阴炮台的总台长唐秉琳立即率部起义,归附中共。22日驻守镇江的国民党第四军未战先逃,撤离镇江。23日,停泊在南京东北江面上的国民党第二舰队司令林遵率领25艘舰艇宣布起义。停泊于镇江江面的22艘舰艇亦向中共投诚。在东路左翼大军渡江过程中,曾有4艘英国军舰在镇江以东至江阴段向渡江大军发炮挑衅,一艘被解放军炮火击伤搁浅,其余3艘逃跑。解放军未遇重大抵抗,即顺利渡江,先后解放江阴、镇江、丹阳、常州、无锡。

解放军东路军右翼为第三野战军第八兵团,其中三十五军担负进攻国民政府首都南京的任务,20日从安徽滁县出发向江浦进发。21日解放江浦县城。22日占领浦口,与南京隔江相望。至此蒋介石的江防计划彻底破产。国民党决定放弃首都南逃。23日上午,南京政府代总统李宗仁、行政

院院长何应钦、参谋总长顾祝同等最后乘飞机离开南京。全城一片混乱。通向城外的公路被各种逃跑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逃兵塞得水泄不通。当晚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顺利渡江,24日晨占领南京长江路国民政府总统府,标志着国民党蒋介石对中国大陆统治的崩溃。

5 省党部终结

随着长江天险被突破,中共解放大军向纵深进发,所向披靡。国民党江防司令汤恩伯仓皇失措,决定全线撤退。镇江以东各军撤向上海,镇江以西各军撤向江西、浙江。沿途狼奔豕突,溃不成军。省党部只剩下秘书长狄膺、副秘书长白瑜等24人,随中央党部人员一起逃至广州,暂借广州南堤88号广东省党部办公室二楼栖身。随后即去台湾。

集中到上海的国民党军共有10个军又两个师、6个交警总队、4个炮兵团、4个装甲营,总计约20万人,另有舰艇10余艘,飞机30多架,决心“保卫大上海”,作孤注一掷。5月12日,中共第三野战军主力第九、十两个兵团首先进攻上海。另有5个军负责解决上海周围地区。经过半个月的战斗,上海外围国民党守军大部被歼。最后只剩下5万余人,凄凄惶惶,由海路经定海撤向台湾。

至此,苏南全部解放,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各级党部亦告瓦解。最后一位省党部主任委员丁治磐随着镇江南京的失守,先退上海,旋撤台湾。民国39年(1950年),丁在台湾被免去本兼各职,但仍保留江苏省政府主席的空名,并被聘为蒋介石总统府的国策顾问。晚年游戏笔墨人生,民国77年(1988年)辞世,享年95岁。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中国国民党在漫长发展过程中,经过了很多的曲折和变化,但真正以国民党命名的组织系统是从民国元年(1912年)8月成立国民党开始的。党的最高核心领导机构一直称“本部”。国内各地区及海外华侨中党的分支机构称“总支部”或“支部”,有关组织机构、职能以及各种规章制度都还比较简单。

从民国11年(1922年)起,孙中山就着手筹备改组中国国民党的工作。民国13年(1924年)1月,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新通

过的党的总章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闭会期间,最高权力机关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又称中央党部,不再称“本部”。党在省(特别市)级的分支机构最高权力机关为省(市)代表大会,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关为省(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又称省(特别市)党部,不再像过去那样称“总支部”或“支部”。省(市)党部下面又分县(市)党部、区党部、区分部。

根据一全大会修订的《总章》第六章省党部有关条款规定:省党部的主要机构设置和省执行委员会,另有监察机构省监察委员会,与省执行委员会平级。

一 省执行委员会

根据中国国民党一全大会《总章》规定,省执行委员会是中国国民党省一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省的最高权力机构,党在该省的一切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心任务的完成,主要依靠省执行委员会的领导、贯彻、执行。

省执行委员会的机构设置、规模、职能、各部门人数均由中央党部制订的《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细则》作具体详明的严格规定。由于不同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该《组织条例》和《组织细则》也不断修订,以调整组织机构的设置、规模、职能、人员构成及运作规则。

省执行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一般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一为领导机构,二为具体办事机构。但在抗日战争非常时期,由于江苏全省大部沦陷,省执行委员会流迁苏北、安徽境内,加之交通阻绝,为适应战时党务工作的需要,出现了一些既具有省执行委员会领导职能,又具有具体办事机构职能而介乎两者之间的机构。

(一) 领导机构

这里的所谓领导机构,是指以省执行委员会为中心的核心领导,即省执行委员的构成,委员之间的权力分配及权力运作关系。根据国民党一全大会《总章》规定,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互相之间是平等的,但权力分配不同,各自的职责分工亦有不同。这些基本原则是不变的。

但是在江苏省党部存在的 20 多年间,随着时局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

组织体制时有变化。一是省执行委员的产生,按规定应由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在很多情况下无法实行,不得不改为由中央直接任命。二是根据国民党一全大会《总章》制定的《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省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3人,3名常务委员是省执行委员会的领导核心,按规定也应由委员互相选举产生。但后来,大都由中央指定。省执行委员会最初实行委员制的集体领导负责制,遇事集体讨论,共同商量,最后表决,即采取所谓“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由于时局的变化,也由于国民党自身的素质状况,表明“委员制”的集体领导体制,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与工作的需要,经常出现互相扯皮、闹矛盾的情况,无法实行有力的集中领导。在抗战前省党部实行“委员制”集体领导的数年间,大多数情况下,省党部内部矛盾尖锐,经常闹不团结,有时甚至闹到无法工作的地步,虽经中央多次协调,无法根本改变,不得不进行组织调整。委员调整后,往往又故态复萌。民国23年(1934年)中央决定特派党务指导专员主持省党部工作。到民国25年(1936年)2月中央将省执行委员全部改为特派员。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动员全党全国一切力量投入抗战,民国27年(1938年)3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在武汉召开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针对党的现状,作出的第一个决议案就是《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其中关于省执行委员会的体制调整为:“省党部委员会采取主任委员”负责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中央执行委员一人为省党部主任委员”。该决议将原来的省执行委员会由委员集体领导负责制改为由中央派人担任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实行个人领导的主任委员负责制,以便强化省党部统一集中的权力和工作效率。这一修改使实行数年的省执行委员会三常委领导核心从此废除,“民主集权”制的组织原则不变。这一变动在以后的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上再次重申。实际上,抗战期间,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交通不便,加之省党部的领导很不得力,一段时期内各督导区的工作直接对中央负责,直接接受中央的指示,工作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直报中央,一份报省党部备案。抗战后期,又实行党政合一体制,省党部跟省政府合并,省执行委员会一时成为空架子。其间,根据形势需要成立的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淮东区党务指导处,同样跟中央直接联系多,跟省党部联系少。这是战争时期的特殊情况。直到抗战胜利以后,省党部的领导职能才恢复正常。内战开始以后,为集中一切力量消灭中共及其军事力量,更加强调省内的党、政、军三方高度集中统一,省执行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须由省内的最高军

事长官担任,民国 37 年(1948 年)底,下令江苏省党部与省政府联合成立江苏省政治委员会。其目的显而易见。

省执行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以及变更后的主任委员,对内是领导,对外代表省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根据《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由委员互相推举兼任省执行委员会各具体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如各部部长等。后来部(处)改为科,另设科主任,不再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

关于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变化情况比较复杂。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委员由选举产生的共有五届,第一届是通讯选举产生,其余四届通过召开全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此以外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变动,均由中央党部直接指定,且委员人数各个时期变化不等,一般为 9 人,少时 7 人,最多时 17 人。具体各个时期的委员构成情况见附表。

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作为省党部领导机构,其职能可分为如下五个方面:

1 组织建立省党部机构,设立全省各地方党部,完善全省党的组织系统。

2 贯彻执行中央党部的各项方针、政策、指示以及全省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定期向中央党部报告本省党务工作情况,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请示汇报。

3 定期召集省执行委员会会议,检查、布置、研究本省党务工作情况,推动党务工作的积极进行。

4 拟定全省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规程及代表选举办法,确定代表人数,报请中央党部核准施行。定期举行全省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全省党务工作情况,以便大会根据中央党部指示,结合本省情况,作出新的决议,贯彻实施之。

5 负责管理省党部的财政、经费以及全省党费的收支使用情况。

综观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存在的 20 多年间,除一些特殊时期,因主客观原因其领导职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外,其余时期大都能发挥其组织领导作用,做了大量的工作。作为执行委员会的各个委员,虽然有时在执委会内闹矛盾,但在分区督导、各自负责、各自为战时,大多数委员工作认真负责。如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各自深入敌后,分区负责,开展党务,组织抗日,有的被俘,绝不投降,表现了应有的党性和民族气节。

表一 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临时执行委员会	民国 13 年 (1924 年) 1 月 ~ 14 年 (1925 年) 8 月	9	刘云昭 朱季恂 沈竞扬 顾子病 陈去霄 张凌霄 何海樵 秦毓鏞 范雄毅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民国 14 年 (1925 年) 8 月 16 日 ~ 1927 年 3 月	9	朱季恂 柳亚子 侯绍裘 张凌霄 戴益天 黄克西 刘重民 宛希俨 张应春	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 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长 常务委员兼宣传部副部长 调查部长 农民部长 商人部长 工人部长 青年部长 妇女部长	5	姜长麟 黄麟书 姚尔觉 杨明暄	秘书	

“清党”后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临时执行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年)9月~民国17年(1928年)1月	11	高方礼 杨思福 郭福增 李寿雍 葛建时 刘炳晨 沈竞英 蒋子斌 缪何魂 钮民珉		5	孟家泰 刘蔚凌 曹寅甫 张耀德 陈海澄		具体委员分工情况不详
党务维持委员会	民国17年(1928年)2月~4月	3	叶秀峰 李寿雍 祁锡勇					过渡组织时间短
党务指导委员会	民国17年(1928年)4月~民国18年(1929年)3月	9	倪弼伦 叶楚瑄 汪宝瑄 顾子扬 李寿雍 滕固 鄞梯 狄膺 周致远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训练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民众训练委员会主任 组织部部长				

表三

表四 “清党”后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民国 18 年 (1929 年) 3 月 ~ 11 月	9	叶楚伦 祁锡勇 周傑人 顾子扬 滕固 汪宝瑄 朱坚白 倪弼 葛建时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组织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训练部部长	5	周厚钧 王建今 贺其榮 祝平 张修		
		7	汪宝瑄 滕固 祁锡勇 顾子扬 葛建时 朱坚白 倪弼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部长 训练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候补执行委员 同上, 未调整		民国 18 年 (1929 年) 第二 届执行委员因 内部矛盾无法 工作, 叶楚伦 辞职。至 8 月 重新调整分工 后的执委会

注: 调整后的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因大部分委员被缪斌诬陷为改组派并加以逮捕, 其余逃逸, 中央宣布第二届执委会解散, 重新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

表五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期序	时间	整理委员会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第一期	民国18年(1929年)12月 ~ 民国19年(1930年)7月	7	张道藩 叶秀峰 朱坚白 祁锡勇 吴保丰 张渊扬 武葆岑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组织部部长 训练部部长 兼宣传部长	
第二期	民国19年(1930年)8月 ~ 12月	7	祁锡勇 曹明焕 杨兴勤 黄宇人 马饮冰 张渊扬 胡朴安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组织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训练部部长	马饮冰又名马元放
第三期	民国20年(1931年)1月 ~ 8月	7	马饮冰 曹明焕 张渊扬 祁锡勇 黄宇人 杨兴勤 胡朴安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书记长	中央组织部新颁条例规定,常务委员改 下增设书记长,具体办事机构由部改 为科,设主任,省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兼 科主任

整顿后的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民国 20 年 (1931 年) 9 月 ~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2 月	7	杨兴勤 马元放 曹明焕 周绍成 顾子杨 黄宇人 张人杰	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书记长	5	蓝渭滨 谢澄宇 周厚钧 陈康和 赵敏政		
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民国 22 年 (1933 年) 2 月 ~ 民国 25 年 (1936 年) 1 月	7	周绍成 马元放 钮长耀 蓝渭滨 张公任 邱有珍 凌绍祖	委员 常务委员 常务委员		张渊扬 陈康和 段木贞 祁述祖 武葆岑	中央指定许健为书记长	
党务特派员	民国 25 年 (1936 年) 2 月	9	顾子杨 曹明焕 张公任 周绍成 钮长耀 周厚钧 刘家树 凌绍祖 卞宗孟	常务特派员 常务特派员 常务特派员 书记长			民国 23 年 (1934 年) 1 月中央再度对江苏省党部进行调整, 改派党务特派员	

表七 抗日战争期间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 行 委 员			候 补 执 行 委 员			备 注
		人数	姓名	职 务	人数	姓名	职 务	
	民国 27 年 (1938 年)9 月	13	韩德勤 张宗北 张凌祖 周化鹏 张渊扬 武葆岑 王良仲 张公任 王振先 石顺渊 巫兰溪 周绍成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 详		
	民国 28 年 (1939 年)11 月	13	马元放 张宗渊 张渊扬 巫兰溪 崔步武 许叔彪 周绍成 张公任 凌绍祖 刘承瑞 周化鹏 王振先 王良仲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 详		抗战期间省执行委员会,因资料缺乏,组织情况不明。这里的执行委员名单是根据零星资料整理,职务分工不清楚

续上表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民国 29 年 (1940 年)		葛建时 张渊扬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详	不详	不详	
	民国 31 年 (1942 年)11 月		牛践初	代理主任委员	不详	不详	不详	
	民国 32 年 (1943 年)8 月		葛建时 牛践初 凌绍祖 王良仲 王振先 沈立人 孙家良 金仞千 周绍成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详	不详	不详
	民国 33 年 (1944 年)1 月~4 月		李寿雍 周绍成 姜子匡 王文新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详	不详	补苗启平缺 补王良仲缺

表八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改组后执行委员会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 月 ~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 月	13	王懋功 张渊扬 周绍成 周厚钧 钮长耀 陈桂清 王振先 李南萝 林栋 金千 陈和 王仙舟	主任委员 书记长	不详	不详	不详	抗战期间省党部与省政府合署办公，兼任省府委员大多。抗战胜利后重新改组，改组成立新的省执行委员会，尚无监察委员会
第五届省执行委员会	民国 36 年 (1947 年) 2 月 ~ 10 月	17	汪宝璋 王振先 方元民 曹秉乾 耿仁 周厚钧 丁少兰 钮长耀 凌绍祖 陈康和 王仙舟 林栋	主任委员 书记长 组训处处长 宣传处处长 总工会主任 农工委员会主任 妇女委员会主任	9	邵雨农 王蔚瀛 唐克璋 牛践初 徐赤子 顾锡康 周凤镜		

续上表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张宗民 李南芴 陆鸿勋 吕发章 许闻天					
党团统一委员会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0 月 ~ 民国 38 年 (1949 年) 4 月	9	汪宝瑄 贾韞山 王振先 方元钧 周厚铨 徐践初 牛林栋 凌绍祖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人数 及姓名不详
	民国 37 年 (1948 年) 底 ~ 民国 38 年 (1949 年) 元月		丁冶磐 顾希平 方元钧 王蔚时 耿仁鉴 韩宝奉 唐峨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组训处处长 代宣处处长 总务处处长				候补执行委员人数 及姓名不详

续上表

届次	时间	执行委员			候补执行委员			备注
		人数	姓名	职务	人数	姓名	职务	
政治委员会	民国 38 年 (1949 年)元月~4 月	15	余井塘 丁治绍 周厚成 周厚均 陈桂清 凌绍祖 方元民 钮长耀 曹秉乾 林栋平 顾希榭 贾山未 于锡霖 武葆岑 王振先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余井塘时为中央执行委员,挂名主任委员,不到职,实际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二) 办事机构

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其名称、级别、规模、人数、职能在各个时期多有变化。早期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具体办事机构较多,有关民众运动的就分设农、工、商、青、妇5个部,体现了国共合作的大革命时期,国民党中央对民众运动的高度重视。随着形势的变化党的中心任务的不同,其机构名称变化也有所不同。但其中担负秘书、组织、宣传三种职能的核心办事机构则始终不变。现依据江苏省执委会不同时期的情况概述如下。

第一届省执行委员会及其后动荡时期的办事机构

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由通讯选举成立的第一届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农民部、工人部、商民部、青年部、妇女部8个部门。当时国民党员人数少,省党部委员分头到各县发展国民党组织,因委员大部分是共产党员,在民国16年(1927年)第一届省党部被国民党反共势力组织流氓捣毁后,成立江苏省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成立后不到两个月,又被解散,重新成立改组后的特别委员会,初设办事机构仍按原建制分8个部门。不久又将农、工、商、青、妇5部撤销,除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以外,另设农工商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外、妇女运动委员会3个办事机构。当时还成立了清党委员会,下设秘书、情报、考查3科。

民国16年(1927年)4月以后,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认为中共在发动和领导工农群众运动方面占了先机,应该夺回主动权。故当时成立的江苏省临时执行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仍恢复以前的秘书、组织、宣传、农、工、商、青、妇8个部门,只是将原农民、商民部中“民”改为“人”。不久,中央对工、农、商、青、妇、群体方面的政策作了调整,省临时执行委员会有关民众运动的5部办事机构也准备压缩。

民国17年(1928年)2月二届四中全会后,蒋介石取得全国统治大权,国民党中央日趋巩固,党务方针政策也逐渐规范、细化,出台一系列的组织条例、细则。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取消,成立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众运动委员会。不久成立的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又增设训练部。从此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也开始进入比较稳定的时期。

第二届省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召开江苏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的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秘书处由省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3 人组成。组织、宣传、训练各设部长 1 人,由执行委员互选担任之。民众训练委员会设委员 5~7 人,各部部长为当然委员。另各处、部、会各设秘书 1 人。具体机构职能如下:

(1)秘书处下设文书、事务 2 科。秘书处的任务是:召集执行委员会议,并执行其决议,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检阅并分发文件,处理不属于各部的事务。文书科负责撰拟文稿,收发、保管各项文件表册,编订会议日程,开会记录,编写报告,缮写、校对、印刷、监印。事务科负责庶务、会计、交际。

(2)组织部下设指导、统计、总务 3 科。指导科的任务是指导下级党部关于组织方面的工作,并纠正其工作中的错误,解决下级党部的纠纷;解答下级党部关于组织工作方面的咨询,考核下级党部之工作,参加下级党部的会议,监督下级党部之选举。统计科的任务是调查全省党务进行之状况,征集整理全省党务的统计资料,办理党部职员及党员登记事宜。总务科的任务是撰拟、收发及保管各项档案表册,编写报告,开会作记录,处理不属于其他各科的事务。

(3)宣传部下设指导、编审、总务 3 科。指导科的任务是根据中央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全省的宣传工作,指导下级党部关于宣传方面的事宜,指导全省文化机关谋求宣传言论的统一,并纠正其错误,扶持其发展。编审科的任务是撰拟、编辑和审查一切宣传刊物,征集、审查一切关于阐述党义方面的图书及著作。总务科的任务是撰拟、收发及保管一切档案表册,印刷分发各项宣传品,编写报告及开会作记录,处理一切不属于其他各科的事务。

组织、宣传两部的总任务是:综理各该部的一切事务,执行省执行委员会下达各该部之决议,指导下级各党部对应各部的工作。

(4)训练部下设指导、考查、总务 3 科。指导科的任务是根据中央党训工作方面的规划方案,实现全省党员训练、党义教育、党务教育等事宜,指导下级党部的党训工作,及全省党员训练、党务教育机关之组织与管理工。考查科的任务是“考查下级党部职员之工作及全省党员之言行,测验全省党员之政治思想及对党的认识,侦查腐化分子及其他反动分子,征集关于训练方面之著作”。总务科的任务是“撰拟、收发、保管一切档案表册,编写报告及开会记录,处理一切不属于其他各科的事务”。整个训练部的任务是负责党员训练教育以及一切有关本部门的工作。

(5)民众训练委员会下设指导、训育、总务三科。此机构与训练部的区别是:工作对象在党外,是各种民众团体,如农、工、商、青、妇等。指导科的任务是根据中央民众运动工作方针,规划指导全省各种民众团体及组织,考核全省民众团体工作及其经济状况;调查全省民众生活状况,并协助支持其公共事业的发展。训育科的任务是指导全省民众关于训练方面的有关事宜,训导全省民众之政治常识与参与政治能力,使之能行使直接民权,指导下级党部的民众训育工作。总务科的任务是管理本科的日常业务,跟其他各部总务科的职责范围相类似。整个民众训练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中央民众训练工作指示,实施全省的民众训练事宜。

第三届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江苏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三届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根据民国 19 年(1930 年)12 月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的《中国国民党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以及《中国国民党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细则》规定,常务委员下设书记长 1 人,承常务委员之命处理日常事务。书记长下设干事、助理干事及录事若干人,分任文书、统计、事务、会计等事项,相当于原来秘书处的的工作。

新条例规定省执行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处改为科,分组织科、宣传科、训练科 3 科。撤销秘书处以及民众训练委员会,并对各科的任务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组织科:(1)指导下级党部关于组织方面的工作,并考核其成绩、纠正其错误。(2)解答下级党部有关组织方面的咨询。(3)参加下级党部会议,并监督其选举。(4)办理党员党籍之登记及审查工作。(5)调查全省党务进行之状况及一切临时发生之纠纷。(6)调查各县社会状况并着重搜集与训政工作有关资料。(7)侦查一切反动分子。

宣传科:(1)根据中央宣传方案,计划本省宣传工作。(2)指导并考核下级党部关于宣传方面的各项工作。(3)指导全省党报及其他文化机关之组织及其工作,并纠正其错误、扶助其发展。(4)撰拟、编辑、征集及审查一切宣传品。

训练科:(1)根据中央训练方案,规划全省党员训练、民众训练、党义教育及童子军训育等事项。(2)指导下级党部关于训练之工作,关于人民团体之组织,并考核其成绩。(3)指导全省党员训练及党务教育机关之组织及其工作。(4)督率全省党员参加社会事业。

原来规定各处、部领导由省执行委员互选兼任,新条例规定:各科各设置主任一人,不得以执行委员兼任。各科主任承常务委员及书记长之指导,办理所属业务,不得对外发布命令。

第四届省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四届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根据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 29 日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修正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下设书记长 1 人,承常务委员之命处理日常工作。但在党务繁杂之省,经中央核准得添设秘书 1 人,协助书记长办理各项事务。另设组织、宣传、民众运动指导 3 科。各科的主要事务如下:

组织科:根据中央组织训练法规方案,指导下级党部关于组织方面之工作,考核其成绩,纠正其错误。指导全省党员训练及党务教育机关之组织及其工作。参加下级党部之会议,并督促其选举,办理党员党籍之登记及审查事项,调查全省党务状况及临时发生之事件。侦查反动分子。

宣传科:根据中央宣传方案,计划全省宣传工作。指导及考核下级党部的宣传工作。指导全省党报及其文化机关之组织及其工作,纠正其错误,扶助其发展,撰拟、编辑及审查一切宣传品。

民众运动指导科:根据中央民众运动法规、方案、计划,指导全省民众运动、党义教育等;指导下级党部关于民众团体的组织及活动,并考核其成绩;指导下级党部协助政府推进地方自治,办理全省人民团体之调查统计及各种社会调查统计。

各科主任的设置、职权、办事人员的配备等同前。从民国 21 年(1932 年)起至抗日战争爆发止,这一阶段内省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基本稳定。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年底苏南失陷,江苏省党部迁苏北兴化办公,后又多次搬迁。民国 33 年(1944 年)底,最后迁至安徽西北阜阳公立桥李寨,直至抗日战争胜利。整个抗战期间江苏省党部机构的演变,情况较复杂。由于目前有关资料阙如,不能系统详细叙述,只能根据一些零星档案资料反映的一些情况,梳理如下。

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国民党中央“为适应分区督导之实际情形起见,特将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沦陷区域党部组织及工作办法酌予修订”。关于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中有关办事机构条例修订内容如下:

省执行委员会设科长、干事、助理干事、录事若干人,其名额按规定不得

增加,其任命由主任委员委派,呈报中央备案。省执行委员会设于省政府所在地,各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应择定辖区较适宜县份设办事处,随时督导所属各县切实执行《战区及沦陷区党务工作大纲》所定各项工作,暨中央及省执行委员会规定之其他工作。省执行委员会设书记长1人,由中央委派,承主任委员之命处理日常事务。省执行委员会及各督导区指导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之名额,按规定分别由主任委员、区指导专员任用之,并呈报中央备案。其具体的办事机构设置基本未变。

民国33年(1944年)6月26日,国民党五届中常委第159次会议再次修订《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新条例规定,除书记长制度不变外,又恢复秘书处,将原来的科升级为处。组织科与训练科合并为组训处。各处任务规定如下:

秘书处:掌握人事及机关事宜。掌理印信、文书、总务事宜。编造预算、决算及汇编各项报表。办理不属其他各处之事务。

组训处:指导各县市党部及各区属党部发展组织,并督导其健全,指导其活动。审核各县市党部及各直属党部之工作计划及报告,并考核其成绩。指导并办理征求党员、登记党籍等事宜。指导各县市党部及各直属党部训练党员及基层干部,并考核其成绩。编纂分发各种训练材料。指导人民团体党团之组织活动。

宣传处:指导下级党部的宣传工作,并考核其成绩。征集、审查、编纂并分发党义著述及宣传刊物。扶助与党有关的各种宣传业务之发展。

以上各处各设处长1人,秘书处处长由书记长兼任。组训、宣传2处处长由主任委员就省执行委员中提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派之。省执行委员会设秘书1人,科长、干事、助理干事、录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员委派分配各处,其委员为无给职,由主任委员聘之。

实际上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江苏沦陷的特殊情况,中央决定江苏省党部和江苏省政府实行合署办公,联合发文,省党部的委员大都兼任政府职务。或省政府委员兼省党部委员。如省党部书记长办公室与省政府秘书厅对应联合,省党部的组训处与省政府的政务厅对应联合,省政府主席兼省党部主任委员等。

在抗日战争期间,省党部为适应战时的需要,曾成立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及淮东区党务指导处,每个处等于是省执行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均有一整套的办事机构。

宪政时期,省执行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基本同前。不过为适应内战的需要,另外还成立了一些特殊的办事处或其他组织,都设有自己的办事机构。

(三) 非常时期的特殊机构

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在非常时期建立了各种“办事处”机构。该机构的性质是介于省执行委员会与县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权力机构,有时甚至代替省执行委员会直接对中央负责。它的权力范围,主要是管辖特殊时期局部地区的若干县(市),以加强或代替省执行委员会对该地区县(市)党务的领导职能。其中督导区办事处时间最长。从民国23年(1934年)开始一直到民国38年(1949年),国民党统治结束前始终存在。抗日战争时期有苏北办事处、江南办事处、淮东区党务指导处。内战时期有淮扬办事处、通盐办事处、徐海办事处以及依据国共斗争形势而设立的6个重要据点办事处。现分述如下:

1 督导区办事处

江苏省党部督导区办事处,起缘于江苏省党部长期间闹不团结,中央党部为补救省党部领导不力,加强县市党务工作而采取的权宜措施,以后遂成为一项制度。

民国23年(1934年)4月1日,中央特派员李敬斋到江苏主持工作,根据中央指示制定《江苏省党务分区工作办法》,按全省七大行政区分为7个党务督导区,区下辖县党部,每区由中央指定省执委1人,任区党务指导专员,督导该区党务工作。指导专员的任务有:考查各县(市)党务情况,参加县党部会议,指导各县党务工作之进行,解答疑问纠正错误,考察工作人员的表现以及宣传、指导、督促地方人民从事地方自治的工作情况。指导专员分赴各区后,省执行委员会会议暂停,有关事务由中央特派员李敬斋主持。

民国24年(1935年)2月,经中央同意,扩大区办事机构。除区指导专员1人由省执行委员兼任外,另设主任干事1人,干事1人,助理干事2人,勤杂人员2人。

民国24年(1935年)8月10日,中央指示恢复省执行委员会正常工作,各区的省执行委员亦回省党部开会。民国25年(1936年)6月,中央又宣布撤销各督导区办事处,所有各区负责人,全部回省党部。分区督导工作暂告一段落。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全面抗战爆发。为了适应形势,加强各

地区敌后抗日工作,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江苏省党部向中央报告,请求恢复分区督导党务制度,获得中央批准。报告根据当时江苏行政区变化的情况,将原来的 7 个督导区,改划为 9 个督导区,每区重新设立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处设主任 1 人,由负责该区的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处下配干事、助理干事若干人,各区各自独立,在敌后开展秘密的党务活动及抗日工作。

在抗日战争时期,斗争复杂严酷,干部队伍变化较大,原有的省党部委员,有的投靠汪伪,有的情况不明,省党部执行委员不敷分区指导。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 25 日第五届中常委 139 次会议决定:“凡执行委员名额亦已派足,仍不足分区指导之省,由中央就不敷之数遴派督导员,承省执行委员会主任之命,执行省执行委员之职权,分期分区轮流督导各县党务。”

督导人员应督之事项如下:(1)关于中央及省执行委员会颁布之党务法规计划方案之执行情况。(2)关于县党部各项工作之配合推进改善情况。(3)关于县党部内部事项之整饬情况。(4)关于基层党务之推进改善情况。(5)关于县党政关系情况等等。

督导工作分期实施,每期以六个月为度。期限届满时得由省主任委员召开督导会议,总结前期督导成果,提示后期督导注意事项。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江苏省政府将全省原有 9 个行政区改为 10 个行政区,即将第五行政区中的江浦、六合、仪征 3 县划出成立第十行政区,其余各区所辖县份亦作相应调整。因此,江苏省党部的督导区亦相应变为 10 个。当时省执行委员会跟省政府合署办公,省执行委员大都兼省政府要职,如省府主席,某些厅的厅长、宣传部长,江南行署、淮南行署的主任等职,均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另外省执行委员陈桂清复兼省干训团教育长,陈运泰委员兼军职。只有周绍成、凌绍祖、张渊扬、金仞千、林栋 4 委员不兼政府职,但他们还要经常奉省执委主任委员之命前往江南、江北各地考察、处理事务。因此,省执行委员不敷分配,无法实行分区督导,一人专管一个督导区。加之抗战即将胜利,省执委会委员必须紧急准备接受日军投降等大量工作,各督导区可能出现无专人负责的状态。在此情况下,省执委会决定先遴选合适的人选,作为各区党务督导员,然后报中央核示。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第一批督导员奉命赴任,这是省党部督导区制度建立以来,第一次使用非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督导区负责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国共两党斗争的加剧,蒋介石决心消灭中共,大规模内战爆发在即。国民党五届中央 117 次中常会讨论通过《省执行委员

分期分区轮流督导各县党务实施纲要》出台。江苏省党部根据当时的形势与任务,于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重新制订《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分区督导办法》,将当时全省督导区重新调整,由原来的 10 个区改划为 12 个区。其间,中央虽然有关于督导区“有无继续推行之必要”的争论,但最后还是决定继续推行。

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五届省执监委员会。7 月,省执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决定,仍旧派员分赴各区督导党务。苏南 5 个督导区在内战期间,除苏南茅山、太湖地区有少量的中共游击队以外,中共主力撤出苏南,大部分地区由国民党军队所控制;苏北 7 个督导区成为国共大军争夺的主战场,胜败得失的拉锯战频繁发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共主力逐渐取得优势,国民党军队频频失败。其间国民党中央党部为了加强对各督导区的集中领导,实行党政军的统一配合,先后还建成淮扬办事处、通盐办事处及徐海办事处等机构,在后面继续介绍。

到国民党统治全面崩溃的前夕,费尽心机建立、强化的督导区,也像其他的机构一样,人心涣散,名存实亡,最后作鸟兽散。

表一 民国 23 年(1934 年)4 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 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 辖 县 份	县数
第一区	马饮冰	镇江、丹阳、武进、无锡、吴县、吴江、昆山。办事处设于武进县党部内	7
第二区	钮长耀	松江、上海、宝山、嘉定、太仓、青浦、金山、奉贤、南汇、川沙。办事处设于松江杨家桥	10
第三区	邱有珍	句容、六合、江浦、仪征、金坛、宜兴、溧阳、溧水、高淳。办事处设于宜兴县党部内	9
第四区	张公任	南通、如皋、海门、启东、崇明、泰兴、靖江、江阴、常熟。办事处设于南通水利协会办公处	9
第五区	周绍成	江都、高邮、宝应、盐城、兴化、东台、泰县、扬中。办事处设于扬州平民中学内	8
第六区	凌绍祖	淮阴、泗阳、沭阳、东海、淮安、阜宁、涟水、灌云、赣榆。办事处设于淮阴水溜街 20 号	9
第七区	蓝渭滨	铜山、沛县、丰县、砀山、萧县、邳县、睢宁、宿迁。办事处设于铜山县党部内	8
备 注		江宁县自民国 22 年(1933 年)7 月起,已划归中央党部管辖,不再属省。其余计 60 个县	60

表二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巫兰溪	江宁、句容、溧水、溧阳、高淳、金坛、宜兴、镇江、扬中、丹阳	10
第二区	王振先	无锡、武进、江阴、常熟、昆山、吴江、吴县	7
第三区	石顺渊	上海、松江、南汇、川沙、奉贤、青浦、宝山、太仓、金山、嘉定	10
第四区		南通、如皋、海门、启东、靖江、崇明	6
第五区	凌绍祖	江都、泰兴、泰县、六合、江浦、仪征	6
第六区	许叔彪	盐城、阜宁、兴化、东台、高邮	5
第七区	周化鹏	淮阴、淮安、泗阳、宿迁、宝应、涟水	6
第八区		东海、灌云、沭阳、赣榆	4
第九区	刘承瑞	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睢宁、邳县	7
备注	民国 26 年(1937 年)底,江苏大部沦陷,首都西迁,江宁县仍划归第一督导区管辖		61

表三 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省党部直接督导	溧阳、金坛、宜兴、溧水、高淳、江宁、句容	7
第一区	邓传楷	镇江、丹阳、常熟、无锡、吴县、吴江、江阴、武进、太仓、昆山	10
第二区	盛守之	松江、南汇、上海、青浦、金山、奉贤、宝山、川沙、嘉定、崇明	10
第三区	孙家良	海门、如皋、南通、启东、靖江、扬中	6
第四区	凌绍祖	江都、泰兴、泰县、六合、江浦、仪征	6
第五区	顾廷琮	盐城、东台、兴化、阜宁、高邮	5
第六区	牛践初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宝应、宿迁	6
第七区	焦梦伯	东海、灌云、赣榆、沭阳	4
第八区	苗启平	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县、睢宁	7

注:以上各区党务指导专员由省党部主任李寿雍于 5 月任命。

表四 民国34年(1945年)8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唐奉峨	江宁、镇江、丹阳、句容、金坛、溧水、高淳、溧阳、宜兴	9
第二区	孙丹忱	无锡、武进、吴县、江阴、常熟、太仓、吴江、昆山	8
第三区	金作宾 (沈敬之)	松江、南汇、上海、青浦、金山、奉贤、宝山、川沙、嘉定、崇明	10
第四区	薛承宗	海门、如皋、南通、启东、靖江	5
第五区	王一冰	高邮、江都、泰县、泰兴、扬中	5
第六区	陈叔平 (李聘三)	盐城、东台、兴化、宝应	4
第七区	刘梦麟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阜宁	5
第八区	吴愚	东海、灌云、赣榆、沭阳	4
第九区	鲁同轩	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县、睢宁、宿迁	8
第十区	李静	仪征、六合、江都	3
备注		①截至本年12月,第六区督导员陈叔平迄未到职,改派李聘三接充。第三区督导员金作宾另有任用,改派沈敬之接任 ②此时各区督导员皆非省执行委员会委员	61

表五 民国35年(1946年)2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林栋	江宁、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浦	6
第二区	李南芴	镇江、溧阳、金坛、丹阳、宜兴、武进	6
第三区	陈桂清	无锡、江阴、吴县、吴江、常熟	5
第四区	王振先	昆山、嘉定、太仓、上海、宝山	5
第五区	钮长耀	松江、青浦、奉贤、南汇、金山、川沙	6
第六区	金仞千	南通、如皋、海门、崇明、启东	5

续上表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七区	凌绍祖	泰兴、泰县、靖江、扬中	4
第八区	周厚钧	江都、仪征、高邮、宝应	4
第九区	陈康和	盐城、阜宁、东台、兴化、	4
第十区	周绍成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宿迁	5
第十一区	张渊扬	东海、灌云、沐阳、赣榆、连云港	5
第十二区	王仙舟	铜山、睢宁、邳县、萧县、徐州市	5
备注	丰县、沛县、砀山3县奉命划归冀鲁豫边区特别党部管辖，故不列入本表		58县2市

表六 民国36年(1947年)1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林栋	江宁、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浦	6	
第二区	李南芴	镇江、溧阳、金坛、丹阳、宜兴、武进	6	
第三区	陈桂清	无锡、江阴、吴县、吴江、常熟	5	
第四区	王振先	昆山、嘉定、太仓、上海、宝山	5	
第五区	钮长耀	松江、青浦、奉贤、南汇、金山、川沙	6	
第七区	凌绍祖	泰兴、泰县、靖江、扬中	4	
第八区	陈康和	江都、高邮、宝应、仪征	4	
第六区	通盐办事处主任	张渊扬	南通、如皋、海门、启东、崇明	5
第九区			盐城、阜宁、东台、兴化	4
第十区	徐海办事处主任	方元民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宿迁	5
第十一区			东海、灌云、沐阳、赣榆、连云港	5
第十二区			铜山、睢宁、邳县、萧县、徐州市	5
备注	丰县、沛县、砀山3县已划入冀鲁豫边区特别党部管辖，故不列入本表		58县2市	

表七 民国36年(1947年)7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张渊扬	镇江、丹阳、常熟、无锡、吴县、吴江、江阴、武进、太仓、昆山	10
第二区	陈桂清	松江、南汇、上海、青浦、金山、奉贤、宝山、川沙、嘉定、崇明	10
第三区	吕发章	海门、如皋、南通、启东、靖江	5
第四区	顾锡康	高邮、江都、仪征、泰兴、泰县、扬中	5
第五区	周绍成	盐城、东台、兴化、宝应	4
第六区	陈康和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阜宁	5
第七区	曹秉乾	东海、灌云、赣榆、沐阳	4
第八区	武葆岑	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县、睢宁、宿迁	8
第九区	王子兰	溧阳、金坛、宜兴、溧水、高淳、江宁、句容、六合、江浦	7
备注	此次分区督导的党务指导专员,为民国36年(1947年)2月国民党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新当选的省执监委员会委员。当时省党部向中央报告,要求将丰县、沛县、砀山仍划归江苏,并列入督导区		61县

表八 民国36年(1947年)9月江苏省党部分区督导情况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一区	祝锡康	江宁、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浦	6
第二区	是旭人	镇江、溧阳、金坛、丹阳、宜兴、武进	6
第三区	李惕平	无锡、江阴、吴县、吴江、常熟	5
第四区	朱敬之	昆山、嘉定、太仓、上海、宝山	5
第五区	沈景	松江、青浦、奉贤、南汇、金山、川沙	6
第六区	季崇德	南通、如皋、海门、启东、崇明	5
第七区	顾伯奋	泰兴、泰县、靖江、扬中	4
第八区	李静	江都、高邮、宝应、仪征	4
第九区	李聘三	盐城、阜宁、东台、兴化	4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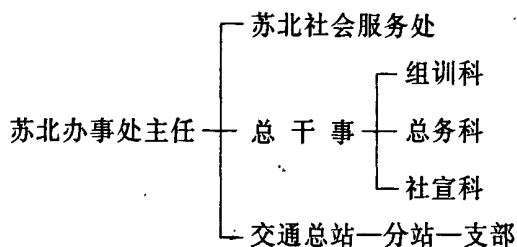
区序	党务指导专员	所辖县份	县数
第十区	袁鸿谦	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宿迁	5
第十一区	吴愚	东海、灌云、沭阳、赣榆、连云港	5
第十二区	张春范	铜山、睢宁、邳县、萧县、徐州市	5
备注	由于内战形势紧张,省执行委员无法长期留驻各督导区主持工作,省党部主委致电中央:为加强各县党务工作,集中力量配合总动员及绥靖工作起见,要求恢复本省12区原有分区督导制度,获得批准。原要求将丰、沛、砀山3县划归江苏的报告未获中央批准,故未列入		58县 2市

2 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和淮东区党务指导处

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和淮东区党务指导处,都是抗日战争期间,省党部流迁过程中,因日军的封锁,江南江北交通阻断,无法对全省党务实现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下,经中央党部批准,临时设置的省党部的派出机构。它在一定的情况下,具有代替省党部对所属区域内各县党部进行直接领导,直接对中央党部负责的功能。

江南办事处:民国28年(1939年)9月成立(具体建立经过请见第五章《组织建设》),由省执委会委员周绍成任办事处主任,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科,每科设科长1人,干事若干人。主要负责江南三区21县的党务、人事任免及敌后抗战工作。至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江南办事处撤销。

苏北办事处:民国30年(1941年)4月20日,在兴化附近的严桥镇成立(具体成立经过见第五章《组织建设》),由省党部书记长牛践初暂时主持处内的党务工作。6月,中央组织部正式任命凌绍祖为苏北办事处主任,办事处设秘书1人。另设总务、组训、社宣3科,每科设科长1人,干事、录事2~3人,另有总干事、干事。办事处还兼管苏北社会服务处及苏北交通总站。具体组织结构如图: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为配合苏北抗日需要,省党部由溧阳再迁回兴化,苏北办事处撤销。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日伪再次集中兵力进攻苏中地区,3 月省党部再迁回苏南。中央电令恢复苏北办事处,由凌绍祖兼任办事处主任,下设秘书 1 人,总务、组训、社宣 3 科,并每月增加经费 5000 元。

当时,苏中地区正是日伪“清乡”的重点地区,亦是中共新四军主力的根据地,驻扎在苏中的日军混成旅第十二团调集伪军,不断对苏中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扫荡”和“清剿”。平均每周就有一次 500 人的小“扫荡”,每半个月就来一次上千人的大“扫荡”,斗争异常激烈。10 月 8 日,苏北办事处不得不从兴化迁到泰县,那里是李明扬军队的势力范围。民国 32 年(1943 年)底,李明扬部队败走,泰县为日伪控制。翌年初,苏北办事处迁淮东区睢宁、铜山边境的后马家地区办公。4 月 1 日,中央组织部任命苗启平为苏北办事处主任,淮东形势紧张,又随省政府机关迁安徽西北太和县公立桥。6 月经中常委会决定苏北办事处撤销,所有苏北各县党务仍归江苏省党部办理,限于 6 月 15 日前办理结束移交工作。此时办事处主任为掌牧民。

淮东区党务指导处

民国 33 年(1944 年)春,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顺利发展,中国抗战也受到鼓舞。苏中地区的鲁苏皖边区游击队,自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经过“淮东事件”,被日军重创后,余部西渡运河移住安徽境内。江苏省党部亦由绩溪迁安徽西北太和,苏中苏北除了中共新四军的根据地外,基本为日军伪军所控制。在此情况下,国民党中央认为必须加强苏中苏北的敌后工作,为迎接大反攻的到来作准备,决定成立淮东区党务指导处,以配合该区的军政行动。淮东区具体包括,长江以北,淮河以东的苏中第七、八、十督导区。民国 33 年(1944 年)7 月 1 日,淮东区党务指导处宣告成立,办公地点仍设于原苏北办事处旧址泰县,中央组织部令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凌绍祖担任主任,机构设置基本与苏北办事处相同,分总务、组训、宣传 3 科。实际具有替代苏北办事处的功能。

以上 3 个办事处,都是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在抗日战争期间,为弥补省党部在各地领导的不便和领导力量不足,经中央组织部批准,而成立的特殊机构,在开展敌后党务,配合该区军政工作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随着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抗战胜利,办事处的机构、职能亦宣告结束。

3 淮扬、徐海、通盐办事处及苏北重要据点临时办事处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一心想建立一党专政的专制独裁统治。依

据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在重庆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中国国民党实行领袖制度,设总裁 1 人。蒋介石被推为中国国民党总裁,总揽全党全国党政军一切大权。他对抗日战争中实行第二次合作,为抗战作出极大贡献的中国共产党专门作出了《对中共问题之决议》,诬蔑中共“不服从中央之军令政令”、“武装割据、破坏抗日、危害国家”。对内宣称“与中共之斗争,已无法妥协”、“今天的中心工作在于消灭共产党”。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蒋介石终于下令发动对中共解放区的全面大规模进攻。声言:将在 3~6 个月消灭中共,完成统一。江苏是国共双方争战的重点地区之一。内战爆发后,江苏省党部秉承中央的意旨,为了有力配合全省各地区,特别是苏中苏北地区的国民党军政活动,根据斗争的形势,先后在不同地区,设立多个办事处,作为省党部的分支机构,加强对各所属地区的直接领导。

淮扬办事处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13 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举行临时会议,决议“为应目前军事形势,以求确切配合起见,决定成立淮扬、徐海办事处”。

7 月 22 日,淮扬办事处在扬州成立,将原有第七、第八、第十督导区合并,共辖泰兴、泰县、靖江、扬中、江都、仪征、高邮、宝应、淮阴、涟水、泗阳、宿迁等 13 县,派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凌绍祖为主任,原有督导区办事处撤销,由淮扬办事处统一领导。办事处下设秘书 1 人,督导员 1 人,干事 2 人,佐理 2 人,负责总务、组训、宣传、情报等工作。7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各县书记长会议,报告形势,制订计划,布置任务。

徐海办事处

7 月 29 日,徐海办事处在徐州成立,假中正路 168 号即日开始办公。主任为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方元民。下辖原第十一、第十二督导区的东海、灌云、沭阳、赣榆、连云港市、铜山、睢宁、邳县、萧县、徐州市等 8 县 2 市。机构设置与淮扬办事处同。成立当日召开各县书记长会议。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10 日,徐海办事处由徐州迁移淮阴,为名实相副,改名为淮徐海办事处,负责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区 18 县(市)的党务工作。

通盐办事处

当时国民党为保障首都南京的安全,调动大军进攻苏中、苏北解放区。经过 7、8 月间苏中鏖战,苏北多次战斗,基本上控制了苏中、苏北主要城镇及交通线。只剩下南通到盐城一线,尚在新四军的控制之中。为适应新的形势,省党部于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24 日举行省执行委员会第 20 次会

议,决议“目前军事形势已由扬、泰推进至通、盐,徐、海推进至两淮,为适应形势需要,拟成立通盐办事处。原淮扬办事处已失去其存在的必要,拟予撤销,并恢复原有的第七、第八党务督导区制度,将所属第十督导区的淮安、淮阴、涟水、泗阳、宿迁划归徐海办事处管理”。

通盐办事处下辖南通、如皋、海门、崇明、启东、盐城、阜宁、东台、兴化等9县,办事处设于南通。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张渊扬为主任。机构设置与前同。

各办事处的工作重心:(1)针对各地情况与需要选派精干人员,深入解放区,运用各种关系和办法,取得合法地位,藉以发展外围组织,布置工作据点,建立秘密机构,巩固基层组织,扩大党团的秘密活动。(2)搜集中共的军事、政治各种情报,并研究对策。

办事处主任代表省执行委员会,与各该驻地最高军政首长密切联系,督饬所属各县市党部,密切配合当地军政机构开展工作,积极完成中心任务,按照上级党部的要求,全面处理各该地区党务以及有关事宜。

苏北重要据点临时办事处

国民党蒋介石对苏中苏北的军事进攻,开始虽然取得一定的进展,占领了一些重要城镇作为据点,打通了重要交通线,但广大乡村,基本上仍在新四军的控制范围内。国民党军队虽然不断下乡进行“清剿”和扫荡,但经常受到新四军和中共地方游击队的打击,频频受挫。国民党将当时江苏全省各地区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为“收复区”,全部由国民党的军政势力所控制;第二种为“全匪区”,即全部由中共新四军势力所控制的地区;第三种为“半匪区”,即国共双方都在活动,激烈争夺,谁也吃不了谁的地区。苏中、苏北主要是二、三两类地区。为集中人力物力积极推进二、三两类地区的党政工作,以达到全部“收复”的目的,民国35年(1946年)7月18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第13次会议,根据中央党部精神,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组训处处长王振先提出《设置苏北重要据点临时办事处》议案及《办法》,获会议通过并报请中央备案施行。

苏北重要据点临时办事处分5处:

铜山临时办事处:下辖铜山、睢宁、邳县、萧县、沛县、丰县、砀山7县。

东海临时办事处:下辖东海、灌云、赣榆、沭阳、涟水5县。

江都临时办事处:下辖江都、仪征、六合、高邮、宝应、淮安、淮阴、宿迁、泗阳9县。

泰县临时办事处:下辖泰兴、泰县、兴化、东台、盐城、阜宁6县。

南通临时办事处:下辖南通、如皋、海门、启东、靖江5县。

临时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仍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主任。下设秘书、督导员各1人,干事2人,助干2人,佐理员2人,工友2人。研究员若干人,由各县书记长充任。当时的情况是全部为中共势力所控制的县区,原各该县的县党部书记长,都逃离本县。办事处成立后,下令各该区各县书记长都集中到临时办事处办公,参加研究讨论对付中共的方案办法,作为临时办事处的研究员。凡是国共双方势力都存在的县份,县党部书记长受临时办事处主任之指挥,入驻县境,督率所属人员配合军政机关与中共地方组织进行斗争。

各临时办事处,随形势的发展,制定工作计划与进度。一俟全境各县全部“收复”,各县党部入境,公开活动,转入正常工作轨道,临时办事处即可宣告撤销。实际情况是民国35年(1946年)下半年到民国36年(1947年)上半年尚可差强人意,以后的情况是越来越糟,“全部收复,各县党部入境,公开活动”的目标一直未能实现。为了挽救颓势,又采取一系列新计划,新办法,各临时办事处也就不了了之。

民国35年(1946)7月苏北各县国共双方势力分布情况表

临时办事处	所辖县数	中共完全控制的县份		国共双方势力都存在的县份	
		县名	数量	县名	数量
铜山临时办事处	7	睢宁、邳县	2	铜山、萧县、沛县、丰县、砀山	5
东海临时办事处	5	赣榆、沐阳、涟水	3	东海、灌云	2
江都临时办事处	9	高邮、宝应、淮阴、淮安、泗阳、宿迁	6	江都、仪征、六合	3
泰县临时办事处	6	兴化、盐城、阜宁	3	泰县、泰兴、东台	3
南通临时办事处	5	启东	1	南通、如皋、海门、靖江	4
总计	32		15		17

二 省监察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的监察机构,是在党的漫长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早期

孙中山建立的兴中会、中国同盟会均无监察机构。民国3年(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筹建中华革命党时,在总章第26条中提到党的总部要建立协赞会,下分四院: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考试院。四院与本部平行,成为以后政府实行五院制的滥觞。第30条规定监察院之职务为:1 监察党务进行;2 责备党员服务;3 察视党员行为;4 稽查党费账目;5 筹备监察院之组织。民国8年(1919年)的中国国民党规约,民国9年(1920年)中国国民党总章、规约,民国10年(1921年)的中国国民党总章,民国12年(1923年)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均未提监察的问题。直到民国13年(1924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才有建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及省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正式建立于民国14年(1925年)8月。随着正式省党部的建立,选举省执行委员时也选举省监察委员,组成省党部的监察委员会,执行党务监察功能。现将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的职能及机构变化的情况简述如下。

(一) 职能演变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自民国14年(1925年)8月正式成立起,至民国38年(1949年)4月终止,其职能的演变,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1 监察权力不断扩张时期:民国14年(1925年)8月~民国27年(1938年)4月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届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第42、47条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稽核省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审查省执行委员会之党务及部员之勤惰,稽核在省党部省政府任职之党员,其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本党制定之政策。”实际上,早期省监察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监察省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收支情况,以及省执行委员会、省政府机关的任职党员的政治表现和执行中央党部的方针政策的情况。

民国15年(1926年)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总章时,对省监察委员会职能的规定未作变动,但到民国17年(1928年)11月7日,中央监察委员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对省监委的职能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1) 稽核省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2) 审查省执行委员会之党务及

部员之勤惰。(3)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本党制定之政策。(4)训练下级党部审核财政与党务。(5)受理下级党部关于财政、党务争执之案件。(6)审查本省党员或党部被弹劾之案件。根据以上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的职能范围与过去相比明显扩大,增加了对下级党部监察委员会的指导培训及有关矛盾纠纷的审察、判断和处理职能。监察对象不仅是省执行委员会,而且延伸至全省下级党部及全体党员。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召开的中国国民党全国第三次代表大会修订总章时,在第 51 条中对省监察委员会的职能作了修订:(1)依据本党纪律,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2)稽核省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3)审查全省党务之进行情形;(4)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

由上对比以前之规定,可以看出新总章的修订,强调了省监察委员会对违纪党部及党员的处分权力。原来对党员的处分是属于省执行委员会的。另外将原来监察“省执行委员会之党务及部员之勤惰”改为“审查全省党务之进行情形”,监察的范围扩大,职权加重。

在这一段时期内,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基本根据中央颁布的不断扩大的监察职权,认真对全省党务有关方面进行了监察。除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至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中央对江苏省党部进行整顿,成立特别委员会、清党委员会、党务指导委员会等权力机构,省监察委员会职能暂时中断停止工作以外,在此期间,由于权力的扩大或权力使用的不当,引起了各方面的矛盾,特别是在省党部内部引起严重不团结问题,使中央党部十分头痛。例如民国 21 年(1932 年)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监察委员会为处理陈斯白案件,双方闹得不可开交,甚至出现罢会的情况。中央组织部多次派人协调,也未能解决。最后只能宣布执监委员会同时停止工作,重新改组。由此反映监察委员会权力很大,但未理顺监察与被监察的关系,以致产生种种矛盾,影响正常工作。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以后,国内形势严峻,党务工作任务繁重。中央党部考虑到前一阶段党内体制方面的问题,全国各省的情况差不多,总结经验教训,为了在抗日战争的非常时期,改善党政关系,改变省党部缺乏强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的状况,决心在体制方面进行适当调整。

2 监察委员会撤销,职能中断时期:民国 27 年(1938 年)4 月~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

抗日战争初期,华北、华东相继失陷,国民政府迁都武汉。为动员全国党政军民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一致抗日,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会上作出的第一个决议就是《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决议说:“回顾数年以来之党务,缺憾殊多,而党政关系,亦往往未臻圆满,若复讳疾忌医,将何以图振奋而尽职责。诚欲增强抗战之力量,必先整饬领导抗战之机构,而改进党务与调整党政关系乃为刻不容缓之图。”

决议有关省党部的问题,首先对省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作了调整,其次对省监察委员会的体制职能作了重大的变动。决议规定:“省党部之监察职务,由中央监察委员会派中央监察委员,常驻指定之省党部执行之。省党部监察委员会之制度撤废之”,“但须要通过修改总章加以确认。”

至同年 8 月,五届中央监察委员会举行第 15 次会议。会议的中心内容为如何适应形势,改进和加强监察工作。其中一项议程是依据总章的规定,同时贯彻临全大会的精神,对省监察委员会的组织条例作了修改。新修改的《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继续强调省监察委员会的职权。在新《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省监察委的职权仍有 4 项:(1)依据本党纪律,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2)核查省执行委员会财政收支。(3)审查全省党务的进行情况。(4)核查省政府的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与旧《条例》相比内容基本未变,只是将第(2)第(4)项中的“稽核”改为“核查”。在旧《条例》第四条的修改中,针对临全大会关于撤废“省党部监察委员会制度”的决定,采取既不愿支持又不敢反对的态度,表述为“省监察委员会如未设置时”,以上四条职权中的第一项与第四项“由省执行委员会代行”,第二项、第三项“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行”。修改后的《条例》交 8 月 19 日五届中央第 89 次中常会审查时,将其中的“代行”字样修改为“直接执行”通过,公布施行。后来中常会又决定,省监察委员会之职能全部由省执行委员会代行,由省执行委员会指派一名委员为监察专职委员,依相关规定负责办理原省监察委员会办理的有关事务。对上级下级有关监察事务也由省执行委员会呈报或令行。原由省监察委员会审理的各种案件,改由省执行委员会会议决或主任委员核定。在办理有关监察事务时,可以直接向中央监察委员会请示办法,对下级党部作直接指示。

民国 29 年(1940 年)5 月 17 日,由中央监察委员会第 27 次常会讨论通过的《省执行委员会负监察专职委员之工作办法》规定:“各省监察委员会之

职权,仍由省执行委员会代行。”“但关于监察各事,则由负监察专职委员遵照法令办理之”。

江苏省党部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数次迁移,省执行委员会委员都由中央指定,根据临全大会的精神,也就不再设置省监察委员会机构。从民国29年(1940年)以后,由省执行委员直接代理省监察委员会职能,并经中央监委批准,任命省执行委员周绍成为负监察责任的专职委员。直至民国36年(1947年)2月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执监委员会时,省监察委员会才重新恢复建制。此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职能中断时期。但有关监察事务并未停止。

3 省监察委员会职能恢复,又迅速终止时期:民国36年(1947年)2月~民国38年(1949年)4月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省党部由安徽迁回江苏。民国35年(1946年)元月改组省执行委员会,因忙于恢复整顿,下半年开始筹备召开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民国36年(1947年)2月代表大会正式召开,重新选举成立新的执监委员会。至此,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的机构职能恢复。根据民国34年(1945年)5月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的职权:(1)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2)稽核本省党务经费。(3)审查本省党务之进行。(4)监察本省党员之政治活动是否根据本党政纲政策。与前对比,这一修订突出两个重点:(1)稽核对象由党政机关党员变为全省党员。(2)稽核内容由施政方针、政绩变为政治活动,限制了稽核范围,重点是政治意识形态。在与省执行委员的关系方面,也改变过去那种居高临下,审查与被审查的对立状态。这是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着眼于调整党政关系和省党部内部的团结协调所采取的措施。

综合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的机构职能经历了加强、中断、恢复三个时期。在此同时,省执行委员会的权力也经历了由分散到集中的变化过程。

(二) 机构设置

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从民国14年(1925年)江苏省党部成立起开始设置。刚开始时由监察委员3人组成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届监察委员会,机构简单。民国16年(1927年)4月开始“清党”后,省党部的机构整顿,频繁变动。直到民国18年(1929年)省执行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的建制恢复以后

才基本固定。根据民国 17 年(1928 年)11 月 7 日中央监察委员会第 23 次常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恢复后的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由全省代表大会选出的监察委员 5 人,候补监察委员 2 人组成,监察委员中推荐常务委员 1 人,主持会议及常务工作。

监察委员会下设秘书 1 人,干事 3 人分任文牍、稽核、审查。秘书、干事皆承委员之命令办事,秘书在执行职务时得指挥干事。如遇事务繁杂时得酌用雇员。

民国 18 年(1929 年)12 月 5 日,中央监察委员会通过的《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由省代表大会选出之监察委员 3 人或 5 人组成,候补监察委员 1 至 2 人。每周开会一次,省监察委员过半数方得开会,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缺席委员人数由候补委员依次顶替,有表决权。省监察委员 3 人时,须有全数出席方得开会,若有一人未出席,由候补委员递补后亦得开会。省监察委员互选 1 人为常务委员。

抗日战争爆发后,省监察委员会撤销机构,设置当然不复存在。所有人员另行分配工作。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江苏省党部改组,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新一届省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各机构亦随之恢复。根据民国 32 年(1943 年)国民党五届中常会第 227 次会议批准的《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下设秘书 1 人,文书、审查、稽核 3 科。

文书科的任务是:掌理总务、文书、印信、人事、杂事等项。

审查科的任务是:审议违背党纪及考核党务进行情况。

稽核科的任务是:稽核省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收支;复核所属下级党部的财政收支及特殊收支的查核情况;省执行委员会附属机关财政收支的稽核情况等。

各科设科长 1 人,分别主管各该科事务,每科设干事、助理干事及录事若干人,受科长之指挥办理事务。

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省监察委员会办事通则》规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每周开会一次,由常务委员主持。常务委员因故缺席时,得委托或推定监察委员一人代理之。有关业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或秘书主持,各科长干事均应出席,并就主管业务提出报告、汇报工作实施情况及改进意见。

常务监察委员的责任是：督率所部执行中央法律，执行省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制订本省监察工作计划、方案、法规，依法任免省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督导其工作，考核其成绩，批阅重要文件，决定其他各项工作及处理意见。

监察委员的责任是：出席省监察委员会会议，受监察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之委托，外出调查、考核下级党部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候补监察委员列席会议参与讨论，发表意见。

秘书的责任是：承常务委员之命筹划会务，督促其实施，依法分配或调整本会工作人员之业务，并督导其工作，根据省监委会的决议，编制工作计划、进度，按时撰写总结，报告上级，拟订各项文件，随时办理委员会或常委交办的各项事宜。

科长的责任是：承常务委员之命及秘书指导，筹划本科业务工作并付诸实施，分配、指导、考核本科的各种业务，完成常务委员或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

干事、助理干事承秘书之命兼受主管科长之指挥，办理经管业务。录事承秘书、科长之命，担任缮校、登记等事项。

以上是省监察委员会常设机构的基本模式，一般情况下，能保证省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运转和监察职能的发挥。至于其在非常时期的变化，则受形势、人事、经费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如民国 36 年(1947 年)内战时期，成立“统一党团监察组织”。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内又设置常务监察委员会，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就统一组织后之党团监察委员中，指定 3 人为常务监察委员，组成常务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增设秘书 1 人，并就党团现有工作人员重新分组办事。

民国 36 年(1947 年)国民党为适应内战的需要，强化党务工作，加强对全党的督察力度，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中央政治考核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亦相应成立江苏省政治考核委员会。

总之，国民党根据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一全大会精神，在党的建设问题上给监察委员会以一定的地位，但根本目的还在于强化党规、党纪的贯彻执行，以维持国民党的专制独裁统治，并非为了贯彻党内的民主。故一旦党内的监察妨碍党魁或政府权力的运作，便被限制甚至中断。

民国各时期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监察委员			候补监察委员			备 注
		人数	姓 名	职 务	人数	姓 名	职 务	
第一届 监察委员会	民国 14 年 (1925 年)8 月 ~ 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3	高尔松 王春霖 糜 辉		1	王觉先		其后又有 调整,季一 溲、滕仰支 先后为候 补监委
临时监 察委员 会	民国 16 年 (1927 年)9 月 ~ 民国 17 年(1928 年)1 月	3	刘云昭 钮永建 陈去病					
第二届 监察委 员会	民国 18 年 (1929 年) 3 月 ~ 11 月	5	李寿雍 余井塘 周绍成 段木贞 吴保丰	常务委员	2	张渊扬 武葆岑		
第三届 监察委 员会	民国 20 年 (1931 年) 9 月 ~ 民 国 21 年 (1932 年) 12 月	5	段木贞 周补天 邱有珍 钮长耀 葛建时	常务委员 秘书	2	祁述祖 王公峙		常务委员 段木贞后 辞职由钮 长耀接任
第四届 监察委 员会	民国 22 年 (1933 年) 2 月 ~ 民 国 25 年 (1936 年) 2 月	5	顾子扬 周厚钧 周傑人 滕 固 钮永建	常务委员	2	滕仰支 曹明焕		曹秉乾 为监委 秘书
第五届 监察委 员会	民国 36 年 (1947 年) 2 月 ~ 10 月	9	周绍成 张渊扬 陈桂清 金 仞 王一冰 周傑人 武葆岑 董 辙 王子兰	常务委员	3	吴闻天 张正邦 黄仁言		

第三节 党部状况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出现,是近代中国社会政党政治的产物,它的政治命运和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和国共两党关系的状况密切关连。江苏省党部是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后建立的,它不仅经历了国共第一次合作到分裂,第二次再合作到再分裂的全过程,而且理所当然地承受了第二次分裂后国共进行大规模决战的严重后果——国民党垮台,省党部终结。

江苏省党部的总体状况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特点。

一 纷争

随着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驻节广州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指定秘密成立江苏省临时省党部。开始时国民党在江苏的组织极其薄弱,在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帮助下,国民党江苏基层组织获得迅速发展,各县党部相继成立。第二年,采取通讯选举办法,第一届江苏省党部诞生。民国 14 年(1925 年)3 月以后,由于当年主持国共合作的中国国民党领袖孙中山的逝世,国民党内反对国共合作的势力抬头,党内的左派右派斗争日趋激烈。其中尤以反共实力派领袖蒋介石的军事势力迅速膨胀。民国 15 年(1926 年)6 月,蒋介石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7 月 9 日,在广东誓师北伐,直趋湖湘。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蒋介石率领北伐军收复苏南,占领上海后,羽翼已丰,决定实行“清党”,国共合作终于走向分裂。国共合作的江苏省第一届省党部被迫解体。接着开始大规模的“清党”,经过两年多时间。通过清除中共党员,大力消除中共意识形态的影响,整顿组织,吸收新党员,重新建立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但是,新的省党部建立,并未带来江苏国民党组织健康发展的新气象,相反由于“清党”给国民党自身亦带来沉重打击,左派消沉,党内复杂的派系斗争日趋激烈,党员的政治素质大多较低下,从此开始了江苏省党部长期纷争时期。

从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开始实行大规模的“清党”、组织整顿起,到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止,在这一过程中,国民党虽然

在外部与中共决裂得比较彻底,但在党内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宗派势力,互相之间的斗争,一时远比与中共决裂复杂得多。江苏在新的省党部筹建过程中,因受国民党中央党部派别斗争的影响,一直频繁变动。当时出现了南京、武汉、上海三个分裂的国民党中央党部,各以正统自居、相持不下,谁得势,谁就在江苏建立自己的代理省党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先后建立过6个代理省党部的权力机构。直到三个分裂的中央党部统一后,民国18年(1929年)2月,江苏省才正式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建立新的江苏省党部。

可是大的矛盾解决以后,省党部内部的宗派矛盾又上升至突出的地位,个人主义、宗派主义、组织观念淡漠、纪律松弛等不良倾向十分严重,充分表现了国民党江苏组织的成熟性。从民国18年(1929年)2月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的省执监委员会起,一直到民国26年(1937年)抗战爆发前夕,江苏省党部除了断断续续完成中央规定的各项中心工作以及组织发展等常规党务以外,省党部内部一直矛盾不断,经常闹到无法工作的地步。为了解决矛盾,中央组织部先后多次派员到江苏协调,有时中央组织部部长亲自出面,甚至数次实行组织改组等极端措施,也未能解决问题。最后中央不得不采取特殊措施,由中央直接派员主持省党部的工作,实行省执行委员全部分配至各督导区独立工作,直接秉承中央的指令,直接向中央汇报工作情况。省党部情况如此,基层县党部的情况大同小异,甚至矛盾更突出,还夹杂着与政府地方势力之间的矛盾。这些情况严重影响这一时期江苏省党部党务的发展。表明江苏省党部基本上未能形成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未能发挥省党部作为国民党首都所在地的坚固堡垒作用。

对于这种情况的出现,中央对江苏多次考察,多次提出严厉的批评。民国17年(1928年)中央特派员在对江苏的考察报告中说,江苏省党部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极为复杂”,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点:

第一,认为国民党在江苏的基础薄弱,宗派主义严重,党的威信不高。

报告说,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改组以前,江苏没有固定组织。改组以后,虽有临时省党部之设,但由于江苏情况特殊,中共基层组织力量较强大,国民党势力相对薄弱。及至省党部正式成立时,大部分实权由跨党的共产党人掌握,特别是一些青年人,受中共的思想影响较大。民国16年(1927年)“清党”后,虽然中共党员被清洗,但留下的国民党党员,由于历史原因,党性意识不强,相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宗派主义、封建主义影响很深,

加之土豪劣绅以及一切投机钻营分子,都拉入国民党内,以致争权夺利,拉帮结派之风盛行。报告中列举了七八种派别:

“有以同学关系结成的学校派,有以地区关系结成的地方派,有因省党部多次改组,均为中央派来的外地人,本地人跟外地人各自成派,有新党员跟老党员互相瞧不起形成新派旧派,还有什么急进派、缓进派等,均以个人眼前的利害为转移,相互戒备”。“有的是深沟高垒,俨同敌体,并且张起明显的旗帜。”

认为如此状况,“党的威信自然不高,党员心灰意冷”。有的县党部成立数年,“丝毫的成绩也没有,反过来还有许多不好的事情,从党部发生出来”。“或因各该县其他各当局之恶,而引起民众不满,而党部被无能投机腐化分子所把持,或者一点党的工作不做,而做出许多坏的事情。”所以群众“视党为无能”。“因为看党的无能,所以党部所要建设的事情,都值得他们的注意,如果党部硬要做去,他们就讨厌,讨厌之极,于是变成怀恨”。

第二,认为土豪劣绅等反动势力、封建势力强大。

当时的许多调查及党务报告中均提及这一严重问题。民国 17 年(1928 年)秋省党务指导委员倪弼的《视察总报告》中说:

江苏 61 县,“没有一个县没有几个横行境内、武断乡里的大土豪劣绅。不过徐淮海三属的,声势格外猖獗,他们利用土匪为护身符。同类中还有完固的组织,明显的与革命势力宣战。江南各县土豪劣绅比较乖巧,一方面靠有力者做后盾,一方面是投机,到党内借党为护身符”。“党得势则冒充同志,投机钻营;党空虚则乘隙来攻,必使倾覆而后已”。特别是土豪劣绅往往跟地方行政当局勾结,而地方行政当局有权有势有财,往往对党部采取“藐视”、“忽视”、“利用”、“嫉视”的态度,不买党部的账。他们口头表示服从党,实际是各行其是。“要真正找到完全接受党的指挥去努力的,真是凤毛麟角,寥若辰星”。因此,两者结合,能量很大,常常跟党部对立。

第三,认为党部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太低,只要做官,不要做事,缺乏党的观念,这是问题的关键。

视察报告指出,当时一般从事党务工作的党员,都比较年轻,缺乏党的教育和应有的修养。一方面显得幼稚,另一方面则虚荣心很重。只想当官,不想踏踏实实地做事。例如这次党员登记整理党务过程中,各县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分配工作时,大家都想当常务委员和组织部长。“因为这两职,最易表现个人,而可以行使一部分权威,以博得荣誉。结果得之者便侈然自

豪,失之者悻然不乐了。甚或因此成了永久的裂痕。所谓由虚荣心一变而为得失心,再变而为嫉忌心,嫉忌心的终极,就要引起私斗了。”“因为得失心过重……而忽略了党的使命”,只注重个人的利益,“遇事不肯站在党的立场,拿出大无畏的精神,来与反动势力去奋斗”。相反,却处处摆架子,自以为了不起。

报告说:“兄弟曾到各县党部去看看,大半因为党员的大摆架子,形成党部是一种特殊的阶级,以致民众都有党老爷、党官之称,而党员每每印了许多有头衔的名片,俨然以官自居了。要知党员是要切实联合民众,而后民众才能受其感化。今如此,是拒民众于千里之外了,哪里谈得到感化和联合。再说,中国民众有怕官的根性,他们对于党老爷自然有格格不入之势。”

以上情况,大抵反映了民国 17(1928 年)年前后,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以及县党部的状况。

民国 19 年(1930 年)末,奉中央之命到江苏省党部负责协调省执行委员会内部矛盾的第二期整理委员会委员黄宇人在党务报告中说:

省党务整理委员会自中央下令改组以后,我们对于工作虽自信是很努力的,可是所表现出来的成绩,比较我们预定的目标还差得很远。因鉴于各地党务之不能健全,且常发生纠纷,其原因不外一个“私”字。脑筋中既存了一个“私”字,一切事情固必以“私”字为出发点。以言整理党务,则全为自己将来的地位或选举打算。于是操纵捣乱,拉拢排挤,甚至贪污的种种怪现象,自然随着发生了。……我们认定要整理党务,须是从整理党部入手,尤须先从整理省党部入手。因为如果省党部本身不健全,不能自己先做一个下级党部的模范,那么还要去整理下级党部,领导全省党务,这不唯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很滑稽的事。

这样的批评不算少,但并未能根本解决省党部的团结和战斗力的问题。

自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我东三省,南京国民政府置日本侵略于不顾,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妥协投降政策,却加紧对中共的“围剿”斗争。“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党内思想亦极混乱。当时国民党《中央周刊》针对党内的状况,不能适应抗战形势,在《加紧党的训练工作》评论中说:

从抗战以前起,一直到过去一年半的抗战期中……因我们党的工作有很多缺憾,……于是党员在思想上、在言论上、在行动上、在斗争上,无庸讳言的表现了许多弱点……一般在13年(民国13年,笔者注)改组前后加入本党的党员,过去的那种为党奋斗的精神,吃苦耐劳的勇气,都慢慢消沉下去了。原为工作骨干的同志,大都带有一种精神奢靡,暮气沉沉的现象……。有北伐以后加入本党的同志……大多数没经过过斗争的生活,没有斗争的经验。党部是公开衙门化,一般人加入本党,也仿佛是加了一个官衔……党的散漫松懈,几乎自上而下,成了本党一个重大的危机。

这一评论虽然不是直接针对江苏省党部的,但江苏的情况有过之而无不及。

国民党江苏各级党部在抗日战争前,除了以上派系斗争严重、经常闹不团结、缺乏战斗力以外,党风尚称廉洁,这有诸多原因。

1 党政分立、各级党部不掌握经济大权。国民党在与政府关系方面,只有在中央一级才实行“以党统政”,实行党对政府的领导。省一级是“党政分立”,党部与政府平行,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县级以下则是“以政带党”。因为基层党部力量薄弱,还要靠地方支持才能正常运行,故经常有地方势力、县公安局捣毁党部、抓捕党员的事发生。因此省党部以下缺乏贪污腐化的权力基础。

2 党员人数极少、党的基层组织力量薄弱。抗战以前只有国共合作时期,全省党员人数超过20000人,“清党”后党员人数大大下降。到抗战前,全省党员总数一直在15000人左右徘徊。这些党员一般均分布在知识阶层,如机关、学校等部门。国民党作为当时的一个政治团体,在社会群体的心目中,并不具有任何的绝对权威,无法以权谋私。

3 党务经费极其紧缺。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国家经济极为困难,全国统一前,战事不断。统一后,又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剿共”,军费开支巨大,训政时期开始全面国防建设,经费极其紧缺。故有关党务的经费十分紧张,省党务经费一般均由中央严格核定,对开支项目规定极细极严。除由中央拨给或由省政府拨给外无其他经济来源。基层党部经费更加紧张。不但无法贪污腐化,党员还要缴纳党费和月捐等各种捐款,才能维持党务活动。

二 团 结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大规模侵华。年底,江苏迅速沦陷。江苏省党部先后流迁苏北、苏南、安徽等地,各县基层党部人员或撤退,或别走他乡,基层组织全部瘫痪。国破家亡,日军的野心和凶残暴虐,不仅激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慨,也激起江苏广大国民党党员干部的爱国主义激情,决心团结奋斗,抵抗暴敌。

从民国 27 年(1938 年)秋开始,江苏省党部流亡上海及外省的执行委员纷纷返回苏北兴化集中,开会研究,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开展抗日工作,向中央报告要求恢复抗战前夕停止的分区督导制。得到批准后,各委员立即分工分赴各督导区,召集该区各县党部书记长会议,各自独立开展工作。

首先,秘密整顿恢复沦陷区的基层党部,重新登记党员。并采用秘密的方式随时随地征求新党员,培养抗日积极分子,壮大抗日力量。

其次,在敌后创办报刊,大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树立抗战必胜的信心。

再次,在苏南、苏北建立秘密的地下交通站,在敌人严密封锁的情况下,有效解决了文件传递、宣传品的运送、情报信息的及时传达等问题。

又次,为最大限度地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关心群众生活,民国 28 年(1939 年)二期抗战开始后,在一些条件较好环境稳定的督导区,建立了社会服务处,创办夜校、识字班、成立小本贷款所、建立农村医疗所、开展体育活动、帮助群众解决紧迫的生活问题、实行贫困救济等慈善事业。

其他如惩处汉奸、打击和破坏汪伪的“清乡”活动等。

在整个抗战期间,尽管环境极为恶劣,城市交通均被敌人控制,汪伪傀儡政权成立后,为虎作伥,日伪军经常下乡扫荡“清剿”,江苏省党部以及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多次受到日伪军的包围袭击,打散后重新集结转移驻地,始终不断地坚持在敌后,跟敌人进行持续不断的斗争,加之经费极为紧缺,斗争极为艰苦。在这种情况下,省县各党部的委员一扫过去经常闹派性、不团结、影响工作的情况。在省执行委员中,除个别人物依附汪伪叛变投敌以外,绝大部分委员均以高度的爱国热情投入抗战,深入敌后开展工作。其中最典型的当数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元放,以及其后继任的主任委员葛建时。

马元放于民国 28 年(1939 年)冬,由中央下令从江苏省教育厅厅长调任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他一到职就到苏北各督导区依次召开各县书记长会议,布置抗日工作。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他由南通至上海,召开苏南第二、第三区书记长秘密会议及苏北迁沪的各中小学校长会议,被叛徒告密,23 日晚被捕,解往南京汪伪中央。敌人多次逼供,诱降,始终坚贞不屈,不为所动,长达 3 年之久。最后又设计逃过敌伪的监控,历经艰险,辗转到达陪都重庆,向中央报到。充分显示了“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中华民族崇高气节和爱国主义精神。

葛建时是马元放被捕后继任的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苏北兴化省党部被日伪军包围打散后,迁苏南溧阳,后又迁安徽屯溪。民国 31 年(1942 年)9 月根据江苏抗战形势的变化,中央指示江苏省党部仍需迁回苏北。10 月,葛建时奉命由屯溪回苏北重新筹建办公处,乘船途径溧阳鹭桥时,被日伪线人识破被捕。在伪军、日军的审问、威逼、利诱下,葛始终坚贞不屈,未向敌人提供任何信息。后在押解赴南京的路程中,在丹阳火车站乘乱逃脱,经汉口、津市到达重庆,受到中央嘉勉。后立即再回苏北主持工作,受到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抗战 8 年,江苏省各级党部,虽遭严重破坏,除少数党员及个别的省、县党部委员投敌附伪,一部分地区环境恶劣,党员及党部委员逃亡外地的以外,大部分坚持敌后工作的党员及党部委员均表现出大敌当前、共赴国难、艰苦奋斗、积极工作的良好组织状态和精神状态。

三 涣 散

国共合作经过 8 年抗战,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全面展开,终于打跨了日本帝国主义,迫使其无条件投降,还我大好河山。本来在此情况下,如果国共继续合作,按理可以建设民主共和的新中国。可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党风政风迅速走向腐败。

各级党、政、军官员,利用胜利接收之机,公开掠夺,化公为私,无所不用其极。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盼望和平的愿望,一心要消灭中共,拒绝和平谈判,并于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公然发动内战。

内战期间,江苏省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党部的指示,为配合“剿共”,实施宪政,努力恢复各县(市)党部组织,发展党员扩大队伍。同时还建立了一

系列的其他组织以加强统治。无奈整个统治的腐败,军事的连续惨败,人心离散,江苏省党部的党务工作也越来越陷于混乱、离散、软弱无力的状态。

首先是组织混乱,徒具形式,缺乏效率。

民国 35 年(1946 年)以后,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为加强党务采取了一系列组织措施。

为适应对苏北解放区的进攻配合军事政治行动,省党部在第一线建立了多处派出机构即办事处。这些办事处,虽做了一些组织宣传、搜集情报、保障后勤等工作,但始终无法跟中共在江苏各地区的活动相比,无法改变军事上屡战屡败的局面。

为加强党务而设立的各种组织开始时风风火火,声势颇大,时间一长,便徒具形式,即使像权力较大的“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也未能取得任何突出的成绩。

其他如加强思想意识形态方面控制的各种组织,加强党务经费筹集和党营事业管理而设立的组织等,所有这些组织都制订有详细的组织规程、工作细则,从省党部到县党部,都设立有专门机构、专项经费,专人负责。看起来名目繁多,计划周全,但很难说有多大的作用。从一些总结报告中看,大多是些鸡零狗碎的事务性的工作汇报。

其次是“征求”党员过急过滥,不讲质量。

抗战胜利,为了整理党的队伍,摸清情况,民国 35 年(1946 年)春根据中央指示,实行党员总登记。除中共完全控制的解放区以外,至是年底统计,全省合格的党员只有 8436 人,另有党证遗失需要补领者 1316 人,合计 9752 人。

由于党员人数太少,省党部决定,要求各级党部大力征求新党员,并且制订计划,分期实施。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国民党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在强行完成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任务后,急欲在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召开行宪国大,实行全国普选,以使自己的统治权合法化。为多拉选票,争取选举的胜利,决定扩大国民党的社会基础,采取两条措施:

一是实行党团合并,将三青团组织合并于国民党,凡是三青团员均承认为中国国民党正式党员。

二是快速征求新党员,扩大党的队伍。

根据以上精神,江苏省党部限令各级党部党团合并工作必须在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底完成。据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份的统计,江苏三青团共

发展 93 468 人,连同原有登记合格的团员,合计 114 415 人,均成为国民党员。

在征求党员方面,根据中央党部下达的发展计划,省以下各级党部层层加码,快速突击发展。据统计,民国 36 年(1947 年)全省各季度新征求党员 221 870 人。

另一份省党部民国 36 年(1947 年)终呈报的数字为,“总计各县市吸收新党员 219 662 人。”最多的为无锡县,当年吸收新党员 22 500 人。另据省党部文件记录,当年江苏省党部向中央党部承领的党员空白合格证书计 438 206 张,共发出 398 206 张。由此可见,当时所谓的征求新党员“滥”到何种程度,其质量也就可想而知。

再次,党心动摇,组织涣散。

内战爆发后,国民党在江苏控制的地区虽曾一度有所扩大,但这种情况维持不到一年,扩大的地区又成了中共势力控制的地区。随着国民党军事上的失败,丧师失地,到 37 年(1948 年)初,苏北解放区的国民党县(市)党部全部瓦解,人员离散不说,就是国统区的各级党部亦人心惶惶,组织涣散。有的长期不按例开会,有的辞职不干。甚至连中央任命的省党部执监委员也坚辞不就职。到该年年底,追随党国多年的省党部主任委员汪宝瑄也都辞职不干了。

为了改变这种组织涣散的状态,民国 36 年(1947 年)8 月国民党蒋介石采取新的措施以军统党,通令陆军部所属江苏绥靖区司令员并转致各地党团三点指示:

一 党团与当地政府必须按照现行各项办法,密切联系,协力推行政令,并对各级民意机关加强领导运用,党团组织长期合作。

二 绥靖区高级军事长官,如察明当地党政团员负责人不称职,或自相磨擦,贻误事机者,准予先行撤换或调整再补报。

三 省政党团主管机关对于其所属,应切实考核,加强督导。如地方发生纠纷、把持,妨碍政令推行情形时,应即派员彻查,严予纠正。

但尽管如此,大局败坏,绥靖区本身都无法自保,又焉能改变各级党部的状况免遭瓦解的命运呢。

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 6 日,江苏省党部接中央党部财务委员会急电:

“奉总裁手令:一 应责成各级党部所属之财务委员会,将各地党有财产速为清理,设法利用,以补充党务经费。二 各级党部接受之敌伪物资、

工厂及房屋等,应会同监察委员会,限于本年3月10日以前,彻底查明,毋稍瞻徇,并汇案呈报候核。其有占用不缴者,应严予惩处。”根据蒋介石的这一手令,中央党部财务委员会要求省党部查照办理,“并速转饬所属单位一体遵办,于本年2月20日前往寄本会,以便遵限汇案呈核”。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国民党在军事上连连失败,已做好孤注一掷,准备撤退的打算。

第四章 县(市)党部及基层组织

县(市)党部是省党部的下级组织。民国时期江苏全省 61 县。在一般情况下,江苏省党部下辖 61 个县党部,南京市党部原先隶属江苏省党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南京市党部改为南京特别市党部,直属中央管辖。江宁县党部一度也划归中央党部管辖。抗战胜利后,先后设徐州市和连云市。

江苏县(市)党部的建立是从民国 13 年(1924 年)国民党改组后开始的。到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政府建立,大多数县相继成立正式党部或临时党部。“清党”以后,各县党部一度频繁改组,迭经变动。此后,各县党部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但仍时有改组整顿之事。抗日战争爆发后,各县党部遭到严重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县(市)党部得到恢复和发展。内战爆发后,随着国民党统治在江苏的崩溃,各县(市)党部迅速解体。

县(市)党员代表大会是县(市)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责主要是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或选举执监委员候选人。出席全县(市)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县(市)各区分部选派。县(市)代表大会开会时,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得出席,县(市)候补执行委员及候补监察委员得列席。按照中国国民党总章,县(市)代表大会应每 3 个月或 6 个月或 1 年召开一次。但是,由于外在环境和内部因素的限制,实际上往往不能如期举行。江苏各县(市)召开代表大会的次数不一,少的仅有 2 次,多的(如吴江)则达 12 次,一般的在 3 次到 6 次之间。

县(市)党部的正式组织机构是县(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监委员会。此外,先后出现过特别委员会、临时执监委员会、党务指导委员会、党务整理委员会等多种特殊的组织机构。训政后期以及抗战时期、宪政(内战)时期干脆实行个人负责制,先是特派员负责制,后实行书记长负责制。民国 20 年(1931 年)前,县(市)党部下设秘书处和若干部,后仅设总务、组织、宣传、组训干事各 1 人。此外,县(市)党部在各个时期还分别建立一些外围组织。

县(市)党部下级党部一般是区党部和区分部,即县(市)党部下设区党

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有时,一些县无法成立县党部,只能成立直属区党部,其下只设区分部。抗日战争期间,县党部的下级党部改设直属区分部。

第一节 国共合作时期

民国 13 年(1924 年)国民党改组前,国民党县(市)一级组织称支部。当时,江苏的少数国民党员在南京、松江、徐州(铜山)等地发展组织,开展党务活动。国民党改组后,国共两党开始进行密切合作,共同推动国民革命的发展。这一时期,国民党县(市)一级组织改为县(市)党部,其下设立区党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从国民党改组到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清党”以前,在建立和发展区分部及区党部的基础上,江苏省的一些县(市)先后成立正式党部或临时党部,少数正在筹备成立临时党部。其间,只有部分县(市)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执监委员会一般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农民、工商、青年、妇女 6 部。

一 党 部

民国 13 年(1924 年)一全大会后,出席大会的江苏代表朱季恂、顾子扬、张曙时等回到省内,积极传达大会精神,发展国民党组织。他们首先在南京、松江、徐州(铜山)等地,按照总章规定将原有组织改为区分部,并发展新的区分部,进而组建区党部。同时,其他一些县的国民党组织也有所发展。至民国 13 年(1924 年)春,全省已有国民党组织的达十余县(市)。其中松江、吴江、铜山等县已组建了区党部,准备成立县党部。

民国 13 年(1924 年)5 月,临时省党部成立后,随即派遣省党部委员分头推动各县党务活动。其具体办法是:在改组前有一定基础的县,由临时省党部委任一名可以担当重任的党员作为县党部筹备员,或在党员颇多、条件较为成熟的县组织临时县党部;在改组前无基础的县(市),则遵照总章,循序渐进,首先宣传三民主义,吸收党员满 5 人以上即行组织区分部,有 3 个以上区分部即行组织区党部,有 3 个区党部以上呈经省党部核准派员指导召开全县代表大会,选举县执监委员会,正式成立县党部。在临时省党部的领导下,不少县的党务活动获得了较大发展。民国 13 年(1924 年)秋,江浙

战争爆发,人心惶惶,全省各地党务活动一度有所停顿。江浙战争结束,各地党务迅即得到恢复和发展。

南京:民国12年(1923年)底,南京地区的中共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都以个人名义参加了中国国民党。民国13年(1924年),中国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迅速发展。5月,中国国民党南京市第一区党部在城北成立,由宛希俨任常务委员。接着,中国国民党南京市第二区党部在城南成立,由朱丹父负责;中国国民党南京市第三区党部在清凉山一带成立,张曙时为负责人。民国14年(1925年)5月17日,中国国民党南京市代表大会召开,准备成立市党部,因右派党员的扰乱未能实现。

铜山:铜山亦是江苏省较早建立中国国民党组织的地区。民国9年(1920年),顾子扬、刘炳晨等人以办《民生日报》作掩护,与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委员会联系,在铜山组建党组织,名为“徐州党部”,刘炳晨为主盟人。民国10年(1921年),徐州党部有党员60多人。后因刘炳晨等人为军阀逮捕,报社被封,组织活动停顿。

民国12年(1923年),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委员会派遣张曙时、刘佛航到徐州,与顾子扬等人一起从事党组织的恢复工作。是年冬,中国国民党徐州支部成立,顾子扬、段聿裁分任正、副支部长,共有党员百人左右。不久,改徐州支部为铜山临时县党部,段聿裁等7人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段为常委,主持工作。不数月,党员增至400余人,有8个区党部。

松江:朱季恂、侯绍裘均为松江人,并同在松江景贤女子中学任教。民国12年(1923年)四五月间,朱、侯经邵力子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同年7月,侯绍裘在邓中夏、王荷波的培育下,加入中国共产党。朱季恂、侯绍裘在松江教育界积极活动,发展党员,至是年9月,已有党员34人。于是,朱、侯即在景贤女中成立“三五社”(“三五”即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公开活动。对内,“三五社”实为中国国民党松江县党部机关。

南通:民国13年(1924年)2月,国民党员汪剑云到南通发展党员,秘密成立中国国民党南通县临时党部,胡少卿为常务委员,有5个区党部,先后发展党员284人。

盐城:民国13年(1924年)3月,中国国民党盐城县临时党部成立,王翰卿、仇一民、郑达为负责人。

吴江:民国13年(1924年)春,柳亚子回吴江秘密发展党员,筹建中国国民党县党部。同年夏天,邵力子派中共党员黄雅声到吴江县震泽一带发展

中国国民党党员。柳、邵联手,密切合作,发展工作很顺利,至民国 13 年(1924 年)七八月份,已发展党员 200 多人,建立城区、同里、盛泽、黎里等 5 个区党部。民国 13 年(1924 年)8 月 24 日,柳亚子、邵力子在盛泽镇东庙书厅召开中国国民党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会上,柳亚子作了题为《中华革命史》的报告,讲述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历程。朱季恂、侯绍裘也到会作报告。会议宣告中国国民党吴江县党部成立,并选举柳亚子等 5 人为县党部执行委员,柳为常务委员。县党部设在黎里镇。党部下设工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学生会、妇女解放协会。民国 14 年(1925 年)7 月 14 日,中国国民党吴江县党部在黎里镇县立第四高等小学校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柳亚子主持,出席代表 300 余人。会上,总结交流了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经验,号召全县党员积极投入民主革命运动。

海门:民国 13 年(1924 年)冬,沈元燮等在天补镇秘密组织成立中国国民党海门县第一区第一分部。

镇江:民国 13 年(1924 年)6 月,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传部秘书恽代英,在对镇江作社会调查后,与侯绍裘等人研究决定,在镇江建立中国国民党组织。是年底,镇江成立中国国民党小组,参加人员有陈景福、杨植之、陈斯白、柳健、黄始鸿。他们以“三五同志会”的名义开展革命活动。民国 14 年(1925 年)5 月,镇江成立中国国民党第一区分部,柳健为常务委员,党员共 7 人。

睢宁:民国 13 年(1924 年)底,中国国民党在全县已建立 4 个区党部,13 个区分部,共有党员 125 人。民国 14 年(1925 年)1 月 5 日,在高作镇民团局召开中国国民党睢宁县党部成立大会。省党部执行委员张曙时到会演说,选举徐磐山、郝惊涛、鲍耿光、傅蕴斋、王子净、张介廉、朱崇峰为县党部执行委员,王子净为常务执行委员。

苏州:民国 13 年(1924 年)4 月,由张培让、黄秉英、陈松等人发起组织中国国民党苏州市党部。第二年 5 月,苏州成立了第一个区党部。是年 11 月 4 日,中国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在林平中学成立。许金元当选为执委会常务委员。有党员百余人,区党部 3 个。

昆山:民国 14 年(1925 年)五卅惨案后,周征五、吴天憾、赵怀璧等人在昆山进行革命活动,在教育界发展朱秀章等十多人为中国国民党党员,建立了中国国民党昆山第一、第二区分部。

丹阳:民国 13 年(1924 年)夏,丹阳进步青年戴盆天、钱正表等人,经胡

汉民、毛泽东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随后,黄竞西、夏霖、吴起文也相继加入国民党。6月,成立中国国民党丹阳区分部,戴益天为负责人。民国14年(1925年)7月,中国国民党丹阳县党部成立,戴益天任常务委员。

邳县:民国14年(1925年)8月,在中国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的帮助下,中国国民党邳县临时区分部成立。

宿迁:民国13年(1924年),中国国民党一全大会之后,宿迁地区的蔡铭沅、张浩、高宇清等20多人秘密入党。次年8月,中国国民党宿迁县党部在北仓小学校成立。蔡铭沅、罗毅堂、梁存仁、朱青山、徐政为县党部负责人。不久,党员增至90余人。

江阴:民国13年(1924年)秋天,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派钱正表、夏霖、黄竞西到江阴开展工作。他们会同当地党员骨干孙选、李仲丹、刘佑康等人,吸收进步青年入党,不久党员人数增至40多人。澄南小学的大多数青年教师都参加了中国国民党。民国14年(1925年)7月,周水平奉命回江阴与孙选等人组建中国国民党县党部。同年8月,在江苏临时省党部朱季恂、张曙时、万益等人的指导下,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江阴临时县党部,选举孙选、汪善德、刘佑康、姜洪、李仲丹为执行委员。

江都:民国14年(1925年)5月,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传部秘书恽代英来到扬州,宣传革命,发展组织,介绍进步学生李诚、潘锡纯等人加入中国国民党。不久,建立了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扬州直属区分部,李诚任常务委员。

民国14年(1925年)8月,省党部成立后,各地组织发展更为迅速。至民国15年(1926年)1月,除了前述各县成立县党部外,南京市、苏州市也成立了市党部。南汇、川沙、太仓、常熟、无锡、常州、丹徒、萧县、嘉定、浦口等县建立了区党部或区分部。到5月,全省共有县党部27个,区党部70个,区分部303个。到当年底,无锡、东海等地也相继成立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年)初,在北伐军进入江苏境内前后,镇江、金坛、靖江、如皋、常熟、南通等地先后成立县党部。其他各县则大都成立或筹备成立临时县党部。

二 代表大会

民国13年(1924年)春夏,松江、铜山、吴江先后召开第一次县代表大

会,选举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正式组成县执监委员会。之后,其他一些县(市)也召开了县(市)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到民国16年(1927年)“清党”前,江苏省各县(市)召开代表大会的次数不同,部分县(市)召开了一次,铜山、武进等少数县召开了2次,吴江县则召开了12次县代表大会。这一时期,县(市)代表大会的机构设置情况不详。在选举执监委员会时,均由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省党部不作任何限制和干预。

三 组织机构

在国民革命时期,县(市)党部的组织机构是县执监委员会,临时党部的组织机构则是临时执监委员会。一般是执行委员5~7人,候补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农民、工商、青年、妇女6部。执行委员互选1名常务执行委员,主持日常工作,一般不兼职。各部部长则由其他执监委员或候补执监委员兼任。

各县(市)党部的下级组织是区党部和区分部。一般一个县(市)党部之下有3个以上区党部,每一区党部之下又有3个以上区分部。

第二节 “清党”时期

民国16年(1927年)4月,蒋介石集团背叛孙中山三大政策,公开反共,在南京制造了四一〇事件。5月,通过秘字第一号令,下令实行大规模“清党”,在“清党”前后,全省各县党部频繁改组。直到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才顺利开展。这一时期,各县代表大会均无法召开,县党部成员均由省党部直接指定。

一 党 部

民国16年(1927年)4月,省特别委员会成立后,即向各县委派特派员1人,负责整理全县党务及民众运动,并由特派员保荐特别委员组成县特别委员会。5月,根据中央指示实行大规模“清党”,省清党委员会要求各县也相

继成立县清党委员会。委员均由省清党委员会直接指派,一般由3名委员组成。省清党委员会与省特别委员会并列,专事“清党”事宜。9月,中央下令清党委员会一律撤销。省特别委员会刚刚工作一个多月,因与南京市党部发生冲突,遭到中央解散。6月,由刘岳时、徐恩曾、余心一等9人重组,称改组后省特别委员会,并继续组建各县特别委员会。

民国16年(1927年)9月,国民党分裂的宁、汉、沪三个中央合流统一,成立由西山会议派把持的中央特别委员会。中央特别委员会下令解散原南京中央指令组建的省特别委员会,组建省临时执监委员会。省临时执监委员会通令各县特别委员会停止工作,另委派各县临时执监委员,成立各县临时执监委员会。但是,当时不少县特别委员会拒不向临时执监委员会移交工作,纠纷迭起,形成对峙局面。

民国16年(1927年)11月22日,南京发生反对西山会议派的一一二二事件,中央特别委员会随后垮台。省临时执监委员会也随着中央特别委员会的垮台而取消,随即成立省党务维持委员会。在省党务维持委员会的电令下,各县恢复原有的特别委员会。一些县在临时执监委员会向特别委员会移交的过程中,又发生不少纠纷。

民国17年(1928年)4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随即下令各县党部停止工作,每县委派一名保管员负责保管印信。经过33天(从5月14日到6月16日)的准备,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从781人(登记测验者741人,中央派来党校学生40人)中,选派309人到各县任党务指导委员,组成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在这一时期,县(市)党部的建制也发生一些变化:首先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南京先后改称南京特别市和首都特别市,直属中央管辖。从此南京市党部不再隶属江苏省党部。其次是民国16年(1927年)四一〇事件后,镇江市党部内左派党员逃离镇江,镇江市党部于5月9日撤销,其后另行建立丹徒县县党部(后改为镇江县党部)。再次是民国16年(1927年)12月,吴县县党部与苏州市党部合并为吴县县党部。民国17年(1928年)3月,无锡县、市特别委员会和临时执监委员会均被撤销,7月成立无锡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此后一段时期内,江苏省党部所属仅有61个县党部,并无市党部存在。

二 组织机构

县党部先后称县特别委员会、县临时执监委员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和下设机构也屡起变化。

县特别委员会一般有特派员 1 人，另有特派员推荐的特别委员 5~7 人，其中常务委员 1 人。县特别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农民、青年、妇女 4 部，各部部长均由特别委员兼任。

县临时执监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执行委员和 1 名监察委员组成，另有候补执行委员 3 名和候补监察委员 1 名。县临时执监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妇女 3 部，各部部长均由委员兼任。

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由党务指导员 1~7 人组成。当时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将全省 61 个县划分六等，一等县各委派党务指导员 7 人，二等县各委派党务指导员 5~7 人，三等县和四等县各委派党务指导员 5 人，五等县各委派党务指导员 3 人，六等县各委派党务指导员 1 人。有 5 名或 7 名委员的党务指导委员会，从中选择 2 人担任常务委员。有 3 名委员的党务指导委员会，从中选择 1 人担任常务委员。一等至四等县成立县党部，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训练 3 部以及民众训练委员会，组织、宣传、训练 3 部部长及民众训练委员会常务委员均由党务指导员兼任。五等县和六等县则只成立临时登记处，未正式成立县党部。

“清党”之后，县党部下属党部仍为区党部和区分部，与以前没有不同。

另外，为了开展反日活动，各县党部还建立反日运动筹备委员会（简称反日会）等机构。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在国民革命军北伐抵达济南时，日本悍然出兵山东，并制造了屠杀大批中国军民的济南惨案。日军的暴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江苏各县大都组织反日运动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由县党部及县政府机关发起，吸收民间团体参加。一般由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主席，县政府负责文书股，记者联合会负责宣传股，商会负责经济股，工会负责调查股。该委员会除进行反日宣传外，主要是禁止买卖日货。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中日达成济南惨案的善后处理意见后，该委员会无形消散。

民国 17 年(1928 年)江苏省各县党部所属县等级表

一等县(9 县)	江宁、上海、无锡、武进、吴县、南通、铜山、丹徒、江都
二等县(11 县)	松江、淮阴、淮安、宜兴、嘉定、丹阳、江阴、如皋、盐城、宿迁、常熟
三等县(28 县)	溧阳、江浦、金坛、宝山、奉贤、青浦、南汇、川沙、太仓、吴江、昆山、邳县、沛县、睢宁、赣榆、东海、灌云、海门、高邮、宝应、丰县、东台、阜宁、泰兴、泗阳、涟水、沭阳、崇明
四等县(7 县)	句容、金山、丰县、砀山、萧县、兴化、靖江
五等县(3 县)	六合、仪征、启东
六等县(3 县)	高淳、溧水、扬中

民国 17 年(1928 年)江苏省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及临时登记处工作人员编制表

人 数 职 别	县 等	一等县	二等县	三等县	四等县	五等县	六等县
委员		7	5 或 7	5	5	3	1
干事		14	12	10	6	1	1
助理干事		7	6	5	4	2	1
录事		4	4	3	3	2	1
勤务		8	7	6	4	2	1
总数		40	34 或 36	29	22	10	5

第三节 训政时期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和 10 月,国民党先后制定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和《训政纲领》。其后,国民党又颁布《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从此,国民党进入实施“以党训政”的训政时期。各县党部开始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各县先后召开县代表大会,成立执监委员会。后来,一些县党部又进行局部改组或全面改组。民国 20 年(1931 年)后,县党部机构大为紧缩,其下设各部一律取消,仅设总务、组织、训练、宣传干事各 1 人。

一 党 部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经过半年多的整顿,至民国 18 年(1929 年)初,各县先后召开县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会,正式组成县党部。但由于当时党派斗争,基层情况亦极为复杂。民国 18 年(1929 年)底,省执监委员会被解散,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根据各县党部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三种处理办法:1 各方面情况较好的县执监委员会维持现状继续工作;2 基本情况尚可,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县执监委员会进行整顿,撤换部分执监委员;3 问题严重的县执监委员会立即停止工作,另委派党务整理委员会进行整顿。属于第一种情况的有 5 个县,属于第二种情况的有 12 个县,属于第三种情况的有 44 个县。为了慎重地选派各县党务整理人员,省党务整理委员会从各方面挑选来的 1000 多人中,选定 143 人派往各县担任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到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底,全省有 17 个县是执监委员会,40 个县是党务整理委员会,4 个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因党员人数太少、区域太小、经济不太充裕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成立县党部)。此后,情况仍有一些变化。

经过一年多的整顿,各县党务状况渐有改观。民国 20 年(1931 年)夏,全省各县先后召开县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会,产生了 55 个县执监委员会和 6 个直属区执监委员会。少数县或直属区执监委员会后来又因内部发生纠纷而被解散,由省党部派员组成整理委员会进行整理。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全省有 47 个县执监委员会、10 个直属区执监委员会、3 个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和 1 个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由于一些县情况发生变化,矛盾尖锐,原有的执监委员会被解散,从民国 21 年(1932 年)底开始,特别是到民国 23 年(1934 年)后,省党部在继续向一些县派出党务整理委员会委员进行整顿的同时,还向一些县派出 1 名党务特派员前往代行执监委员会职权,主持党务工作。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除划归中央党部的江宁和处于保管状态的溧阳外,全省共有 26 个县执监委员会、6 个直属区执监委员会、7 个县党务整理委员会、1 个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19 个县党务特派员和 1 个直属区党务特派员。

在训政时期,江苏省党部开始下辖 61 个县党部或直属区党部。民国 22 年(1933 年)7 月,江宁县被划为自治实验县,其县党部直属中央党部。江苏

省党部仅下辖 60 个县党部或直属区党部。

二 代表大会

从民国 18 年(1929 年)到民国 23 年(1934 年)间,各县不定期召开代表大会。按《总章》规定:县代表大会应每 3 个月召开一次,后改为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实际上往往不能如期召开。由于各县具体情况不同,召开代表大会次数也各异。多数县召开 3 次,部分县召开 4 次,有的县召开 2 次,有的县召开 5~6 次。民国 24 年(1935 年)后至抗战胜利前,各县均未召开代表大会。

各县代表大会主要集中在省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召开,其他时间则偶有零星召开。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在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召开前,除赣榆因党员人数不够未召开外,其余 60 县均先后召开代表大会。民国 20 年(1931 年)第二次省代表大会召开前,各县大都召开了代表大会。民国 21 年(1932 年)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召开前夕,除吴县党部因成立不满 6 个月,暂缓举行,东海、灌云县党部被解散,赣榆县党部尚未成立外,其他 57 县均先后召开县代表大会。

在训政时期,各县代表大会均设立主席团、秘书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宣言起草委员会等机构。主席团一般定为 3 人,由县党部(党务指导委员会或执监委员会或党务整理委员会)推定 1 人,出席代表推定 2 人组成。秘书处设秘书 1 人,下设文书科和事务科,由县党部指定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般为 3 人,由县执行委员会推选 2 人,县监察委员会推选 1 人组成,或由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或党务整理委员会推选 3 人组成。提案审查委员会则由代表大会推定 3~5 人组成。宣言起草委员会由代表大会推举 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各委员互推 1 人担任。

这一时期,省党部根据各县的具体情况,决定各县代表大会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办法选举县执监委员:一 采取加倍选举候圈人由省党部圈定的办法,即在组织不够健全的县,县代表大会只选举执行委员候圈人(为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总数的双倍)和监察委员候圈人(为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总数的双倍),然而由省党部从执行委员候圈人中圈定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从监察委员候圈人中圈定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二 实行直接选举,即在组织健全的县,由县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县执行委员、候补

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组成县执监委员会。

三 组 织 机 构

民国 18 年(1929 年)省党部将全省 61 县按面积、人口、经济、文化、党员人数、组织发展状况等情况划为四等,一等县执行委员为 7 人,候补执行委员 3 人,3 名监察委员,1 名候补监察委员,其他各等县均为 5 名执行委员,3 名候补执行委员,3 名监察委员,1 名候补监察委员。执行委员互推出 1 名常务委员,主持全面工作。监察委员互推 1 名常务委员,主持工作。县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

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各县党部所属县等级表

县 等	县 名
一等县(11 县)	无锡、武进、吴县、南通、铜山、镇江、江都、松江、宜兴、江阴、如皋
二等县(12 县)	淮阴、江宁、上海、盐城、宿迁、丹阳、嘉定、常熟、阜宁、睢宁、东海、南汇
三等县(34 县)	江浦、金坛、溧阳、奉贤、青浦、川沙、太仓、吴江、泗阳、赣榆、淮安、灌云、沭阳、高邮、泰县、东台、泰兴、靖江、涟水、崇明、句容、金山、丰县、砀山、萧县、兴化、沛县、六合、启东、昆山、宝山、海门、宝应、邳县
四等县(4 县)	仪征、高淳、溧水、扬中

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不同等属的县执监委员及工作人员编制表

人 数 职 别	县 等			
	一等县	二等县	三等县	四等县
执行委员	7	5	5	5
候补执行委员	3	3	3	3
监察委员	3	3	3	3
候补监察委员	1	1	1	1
秘 书	2	2	2	1
干 事	12	10	8	3
助理干事	7	6	5	2

续上表

人 数 职 别	县 等	一等县	二等县	三等县	四等县
		录 事	4	4	3
勤 务		8	7	6	4
总 数		47	41	36	24

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成立后,有的县仍保持执监委员会,有的县则成立县或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县执监委员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仍保持不变。县或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则一般由3~5名党务整理委员组成,有的还有1~2名候补委员,并从党务整理委员中指定1人担任常务委员。县党务整理委员会下设机构与县执监委员会相同。后因在民众运动发展过程中,纠纷四起,民国18年(1929年)春夏之际,各县奉令撤销民众训练委员会。这样,县党部只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训练3部。

民国19年(1930年)12月《县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和实施以后,县执行委员会委员减为3~5人,县候补执行委员减为1~3人。县执行委员会组织机构大为紧缩,其下设的各部一律取消,仅在常务委员下设总务、组织、宣传、训练干事各1人。干事下设助理干事及录事若干人。县或直属区党务整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也进行相同的紧缩。

四 基层党部及其他组织

在训政时期,县党部的下级党组织仍为区党部和区分部。县党部下面一般设立区党部,少数则设立直属区分部,区党部下面设立区分部。直属区党部下面亦只设区分部。民国23年(1934年)后,南通、吴县等部分县废除区党部,改设直属区分部。民国19年(1930年)5月底,全省61县共有区党部250个,直属区分部73个,区分部1061个。民国23年(1934年)6月,全省60县(当时江宁划为中央党部直属)共有区党部168个,直属区分部206个,区分部658个。

在训政时期,为了推行反共政策,进行反日宣传活动,各县党部还分别设立特务组织和反日组织。

特务组织 民国20年(1931年)和民国21年(1932年),江苏各县党部

内设置特务员或肃反专员 1~2 名,并在各乡镇设特约通讯员。民国 22 年(1933 年)后,大多数县党部内相继正式设立特务室,并在各地设立中心和小组若干。这些特务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搜集中共组织活动情报,缉捕中共党员,并强迫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赤色群众办理“自首、自新”手续。

反日组织 民国 20 年(1931 年)7 月,日本侵略者在中国东北制造了万宝山惨案,并在朝鲜煽动排华暴动。江苏各县党部大都发起组织“反日援侨委员会”。九一八事变后,各县“反日援侨委员会”改组为“反日救国会”。“反日援侨委员会”及其后的“反日救国会”,大力开展反日宣传,号召民众抵制日货,并组织纠察队稽查日货,惩办买卖日货的奸商。同时,还募集捐款和物品,支援东北抗日义勇军,慰问上海一·二八抗战和长城抗战的抗日将士。民国 23 年(1934 年)后,因国民政府奉行“敦睦友邦”政策,各地反日救国会基本停止活动。

第四节 抗战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一年左右,江苏大部沦陷。其后,汪伪政权在江苏建立,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也迅速崛起。在这种艰难的环境下,敌后各县党部仍在苦苦支撑。这一时期,各县党部的组织机构由执监委员会制改为书记长制,由书记长代行执监委员会职权。各县党部下级组织也发生重大变化,均改设直属区分部。

一 党 部

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日军大规模进攻上海,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3 个月后,日军从上海和浙江兵分两路进犯江苏,由于敌我力量悬殊,至民国 27 年(1938 年)冬,江苏大部沦陷,许多县城被日军占领。当时,大部分县党部被迫不断转移,下级党部被打散,大部分党员与组织失去联系,不少党员流亡外乡。还有少数党员叛变投敌,党务活动陷于停顿与瘫痪之中。在这种形势下,省党部将全省分为 9 个区,派员分区督导,命令各县办理党员总登记,征求新党员,发展下级组织。于是,一些县被打散的组织得以重建,党务活动也有一定的开展。

但是,随着侵华日军对江苏沦陷区控制的加强,国民党的活动更为困难。尤为严重的是,民国 29 年(1940 年)在日军的卵翼下建立的汪伪政权,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幌子,大肆拉拢和引诱国民党员。江苏的一些国民党重要干部,如省执行委员张北生、第一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巫兰溪、第三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石顺渊等先后附伪。在他们的影响下,一些国民党员和干部也纷纷投靠汪伪政权。这样一来,仅在国民党势力控制的一些偏僻农村地区,部分县党部仍在坚持工作,进行有限的活动。而在汪伪政权“清乡”的苏南、苏北地区,多数县党部不是流亡外地,就是未开展工作,实际上已名存实亡。

二 组织 机 构

为了适应抗日战争爆发后的新形势,江苏各县党部的组织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民国 27 年(1938 年)修改后的《县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县代表大会如不能召集或有特殊情形时,经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得由省执行委员会委派书记长 1 人,代行县执监委员会职权。鉴于江苏处于敌后的特殊环境,从民国 27 年(1938 年)11 月开始,各县党部相继采取书记长制,由省执行委员会委派书记长代行县执监委员会职权,书记长下设干事若干名。

为了配合和协助书记长开展工作,各县又成立设计委员会。不久,县设计委员会改为计划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充任。委员 6~10 人,遴选当地对三民主义有深刻认识,对党务工作有实际经验及热心为党服务的党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计划健全与发展所属下级党部组织及党员训练事宜;计划关于进行宣传工作事宜;计划党员在民众团体中的工作及协助人民组织团体并策进各种社会事业;计划征求新党员的成分、分配比率及征求方法;书记长交付计划事宜。

抗日战争期间,各县均由省执行委员会委派书记长,但在汪伪“清乡”区,许多县的书记长流亡外地,并未入境,一些已入境的书记长也未开展实际工作。

三 基层党部及其他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江苏省各县基层党部也发生重大变化。抗日战争爆发前,县党部下属党部一般是区党部和区分部。经过一年的战争冲击,原有的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员人数大为减少。民国 27 年(1938 年)后,各县不再设立区党部、区分部,改设直属区分部,由各督导区直接领导。如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武进、江阴、常熟、无锡分别设立 11 个、36 个、8 个、13 个直属区分部。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和进行训练,在直属区分部下设小组。

另外,在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室(中统江苏省室)领导下,各县相继建立中统县室。一些县还建立军统组织。这些特务组织,一方面在沦陷区进行锄奸和搜集敌伪情报,一方面又在中共控制的抗日根据地进行搜集情报和暗杀、绑架活动。

第五节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恢复,各县党部也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先后设立徐州市和连云港市两个市党部。党员队伍急速膨胀。但是,随着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发起反击,国民党在苏北、苏南的统治先后垮台,各县市党部也相继解体。这一时期,大多数县、市都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县、市党部组织机构逐渐由书记长制恢复为执监委员会制,后又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县市党部下级党部也恢复为区党部和区分部。

一 党 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各县党部根据省党部的部署,积极恢复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苏南各县党部恢复较快。苏北因第二次国共合作破裂,广大地区是中共新四军的活动范围,各县党部恢复工作极其困难。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省执行委员会向中央组织部报告:苏北各县(市)党部多数流

亡,未能入境工作,且党员均星散在外;苏南方面党员人数过少,有的县仅20余人,多者也不过280人左右。民国35年(1946年)底和民国36年(1947年)春,由于国民党军队大规模进攻苏中、苏北,中共武装力量的主力北撤,国民党军队占领了苏北的绝大多数地区后,全省各县党部才得以恢复。其间,丰县、沛县、砀山县党部在民国35年(1946年)春一度奉命划归冀鲁豫边区特别党部,但民国36年(1947年)初又重新划归江苏省党部管辖。

此外,增建徐州、连云两个市党部。民国35年(1946年)1月15日,省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徐州市区的直属第二区党部改为徐州市党部,并以杨文炳为徐州市党部书记长。1月24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会议又决定设立连云市党部,任命潘闵如、刘启仁、葛英华为连云市党部筹备委员,并任命潘闵如为书记长。

从民国35年(1946年)9月起,特别是民国36年(1947年)3月后,各县市党部根据省党部的紧急指示,迅速扩大组织,大量征求党员,致使各县市党员队伍急剧膨胀。从民国36年(1947年)秋起,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在苏北开始发起有力反攻,收复失地。被收复地区的县党部工作重新陷入困境。民国36年(1947年)底至民国37年(1948年)初,各县市国民党和三青团实行合并,成立各县市党团统一委员会。民国38年(1949年)初淮海战役结束后,苏北大部分县市均被中共军队所接管,县市党部随之瓦解。其所属人员有的在战斗中逃散,有的辗转流亡,集中到省会镇江。民国38年(1949年)4月渡江战役后,随着国民党军政人员大规模败退撤离江苏,苏南各县党部亦自动瓦解。

二 代表大会

民国36年(1947年)初,除苏北的赣榆、沭阳、涟水、阜宁、盐城、淮阴、宿迁、泗阳、淮安、启东、兴化等13县外,全省50个县市相继召开县市代表大会。此时,县市代表大会的主席团、秘书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宣言起草委员会等机构设置与以前基本相同,只是秘书处改设秘书长1人。按照当时新颁的县市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选举办法,实行先推举候选人,经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提交大会投票选举。为此,代表大会新设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党部所派的监选员担任,另设委员5~7人,由代表大会投票推选。该委员

会在收到各出席代表送交的推举县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即开会详加审查,并在选举前 24 小时将审查结果连同候选人名单通知大会秘书处公布。此后,由代表大会从审查后确定的执监委员候选人中,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执监委员。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依次当选为委员及候补委员,票数相同时依抽签法决定。

三 组织机构

抗日战争结束之初,各县(市)党部仍基本沿用书记长制,由书记长代行执监委员会职权,同时设立计划委员会予以协助。鉴于当时不少县(市)所报计划委员多与党务无关,省党部不得不专门对计划委员人选条件作了具体规定:1 过去曾任县(市)党部委员;2 从事当地新闻事业;3 现任人民团体负责人;4 现办理地方自治工作;5 现办理社会行政或地方教育事业;6 妇女界的领导或活动分子。

民国 36 年(1947 年)初,县(市)党部由书记长制恢复为执监委员会制,但仍设书记长一职。当时 50 个县(市)先后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并由省党部从执行委员中稽核 1 人为书记长。原属中共控制的地区,甫经“收复”,组织尚未健全的 13 个县未能召开县代表大会。这 13 个县与已经过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监委员纷纷辞职的上海县,均由省党部指定 5~7 人为执监委员,并指定其中 1 人为书记长。书记长主持会务,对外代表县执行委员会。县(市)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干事若干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底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初,各县(市)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原先的三民主义青年团县(市)分团的干事改任党团统一委员会执行委员,候补干事改任候补执行委员,监察改任监察委员,候补监察改任候补监察委员。这样,县(市)党部的执监委员大为扩增。为了便于领导,各县(市)由省党团统一委员会指定 3 人为该县(市)党团统一委员会常务委员,并指定一人为召集人。此时,县市党部下设秘书处和组训、宣传两组,有秘书、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四 基层党部与其他组织

在县(市)党部整顿、恢复、重建的同时,基层党部组织亦由抗战时期原

来设立直属区分部的做法,逐渐恢复组建区党部、区分部,但仍在区分部下设小组。民国 36 年(1947 年)春,各县(市)普遍成立区分部、区党部,并将原来的小组一律撤销。这样,各县党部的下级党部就恢复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状态。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全省共有区党部 125 个,区分部 1551 个。

为了实施“宪政”,与中共进行斗争,各县党部除继续设立特务组织外,还设立了如下一些机构:

县宣传委员会 根据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 20 日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各县(市)宣传委员会组织大纲》,各县(市)先后设立宣传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奉行上级指示并计划推进全县(市)宣传事业,协助推行地方自治,准备实施宪政,阐述政府政策法令。该委员会以县党部、县政府、三民主义青年团、当地报社、各高级学校等机关主管人员为当然委员,并敦请当地思想纯正、著有声望人士为委员。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综理会务,副主任委员 1 人,襄助主任委员办理日常会务。下设总务股、指导股、艺术股,各股设股长 1 人,干事若干人。

县政治委员会 根据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2 日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41 次常会通过的《县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规程》,各县(市)相继建立政治委员会,以加强政治的设计和运用,指导和监督从政党员。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宣传、推行与运用国民党政纲政策;促进党政工作的配合与联系;推荐、管理与考核从政党员;推定县以下各级民意机关代表、乡镇保甲长国民党党员候选人,并协助指导其竞选;推定县社会教育行政主管人员。该委员会设有委员 7~11 人,由县执行委员会从国民党、三青团、政府及民意机关中深孚众望的党员中推定,并设干事一人,由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兼任。该委员会每半个月举行会议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开会时以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为主席,可以事先指定负实际政治责任的党员莅会报告施政成绩并答复询问。该委员会决议事项由县执行委员会负责运用,切实执行,其决议与执行情形要按月递报省执行委员会备核。

县工作小组 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60 次常会通过的《县市党部工作小组组织办法》,江苏省执行委员会随即通飭各县(市)选择精干党员编成工作小组,以推行各项特殊重要工作。全省计划每一县(市)都各自组建宣传、文化、农运、工运、学运、妇运 6 个工作小组,则全省共计为 378 组。截止民国 37 年(1948 年)6 月,共成立 348 组。

工作小组任务主要为:依照县(市)党部订立的方案,推行宣传、文化、农运、学运、妇运等工作;接受县(市)党部的指挥,办理各区党部、区分部不易举办的特定工作;研究改进工作技术,在工作中训练党员。工作小组一般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兴趣及职业,把情况相同的党员划编为一组。每组有5~15人,由县(市)党部指定组长1人,另由组员互选副组长1人。工作小组组员由县(市)党部物色,一般选择热心党务工作而有活力的优秀党员。工作小组组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熟研党义,了解党的使命;2 坚韧不拔,富有牺牲精神;3 有组织领导能力和创造能力;4 热心公益,能舍己为公;5 能守秘密,适宜斗争工作。如已加入者要求脱离,必须先经小组会议通过,再获县执行委员会核准。工作小组每周须举行会议一次。县(市)党部每月召集一次组长联席会议(副组长亦须与会),以检讨工作。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是江苏省党部党务工作的基础和重点,包括省党部自身的建设,以及基层县党部建设,或适应特殊需要而设立的组织和建设。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是按一定的规制和要求,进行基本队伍和组织体系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可分为常规性的组织事务工作和特殊性的围绕一定的中心任务而实施的组织措施。从民国 16 年(1927 年)到民国 38 年(1949 年)之间,对国民党来说,可谓多事之秋,党内的派别斗争复杂、尖锐;党外斗争特别是与共产党的斗争更其激烈频繁。中间又逢日军大举侵华,战争惨烈残酷,各种矛盾交织。反映到江苏省党部组织建设中的工作自然纷繁复杂。

首先是组织整顿工作。由于中国国民党是在孙中山早期创立的革命党经过多次变动的基础上改组而成立的,时间不长;加之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是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这就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早期革命党历史悠久,但发展很不成熟,革命党内的宗派主义、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势力影响很大。中国国民党成立后,这种影响一下很难消除,具体反映在党内,就出现派系斗争激烈,矛盾尖锐,很难做到统一团结。二是国共合作问题。政党本来就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两个宗旨、政纲、阶级性完全不同的政党,虽然有时出于斗争策略考虑,有共同的需要,可以暂时携手合作,但对立和斗争则是绝对的,很难长期合作、兼容。当时国共两党虽然都抱有通过革命、振兴中华的共同目标,但两者的阶级性、实行革命的方法手段或曰路线策略有很大差别。何况,当时共产国际竭力促成国共合作也有他们的特殊利益目标。故国共合作虽然形成,但以后的矛盾和斗争,自然是免不了的。

以上两点均给国民党的组织建设带来许多困难。除此而外,政党的发展过程本身,就是需要通过不断整顿才能前进的过程。江苏省党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先后经过“清党”时期、训政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宪政(内战)时期四次大规模的组织整顿,做了大量的工作。

其次是坚持、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党部组织有关的规章制度、党员干部宣誓、考核监察制度等。

再次是为适应特殊时期的特殊需要,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建立各种辅助组织、外围组织,以推动各项中心任务的进行。

总之,江苏省党部在它存在的二十多年间,组织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除了训政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围绕社会建设、抗日救国做了一些实事以外,其余绝大部分都是执行国民党中央反共反人民,实行专制独裁的总方针、总政策,特别是到后期,由于国民党、蒋介石违背全国人民的愿望疯狂发动内战,江苏省党部不遗余力,提供组织支持,这一切都注定了它自我毁灭的下场。现将省党部的组建工作分述如下。

第一节 组织整顿

政党是一个有机体。政党的力量来自思想统一的党员队伍和严密的组织体系。江苏省党部自成立以后,由于受当时国民党中央派别斗争的影响,内部矛盾亦十分尖锐。加之在各个时期发生一系列的重大事变,如“清党”、抗日战争、抗战胜利后的全面内战,党部组织都有很大的变动。兹按各个时期组织整顿情况分述于后。

一 “清党”时期

自民国13年(1924年)1月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推进革命政策以后,江苏的国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获得迅速发展。民国14年(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部发生分裂,反共势力抬头。除原来一直顽固反对孙中山容共及三大政策的右派林森、张继、居正等以外,原来拥护孙中山三大政策的一些人也纷纷背叛孙中山,加入反共反对三大政策的行列。其中尤以蒋介石最为典型。民国15年(1926年)3月,当林森、张继等在北京西山举行会议,公开提出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要求清除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之后,蒋介石接着在广州黄埔军校制造中山舰事件,逮捕共产党员中山舰舰长李之龙,下令军校中的共产党员全部退出,掀起第一轮“清党”反共高潮,破坏国共合作。6月蒋介石率国民革命军北伐,每到一

地,大肆镇压工农运动,破坏国共合作建立的革命组织。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蒋介石率领北伐军到达江苏、上海后,立即召集何应钦、吴稚晖、李宗仁等共商“清党”反共大计。首先在南京制造四一〇事件,逮捕杀害江苏省党部及南京市党部中的中共党员,打死打伤工人群众多人。接着在上海制造四一二政变,公开摧毁中共领导的工会组织,大肆逮捕屠杀中共党员。14 日,在南京召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通过《查办共产分子案》,公开实施大规模“清党”。

西山会议派和蒋介石实施的“清党”反共活动,立即在全国产生巨大影响,引起连锁反应。5 月,长沙发生马日事变,血腥反共,一片白色恐怖。7 月武汉国民政府汪精卫宣布实施“分共”。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组织整顿,便在这一背景下展开。

民国 16 年(1927 年)上海四一二政变以后,5 月 5 日,南京蒋记国民党中央党部成立清党委员会,江苏省党部及各县党部亦成立清党委员会,在清党委员会的领导下,江苏全省率先开展大规模的“清党”运动,许多党部中的共产党员及国民党左派人士被逮捕、杀害、清除。据中国社科院王奇生统计,民国 16 年(1927 年)江苏在四一二政变后的“清党”运动中,被逮捕的有 5657 人,被杀害的有 1836 人。这些被“清”出党的人员除中共党员外,还包括大批被诬指为中共党员的国民党左派以及其他社会人士。当时国民党内部虽有派系斗争,但在反共问题上逐渐趋于统一。9 月 15 日,三派的中央执监委员在南京召开临时会议,三派合流,国民党中央统一完成。由蒋记中央宣布成立的各级“清党”委员会亦撤销。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 2 日经过复杂斗争,重新获得统一的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实行全面“清党”,即清除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及嫌疑人,清除中共思想意识形态对国民党的影响,整理党务,以求纯洁国民党的队伍,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根据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规定: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党员一律重新登记,各省党部一律由中央直接派遣或指定的党务指导委员 7~9 人,组成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省执行委员会职权,全面负责“清党”工作。

江苏省于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由中央派遣倪弼、叶楚傖、汪宝瑄、顾子扬、李寿雍、滕固、酆悌、狄膺、钱大均等 9 人组成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领导全省的“清党”组织整顿工作。相应各县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先指定指导委员名单,然后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以领导各县“清党”登记工

作。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立即着手全省的党员清理和组织整顿的准备工作。

首先公布贯彻《中国国民党党员总登记条例》及《中国国民党党员登记须知》。

《条例》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根据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之决议,凡本党党员均须照本条例重新登记。

第二条 总登记事宜,由中央党务委员会命令各省及与省同级之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三条 各县市总登记事宜,由各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秉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之命令负责办理。

第四条 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为直接办理登记事宜之机关,但遇必要时,得于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之下,分设临时登记处。

第五条 凡党员人数或区党部数目不合组织县市党部之县或市,得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党务指导员前往设立临时登记处,办理登记事宜,或令该区域党员就邻近之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登记,唯均须呈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时,须先期发出通告,说明此次登记之意义及其关系之重要(此项通告由中央组织部拟定由各登记机关印发)。

第七条 凡直接办理登记之机关,须备登记册、登记考查表、登记测验表各三份,每星期逐级汇报中央组织部,其一份留本机关备查。

第八条 凡曾经加入本党所反对之政治团体者,除经切实声明与该团体亦已脱离关系,于必要时得呈验各项充分的证据外,须有有党证之忠实同志5人以上连坐负责保证,方准登记。

第九条 凡遗失党证而经审查合格者,除呈缴相当证据外,并须有忠实同志3人负责证明,方准登记。

第十条 凡请求登记者,须亲至登记机关,填写登记考查表,不得于登记机关外填写。

第十一条 凡直接办理登记之机关,须依本条例第八至第十各条之规定严加审查,认为合格后始予登记,并发给登记证,其式样由中央组织部制定交各省或省同级之党务指导委员会印发,并须加盖省或与省同级之党务

指导委员会登记机关及登记员印章。

第十二条 凡拒绝其登记者应由直接办理之机关，将拒绝理由于每星期逐级汇报上级党部备案。其被拒绝登记而在他处蒙混登记者，一经发觉，应作无效，并通知其姓名于各级党部。

第十三条 凡领有登记证之党员，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审查后，应根据审查结果，分别情由缮制报告，连同登记册、登记考查表及登记测验表各一份，每星期汇报中央组织部。审查其不合格者，即由该党务指导委员会由原登记机关通知本人登记无效。

第十四条 凡领有登记证之党员，经中央组织部最后审查，认为合格者，应于中央公布发给党证时，凭登记证向原登记机关领换新党证，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组织部及其所隶属之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转令原登记机关通知登记无效。

第十五条 凡经通知无效之登记证及领换党证之期间完满以后，所有未经收回之登记证，一律作废。

第十六条 凡党员未经此次登记者，即失其为本党党员之资格。

第十七条 凡直接办理登记之人员，如有滥发登记证或故意拒绝登记情事，经上级党部调查属实者，应按情节之轻重分别处分。

第十八条 登记期限由中央按各省情形另外分别规定。

第十九条 登记期间停止入党。

第廿条 军队及海外党部、未能公开之区域之党员登记办法另订之。

第廿一条 其他关于登记未尽事宜，由中央组织部临时规定之。

第廿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施行。

《中国国民党党员登记须知》，除与以上《条例》有些内容相同者外，还规定：

“请求登记时应缴呈下列各物换取收条：甲 旧党证旧登记证或证明书；乙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张。”

“请求登记时本人应亲自在登记机关填写党员登记、考查、测验表各三份，如未受过教育者，即请由登记员当面根据问答情形，代填登记、考查、测验表各三份，填表时务须诚意接受登记员之监督及考查手续。”

“凡请求登记人于登记手续履行完毕，经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开会审查通过合格者，始得领取新登记证，领登记证时须核对本人相片，不得托人带领。”

“凡经审查合格虽已领有新登记证,而于上级党部最终之审核时,未准给予新党证者,其所领之新登记证及登记时所履行一切手续均应作废。”

“凡被登记之党员经中央审核合格,给予新党证者,该被登记之党员可于规定时间以内,持前领之登记证至原登记机关换领之,领党证时须核对相片,不得托人代领。”

“凡经审查合格,于规定时间以内应领取新登记证而未具领者,其登记证作废。又在一定期内应将所领得之新登记证换领新党证,而不依手续换领者其新党证作废。”

接着,根据《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工作计划大纲》办理全省党员总登记。

从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 17 日,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党务会议开始,至 7 月 3 日止,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共召开常务例会 23 次,临时会议 4 次,主要进行组织准备工作,传达文件,处理应急的问题,审查拟派赴各县的县党部指导委员。审查工作从 5 月 14 日开始至 6 月 16 日结束,从各方面推荐的 781 名(其中包括中央党部派来的党校学生 40 名)党员中选取 309 人,经过短期学习培训后分派各县任职。并根据各县的等级分派人数以及活动经费。一等县 7 人,1800 元;二等县 7~5 人,1400 元;三等县 5 人,1000 元;四等县 5~3 人,700 元;五等县 3 人,350 元;六等县 1 人,180 元。

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中国国民党江苏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览表

县名	指委人数	指 导 委 员 名 单
江宁	7	许 健 杨定武 陶仲和 周仲辰 徐慎存 谢光熊 陈康和
上海	7	徐振虞 钟行素 张国干 姚 垚 罗勇廉 谢伯年 沈维栋
无锡	7	仲 哲 姚洪治 傅伯亮 周风竞 钮长铸 何续友 潘国俊
武进	7	王剑文 徐梦笏 孙友光 谢翔云 薛迪功 张渊扬 黄其起
吴县	7	罗 青 周厚钧 陈历耕 李特真 张 权 胡玉章 李先良
南通	7	张馨徐 徐志道 张 修 林 铠 刘海鸥 王进珊 江康黎
铜山	7	段木贞 潘建民 吴祇尚 朱立民 刘承瑞 魏树三 陈肃仪
丹徒	7	薛正林 吴铄青 陈斯白 杨公崖 曹秉乾 杨方正 卢维芳

续上表

县名	指委人数	指 导 委 员 名 单						
江都	7	王润泉	方既陈	周绍成	刘仁涛	朱 华	程阿太	洪为溥
松江	7	倪望祖	王立屏	曹秋华	陈秋实	蔡步白	陈觉先	张小通
淮阴	7	程如恒	周万福	唐政芳	张守谦	董德鑑	赵步坤	张 炎
淮安	5	高威亚	曹天任	李善良	刘梦麟	邱有珍		
宜兴	5	胡鑑远	储冠民	邱志平	谈几道	羊公度		
嘉定	5	童傅俊	张 帆	姚成文	王 潜	夏德懋		
丹阳	5	张春信	王秀钟	陈 勳	孙绍祖	倪江表		
江阴	5	朱乘之	吴良甫	徐 江	朱继明	缪玉珍		
如皋	5	朱香涛	丛啸侯	董肖苏	庆立民	曹鸿慈		
盐城	7	梁开甲	金维翰	吴 森	郑 达	徐佩德	陶官云	周绍治
宿迁	7	叶 坚	王志仁	刘执中	徐大镛	姚进贤	汪 沅	王梦藩
常熟	5	石民儒	吴中英	张柏禄	张道行	施志千		
溧阳	5	史以鉴	汪兆麟	陶镛成	许闻天	莊敬怀		
江浦	5	佐仍相	王士瀛	王永其	杭梯山	乔奇石		
金坛	5	蒋铁如	王绍猷	于怀忠	李寿昌	刘武邦		
宝山	5	俞鹏飞	张京石	王一冰	刘守全	张荫祖		
奉贤	5	张信坚	蒋文鹤	周永年	杨清源	吴发章		
青浦	5	杨绿村	冯国桢	陈 平	姜文宝	张禹声		
南汇	5	张世骅	申若水	沈启疆	王志深	李渭滨		
川沙	5	奚文姜	丁嘉福	沈浪三	黄 钟	徐竹漪		
太仓	5	金图南	周廷栋	蔡国华	徐梦梅	侯鼎昭		
吴江	5	徐因时	朱运基	周石泓	王绍勃	黄於寅		
昆山	5	王一方	李子一	陈震环	潘天觉	蒋 还		
邗县	5	王仙舟	刘启仁	焦梦白	徐丽芳	王化云		
沛县	5	吕励之	丁健之	孔芝九	张宗甲	周思哲		
睢宁	5	鲁 钝	丁寄石	朱伯鸿	徐权隆	张民灌		
赣榆	5	张树珂	周振韶	乔迺作	董毓珮	逯振琇		

续上表

县名	指委 人数	指 导 委 员 名 单				
东海	5	顾思远	冯溥仁	夏鼎文	庞寿峰	周佩五
灌云	5	胡希廉	张汝芳	张正宗	徐 泉	陆绪山
海门	5	蔡有光	黄达平	蔡荫恩	沈天如	沈伯龙
高邮	5	耿同霖	蒋啸塵	耿伯阳	顾咸曾	王国斌
宝应	5	陈 伟	吴保纯	胡凤翰	李慰元	吴济民
泰县	5	刘云锦	李 静	刘菊生	李 芳	陈公义
东台	5	丁晋藩	陆 煦	殷唐均	汪齐孝	潘锡纯
阜宁	5	周秉轴	戴辑之	汪元鼎	张维荣	赵天河
泰兴	5	季可宗	张啸游	生宝俭	黄正选	王建今
泗阳	5	陈如翼	张博夫	周化鹏	陶瑞麟	吴春科
涟水	5	康寿康	王启元	薛桂梓	张迺藩	孙一亚
沐阳	5	洪家骝	陶 志	周冠璠	周右箴	郝九如
句容	5	胡 傑	左铁生	骆继纲	巫宝三	吴遵义
金山	5	吕 殷	王缉君	高克继	金永鑫	张保全
丰县	5	董玉珏	李乃正	王子兰	黄体润	李贞乾
砀山	5	窦瑞生	赵毓政	毛传仁	李瑞东	许树芳
萧县	5	丁文魁	纵精舜	胡玄圃	陈朗秋	高 谦
兴化	5	阴慕周	李聘三	顾养源	杨 觉	蔡兆源
六合	3	裘天放	吴 伦	聂洪仁		
靖江	3	王昭明	金玮民	张恕六		
仪征	3	王 路	龚夔石	陈邦		
崇明	3	朱亚揆	陈 椿	龚叔英		
启东	3	朱韦修	朱有成	沈家祺		
高淳	1	杨周忠				
溧水	1	薛树芳				
扬中	1	杨厚培				
61县	309					

各县指导委员到职后,立即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在各地设立党员登记站。

根据《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及临时登记站登记人员服务规则》规定,办理登记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

- ①在中央认可之各地党部加入本党一年以上者。
- ②曾在县市以上党部任主要工作,或曾任区党部区分部之委员者。
- ③此次登记审查合格者。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派为登记员:

- ①有反动之言论行为证据确实者。
- ②加入或组织其他政治团体者。
- ③违反本党纪律方付惩戒者。
- ④受刑事处分未撤销者。

登记人员须绝对严守秘密,不得以不应公布之事件有意无意宣泄于人。

办理登记人员应注意事项:

- ①凡请求登记手续完全者,报到时须予以编定序号之收条。
- ②报到时须询明登记人能否亲自填表,分别给予“考字”或“测字”收条。
- ③登记所缴党证、登记证、相片装入信封内封好,分两种情况,一为“考字”号的信封、一为“测字”号的信封,不得错乱。
- ④党员总登记之序号须与考查表序号一致。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江苏“清党”登记工作开始后,很多国民党左派人士以及社会人士同遭荼毒和牵连,党人因此而灰心失望,对政治失去信心,“清党”运动如同一柄双刃剑,它在“清除”共产党“纯洁”国民党队伍的同时,也对国民党自身造成重大伤害,由于在大革命时期发展的大批年轻国民党党员受共产党强势宣传话语的影响,思想左倾,一些多年追随孙中山的国民党左派,在运动中也在劫难逃,都被诬指为共产党员而遭清洗。当时“诬人为共”成了人事矛盾“置人于死地的高招”。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 10 日至 11 日,国民党《中央日报》登载题为《在下层工作同志的伤心惨绝的呼声》一文中说:“本党不幸,为实际需要所迫而有清党运动之发生,致予贪污豪劣及投机腐化分子以乘机崛起向革命势力反攻的机会……凡属忠实同志,受其诬陷摧残,几至与共产党同归于尽。”江苏省党部亦在报告中说:“本党多数革命忠实分子失其保障,随时有被土劣贪污构陷罗织之危险,其情形之悲惨,有如丧家之犬。”党员对党灰心,不来登记者占十之三四;意存观望者占

十之四五；因受“反宣传”不肯登记者占十之二三。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有的辞职，有的他调，补充后又有人辞职，直至6月委员会成员才基本稳定。登记工作一直停滞不前，受到中央组织部的批评：“案查此次办理登记期限，前经分别规定通告遵守在案。现查该会自开办迄今，计已逾限，尚未办理完竣。为此函催，务希于8月5日以前结束具报，毋得延误为要。”实际上整个总登记于7月初开始，由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执行。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根据各县党员概数，总共分发各县党员登记表27 852份。加上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以及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已登记确定党籍者519份，总计28 371份。另将各种表格、统计、办法、规定，合编成《工作须知》颁发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以便办理登记时查照。此外党员登记、考查表、测验表以及其他关于登记之各种表格计32种，总共发出约“10万张左右”。

党员总登记分三种情况，一为合格、二为待查、三为否决。合格及否决者统一送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复审。待查者留县进一步侦查了解情况，以便确定去留。整个登记工作要求在4周内结束。

为督促各县党务工作的进行，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决定派员分途至各县视察。将全省61县划为六区，每区视察员及所视察的县分配如下(见下表)。

民国17年(1928年)7月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分区视察表

区序	视察员	县数	所辖县份							
第一区	袁佩青	10	江宁 高邮	溧水 宝应	高淳	句容	江浦	六合	仪征	江都
第二区	赵剑华	15	丹徒 泰兴	扬中 靖江	丹阳 如皋	金坛 南通	溧阳 海门	宜兴 启东	武进 无锡	江阴
第三区	沈德仁	15	吴县 川沙	常熟 南汇	太仓 奉贤	昆山 金山	嘉定 松江	宝山 吴江	青浦 崇明	上海
第四区	朱梦秋	7	泰县	东台	兴化	盐城	阜宁	淮阴	涟水	
第五区	武葆岑	7	东海	灌云	赣榆	铜山	砀山	丰县	沛县	
第六区	方元民	7	泗阳	睢宁	宿迁	沭阳	邳县	淮安	萧县	

实际上，全省的“清党”登记工作延迟到8月底完成，总计送省登记表约20 000余份。其中合格者约16 000余份，否决者约4 000余份，送省党务指导

委员会复查。先由组织部初审,再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复审。亦分合格、否决、待查三种情况。合格、否决者送中央,待查者退回各县。至9月初由中央审查同意颁发党证者已达10 000份以上。

在登记过程中,尽管省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十分重视,工作抓得较紧,但“就一般来说,党员对于登记,总觉得很淡薄(漠)”,均持消极态度。究其原因:1 “党的权威日渐衰颓,一般民众对党的观念,全由奢望而流于失望”;2 “一年内三次改组,一般人都觉得麻烦,因而心灰意懒,视登记为无足轻重”;3 “一开始宣传登记时要求极严,“以致一班(般)党员闻而生畏,意存观望”主动积极登记的人很少,“直到最后,挨无可,才似愿意而非愿意的来登记”;4 “因对指委不满意,以不登记为消极抵制”。

就地域来说:“北方徐海各县党员人数较少,大多存敬畏心理,故登记比较认真。江南各县大都存在操纵观念,拉帮结派,排斥异己”,“结果制造的党员不少,而原先的党员排挤出去的也很多”。江淮各县,“不但操而纵之,且玩而弄之”。因当时“孙传芳的军队南犯,党部人员仓皇出逃,党员档案大多湮没遗失”。故一部分人玩弄小聪明弄虚作假,问题最多。

民国17年(1928年)通过“清党”,江苏各地共逮捕1678人,杀害481人。民国16年(1927年)的“清党”,江苏“清党”共逮捕7335人,杀害1317人。据有关研究资料统计,“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这场清洗运动中,被捕被杀的非共产党员人数,远远超过中共党员人数。内中国国民党青年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最终全省登记领证的国民党员14 000余人。

根据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登记工作完成后,“凡区域内满5人不足35人领有新登记证时,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得派员前往,指导其成立区分部。”并根据具体已登记的党员人数,确定该区域内成立区分部的数目。具体规定如下:

党员数(人)	5~34	35~64	65~94	95~124	125~154	155~184	185~214	215~244
区分部数	1	2	3	4	5	6	7	8

凡区域内有3个以上之区分部组织成立时,得由县党务指导委员前往筹开全区党员大会,组织成立区党部并监督其选举。

凡其所属之区成立的区分部不足3个,无法成立区党部,则此区分部为

直属区分部,直属于县党部。

所有区分部、区党部的成立,均须按照《中国国民党区分部执行委员选举法大纲》及《中国国民党区党部执监委员会选举法大纲》规定,召开区分部及区党部党员大会,或区党部党员代表大会。与会党员以正式登记合格、领有党证者为限,并由上级党部派员监督指导。选举以投票方式分别进行之,按得票多少确定,多者为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次者为候补执行委员及候补监察委员。得票相同得进行复选,复选票数仍相同者,以抽签法决定先后。

按照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基层组织建设,原定在9月15日前,完成全省各区分部的成立。25日前完成各区党部的建立。但由于经费没有到位,有关工作一再延迟。直至11月,全省才筹得1.3万元。通过请示,要求放宽期限,在12月15日前完成区分部的成立,25日前完成区党部的建立。

在完成区分部、区党部建立的基础上,着手筹备成立县党部。按《中国国民党县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选举法大纲》规定:“根据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大纲内工作的实施:第七条、第二条第四两项之规定,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在该县有3个以上正式区党部成立时,得呈请省党务指导委员派员视察认可后,召集全县(市)代表大会,选举县(市)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

选举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选举,由省指导委员会派员出席大会监督,直接按得票多寡,确定执监委员及候补执监委员;二是按规定的执监委员人数,选举3倍候圈人,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员实施考察后,根据情况圈定执监委员及候补委员。具体选用哪种办法,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根据各县的情况决定。

整个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在民国18年(1929年)1月20日前完成,在县党部成立后,接着就举行省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2月15日前选举成立正式省党部。

实际上,基层组织建设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特别是各县党部未能按计划选举成立。据民国18年(1929年)1月统计,全省只有17个县成立正式县党部。尚待整理未能成立县党部的县份40个,其中东台、溧水、川沙、扬中4县,因党员人数太少,只能成立直属区党部,直接隶属省党部。情况所以如此,究其原因亦极为复杂。

首先,分派各县的党务指导委员极不成熟,素质差。这次分派各县的党务指导委员虽经严格考查,选定309人,从6月下旬分派各县,到次年1月,

不到半年,先后辞职以及犯错误、撤职的即达 100 余人,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不得不从上次参加考选的 309 人以外的人员当中重新选派补充。补充后又有许多人被淘汰,“到后来感觉到各处缺少指委,无人再补,”只好采取“由省指委三人认可,补行考查手续的办法选择新对象”,以便补充之。

其次,由于地方派别斗争严重,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遭到地方势力的拒绝,无法开展工作。“尤所危者则各县党员中,富革命性之分子极少,而各县政权经济多操于土劣恶顽势力之手,尽量以阻挠破坏党务工作之进行,为恶至甚。”

再次,经费拮据。据民国 17 年(1928 年)12 月省党务指导委员的视察报告中说:“普遍之现象,则为多数县份经济上异常困难,县政府对党务经费,大都不肯负责筹拨,以致党务工作之进行遂感甚大之困难。”民国 17 年(1928 年)年底,省指委会多次致函省政府:“现在各县区党部均拟先后成立,呈报在案。惟以经费无着,至感掣肘。因之一切工作均不能顺利进行。”此后,经费情况虽有一定好转,有的县直接解决了,但有些县一时还无法解决。

经过清党,表面上党员重新登记,队伍得到一定的清理,组织也得到一定的整顿。但总的来说,损失很大,效果不好。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 21 日,上海《民国日报》刊登的江苏省党务报告中说,通过“清党”、“反革命之势稍杀,不革命之势代兴。土豪借名清党,实施报复而图复燃。共党要犯逸走,忠实遭污,清浊不分,是非颠倒。意志薄弱者视革命为畏途,感情热烈者,伤本党之无望,而投机腐化,纷至沓来。”导致“党权日坠”,“民众对党的信仰全失。”国民党三全大会也承认“清党使本党起了一个很大的分化和损失”。连蒋介石后来也说:“清党倏逾半年……本党之精神亦日见湮没。”江苏省党部在以后数年内一直很不景气。究其原因,“清党”的负面影响,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

二 训政时期

民国 17 年(1928 年)清党结束后开始进入训政时期。根据《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选举法大纲》规定:“省指导委员会在该省有十个以上正式县党部成立时,得呈请中央派员视察认可后,召集全省代表大会,选举省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加之此时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定于民

国 18 年(1929 年)3 月份召开。因此,决定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召开江苏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可是这一届执监委员会到年底即因内部矛盾、外部打击而垮台,由中央派员成立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重新实施组织整顿。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民国 20 年(1931 年)8 月召开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第三届执监委员会。不到两年,即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又召开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成立第四届省执监委员会。第三、第四两届执监委员会期间多次闹矛盾,中央多次派员处理,均未能彻底解决江苏省党部的团结问题。当时中央深感仅用批评、教育、改组的办法不能解决问题,必须从改变体制方面着手,采取新措施、新办法。经研究决定:一是将省党部原来的委员集体负责制,试改为个人负责制,取消三常委轮流领导负责制,由中央派遣特派员到江苏主持工作。二是取消省执行委员长期坐镇省党部机关,集中办公的制度,实行所有委员按当时全省的七大行政区,全部分配到区,在各区中心县,设立办事处,各自负责本区的党务工作的新制度。

从民国 23 年(1934 年)4 月起,按全省七区,区下辖县,每区由中央指定省执行委员一人,任区党务指导专员。指导专员分赴各区后,省执行委员会会议暂时停止,有关党务由中央派遣的特派员李敬斋主持。

第一区由马饮冰委员负责 下辖镇江、丹阳等 7 县。办事处设于武进。

第二区由钮长耀委员负责 下辖松江、上海等 10 县。办事处设于松江。

第三区由邱有珍委员负责 下辖句容、六合等 9 县。办事处设于宜兴。

第四区由张公任委员负责 下辖南通、如皋等 9 县。办事处设于南通。

第五区由周绍成委员负责 下辖江都、高邮等 8 县。办事处设于扬州。

第六区由凌绍祖委员负责 下辖淮阴、泗阳等 9 县。办事处设于淮阴。

第七区由蓝渭滨委员负责 下辖铜山、沛县等 8 县。办事处设铜山县。

民国 23 年(1934 年)4 月 1 日李敬斋到江苏,工作 3 个月颇有起色,7 月 2 日奉命调河南。李一走,江苏省党部又故态复萌,有的消极怠工,有的要求辞职,连坐到一起开会也很困难,党务工作又陷入“不死不活”的状态。11 月中央组织部部长陈立夫亲自到镇江,召集各区负责人回省党部开会,进行个别谈话,检查工作,研究解决矛盾的对策。12 月以中央党部训令的形式,对江苏省党部发布九条指示:

①各区指导专员辞职照准。

②省执行委员会照常行使职权。

③继续分区指导,中常会第23次会议备案之《江苏省党务分区工作办法》仍应适用。

④在继续进行分区指导工作期间,省执行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书记长处理,其重要事件提交省执委会议决。

⑤省执行委员会每两月开会一次,由中央派员定期召集之。

⑥每区所属各县之中心工作,由省执委会妥拟计划并商请省政府同意,拟具两个月的进行方案,呈报中央备案施行。

⑦省执委会工作人员及各县党部委员,非经中央核准,不得更动,各区指导员对各该县党部委员有检举、保荐之权。

⑧为增进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起见,应调集党务工作人员到省训练,由中央派员主持。

⑨本办法呈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施行。

“训令”尽管具体,但无法立即改变省党部领导不力,工作拖沓,死气沉沉的局面。

民国24年(1935年)2月26日,中央再次派遣陈立夫到江苏召开省执行委员会会议,商讨解决办法。最后决定采取扩大督导区办事处的权力,限制省执委会权力的办法,以减少互相之间的矛盾和磨擦。一方面以解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也有“以儆效尤”的意思。

8月10日,中央指示分配各区的省执行委员回省党部开会,恢复省执行委员会职权,重新推选周绍成、凌绍祖、张公任为省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由于形势的变化,民国24年(1935年)11月,中央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救党救国十大方针,通过关于今后党务工作方案,决定调整下级党部组织。民国25年(1936年)6月,中央又宣布撤销分区指导办法,撤除各区办事处,所有各区负责人,全部回省党部,分区指导工作暂告一段落。

三 抗战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江苏省大部分地区相继沦陷,首都西迁,省党部和省政府亦迁至苏北。敌军控制全省水陆交通,实行严厉封锁,全省党的基层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一时处于瘫痪状态。在此情况下,江苏省党部暂时避处兴

化,为了开展敌后抗日工作,策划在敌占区秘密恢复组织,建立联系,逐步开展党务活动,首先向中央报告,请求恢复全省各党务督导区办事处制度,同时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其他各种办事处,就地领导指挥基层各县,尽可能秘密恢复组织,整顿党员队伍。凡投敌附逆的党员一律清除,同时加强抗日民族意识教育,并设法征求新党员。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虽然日军、汪伪军不断扫荡、清乡,实行残酷的恐怖统治,但国民党在敌后乡村基层的秘密活动,一直未断,联合民众给敌军以各种打击和抵制。

(一) 恢复分区督导制度,建立各种办事处

1 恢复分区督导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江苏省党部为适应形势需要,开展敌后抗日工作,向中央报告请求恢复分区督导制度。得到中央党部的批准后,立即根据当时江苏的情况,将原来的 7 个督导区,改划为 9 个督导区,并在每区重新设立办事处作为该区的党务领导中心。办事处下配干事、助理干事若干人,每区由省执行委员会分区独立负责,在敌后开展秘密的党务活动及抗日工作。各督导区分工如下:

第一区下辖江宁、宜兴等 10 县。办事处初设高淳下坝。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 4 日,因敌机对东坝、下坝狂轰滥炸,办事处避迁下坝与定埠之间的平墅村。9 月,日军进占高淳县城,并派飞机轮番轰炸下坝、定埠地带,办事处遂再迁溧阳七区古路塘河心里。10 月下旬,又奉令迁该县六区之山丫桥墩圈里王氏宗祠内办公。由省执行委员巫兰溪为督导专员。

第二区下辖无锡、吴县等 7 县。办事处初设上海,因抗战局势变化,民国 28 年(1939 年)初,为便于与苏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联系,迁宜兴张渚镇上街头花园巷卢允丰米栈楼上。后又随专员公署迁至张渚东北十余里之祝陵村周小山家,翌年又迁至张渚镇附近的显花园村。由省执行委员王振先为督导专员。

第三区下辖上海、嘉定等 10 县,办事处初设上海,由省执行委员石顺渊为督导专员,民国 28 年(1939 年)10 月改由省执行委员崔步武继任。

第四区下辖南通、靖江等 6 县。由于环境恶劣,办事处督导专员未定。

第五区下辖江都、仪征等 6 县,办事处设泰县姜堰镇,由省执行委员凌绍祖为督导专员。

第六区下辖盐城、东台等 5 县,办事处未定,由省执行委员许叔彪为督

导专员。

第七区下辖淮阴、涟水等6县,办事处设于淮阴,由省执行委员周化鹏为督导专员。

第八区下辖东海、灌云、涟水等4县,办事处和督导专员均未定。

第九区下辖铜山、睢宁等7县,办事处设于铜山县虎山前村,初由省执行委员刘承瑞为督导专员,民国29年(1940年)刘牺牲,由省执行委员苗启平继任。

民国33年(1944年)4月1日,中央再次修订公布《省执行委员会分区督导各县党务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省执行委员会应划全省为若干督导区,推派执行委员,分往各区督导区指导各县党务”,“省执行委员奉准兼有职务者,得免担任督导工作”,省执行委员人数不敷分区督导时,“应由省执行委员会遴选资历相当人员,呈请中央核派为区党务督导人员,承省主任委员之命专任督导工作”。

督导人员应督之事项如下:1 关于中央及省执行委员会颁布之党务法规计划方案之执行情况;2 关于县党部各项工作之配合推进改善情况;3 关于县党部内部事务之整饬情况;4 关于基层党务之推进改善情况;5 关于县党政关系情况;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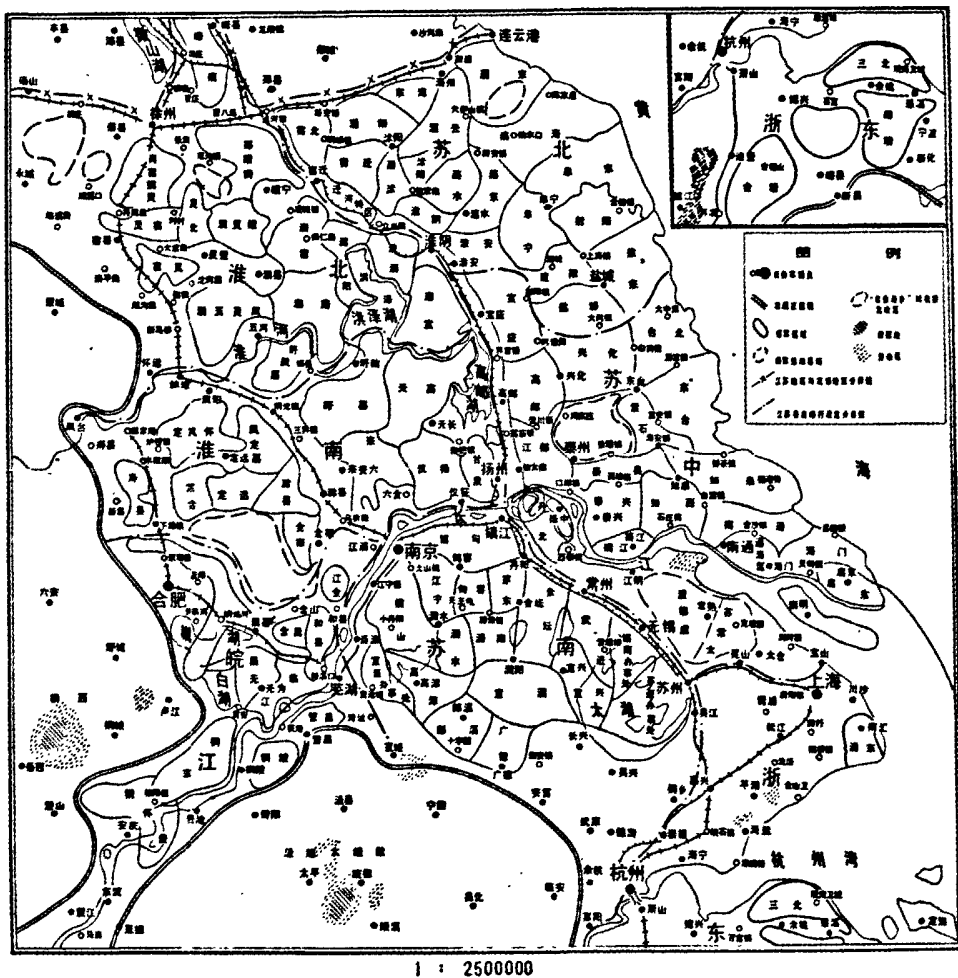
督导工作分期实施,每期以6个月为度。期限届满时得由省主任委员召开督导会议,总结前期督导成果,提示后期督导注意事项。

督导人员在实施督导期间,应将到达区县督导情形,随时呈报。督导期满后,应具总结呈报省执行委员会,加具考核意见后,呈报中央备案。

民国33年(1944年)4月22日,江苏省党部接中组部电,为加强江苏党务工作,各督导区予以调整:将溧阳、金坛、宜兴、溧水、高淳、江宁、句容七县,划由省党部直接负责督导。镇江、丹阳、常熟、无锡、吴县、吴江、江阴、武进、太仓、昆山等十县为第一区。原三、四、五、六、七、八、九区,依次改为二、三、四、五、六、七、八区。

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中央又颁布《收复区党务督导办法》,强调考察各级党部的组训工作,督促各级党部协同政府调查登记,发起组织各种人民团体,并在其中建立“党团”组织争取其领导权,以便实施控制。特别强调“防制异党活动”(即对付共产党),要加强情报工作,“异党团体内,应密派同志参加,以破坏其组织,争取其领导权”,“协助复原工作,清查汉奸匪徒,安定地方秩序。”

江苏抗日根据地行政区划图
(一九四三年)



2 建立江南办事处和苏北办事处

抗日战争期间,江苏省党部除恢复分区督导建立督导区办事处外,另一个重要的组织措施就是建立江南办事处及苏北办事处,保证省党部在非常时期与基层党组织的联系,促进敌后抗日工作开展。

江南办事处:民国26年(1937年)底至民国27年(1938年)初,苏南沿沪宁线及各县城大部沦陷,苏北南通至盐城,南通至扬州沿线各主要城镇亦相继失陷,日军控制长江下游,进行严密封锁。当时省党部在兴化,苏南苏北联系十分不便。民国28年(1939年)9月,避处安徽屯溪的部分省党部委员周绍成等商议,为了便于领导苏南各县敌后抗日工作,决定成立江南办事

处。报中央党部后,很快获得批准,并委派周绍成为江南办事处主任,负责主持江南三区 21 县的党务、人事任免及敌后抗战工作。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江苏省政府成立的苏南行政公署设在安徽宁国县,代行省政府职权。由于当时特殊形势,江南办事处成立后,无法跟省党部直接联系,中央指示,由苏南行政公署代为管理,传达中央指令以及代向中央报告情况,必要时有关情况由中央党部转达江苏省党部。

江南办事处成立后,领导江南 3 区 21 县的党务及敌后抗日,做了大量的工作,解决了省党部偏处苏北鞭长莫及的遗憾。

苏北办事处:民国 30 年(1941 年)以前,日军由于兵力有限,当时主要目的是控制长江下游的铁路、公路交通及沿线重要城镇,兵力尚未深入苏北内地,故省党部在兴化办公数年。但随着形势的变化,日伪军为了巩固苏中地区的统治,决心占领国民党在苏中的抗日根据地兴化和泰县。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 16 日,国民党驻泰州的鲁苏皖边区游击副总司令李长江叛变,投靠汪伪。18 日,日伪纠集 4000 余人,突然向兴化发动进攻。该地国民党军力量单薄,省党部机关工作人员在撤退过程中遭遇敌军伏击,大部分被俘,少数人脱险。被俘人员大部分人被押往盐城汪伪华中总指挥部。省执行委员朱坚白中途突围时牺牲。3 月中旬,失散的省党部人员陆续聚集,商议后决定:一部分人留在原地建立省党部苏北办事处;一部分人赴江南建立省党部,呈报中央批准。不久接中央组织部电令:准省党部移苏南办公,苏北设办事处。

留在原地的一部分人,于 4 月 20 日在兴化附近的严桥镇成立江苏省党部苏北办事处,由省党部书记长牛践初暂时主持处内的党务工作。6 月,中央组织部正式任命凌绍祖为苏北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成立后,根据中央及省党部指示,以及苏北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开展敌后工作的重要文件,并根据这些文件整顿党务,进行抗日反奸活动。主要文件内容如下:

①《江苏省苏北各县秘密工作掩护办法》:文件详细规定各县党部的设置、各督导区党务专员办事处的设置,均须以各种隐蔽的形式进行,如藉学校、寺庙、慈善社团、商店、土产交易行号等为掩护。所有各级党务工作人员的活动,传送信息情报等均取秘密方式进行。

②《苏北各县党部工作要项》:主要指示沦陷区及根据地的党部工作内容,如党员总调查,重新划分区分部党小组、建立各种外围组织,在汪伪及中共地区的学校中秘密建立“党团”,秘密征收党员,调查处分变节附敌分子,

筹设各县交通站,争取汪伪及中共机关工作人员自首等。

③《苏北各县概况调查要点》:包括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各处驻军及地方游击队情况调查,各县社会情况调查,从自然资源、社会帮会组织、民间枪枝到土匪活动、民众生活状况、思想倾向等。敌伪、中共情况等亦在调查之列。

办事处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分区召集各县书记长会议,布置工作,检查总结汇报。尽管环境恶劣,工作难度大,但在整顿组织、征收新党员、宣传抗日、整建民众团体、调查情况、搜集情报等方面还是做了大量工作。

此外,抗日战争后期,尚建立淮东区党处指导处(详情见第三章《省党部》)因时间很短,这里不再赘述。

(二) 整顿沦陷区基层组织

抗日战争初期,全省各沦陷区的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省党部根据中央部署,从民国 28 年(1939 年)开始部署各督导区的组织整顿工作。

首先,实行党员总报到,整顿沦陷区党员队伍,同时在敌后秘密征收新党员,以补充党的队伍。

抗日战争爆发,江苏全省各地先后沦陷,党的组织瘫痪,停止活动。有的党员逃亡,有的参加汪伪组织,有的隐伏不敢工作。为此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于民国 28 年(1939 年)要求各督导区为单位,布置各县党部实行党员总登记,并根据日军占领的情况重新划分党区,设立直属各督导区的直属区分部,以加强党组织的联系。

各督导区根据实情况确定日程通知党员限期到各指定地点报到,登记造册,清理党籍,凡附逆者,一概开除,凡逾期不报到者予以除名。根据党员报到的情况划分小组,重新建立基层组织。

其次,加强直属区分部的建设,按地域就近划分党小组,经常举行小组座谈会。原制度规定:县党部下设区党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区分部下设小组。沦陷后各级组织受到限制,活动不便。故在新的组织整顿过程中考虑战时的特殊情况,直接建立直属区分部,其下分若干小组,加强小组的活动功能。小组活动形式不拘,诸如以喝茶、吃饭、聚会等形式进行党务活动。

再次,积极征求新党员,吸收所谓优秀分子补充党的队伍。根据民国 28 年(1939 年)中央颁发《征求新党员办法大纲》及《细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在沦陷区、游击区内征求新党员,鉴于环境特殊,公开征求势所不许,各县基层发展党员时,可以其他社会团体的名义秘密征求党员。如以“××县常年

药局”或“××县慈善会”的名义，公开征求捐款，号召踊跃参加。实际上参加捐款人即为征求的新党员。捐款收据即代表新党证，收据字号即代表党证字号，收据日期即代表入党日期，收款经手人即入党介绍人。依此定期不定期征求党员，并造新党员秘密花名册，按入党申请书各项，详细填报，以备考查。根据这一精神，各督导区各县以各种各样的名义征求新党员。如第一督导区各县所用的团体名称有俭德会、戒赌会、关帝会、进德会、健身会等。其他各区县亦复如此，名目繁多。

以民国 28 年(1939 年)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京镇区(第一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 8 月~12 月份的工作报告为例：

报告说：“敌寇为保其江南交通以便掠夺物资起见，屡思扫荡我军事主力，摧毁我党政机构，侦知我办公地点，敌机随时侵袭扫射，任意狂轰滥炸，凡我高淳、溧阳间之大小市镇，甚至山边村舍，偏僻茅棚均无幸免。本办事处为奉中央之令，省会指示，重奠党的新基础，在敌机轰炸下，三迁办公地址，努力发动民众，协助军政，将党的活动渗透于整个政治斗争之中，予敌伪以沉重打击，但工作极其艰苦。”在办理党员补行报到登记的过程中，各县市原有党员受各种因素影响，不能如期报到的为数甚多。至 10 月份止各县报到登记建立区分部的情况见下表：

县 别	报到登记党员人数	建立区分部个数
句 容	84	5
镇 江	90	8
金 坛	61	4
丹 阳	98	8
江 宁	25	2
溧 阳	83	7
宜 兴	224	9
溧 水	44	5
高 淳	225	10
合 计	934	58

该区在 11、12 两个月的报告中有 6 个县吸收新党员计 493 人。各县吸收新党员情况如下：

金坛 84 名,高淳 83 名,溧水 86 名,溧阳 103 名,镇江 52 名,丹阳 85 名。合计 493 名。

又江苏省苏沪区(第二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在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4 月的报告中说,该区各县遵中央命令及省党部指示:“党员总报到登记工作正依计划整顿,准备建立直属区分部,划编小组。已电令各县书记长,根据原有党区参酌实际情形,重新划分新党区,绘制详图,排定各区分部的成立日期,以便委派指导员,从速成立组织,以健全本党基础。”该区党务指导专员王振先,于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同江南行署曹专员及第三战区司令部参谋,一起化装由宜兴张渚出发,秘密到武进县视察有关党务方面的情况。他在报告中写道:

武进县已查党员 441 人,除少数流亡后方及迁居上海外,大多数仍在地方从事敌后抗战。1~4 月份总报到登记的党员 315 人,流亡者 96 人,死亡 15 人,参加汪伪组织者 15 人。该县办理总报到登记后,依据党员分布情况,拟成立 11 个直属区分部。区分部下划编小组。第一分部设浦前镇,第二分部设厚余镇,第三分部设安家舍,第四分部设潘墅,第五分部设新安,第六分部设礼家桥,第七分部设丁舍,第八分部设潘家桥,第九分部设湟里镇,第十分部设东青,第十一分部设东安。

在该区的第三期报告(5 月~7 月)中,继续汇报了组织整顿的情况:

1 催办结束党员总报到登记。由于本区各县完全沦陷,交通据点均被敌人控制,从事党务秘密工作极为困难,经一再催促,总报到登记完全结束的有:武进、江阴、无锡、常熟四县,太仓即将完竣。尚未完竣的限定在 8 月 15 日前一律结束,后又延迟到 10 月。

2 督促各县在完成总报到总登记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成立直属区分部。武进县 5 月~7 月在完成总报到登记的基础上,又完成 11 个直属区分部的建设。江阴县 4 月~6 月成立 6 个直属区分部,常熟至 7 月份止建成 8 个直属区分部,无锡 5 月~7 月建成 13 个直属区分部。每个区分部设执行委员 2 人、书记长 1 人。按党员人数多少及居住情况划分小组。

以上各县秘密征求党员工作亦在进行。

3 在此期间各督导区还对各县书记长进行调整,对一些工作消极,苟且畏难的人员进行撤换。新书记长的任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熟悉本县情况,具有号召力者;②对党务工作有确切认识,对抗战有坚强信念者;③勇敢而富冒险精神和牺牲精神者。选派之后,如有畏难苟安,退缩不前,不愿

担任者,应立予撤换。调整情况见下表: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第二区各县党部书记长调整情况表

县名	前任书记长姓名	被调整原因	新任书记长姓名	任命时间
武进	高梓才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被叛徒狙杀,由薛有本继任	张朴堂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薛有本	民国 29 年(1940 年)去职另派		
无锡	辛曾辉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申请辞职照准	荣文光	民国 29 年(1940 年)9 月
江阴			徐秉权	民国 27 年(1938 年)10 月
常熟	安蔚南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辞职,由蒋公鲁继任	王柏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蒋公鲁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辞职照准		
吴县	朱培钧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辞职照准,由曹士英继任	许紫绶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曹士英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宣布免职		
吴江	徐英时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辞职照准	周石泓	民国 28 年(1939 年)8 月
昆山	徐祖武	民国 27 年(1938 年)12 月辞职照准,由王一方继任	李朴存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王一方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辞职,由李子一继任		
	李子一	民国 29 年(1940 年)辞职照准		
太仓	郑凤石	民国 29 年(1940 年)8 月工作调动	王兆云	民国 29 年(1940 年)8 月
宜兴			潘韵笙	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宜兴县由一区划归 2 区

各县书记长调整后即开始组织整顿工作,整建县党部,继续抓紧党员总报到登记工作,加强调查,征求新党员。到年底,根据二区办事处的报告,党员总报到登记及征求新党员情况见下表:

民国 29 年(1940 年)江苏省第二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办理总报到情况统计表

县名	原有党员人数	总报到党员人数	殉难人数	参加汪伪组织人数	流亡在外人数	死亡人数	备注
武进	705	435	2	15	180	14	

续上表

县名	原有党员 人数	总报到 党员人数	殉难 人数	参加汪伪 组织人数	流亡在 外人数	死亡 人数	备注
江阴	473	342		6			
无锡	375	134		8	3		
常熟	264	101		16	9		
太仓	143	60	1	9	16	3	
吴江	352	181		44	29	13	
吴县	370	60	3	34	34	3	
昆山	137	73		20	15	9	
宜兴	463	205					
合计	3282	1591	6	152	286	42	

民国 29 年(1940 年)江苏省第二区征求新党员情况,因各县环境等因素影响,差别较大,征收新党员工作做得较好的是江阴,前后分 6 批征收新党员 489 人,武进 112 人,无锡 100 人,太仓 131 人,宜兴 336 人,其余各县无。

苏北方面以第 7 区为例,至民国 28 年(1939 年)终,在党员总报到总登记、清理党籍方面的工作基本办理完成。

民国 28 年(1939 年)底江苏省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办理总报到情况表

县名	原有党员 人数	总报到 党员人数	参加汪伪组织 党员人数	流亡在外 党员数	死亡 党员人数	情况不明 党员人数	建立直属 区分部数
淮阴	327	123	4	178	3	19	7
宝应	169	160	2			7	13
泗阳	389	242					28
宿迁	226	117	8	37	4		10
涟水	313	294		19			18
淮安	263	260	3				13
合计	1687	1196	17	234	7	26	89

从以上三个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可以看出,江苏省党部在民国 28 年(1939 年)至 29 年(1940 年)初,在组织建设方面,重点抓了县及基层党部组织及党员队伍的整顿和清理,实行总登记,征收新党员,对各县

的书记长进行了全面调整,根据党员总报到登记的情况建立直属区分部。各督导区普遍召开书记长会议,检查党员报到登记以及建立直属区分部的情况,并指令限期完成。

以上是民国28年(1939年)、29年(1940年)第二、七区的情况。实际全省其他各区的部署基本相同,只是由于战争环境不同,工作条件差别较大,因此成绩不尽一致。

民国30年(1941年)4月,苏北办事处成立后,在开展苏北敌后的组织整顿工作的过程中,一般都采取秘密的方式进行。各级党部的设置均以学校、慈善团体、寺庙、商店为掩护。苏北办事处以及各督导区办事处以转运各地土特产交易为名,分别设行号于中心地区。县党部设行号于城镇,以批发日用品为幌子,掩护收转命令传递情报文件等。各级党部工作人员,以交易、摊贩、挑草、逃荒、卖卜、乞讨等方式为掩护进行活动。

首先进行党员调查和组织机构情况调查,党员调查包括党员人数,失节附伪情况,从业失业情况,以及优秀党员为党努力工作的表现等,组织机构调查包括各县党部区分部小组分布以及县政府区乡情况。

其次征求新党员,整建基层组织。按照中央组织部核准的沦陷区征求新党员办法办理,如用难民救济会、救火会等社团名义征求会员,发给收据代替临时党证。同时要求各县重新划分区分部及党小组,建立各种外围团体组织。另外针对当时省会各机关均在兴化附近游移不定,所有省级机关党员,均不能经常参加区分部活动的特点,决定筹建江苏省直属第一区党部,呈报中央核准施行。委派夏鼎文、于竣源、阴景曙、姚仁寿、朱天明为筹备委员,积极开展工作。

民国30年(1941年)10月~12月,苏北各区直接征收新党员250名。其中商民33人,农民92人,机关47人,教育74人,医生4人。

抗战期间,调整分区督导,建立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整顿基层组织,是省党部在极其恶劣的战争环境下加强组织整顿和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这一措施,使党的基层组织在全省沦陷区仍然保持一种网络结构分布,也使江苏省党部比较有效地解决了省党政机关转移,敌人严密封锁,苏南、苏北隔断,交通不便,信息难通的问题,从而保证了敌后党务活动及抗日工作开展。

此外,还实行了一系列加强组织纪律的措施,以便进一步“督率党员,严密组织,厉行团体生活,营造成森严之纪律”,以强化党的队伍战斗力。

抗日战争中后期,省党部的清理队伍、组织整顿工作,重点转入:1 加

强对各级党部工作人员、党员附敌、叛变行为的处理；2 不断调整变化中的各级党部的书记长，特别是加强各直属区分部小组的活动；3 继续不断征收新党员，扩大党的队伍。

民国 33 年(1944 年)中央指示，本年度的党务工作应：“盱衡国际之形势，因应战局之进展，遵照总裁指示及全会决议，主要方针为：1 加强抗战力量，达到反攻任务。2 充实基层组织，厚植党政基础。3 力行五大建设，实现现代国家。”为实行上项方针，要求党务组织建设方面，进一步整顿建设省县各级党部，健全并发展区分部之组织与活动，继续加强党员总考核，吸收新党员，扩大党员队伍。充实并发展“党团”之组织及其运用，并加强党政联系等等。

但在日军据点密布，汪伪“清乡”活动频繁，特务如麻，交通不便的情况下，当时江苏各地党部组织破坏仍然十分严重，党员或流亡外地，或停止活动，或变节附逆；直属区分部党小组，不是遭到破坏，就是活动困难。县党部或解体、或瘫痪、大部分委员外逃的也不少。县政府的情况更复杂，不少县同时存在 3~4 个县长，有国民党的县长，有中共任命的县长，有日寇指定的县长，还有汪伪任命的县长。各县党部书记长也残缺不全，到抗战胜利前夕，坚持在县工作的书记长不到一半。据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江苏省党部的一份不完全统计，全省 61 县，上报的 54 县，党员总数只有 6312 人，47 个县统计共有区分部 733 个。这里以苏南苏北各 5 个县在抗战期间党员数字变化作一对比，可以看出当时组织遭受破坏的情况。见下表：

抗日战争期间苏南、苏北十县党员数字变化情况表

县名	抗战前夕原有党员人数	民国 28 年(1939 年)~民国 29 年(1940 年)党员总报到人数	民国 29 年(1940 年)新征收党员人数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总登记合格党员人数
武进	705	435	112	242
江阴	734	342	489	279
无锡	375	134	100	173
太仓	143	60	131	48
宜兴	463	205	336	未统计上报
淮阴	327	123	未统计上报	未统计上报
宝应	169	160	未统计上报	149
泗阳	389	242	未统计上报	51
宿迁	226	117	未统计上报	70
涟水	313	294	未统计上报	17

以上说明,经过抗战,各县党员人数严重下降,除宝应县外,绝大部分不到原来的一半。

四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本该是一个伟大的新时期开端。可是国民党蒋介石却企图在胜利后,趁机消灭在抗日战争中发展壮大了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解放区民主政权和军队,以便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政权。双方经过多次谈判斗争。国民党蒋介石以谈判为掩护,积极准备发动内战。在经过一系列紧锣密鼓的周密部署以后,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下旬,国民党蒋介石下令对中共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内战爆发。江苏是国共斗争的重要地区,省党部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组织整顿建设工作,便在这一背景下展开。

(一) 恢复组织建立各种办事处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省党部由安徽回到镇江,立即部署尽速恢复各级党部组织,在全省各重要据点,建立反共办事处以配合军事行动。

首先,继续推行分区督导制。抗日战争期间实行分区督导制,取得一定的经验。因此,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江苏省党部就向尚在重庆的中央党部报告,请求继续推行分区督导制度,并获得批准。

抗日战争期间,全省原划 9 个督导区。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江苏省政府调整行政区,将第五区的江浦、六合、仪征 3 县划出,作为第十行政区。省党部督导区为和行政区划保持一致,也改为十个督导区。

各区督导员按规定应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由于战时省党部与省政府实行党政合一体制,省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大多兼任省政府的行政职务。日军投降后,省党部及省政府急于入境办理接受及恢复工作,各区督导员急需安排,不可或缺。因此省党部不得不先斩后奏,作临时性的安排,然后再报中央党部批准。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第三章):

- 第一区党务督导员:唐奉峨 下辖江宁等 9 县
- 第二区党务督导员:孙月忱 下辖无锡等 8 县
- 第三区党务督导员:金作宾 下辖松江等 10 县
- 第四区党务督导员:薛承宗 下辖南通等 5 县
- 第五区党务督导员:王一水 下辖高邮等 5 县
- 第六区党务督导员:陈叔平 下辖盐城等 4 县

第七区党务督导员:刘梦麟 下辖淮阴等 5 县

第八区党务督导员:吴愚 下辖东海等 4 县

第九区党务督导员:鲁同轩 下辖铜山等 8 县

第十区党务督导员:李静 下辖仪征等 3 县

至 12 月,嗣因第六区督导员陈叔平一直未能到职,改委李聃三接充。第三督导员金作宾另有任用,改派沈敬之充任。

以上方案最后获中央党部批准,并指令各督导员务必每月将督导情况上报省党部,然后呈报中央。

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江苏省党部根据当时情况重新制订《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分区督导办法》(草案),并提交省执委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办法》根据五届中央第 117 次常委会通过的《省执行委员分期分区轮流督导各县党务实施纲要》精神,结合本省的实际规定:

1 根据本省当时的交通情况,将 10 个督导区重新调整为 12 个督导区,其辖县如下:

第一区下辖:江宁、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浦 6 县

第二区下辖:镇江、溧阳、金坛、丹阳、宜兴、武进 6 县

第三区下辖:吴县、吴江、无锡、江阴、常熟 5 县

第四区下辖:昆山、嘉定、太仓、上海、宝山 5 县

第五区下辖:松江、青浦、奉贤、南汇、金山、川沙 6 县

第六区下辖:南通、如皋、海门、崇明、启东 5 县

第七区下辖:泰县、泰兴、靖江、扬中 4 县

第八区下辖:江都、高邮、宝应、仪征 4 县

第九区下辖:盐城、阜宁、东台、兴化 4 县

第十区下辖:淮阴、淮安、涟水、泗阳、宿迁 5 县

第十一区下辖:东海、灌云、沭阳、赣榆、连云港市 5 县市

第十二区下辖:铜山、睢宁、邳县、萧县、徐州市 5 县市

另有丰县、沛县、砀山 3 县奉命划入冀鲁豫边区特别党部管辖。

2 各区设党务指导专员 1 人,以省执行委员兼任为原则,下设督导 1 人,干事 1 人,工友 1 人。

3 党务指导专员按月出发至各县考察工作情况,并依据中央及省所规定之党务方针,切实督导,以促县党务之健全与发展。其要点为:关于发展组织及党员训练;关于党团活动及外围组织;关于一般宣传工作等。

4 党务指导专员的职权:考查县市党部对上级所颁布法令之遵行程度及其成效。考核各县经费开支及公文处理情形。考查各县市党部之领导能力与成效。考查各县市党部人员之勤惰,成绩之优劣。如查有负责人旷弃职守,或有其他违法败坏品德情事,应立即报请省执行委员会或严令所属党部惩处之。负责领导各种社会运动,举荐与培训党务干部。

5 督导方式:随时召集县(市)党部暨区党、分部负责人谈话,听取报告,指示工作。参加县市党部所召集之各种会议。访问各县(市)机关团体、社会贤达,并征询其对于党务及恢复工作之意见。促进各县市党政军之联系。执行省执行委员会交办事项。

6 党务指导专员为督导该区党务进展,得呈请省执行委员会召集所属各县(市)党部书记长、委员、优秀干部,举行党务会议及工作检讨会。

7 党务指导专员为推进工作便利计,凡所属县(市)党部于工作进行中发生疑难问题时,得就其职权范围内就地处理,报省备案。但如有关全省或问题较大而非一区所能单独进行或解决者,仍应请示省执行委员会办理。

8 党务指导专员分期出发督导时,应呈报省执行委员会转报中央备案,并将督导经过、情况按月报告。

根据《办法》精神,民国35年(1946年)2月,省执行委员会将各区所任党务指导专员名单及工作计划上报中央。名单如下:

第一区:林 栋	第二区:李南芴	第三区:陈桂清
第四区:王振先	第五区:钮长耀	第六区:金仞千
第七区:凌绍祖	第八区:周厚均	第九区:陈康和
第十区:周绍成	第十一区:张渊扬	第十二区:王仙舟

分区督导计划上报中央后,3月份适值中央召开六届二中全会,有关改进各机构决议案中,提出“各省区党务督导制度”“有无继续推行之必要”的问题。当时中央组织部给江苏省党部的批复是:“本部正研议中”,有关“党务督导事宜,应暂维现状,并候另案飭遵”。

6月14日,中央组织部正式答复:“经决定,凡已正式选举成立省党部之省份,区党务督导员应即取消,各区党务应由省党部委员出发督导。其尚未选举之省份,则应视交通恢复之实际情形,逐渐取消,或先取消一部分。取消区党务督导员之省份,其督导员经费应改充视察经费。至(于)事实上,如委员不能分区督导时,得呈准酌设视察员。”实际上所谓“取消”者,即取消非省执行委员身份的党务督导员,并将党务督导员改为党务视察员。并非

取消分区管理党务这一制度。但由“督导”改为“视察”毕竟不同，分区督导制度在此后一段时期显然受到影响。

如民国36年(1947年)2月，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五届省执监委员会。7月，省执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决定，省党部委员分赴各区视察党务：

第一区：张渊扬	第二区：陈桂清	第三区：吕发章
第四区：顾锡康	第五区：周绍成	第六区：陈康和
第七区：曹秉乾	第八区：武葆岑	第九区：王子兰

尚有十、十一、十二区，属苏北绥靖区，已在2月份派省执行委员林栋前往视察，不在此次分赴视察之列。

到9月由于内战形势的紧张，工作任务的繁重，省党部开会决定再次强调实行分区派遣督导员制度的必要。在上报中组部的报告中说：

兹为加强督导各县市党部工作，集中力量配合总动员及绥靖工作起见，拟恢复原有十二区分区督导制度，每区委派督导员一人。具体分配如下：

第一区：祝锡庚	第五区：沈景	第九区：李聃三
第二区：是旭人	第六区：季崇德	第十区：袁鸿谦
第三区：李惕平	第七区：顾伯奋	第十一区：吴愚
第四区：朱敬之	第八区：李静	第十二区：张春范

跟省执行委员分区视察不同的是，督导员由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另行委任，并非由省执行委员兼任。

其次，建立淮扬、徐海、通盐3个办事处，及苏北各重要据点临时办事处5处，以代替原有的督导区(具体建立经过见第三章第二节机构设置)。

办事处工作重心为：“针对各地实际环境与需要，选派机警忠勇干部深入匪区，运用各种关系，设法取得合法地位，藉发展外围组织，布置工作据点，建立秘密机构，争取匪区群众”，“搜集匪情动态及设施，编为有系统之资料，藉以了解匪区实况，研讨斗争方案。”开展党务工作，组织群众，建立情报网，积极配合军政，进行反共活动。

当时国民党为保障首都南京的安全，调动大军进攻苏中苏北解放区，实行大规模的清乡、扫荡，逐村逐户搜查共产党、新四军及群众积极分子，大肆逮捕屠杀。经过7、8月间苏中鏖战，苏北多次战斗，基本上控制了淮扬、徐海即苏中、苏北主要城镇及交通线。只剩下南通到盐城一线，尚在新四军的控制之中。为适应新的形势，省党部决定撤销淮扬办事处，恢复原有的第

七、第八党务督导区制度,将第十督导区的淮安、淮阴、涟水、泗阳、宿迁划归徐州办事处管理。

(二) 实行党员“总清查” 整建基层组织

抗日战争期间,江苏各地中共、敌伪、国民党三方势力并存,斗争尖锐激烈,作为国民党的各级组织,党员情况变化很大,组织破坏很严重。抗战胜利后,省党部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摸清情况、整顿队伍,恢复健全基层组织。

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省党部即制订本省党员总登记办法,正准备颁布实施,中央组织部制订的《收复区党员总清查实施要点》亦电发下达,于 3 月 14 日转发各县市遵照实行。这是江苏省党部建立以后,继“清党”、抗战期间的“总报到”后实施的第三次党员清查、登记、组织整顿。

这次“总清查”的目的是通过清理整顿、摸清全省党的情况(质量、数量及问题),达到:“①淘汰信仰不笃、操守不坚及行为腐化之党员。②奖植对党忠实而努力工作之党员。③加强一般党员对党之组织关系。”

“总清查”的办法是,以各县市党部为单位,实行“审查”、“登记”、“调查”、“检举”相结合分步进行。

审查:由主办单位建立党员总登记核查委员会,就现有党员名册,逐一详加审核,送党部参考。

登记:发布公告,通知党员一律至党部登记造册备案。

调查:发动各区分部及党员,调查未参加组织活动之党员情况,以及所有党员的表现,有无腐败堕落的不良行为。

检举:党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检举。

- 1 “为个人利益不服从党的决议自由活动者”。
- 2 “脱离组织不履行登记者”。
- 3 “利用权势营私舞弊者”。
- 4 “违法贪污,事实确实者”。
- 5 “有跨党、叛党行为者”。
- 6 “附和异党,诋毁攻击本党屡诫不竣者”。
- 7 “曾经勾结敌伪有据者”。

最后由主办党部汇集所得材料加以复核,并举行执监委联席会议,核定清查结果,送呈上级党部鉴核。

对清查的结果,分类区别,予以不同处理:1 “对于忠实努力之党员予以极端爱护,并奖植其前进”。2 “对于信仰不笃,操守不坚及行为腐化之党员,严格清除,决不姑息”。3 “对于态度消极,而实际仍未忘情于党之党员,多与联络并说服”。4 “对于根本对党不甚注意之党员——暂持保留态

度者,加强训练,期能改变其思想”。

“总清查”时间:准备工作一个月,由主办党部分别召开各区分部党员大会,说明“总清查”的意义、方法。召集各地资深同志开座谈会,推定核查委员会人选。清查登记工作限3个月完成。后中央补充通知限定,第一期9月开始,第二期10月开始,年内办理完毕。

对无故不参加“总清查”之党员:“①无腐恶反党行为者予以警告;②对党有悠久历史因不满现状而消极不参加登记者暂予保留,保留期限定为一,逾期仍不参加组织者,由主办党部列册递呈中央核办。”

因特殊情形不能办理“总清查”之军队、学校以及共产党占领区域,暂缓办理。

另外,抗日战争期间,由省党部及各县党部批准征收入党,但尚未经中央颁发党证的党员党籍问题,经请示批准:“凡持有省党部所发‘苏临南’、‘苏临北’字党证,曾报中央组织部核准者,准予登记,编入区分部,补其入党申请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持各县党部,以各种社会团体名义征收的党员所发各种临时党证者,亦准予登记,补其入党手续后参加组织,但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当时国民党掌控的区域内,党员总登记工作从民国35年(1946年)9月28日开始,并令各督导区办事处派员分赴所属各县督导,限于当年12月底以前完成。

民国36年(1947年)1月,根据各县报告汇总的全省党员清理情况如下: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抗日战争胜利后组织整顿党员“总清查”登记情况表

民国36年(1947年)1月调查统计

县名	完全合格党员数	须补发党证数	殉职殉难党员数	受处分党员数	死亡党员注销数	备注
江宁	227	20		6		
句容	224		9	2		
溧水	56	15		4		
六合				1		
江浦	166	35			15	
高淳	235			2	33	

续上表

县名	完全合格党员数	须补发党证数	殉职殉难党员数	受处分党员数	死亡党员注销数	备注
镇江	939	57	18	14		
溧阳	105		2			
金坛	124	12	3	3		
丹阳	133	19	2	2	9	
宜兴		13		3		
武进	313	20	3	6		
昆山	77	30		4		
嘉定	105		1	14		
太仓	55	30	7			
上海	129			24	18	
宝山	157	11	3	16	19	
无锡	314	59	1	15		
江阴	279		2	2		
吴县	291	84	29	10	3	
吴江	131		19		64	
常熟	214	71	2	2		
松江	117	41		24		
青浦	153	50	4	17		
奉贤	116			11		
南汇	52		5	21		
金山	115			26		
川沙	43	12	3	4	12	
南通	382	201	1	14		
如皋	126			1		
海门	216			6	57	
崇明	165	61	8	2	33	
启东	20			15	16	
泰兴	185	7	8	3	19	

续上表

县名	完全合格党员数	须补发党证数	殉职殉难党员数	受处分党员数	死亡党员注销数	备注
泰县	142		3	87		
靖江	33	10		1		
扬中	73	45	11	2		
江都	295	21	17	9	38	
高邮	44			1		
宝应	149		2	7	16	
仪征	84		3		1	
盐城	33	19	3	3		
阜宁	16		1	13		
东台	64	28	2	17		
兴化	24		1			
淮阴	38		14	6		
淮安	35		3	8		
涟水	17		1	8		
泗阳	52		2	1		
宿迁	70		8	1		
东海	47	50		4		
灌云	104			1	17	连云港归并
沭阳	60	34		2		
赣榆	24		12			
铜山	198	85	21	3		
睢宁	67	19	16			
邳县	46					
萧县	40	1				
徐州市	746	86	14			
砀山		15	1			
沛县		19	1			
丰县		29	2	1		

续上表

县名	完全合格党员数	须补发党证数	殉职殉难党员数	受处分党员数	死亡党员注销数	备注
合计	8465	1309	268	449	370	

注:以上全省 61 县 1 市登记合格党员 8465 人,需补办党证者 1309 人,殉难殉职党员 268 人,应予处分者 449 人,死亡注销党籍者计 370 人,总计清查的党员为 10 861 人。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前尚未完成总登记的党员,民国 36 年(1947 年)继续进行总登记工作。至该年 7 月,据江宁、句容等 59 县市报告,累计全省原有党员参加“总清查”者计 14 822 人,未参加者 246 人。其余尚有泗阳、淮阴、嘉定、阜宁 4 县未见呈报。

在全省党员“总清查”的基础上,立即开始整建基层组织的工作。

首先,对各县的书记长进行全面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县书记长整顿调整情况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调查统计

县名	调整前的书记长姓名	调整后的书记长姓名	任命时间	备注
江宁	陶然	时鸣九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	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后,一些县的书记长又重新进行了调整
句容	李士林	王振尧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10 日	
溧水	李醒华	鹿宏勋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 16 日	
六合	(缺)	孙孺		
江浦	(缺)	王恩禄		
高淳	(缺)	王良才		
镇江	(缺)	李守之		
溧阳	史燮臣	史融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 11 日	
金坛	吴行敏	于竞西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9 日	
丹阳	刘道一	朱沛莲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 15 日	
宜兴	蒋如镜	许新三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8 日	
武进	单仲范	盛景馥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26 日	
无锡	薛光宇	徐赤子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8 日	
江阴	(缺)	吴宗渊		

续上表

县名	调整前的 书记长姓名	调整后的 书记长姓名	任命时间
吴县	范公任	靳其恭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8 日
吴江	何念春	祝伯颐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5 日
常熟	(缺)	赵明炯	
昆山	晏华定	朱敬之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
嘉定	(缺)	李纯一	
太仓	龚守仁	王家雯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10 日
上海	(缺)	谢佑民	
宝山	(缺)	郭永芬	
松江	(缺)	李世华	
青浦	金谦诚	徐 则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12 日
奉贤	(缺)	陶家麟	
南汇	(缺)	顾掌擎	
金山	潘可平	吴洁生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26 日
川沙	(缺)	顾秩庸	
南通	纪贯一	顾锡康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 26 日
如皋	俞时中	何伯仁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8 日
海门	(缺)	姚 江	
崇明	张墀熊	黄亚芴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26 日
启东	周履直	范尚文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18 日
泰兴	(缺)	叶冠群	
泰县	(缺)	顾伯奋	
靖江	(缺)	鞠维墉	
扬中	(缺)	凌绍志	
江都	(缺)	杨祚志	
高邮	杨犀国	张锦石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 18 日
宝应	(缺)	李益中	
仪征	(缺)	张 鸣	
盐城	沈 援	王允道	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24 日
阜宁	李聘三	李满功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 26 日
东台	(缺)	詹保黄	
兴化	赵宝森	成凤采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18 日
淮阴	(缺)	张希伋	
淮安	李寿考	蒋辉祖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

续上表

县名	调整前的 书记长姓名	调整后的 书记长姓名	任命时间
涟水	蒋行化	王了凡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
泗阳	郑良辅	田启昌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 19 日
宿迁	(缺)	陈 伟	
东海	(缺)	孙肖韩	
灌云	(缺)	王友生	
沐阳	吴 愚	潘儒林	
赣榆	徐达仁	董震东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 5 日
铜山	(缺)	刘志强	
睢宁	刘天展	姚云帆	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 8 日
邳县	(缺)	李 树	
萧县	(缺)	路治久	
徐州市	(缺)	杨文炳	
连云港	(缺)	孙守桂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6 日
丰县	(缺)	彭世亨	
沛县	(缺)	孔楚石	
砀山	(缺)	张瑞峰	
61 县 2 市	原 书 记 长 29 缺 34 人	新任书记长 63 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经过党员“总清查”、“总登记”,整顿组织,61 县 2 市的书记长全部重新任命,全权主持县党部工作,并建立县执监委员会,准备召开全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至 9 月之间又对 12 县的书记长进行了调整。各县调整后的新书记长名单如下:

吴县 王叔介 昆山 洪亦渊 上海 金友信 青浦 金谦诚
川沙 朱有福 南通 江 云 如皋 周 庠 泰县 吉净湖
涟水 田唯农 灌云 高守墅 赣榆 张竞平 萧县 路永平

其次,在党员“总清查”的基础上,整顿加强区分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根据当时的形势,特别是国共斗争形势的需要,强调大力发展基层组织,要求做到:每乡每镇有区分部,每保有党小组。嗣奉命撤销党小组。要求每乡每镇设区党部,每保设区分部,大量征求党员充实基层党组织的力量,确保国大选举的顺利完成。并重新修订抗战时期的《区分部组织条例》。

民国 36 年(1947 年)元月,中央颁布第六届中常会 53 次会议通过的《区分部组织章程》。根据新章程规定:区分部组织仍然采取秘密方式,对外不得公开。每一区分部至少须党员 5 人,超过 20 人时,应分为两个区分部。区分部设执行委员 3 人,候补执行委员 1~2 人,由区分部党员大会选举之。委员互推一人为书记。区分部每两周开会一次,书记为主席,研究工作禀报情况,会前须报告上级党部,呈请派员参加指导。会议以在业余时间举行为原则,每次不得超过 2 小时。

区分部的工作内容:贯彻上级党部的指示,检查工作情况,征求并训练新党员,分配并考核党员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宣传国民党政纲及方针政策,推荐所在地区的优秀人才。实际上后来区分部的工作任务,主要是搜集中共的情报,与中共斗争。

区分部的党务活动经费:一是由区分部执行委员会拟具预算计划,呈请上级党部补助。二是提请党员大会决议,向党员征收特别捐。区分部的所有执委、书记、党员担任工作,均为无给职。具体各县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江苏各县已建区分部情况

县名	区分部数	县名	区分部数	县名	区分部数	县名	区分部数	县名	区分部数
江宁	19	青浦	11	睢宁	11	常熟	14	涟水	未报
句容	5	奉贤	18	邳县	10	昆山	13	泗阳	1
溧水	24	南汇	24	萧县	20	嘉定		宿迁	9
六合	5	金山	11	徐州市	15	太仓	15	东海	19
江浦	11	川沙	9	南通	20	上海	20	海门	14
高淳	31	泰兴	27	如皋	9	扬中	7	崇明	11
镇江	117	泰县	23	宜兴	41	江都	13	启东	2
溧阳	16	靖江	7	武进	20	高邮	10	盐城	2
金坛	16	灌云	23	无锡	20	宝应	17	阜宁	未报
丹阳	17	沭阳	6	江阴	33	仪征	6	东台	16
宝山	23	赣榆	4	吴江	8	淮阴	未报	兴化	1
松江	19	铜山	22	吴县	未报	淮安	未报	连云港市	5
				砀山	17	沛县	8	丰县	6

根据上表全省 61 县 2 市,除吴县、淮阴、淮安、涟水、阜宁 5 县未及时统计上报,嘉定虽上报不符合有关规定,未进入统计外,全省到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止,共建区分部 921 个。6 月底区分部增至 1160 个。

民国 36 年(1947 年)继续完成清查登记、组织整顿的扫尾工作。从 1 月份开始,各县奉命把县党部的书记长制改为委员制,恢复抗战前的县执监委员会组织,中央组织部指示:“在抗战期间书记长制尚称便利,复员以来,以书记长 1 人代行县执行委员会职权,深感受人事不敷分配,致使工作推展未获预期效果”,因此决定改书记长制,恢复县市党部的委员会制。

民国 36 年(1947 年)底,省党部在《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卅六年度工作报告》中,有关党务整顿的情况介绍道:本年度整理党籍部分,除江南各县工作之推进已见成效外,余如苏北方面尚有少数县市,时受滋扰,动荡不定,须待治安局面之进展,方可切实着手。“此次总清查结果,计全省原有党员 15 068 人,已参加总清查者为 14 822 人,未参加者 246 人。”思想纯正、信仰坚定、应予奖励者 13 727 人。“有腐化行为,应予裁汰者 365 人;其态度消极,尚未忘情于党,应加鼓励说服者 398 人;暂予保留,加强训练者 201 人;保留 1 年者 263 人;听候中央决定处分者 9 人;应予警告者 5 人;已经死亡须注销党籍及重复等应剔除者 100 人。”党务组织方面:原定于每乡镇成立区分部,每保成立小组,嗣以小组奉命撤销,改于乡镇成立区党部,保成立区分部,并遵令将本项计划列为中心工作之一,各县办理以来,均须大量吸收党员,扩展组织。惟苏北各县市,以乡镇多未规复,党员集中城市,难于进展。计截至 12 月底,全省共建区党部 125 个、区分部 1551 个。

(三) 党团合并,大量征求新党员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国民党急匆匆开完制宪国民大会后,又准备在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召开行宪国民大会,“结束训政,推行民主宪政”,以笼络人心,全力剿共。为了扩大国民党的势力,加强对社会的控制,采取两大措施,一是实行党团合并,二是大量征收党员。

1 党团合并

在行宪国大召开前,各党派斗争十分激烈。特别是三青团组织,极为活跃,颇具势力。早在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三青团在庐山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以孙科为首的赣南帮,积极谋求以团组党,想跟国民党平分秋色。三青团与国民党的矛盾引起国民党高层的忧虑和重视。民国

36年(1947年)3月,六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党团关系宜有新改进,以免削弱革命力量”的问题。在全国政治局势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国民党为了把全国青年的力量纳入党的轨道,顺利召开行宪国大,集中一切力量,以达“戡乱建国”目的,蒋介石在7月9日三青团成立九周年纪念会上,正式提出党团应该合并。9月,经六届四中全会正式讨论决定:“撤销三民主义青年团,归并本党。”“为集中革命力量,统一革命领导,以适应当前环境之需要,经由中央党部中央团部决定,统一其组织。”成立中央党团统一委员会,由吴铁城、陈诚、陈立夫主持。同时由中央制订《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

民国36年(1947年)9月26日,根据《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规定,中央委派沈慰祖为江苏省党团统一组织工作视察员,负责推动江苏党团合并工作。按蒋介石的命令:各级党团的合并工作,限定在10月份完成,不得延误。统一合并后的省市党部主任委员应即由原省市党部主任委员担任。并由原省市的团干事长为省市副主任委员。原党部书记长为书记长,团部书记为副书记长。县级亦照此原则办理,特此电飭遵照。

经中央第85次常委会决议:原江苏省党部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仍为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原江苏三青团干事长贾韞山为江苏省执委会代理副主任委员,王振先为书记长,林栋为副书记长。

另外指定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汪宝瑄、贾韞山、王振先、凌绍祖、方元民、周厚钧、徐铨、牛践初、林栋。

10月14日召开党团干部会议,宣布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成立,15日发表合并宣言,并立即着手筹备各县的党团统一委员会。16日~27日,江苏省党团统一委员会先后三次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每县市各指派党团统一委员三人,兼理常务委员职权,并指定一委员为召集人。各县统一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民国36年(1947年)10月江苏省各县市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名单

县名	统一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一般委员
镇江	李守之	杨研真 赵庆棠
江宁	祝锡庚	时鸣九 周祚常
句容	王振尧	高恒屿 曾广顺

续上表

县 名	统一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一般委员
丹 阳	朱沛莲	贺桐芳 袁守仁
金 坛	于兢西	王崇岳 黄民先
溧 水	王松泉	毛慕唐 夏咸腴
高 淳	王良才	陶 然 周国桢
溧 阳	史 融	葛一瑶 蒋廷鑑
宜 兴	许新三	徐南弘 周东吾
无 锡	徐赤子	姚冬声 臧文达
武 进	盛景馥	高 傅 童家驹
吴 县	王叔介	张为平 朱家积
江 阴	吴宗渊	沙钟祥 蒋心裕
常 熟	赵明炯	吴建亚 褚振华
太 仓	王家雯	张启龙 陶笑霞
吴 江	祝伯颐	邹桂初 凌莘子
昆 山	章慎言	洪亦渊 陆景曾
松 江	李世华	金文达 陈洪畴
南 汇	翁碧鲜	张克平 顾掌擎
上 海	金友信	谢佑民 薛惠康
青 浦	金谦诚	陆连良 程士敏
金 山	杨昌寿	吴洁生 施治平
川 沙	朱有福	张锦帆 顾晓初
嘉 定	李纯一	吕音石 项翔高
奉 贤	陶家麟	陈士琦 宋救黄
宝 山	郭永芬	贾清森 龚守仁
崇 明	黄亚芎	严屏江 张秀柏
南 通	江 云	张乐陶 马岩山
如 皋	周 庠	张嘉模 郑祥年
海 门	姚 江	陈嘉言 施轶千

续上表

县 名	统一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一般委员
启 东	范尚文	严兴汉 陈锦天
靖 江	鞠维墉	朱维基 叶 纯
江 都	杨祚杰	沈 磊 潘树声
高 邮	王惕庵	张锦石 夏美驯
泰 县	吉静湖	蒋啸尘 顾伯奋
泰 兴	倪思谷	叶冠群 朱惠民
扬 中	凌绍志	嵇学诗 陆如理
仪 征	张 鸣	赵东木 陈振声
江 浦	袁大志	朱远才 陈明达
六 合	孙 儒	达应钟 刘筠孙
盐 城	徐建功	沈书和 朱耀中
东 台	翟 政	詹保黄 张承基
兴 化	王冠华	成凤彩 陈照明
宝 应	李益中	刘效陶 华沂曾
阜 宁	李满功	裴士汉 唐 突
淮 阴	张希伋	许新吾 郭云中
淮 安	蒋辉祖	周世嘉 汤述周
涟 水	田唯农	张迺芬 李 炎
泗 阳	田启昌	李守俊 王业岚
宿 迁	陈 伟	邹天石 刘 振
东 海	孙肖韩	翟广涵 倪爱棠
灌 云	高守墅	陈伯寅 王友生
沐 阳	潘儒林	陈梅仙 李咸白
赣 榆	张兢平	乔迺作 刘贡三
铜 山	刘志强	陈英林 滕绍熹
丰 县	彭世亨	谢光第 程守祥
沛 县	孔楚石	胡传玺 闵宪纪

续上表

县 名	统一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一般委员
萧 县	路永平	单树芬 孟繁超
砀 山	张瑞峰	张耀之 吴云翔
邳 县	李 树	刘正林 张惠明
睢 宁	鲁同轩	姚云帆 张介珍
徐州市	杨文炳	张铁魂 杨振峇
连云港	孙守桂	明砚香 夏学富
61 县 2 市		

根据《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规定：省市县党部党团统一委员会成立后，应立即办理党员重新登记及重新编组区分部等工作。在未举办党员重新登记前，团证与党证具有同等效力，即团员与党员对党有同等之权利与义务。

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中国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决议案中指出：党团统一组织后，“党员团员应一律重新登记”。并重新制订党员标准：“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得为本党党员：确信本党主义，愿为实现本党主义及政纲、政策而牺牲者；愿力行新生活，以改良社会风气者；反内乱、反贪污、反官僚主义者。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本党党员：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跨党者；在党内造成或参加小组织，以破坏本党之统一者；有贪污行为者；拒绝登记财产者。”

重新登记工作从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开始。凡领有党证或临时入党证书之党员与领有团证或临时入团之团员，均应依照规定日期，分别持证书亲自向所属区分部或团分队申请登记，填具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党部，一份呈送上级禀转中央。党员或团员遗失证书者，须取得当地党员或团员 2 人以上之确实证明后，方准予申请登记。办理登记人员按规定为重新申请登记之党团员办理一切手续，听取基层主管人员对申请人之批评意见，并摘要记载，然后连同登记表及登记花名册，一起呈送主办登记党部审查。根据党员标准，决定申请人是否合格。合格者即予编入区分部，并由区党部统一造册，一式三份，一份存县，一份送省，一份呈中央备核。不合格者

由主办党部开其名册,说明理由,连同登记表一份存县,一份呈省禀转中央核准。

整个党团合并,重新登记工作,按规定应在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底完成,但实施过程中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互相扯皮,拒不合作,很不顺利。且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和混乱。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各地提出的问题,统一研究制订《党团统一委员会对于各级党部请示问题之决定》。其中跟江苏有关的问题摘录如下:

1 统一委员之职权与执行委员会之关系如何?《决定》指示:省、县执行委员会之组织及职掌,不因党团统一组织而变更。至省、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依照中央第 76 次常会决议第五项第二款第二节之规定行使职权,其所定之事项依照惯例,由省、县统一委员会报告省县执行委员会备案。

2 省党部主任委员职权是否照原有规定办理?《决定》指示:在统一党团组织期间,有关党团统一组织事项,应提请统一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正副主任委员执行。

3 关于县执委会实行常务委员制者,合并后的县分团部干事长或主任是否改任为副常委或者将县执委会仍改为书记长制,并以分团部干事长或主任任副书记长?《决定》指示:“县执委会实行常务委员制者,应以党团统一委员会代行常务委员的职权。”

其他诸如人事、交接、经费、编制等各种各样的问题,《决定》均有答复。

有关登记工作完成期限,经中央同意延迟至民国 37 年(1948 年)5 月底以前完成,但一直到国民党垮台也未彻底完成。未能完成的原因非常复杂。除了最根本的原因时局变化、人心不稳以外,还有一些具体矛盾。一种情况是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不愿意分权,有意延宕。如仪征县在党团合并中,省党部已于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下达合并的统一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县分团干事会干事长赵东木,县执委会书记长张鸣及执委陈振声 3 人为常委。按规定党团统一委员会成立后,所有对外事务,应由三常委连署签名,共同负责方能生效。原县执委会书记长的职权,自然停止。可是张鸣却以书记长的名义,至县政府领回 1、2 月份的活动经费共 1000 万元,又想单独领取 3 月份的经费 500 万元,遭到县政府的拒绝。可是,张鸣向省党部报告却说:

查本县党团组织早奉电飭,限期完成,迭经属部先后函请团方首长出席党团统一委员会议。该团避不出席,又延不办理交接合

并手续。后经派员几度洽商,均遭不理,以致本县党团无法统一。业经属部于本年1月22日,以仪党字998号呈请核示在案。值此全面戡乱,党政军一元化剿匪之际,该团不遵令,拒绝合并,又复阻挠领取补助费,影响党务推展。除函复仍请继续拨发外,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

而分团干事会干事长赵东木向省党部的报告,则完全是另一事。报告说:

查本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前奉命派东木为常务委员,迄今时逾数月。本县县党部书记长张鸣,以私事烦琐,时去扬州故里,动辄半月,谨就取因会勘县界去乡时,曾经召集会议一次。当时因公外出,未克出席。迨回城与其洽商合并事宜,而党部又无人负责。关于党团总登记事宜并迭经发动同志前往县党部请求登记,惟团员者均遭拒绝。……特肃电钧察,迅赐示遵为禱。

跟仪征县情况类似的吴县,也因县党部书记长不能合作,党团合并迟迟未能完成。吴县分团干事会,全体联名上告省党部说:

前经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职会即由张为平、殷祖厚两同志,与本县县党部书记长王叔介同志接洽合并事宜。岂知王叔介同志,首则推诿立委选举事务紧张……须至立委选举工作完竣后,再商谈合并事宜。继则藉词废历(指农历——笔者注)年关事情较忙,俟新年后再约期会商。直至2月19日,始在职会之频频督促下,发出2月20日上午10时于中山堂……开会之通知。岂知……直待至上午10时35分,召集人王叔介同志竟告缺席,致使会议无法进行……同时在此段时期中,王叔介同志到处扬言,与团方同志殊难合作……实则王叔介同志另有用心,利用时机,向吴县政府滕领1、2月份县党部补助费计9000万元。……惟遵照《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吴县县党部37年(1948年)1月1日起,应由党团统一委员会兼理,常务委员王叔介、张为平、朱家积三同志共同负责,对外行文应由常务委员署名。而该王叔介同志,

漠视法令，竟一再延搁合并改组事宜，仍以书记长名义对外活动，并向县府滕领经费，擅自处理，置团方工作同志之生活于不顾……若此态度，殊为有碍党团合并工作……理合胪陈事实，并祈鉴核查办。

其他如六合县党团合并，指定常委3人，由原县执委会书记长孙儒和三青团六合分团干事会刘钧孙、达应钟组成。第一次开会讨论时，刘、达两委员提出“要求待遇确定后，方能合并，开始办公”。第二次开会时，刘、达均未到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限令党团登记必须于民国37年（1948年）2月20日结束。第五次开会时，“团方对于印信房屋及团员名册等”仍拖延不肯移交。最后双方竟在六合县办《青年日报》上打笔墨官司，相互指责。

像仪征、吴县、六合这样已由省党团统一委员会指定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但未能真正统一合并办理党团重新登记的还有许多县。为了解决矛盾，尽速实现合并，对外办公，省党部甚至提出所指定的三委员可以相互推选一人为主主持工作，可以轮流主持工作，也可以共同负责。总之由统一委员会开会，商议决定。“务求精诚团结，共体时艰为要”。整个党团合并工作，本应在民国36年（1947年）底限令完成，一直到民国37年（1948年）底尚未结束。

据该年年终统计，统一合并工作已办理结束者，为高淳、海门、无锡、淮阴、扬中、昆山、靖江、泰兴、兴化、丰县、崇明、宿迁、砀山、涟水、盐城、仪征、淮安、南通、金坛、吴江、镇江、南汇、徐州市、涟水、宝应、东台、沛县、吴县、启东、如皋、萧县、铜山、东海、句容34县；尚未办理结束者，计有川沙、泰县、上海、江浦、赣榆、太仓、连云港、江宁、武进9县市；正在办理中者为奉贤、宝山2县。迄未具报办理者，计有六合、溧阳、丹阳、宜兴、江阴、常熟、嘉定、松江、青浦、金山、江都、高邮、阜宁、泗阳、灌云、沭阳、睢宁、邳县18县。已具报重新登记合格的党员63 998名，团员19 671名，兼有党籍和团籍者2406人，合计86 075人。据统计原有党团员总数有30余万左右。实际还有很多人，特别是头面人物，均未参加重新登记。民国38年（1949年）元月，省执行委员会组训组组长方元民在省党部会议上说：“查因故未参加重新登记之党团员申请补行登记办法，前经奉令转饬各县市党部遵照在案。现以各地方政府、各级首长、民意机关代表、民众团体代表、行政基层负责人、地方自然领袖，以及享有地方隆誉之党团员，尚多未参加登记”，并进一步提出对这种情

况如何办理。由此可见,重新登记的情况不佳。至于其背后的社会原因,省党部在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3 日省党团统一委员会会议上报告说:“①苏北形势紧张,股匪(指中共游击队——笔者注)时常窜扰,党团同志多为保甲基层干部或民众自卫队队员,忙于清剿、防堵、整顿地方等工作,无暇办理登记手续。②县城弃守,县党部流亡在外,党团员流散各地,无法办理。③孤守县城,乡村为匪(指中共军队——笔者注)盘据,党团员流散各地,无法集中。④黄泛区(苏北旧黄河流域——笔者注)各县春荒严重,党团员均外出就食异地。⑤县党团部或因人事不协调,或以委员流亡外地,未能合并统一。⑥党务经费减缩,县党部工作人员大多转业,或因生活窘迫,走往他乡谋生,党部根本无力赴乡区督办登记。⑦若干县份以灾荒严重,党团员生活极为困难,对申请登记每人须缴纳 1 万元登记费越赧不前,不愿交纳。⑧若干县份对于登记费用每名留用 800 元不敷应用,以致影响工作。”等等。其实当时国民党已岌岌可危,人心动荡,党心涣散,才是最根本的原因。

2 大量征收党员

抗战胜利后,经党员总登记总清查至民国 35 年(1946 年)底,全省合格党员才 8465 人,加上需要补领党证的 1309 人,总共不到 10 000 人,跟战前相比还不到三分之二。为了加强全省党的力量,扩大队伍,积极征收新党员。民国 35 年(1946 年),省党部研究制订新的征求党员计划,第一批计划征求 21 400 名,按县等分配征求计划数,呈报中央核准施行。情况见下表:

民国 35 年(1946 年)度江苏各县征收党员计划表

县名	计划征求党员总数	各阶层计划征求党员数						备注
		农	工	商	文化教育	自由职业	妇女	
江宁	300	100	60	20	60	10	50	
句容	300	120	40	20	60	10	50	
溧水	300	120	40	20	60	10	50	
六合	300	120	40	20	60	10	50	
江浦	300	120	50	20	50	10	50	
高淳	260	100	20	12	70	8	50	
镇江	500	130	100	50	80	50	90	
溧阳	400	150	60	20	70	20	80	

续上表

县名	计划征求 党员总数	各阶层计划征求党员数						备注
		农	工	商	文化教育	自由职业	妇女	
金坛	300	120	40	20	60	10	50	
丹阳	300	120	40	20	60	10	50	
宜兴	400	150	60	20	70	20	80	
武进	500	160	100	30	80	50	80	
昆山	400	150	60	20	80	20	70	
嘉定	300	100	40	20	60	10	70	
太仓	300	100	40	20	60	10	70	
上海	300	70	60	30	60	10	70	
宝山	300	90	50	20	60	10	70	
无锡	500	140	120	50	70	40	80	
江阴	400	150	60	20	80	20	70	
吴县	500	160	100	30	80	40	90	
吴江	400	140	80	20	60	20	80	
常熟	500	200	80	20	80	30	90	
松江	400	120	100	20	70	20	70	
青浦	300	90	70	20	60	10	50	
奉贤	300	90	70	20	60	10	50	
南汇	400	140	80	20	70	15	70	(各阶层合计 395人,不足 400人)
金山	260	100	30	12	60	8	50	
川沙	260	100	30	12	60	8	50	
南通	500	150	110	30	70	50	90	
如皋	500	160	100	30	70	50	90	
海门	300	90	50	20	60	10	70	
崇明	400	150	60	20	80	20	70	
启东	260	100	30	121	60	8	50	
泰兴	400	150	60	20	80	20	70	

续上表

县名	计划征求党员总数	各阶层计划征求党员数						备注
		农	工	商	文化教育	自由职业	妇女	
泰县	400	150	60	20	80	20	70	
靖江	300	90	50	20	60	10	70	
扬中	260	100	30	12	60	8	50	
江都	500	150	110	30	70	50	90	
高邮	400	150	60	20	80	20	70	
仪征	300	100	40	20	70	10	60	
盐城	500	200	80	20	80	30	90	
阜宁	500	200	80	20	80	30	90	
东台	500	200	80	20	80	30	90	
兴化	400	150	60	20	80	20	70	
淮阴	400	100	90	20	70	40	80	
淮安	300	100	40	20	70	10	60	
涟水	300	110	40	20	70	10	50	
泗阳	300	130	30	20	60	10	50	
宿迁	300	100	50	20	70	10	50	
东海	300	100	60	20	60	10	50	
灌云	300	100	60	20	60	10	50	
沐阳	300	130	30	20	60	10	50	
赣榆	300	130	30	20	60	10	50	
连云	300	60	60	40	60	20	60	
铜山	300	130	30	20	60	10	50	丰县、沛县、 砀山县3县 由于战争形 势需要暂时 奉命划归冀 鲁豫边区党 部管辖
睢宁	300	100	60	20	60	10	50	
邳县	300	100	60	20	60	10	50	
萧县	300	100	60	20	60	10	50	
徐州	400	200	120	40	80	50	90	
宝应	300	100	0	20	70	10	60	
58县 2市	21400(应 为21575)	7530	3640	1320	4040	1125	3920	

续上表

县名	计划征求 党员总数	各阶层计划征求党员数						备注
		农	工	商	文化教育	自由职业	妇女	
百分比		35%	17%	6%	19%	5%	18%	

注：因原资料统计数有误差，不便更改，如徐州计划征求 400 人，可按后面各阶层分别征求的计划数总计为 580 人，多出 180 人。南汇县计划征求 400 人，各阶层合计征求数为 395 人，少 5 人。照录存疑。实际总数应为 21 575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中央组织部指示，要求各省大量征求党员。指定江苏省的征求计划是在本年度征求新党员 70 000 人。省党部立即按计划分配到县，层层落实，全力以赴，作为全省党务的核心任务来完成。据统计，1 月~9 月全省按月新征求的党员实际数字如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计
党员数	1572	2207	2101	未报	2689	2728	5795	5966	5107	28 165

可是，到 9 月中央又下达“迅速、大量征收新党员”的指示，省党部不得不重新修订计划，根据各县人数分配征收新党员的任务。同时制订《吸收新党员要点紧急提示》颁发各县，要求全省突击征收新党员 37.5 万人。结果 10 月份征收 3135 人，11 月份征收 110 952 人，12 月份征收 79 618 人。最多的无锡县在 12 月份征收 22 500 人。加 4 月份补报以及后来继续补报的数字，全省统计，截至年底，这一年总计吸收新党员 229 662 人。突击征求的新党员绝大部分为农工妇女，且大部分为文盲，申请书完全由别人代写。据当时镇江县委设计委员杨方益事后回忆说：“申请入党手续很简单，填一张表，基本上都是党部工作人员代填。另外要 2 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因找不到介绍人，只好空着。申请书汇总送县党部，缺介绍人名字，就由工作人员盖两个章补上。后来觉得这办法太慢，找乡镇长帮忙，他们找到户籍簿，乱点鸳鸯谱，报了一大批名字填写申请书，户籍簿资料齐全，只要加盖两个介绍人的章，就上报了事。”许多新党员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是党员。

民国 37 年(1948 年)，奉命继续征收新党员 30 000 人，由省党部组训处再向各县分发征收党员计划表，以及每月征收的进度表。“并迭经飭令各县遵

照配额迅速征收,如限完成在案。”

当时全国形势已非常紧张,省党部千方百计催办尚未完成党团合并的各县,要求尽快完成合并,党员重新登记,继续征求新党员。到年底,全省61县2市,仅有南通县报送99人入党申请书,与计划数相差29901人。

8月,省执行委员会召开座谈会,讨论党务改革问题。会上提出各种方案:(1)“以参加总登记之党员,实行普选,选举产生各级党部组织。”(2)“凡是已担任各级行政官吏者,不得为各级党部委员,加强对从政党员的管理,加强各级政治委员会的权力。”(3)“凡任命政府官吏是党员者,须得同级党部之同意方得任用,凡从政党员经同级党部检举,查明属实有严重问题,不宜继续任用者,亦须撤免。”(4)“省县级从政党员,须由省县政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再由政府公布。”(5)“凡经开除党籍者其他机关不得任用,凡经党纪处分者,应通知友党不得吸收并任用,并不得充当社团民意代表”等等。另外在“戡乱”总动员方面,提出加强各级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之职权,凡军政重要设施及其人员之运用,须得由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等等。会议作了一系列的设想,提出了许多建议,完全是空话而已。

尽管江苏省党部在党务建设和党务改革方面作了种种努力,但随着国民党在全国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急剧恶化,全面崩溃之势已无法挽回。

第二节 规章制度

对于一个政党来说,规章制度建设乃是政党的第二生命。没有规章制度,政党便无法组织活动。再好的理论、纲领、目标、队伍,没有规章制度进行约束规范,一切便会落空。规章制度的严密科学完整,直接决定政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中国国民党自民国13年(1924年)一大会改组后,总结过去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开始重视党的规章制度的建设。特别是民国16年(1927年)反共“清党”以后,更加重视,所有的规章制度均极其详细全面,种类繁多,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中心任务,不断修订增删,力求规范严密。江苏省党部在各个时期除特殊情况以外,基本上都能根据中央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党的建设。这里只就有关组织建设的主要规章制度略作介绍。

一 省、县(市)代表大会制度

省、县(市)各级党部组织的产生,按规定应由省、县(市)的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中央党部组织部制订有省、县(市)代表大会选举法大纲,省、县(市)代表大会的组织法大纲,省、县(市)执监委员选举法大纲。在不同时期以上三种大纲均有所修订。

省代表大会选举法大纲的主要内容为:省代表选举产生办法,代表人数、代表资格、特殊情况下的初选代表及复选代表产生办法,以及代表资格的审查手续等有关规定。

省代表大会组织法大纲的主要内容为:省代表的构成、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办法,大会秘书处的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以及推举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宣言起草委员会、决议案起草委员会的办法等。

省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选举法大纲的主要内容为选举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监察委员会委员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一省有10个以上正式县(市)党部成立,即可呈报中央审查批准,召开省代表大会,选举省执监委员,成立省执监委员会。按中央规定,选举办法有三种,根据各省党务发展状况,由中央决定选择其中的一种。三种选举办法为:

- 1 在全省代表大会召开时,中央除临时派员出席监督外,得完全采用直接选举制,由各代表按中央规定的省执监委员人数,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 2 先由中央提出省执监委员人数加倍的候选人,交给代表大会,由代表就中央提出的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省执监委员会委员。

- 3 由省代表大会先行预选,选出省执监委员应有人数加倍的候圈人,呈交中央,再由中央就候圈人名单中,圈定省执监委员的人选。

2、3两种办法中的候选人或候圈人,最后均有一半人落选,前者是由代表选举落选的,后者是由中央圈定后淘汰的。第一种办法体现代表的意志,第二种办法体现了中央组织部和代表各一半的意志,第三种办法,直接体现中央组织部门的看法。江苏省党部先后正式召开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第一、二、三次代表大会产生的执监委员均采用第三种办法,即由代表选出省执监委员人数加倍的候圈人,呈报中央,再由中央从候圈人中圈定新的执监委员。但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产生的执监委员,则采用第二种办法产生,即先由中央指定省执监委员会委员人数加倍的候选人,交由代表大会选举

新的执监委员。

县(市)代表大会的选举法大纲和组织法大纲与省代表大会的选举法大纲、组织法大纲大同小异,只是县(市)代表大会不设主席团,只设秘书处。县执监委员选举法大纲中的选举办法只有两种:

1 在全县代表大会召开时,省党部除临时派员出席监视外,得完全采用直接选举制,由代表按省党部规定的执监委员人数选举产生。

2 由县代表大会按规定的县执监委员人数选出3倍的候圈人,呈省党部,由省党部派员实施考查后,从候圈人中确定县(市)执监委员的名单。

县以下的区党部代表大会代表由区分部选举产生,党员不满10人选代表1人,满10人选代表2人,其后每增10人增加代表1人。区党部执监委员,由区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其被选举者不限于区代表大会代表,以票数多少为序,确定区执监委员人选。

区分部只设执行委员3人,由全体党员选举产生。

以上省代表大会选举法大纲、组织法大纲及省执监委员选举法大纲在以后都有所修订。各代表的选举原为无记名投票,民国21年(1932年)改为记名投票,两人票数同,原规定必须进行复选定之。修订后改为抽签决定的办法。省执监委员的选举办法,也由原来的三种办法改为两种:一种是按规定的执监委员人数,由代表直接选举产生。一种是由代表选出执监委员人数2倍的候圈人呈报中央,再由中央圈定省执监委员的正式名单。

县(市)代表大会选举法、组织法及县执监委员选举法的修订改动不大。只是县代表大会原规定不设主席团,修订后规定设主席团,由3人组成,其中1人由县党部推荐,其余两名由代表推举。

区党部及区分部的选举法基本同上。

江苏省党部除非常时期由中央直接指定成立省执监委员会以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均按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 省、县(市)党部组织制度

有关省、县(市)区各级党部的组织制度建设,不仅在每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均有专章论述(如民国18年[1929年]3月全国第三次党代会通过的总章,第六章省党部9条,第七章县党部9条,第八章区党部8条,第九章区分部3条,都有关于组织建设的内容。),而且由中央

组织部制订,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布的各种详细的组织大纲、组织条例、组织通则、组织细则之类的文件,均极为详尽及时,指导、规范各级党部组织建设的有序进行。

江苏省党部在民国 16 年(1927 年)以前,由于党员人数少,党的力量相对薄弱,加之当时中央内部派系斗争复杂,组织建设工作比较粗放简单,未能走上正轨。“清党”开始后,分裂的三个中央经过激烈的斗争,最后趋于统一。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成立中央特别委员会。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中央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以此为分界线,从此以后开始步入大规模组织制度建设的时期。试以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时期和第二屆省执监委员会时期的情况加以说明。

1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时期

江苏省党部由中央派遣党务指导委员 9 人组成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当时有关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建设的文件,就有好几种。如: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通则》共分 9 条,主要内容为:1 党务指导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遴选考查合格之人员组织之。2 党务指导委员会职权,在整理党务期间代行省执行委员会职权,其任务为:①办理全省党员总登记总考查及总训练等事;②选派各县市党务指导委员及直属区党部指导员;③筹备召开全省代表大会,成立正式省党部。3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的人数规定为 7~9 人。4 机构设置:“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秘书处:由指导委员互推 3 人组织之。各部设部长 1 人,民众训练委员会设委员 5 人,均由指导委员互推分别担任之。各部部长为该委员会当然委员。5 工作期限,至正式省党部成立时为止。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细则》共 24 条,更具体地规定了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各机构的构成及其工作任务,极为全面详尽。

《省党务指导委员考查条例》共 4 条,规定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须经中央严格考查符合《条例》规定的资格,方得委派。1 必须是在“中央认可之各地党部加入本党一年以上,领有党证或登记合格者;2 必须对本党主义及纲领、政纲信守不渝者;3 对于党务工作确有经验及成绩者。《条例》还规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委派为委员:1 加入其他政治组织有跨党嫌疑者;2 违反党纪法受惩罚者;3 受刑事上之处分未撤销者;4 曾为伪政府(北洋政府)官吏者;5 有反动之言论行为证据确实者。

《省党务指导委员服务规则》11条,要求党务指导委员必须奉行下列信条:“绝对信仰本党主义”,“绝对服从本党纪律”,“绝对服从中央命令”,“绝对严守党的秘密”,“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绝对不自私自利”,“绝对不以个人感情或意气用事”,“规定党务指导委员的活动”,“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司法之权限”。凡“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与省政府发生异议(分歧或矛盾——笔者注)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据实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办”。凡县(市)党部与县(市)政府之间发生异议(分歧或矛盾——笔者注)时,由省党部与省政府筹商解决办法。其不能解决者,由“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办”。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至少须每周开会一次,决定省内一切党务之进行,须每星期将办理登记经过及其他整理党务情形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一次。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在本省成立10个正式县党部以上时,即应呈请中央组织部派员视察,经中央组织部认可筹备全省代表大会时,即得筹备召开全省代表大会。其组织法及选举法均须于筹备期间拟订,呈请中央核准施行。省党务指导委员如有违犯本规则第二、第三各条所规定之行为,或办理登记或其他党务不力之情事,得随时予以相当之处分。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大纲》开宗明义指出整理党务的目的,在“确立本党基础,理清党员党籍,组织健全之各级党部”,此项工作关于(系)本党前途至重且巨,必须坚持四大原则:1 各县市党务指导委员宁缺毋滥;2 登记党员宁缺毋滥;3 组织各级党部宁缺毋滥;4 绝对打破操纵选举观念。党务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内容:1 办理全省(党员)总登记;2 训练全省党员;3 成立健全所属各级党部;4 成立健全的省党部。

《大纲》还规定了具体工作步骤八个方面:1 关于组织方面,以前的党务工作宣布停止结束,选派各县市党务指导委员;2 关于党员登记方面,严格执行中央颁布的党员登记条例,做好登记工作,处理好登记中出现的问题;3 关于宣传方面,加强宣传党的主义政纲以及总登记的意义;4 关于党员训练方面,对于登记合格之党员,应即施行训练工作,按中央颁布的训练方案进行;5 关于民众训练方面,切实遵循中央有关指示;6 关于筹备召开全省代表大会方面,选举省执监委员,成立省党部;7 关于视察党务方面,派员公开或秘密,分区或轮流视察;8 关于党务经费方面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省党部正式成立后,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即行撤销,并将党务概况及收支决算总结报中央。

有关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的文件,模式基本跟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的

有关文件相同,有《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条例》、《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考查条例》、《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服务规则》、《县(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大纲》等,只是在内容繁简、机构规模等方面稍有差异而已。

2 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时期

在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的努力下,民国 17 年(1928 年)底,党员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各县召开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执监委员会,并复选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 8 日召开江苏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成立省党部。

有关省执监委员会的规章制度亦极为周详,除全国代表大会每次修订总章,对省执监委员会以及县市区各级执监委员会的机构职能均有规定外,还制定有各种各样的文件,如《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细则》、《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省监察委员会组织细则》等等。兹分述如下:

《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30 日中常会通过,这是最早的《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共 10 条。《条例》具体规定了省执行委员会构成人数、组织机构、领导体制等。如第一、二条规定“省执行委员会由省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 9~11 人组织之”。“省候补委员规定为 5~7 人”。第三条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之组织如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第四条规定“秘书处由执委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3 人担任之,各部设部长 1 人,由省执行委员互选担任之。民众训练委员会设委员 5~7 人,各部部长为当然委员,余由执行委员互选担任之。常务委员不得兼任各部部长或民众训练委员会委员”。第五、六条对民众训练委员会及各部办事机构作了简要规定。第七条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之下可设各种特种委员会,如财务委员会等,其组织条例另定。

《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细则》,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30 日中常会通过,共 17 条。《细则》具体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下设一处、三部、一会,各自的任务以及人事配置等。

《省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民国 17 年(1928 年)11 月 7 日中央监察委员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共 12 条。《条例》具体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办法、职权、人数、组织机构以及活动方式。规定委员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得开会,每月至少开会二次。

《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党务通则》,民国 18 年(1929 年)12

月5日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通则》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有审查各同级执行委员会及所属党部党务进行之权”、“各级监察委员得列席于同级执行委员会各种会议”、“各级执行委员会每次决议案及每月工作报告须按期送各同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同级执行委员会党务进行情形，如发现违背本党党章党义者，得提出弹劾案于党员大会、代表大会或上级执行委员会、上级代表大会”、“自省以下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各同级执行委员会及所属党部党务进行情形，每月将审查结果呈报各该上级监察委员会”。

《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同级政府施政方针及政绩通则》，民国18年（1929年）12月5日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二次全会通过。《通则》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同级政府所定施政方针，如与本党政纲、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见函由执行委员会转请同级政府修改。”各级政府“于每年须将政绩造具报告书送同级党部执行委员会转监察委员会稽核”。“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同级政府政绩，如有疑义时，得函请解释。各同级政府应负完满答复之义务，必要时得派员调查”。“发现有违反本党政纲及政策者，得提出弹劾案于各同级政府”。“各级执行委员会接受同级监察委员会之弹劾案，应呈报其上级执行委员会，转请其上级政府办理”等。

《各级监察委员会稽核各级党部财政之程序》，民国18年（1929年）12月5日中央监察委员会通过。《程序》规定：各级执行委员会财政由各同级监察委员会稽核。执行委员会各部、会、处之财政出入，由执行委员会汇总送监察委员会稽核。有关民众团体，由各级执行委员会每月汇总送监察委员会稽核。

以上是民国17年（1928年）前后制订的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规章制度。实际上在不同时期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对这些规章制度都要进行修订，根据不同的中心任务，提出不同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充实。以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条例和组织细则为例，民国18年（1929年）、19年（1930年）、21年（1932年）、33年（1944年）就连续4次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可以下表作对比：

续上表

变动内容 项目	年份	民国 17 年 (1928 年)	民国 18 年 (1929 年)	民国 19 年 (1930 年)	民国 21 年 (1932 年)	民国 33 年 (1944 年)
省执行委员会 职责		未作具体规定	同前	1 执行上级党部 命令及省代表 大会决议;2 建 立地方党部并 指导其活动;3 建省党部机关 及配党费。	同前	同前
省执行委员会 下设机构的具 体职能规定		未作具体规定	同前	组织科 7 条,宣 传科 4 条,训练 科 5 条	组织科 6 条,宣 传科 4 条,民众 运动指导科 4 条	秘书处 4 条,组 训处 7 条,宣 传处 3 条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江苏大部分地区沦陷,省党部和省政府先后搬迁苏北、安徽,为适应战时需要实行党政合一体制,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返回江苏。民国35年(1946年)元月才恢复原有党政体制,省党部忙于恢复整顿原有组织,实行党员登记。民国36年(1947年)又奉行党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为此,中央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党团统一的文件,指导党团统一组织建设和工作实施的方法步骤等。省党部基本上按有关规定,推进党务建设,但形式重于内容,效果不佳。

三 宣誓、考核、监察制度

(一) 宣誓制度

宣誓是一种非常古老的庄严仪式。宣誓人为了表示对某种事业目标追求的忠心始终不渝,往往要对神灵起誓。一旦背离,按照宿命的观念,必遭报应。故誓言往往会成为一个人的终身信念,精神追求。这一仪式后来被民间会道门、帮会组织所利用。所不同的是违背誓言,不是担心冥冥中神灵的惩罚,而是现实的所加入的组织所直接制订的规条戒律的严厉制裁。这些规条戒律往往十分严厉残酷,轻则砍手剁足,重则立即处死。一旦加入该组织便无反悔后退的余地,否则便有杀身之祸,以此约束人心。到近代这一办法又为政党所用。凡加入该党,便要宣誓,作为一项根本的组织制度。政党宣誓跟古代帮会宣誓所不同的是,政党宣誓是表示精神追求的高度认同,高度自觉,高度统一。它不需要依靠野蛮残酷严厉的惩罚手段。违背入党誓言,最后的处罚手段便是开除党籍,不再承认你是该组织的成员。

孙中山创立中国国民党,从最早的革命团体兴中会、同盟会起,就开始采用宣誓的形式,以此教育训练加入革命党的人,效忠党的事业。而且越到后来他越重视宣誓仪式。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不仅入党要宣誓,各级党的干部就职时都要宣誓。以此作为党的一项根本制度。

江苏省党部为加强各级党部的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宣誓制度。现分述如下:

1 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就职宣誓制度

民国18年(1929年)10月3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39次常委会通过《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就职宣誓条例》。

第一条 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就职时均须遵照本条例之规定宣誓。

第二条 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宣暂时概由上级党部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派员监督。监察委员会未成立时由执行委员会派员执行之。

第三条 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宣誓仪式如下：1 肃立。2 唱党歌。3 向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4 监誓员恭读总理遗嘱。5 肃穆3分钟。6 宣誓人举右手宣读誓词。7 监誓员致训词。8 宣誓人答词。9 礼成。

第四条 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宣暂时其誓词如下：余誓以至诚尊奉总理遗嘱，信仰本党主义，遵守本党纪律，服从本党命令，严守党的秘密，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绝对不自私自利，绝对不以个人感情或意气用事，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本党最严厉的处分。谨誓。

前项誓词须由宣誓人签字盖章。

第五条 各级执监委员宣誓后，监誓员须将经过情形，缮具报告，连同誓词呈缴其代表之党部。

第六~八条略。

2 预备党员宣誓制度

民国19年(1930年)6月5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95次常会通过《预备党员宣誓制度》。

第一条 凡经中央核发证书之预备党员，均须遵照本条例之规定，宣誓接受预备党员证书。

第二条 预备党员出席区分部党员大会宣暂时，应由上级党部参加人或区分部党员大会主席为监誓员。

第三条 预备党员之宣誓应于区分部党员大会开会仪式完毕时行之。由宣誓人举右手，读宣誓词，监誓员发给预备党员证书，宣誓人接受证书后并须报告入党志愿。

第四条 预备党员誓词如下：余誓以至诚尊奉总理遗嘱，信仰本党主义，接受党纲，实行决议，遵守纪律，履行义务，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本党最严厉之处分。谨誓。

上项誓词须由宣誓人签名盖章。

第五条 预备党员宣誓后，监誓人须将经过情形，缮具报告，连同誓词呈缴上级党部，递呈中央党部备案。

第六、七条(略)

3 党员宣誓制度(详见第七章第二节)

(二) 考核监察制度

党组织的建设,除选拔教育干部,按一定形式或组织建立各种机构,制订各种规章制度以外,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干部的考核监察。考核监察的内容除党的《总章》有原则规定外,中央党部在不同时期还制订有各种考核监察的文件,具体规范考核监察的内容、形式、方法、步骤。有关情况亦在第七章中有较详记述。

以上只是对省党部组织建设最基本的制度略作介绍,实际上还有其他各种围绕加强组织建设的制度。如总理纪念周制度,参加各种革命纪念集会制度,都是为提高党员干部素质服务的。还有交纳党费及月捐制度、奖惩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各个时期围绕各项中心任务所制订的各项制度,可谓纷繁复杂,完备详细。但制度再严,再好,再完备,党的大政方针出了问题,中央出了问题,党心涣散,民心涣散,一切都将落空,最后还是免不了垮台。

第三节 辅助组织

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合作破裂后,为了扩张党的势力,贯彻党的宗旨,达到全面控制中国社会,巩固其专制统治的目的,除了加强党的自身组织以外,还通过建立各种各样的辅助组织、外围组织,以弥补自身组织队伍、组织规模、组织能力、对社会影响力控制力不足的缺陷和弱点。这些辅助组织和外围组织的建立,大都是根据某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政治需要而确定。首先由中央制订详细的组织规程,包括组织的名称、宗旨、领导机构、规模、职能、活动方式、经费来源,以及具体的规章制度等等。然后由省到县逐级建立分支机构,其领导负责人大都由同级党部负责人或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在同级党部的领导下,为服务中心任务而活动。由于这类组织是为某一时期中心任务服务而建立的,所以开始建立时,声势很大。但到底有何活动、有何实际绩效,最后何时撤销,除个别组织有较详记录外,大多数语焉不详,缺乏记载。有关各个时期各级党部的报告中亦提及不多。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命令,在各个时期建立一系列组织。兹将一些主要组织介绍如下。

一 训政时期

民国 17 年(1928 年),北伐完成,全国统一。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国民党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调整组织体制,将原来各级党部中的农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妇女部、青年部取消,各级党部只设组织、宣传、训练三部以及民众训练委员会。江苏省“清党”工作基本结束后,召开第一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执监委员会。后因省执监委员会内部矛盾无法工作,由中央指定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主持省党部的工作。在这一时期根据中央指示,为加强党的领导,继续做好民众工作,推行训政时期的各项任务,成立各种党的外围组织。

1 “党团”组织的建立

江苏各级党部根据中央指示,按一全大会通过的党的《总章》第 13 章“党团”活动原则,在非党民众团体内,集中党员建立“党团”组织,以控制、指挥各非党民众团体,贯彻国民党的方针政策。根据各种非党团体的性质、级别,该团体内的“党团”组织,分属不同级别的党部执行委员会领导指挥。如该团体属全国性的或跨省的,则该团体中的“党团”组织,属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属省一级民众团体中的“党团”,则由省执行委员会领导,县级民众团体中的“党团”,由县执行委员会领导。

各级非党民众团体中的“党团”,由所属党部直接指定若干人组成,并报上级党部批准。有关“党团”的组织工作、“党团”纪律、训练、活动方针等,受同级党部的组织部、训练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具体指导。

“党团”组织为秘密组织,不得对外公开。“党团”成立及其活动如有违反党的方针政策,违反党的纪律,或因特殊情况,由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责令其停止活动或解散。其违反党纪、违反党的方针政策者,另行处置。

2 各种委员会的建立

根据中央指示,为了推进训政时期的各项工作,省党部决定成立各种委员会。其主任委员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或指定专人担任。其他委员聘请相关社会人士担任。这一时期成立的委员会有:

- ①江苏省地方自治委员会,主任委员邱有珍,副主任委员武葆岑。
- ②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元放,副主任委员祁述祖。

- ③江苏省保甲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公任。
- ④江苏省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蓝渭滨,副主任委员段木贞。
- ⑤江苏省社会调查事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凌绍祖。
- ⑥江苏省教育事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周绍成,副主任委员张渊扬。

以上各种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等,委员的构成有省党部委员,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但大多数委员均为相关社会名士、专家学者、有一定社会声望的知名人物。各委员会设办事处,干事若干人,定期召开委员会议,制订活动计划,检查实施情况,以推动训政时期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3 各县党政谈话会的建立

民国18年(1929年),为了协调基层党政关系,加强团结,省党部与省政府共同决定,建立各县党政谈话会,名称为江苏××县党政谈话会,目的在相互交换意见,加强团结,“共谋本县党治之进展”。出席谈话会的人员为县党部执监委员,县政府县长及各局局长。每二周召开一次会议,由县党部和县政府轮流召集。每次座谈讨论的决议分别执行。重要事项得呈报省党部省政府核示。

由于其后一段时期内江苏省党部一直不团结,省党部的工作深受影响,许多工作后来也就不了了之。各种外围组织刚成立时还有一些活动,后来也就徒具形式而已。

二 抗战时期

从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起,至民国27年(1938年)下半年广州、武汉相继失守止,是中国遭受日军的疯狂进攻,国民政府丧师失地,大规模撤退的时期,也称一期抗战。处于这一时期的国民党,除了军事败退,政治经济各方面的被动应付以外,还未来得及组织其他形式的抗战。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以后,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也称二期抗战,国民党开始进行有组织的抗战。蒋介石在五届五中全会开幕词中说:“目前已进入第二期抗战时期,意义非常重大,任务也特别艰巨……这次全会是我们转守为攻,转败为胜,以我们的努力来决定(国家)兴衰存亡的一个大关键……我们今天惟有全力决战,以必死之心来抗战……战则死中求生,且有必生之道。”为了动员全党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投入抗战,江苏省党部从民国28年(1939年)起,建立了以下各种辅助组织和外围组织。

1 党员监察网的建立

早在民国27年(1938年)4月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上,蒋介石就提出建立党员监察网的任务。他说:“不可避免党的组织及政府机关内,混入官僚主义分子,常常把党及政府的决议不执行,所以我们还需要健全监察工作,并建立监察网……它的任务是:①维持党纪以保证党的统一;②督促党员正确执行党的决议;③纠正党内不正当倾向;④监视党中私人道德之改善,如赌博等坏习惯及舞弊行为等。党的监察工作,应提拔最优秀最忠实的党员协助。党员监察网应很广的分布在全国,并应广泛的吸收党员参加。”

此后国民党中央党部亦多次指示:“党之监察制度应确实建立,使对于党之执行部门及党员为负责之纠察与检举,以增进党员及干部之活动能力,并将党员监察网直属于县监察委员会,以期严密。”

民国29年(1940年)初,为了适应抗战时期复杂斗争形势的需要,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决定在各级党部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党员监察网系统。根据当时江苏省党部监察委员会翻印的《党员监察网监察员手册》介绍,其主要内容如下:

党员监察网的任务是,选拔优秀忠实的党员,以自身“充满仁爱与热忱的精神,引导、感化一般党员,必要时实行监督检举”,“以制裁反动及防范消沉”,达到“规劝党员改过迁善为目的”。它是一种加强国民党组织建设的辅助性监察制度。

县党员监察网组织,根据规定直属于县监察委员会领导。县监察委员会于每一区分部,秘密遴选1~3人担任监察。监察员一般不公开身份,原则上都采取秘密的方式工作。

党员监察网的监察内容,分为对党内和对党外两部分:

对党内:凡一切违反党纪的本部或他部的党员,均在监察之列。“如思想方面立异鸣高,不信仰本党主义或接近非本党所主张之理论者;言论方面违背总理遗教、总裁言论者;行动方面,不积极执行党的决议,不服从党的命令,不积极党的工作者;生活方面,不遵守新生活运动规条”等等,都在检举监察之列。

对党外:“凡一切违反本党主义的政治、社会、民众中发生的现象,亦在监察之列”。“我们一方面要感化民众,使他们能站在本党立场上,共同努力;一方面也要注意民众里头的败类,出卖民众的利益,……所以我们对民众里头若有反对本党主义,做了汉奸或奸党分子,就要报告党部和政府来处

置”。

用蒋介石在五届四中全会上的话来说：“设立党员监察网，密查当地党员、官吏、民众背叛主义，违反法律及不遵守纪律等事情报告上级党部。”

党员监察网监察员的产生及工作方式方法：

监察员的产生，由上级党部的监察委员会，对区分部党员进行考察，选择忠实可靠的，工作任务并不繁重的优秀党员，经过谈话最后认定之。按规定，已担任区分部执行委员或候补执行委员的党员，不能担任监察员。

监察员产生后，要由党部进行培训，个别谈话，交待纪律及工作方法，并定期检查。

监察员的工作方法：一是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影响他人。侧重于引导、劝勉，使这个组织“带有浓厚的感化作用，一切趋于道义”，以“陶镕一切违反纪律的阴影”。二是秘密检举监察。因为“监察员最后的手段，乃在于检举，故在工作上以守秘密为宜。检举的内容尽量避免文字，直接以口头报告县党部。如果是重大案件，非用文字表达不可，则不须具监察员的真实姓名，但报告要“注意详明的事实与充足的证据”，不得虚构。

监察员任期6个月，工作表现出色或认为必要时可以继续聘任，并予以奖励提拔，工作惰怠或违反纪律要受到批评或处分。

监察员因公执行任务受到损失，“一定得到补偿……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报酬”等等。

全省各督导区、各县党员监察网成立后，在调查监察党内及社会情况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如民国28年（1939年）江南第一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4、5月工作报告中提到：通过监察网对本区各市县所有伪组织文职人员姓名、活动，已调查确实，详列表册，专案呈报。如“4月9日下午，敌人高淳县城，有挂牌律师陈紫垣、陈开祐、陈开祉、张召金4人组织维持会，并有陈开祉党羽使用日币，威逼商民等情”。“11日夜，我军部突袭县城，敌分路撤退，我军部当局入城，乃密将陈等4人分别逮捕讯办。另外在汉奸陈紫垣等供词中涉及的嫌疑人王裕泉等14人，其中有县政府秘书、县商会主席等。经监察员调查质证，除王裕泉、邵华春情节较重外，其他各人或于事前不悉内幕，或因事后稍涉嫌疑，致被牵连，与甘心事敌、附从汉奸者有别，经教育后从轻处置，以令其反省醒悟”等等。

同年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总报告中亦提到：通过党员监察网以及监察员对本区汉奸进行详细调查，编造名册呈报在案。计淮安有沙

贵章等汉奸 102 名,淮阴有郑达哉等汉奸 51 名,涟水有汉奸蒋忠伟等 38 名,泗阳有葛学勤等汉奸 56 名。

此外,在其后的党员“总登记”调查中,党员监察网亦起了一定作用。

2 社会服务处的建立

民国 28 年(1939 年),二期抗战开始后,国民党为了最大限度地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抗战,在关心民众生活,笼络民心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措施之一,便是下令各级党部筹备成立社会服务处。社会服务处的成立,成为抗战时期集党务政治民众工作于一体的重要抗日组织,对提高沦陷区的民众抗日意识,关心民众生活,发展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民国 28 年(1939 年),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中说:“我们在 5 月里奉到筹设社会服务处的命令以后,我们就着手筹备,7 月正式成立”。服务处成立后,“我们就中央所指示的文化、经济、慈善救济、体育卫生、生活指导、人事咨询六个方面,斟酌人力和财力举办了若干事业。并且得到了很大效果。我们固然不愿以此对外作过分的夸耀,同时也并不以此而认为满足。因为有更多的事业还有待于我们作更大的努力。”

现以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成立的“江苏省第七区社会服务处”的情况为例,作一比较系统介绍,以见其他各地社会服务处情况之一般。

社会服务处的宗旨:发动各地党员及社会优秀分子参加社会服务,以提高民众知识,改善民众生活,发展国民经济,增强民众体质为目的。

社会服务处的组织:

1 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由董事 15 人组成,董事的聘任有党政负责人、社会贤达、地方绅士、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优秀分子等。董事会下设文化、经济、慈善救济、生活指导、卫生体育、人事咨询六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五个委员组成,定期召开会议,议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各种活动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由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领导,负责指派具体人员跟各个委员会联系。

2 管理机构:设指导专员、正副主任、各组组长以及干事、具体部门工作人员。

3 执行机构:设服务队 9 人。

具体组织系统名单如下表:

表一 江苏省第七区社会服务处董事会董事名单

董事姓名	年 龄	住 址	略 历
陈维俭	57	淮 安	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
郝绩甫	53	曹 甸	社会贤达
魏景崔	56	车 桥	社会贤达
郝绍清	49	曹 甸	曾任行政局局长
曹天任	41	曹 甸	淮安商会会长
仲复生	50	曹 甸	地方名绅
郝揖梅	48	曹 甸	社会贤达
陈绍臣	45	曹 甸	银行界人士
郝持三	38	曹 甸	地方绅士
刘保宗	31	车 桥	省立中学教员
郝光祖	48	曹 甸	地方绅士
刘镇卿	42	大施河	曾任中学校长等职
王洪矩	58	崔 堡	地方绅士
郝书巢	44	曹 甸	江苏省财政厅视察员
汤述周	43	谷家圩	行政局局长

表二 江苏省第七区社会服务处董事会各种委员会委员名单

董 事 会	文化委员会—	王洪矩(兼) 刘保宗(兼) 曹天任(兼) 郝揖梅(兼) 魏景崔(兼)
	经济委员会—	郝绍清(兼) 郝书巢(兼) 刘镇卿(兼) 陈绍臣(兼) 曹天任(兼)
	慈善救济委员会—	陈绍臣(兼) 魏景崔(兼) 郝绩甫(兼) 郝书巢(兼) 陈维俭(兼)
	生活指导委员会—	曹天任(兼) 郝揖梅(兼) 陈维俭(兼) 郝书巢(兼) 郝持三(兼) 汤述周(兼) 王洪矩(兼)
	体育卫生委员会—	仲复生(兼) 曹天任(兼) 王洪矩(兼) 郝持三(兼) 刘镇卿(兼)
	人事咨询委员会—	郝光祖(兼) 王洪矩(兼) 郝揖梅(兼) 刘镇卿(兼) 郝绍清(兼)

表三 江苏省第七区社会服务处工作人员名单

职 务	姓 名	另 兼 职 务
指导专员	周化鹏	省执行委员会委员
服务处主任	张希伋	兼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干事
服务处副主任	陈汝骥	兼社会服务队队长
文化组组长	张希伋	
经济组组长	陈汝骥	
慈善救济组组长	李从望	兼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助理干事
生活指导组组长	陆耀武	
卫生体育组组长	陈汝骥	
人事咨询组组长	梁 平	兼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助理干事
部干事	王其用	
民众学校校长	徐毓鼎	兼社会服务队队员
民众阅报室管理员	朱镇源	
儿童歌咏队队长	薛铮葆	兼社会服务队队员
民众问事处负责人	陈汝骥	
民众代笔处负责人	朱镇源	
小本贷款所筹备员	王其用	
民众诊疗所主任	梁 彬	兼服务处总干事

表四 江苏省第七区社会服务处服务队队员名单

职 别	姓 名	学 历
队 长	陈汝骥	上海美专毕业
副 队 长	王爱柳	省立六师毕业
队 员	徐毓鼎	省立淮中毕业
	万蕴章	省立南京中学毕业
	林宝泉	省立淮中毕业
	陈笑天	徐州中学毕业
	李兴荃	淮阴农校毕业
	李子澄	淮阴农校毕业
	秦君祥	徐州市立师范毕业

社会服务处工作概况：

文化事业方面：1 设立民众学校，招收成人班一个班，共 42 人。8 月 10 日开学。每日晚 5 时至 7 时授课，课目分国文、珠算、常识、公民精神等。聘徐毓鼎为校长，校址在曹甸小学内。因无法购买课本，全部用自编油印讲义。至当年 11 月，日军进犯曹甸，学校停课迁南河乡，改名南河民众学校，借太平堤小学办公。2 设立民众阅报室，由朱镇源负责，订有《战报》、《自卫报》、《民众日报》、《国民新闻》、《前锋》、《淮政通讯》等报章杂志。每日阅读人数 30~60 人左右。3 成立儿童歌咏队，演唱抗日歌曲。每周教唱新歌一首。其他如张贴壁报、抗战战讯、漫画，举办民族英雄讲座等。

经济事业方面：1 成立小本贷款所。7 月，经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募集资金 1000 元。9 月，函请淮安县政府饬准淮安城工委挪借积余存款 433 元作为小本贷款基金，救济失业工友和穷苦商民。2 指导民众从事副业生产，提高技术。3 查禁假币，继续函催董事筹募资金等。

慈善救济方面：7 月，派员分头至各县协助募集慰劳前方将士捐款。8 月，劝导乡绅民众，每日向曹甸功德会捐储铜元一枚，救济贫民。协同淮安县政府到各地监督发放难民赈款。9 月，协助地方部队举办劝募寒衣运动。10 月，日军进犯曹甸，轰炸焚毁民房 2500 余间，炸死贫民 11 人。会同当地乡绅富户劝募稻谷 600 担，救济难民。10 月~12 月，车桥镇遭敌多次轰炸，焚毁房屋 1000 余间，均设法予以救助。

卫生体育方面：1 设立诊疗所，时值秋收，劝募药金，计得稻谷 50 石，出售后购买药品为贫穷患者免费治疗。2 就服务处附近划定清洁卫生实验区，定期举办讲座，开展夏季秋季冬季卫生防疫运动。3 成立本区篮球队，与当地驻军一一五师举行篮球赛等。

生产指导方面：宣传提倡新生活运动，贯彻国民精神总动员，提倡节约运动，举办国民公约宣誓活动，修堤筑圩修整水利，宣传防空常识及预防敌机轰炸的隐蔽方法等。

人事咨询方面：设立民众代笔处，解决大多数民众皆不识字，不能缮写有关契约、条据、文书，往往容易上当受骗的困难。设立民众问事处，以解决大多数民众在生活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如有关法律、民事纠纷、冤案或生病等不知所措的困难，聘请律师、医生等相关人员，予以解答指导。

民国 30 年(1941 年)4 月苏北办事处成立后，不久也设立社会服务处，由王逢元为主任，并募集到办理小额贷款的基金数千元，正着手办理小本贷

款、合作事业、卫生指导及文化宣传等工作。

总之,社会服务处的成立,有关民众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抗日战争的特殊环境下,成立初期确实为关心民众、解决民困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只是全省各地的情况不同,组织虽然成立,做的工作也不尽相同。苏北第七区的情况,可以说是一个典型。至于抗日中后期的情况如何,是否能一如既往,由于档案资料的缺乏,不得而知。

3 秘密“党团”组织的建立

民国20年(1931年)初期,曾有“党团”组织的建立。在非党各团体如工会、商会、学校等各民众团体中,将其中的党员组建成“党团”组织,以便“扩大党的势力,并指挥其活动”。以上“党团”有党组的含义,全由党员3~5人组成,属于秘密领导团体。到抗战期间,国民党蒋介石为了跟中共争夺民众运动的领导权,加强对各种非党民众组织的指挥和控制,重新提出“党团”问题。

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重庆召开。会上除确定二期抗战的重大方针外,还专门研究了“如何与共产党作积极之斗争”的议题,决定在国共第二次合作抗日中,对共产党将采取“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蒋介石在会上说:“我们对中共不像十五六年(即1926年和1927年——笔者注)那样,而应采取不打它,但也不迁就它,现在对它要严正——管束——教训——保育,现在要溶共——不是容共。它如能取消共产主义,我们就容纳它。”秘密“党团”组织的重新建立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由于这一时期,在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下的青年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已经成立,且成为一支极为活跃的重要政治力量,故此时提出“党团”包括三青团,跟过去的“党团”内涵已不一样。

根据民国29年(1940年)初国民党中央秘密下发的有关“党团”文件称:“党团”的定义是,为协助政府推行政令,领导民众,实行主义,遏制反动,扶植人民团体,各级党部,得秘密结合其分布于同一机关团体或学校中之党员暨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作一种合法的结合,谓之“党团”。为实现上述任务,“党团”在主管党部指导下,所作的一切有组织的秘密活动,谓之“党团”活动。

“党团”的组织:

按照规定,每一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或群众集会,凡有党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员,均需秘密成立“党团”组织(经中央特别指定不许有“党团”组织及

其活动的除外)。“党团”组织的名称,以各“党团”所在的机关团体学校之名冠之,对外应绝对保密,不得公开。“党团”组织活动的范围,以各该机关、团体、学校集会之范围为范围,受相应主管党部领导。各“党团”之间不发生隶属关系。“党团”设干事会,由主管党部就“党团”中指定若干人为干事,并指定1人为书记员,传达党部指示命令,召集党团会议。党团员不满5人时,只设书记1人。

“党团”的任务:

分两方面,一方面是“扩大党在民众中的势力及影响,以巩固党的领导权”;吸收本单位的优秀分子参与党的活动;使党的政策主张“能得到民众的拥护与同情”;“使民众认清本党组织民众领导民众之目的,系为民众求幸福,为民族求生存,为国家求独立”;“防止其他政治团体的活动”,并尽量削弱破坏这些“政治团体”的活动力量。另一方面是领导民众,“使其能奉行本党一切决议及主张”,“养成其崇敬领袖,爱护国家的心理”,“感化并纠正民众的错误思想,指导其活动,使能成为健全的国民”。为此,要求“党团”对付异党(指中共),要立场鲜明,斗争坚决,以维护国民党的威信和方针政策;对民众要采取以身作则的模范作用,联络民众,争取民众,服从国民党的领导。

“党团”的纪律:

“不要使外人知道自己是党员或团员”,不要使外人知道有“党团”组织,党、团员平时的往来不要太亲密,开会地点与内容要绝对严守秘密,除对主管党部以及“党团”负责人以外,不与任何人谈及“党团”内部的事等等。如有工作怠忽,泄漏机密,不遵守“党团”决议,单独行动,或为敌人所利用等情事,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党团”工作内容:

一般情况下应紧紧把握党的中心工作,“研究所在单位团体群众组织的实际情况,运用灵活的方法和策略,积极贯彻执行上级的意图,以自己艰苦奋斗的工作精神和崇高人格,带动群众为贯彻党的主义方针政策而努力”;利用一切形式和活动,关心民众,引导民众,感化民众。使其“对党心悦诚服,形成党的外围”,“成为坚强的集团”。同时注意“防止反动”,对单位的可疑分子进行暗中监视,对可疑的组织团体,进行侦察监视,“尤须设法密派干练党员”,打入其内部,了解情况,及时向主管党部汇报。

“党团”工作方法:

主要是如何掌握和控制群众的基本工作方法,其中特别提出特殊情况

下的应付办法。如遇到当地民众团体集会,应设法采取种种手段加以控制引导。1 尽量争取主席的地位,若不可能则推荐“与我们表同情的第三者为会议主席”,不使敌方得逞。2 会议提案有利于己方的则尽量详加讨论,若不利己方而有利于敌方的提案,则尽量减略或加以干扰、破坏等。

文件甚至对应付各种特殊情况的具体办法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如“党团”成员参加集会讨论,“应该占据重要座位,对各种不同的讲话,采取不同的鼓掌方式,或长或短,或踏脚发出声音,以表拥护反对”等等。目的只有一个,如何对付异党,如何与异党夺争对民众团体的领导权与控制权。

“党团”组织从民国 28 年(1939 年)开始建立,遍布各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一直存在到抗战中后期。民国 34 年(1945 年)12 月中常会第 16 次会议再次修订通过的《加强党团组织办法》、《中国国民党省县参议会党团组织通则》,一直贯彻到内战终结。由此可见国民党中央对该组织的重视程度。但令人不解的是,在此期间内,有关省党部、督导区办事处、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件中,均未具体提及“党团”组织在各地建立、活动的情况。

4 政治设计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建立

民国 28 年(1939 年),中央组织部根据抗日形势,为加强敌后抗日工作的领导,决定省级以下党部成立政治设计委员会,以网罗社会人才,协助各级党部的工作。旋奉命将设计委员会改名为计划委员会。各地原聘设计委员亦改为计划委员。在是年 11 月中常会通过的《党务计划委员会组织规程》中说,该组织的宗旨为“集思广益,增进工作效率”。其任务是:①计划所属下级党部组织之健全与发展,及党员训练事宜;②计划关于宣传工作之进行事宜;③计划党员在民众团体中之工作及协助民众组织团体,并策进各种社会事业;④计划征求新党员之成分分配比率及征求方法;⑤执行委员会交付相关任务之计划事宜。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同级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县党部为书记长)兼任。省计划委员 9~15 人,县计划委员 7~11 人(后来有所增加)。除同级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当然委员全部参加外,余由执行委员会遴选当地有一定的政治理论(三民主义理论。——笔者注)基础,对党务工作有一定的实际经验,及热心为党服务的党员聘任之,并报上级党部备案。各委员由同级执行委员会指派,分赴下级党部督导工作,参加并指导下级党部及民众团体的各种会议或集会,召集或访问下级或基层党部负责人或党员,征求意见

见,指示工作方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考核下级党部工作成绩及党员之思想、能力、表现等。该委员会决议事项,均须送同级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施行。如县级由县党部书记长代行执委会职权者,由书记长核准即可。所有委员均为无给职即不给薪金。若派赴外地督导的给车旅费补贴。

文件下达后,各级计划委员会相继成立,委员会成员名单限期上报。这一制度不仅贯穿于抗战中后期,而且在内战时期也一直延续不断。但由于当时所选委员大多数素质不高,到后来有点徒具形式,作用有限,以致省执行委员会不得不在民国35年(1946年)2月,再次给各县下达命令,要求各县计划委员会委员人选要按规定标准重行调整。文件说:“查各县党部计划委员会之设置,旨在集思广益,增进工作效率,其委员人选自应遴聘当地对主义有深刻认识,对党务有实际经验之同志充任。乃查各县市所报计划委员,多与党务工作无实际关系者。”兹为集中力量达成任务计,所有委员人选,特规定必于下列人员中遴选:①“过去曾任县市党部委员”;②“现从事当地新闻事业”;③“现任人民团体负责人”;④“现办理地方自治工作”或“社会行政”以及教育工作者;⑤“妇女界之活动分子”等富有热情和服务精神的同志。文件重申党务计划委员会组织规程,要求严格执行。

为对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有所了解,特举民国35年(1946年)2月吴县党务计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提案的情况,介绍如下:

会议讨论的议题之一:建立宣传委员会的委员聘任人选问题。认为,除依法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之主管人为当然委员外,“应敦聘当地思想纯正著有声望之人士”,以及当地报社记者、高级学校校长、其他机关之主管人。具体如何择定,提请公议。议题之二:组建筹募党务基金委员会委员人选及如何劝募党务基金问题。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蒋介石为发动内战,解决经费困难的危机,下令各级党部筹募党务基金,各级成立党务基金劝募委员会。吴县根据省党部的计划,应筹募党务基金1亿元。为完成任务,成立吴县党务基金劝募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提议,劝募委员会委员除县党部当然委员外,“应遴聘同情本党之地方人士”,及具有财力慷慨好义之同志或党友为委员,而其人数最好不要限定,劝募方式亦须讨论,……以便“达成目标,提请公议”。

其他诸如党员总清查、总登记、组织文化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人民团体内的“党团”组织、筹设社会服务处、提倡党员经办合作社等问题,都提出建议或实施办法。

最后还就县党部的房屋产权问题发表各自的看法。事情的起因是,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中央宣布,国家即将由训政时期进入宪政时期,尽快召开国大,准备由“以党治国”到“还政于民”,“国民党退居普通政党地位”,实行“经费自给”。由是各级党部的房屋产权亟待确定并履行登记手续。会上提出两处房屋产权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一是关于吴县中山堂问题。当时县里有很多机关均在中山堂办公。会议提出中山堂理应属县党部财产,应作为县党部、县参议院办公地址。其余各单位机关,一律请其迁出,交回房屋重新布置,以作符合中山堂本旨的活动之用。

二是关于吴县“旧皇宫”问题。会议认为“旧皇宫”已为县党部使用多年,依法已取得所有权。传言县政府地产管理局拟“收归公有”。会上提议县党部“决不能承认”,应立即致函当局,要求撤销收归之议。同时建议致函省党部,转请省政府下令干预,移交给县党部,以建忠烈祠为名,取得谅解。并建议“一俟领得登记证,即呈请上峰将该旧皇宫拆除,另建平房若干间,以为县党部办公机关及党员联络(如俱乐部)之所,或作党营事业之用。”并建议以拆除的砖瓦木材、特别是“旧皇宫”的楠木柱作价出卖,作为起动资金,“不敷之数再另外设法筹措”等等。

由上可知计划委员会的功能、性质、作用、素质之一斑。

5 苏南苏北交通站的建立

抗战时期,江苏沦陷后,日军占据苏南、苏北主要城镇和水陆交通要道,实行严密封锁。汪伪政权成立后,为虎作伥,控制更严。这对全省敌后党务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各级党部的组织联系和文件、信息传递渠道不畅。为此,省党部下令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在各区县以督导区办事处为中心,设立交通站,专负组织联系、情报文件信息传递工作。全省交通站线,基本在民国28年(1939年)至29年(1940年)间形成。苏南、苏北略有不同的是,苏南基本上以督导区党务专员办事处为中心,苏北则以苏北办事处为总站,规模更大。现分别介绍如下:

苏南以第二区党务专员办事处交通站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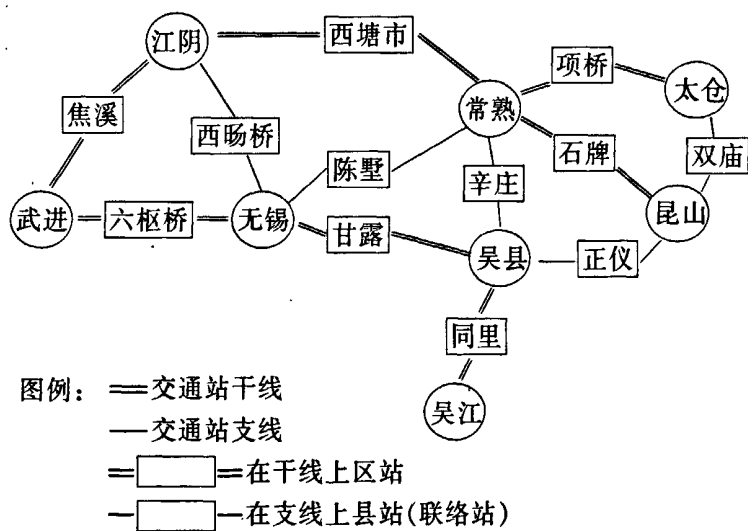
抗战爆发后,该区曾建有秘密的情报网及交通站,因各种情况变化,实际运转已不够灵活,加之经费所限,几近瘫痪。民国27年(1938年)底第二区办事处遂与专员公署通讯机关联合协商,由二区办事处每月酌予经费补贴,在无锡设一总站,武进、江阴、吴县、吴江、昆山、常熟、太仓等县各设分

站。总站设主任办事员各 1 人。分站设通讯员及情报员各 1 人。督导区办事处设在武进,所有分发文件,均由武进分站转无锡总站,再由总站分发其他各县通讯员,规定每五日往返总站 1 次。此办法实行后,尚称便利。惟各县间交通由于敌人控制,时被阻断,通讯员的行动亦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行动,县区间联系亦时常中断。

民国 28 年(1939 年)秋,第二区党务专员办事处,奉命建立本区交通站,以加强办事处与县,以及县与县之间的联系,迅速递送文件情报信息。新建的第二区交通站分两级:办事处与各县之间的交通站称区站,县与县之间无区站者设联络站。

区站干线分两条:一条是办事处所在地武进县——六枢桥——无锡——甘露——吴县——同里——吴江。第二条是武进——焦溪——江阴——西塘市——常熟——项桥——太仓——双庙——昆山——正仪——吴县。

各县间交通站线示意图:



共设区站 7 个:六枢桥、甘露、同里、焦溪、西塘市、石碑、项桥。县站 6 个:西塘桥、陈墅、辛庄、正仪、双庙。区站县站均设站员 1 人,负责收发保管文件之责,各县设交通员 1 人,负取送文件、带路之责。

交通站均假商号、店铺、饭店为掩护,文件情报均采用秘密方式隐秘传递,紧急公文传送书以“吉便带交”四字为暗号,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设法焚毁,不得泄漏,否则须受严惩。区站每月津贴 5 元或 4 元,县站 3 元。

江南第一区各县党部的文件传递,多设通讯员负责有关文件情报传递。凡军事情报、文件,设有军邮传递员,专人负责。皆不经邮局传递。

苏北办事处交通站:

苏北各区沦陷后,各县曾设有交通站情报网,但未集中组织。随着敌情严重,情报网渐次削弱。民国30年(1941年)4月,苏北办事处成立后,于12月报请重新设立交通站,获批准,立即制订《苏北交通站实施办法》。

交通站的建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建立干线,先设总站分站,由总站直达分站。第二期建立分线支线,开设支站小站。限3个月内交通网全部建成。

苏北办事处所在地淮安为总站。各区党务专员办事处所在地设分站,各县党部所在地设支站,各直属区分部设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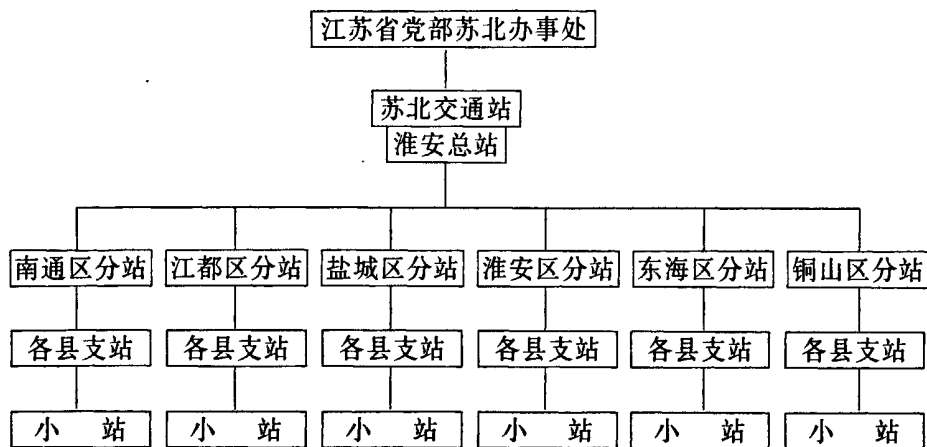
交通站掩护办法:以开设小饭店、商铺、粮行为形式,或选取忠实可靠商号老板代理。通讯员以贩卖货物、收账、乞丐、逃荒、走亲访友等借口流动,公文情报皆用化学药水,缮写在各种废旧信封包皮废纸上,以躲避检查。

交通站组织:总站设正副主任各1人。主任由苏北办事处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办事处重要职员兼任。另设干事1人,传递员6人。分站设干事1人,传递员3人(计6处)。支站设干事1人,传递员2人(计35处)。小站设站员1人,传递员1人(计150~300处)。各总、分、支站职员均以各处部员工兼任为原则,各小站员工,由各区分部书记或委员或指定党员负责。

交通线路:1 由淮安——宝应——高邮——江都——泰县——如皋——南通;2 淮安——盐城——兴化——东台——海安;3 淮安——涟水——淮阴——泗阳——宿迁——睢宁——铜山——萧县或由宿迁直达邳县;4 淮安——泗阳——沭阳——东海。以上是交通站的四条干线,分线支线由各区县设定。

交通站经费暂由省党部在各县特别活动费中划拨,每次2000元,分3个月使用,平均每区分站每月约82元,经费十分紧张。工作人员一般均为无给职,自觉自愿义务劳动。

民国 30 年(1941 年)苏北交通站组织系统表



6 党员调查网的建立

党员调查网实际是国民党在抗战中期国共合作的复杂形势下,为加强全党乃至全社会的思想意识形态和社会活动的控制,而专门建立的侦察、调查、检举的秘密系统。

民国 28 年(1939 年)进入二期抗战阶段。是年底,汪伪汉奸的卖国阴谋日渐表面化、公开化,国民党中央正在召开五届六中全会,通过《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对党过去的工作进行全面检讨和总结,同时部署今后的工作。特别强调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征求党员,培植干部,严密组织,厉行团体生活,以造成森严之纪律。并指示“今后本党更应以全力谋区分部及小组之健全,尽量发挥层层节制,层层负责之机能,以为党的组织之基础,亦即党的纪律之根源”。在这一背景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决定建立党员调查网,加强党员调查工作。当时中央统一颁发的《中国国民党党员调查手册》中指出:

总裁指示,救国必先救党,救党必须推行党员调查工作,党员入党以后,信仰主义与实行主义的情形如何?服从精神和工作成绩如何?经验能力有无长进?对于革命有无贡献?各级党政负责人言论、思想、能力、行动,是否践履笃实,勤劳节俭?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和政策是否尽力推行?凡此种均认真调查,严格考核,忠实干练者予以奖进;颓唐腐化者,应予检举惩戒……

根据蒋介石这一指示及五届四中、六中全会精神,建立党员调查网被认为是“新创立的制度”,“同时亦是本党一件新的工作”。它与国民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不同: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公开执行党的纪律的监察机构;调查网是秘密从事调查检举的特务组织。它与国民政府的各级监察系统不同:监察院系统对于种种政治经济上的腐化堕落、贪污舞弊的案件负有处理、督办的责任,而调查网仅负检举、调查、上报的责任。

党员调查网的管理自成体系,不隶属于各级党部。主管机构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在省、市设调查统计室,省市以下设调查统计站。

党员调查网的调查内容:分“积极和消极两大类”。

“积极类”调查,实际上就是一般工作表现及特殊人才调查:

1 考查各级党部工作的情况:包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负责人的表现,队伍素质,党政关系,社会反映等。

2 调查统计忠实努力、成绩卓越的“优秀党员”的情况:除对其工作表现、上下周围领导同事群众对其的反映、具体工作实绩进行调查了解外,还要考察其政治思想、品行、志趣、出生、经历等情况。

3 考查各级政府机构工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合理,办事效率、人事组织管理、工作作风、经费开支、主政官员及队伍素质,以及党政的关系、社会反映等,凡 20 个专题,均在考查之列。

4 考查有关国计民生之重大事项:包办重大建设项目是否合理,工、农、商业发展状况,外汇统制、进出口货物管理、金融流通、社会灾情、民情、鸦片、赌博流行情况等一切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情。

5 调查统计学行优异而有专门技能的各种人才。

6 调查统计热心社会事业卓有成效而为社会所崇敬的人物。

7 调查统计绝对奉行“本党主义”的“优秀”党务工作者、行政官员。

8 调查统计社会各界的“优秀分子”及活跃人物。

“消极类”调查,实际上就是对党员、官吏、社会民众中的所谓“不良”倾向予以关注和调查:

1 包括违背党纪,秘密参加异党,或跟异党有接触,秘密往还,常发表不满言论,喜欢阅读异党非法书刊者;

2 尚未入党或不愿意加入国民党,对“本党主义”任意曲解,对“本党领袖,无尊敬之心,甚或出言污蔑”,贪污渎职,家庭暴富者;

3 社会各界的中坚分子、组织团体、学校教员及一切自由职业者,凡言论著作,不合“本党宗旨”,随意说长道短,评议党国是非,喜欢看“异党”(主要指中共。——笔者注)刊物书籍,跟“异党”、敌国(即日本。——笔者注)之人往还,夸耀“异党”及敌国之好处,行踪诡秘,有叛党叛国之嫌疑者。文件指出:

革命的政党是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在同一的时间和同一的空间以内,既不容有两种主义和组织力量的存在,当然更不容有任何人从事反动的活动,以增加革命进行中的障碍。所以凡是出言诋毁主义,行动超出法令范围,甚至宣传邪说、组织异党等分子,均是党国之败类,社会之蠹贼。为确保政治与社会的安宁,革命建设的成功,对于这种反动作奸的败类蠹贼,不能不随时注意,随地检举。尤以党国多事之秋,群奸异党乘机蠢动,若不严加防范,更易危及国家民族之生存。故吾人担任调查举发之责,尤应随时随地,处处考察,事事留心。一经发现……即应据实报告,负责检举,以遏乱萌,而安社会。

在这一精神指示下,江苏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建立党员调查网的工作,迅速在全省各地展开。但由于当时国民党成立的各种组织名目太多,加之战争环境恶劣,党员调查网对加强基层党务建设,并未能起多大的作用。到后来成为主要用来对付中共的斗争手段,一直延续到内战期间。

三 宪政(内战)时期

在内战期间,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为了贯彻“戡乱救国”方针,实施反共,笼络人心,建立国民党蒋介石的专制独裁统治,除加强一般的党务及既有组织建设外,又建立一系列新的组织。

1 文化运动委员会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中央出于控制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舆论的需要,制订《文化运动纲领》。民国34年(1945年)3月5日,国民党第五届中常会第279次会议决定:成立文化运动委员会。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刚成立时,本拟隶属中央社会部,作为人民团体视之,但按其“文化”性质,应属中宣部管

籍,因此不久改隶中宣部。到第六届中常会第9次会议讨论时,又升格为直属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民国34年(1945年)12月,六届中常会第17次会议讨论通过《省市文化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各省市党部组织均须成立各省市文化运动委员会。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民国35年(1946年)5月,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并具体拟定各委员名单,呈报中央批准。

主任委员:王懋功(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兼省政府主席)

副主任委员:陈石珍(省教育厅厅长)

委员:

凌绍祖、王承斌、洪为法、金宗华、杨家骆、王仙舟、陈康和、王蓝田、包明叔、马树礼、李清悚、赵光涛、徐仲年、唐圭章、沈子善、金学成、戴粹伦、陈济略、童润之、戴克光、张渊扬、李南芴、林栋

总计委员25人。省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都成了当然委员。

委员会下设五组,组长及工作人员如下:

第一组 组长凌绍祖,组员赵友培、王进珊

第二组 组长陈康和,组员王蓝田、王承彬

第三组 组长钮长耀,组员包明叔

第四组 组长金宗华,组员张渊扬

第五组 组长王仙舟,组员倪弼

至7月间,因省党部主任委员王懋功已于6月22日免职,由汪宝瑄继任省党部主任委员,汪宝瑄改聘倪弼为省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加聘柳翼谋为副主任委员,冯有真、王进珊、王平陵、赵友培、顾敏璩、唐启宇、俞庆棠、钮长耀等8人为委员。姚谷良为秘书,沈重光为干事。

9月15日,举行第一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本会办事细则、组织规程、成立宣言、本年度9~12月工作计划纲要,其中包括举办学术讲座、推行文化服务办法等内容。

省文化运动委员会成立数月后,虽因经费短缺,工作困难重重,终以本省为全国文教首善之区,“加之战后凋残,恢复不容稍懈”,以是“力排困难,勉图推进,颇有成绩”。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订定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组织规程,已付诸实施。

(2)督促各市县成立文化运动委员会,已组织呈报在案者,有金坛、溧阳、镇江、东台、睢宁、南汇、高邮、川沙、盐城9县,其余在组织中。

(3)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如卫生讲座,主讲师万里;文学讲座,主讲胡适;政治讲座“国民大会制宪之检讨”,主讲叶青,听众千余。

(4)举行文化座谈。

(5)联系各文化团体,如省文教协会、文艺工作者联谊会、竹林佛学院,各文化服务社、剧社、电影院、通讯社、报社等。

(6)推行文化服务。

(7)推行党政革新运动。

民国36年(1947年)2月2日,举行第二次会议,5月30日举行组长联席会议,委员调整至33人。

倪 弼 主任委员

陈石珍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张宗民、戴克光、王子兰、葛建时、王德箴、冯 策、金宗华、赵友培、包明叔、王进珊、祁述祖、刘平江、张渊扬、孙翔凤、相菊潭、凌绍祖、张达生、陈康和、汤祥麟、王蓝田、王仙舟、陆选之、牛践初、陈桂清、郑德恒、徐 铨、洪为法、刘梦麟、唐 奇、曹秉乾、石维乔

截至民国36年(1947年)底,全省已成立县市文化运动委员会者计有溧阳、金坛、盐城等34县,尚未成立的29县,正在督办推行之中。委员会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活动。

首先,大力加强文化组织及文化宣传活动。如成立“中华全国文艺家协会江苏分会”、“中华全国美术协会江苏分会”。另外还设立“特种宣传委员会”,以设计、指导、考核、实施“剿匪”(即“剿共”。——笔者注)宣传为目标,并于10月间,先后在省县各人民团体、机关学校内普遍建立特宣小组,在省县特种宣传委员会领导之下,开展特种宣传调查。如对“共匪阴谋暴行”之调查,对党部宣传工作检讨改进之调查,对民间反映之调查等。

同时成立绥靖区巡回宣慰队。根据苏北绥靖区实际情况,划分淮阴、南通、徐州、海州4个宣慰区,就地调用各该区县委部的宣传干部,组成4个巡回宣慰队,配合特种宣传委员会,办理“剿匪”宣传及抚慰民众宣传等事宜。

编发《江苏通讯》分送各县,供各报刊采用,重要新闻通过江苏广播电台广播。先后共编发357期,分发各县28560份。

加强党报宣传发行。省文化运动委员会掌管的报纸有南通《通报》、镇江《苏报》、苏州《吴报》、海门《海报》、淮阴《淮报》、徐州《徐报》6家报社。至

民国 36 年(1947 年)底,平均每种报刊发行 2600 余份。另外还创办《江苏文化月刊》杂志一种。

设立江苏文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1 日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党营文化事业机构。由主任委员倪弼任董事长,凌绍祖任总经理,资本总额 20 亿,经营印铸、出版、电影等业务,在淮安还设有印铸分所一处。当时公司尚能自给,力争扩大业务,以期达到以盈余补助党务活动经费。

其次,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各种社会活动。

围绕“拥护总动员戡乱救国”举行各级宣传动员大会,印发各种材料,请专人讲演做报告,举行肃“奸”演习,发动“拥护总动员戡乱救国的万人签名”运动,放电影等。

举行新闻记者招待会,呼吁社会关心徐海地区严重水灾,捐款救灾。

举办学术、时事讲座,文艺茶话会等。

慰劳国军将士,动员社会各单位捐资购买相机及文娱、生活日用品等赠送部队或直接捐款慰问。

再次,编印三民主义丛书。

鉴于抗战以来,遭受日军侵略,日伪奴化宣传泛滥,加上中共的宣传影响,有关国民党党义教育“摧毁殆尽”。为了改变这一情况,决定大量印刷三民主义方面的书籍,举办“三民主义万册运动”,由江苏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承印发行,按甲乙丙三级向各县党部发送销售。甲级县 180 册,乙级县 140 册,丙级县 120 册,共发 9000 册,余 1000 册由公司直接推销。嗣因许多县不敷分配,纷纷要求增发,决定加印,总计印刷三民主义丛书 100 800 册。

另外还编印《匪区(即中共解放区。——笔者注)民间歌谣集》一万余册,加强反共宣传。

2 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

民国 35 年(1946 年)春,国民党在首都南京发起党政革新运动。号召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组织起来,“本着团结革命同志,实行党内民主;打倒官僚资本,实行民生主义;肃清官僚主义,实行民主政治;发扬民族正气,保卫国家主权”的宗旨,关心政治,为巩固抗战胜利的成果加速宪政建设而积极工作。因此出现了“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的组织形式。

当时省会镇江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听到这一消息后,也立即组织成立“江苏省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以南京座谈会的宗旨为宗旨,号召党团员参

加。凡同意该宗旨的省会各机关党团员，须填具入会申请表，批准后经宣誓入会，正式成为会员。

座谈会设召集人若干人，由全体会员推选，每半年轮流一次，担任会议之召集人。执行会务的书记由召集人会议推选。召集人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每次会议以3人为法定人数。

座谈会视会员之多寡，设分组座谈会，由召集人主持，每组设书记1人，担任本组文书工作。

分组座谈会每半月举行一次，研究各种党政革新问题。尤其注重自我检讨及相互批评。全体座谈会每3个月举行一次，接纳各分组报告，决定会务之进行，并推定下次召集人。

省座谈会主席由全体会员推举担任之。分组座谈会主席由分组会员轮流担任。记录均由主席指定。

本会会员无故不出席座谈会者，予以通知。连续缺席3次，亦未申明理由者即行除名。

本会一切费用均由各会员自助筹集之。

该会还订有《江苏省会同志党政革新公约》。如“不说假话，不占便宜，不投机取巧，不钻营奔竞，不巴结权贵，不讨好当道，不把持权柄，不徇私舞弊”，要求“敢于打破传统，发挥创造精神，凡事光明磊落，做到理智化、科学化，积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等。这些完全是花架子式的官样文章，是做给上级领导看的，根本做不到，也无人真正照着去做。

民国35年(1946年)6月26日，在省党部召开“江苏省会同志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一届一次召集人会议，出席者有：倪弼、王仙舟、蒋啸尘、曹寅甫、王致远、陈一、王检、刘梦麟等人。讨论通过《省会同志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办法》，选举王振先为本会书记，讨论分组座谈会的划分及召集人的安排，以及出版会刊等问题。最后议决：

分组座谈会暂设5组，每组会员25~40人，设召集人3名。各组召集人如下：

- 第一组 倪 弼、张渊扬、蒋啸尘
- 第二组 汪宝瑄、陈康和、刘梦麟
- 第三组 曹寅甫、陈 一、王 检
- 第四组 王振先、王仙舟、王致远
- 第五组 周杰人、凌绍祖、金仞千

各组会议、时间、地点由召集人商议决定。

本届座谈会,先后举行过4次召集人会议,讨论订立规范的会议制度,设办事处,选举编辑、总务、研究3干事,协助书记办理会务,确定讨论专题:“如何肃清附逆分子”(即倾向或同情中共的人士)等。

民国35年(1946年)9月2日,举行二届一次会议,出席者:倪弼、陈一、王检、王致远、葛建时、李唤群、曹寅甫、王振先、汪宝瑄等人。由于入会人数已由145人增至220人,重新分为7个组,每组推定召集人2名。

第一组 倪 弼、王振先

第二组 汪宝瑄、凌绍祖

第三组 张渊扬、周绍成

第四组 王仙舟、王 检

第五组 葛建时、曹寅甫

第六组 陈康和、王致远

第七组 金仞千、李唤群

确定本届座谈研究专题为:如何打倒官僚主义。提议制订《检举省会工商各界把持垄断之恶化分子办法》。

本届座谈会先后召开5次召集人座谈会,讨论的议题有:如何革新政治、函请省财政厅尽快落实调整待遇的新标准、发展会员、请求省党部酌量补贴经费等问题。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关于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的决议,结果未能如期召开。

民国36年(194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召集人会议。出席者:倪弼、俞诏瑜、王检、陈一、曹秉乾、方悦、陆萱、凌绍祖等人,推举倪弼为书记。

后来由于不少人退会,会员减少,由7个组合并为5个组。各组召集人亦有变动。

第一组 王振先、方元民、曹秉乾

第二组 王 检、陈 一

第三组 倪 弼、孙善甫、方 悦

第四组 陆 萱、俞成春、俞诏瑜

第五组 周绍成、凌绍祖

本届座谈会先后召开4次召集人会,除讨论会务有关问题,增加会员缴纳的会费(每人每月至少交2000元),发展新会员(每人至少须介绍1人入

会等)以外,重点讨论苏北绥靖问题。

至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省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划归省文化运动委员会主管。

3 财务委员会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在重庆召开的中国国民党六中全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筹措党务费之决议案》。为筹募党务费,推进党营事业,加强领导,决定在中央、省执行委员会下设财务委员会。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经江苏省执行委员会讨论议定省财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报中央财务委员会批准备案。

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 1 日,江苏省财务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名单如下:

王懋功 主任委员
赵棣华 副主任委员

委员:

王良仲、洪兰友、汪宝瑄、董辙、吴闻天、丁祉祥、汪茂庆、吴蕴初、束士方

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因省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懋功辞职另有任用,省财务委员会主任改由赵棣华担任。副主任由董辙担任。当年 9 月,增补陈康和为委员。

省财务委员会设专职秘书 1 人,总干事、干事、助理干事 3 人,每两周开会一次。为筹募党务费及党营事业的进展,中央指示可以酌情设立各种名目的委员会及名誉职,由主任委员聘定,均为无给职。

全省各县执行委员会也相继于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先后限期建立各县财务委员会。

省、县财务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省、县以下各机关的经费预算及各种财务计划的拟订,指导下级财务工作,管理党营事业的具体财务,筹划及募集党务经费。

根据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反映,该年省财务委员会主要从事如下工作:

①募集党员特别捐。抗战时期国民党为解决党务经费的困难问题,曾提出由党员自觉发起劝募党员特别捐,当时江苏沦陷,未能执行。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后内战爆发,经费更为紧张。加之当时国民党提出“党员养党,党费自给”,因此,中央决定在全国实行劝募党员特别捐制度,并给各省

下达任务。江苏规定完成的劝募任务为4亿元,省党部为此成立劝募大队,至民国35年(1946年)底,募得捐款1.4亿元。不足部分,继续于民国36年(1947年)加紧劝募。省财务委员会成立后,省劝募大队解散,由省财务委员会接手劝募工作。由于当时的形势和人心的变化,劝募工作越来越困难。为了完成任务,又发动党员“贡献一日所得”,亦由财务委员会全权负责办理此事。至民国36年(1947年)终,包括政府系统的党员,总共收到的募款才2000万元。

②负责完成党务基金的筹集。为实现“党员养党”,首先在县级党部实现经费“自筹自给”。自民国35年(1946年)底,提出设立“县党部党务基金”,并逐县规定基金数额,限期完成。后又规定:县党务基金必须统筹集中运用,供省党部创办党营事业。不久江苏省党部创办的聚源企业公司成立,专门营销盐、油、粮、糖、纱布等民生用品。额定资金20亿元。省股、县股各占30%,商股占40%。至民国36年(1947年)底,各县筹募党务基金约3亿元,如数拨付作为县股。

③整顿全省党有财产。对省县党部的财产进行总登记检查。

④稽查县财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财务情况。

⑤督导省党营事业。当时全省的党营事业除聚源企业公司外,还有省文化公司、省农业产销公司、省党部办的农场等。

4 省政治设计委员会

民国35年(1946年)10月2日,第六届中常会第41次会议根据六届二中全会之决议,为指导监督从政党员加强政治设计,决定重新设置政治设计委员会机构。按规定:省政治设计委员会设委员9~15人。其人选由省执行委员就党、团、政府及民意机关中深孚众望之党员推定,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备案。政治设计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省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兼任。开会时以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主席。

政治设计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①“本党政纲政策之宣传、推行与运用”。

②“党政工作之配合与联系”。

③“从政党员之推荐、管理与考核”。

④“本省参议员及民选县市长之本党候选人的推定,并协助指导其竞选”。

⑤“县市社会教育运动主管人员之推荐及审议”。

政治设计委员会每半年举行会议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举行会议时,应事先指定负实际责任之党员到会报告施政成绩,并答复询问。本会作出之决议事项,由省执行委员会负责贯彻,切实执行。其决议项目及执行情况须按月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核。

与省执行委员会政治设计委员会相对应,各县执行委员会亦设县政治设计委员会,委员人数7~11人。其人选由县执行委员会就党、团、政及民意机关有威望之党员中推荐,呈报省执行委员会核准备案。开会时以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为主席,其任务、活动与省政治设计委员会大同小异。

5 江苏省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

民国35年(1946年)6月,国民党军队首先向中原解放区发动进攻,内战爆发。战争初期,国民党军队在美国的支持下,占有暂时的优势。但由于国民党统治的腐败,经济恶化,蒋介石的专制独裁,各派系斗争激烈,社会动荡不安,暂时的优势很快丧失。从民国36年(1947年)5月孟良崮战役以后,对解放区的进攻频频受挫,战争的主动权便已逐渐转入中共军队手中。这使国民党上层人士忧心忡忡,召开各种会议,讨论“如何集中人力、物力以应付当前军事危局”。

民国36年(1947年)7月4日,南京国民政府通过蒋介石提出“厉行全国总动员,以戡平共匪叛乱,扫除民生障碍,如期实施宪政,贯彻和平建国方针”,7月5日发布全国总动员令。由此“戡乱建国总动员”就成了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11月18日,行政院第30次会议通过决议,电令各省、市、县成立“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以议会机关之议长为主持人。其任务:

- ①“加强民众组训与地方自卫武力”。
- ②“发动地方人力、物力、财力从事于戡乱建国”。
- ③“鼓励人民从军”。
- ④“沟通军民关系,加强军政配合”。
- ⑤“慰劳国军,救济难民”。
- ⑥“推行绥靖政策”。

民国37年(1948年)2月22日,江苏省党部根据以上精神,假省参议会会议室召开“江苏省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省党政军各方面代表名单如下:

钮长耀、凌绍祖、陆小波、董辙、徐铨、法度、庞树森、朱华、陈石珍、钱鼎、

洗鹏、汪宝瑄、冷遯、祁仰希、董汉槎、贾崑山

会议讨论通过《江苏省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办事细则》，遴定委员，设立办事机构，为节省经费起见，规定所有本会职员悉数调兼，具体任职如下：

冷 遯	主任委员
汪宝瑄	副主任委员
刘平江	秘书长
包桂蟾	总干事
胡 凤	总务干事
王桐生	设计干事
徐仲渔	助理干事
王春霖	助理干事
冯又彬	助理干事
王 健	助理干事
徐 铨	助理干事
陈国安	助理干事
张崇沂	书 记

各县(市)建立分支机构，落实措施。

由于当时斗争的主要目标是中共及其领导的武装，故文件均将中共及其武装污蔑为“共匪”、“匪”或“奸匪”等。根据该组织工作大纲规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法如下：

(1)工作重点

①“揭发共匪罪恶，宣扬中央德威，唤起民众，贡献人力、财力，拥护戡乱建国国策”。

②“协助政府复查户口，整编保甲，厉行户口异动查报及连保连坐，防制共匪潜伏活动”。

③“强化民众组训与自卫武力，实施联防会哨，确保地方治安”。

④“协助政府训练地方基层干部，健全各地民意机构，领导民众推行自治，负担戡建任务”。

⑤“鼓励人民从军，增辟兵源”。

⑥“促进军民合作，加强军政配合，力保戡建成果”。

⑦“激励军民抢救人员物资，并严禁物资资匪，免为共匪利用或残害”。

⑧“贸集款物，慰劳国军，勉其效命剿匪”。

- ⑨“筹集款物救济难民,除其流亡痛苦”。
- ⑩“策动匪军反正及其干部自首,去逆效顺”。
- ⑪“协助解决土地问题,与匪斗争”。
- ⑫“提倡发展农工商业,增加生产,安定民生”。

(2)工作方法

“与党政军各机关团体及地方公正士绅密切联系,构成一个战斗体,分工合作;在作战区,军事第一,一切工作以协助军事之进展为中心;在收复区,政治第一,一切工作以指导行政之推进为中心;号召人民还乡,坚守本土,配合军政与匪作殊死搏斗”等等。

6 江苏省党务检讨会

民国 37 年(1948 年),国共内战已进入最后阶段,国民党军事斗争惨败,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社会动荡,人心浮动,已到岌岌可危的艰难时刻。为了挽救最后的败局,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为了“检讨全省党务推展情形及加强基层领导,以配合绥靖区清剿工作起见”,特发起成立江苏省党部及各县(市)党部党务检讨会议制度。出席对象为省党部正副主任委员、常务监察委员,正副书记长,省党部委员兼组训组组长、副组长,省党部委员兼宣传组长、副组长,省党部委员兼总务组组长、副组长,省党部各特种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各督导区党务督导员,各县党部常务委员。列席会议的对象为各当地军政首长而为党员者,以及省县党部秘书。会议采取分区(督导区——笔者注)召开的办法,时间地点会前通知。会议内容为:

①绥靖区党政军工作配合问题,包括党政军配合“剿匪”协调问题,组织民众自卫武装,号召外逃人员还乡,配合军事“清剿”,揭发“奸匪”、“阴谋”,激扬军民“同仇敌忾情绪”,健全军民合作组织等等。一句话就是如何动员党政军以及广大民众团结一致与中共斗争,挽救失败危局的问题。

②党团统一问题:包括如何解决尚未完成的党团合并问题,以及统一过程中的各种困难、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的党团统一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力量,进行党员训练,提高党员素质,树立“剿共”必胜信心等问题。

③继续完成党员重新登记,加强从政党员管理,查处违纪的恶劣的从政党员,积极征求新党员等问题。

④如何解决党务经费问题。

其他如协助政府推动各项社会运动,加强宣传,慰劳军队,救济难民等等。

开会时先由会议主席报告,继由有关方面作专题报告,然后全体讨论、提建议、检讨工作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确定会后党务工作的方针、任务等等。

在整个内战时期成立的辅助组织、外围组织,除以上介绍的以外,还有各种委员会,以及各种自由职业团体,不仅有省级的组织,各县亦有组织,最多的县如江宁、六合、江浦、高淳、江阴、南汇、川沙、宝应等,一般均有八九个外围组织,最多的江阴县有 11 种组织。据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省执行委员会的党务工作报告统计,当时全省县级各种团体组织计有 302 个。这些组织虽然花样百出,名目繁多,可是由于国民党的腐败,不得民心,党心涣散,军事惨败,党内各级党部矛盾重重,斗争激烈,各种外围组织,虎头蛇尾,徒具形式。最后,随着国民党全局形势的总崩溃,江苏省党部的一切外围组织机构,也随之瓦解冰消。

第六章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工作是政党生存发展的先导。依靠宣传教育向党员及社会群众宣扬自己的理论主张、政纲宗旨。一方面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另一方面争取社会民众加入自己的组织,扩大组织队伍,增强党的力量;依靠宣传教育向党员宣示本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加深党员的思想认识,统一全党的行动,为实现党的近期任务和最终目的积极自觉地奋斗献身;依靠宣传教育,以取得社会民众广泛的理解、认同、支持、合作,接受党的领导、指挥,为共同完成党的近期任务和远期目标而共同努力。对执政党来说,尤其如此。故每一个政党都极为重视宣传教育工作。

中国国民党自早期秘密活动时期,总理孙中山就极为重视舆论宣传工作。民国13年(1924年)一大改组以后,各级党部均设有专司宣传工作的部门。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党领导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全国统一,成为执政党以后,对宣传教育工作更加重视。南京中央党部宣传部指示:党的宣传工作“应注意普及于全国各处。举凡乡村,省县商埠,市镇的大小事件,均不应脱离本党的视线。……为贯彻本党唤醒民众的政策,并于最短期间内实现孙总理遗志,宣传工作为现在最切要之图”。

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在各个时期根据不同的中心任务,始终坚持以总理遗教、三民主义、中央的决议、方针政策为重点,开展宣传工作。特别是利用江苏文化发达、人文荟萃的优势,在报纸期刊、新闻、通讯、文化、戏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做得尤为突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根据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颁布的省县执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省县(市)各级执行委员会下设宣传部门,主要担负党的宣传工作职责。为弥补各级党部宣传工作的不足,根据各个时期的情况,还设有各种辅助性宣传

机构。江苏省党部自建立以后,各级党部均设有宣传部、处或科。除抗战时期江苏沦陷外,在训政初期及宪政(内战)时期,还设有一些扩大宣传的外围组织。现将有关机构分述如下:

一 宣 传 部

江苏省党部存在的 20 多年中,省执行委员会的内部组织机构时有变化。唯有组织、宣传部门,始终未变。省党部的宣传部门则有时称部,有时称科,有时称处。这种名称级别的变化,均因不同时期党的组织情况变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组织条例作统一规定。民国 19 年(1930 年)12 月以前,省执行委员会的宣传部门一直称“宣传部”。民国 19 年(1930 年)12 月,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常会第 118 次会议修订的《中国国民党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细则》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组织科、宣传科、训练科三科。由此,部改为科。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战时特殊情况需要,沦陷区的各党务督导区办事处下面的办事部门也称科,设有宣传科。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国民党五届中常会第 201 次会议再次修订省党部组织条例。第 9 条规定省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训、宣传三处。由此,科又升为处。但不管称“部”、“科”或“处”,作为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一个部门,都有一整套的机构设置,各司其职。各个时期,各级党部均颁布有详细的办事细则,饬令一体遵照执行。基本组织机构大同小异。以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宣传部部务会议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办事细则》为例,《细则》规定:宣传部设部长 1 人。按规定,一般情况下应由省执行委员互相推选一人兼任宣传部长,报中央批准。特殊情况由中央组织部指定。实际上以后基本由中央指定。部长下设秘书 1 人,总干事 2 人,干事、助理干事若干人,录事若干人。具体办事机构分指导科、编审科、总务科。每科负责人称总干事,总务科总干事由秘书兼任。

部长的任务是综理本部的一切事务,执行中央对本部的一切命令及决议案,指导下级县市党部的宣传工作。

秘书的任务是承部长之令,协助部长处理本部的一切事务,编制本部工作计划及报告,批阅审核本部的各种文件及宣传文稿,指导及考核本部职员的工作。

总务科的任务大体为办公室性质,收发保管本部往来文件,掌管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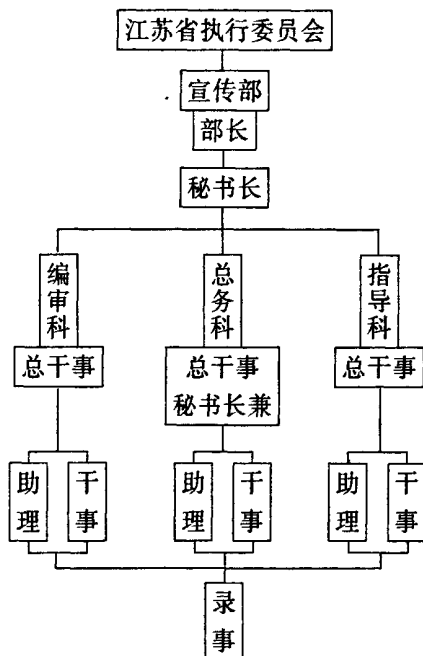
的印章,负责财务收支,撰拟不属于其他科的文件,处理本部一切缮写印刷事务等。

指导科的任务是根据中央宣传部的指示任务方针,拟订本省的宣传计划工作步骤,制订相关条例,设计各种图表格式;指导全省报纸及其他文化组织的工作,纠正其错误,扶助其发展;视察考核审查下级宣传部门工作情况及工作报告;调查全省各民众团体及各地政治经济教育状况;调查各地“反动势力及一切不利于党国”的思想、言论、宣传活动,并加制止和查禁;指导有关宣传集会,编制各种宣传资料等。

编审科的任务是撰拟各种宣传文字,编辑发行省党部主办的期刊报纸,撰写新闻稿件,拟订宣传中心的标语口号;编撰各种宣传手册、宣传丛书,审查社会上的各种出版物以及下级党部的各种宣传品;征集各种有益于宣传的书稿、文稿、出版物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文化艺术品;纠正一切庸俗幼稚的宣传,驳斥和制止一切“反动宣传”,并检举法办;审查各种电影、戏剧、歌曲及游艺活动等。

其他诸如上班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处理程序、请假制度、值日制度等均有严格规定。

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组织系统示意图



其后各个时期省执委会宣传部虽然有时改称宣传科或宣传处,但其内部总务、指导、编审 3 个部门及其基本功能一直未变(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基层县党部亦设有宣传部,组织机构与省党部宣传部门相对应,只是在规模、人员编制方面有所不同而已。

二 辅助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的指示,为了加强宣传的力度,扩大宣传的影响,提高宣传的效率,除各级党部的宣传机关以外,在不同时期还成立了各种辅助宣传组织,以充分利用社会团体的宣传力量和作用。江苏省党部在各个时期建立的辅助宣传组织(依成立时间先后为序)简介如下:

江苏民众戏剧社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8 日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为了粉饰太平,促进社会稳定,开始重视社会文化生活,文娱戏剧等形式首先受到重视。但传统的戏剧内容大多为王侯将相、才子佳人之类的封建文化。训政开始后,中央宣传部开始注意到民间传统戏剧跟社会广大群众之间的密切关系。为了给广大民众新鲜健康的精神食粮,同时为训政时期的政治宣传服务,因此积极策划对传统戏剧组织、戏剧内容加以改造。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党部举行双十节庆祝活动。当时江苏的戏剧家著名演员左明在会上提出成立江苏民众戏剧社的设想,这一设想跟当局不谋而合,立即得到江苏省党部的支持。经过短期筹备,撰拟章程,准备工作很快完成。

社名:江苏民众戏剧社。宗旨:建设与时代共呼吸的戏剧艺术,促进文艺发展。社址:暂定江苏省党部。

戏剧社设社长 1 人,总理本社一切事务。社长下分设总务、剧务、研究 3 部。每部设部长 1 人,部下设股。

股社务:出版戏剧刊物,采集戏剧图书,筹备建立民众剧场及戏剧学校,组织各县(市)分剧社,定期公演。

经费来源:省党部省政府津贴,征募个人捐款,社员缴纳社费等。

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 11 日,江苏民众剧社在镇江省党部大礼堂召开成立大会。会议主席为省执行委员会委员葛建时,出席会议的有省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叶楚伦,委员兼宣传部长滕固以及江苏戏剧界的知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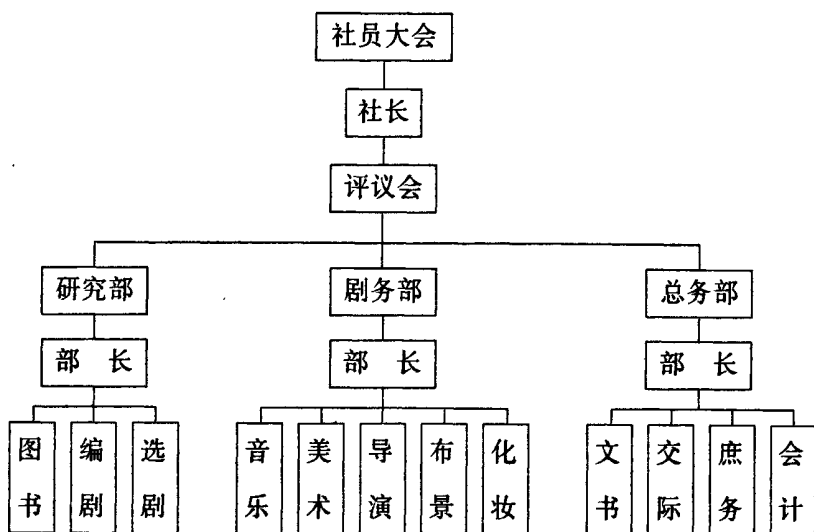
60余人。由省著名戏剧家兼演员左明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社章及宣言。最后选举戏剧社领导成员：

社长葛建时；总务部长沈傅珍；剧务部长左明；研究部长李作人。

大会发表的宣言，明确宣布剧社成立奉行四大原则：“1 普及宣传；2 建设新戏剧；3 为民众服务；4 辅助党国。”

民众戏剧社成立后，在省党部宣传部的指导下，对全省戏剧界贯彻国民党的方针政策起到积极作用，为训政时期各项中心任务的宣传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江苏民众戏剧社组织结构示意图



宣传部读书会

为了提高宣传干部的理论水平，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江苏省党部宣传部发起组织读书会。宗旨为：“为促进学术之进步，增加工作之效能，及谋互相切磋督勉之效果起见，特组织读书会。”该会设正副会长各 1 人，分别由宣传部部长及秘书担任。读书会下分党义组、社会科学组、革命文艺组 3 组。每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会长任务：指导读书的重点书目、读书方法、解答读书中的疑难问题，召开研讨会。组长任务：制订读书计划，组织读书报告会，讨论交流读书心得，考查读书成绩。分组讨论会每周 1 次，全体讨论会半月 1 次。

省党部读书会成立后,各县党部竞相仿效,一时形成宣传干部读书热潮。但由于时局变化,工作紧张,读书会到底坚持了多长时间,效果如何,不得而知。

江苏各县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初,全省各地都办有多种报纸及通讯社,总计达 200 余家。记者队伍相当大,整个新闻从业人员达 1700 多人。但缺乏系统组织联系,迫切需建立组织,加以统一管理。为此,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讨论制订《江苏省各县新闻记者公会组织暂行通则》,并呈报中央训练部批准,于民国 20 年(1931 年)3 月正式颁布。由此,各县新闻记者纷纷酝酿成立本县新闻记者公会。根据《通则》规定:“在中央未订有关办法以前,本省各地暂依照本《通则》办理”的精神,各县全部采用《通则》的统一模式如下:

1 新闻记者公会宗旨:以研究新闻学术,发展新闻事业为目的。

2 新闻记者公会职能:促进新闻学术研究,发展新闻事业,办理有关新闻事业的公益活动,调解新闻记者之间的纠纷,举办新闻记者培训,承办省党部、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宜。

3 新闻记者公会会员资格:凡中华民国国民,年满 20 岁,现任县报或通讯社之社长、编辑主任、编辑、外勤记者,或现任国内各报社、通讯社常驻本县之记者、通讯员,均可为新闻记者公会会员。凡被剥夺公民权或有反革命行为经判决确定,或被中国国民党开除党籍、停止党权,或有吸食鸦片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经调查证实者,虽具有前列资格,一律不得为该会会员。

4 新闻记者公会组织:凡具有入会资格者 20 人以上联名发起,报经县党部批准,组织筹备会,订立章程,经上级党部核准,即可召开成立大会,选举职员,并报当地政府备案。新闻记者公会设干事 5~7 人,候补干事 2~3 人,由大会选举产生。当选干事互选常务干事 1~3 人,主持日常会务。干事任期 1 年,得连选连任。

5 新闻记者公会会议:干事会每周 1 次,研究会务,讨论工作。会员大会每月 1 次,由常务干事报告工作,布置任务,讨论重要议题。

凡已成立之各县新闻记者公会,有半数同意发起组织全省新闻记者公会联合会,经联合会呈得省党部核准,得召开全省新闻记者公会联合会成立大会,并报省政府备案。全省新闻记者公会联合会以各县新闻记者公会为

团体会员。各县新闻记者公会出席省新闻记者公会联合会时,每县派出代表2人为限。

新闻记者公会有违背《通则》规定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把持操纵,查有实据者,当地党部得严加纠正或检举,报当地政府加以制裁,依据其情节或取消其决议,或处置有关职员,解除其职务,或改组该会组织,严重者解散、取缔。

《通则》颁布后,促进了江苏新闻记者相互间的组织联系。除无锡、宝应两县的新记者公会是在《江苏各县新闻记者公会组织暂行通则》颁布以前成立外,其余都在《通则》颁布后闻风而动、纷纷建立自己的组织。3、4月间就有9县立即成立组织,8月海门新闻记者公会成立,至此全省已有12县成立本县的新记者公会,会员总计600余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20年(1931年)江苏省各县新闻记者公会一览表

会 名	成立时间	现有会员		会 址
		总数	党员数	
镇江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60名	8名	镇江第一区公所
六合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25名	17名	六合东门紫霞街
无锡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16年(1927)10月	42名	6名	无锡铁路饭店
青浦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35名	4名	青浦县党部内
南通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31名	13名	南通县党部内
海门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8月	36名	11名	海门县党部内
如皋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32名	10名	如皋县党部内
江都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74名	7名	扬州图书馆
泰县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4月	141名	24名	泰县邹航南宅
高邮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4月	50名	6名	高邮城内中市口
宝应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19年(1930)7月	56名	41名	宝应射圃体育场
宿迁新闻记者公会	民国20年(1931)3月	32名	18名	宿迁县政府内
12县		614名	165名	

由于当时社会普遍将报纸视为商业经营行为,故原报纸同业公会属商会管辖,新闻记者公会亦如其他社会行会一样,也属商会。随着以后中央政策的变化,对报社性质认定为社会文化团体,改属宣传部管辖。

江苏新闻事业委员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初,国民党训政开始,千头万绪,可谓多事之秋。一方面要急切推行“以党治国”、“以党治政”、“以党治军”;一方面要推行地方自治,促进社会建设。一方面要应付九一八事变日军大举侵华,一方面又要“围剿”中共工农红军,妄图将其扼杀于摇篮之中。加之党内矛盾剧烈,又遇上百年不遇的大水灾,天灾人祸,应接不暇。为了动员全党全国贯彻“安内攘外”的基本方针,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强党的宣传动员工作。

当时国民党中央决定,先在江苏试验成立各种社会事业委员会,以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加速实现地方自治。其中新闻事业委员会,便是为加强江苏省党部的宣传工作而成立的。

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由江苏省党部主持,正式在镇江召开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由中央指定省执行委员会委员马元放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祁述祖为副主任委员,其余委员均由省党部聘任。计有:黄乐民、吴观蠡、徐炳昇、张叔良、王慕阳、王振先、包明叔、刘漱石、王志仁、徐赤子、唐奇、朱伯鸿、陈斯白、李涉世、孙翔凤、邢介文、姜洪等 30 余人,其中大都是从事新闻事业,且有丰富的新闻学识经验,有一定的社会声望的新闻界人士,以及省执委会委员等。

该会的组织大纲明确指出:“本会依据中央颁发江苏省党部推进社会事业委员会组织通则组织之,直属于江苏省执行委员会。”该会的任务是具体负责全省新闻事业之规划设计、指导、调查、联络交流等事项。新闻事业委员会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江苏新闻事业的发展。(具体活动情况见本章第三节)

江苏新闻学社

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江苏新闻事业委员成立后,已成立的各县新闻记者公会联合上报,请求成立江苏省新闻记者公会以便相互联络,交流研究,以促进新闻事业的发展。报告得到省党部的支持,但当时中央以“报社为商店之一种,同业公会应属商会”,未予批准。江苏省党部以报社同时为文化事业,请求改列文化团体,重新申报,亦未得中央同意。在此情况下,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认为很有必要将全省新闻界联合起来,建立“一如中国

科学社,经济学社”那样的学术团体。因此于民国22年(1933年)9月,以私人的名义发起,公推马元放、王振先、唐奇、祁述祖、包明叔、陈斯白、徐赤子、张叔良、刘漱石9人为筹备委员,组成江苏新闻学社筹备委员会。并于11月1日举行筹备会议,推马元放为筹备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江苏新闻学社社章草案》呈请省党部批准,成立江苏新闻学社。又于12月4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开始在全省征求会员,一切手续办妥后上报省党部批准,于民国23年(1934年)3月召开成立大会。经大会选举,马元放等9名筹备委员当选为江苏新闻学社正式委员。大会通过《江苏新闻学社社章》。

《江苏新闻学社社章》规定:学社宗旨以研究新闻学术,发展新闻事业为职志,进行新闻研究调查,联络人才,介绍新闻报刊之出版等各项事业。

本社社员分三种:

1 普通社员,凡从事新闻学术研究或服务于新闻机关者,由二人以上介绍,经理事会批准即为社员。

2 团体社员,凡本省新闻机关赞同本社宗旨者申请入社,经理事会批准即为团体社员。

3 名誉社员,凡对新闻研究事业或新闻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者,或对本社有特殊帮助者,由理事会聘为名誉社员。

本社组织:本社设理事会主持一切事务,草拟计划,编造预算决算,筹划管理本社经费,审定社员资格,召开社员大会,执行决议。理事会设理事15人,候补理事9人,先由社员在会前采取记名通讯选举办法产生。理事会设常务理事3人,主持社内日常事务。理事任期1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议1年不少于4次,社员大会1年1次。

文化运动委员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了加强思想意识形态的控制,强化各级党部的宣传工作,决定成立文化运动委员会,作为人民团体,由国民党中央社会部直接领导。后因其属“文化”性质,改由中宣部管辖。后经六届中常会第9次会议讨论,高度重视该会的作用,又升格为直属中央党部管辖。省文化运动委员会由省党部直接管辖。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已在第五章第三节中作了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江苏省宣传委员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宣布训政结束,宪政时期开始,反共建国。为了加强宣传工作,更好地配合军政行动,决定成立各级宣传委员会。中央在说明成立宣传委员会意义的文件中强调说:第一,通过成立宣传委员会,可以“延揽党政未能罗致的宣传人才,特别是名流学者、公正绅士,利用其身份地位,作为党的外围组织,以扩大党的政治影响”。第二,成立宣传委员会,可以“集中人力物力,加强党的宣传工作,力求步调统一,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因为宪政时期宣传任务很重,“每逢固定的宣传节,往往争相召集,且宣传内容常有很大出入,使民众无所适从,浪费人力,而难收实效,故需强调统一集中开展宣传”。第三,因新成立的宣传委员会的组织,“并不完全是党部与政府的组合,而是以党团作基础,吸收有声望的人士参加,在外表上降低党团的政治色彩,对民众宣传时,可以减少很多有成见的看法”。“例如说,县党部发起了拥护中央某一政策,在人民看起来,认为是官方宣传,则收效甚微。倘通过宣传委员会,民众的主观成见即可冲淡,收效很大”。

宣传委员会的委员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党部、政府、三青团、当地报社、各高级学校校长及其他相关团体的主管人为当然委员;二是聘请当地思想纯正、著有声望的社会绅士名人为委员。

该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下设总务、指导、艺术3股,每股设股长1名,干事若干名。其活动经费由党部、政府及各机关分摊。

民国35年(1946年)10月,江苏省宣传委员会成立,随即各县宣传委员会亦相继成立。并经省党部与政府协商,按县等先行拨付起动经费。甲等县15万元,乙等县10万元,丙等县5万元。

正义出版社

为适应日益繁重的宣传任务,民国35年(1946年)4月1日,省党部正式筹备成立江苏正义出版社,专门出版发行宣传方面书刊资料。出版社设社长1人,由省党部宣传处长兼任。下分编辑、总务两组,每组各设组长1人。编辑组设编辑2人,总务组设会计、庶务各1人,发行兼校对1人,缮写1人,均由宣传处工作同志兼任,并以该社为依托,出版《正义》半月刊。从4月1日起至年底,共出版《正义》半月刊12期,发行约39 000册。另外出版发行《共党斗争运动》1000册,《共产党在江苏》2000册,《主席(蒋介石)——笔

者注)八一四文告》4000册,《总裁(蒋介石——笔者注)嘉言录》3000册,《三民主义问答》4000册,《三民主义表解》20种 1000套。全部分发各县(市)党部,以广宣传。

江苏通讯社

为加强江苏新闻统一报道起见,特将江苏省党部所办之正义通讯社与江苏省政府所办之江苏通讯社合并,于民国35年(1946年)9月26日正式成立江苏通讯社。社址设于省党部内。社长由胡玉章担任。下设编辑、采访、总务3组。编辑组主任宣慰宗,编辑朱坚白。采访组主任徐颂平,采访2人。总务组主任及职员若干人。经费由省党部、省政府共同负担,所有工作人员均由省党部、省政府工作人员中调用。从9月成立至年底,共发新闻通讯稿62期,7440份。其内容不仅阐扬三民主义、宣扬政府政令,“尤对奸匪罪行之揭发,不遗余力”。江苏通讯社不仅成为本省各县(市)报纸新闻资料的唯一来源,而且也是京沪各大报社了解江苏的重要窗口。

正义剧社

为推进江苏戏剧运动的发展,宣传三民主义,弘扬民族正气,辅助社会教育,提倡正当娱乐,民国35年(1946年)11月15日,组织成立正义剧社,由省党部宣传处处长兼任社长,并聘请名誉理事若干人。下分剧务、宣传、研究、总务4组,每小组各设组长1人,由省党部派员兼充,并排演《日出》名剧,于12月13日在扬州大戏院公演3天,嗣后又在镇江国民大戏院公演3天,颇获社会好评。

直辖报社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加强报纸管理,决定恢复全省六区党报作为直辖报社,社长由省执行委员担任。最早恢复的镇江《苏报》社长由省执委会委员王仙舟兼任,吴县《苏报》社长由省执委会委员陈康和兼任,南通《通报》社长由省执委会委员张渊扬兼任。稍后恢复的徐州《徐报》社长暂由王蓝田代理,淮阴克复后恢复《淮报》,社长由省执委会委员方元民兼任。海州的《海报》当时未能恢复。

江苏出版公司

为提高党营报纸质量,实行企业化经营起见,民国36年(1947年)上半年,经省执委会讨论决议筹备成立江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基金200万元。筹备处设秘书1人,下分总务、设计、营业、招募4组。由省执委会宣传处处长曹秉乾兼筹备处主任委员,其他各党报社社长、省属通讯社社长、正义出版社社长为委员。

江苏省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民国36年(1947年)初,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指示精神,一方面为筹集加强宣传服务工作基本建设的资金,另一方面为实现中央党部提出的宪政时期“党务经费自给”、党部可举办“党营事业”的目标,讨论决议成立江苏省文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筹备资金、物色人员等准备工作完成后,于6月1日正式成立江苏文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担任董事长,委员凌绍祖担任总经理。公司总资本20亿。经营印刷、出版、电影等业务。并在淮阴设立江苏省文化有限公司淮阴印刷所,专营印刷机器、铅字铸造等业务。公司开张后数月,“运营情况颇佳”,对党务经费不无小补(详见第十章第二节兴办党营事业)。

特种宣传委员会

民国36年(1947年)9月,江苏省党部奉中央党部之命,为配合国民党军对苏北徐淮地区中共军队的进攻,在省、县专门成立特种宣传委员会。“以设计、指导、考核、实施剿匪,推动宣传作为目标”。并于10月间,先后在省县特种宣传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各机关、民众团体、学校内,“普遍建立特种宣传小组”,每组3~5人,“开展特种宣传活动”,妄图以此来树立民众“是非观念”,瓦解“匪区内”之“军心民心”,加深社会对“匪乱认识”。宣传方式则采用文字宣传及口头宣传,并以工作性质分组实施。按规定特种宣传小组每周开会一次,汇报特定工作情况。然后逐级上报。

第二节 宣教活动

江苏省党部存在不到 25 年时间,经历太多的变动和重大事件,因此宣传活动也极为复杂频繁。从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改组后,江苏省成立临时省党部起,至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四一二政变止,为国共合作秘密活动时期。省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的宣传方针以国共合作、推进北伐革命为中心内容。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以后,至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成立前,中间主要的宣传活动是围绕南京国民党中央实施的“清党”运动,大力宣传“清党”的意义,从思想意识形态方面清除中共思想、理论、路线影响,时间长达两年。民国 18 年(1929 年)4 月以后,进入训政时期,训政纲领颁布,期间又发生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日本侵占我国东三省、围剿中共革命根据地等重大事件,同时要推进地方自治,加强国防建设等,宣传的中心任务不断变换。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大规模侵华,国民党宣传的中心转入动员全民抗战。年底,江苏全省大部分沦陷,省党部几经迁徙,流亡安徽,全省大规模的公开宣传活动暂停。只在敌后游击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小规模抗日宣传活动,直到抗战胜利前夕。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中央宣布实施宪政召开国大,并要在 3 个月内消灭中共。江苏省党部的宣传工作,全力以赴,为完成上述中心任务服务。可是,随着时局的变化,内战中国民党的惨败,江苏省党部的宣传活动,亦不得不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崩溃而终结。

一 形 式

为了贯彻中央党部的宣传教育方针和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江苏省党部采取的宣传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集会宣传教育

1 常规性的纪念集会。通过各种常规性的纪念集会,对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是国民党的一项基本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对此,中央宣传部制订有一整套的制度。如总理纪念周,每周一上午 9 时都要按时举行,所有

党政机关干部、党员都要参加。通过庄严肃穆的仪式,讲演总理孙中山的革命理论、事迹和革命精神,以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此外还规定有各种重大的革命纪念日、重要节日、国耻纪念日。届时都要举行集会,进行宣传教育。这样的纪念日,从元月开始一直到12月,月月都有安排,有时甚至一个月有数次。但也不是每年每月都按规定刻板地举行,而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而变化。但主要的重大节日,基本不变。

2 非常规的集会。如突发事件、新任务、新运动的推行,都要举行大会,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教育。一方面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一方面激励党员干部群众的某种精神情绪,以达到拥护中央的政令,统一行动,推动中心任务完成的目的。如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上海淞沪抗战、西安事变、七七卢沟桥事变等,都举行大规模集会宣传,抗议日本侵华暴行,弘扬中华爱国主义精神,拥护中央的方针政策等。

以上两种集会宣传教育形式,在第八章党员训练中有详细记述,这里不赘。

(二) 报刊文字资料宣传教育

1 通过大办报纸、刊物、通讯社,宣传中央党部的理论、方针、政策,以有目的的新闻报道,深入广大城市乡村偏僻地区,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报纸、刊物、通讯社是当时进行宣传教育的主要媒体,省党部宣传部门对其极为重视。为了使媒体为党的宣传工作服务,根据中央指示,江苏省党部曾先后掀起两次大办报刊、通讯社的高潮。一次是民国20年代的训政时期,一次是抗战胜利后的宪政(内战)时期。在这两个时期内,全省各县(市)所办报纸杂志都达到200余家,最多的一县达29家。全省通讯社也达到数十家。省有省党报、县有县党报。省党部除直接控制六家省党报外,对其余地方民营报纸,从办报方针、报刊内容、编辑方法等,都进行严格的掌控、指导和审查。本章第三节有较详的记述,这里不赘。

2 对国民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础知识以及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编印大量的文字资料,散发到各级党部、社会基层、学校,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或供给人们阅读学习,以便有所遵循。

党的基本理论方面:如《总理遗教》、《总理事略》、《孙文学说》、《建国大纲》、《五权宪法》、《民权初步》、《实业计划》、《总理言论集》、《国民革命概况》等。随着蒋介石政治地位的提升,抗战以后,有关蒋介石的讲话、指示集中

编印成《总裁言论集》。还有其他相关的名人著作也都作为基本理论,大量翻印出版,分发到基层,以供党员、干部、群众学习。

有关党的基础知识方面:如《党史概要》、《党章》、《党纲》、《党员守则》、《本党政纲与政策》、《党务法规》、《本党之组织与训练》、《民众运动》等。

有关方针政策中心任务方面,如“清党”时期,有关宣传“清党”的重要意义,“揭露”中共“破坏革命”的资料。训政开始后,新军阀大战时期,大量印制批判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以及汪精卫召开扩大会议,搞分裂,破坏中央统一的资料。其后推行地方自治、新生活运动,都印发大量的宣传资料。抗战爆发后,大量印制帝国主义侵华史以及反日抗日宣传资料,讨伐汪精卫叛党叛国资料。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发动内战,妄图消灭中共制造舆论,大量搜集编印所谓揭露中共“罪恶”、“暴行”的资料,以及“戡乱建国”、“实施宪政”、“还政于民”的宣传资料等等。

(三) 举办训练班宣传教育

举办各种时间相对集中的训练班,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以及各种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在学校设置党义教育课,编制党义教材对学生进行政治宣传教育。在农村举办乡村夜校,对广大农民进行时事政治宣传教育等。

(四) 适合乡村的简易宣传教育

通过群众喜闻乐见、因陋就简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如对传统乡村戏剧加以改造为中心任务服务。同时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专业宣传队,下乡演出是最普遍的宣传教育形式。此外,还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在广大城乡高墙大屋、村舍围墙上刷制大标语,在农村坚持办墙报壁报,定期更换内容等等。

总之,形式力求多样,因地制宜,不拘一格,目的只有一个,为加强和巩固国民党的统治服务。

二 概 况

政党的宣传教育是为贯彻政党的理论主义方针政策服务的。江苏省党部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它存在的 20 多年间,尽管领导班子经常闹矛盾不团

结,但整个宣传工作,基本能紧跟中央党部的部署,比较全面地贯彻执行,即使在艰难困苦的抗战时期,环境恶劣,敌后宣传工作仍在进行。现将各个时期的宣传工作简介如下:

(一)“清党”时期

自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2 日蒋介石在上海公开发动反共政变,18 日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后,立即着手“清党”,要求“肃清潜伏之共党分子”以及“腐化恶化分子”。5 月 5 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会议,议决成立中央清党委员会,江苏省及各县清党委员会同时成立,“清党”工作正式开始。为此,南京中央党部清党委员会颁布一系列文件。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江苏省清党委员会在全省开展大规模的“清党”宣传。如召开党员群众大会,散发宣传资料,到处张贴“清党”的标语口号,大造声势。

宣传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歪曲国共合作的实质,把合作说成是共产党已同意放弃自己的主张。文件说:“本党十二年改组的时候,为集中一切革命力量起见,所以容纳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这原本是要他们实行本党的主义,遵守本党的一切决议案,并服从本党的纪律,而共同努力于国民革命。当时共产党徒也曾声明共产主义不适宜中国,愿在本党领导之下,放弃其原有的主张,努力于国民革命的完成。”通过这种歪曲宣传,想说明“清党”的必要性,共产党不“放弃其原有主张”,当然应该“清除”。

宣传的主要内容之二是,大肆污蔑共产党,揭露所谓的“共产党的阴谋”。文件说:“不料共产党自加入本党之后,依然维持原有组织。又利用党团的作用,在党内则把持本党党务,欺骗群众,凡足以诬蔑本党者,无不用其极。不但此也,尚欲进一步谋害军事领袖,以颠覆本党。3 月 20 日事变,就是共党阴谋的暴露。”此事指民国 15 年(1926 年)3 月 20 日发生在广州黄埔军校的中山舰事件。当时担任广州国民政府海军局代理局长的李之龙是共产党员。18 日蒋介石以黄埔军校驻省办事处的名义,下令李之龙将中山舰调进黄埔候用。当中山舰开进黄埔后,蒋介石却说是共产党人阴谋暴动,将李之龙等共产党人逮捕。这一事件实际上是蒋介石一手策划的在黄埔军校及军队中排挤共产党人阴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文件却反而说成是共产党人企图“谋害军事领袖”(指蒋介石——笔者注),以此制造“清党”的理由。其他内容,则为诬蔑共产党“破坏北伐”;“肆行其工农暴动政策,以扰乱我方”;“制造种种口号,以诬陷我忠实同志”;“阴狠毒辣难以相与”,“好乱成

性,野心不改”;“欲实行苏维埃式的社会革命,以与本党争夺革命的领导权”等等。以此证明“清党”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否则“不仅本党有(被)凌夺篡窃之虞,即中国民族亦将因此而坠于万劫不复之深渊”。说到底“清党”反共,反映了蒋介石急于篡窃领导权的野心。不“清共”则无法达到他的个人目的,这已被后来的历史事实所证明。

宣传的内容之三是大肆渲染“清党”的重大政治意义。

1 为完成北伐而“清党”。诬蔑共产党人在北伐军正与军阀孙传芳鏖战于苏皖之时,“劫持武汉中央,扣留军械,断绝饷输”,“对党军又百般诋毁,对同志任意加以诬蔑”,是想乘机“消灭北伐的国民革命军,夺取革命的领导权”,故“不先去此心腹大患,则革命无由进行,北伐难期完成”等等。事实是当时北伐军进入江苏时,蒋介石跟武汉中央的汪精卫为争夺领导权闹得势同水火。而文件却说成是武汉中央被共产党人“劫持”,实属无稽之谈。

2 为打倒帝国主义而“清党”。说共产党人大倡阶级斗争言论,欲发动“义和团式的暴动,给帝国主义以口实,使其干涉本党,以破坏本党革命”,目的是想“增加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威势,而陷中国民族于万劫不复深渊”。所以要打倒帝国主义,必先“清党”。

3 为保护工农利益而“清党”。文件说:“本党是为民众而革命的,农工两界同胞受到利益最多。”而共产党人“千方百计阻断本党与农工群众的联结,而利用农工群众缺乏知识的弱点”,“勾引少数败类为其工具,对于真正农工则欺骗、压迫、诱惑、不遗余力”。因此“本党为保护农工利益计,必先打倒欺骗农工、压迫农工、诱惑农工的共产党”。这完全是颠倒黑白的宣传。

4 为集中革命力量而“清党”。文件认为共产党人的宣传“强词夺理,颠倒是否”,“分化忠实同志”,“摇撼党国的基础”,“遂使意志薄弱,思想游离之革命分子,多踌躇徘徊,不知所从。主张急进鲁莽灭裂之革命分子,多为其利用,不依正轨,革命力量因而大形涣散。所以铲除歪曲本党革命理论,分化本党革命力量的共产党,以统一革命意志,而集中革命力量,是清党的第四个意义。”

5 为维护党国的生命而“清党”。文件诬蔑共产党“泯灭本党主义,分化全党同志,破坏本党纪律,阻碍本党的进行,且进而阴谋篡夺,是直欲置本党于死地”,“对外则不惜用拳匪故伎,向帝国主义挑衅,务使列强仇视本党”,“对内则不惜用强盗伎俩去暴动……使生产落后的中国……一举而毁灭之”。所以“清党”不仅是“维护”党的生命而且是“维护”国家的生命。

江苏省党部在“清党”宣传中，不遗余力地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大肆鼓吹。在一份自编的“清党”宣传文件中说：

中国国民党是领导国民革命的党，是为求民族的解放与生命而奋斗的党，是为谋人群的进化与大同而奋斗的党，完成这种伟大的使命全在构成本党分子——党员身上。三四年来，本党肃清两广，动员北伐，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在外表上革命的势力似怒潮和春笋般的增高起来。

接着笔锋一转，说是由于共产党：

“心怀二志，阴谋篡夺，肆行离间……巧立左右倾的名目，破坏党员的质量，分裂战斗的阵线，弄得党里面，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团结不固。粤沪参商于前，宁汉分裂于后，把一个整个的党造成支离破碎，衰朽颓唐的状态。”现在共产党“已经清除出去，党权已经统一，我们要把党重新整理起来，振作起来，必须先把党员检查一下，统计一下，重行团结起来，编制起来，成立健全的各级党部，指导民众继续努力贯彻总理救国救民的主张。所以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有举行党员总登记的决议。”

文件说，这次整顿的方法：

就像大战后的军队整顿一样，最要紧的是淘汰老弱，补充军实。胜军抑其骄矜，败军戒其自馁的暮气，还复朝气。然后奋斗的力量才能恢复起来，充实起来。党的整顿也是一样。不过我们淘汰老弱是要在思想和行为上厘定去留；补充军实，是要在学识和能力上培育健全。可见这一次办理党员总登记的作用，是要在考查和训练的方面，切实的做一番工作。现在捣乱的分子尚在潜伏，投机的分子尚在寄生，一般识解幼稚的，意志不坚定的党员里，已在有形无形中受了相当的诱惑和腐蚀，一时还不能够清醒过来，……有的只有挂名党籍的历史，不明党义；有的只知忠于人，不知忠于党；有的为人可信而能力不足。诸如此类，一经考查后，便可以明

白其思想和行为的因缘,意志和信仰的趋向,识解和经验的程度,才具和能力的高低及其历史和工作的成绩。我们应该将一切实行寄生政策的捣乱分子、恶化分子、腐化分子,尽行驱除,淘汰出去。而留其忠实强毅,努力奋斗的分子来做党的基础。

文件认为:

现在大部分的党员都未曾受过训练。以未曾受过训练,不明白党,不明白社会国家世界大势的党员,来做民众运动的指导者,这种民众运动如何能为民众谋真正的利益?党员既没有训练,犹之乌合之众,其意志当然不能统一。在这样一个教育不发达,而且幼稚的国家,严格说起来,凡是党员都应该切实地受党的教育。所谓党化教育者,应该先行之于党内,才能够把党的基础巩固起来。不然我们无论如何也做不好。即使不至于闹出乱子来,也是消极的静止的党,不是积极的活动的党,于革命工作是没多大需要的。唯有实行严格的去取,将忠实的党员整理出来,组织起来,这种训练的工作才有着手的可能。也惟有受过训练的党员,才能实行指导民众向三民主义的大路上进行。

……全体党员在军阀和帝国主义者两重压迫之下,奋斗了多少年。其间伤残死亡的数目,流离颠沛的情况,各地党员的数量,党籍的转移,职业和性别的比较,干部人才的调查,多因党内纠纷的突起和外界暴力的摧残,未能得着机会做一个翔实的统计。现在党内许多纠纷问题已经解决,各方面派别的见解已经消除,党权统一的现象已经一一表现出来。在我们整齐队伍,准备向残余的军阀及顽强的帝国主义作第二次总攻击令的时候,要着手将党的本身的战斗力量检阅一下,更非实行党员登记不可,这是大家注意的一点。

总之,此次举行党员总登记,对于本党组织的健全,生命的继续,基础的巩固,力量的集中,皆有重大的关系。我们不可机械式的做一回党员总登记的手续便算完事。

在整个“清党”时期,江苏省党部,根据以上文件精神,不仅编印大量的

小册子,在党内外广为散发,通过各种形式的集会,各种宣传手段,大肆诬蔑共产党,颠倒黑白,虚构造谣,引伸歪曲,制造种种的罪名强加于共产党,甚至把国民党本身的派系斗争,固有矛盾和弊病,亦统统归罪于共产党人。以达到终止孙中山制订的国共合作三大政策,彻底排挤共产党,实行一党独裁的目的,并争取党内外社会上的广泛同情和支持,以表现其“清党”政策的“正当性”和“必要性”。

此外还编制印刷大量的“清党”标语口号,发至全省城乡,广泛张贴,以强化“清党”宣传的氛围。现将有关典型的标语口号摘录如下,以见一般。

- 1 “中国国民党员一致团结起来!”
- 2 “扑灭杀人放火的共产党!”
- 3 “打倒反革命的共产党!”
- 4 “打倒欺骗农工的共产党!”
- 5 “奉行党外无党党内无派的原则!”
- 6 “实行统一党权提高党权!”
- 7 “树立以党建国的基础!”
- 8 “联合三民主义的忠实信徒!”
- 9 “完成国民革命的重大使命!”

……

从以上的宣传标语口号亦可见“清党”的实质。由于宣传的内容,完全是大肆污蔑、欺骗,背离事实荒谬不经,注定其效果不能深入人心。以后国民党党务发展的事实表明,虽然将共产党从国民党组织中彻底清除,但国民党一身痼疾,并未因“清党”而有所改善,相反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

(二) 训政时期

民 17 年(1928 年)6 月,北伐军分三路进军津、京,在各方协商调停之下,盘踞北京数年的奉系军阀张作霖退回关外,京津换旗,表示认同南京国民政府,标志北伐革命的胜利。12 月,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全国统一初步完成。

按照孙中山制订的《建国大纲》,国民革命分为三个时期:一曰军政时期,以党统政。二曰训政时期,以党治国。三曰宪政时期,还政于民。故蒋介石在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6 日北京香山碧云寺谈话会上就提出:现在战事已基本结束,军政时期完成,训政时期开始。8 月 8 日,国民党二届五

中全会在南京召开,颁布训政时期约法。民国 18 年(1929 年)6 月 10 日召开的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规定训政实施年限为 6 年,自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开始,至民国 24 年(1936 年)完成。

训政时期,对国民党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时期,有很多的麻烦,也有很重要的任务。因此宣传工作方面的任务也极为繁重,大事要事一个接着一个,中心多变,都要宣传。作为江苏省党部来说,此时“清党”工作基本结束,全省基层党组织普遍建立,虽然此后省党部一再发生矛盾,组织几经变动,但作为省党部职能之一的宣传一直在进行。诸如不断根据中央颁布的宣传大纲,制订本省各级党部的宣传计划、工作部署和宣传的方法要求等等。综观这一时期的宣传可分为两大类:

一为常规宣传:主要是根据中央规定,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总理遗教,定时举行各种革命纪念日集会(第七章第一节《党员干部训练》中有详述),并结合中心任务,宣传讲演,印发资料等。以民国 19 年(1930 年)5、6 月份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的宣传工作为例,可见常规宣传的一般情况。

5 月 3 日,举行济南惨案两周年纪念宣传。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 5 日,蒋介石率领北伐军,在徐州誓师,举行二次北伐。4 月下旬,大败北军,进入山东境内。日本深恐北伐成功,统一全国,会削弱其在华北一带的特殊利益。因此以护侨为名,大举出兵山东,阻挡北伐。5 月 1 日,北伐军进入济南,5 月 3 日,日军公然开炮向北伐军进攻,大肆屠杀无辜市民,并不顾国际公法,冲进国民党在济南设置的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将新任外交特派交涉员蔡公时等文职文员 17 人捆绑残害,以割耳、削鼻、挖眼等酷刑折磨处死。日军在济南期间,到处奸淫、抢掠、放火、杀人,总计屠杀中国军民 3000 余人,伤残者 10 000 余众,致使济南市公私财产损失达 5000 多万元。造成举世震惊的济南惨案。

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 3 日,正值济南惨案两周年,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举行纪念大会,宣传日本军国主义的暴行,灭亡吞并中国的野心。并从中总结教训,要求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刻苦自励,树立努力奋斗奋发图强的决心和信心。最后落实到“拥护中央,铲除阎冯(即阎锡山、冯玉祥——笔者注)”,拥护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的政治目标上。

5 月 4 日,举行纪念五四运动 11 周年宣传。号召广大青年纪念五四运动,“应该振奋起五四铲除国贼民蠹的革命精神与救国热忱,扑灭祸国殃民的反革命集团阎、冯等军阀余孽,巩固和平统一的局面,稳定革新自强的基

础”。尤其是青年学生纪念五四，“更要注力于德智体等教育的修养，立志成为一个建设人才，并在本党教导下团结起来，协力于国家或地方训政事业”。

5月份还有“革命政府纪念暨庆祝国民会议开幕”、“国耻纪念及废约运动大会”、“革命先烈陈英士先生殉国纪念”、“总理奉安二周年纪念及庆祝《约法》公布”等纪念日。事前均由省党部通飭各县党部，遵照中央规定办法，分别举行纪念会。至于省会镇江方面，除18日陈英士殉国纪念大会，由省党部执行委员会主持召开外，其余均由省党部宣传部筹备举行。据统计，5月~6月两个月中：

举行革命政府纪念及庆祝国民会议开幕大会的全省有47个县。

举行国耻纪念及废约运动大会的全省有43个县。

举行革命先烈陈英士殉国纪念会的全省有42个县。

举行总理奉安纪念及庆祝《约法》公布大会的全省有50余县。

对以上各种集会、纪念会，省党部宣传部还对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的绩效进行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级，以为促进。随着天气逐渐炎热，学校将放暑假，省党部决定让宣传部在省会镇江筹办夏令露天电影，每星期六晚上在公共体育场为市民免费放映电影。影片内容有：总理奉安、誓师北伐、国民会议、童子军露营、风云人物等。暑假期间飭令各县党部召集所属中小学教员，集中学习党义、总理遗教及有关方针政策，然后分头深入农村宣传。同时在教育系统开展“党义作品竞赛活动”，由省党部宣传部主持，制订有关作品征集、作品的分类、作品的评审等级、奖金的发放等方案，以便届时贯彻执行。

从以上省党部宣传部门在民国19年(1930年)5、6月份进行的常规宣传工作，便可见其工作的频度和强度。每一次常规宣传活动，都由中央发布宣传大纲，省党部宣传部门具体制订计划贯彻执行。事后还要写总结报告，以便进行综合考核。像这样的革命纪念集会以及重大事件纪念日，按中央规定都成为以后举行集会纪念的内容和形式，差不多每月都有几起。但不是每年届时全部都要集会纪念，而是根据形势而定。

二为结合形势和中心运动宣传。从训政开始，到抗战全面爆发，这一阶段发生许多重大事变和事件，对于宣传来说都是特殊任务，必须紧跟中央的部署，重点进行宣传工作。为叙述方便起见，兹将各重大事件及其相关宣传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 有关蒋桂、蒋冯阎大战及“扩大会议”期间讨伐李宗仁、冯玉祥、汪精卫的宣传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通过这次会议,蒋介石初步掌握了中央党政军大权。随着 6 月北伐的胜利结束,12 月张学良易帜,实现了全国的初步统一。为了进一步整顿全国各地方实力派,也为节省军费开支,集中力量开始训政时期的建设,裁军之议开始提上日程。蒋介石在 7 月 5 日致电当时最大的地方实力派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说:“今日非裁兵无以救国,非厉行军政财政统一无以裁兵。”于是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 1 日于南京召开编遣会议。由于蒋介石在裁兵、编遣问题上的真正目的是削弱冯、阎、李的势力,故具体方案体现的精神是只裁地方军事实力派的兵力,不裁自己控制的中央军的兵力。地方实力派当然不上圈套。战争首先在蒋系与桂系之间爆发。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蒋介石为了与桂系军阀李宗仁争夺湖南的控制权,发起“彻查桂军侵湘事件”。3 月,下令讨伐桂系。蒋桂战争最后以桂系失败告终。

蒋对桂系的讨伐,使西北军冯玉祥预感到下一步蒋必将向自己的西北军开刀。因此,冯不得不预为部署,一方面拉拢晋军阎锡山,一方面收缩兵力准备抵抗。8 月,蒋介石召开编遣实施会议,宣布不服编遣者为“假革命”、“反革命”。这也使游移不定、自身难保的阎锡山决心反蒋。阎的行动立即得到反蒋各派拥护。民国 29 年(1930 年)3 月,反蒋军事同盟形成,公推阎锡山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5 月 2 日,蒋介石在南京誓师,下令讨伐,中原大战爆发。

正当中原大战之际,北平(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北京改称北平)又出现反蒋扩大会议事件。二届四中全会后,蒋介石在中央的权力飙升,独断专横,引起党内反蒋派的憎恶,矛盾迅速激化。以汪系心腹干将陈公博、顾孟余为首,联合粤方二届中央执行委员,成立反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专门出版刊物,揭露南京国民党中央的独裁和腐败,称蒋介石为“封建残余势力”的总代表,是“党皇帝”,比历史上任何军阀“更狡黠、毒辣、凶狠”,并提出“恢复十三年的改组精神,改组国民党”等等,得到党内其他反蒋派的拥护,纷纷打出“护党”、“救国”的招牌。

民国 19 年(1930 年)夏,正当各派百万大军血战千里中原之时,以汪精卫为主的改组派以及西山会议派,联合冯、阎在北平策划召开中国国民党中央扩大会议,宣称要重新召开三全大会,清除“背党篡国”的“败类”蒋介石,“务以整个党还之同志,统一的国还之国民”。同时,另外成立国民政府,由汪主党,阎主政,冯主军。一时间,中国政坛乌云滚滚。

9月,张学良通电拥蒋,中原大战以阎、冯惨败,蒋胜利告终。双方死伤总计近40万兵员,北平扩大会议亦随之流产,蒋介石重新获得统一。此后,又集中兵力开始转向“围剿”南方中共领导的红军和革命根据地。

在此期间,江苏省党部根据南京中央党部的指示,宣传工作的重心是揭露桂军李宗仁、西北军冯玉祥、晋军阎锡山以及汪精卫和改组派的分裂活动,拥护中央的统一。主要宣传形式是召开声讨大会,散发统一编印的宣传资料,在报纸上发表通电,张贴标语等。此外,大量编印、广为散发的宣传手册有:《中央惩缉汪劣兆铭之意义》、《举国共弃之阎锡山》、《荒谬绝伦之阎锡山》、《冯玉祥蹂躏下的西北》、《民众的敌人冯玉祥》等。另外,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在当年秋天还组织巡回宣传队,分赴大江南北各县宣传。预定计划要到48县,后因经费不足,天气转冷,仅到30余县。在此同时,还进一步规划下一步的宣传工作:

①整顿各县党报,“创办真正能表现力量的党报”。

②各县均须组织乡村宣传队,藉以普遍宣传,不能像以前一样只重城市,不重乡村。

③各县要设法安装无线电收音机,现在本省有收音机的县份太少,将来要每县都配上收音机。

④各县要编印工农刊物,用浅近的文艺向民众宣传。

⑤各县负责人要会同训练部,派员参加基层党部的总理纪念周,并作政治报告,督查各地举行总理纪念周的情况。

2 “围剿”中共革命根据地和工农红军的宣传

北伐胜利后的蒋桂、蒋冯阎大战,给中共的发展创造了天赐良机。到民国19年(1930年)底,中共已在全国建立了大大小小10多块革命根据地,正规红军达10余万,形成星火燎原之势。因此,被国民党蒋介石视为“心腹大患”。特别是赣南闽西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共中央革命根据地,已形成巩固的红色政权。故蒋介石在结束中原大战后,于当年12月亲赴南昌,召开“剿共”会议,决心集中全力,“务期将匪军之力,一鼓荡平”。江苏的通海如皋一带,亦是中共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因此,“剿共”宣传又成了江苏省党部的宣传中心之一。

为此,省党部根据民国19年(1930年)9月4日中央通过的《各县肃清共匪宣传办法》,制订本省的宣传计划和步骤:

①凡是有中共活动的地区,一律由所属附近各县党部组织巡回宣传队,

在各该县进行广泛宣传，“揭露”中共之“罪恶”，宣讲对付中共的“防制办法”。其经费由各该县政府支拨。

②广泛宣传保甲运动的意义，积极促进乡村保甲运动的实行。

③宣告人民，如果发现有大股或小股“匪共”活动，均须立即报告县党部、县政府或区党部、区公所等上级机关。党政机关接报后，应立即设法“剿办”。

④县党部及县政府以及巡回宣传队，须随时随地侦察“匪共”之活动，筹划防制方案以辅助宣传。

⑤利用学校寒暑假，组织学校师生，到各乡进行肃清“匪共”宣传，演讲、说唱、贴标语，形式不拘。

⑥遇冬防吃紧，或遇水旱灾荒，或值农村庙会集市，各县党部、政府尤须扩大宣传队之组织，加紧“肃清匪共”的宣传，以防不测。

⑦县党部要编制各种文字、图画、图书宣传品，交由巡回宣传队广为散发。

凡发现机关、学校、社会上有擅长编写制作此类宣传品的人才，一律调派县党部从事此项宣传工作。

为了贯彻以上决定，省党部宣传部通过召开各县书记长及宣传部门会议，向下贯彻落实，务使社会广大民众明了“剿共”的意义，从而形成新一轮“反共剿共”高潮。

3 救灾宣传

民国 20 年(1931 年)夏季，中国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水灾，受灾区域浸及十余省。江苏以大运河纵贯漫溢，大江横流无边，全省被灾 50 余县，人畜漂流，平地汪洋，颗粒无收。如此浩劫实为罕见。省党部全力以赴组织救灾宣传，一方面呼吁社会各方劝募资金，一方面通知各下级党部，协助各地组织灾民自救，分头宣传各种自救办法。

4 九一八事变日军侵占我东三省，一·二八事变淞沪抗战宣传

民国 20 年(1931 年)9 月 18 日晚，日本军国主义制造柳条湖事件，突然向沈阳东北军发起进攻，19 日晨占领沈阳。同日，占领长春、营口等 20 座城市。至民国 21 年(1932 年)2 月 5 日，占领哈尔滨，东北三省全部沦陷。为了转移国际视线，1 月 28 日夜，日军又突然进攻上海，遭到驻沪十九路军英勇顽强抵抗。日军的疯狂侵华，激起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上海十九路军的英勇抵抗，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日热情，受到全国人民高度的赞

扬和拥护。为此,江苏省党部亦开展大规模的集会宣传,抗议日军的暴行、揭露其野心,同时,颂扬宣传一二八淞沪抗战中十九路军的英雄事迹。9月22日,首都南京市全体党员,于中央大学(今东南大学)大礼堂举行声讨大会,抗议日军侵华暴行。到会者6000余人,莫不义愤填膺,誓雪此奇耻大辱。中央执行委员到会者有蒋中正、戴传贤、朱家骅、陈布雷、张道藩、余井塘等。会议由南京市党部陈海澄主持。蒋中正、戴传贤分别讲话。大意谓:当此国难当头,人人唯有激发良心,共赴大难……团结一致,起而抵抗,当兵的……无论如何境地,决不缴械……做文官的……当与所守的土地共存亡……决不能顾惜一己的生命,致使国土有尺寸的损失……最后还有一点,须请大家特别注意的就是,一切行动须受中央的指导,切不可各自行动,以减少我们的力量,甚至破坏我们的计划。

大会还通过提案15件。如《通电全国各军政领袖,立即停止内争,共御外侮案》、《呈请中央立即宣布对日绝交案》、《通电全国各级党部全体党员,立即组织党员救国义勇军案》、《通电全国民众,誓为政府后盾,一体总动员,对日作战案》、《通电东北军张学良并全体官兵,誓死抵抗暴日勿甘退让,以全国土而保国权案》等等。最后呼口号,声震霄汉,并向全国发表大会通电。

23日上午,继续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反日救国市民大会。主席台正中设总理遗像,像两旁对联为“卧薪尝胆”,“誓报国仇”,主席台上方悬置的横幅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两边台柱对联为“国亡无日,同胞快醒”。“杀身成仁,今兹其时”。参加会议的有社会各界各机关团体等100多个单位,20余万人。大会开始,奏哀乐、唱党歌,向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三鞠躬,由大会主席宣读总理遗嘱,为抗日死难同胞默哀3分钟。主席致词后各界代表演说,通过大会提案,最后呼口号,游行示威,发表大会通电。

在这一段时期内,全省各县市都由党部宣传部门组织规模不等的反日救国的大会,游行示威。

江苏省党部还电呈中央、要求立即组织党员义勇军,御侮救国。呈曰:

查日本帝国主义者,此次乘我之危,突以暴力侵占我东三省,焚杀劫掠,无所不用其极。凡我同胞,无不毗裂发指。惟是宣言无补于事实,以无组织无训练之民众,与帝国主义者争存亡,胜负之数,殊难逆料。本党以服膺三民主义,为民前锋,际此国家民族生死绝续关头,尤应以身作则,站在冲锋陷阵之前线,领导全国人民

与敌人作殊死战。本会蒿目时艰,心胆俱裂,爰经第四次会议决议,呈请钧会飭各省市党部,组织党员义勇军。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施行,实为党便。

10月5日,江苏省党部义勇军宣告成立。6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议决:省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公职人员为义勇军队员,临时实施集中训练,上午训练军事技术,下午学习理论。临时队长陈邦才,军旗军号由省党部置备。

江苏省会镇江还决定举行民众抗日宣传周,从10月5日起,轮流举行游行示威,派出讲演队宣讲,化妆演出。另外分期举行专家报告会,聘请高一涵讲《日本政治现状》,马寅初、楼桐孙讲《日本经济现状》,吴君讲《日本军事训练》,张其昀讲《日本史地》。宣传品方面:印刷宣传大纲1000份,标语口号2万份,东北地图2万份。另制竹布大地图5张,供宣讲时使用。

省党部还分别对农工商妇女各界的反日宣传,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具体要求。特别提出要结合各自的特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反日救国。农民要努力农事,增加生产;工人要改良工艺,发展工业;商人要提倡国货,抵制日货,发展实业;妇女要戒奢侈,尚俭朴,不为日本人做事。要求各界都要增进知识、技能,为国家多做贡献,参加军事训练,抵制日货,拥护国民政府,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等。

在省党部的组织发动下,全省城乡,一时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反日救国宣传热潮。

5 推行地方自治七项运动的宣传

民国17年(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颁布训政纲领,标志训政时期开始。按《建国大纲》规定:“训政时期之宗旨,务指导人民从事革命建设之进行,先以县自治为单位,于一县之内努力于除旧布新,以深植人民权利之基础,然后扩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则所谓自治始为真正之人民自治。”因此,推行地方自治成为训政时期的重心。根据这一精神,10月2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79次常会讨论决定,基层党部开展地方自治工作,从以下各项运动开始,作为各级党部遵守之原则,并展开较长时间的宣传。

①识字运动——发展平民教育。“使广大民众获得革命建设的智能”。

②造林运动——开发荒地。“工业发达需大量木材,我国荒地之广,童山之多,需要植树”,“此种事业不须多量资金,而收获甚宏,况成林后,可防

天灾,改良土壤,调节气候,不唯增国家财富,且可助农业之发展”。

③筑路运动——发展交通。“为促进产业发展之先决条件,解决农工商产品原料之运销”。

④保甲运动——安定地方秩序。其目的在“使同一地方之居民,对于地方治安,同负相当之责任”。“地方安宁,则地方自治之推行,当会突飞猛进”。

⑤合作运动——发展平民经济。“其目的在连锁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关系,恢复为消费而生产之目的,免除商业竞争,平允经济利润”,为平民谋福利。

⑥卫生运动——发展国民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关系民族与民生至巨”。“一国人民不讲卫生,则无健全之体魄与健全之精神……久之,不为列强所灭,亦必归于天然之消亡”。

⑦提倡国货——抵制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此“为扶危救亡之唯一出路”。“今后宜积极提倡国货……藉使工业发达,国库充裕”。

以上称之为自治时期的七项运动。为此,江苏省党部于民国20年(1931年)1月制订《江苏省各县七项运动宣传办法》。《办法》说:“按七项运动为训政时期(基层党部)之基本工作,业经中央制订宣传纲要,通飭各级党部遵照宣传在案。嗣以国内叛乱迭起,各地党部侧重讨逆宣传,对于七项基本工作,未能切实举行。现讨逆军事已告结束,自应积极宣传,以期完成训政使命。”

(1)宣传程序:2月开展造林运动宣传。4月开展筑路运动宣传。6月开展卫生运动宣传。7月开展合作运动宣传。8月开展识字运动宣传。9月开展提倡国货运动宣传。10月开展保甲运动宣传。

“说明:此程序结合实际情况而定。如2月乃阳春之始,宜于造林。6月天气炎热,应特别注意卫生。7月为全世界合作运动宣传周。8月为本省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所规定的识字运动宣传周。9月炎热尽,秋风起,正值加衣御寒之际,而我国同胞每年衣服取材外货者何止千万,自应以此时刻特别提倡国货。10月已届冬防,自应是开展保甲运动之时。至于1月有庆祝元旦与元宵节大会,可利用举行国历运动。5月是国耻日。3月有总理逝世纪念,三民主义宣传周。11、12月留作举行破除迷信运动与促进地方自治宣传。”

(2)宣传方法:“民众大会、普通宣传、化妆宣传、讲演会、游艺会、展览

会,利用各种纪念会穿插宣传,动员全体党员个别谈话宣传”等形式。

“说明:①民众大会及演讲会,在县城方面由各县党部召集当地各机关团体学校及民众举行;在乡村方面由各区党部、区分部或乡村学校召集一般民众举行,县党部分别派员协助”。

②“各县党部应于可能范围内,在城乡分别举行七项运动游艺会或展览会”。

③“各县党部应会同县城各机关团体学校,组织七项运动宣传队若干队,分赴城乡各地作普通宣传”。

④“各县党部应商请当地各机关团体,分赴城乡各地作化妆宣传”。

⑤“各县党部应饬各区党部、区分部会同各该区学校等,组织七项运动宣传队若干队,向民众作普通宣传或化妆宣传,或扩大个别谈话”。

⑥“各县党部应利用各种纪念集会,同时举行七项运动宣传”。

(3)宣传品的准备:

①编印七项运动宣传小册子。

②编印七项运动宣传传单。

③编印七项运动宣传口号及标语。

④编印七项运动宣传画刊

⑤制作竹布标语及大幅绘画。

⑥编印七项运动宣传歌谣等。

以上材料除可以自制外,其余可向省县党部领取。

(4)各县党部对于每月应举行的七项运动宣传,可就“宣传方法”中第二、第三种形式率先制订计划,向省党部报告举行形式及日期、地点。如不能按照月份举行规定运动,必须说明原因,请求批准。每次宣传活动后,应于3日内向省党部报告活动情况,以备考核。

该《办法》下达各县,饬令一体遵照执行,在全省范围内展开七项运动宣传。具体各县活动情况,不再赘述。

6 “新生活运动”宣传

民国23年(1934年)2月,蒋介石移驻江西南昌,指挥围剿中共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期间,有鉴于国势严重,为动员全党全国民众团结一致,“剿共”反日,加紧国防建设,提出“新生活运动”。希冀通过重新强调中国传统道德伦理“礼、义、廉、耻”,来统一全党全民意志,服从指挥。他亲自撰写发布《新生活运动纲要》说:“礼、义、廉、耻古今立国之常经,然依时间

与空间之不同,自各成新义。”今人应用,“礼就是要规规矩矩的态度”。它的用意就是要大家“守秩序,守范围,都要安分守纪,然后社会生活才能安定”。“义就是正正当当的行为”。它的用意就是凡“国家号召”的,就应当“奋力以赴”。凡是禁止的,“就不应稍存妄念”。尤其是“权利所在的地方,更应当把义字看得清楚,然后社会上才无巧取豪夺,弱肉强食的现象”。“廉就是清清白白的做人”。它的用意就是“不贪得,不苟取,廉洁自持,则蝇营狗苟贪赃枉法就不会发生”。“耻就切切实实的觉悟”。“唯有知耻的人才能明辨是非,辨别正邪,才能为正义而牺牲”。

“新生活运动”提出后,全国闻风而动,争相提倡,全力宣传。各级党部都成立新生活运动委员会。江苏省党部当然不甘落后,制订宣传计划,逐级落实,宣传《新生活运动纲要》。翻印中央统一编制的《新生活运动手册》、《新生活须知》、《新生活常识》、《新生活歌曲》以及标语口号等。召开大会,举行“新生活运动”宣传周,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派人向农工商青妇各界演讲。下令各学校机关团体,组织宣传队,宣传移风易俗,肃清鸦片、赌博、娼妓,破除封建迷信,讲究文明卫生。同时整建都市公共厕所,查禁淫邪书画,整顿戏院,提倡国货等等。

其他如民国24年(1935年),日本为加紧对华北的侵略,制造“河北事件”、“张北事件”,胁迫冀、察军政领导签订“何梅协定”、“秦土协定”,进一步策动“华北自治”。民国25年(1936年)发生“西安事变”。张学良、杨虎城实行兵谏,迫蒋抗日。江苏省党部宣传工作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针对以上事件组织一次又一次的宣传讨伐运动,层层贯彻落实,抗日声浪遍及全省城乡。“讨张”、“拥蒋”呼声,盛极一时。

在整个训政时期,宣传任务是极其复杂繁重的。

(三) 抗战时期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全面侵华。中国共产党首先发出号召:“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掠。”蒋介石也开始下决心全力抗日,高喊“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国家生存”。日本从华北南下,上海西进,两路进攻,想迫使国民党蒋介石投降。八一三淞沪抗战最终失败,首都南京失守,接着江苏沦陷。

在此后的期间内,江苏省党部颠沛流离,几经迁徙流亡,全省各地公开

的宣传工作被迫停止,但仍在敌后及零星的抗日根据地,不断进行抗日宣传工作。特别是民国28年(1939年)二期抗战开始后,局势基本稳定,中国开始转入有组织反攻,全省各地的秘密宣传活动逐渐恢复。

抗日战争期间省党部宣传工作主要通过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向各个党务督导区传达中央党部的有关指示、宣传大纲、宣传要点,并由各督导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区宣传工作计划,编印各种宣传材料,审核各县宣传工作报告,侦查日伪各种反动报刊杂志宣传品,没收销毁。同时举行各种革命纪念日的宣传集会等。

宣传内容方面:如推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宣传,抗战期间的国民公约宣传(内容见第七章第二节),革命纪念日集会宣传,慰劳前方抗战将士宣传,讨汪肃奸宣传,“防制异党(指中共)活动”宣传,征兵宣传,祝捷宣传,劝募寒衣宣传,发行江苏债券宣传,储金运动宣传等。

宣传形式方面:在敌后游击区内,采取敌人不在时举行公开集会宣传;在有敌伪组织活动的地区,举行秘密集会宣传。在抗日根据地内,发行抗日报刊杂志;组织社会服务处、宣传队、歌咏队;举办民众教育宣传,印制散发张贴标语口号;在乡村办壁报、绘制宣传漫画,设置民众阅报社;发动区分部党员深入民众个别宣传。

各地的宣传活动情况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一般性的宣传情况。现以苏南苏北三个督导区的活动为例说明:

1 江苏省京镇区(第一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民国28年(1939年)4月、5月宣传工作情况摘要介绍如下:

①筹设《江南日报》。该区向省党部的申请报告说,“目前敌人一变其烧杀抢掠为怀柔政策……敌人在其占领区内,施行小恩小惠,以博民众欢心。我江南民众受其欺骗,在思想与行动上,难免有错误处,若不急图纠正,则影响抗战前途,殊非浅鲜。……江南各县欲得一报章杂志,诚非易事,民众对国际动态,国内大势,战事情况,罔无所知。其内心之烦恼,精神之苦闷,已达极顶。于是对长期抗战,不免发生怀疑而至失望。为使民众了解国际形势,抗战前途,不得不筹设《江南日报》为之宣扬”。

②指导各县先行举办小型报纸。宜兴已恢复出版《宜兴民报》,高淳已出版《淳报》,溧阳正创办《溧阳报》。

③办事处主任参加总理纪念周,报告抗战形势。

④举行5月纪念春耕运动扩大宣传会议,参加者不下数千人。

⑤指导宣传有关事项,如发放《宣传通讯》,搜集民间流行剧本,供中央有关部门整理改编。颁发“抗日精神总动员”标语口号8种。转发《中央处分汪兆铭案》小册子,供各县党部翻印、分发、宣传。

该办事处8、9、10三个月的宣传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①转发中央宣传部各种宣传资料文件19种。

②印发有关八一三淞沪抗战,九一八事变纪念文章,广泛宣传。

③严厉查禁日寇、汪伪散发流传的各种反动书报、传单,并销毁。

④申讨汪伪召开“六中全会”的非法性、反动性。

⑤认印《总理遗教》、《总裁言论》。为加强党义宣传及对蒋介石的宣传,决定大量印刷《总理遗教》及《总裁言论》。但由于中央财政拮据,采取发动基层各自翻印的办法,让各县根据自己的情况认印以上两书。该区计9县共认印《总理遗教》51部,《总裁言论》56部。

⑥其他各种宣传工作13项,如揭露日军组编伪军的阴谋、抗敌除奸、勇服兵役、赈济贫民、防敌空袭、破坏敌伪工作、继续查禁不良书刊等。其中对作家丁玲所著的抗日戏剧《重逢》亦予查禁。

2 江苏省苏锡常(第二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民国28年(1939年)5月~7月宣传工作介绍如下:

①指导出版《苏南日报》。年初,武进县党部以游击区宣传工作之需要,集资创办《新武进日报》。嗣因苏锡常一带缺少宣传中心报刊,该区办事处决定将《新武进日报》更名为《苏南日报》,定于5月25日出版,成为当时苏南唯一的一份报纸。

②指导各县出版定期刊物。在各县游击区内,针对敌人实施奴化教育、汉奸教育,予以揭露、批判,实施正面的文化教育宣传。同时电令各县党部,发动青年就该区市镇,大力创办油印刊物与日伪反动宣传进行斗争。在7月15日的各县书记长会议上决定:“每县应于最短时间内出版定期刊物一种”(指原无刊物的县党部)。在此情况下,一大批抗日宣传期刊出现。如武进除《苏南日报》外,有《旬报》、《抗敌月刊》、《胜利月刊》、《燎原月刊》。无锡有《中正周刊》,江阴有《铁血周刊》、《警钟周刊》、《澄光半月刊》、《祖国周刊》、《救国日报》。太仓有《醒姿》。常熟有《扫荡三日刊》。吴江出版《建国文选》一册。

③指导各县青年开展宣传工作。将各种宣传品秘密运至城内张贴,组

织青年流动剧团,轮流赴各乡公演抗日话剧。

该办事处民国 29 年(1940 年)宣传工作情况摘介如下:

当时汪伪政权的宣传活动甚为猖獗,各县伪组织至少办有一份对开报纸,并组织“青年防共团”伪组织,收买奴化青年,专事反动宣传。日伪军下乡扫荡时,提带大量宣传资料、标语,到处散发张贴,并在墙壁上刷制大幅奴化标语,威胁乡民不许涂刷毁坏,如下次来,不见标语,即将房屋烧光。甚至逼迫中小學生书写奴化作文,印成传单散发。同时封锁上海出版的各种报纸及印刷器材,不准运入内地。针对日伪的反动奴化宣传情况,尽管当时各县环境恶劣,经费异常困难,仍然发动文化青年及教师,继续出版各种油印刊物,予以回击。除前列各县已有刊物外,新增加的刊物有:江阴《时事周报》、无锡《克报》、常熟《虞光》、宜兴《民报》、《战斗报》等。

3 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民国 28 年(1939 年)度宣传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①编写壁报。本年逐日编缮发行壁报 3 种。内容分:“新闻”、“文艺”、“漫画”、“小言论”诸栏,分贴乡镇通衢,颇能引起一般民众注意,每日观者颇多。

②化妆宣传。每逢星期二、五两日,即派社会服务处宣传队,轮流分赴附近各乡村,遵照中央颁发的宣传要点,做适合民众心理的化妆宣传,效果颇佳。

③街头讲演。每星期日,择街市人烟稠密之处,举行街头讲演并散发传单。

④话剧宣传。在国民党军一一七师政治部驻扎(兴化)曹甸时,每逢革命纪念日,必派遣社会服务处宣传队至该师驻地上演话剧,欢迎周边各乡广大群众参加,以广宣传,每次观众万人。

⑤扩大总理纪念周宣传。9 月 12 日,召集曹甸各党政机关,在西门外大操场,举行扩大总理纪念周大会,到会有 20 多个机关 3000 余人。

其他如举行各种革命纪念集会:抗战建国两周年大会、八一三纪念大会、九一八纪念大会、祝捷大会、兵役宣传大会、扩大反敌伪、“奸匪”运动大会、文化建设运动大会等。

第二类,抗战期间的重大事件宣传情况。

二期抗战开始以后一直到抗战胜利,在此期间各游击区以及日伪势力无法控制的广大乡村,凡有国民党基层组织活动的地带,宣传工作一直未

断。除一般常规性抗日宣传、革命纪念日集会宣传外,主要围绕一些重大事件,根据中央发布的宣传大纲进行宣传。

①讨伐汪精卫集团叛党叛国宣传。抗战爆发后,国民党的极右分子、副总裁汪精卫等,于民国 27 年(1938 年)底逃离陪都重庆,经香港到达上海,勾结日本,卖国投降,于民国 28 年(1939 年)8 月,在上海非法召开所谓六全大会,成立傀儡政权,组织军队,为侵华日军张目。为此,省党部通飭各督导区,对以汪精卫为首的汉奸卖国集团,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期的声讨宣传。

②举行《国民抗敌公约》宣传。二期抗战开始后,为动员全党全国广大民众共同抗日,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会制订通过《国民抗敌公约》及《宣誓实行公约办法》。内容如下:

国民抗敌公约

- | | |
|----------------|----------|
| 一不做敌国顺民。 | 二不参加伪组织。 |
| 三不做敌军官兵。 | 四不为敌人带路。 |
| 五不为敌人侦探。 | 六不为敌人做工。 |
| 七不用敌人纸币。 | 八不买敌人货物。 |
| 九不卖粮食及一切物品给敌人。 | |

宣誓人:×××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月×日

宣誓实行公约办法:

在举行宣誓前,由各地党部、政府、学校先作扩大普遍之宣传。

举行公约宣誓以保甲为单位,由联保主任召集民众大会,宣读公约,并详加解释。

宣誓时将公约贴于总理像下,宣誓人各举右手,一起宣誓。誓词为:“我等各本良心,服从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之领导,尽心尽力,报效国家,并代表全家发誓遵守抗敌公约,不做汉奸。如有违背,甘受政府最严厉处罚与民众裁判。”由联保主任领头读一句,宣誓人读一句,直至完毕。宣誓后各人在誓约签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名字下面亲自画押打手印(右拇指),最后由联保主任将誓约集中送县府备案。各机关学校由各当地长官领导联合宣誓。所有人员必须一律参加。因公因私外出未能参加者,须补行宣誓手续。如不参加处以一元之罚金,仍须勒令补行宣誓。宣誓后如有违背公约行为,经人

检举,依法治罪。

所有誓约文本,由县府翻印,分发住户,贴于墙上,父诫其子,兄诫其弟,妇诫其夫,亲戚互相告诫,共同遵守。

③太平洋战争爆发宣传。民国30年(1941年)12月8日(夏威夷时间是7日——笔者注),日本偷袭美国太平洋海军基地珍珠港。美军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突遭日军350架战机轰炸扫射,被击沉战舰6艘,重型巡洋舰1艘,驱逐舰10艘,炸毁战机300余架,美军死伤4000余人。接着日军占领西太平洋诸岛及香港、缅甸仰光、菲律宾、东南亚诸国,囊括3000万平方公里海域。事发后,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宣传工作指示,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疯狂的侵略行为,无限膨胀、自寻死路的法西斯心态,宣传抗战必胜,日本必败,坚定信心。

④中国对日宣战宣传。自抗战爆发以后,日本进攻,中国应战,中日之间尽管事实上已在开战,但国民党蒋介石未公开对日宣战,一直未关闭与日本交涉和谈的大门,民国30年(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2月9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发布对日宣战文告。称“过去四余年之神圣抗战,原期侵略者之日本遭受实际之惩创后,终能反省……不料残忍成性之日本,执迷不悟,且更向我英美邻邦开衅……咸属忍无可忍。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关系者,一律废止,特此布告。”同时还宣布与德意志、意大利两个法西斯国家的一切条约、协定、合同一律废止。对此,江苏各地在敌后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拥护中央的决策。

⑤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传。自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利用炮舰政策,强迫中国签订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废除不平等条约,一直是百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目标。太平洋战争爆发标志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法西斯公开对美英等西方各国实行疯狂的侵略。当时中国抗日战争在国际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促使美英等国开始考虑中国国民政府多次提出的废约要求,以促进中国的抗日决心和行动。民国31年(1942年)10月10日,美、英分别宣布,准备与中国国民政府谈判缔结“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条约”。经过中国国民政府的努力,民国32年(1943年)1月1日,美国首先宣布放弃在华的一切特权,与中国国民政府重订平等的中美新约。在此同时,中国国民政府与英国的废约谈判亦在进行。但在香港九龙问题上,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当时,日本为了拉拢汪精卫,也在跟汪伪“南京国民政府”谈判“废除治外法权问题”。蒋介石为了抢

在日汪谈判废约公告前宣布中英谈判结果,只得妥协将香港九龙问题作为悬案,以后再议,于11日与美国英国同时签订新约并发布公告。但还是比日汪签订新约公布迟了两天。但废除不平等条约毕竟是中国外交史上划时代的大事,是国民政府外交的一大成就,表明中国国际地位空前的提高。当时,举国欢腾,大肆宣传庆祝。江苏在各敌后游击区也分别举行庆祝活动,广为宣传。

⑥第三次长沙会战,大败日军的宣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急于向香港进攻。为解除后顾之忧,侵华日军司令部下令驻守武汉的日军,对中南九战区的中国军队实施打击,以阻止其南下支援香港。民国30年(1941年)12月13日,指挥这次军事行动的日军司令阿南惟几下达作战命令,进攻长沙,总兵力有70000余人。中方负责中南九战区的司令官薛岳,在两个月前的第二次长沙会战中受挫,总结经验,作了充分准备迎战。加上当时天气突然变化,气温骤降,连日雨雪交加,道路泥泞,河流水深流急。这对长途奔袭,高度机械化的日军极为不利。决战开始后,各级首长亲临第一线,督率士兵有进无退。中国军队虽然装备不及日军,但士气昂扬。许多阵地的争夺失而复得,得而复失,数易其手,双方死伤均极为惨重。原来极为轻视中国守军战斗力的日军司令阿南惟几不得不认输下令撤退。在撤退过程中,又遭中国军队围追堵截,有些师团“几乎全军覆没”。至民国31年(1942年)元月16日,历时一月的第三次长沙会战以日军的大败告终。据报载,仅在战场遗弃的日军尸体即达56900余具。全国军民受到极大鼓舞。江苏各地在敌后进行集会宣传,庆祝长沙大捷。

抗日战争后期,江苏战场的斗争异常激烈。除跟日军汪伪军战斗,反“清乡”、“反“扫荡”、反“蚕食”外,还夹杂着跟中共新四军的磨擦和斗争。所有这些方面的宣传都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宣传大纲要求,进行集会、讲演、组织宣传队,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口号,同时在报刊杂志上集中宣传,出特刊等。

不能公开进行活动的地区,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则大打折扣。

民国34(1945)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艰苦抗战8年终获胜利。江苏各地举行空前的庆祝宣传活动,锣鼓喧天,鞭炮声不绝,欢声笑语,载歌载舞。

(四)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政府与省党部迅速回到江苏。经过8年抗战,基层

组织破坏严重,加之国民党军队来到江苏之前,苏南的高淳、溧阳、溧水、宜兴、句容、金坛,苏北的淮安、淮阴、如皋、盐城、高邮、泰兴等均在中共新四军的掌控之中,当时国共双方开始谈判。从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出发,国民党急需加强宣传工作。省党部与省政府在抗战后期,因服从战时需要,合而为一,此时尚未来得及分开。为此,江苏党部、省政府宣传部门,首先联合制订了民国 35 年(1946 年)度的宣传工作计划。计划分“目标”和“项目与要点”两部分。

目标:

- 1 “阐扬总理遗教言论,编印书刊以弘扬主义”。
- 2 “传播中央政令及重要政情,以振奋人心”。
- 3 “唤起民众对时局之认识以激励建国、建省之热潮”。
- 4 “纠正思想分歧,驳斥歪曲言论,以正视听”。
- 5 “劝导节约,崇尚朴实,以舆论制裁”。
- 6 “推行地方自治,促进宪政实施”。
- 7 大力宣传开展“生产建设运动”。
- 8 “揭发奸匪蹂躏地方事实,争取匪区民心”。
- 9 “宣扬殉国烈士事迹以激励忠贞”。
- 10 “宣扬盟军赞助抗战事迹,以增进友谊”。
- 11 “加强军队宣传工作,以提高士气,增强军队建设”等。

项目与要点:

1 结束上年未完成的工作:如对形势认识的宣传,对“中共”对策宣传。继续搜集国内“揭露共产党”的言论加以宣传,宣传中央“抚慰救济难民的德意”,搜集抗战资料,编写抗战史略,训练宣传干部培养宣传人才,宣传推行地方自治开展生产建设运动。继续肃清敌伪“匪”反动残余文化宣传。

2 建立省、县宣传委员会组织。

3 加强农村宣传调查工作。

4 推进三民主义文化运动:印发三民主义文化纲要,组织省、县文化协会,限令各县建造民众讲堂一所,聘请当地人士每周讲演一次。内容为本党主义、忠烈故事、时事分析、政府法律、社会事业等,在中等以上学校举办文化月会、讲演会、展览会等,宣传主义。

5 加强对各种运动宣传工作的指导,如国民建设运动、新生活运动、肃清“奸匪”运动等,限令各地成立促进会,编发宣传纲要。

6 建立宣传组织:省会及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均须建中山堂,作宣传集会的公共场所。省县市成立巡回宣传队及电影放映队,扩充《苏报》各县地方版及江苏通讯组织,培训宣传干部。

7 编审方面:采编江苏抗战史略、画报、通俗读物,成立公共娱乐审查委员会,颁定审查法规等。

以上宣传计划,可谓内容全面周到,全面实施亦有相当大的工作量。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江苏省党部与省政府分离,重新改组,成立省执监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宣传处开始单独开展宣传工作,虽未能完全按照以上计划执行,但基本精神并无二致。兹将这一时期省党部的宣传工作重点分四个方面综述如下:

第一,加强各种革命纪念日重大事件宣传。

中央规定的各种法定的革命纪念日,是国民党常规宣传的重要形式。除此以外,还有重大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纪念。集会的规模、形式等,都根据实际宣传需要而定。江苏省党部在宪政(内战)时期举行的革命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的纪念宣传活动,差不多每个月都有。以民国 35 年(1946 年)为例,从元月到 12 月先后举行过 18 次大型集会活动,每次活动从省城镇江到基层各县市,都要如法炮制。现以镇江为例,简介如下:

1 月,元旦庆祝大会。假镇江商团会场举行,到会一万余人,各县同时举行。

2 月,新生活运动宣传。先期发动各机关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对《新生活运动纲要》再次掀起一次贯彻落实高潮,推行军事化管理,为推行宪政建设服务。并定于 2 月 19 日举行卫生大扫除运动,事后进行大检查。

3 月 8 日,举行国际妇女节扩大纪念会。各报出妇女节特刊。同月举行植树运动宣传大会,同时举行国父孙中山逝世 21 周年纪念会。3 月 29 日为辛亥广州起义 35 周年纪念,举行革命先烈纪念会宣传活动。

4 月 4 日,举行省会儿童节庆祝会。有各种游艺节目,晚上表演儿童话剧及歌咏节目。

5 月,庆祝国府还都大会。5 月 5 日国民政府由重庆迁回南京,全省各地举行庆祝大会,各报纸出特刊,大肆鼓吹国民政府的成就。

6 月,举行叶楚傖先生逝世追悼大会。纪念叶楚傖“尽瘁党国”,“积劳成疾”的事迹和精神。16 日上午在省府礼堂举行追悼大会。本月同时举行夏令卫生运动宣传周,16 日举行总理孙中山广州蒙难纪念集会,弘扬总理

革命精神。

7月,举行七七事变9周年纪念。追悼抗战阵亡将士及死难民众。7日上午假镇江国民大戏院举行纪念大会,各报发行特刊,举行隆重纪念。并慰劳驻省会的荣誉军人伤病将士及抗战死难军人家属等。

8月,举行七九北伐纪念大会。宣扬民国15年(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从广东开始誓师北伐,扫荡军阀势力,统一中国的事迹和革命精神。

9月,举行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民国34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3日国民政府在陪都重庆《中央日报》向全国民众正式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宣告艰苦的8年抗战结束,中国人民取得伟大的胜利。民国35年(1946年)9月3日,正值该书发表一周年纪念,集会宣传。

10月,举行国庆双十节纪念大会。事前筹备,届时全市悬挂采旗、高搭牌楼、张贴标语、散发传单。10日上午9时在镇江公共体育场举行庆祝大会,到会各机关团体民众20000余人。下午举行游艺会宣传。10月31日,为蒋介石60岁生日,举行祝寿大会。全市设3处寿堂,每处设总裁照片展览,《总裁嘉言录》、《告同胞书》展台等,组织机关民众前往参观。终日鞭炮声不绝于耳。

11月,举行国父孙中山诞辰纪念。是月12日为孙中山诞生80周年纪念日,开大会宣传弘扬孙中山的革命精神。

12月,奉命筹备举行宪法颁布及开国36周年纪念大会。经筹备会三次开会讨论决议,组织宣传队、慰劳队,并发动各界捐款慰劳荣军、军属,各报发行专号特刊,隆重庆祝,以鼓励反共前线的官兵。

民36年(1947年)、37年(1949年)的集会活动基本依照上述模式进行,只是根据当年的政治形势和中心任务确定革命纪念日,略有调整。实际上是以纪念为名,藉以贯彻宣传反共建国中心任务。除常规集会宣传外,重点集会宣传及特殊事件宣传集会还有:

1 动员慰劳国军宣传会。

民国36年(1947年)3月,由省党部和省政府社会处共同会商组织成立省会镇江慰劳委员会。筹备慰劳品收音机一架、象棋20副、绸匾3块,毛巾、食品1.2万件,现金1.13亿万元。受慰劳单位25个。

2 召开新闻记者会,呼吁救灾宣传。

民国36年(1947年)8月,苏北徐州淮海地区洪水灾情严重。为发动新闻界吁请社会协助政府救济灾区同胞,省党部举行省会各报暨京沪各地驻

镇江记者招待会,由主任委员汪宝瑄报告灾情。会议决定由各报社撰文,吁请社会各界捐款救济,并加强灾区情况报道。

3 举行江苏省各界拥护“勘乱救国”总动员大会。

民国 36 年(1947 年)下半年,国民党对中共解放区的进攻,已呈强弩之末的态势。东北及华北的军事局势日益严重,国统区的反战声浪一浪高过一浪,人心动荡。国民党高层人士忧心忡忡,不断召开各种会议,以图力挽危局。7 月 5 日发布《全国总动员令》提出:“厉行全国总动员,以戡平(共匪)叛乱,扫除民主障碍,如期实施宪政,贯彻和平建国方针。”江苏省党部为号召全省民众拥护总动员令,指示各县市党部,发动民意机关民众团体一致响应。并召集省会镇江各机关社团组织筹备召开“江苏省会各界拥护总动员勘乱救国大会”。计划于 7 月至 10 月间,先后组织如下大型宣传活动:

①召开民众大会,发行特刊,散发传单,张贴文告标语,电慰前方“剿匪”将士。

②举行汽车游行宣传。

③在全市各处设置大型壁报。

④聘请倪公辅、陈大拔、牛践初、曹秉乾等分区讲演。

⑤发动本市全体学生组成 52 个“晨呼大队”,举行“晨呼”。“晨呼”的内容无非是污蔑中共、拥护中央的“戡乱”之类。

⑥请本市警察队举行“肃奸”演习。

⑦发动拥护总动员万人签名运动。

⑧绘制幻灯片,交电影院放映等。

4 庆祝总统、副总统就职大会宣传。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12 月,制宪国民大会召开以后,蒋介石为使其政权统治披上宪法外衣,迫不及待地要举行行宪国民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宪法政府”。经过密锣紧鼓的积极筹备,对选举法的精心修改设计,以保证按预设方案顺利达到目的。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行宪国民大会,正式选举产生正、副总统。但由于各派在总统、副总统选举问题上斗争十分激烈,加之代表对选举不依法执行提出抗议,会议一片混乱,中间不得不休会。4 月 19 日选举,蒋介石被选为总统。4 月 29 日选出李宗仁为副总统。消息发布后,江苏省党部下令各县(除中共掌控的地区外)都举行隆重盛大的庆祝会,为蒋介石歌功颂德。

5 庆祝开国 37 周年及行宪大会宣传。

省党部会同省政府社会部,于民国38年(1949年)元月10日共同举行大会,庆祝南京临时政府成立37周年及行宪国民大会成功选举产生新的国民政府。会议参加者约1万余人。共发各种宣传品1.5万份。

6 举办发行“戡乱”动员春联座谈会。

省党部会同省政府社会部于民国38年(1949年)春节前,举行春联座谈会,号召城乡居民在过春节时,一定要书写张贴中央党部统一拟定的“戡乱”动员春联,以广宣传。并于春节实行普遍的检查,考察贯彻执行情况。

其他有关常规性的纪念集会,不再一一赘述。

第二,加强反共宣传。

随着抗战的胜利,国民党蒋介石决心趁热打铁,想通过各种手段,立即消灭在抗战中成长壮大的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政权。经过一系列的谈判失败后,公然于民国35年(1946年)6月对中共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内战爆发。为此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将反共宣传作为宪政(内战)时期的重点。从具体策划,宣传资料的编撰印刷,标语口号的拟定,到各种宣传形式的采用,将中共一律称之为“匪”、“共匪”、“奸匪”,所有宣传大纲、宣传方针、文告等均采用颠倒黑白、造谣、构陷、污蔑、漫骂等手段,诬指中共“杀人放火”等一系列所谓“暴行”、“罪恶”,以蛊惑人心。

民国36年(1947年),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发布的《目前对共匪宣传作战纲要》,策划新一轮反共宣传高潮。针对以下问题,分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撰写反共文章编印专题反共资料,并通过报刊、集会、歌咏等各种形式,广为散发。宣传内容分为以下各专题:

1 将国内局势严重恶化的责任嫁祸于中共的宣传。

①认为中共的“政治攻势,往往与军事行动相配合”,“最近利用地下组织,在后方煽动工潮,学潮,酝酿民变,以抗租抗税,反对征兵、征粮为号召。其方法均以宣传发展组织,以组织配合行动。”“凡共匪流窜所经之地,事前事后皆有秘密宣传”。对此“阴谋”,必须加以“揭露”,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使广大民众不要“上当”,保持社会治安稳定。要求民众发现“共匪”活动,应立即报告,拥护政府的“戡乱救国”方针,踊跃服兵役,积极服从征粮等等。

②认为民盟分子与中共“串通一气”,“掩护共匪秘密活动,假冒民主,欺骗国内外人士,以伪装中立,为共匪做经纪人”。“共匪与民盟之一切宣传,既以扰乱治安破坏秩序为目的”,“吾人自应对其阴谋予以揭穿”,“以收揽人心,安定社会为主要对策”,以“最为神圣之爱国立场,维护国家统一之原

则”，“随时随地打击共匪出卖国家民族利益之阴谋”。“关于政治问题之宣传，可于一方面列举本党实行民主开放政策之事实与决心”，“另一方面将匪区共匪之独裁专制及其杀人斗争等悲惨现象作一分析，即可成为强烈之对照”。此外，对于各种有利于反共的宣传资料事实，都要“随时善为运用”。

③《纲要》颠倒黑白，将发动内战的责任架祸于中共，认为中共的目的是要“分裂国家，以暴力夺取政权”。对此，必须“揭露”，“广为宣传”，使民众认识“铲除共匪的必要”。同时要打击在战时“囤积居奇、操纵物价之奸商，富豪以及与奸商勾结之贪官污吏”。

2 关于军事问题，编造共军惨败的谎言宣传

①认为“过去半年间”（指民国36年上半年）中共军事上“遭受国军之严重打击，连续失去陕北与山东根据地以后，已濒末路穷途之境，于是不惜采取所谓‘空心战术’，到处流窜，沿途抢劫，以图达到毛泽东之‘三求政策’，即求战、求食、求兵”。“共匪宣传此一新行动，为其总反攻之开始，将变内线作战为外线作战，并开辟主战场以外之第二战场。”“吾人对于共匪流窜战略之新形势，必须就剿匪各个阶段作全盘分析，方能击破共匪之反宣传。”“政府……曾定剿匪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进剿。第二阶段为围剿。……第三阶段为追剿。……最后阶段为清剿。……目前关内共匪……冒险流窜，乃属最后挣扎之必然现象，绝非如共匪所宣传之总反攻也。”

②认为中共虽然军事上“失败”，“但在政治上仍有其重大阴谋……吾人在宣传中必须特别提高政治警觉性，密切注视共匪外围分子之有毒宣传，随时予以揭破，并须争取主动，发动宣传攻势，以为锄奸张本。对于一切军事形势之分析与评论，应以国防部新闻局每周报告为根据，以免意见分歧”。

③认为“今后剿匪战局之重心”应在东北。因为东北“不仅为共匪主力所在，且有极复杂之国际背景存乎其间。共匪凭藉外援（指当时苏联），实行武力割据，以图分裂我东北领土主权，造成第二伪满州国……故吾人分析东北军事，必须特别强调东北为远东国际火药库，唯有剿灭共匪，恢复东北主权，始可杜绝国际战场之再起。”“中国军队现正为保卫东北领土主权而战。吾人深信，东北之保全，对于国际和平将为最大之贡献。”“至于东北战局之前途，目前所可言者即战争势必久延。我方正集结力量，以待时机，争取主力。故一城一地之暂时得失不足以评定全盘战局。在宣传上可特别注意共匪割据东北之阴谋及其出卖祖国之罪状。”（事实是当时中共军队在东北战场开始全面反攻，国民党军队从8月至10月中旬已损兵折将7万余人，局

势严重恶化。所谓“出卖祖国”云云,无非是中共东北野战军得到苏联的支持而已)。

④对于中共大军在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全面转入反攻的情况,《纲要》指示:非经当局公布,不得轻易报道,但又要“以适当方法进行宣传,以激起民众同仇敌忾心理,使一般人有此警惕”,“使军民了解,唯有消灭共匪方有太平日子”等等。

3 关于国际问题的宣传对策。

针对中共宣传“美苏两大阵营对立”的观点,中共对英美宣传“国民党贪污、腐败、无能、专制、独裁”的观点,表示要用“事实胜于雄辩”、“事实重于空论”、“解析多于鼓吹”的办法,驳斥中共的观点,要“调整宣传机构,集中人力、物力……改善宣传资料,以求技巧之改进……,转移国际间之视听”等。针对中共宣传国民党军不断惨败,揭露国民党及其政府腐败无能,国际地位下降,政治、经济、社会情况严重恶化等观点,省党部要求各级党部在宣传中要着重指明,造成这一切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共匪叛乱,破坏统一,造成国内混乱局面所致。”

其他还有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党政关系等问题。

《纲要》指示,对以上问题都要针对中共新闻宣传舆论的观点,作针锋相对的反宣传,以消除中共的影响,不使广大民众发生动摇,以达到拥护国民党的“戡乱救国”方针的目的。实际上,这一切违背事实颠倒黑白、自欺欺人的欺骗宣传,顾此失彼,漏洞百出,越来越使人难以置信。到头来只能是作茧自缚,越抹越黑,更加反映了国民党的虚弱本质,加速其垮台的进程。

从民国36年(1947年)下半年起,国民党的形势已开始全面恶化。江苏经过盐城战役后,国民党军连遭重创,对苏北地区的“全面清剿”已无力进行,不得不改为“重点驻剿”、“机动清剿”等权宜措施。为配合这一形势,江苏省党部在宣传中,仍像痴人说梦一样,设计了许多自欺欺人的宣传方案,如在《淮海绥靖区党政工作计划》中指示:“要加强绥靖区对中共党政军机关的策反运动”宣传,具体方法是:

- 1 设法大量撰写对“匪”宣传文件,在“匪区”广为散发、投送。如文告、传单、标语、漫画等,以“挑拨匪军感情,涣散匪军士气,奖励匪军投诚,使匪内部离心离德,倾向我方”等等。

- 2 撰写文章宣传资料,“指出共产党政策的错误以造成共产党与共军之间的矛盾,使其割裂、孤立”。“使共军觉悟到盲干是自投死路,要他们自

动放下枪杆,停止叛乱。”要“尽可能深入共产党部队,分化、挑拨、拉拢、争取,使其军队在我们的政策感召下,站立不稳,动摇起来,濒于瓦解,消蚀灭亡而后已”。

3 “派遣忠实干练同志,潜入匪方,进行兵运”等等。

4 要求“销毁敌伪奸匪及其他非法教科书与一切宣传品,剔除文化毒素”。检查各城乡“所有墙壁非法反动之标语漫画,应督饬地方清除”。“检查访问商店图书,凡非法书刊,一律销毁”。编印各种“剿匪教材,剿匪歌曲”,“搜集奸匪罪恶资料,向外报道”等等。

5 随着形势的变化,除各种文字宣传外,还组织各种讲演会,让“受害人”现身说法,“描述匪患,痛斥共匪暴行”,利用化妆宣传、话剧宣传、歌咏队宣传,派区分部党员对广大民众进行家喻户晓的宣传等。

如此的宣传方针,反映了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最后的反共宣传,已进入半是无奈半是疯狂的垂死挣扎心态。

第三实施宪政建设宣传。

制订宪法实施宪政,通过选举,成立新的国民政府,使国民党独裁统治合法化,是宪政时期最高的政治目标。民国35年(1946年)底,国民党在发动全面内战,取得初步优势后,不顾全国反对,决定于11月12日单独召开制宪国民大会,15日“第一次国民大会”开幕,会议在12月25日通过蒋介石亲自删改定稿的《中华民国宪法》,并于民国36年(1947年)元月1日正式颁布。接着决定在当年11月召开行宪国民大会,选举成立“合法”政府。由于各党派的矛盾和激烈斗争,使行宪国大代表的选举搁浅,不得不延期至民国37年(1948)3月29日,大会才勉强得以召开,选举总统,成立政府。蒋介石在会议上致词:这是“中华民国实行民主宪政的开始”。实际上所谓的“民主宪政”是人民无权,政府有权。地方无权,中央有权。立法无权,总统集权。

为了大肆鼓吹实施宪政的意义,国民党中央党部下令各级党部开展大规模的“实施宪政”宣传活动。

江苏省党部从民国36年(1947年)10月起,就将“实施宪政宣传”作为工作的重点。根据中央党部制订的宣传大纲,强调宣传的重点有如下几方面:

1 唤起民众对宪政的认识。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也是政府组织及施政的准绳”。“欲求巩固政治基础,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利,增进人民福利,必须实施宪政。”“以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为职志的国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后,即无日不在努力,谋其早日实现。”此

条的宣传目的,旨在强调实施宪政的重要意义,以及国民党是如何为早日实行宪政而努力的经过,使民众加深对宪政的认识,对国民党产生好感。

2 宣传《中华民国宪法》的“优点”。鼓吹该宪法是“符合中国国情,顺应历史潮流,在世界各种民主宪法中……是一部最进步的宪法。”其“优点”是:①“立法与行政制衡原则的采用,总统发布法令,须经关系院、部、会副署”。②“考试监察制度的保存,省县地方自治制度的规定,继承了中华民族固有的优秀文化传统”。③“外交政策之正确,国民经济之发展,社会安全之保护等,均有详缜的规定,适合中国国情和人民要求”。意在为新宪法涂脂抹粉,争取民众拥护。

3 宣传人民对实施宪法应有的态度和行动。①要求每一个国民都应了解宪法的内容意义,遵守各种行宪法规,特别是遵守选举法规,然后才能按法定程序行使主权。②每一个国民都要“培养守法”精神和习惯,“人人遵守宪法,才能使宪政顺利进行”。③“应厉行地方自治,稳定社会秩序,以奠定宪政的始基。”④“应选国大代表及立监委员”,“若代表选举不得其人,则真正民意无由表达。”⑤“树立公正舆论”,每个国民“应有明确的是非观念”、“明了曲直、褒贬善恶”,以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4 宣传“中共是行宪的最大障碍”。文件说,自民国宪法颁布以来,“国民政府即采取各项具体措施,积极准备如期行宪……不意共匪武装叛乱,破坏国家统一,阻挠宪政实施。今政府既已动员戡乱……全国人民应一致群起剿灭……阻挠实施宪政的共匪,以求国家真正和平统一之实现”。通过宣传,意在号召民众要一起“扫除行宪的障碍”,共同对付中共。

根据以上宣传内容,江苏省党部飭令各级党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各种宣传形式,进行实施宪政的宣传运动。

1 举行集会宣传。①10月10日省会镇江、苏南各县以及苏北收复区各县,均举行实施宪政宣传大会。由当地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保甲代表参加,由宣传部门领导报告、演讲,说明行宪的内容意义。②举办宣传实施宪政讲演竞赛会,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好的讲稿立即送报纸刊登。③组织各地中等以上学校成立实施宪政宣传队,利用星期日和寒假,赴工厂、附近乡村演出,作报告。

2 文字宣传。①各地应大量印刷中央制订的标语口号,并摘要印制《中华民国宪法》条文,广为张贴赠送,城镇通衢、公共场所、乡村寺庙、高墙大壁,均应刷制大幅标语口号。②各县应将宪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及立法委员监察委员选举法等全文油印广为散发。③各中小学校学生壁报应出

刊民众版,尽量编载宪政文字向民众宣传。④全省各党营民营报纸刊物,应尽量刊登宣传实施宪政的文章。

3 口头宣传。各级宣传部门人员可深入农村、工厂,利用各种集会宣传讲演,以访问的方式挨家挨户宣传。

4 文化艺术宣传。利用电影、广播、戏剧、民间艺术、小说,甚至连各地出产的竹木、陶瓷、家具、餐具等都要尽可能刻印上宣传宪政的标语口号。

在国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和召开期间,更是形成实施宪政宣传的高潮。全省城乡标语满天飞,大小宣传会接连不断。

第四,党政革新运动宣传。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迅速走向腐败。贪官污吏大发“接收”财。召开国大,党派斗争激烈,相互争权夺利。内战的巨额负担,使整个社会经济接近崩溃。全国反内战、反对国民党蒋介石专制独裁的民主浪潮此起彼伏。军事斗争连连惨败。作为执政党的国民党在民众心目中的威信降到最低点。为了挽救危局,从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召开的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开始,就提出党政改革问题。报告说:“党的缺点很多”,“但是当前的任务却非常重大”、“若不急图改正,必无胜任的可能”。因此,“全党必须下大决心,勇于检讨错误,彻底检讨而开展革新运动。”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召开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关于党政改革须从精神和行动两个方面进行。

在这一背景下,首都南京率先成立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紧接着江苏省党部不仅迅速成立了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的组织,而且把宣传党政革新,转变党风政风作为该时期宣传工作重点之一制订宣传计划,拟先从如下两方面着手。

一是宣传党政革新的根本主张:

- 1 “反对弃党造党,藉党造派的义(意)识,而主张彻底革新本党”。
- 2 “反对派系观点的小组织思想,主张彻底团结本党内所有忠实同志”。
- 3 “反对藉党升官、藉党发财的动机和作为,主张慎重征收党员,严格管理党员”。
- 4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主张说真话办实事;不求表面,但问内容;不事逢迎,但问真理;不避怨嫌,但问成效”。
- 5 “反对曲解党的主义,割裂党的主义;宣传党的主义,尤其反对搁置党的主义”;“主张正确阐扬党的主义,认真执行党的主义”。

6 “反对毫无理想的现实主义,也反对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主张面对现实,研究现实,认清现实,于现实中力求理想的逐步实现”。

7 “反对过分慎重的选拔革命干部、革命青年”,“主张放手选拔革命干部、革命青年”。

8 “反对偷偷摸摸的背后活动,鬼鬼祟祟的卑怯行为”,“主张堂堂正正的公开行为”。“以我们的信念和见解大声疾呼,唤起社会运动,形成党政革新的新环境”。

二是宣传开展八大运动:

1 “团结革命同志”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使每一个党员和团员都有这样的认识和决心:如不能成功团结同志,任何努力都是废话,任何革新运动都是空谈;团结革命同志,只有全党以博大精诚,昨死今生之勇气,提高党性,共策安危之热忱,方能成功”。

2 “改变作风”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在“改变党政人员之间虚伪欺骗,因循敷衍的流行作风,在唤起党团员努力建设新习惯新风气:①骗人的话不说,骗人的事不做。②做不到的事决不说,更不作决议。③说过的话一定要做;决议了的事更要努力去做。④应该说的话,应毫无保留的说,应该做的事,应不顾一切的做”。

3 “培养民主习惯”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使每一个党团员都养成优良的民主习惯,必须注意以下各点:①“打破自我中心的文人习气”。②“养成集体生活的兴趣和习惯”。③“富有守法的习惯与精神”。④“乐于公开发表意见”,“养成尊重少数,服从多数的美德”。

4 “健全本党组织”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使每个党团员都要朝着“党要有力量”这个目标去努力。具体办法是:①每个党员团员都要“自觉大检查”,彻底检查自己的思想、操守、工作能力。每一级党的组织,都要检查本部的工作情况。②大力吸收工农及青年优秀分子入党。③改造区分部。④充实县党部,建设今后本党之基础。⑤强化中央及省市县党部。

5 “模范选举”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使每一个党团员共同努力,“为选举建设新的政治道德与政治风气”。具体要求是:①通过选举“使各级党团组织成为团结革命同志的基础”。②各级党团部的选举,“应是选拔优秀干部和革命青年的绝好机会”。③各级党团部的选举,“应当成为宪政时代民主选举的典范”。

6 “深入民众”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使党团员乐于深入到基层民

众中去工作。具体是“到农村去,到地方自治社区去,到工厂、合作社去”。

7 “革新政治”运动。政治是一切问题的中心。这一运动的目的是“党要过问政治,党员监督政治”。党团员要带头“实行民主主义”,“党要管理从政党员”,“要求财政公开”,“党员要登记财产”,“检举贪官污吏”,提出解决实际政治问题的办法。

8 “革新先从我起”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提倡党团员自我批评的精神,使每个党团员都能做到:坦白无私,虚心接受旁人意见,力行、守法、崇尚理性、主张正义,首先从我做起”。

省党部通过建立省、县(市)各级党政革新座谈会,大力宣传推行八项运动,企图通过运动,提高党团员的素质,改进党政作风,重塑党的形像,以达到提高党的威信,促进“戡乱救国”任务完成的目的。

以上四个方面的宣传,是江苏省党部在宪政(内战)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除此以外,尚有党员重新登记宣传、制宪国大宣传、选举法宣传、党团合并宣传、行宪国大宣传,为服务内战的征兵征粮、劝募经费、劳军救灾宣传,“肃奸”宣传、厉行保甲宣传、地方自治宣传等等。可是,随着国民党高层决策失误,党风政风不可遏制地迅速腐化,军事惨败、社会经济崩溃、人心动荡,国统区的反内战反独裁的民主声浪一浪高过一浪,整个国民党统治已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的不归之路。相反,中共大军越战越强,纪律严明,到处受到民众的广泛欢迎和拥护,解放区的民主政权建设深得民心,一派生气勃勃的景象。事实是最好的老师,最雄辩的宣传。任何空洞、徒具形式、虚伪欺骗的宣传都无济于事。

第三节 报刊通讯社

报刊通讯社是政党宣传的重要手段。民国14年(1925年)江苏省第一届省党部成立后,当时在北洋军阀孙传芳的统治下,是国共合作的秘密时期,党部虽设有宣传部,但无法公开活动。加之当时党员人数少,除由跨党的中共党员创办的个别报刊外,省党部的报刊宣传工作十分薄弱。其后,由于国共矛盾尖锐,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复杂,省党部一直处于动荡之中。到目前为止,尚未能搜集到当时省党部创办报刊的资料。在“清党”期间,由于当时中央派系斗争激烈,省党部机关频繁改组,极不稳定。因此,发行报刊

的党务宣传工作始终未被提上议事日程。真正报刊宣传工作,在民国 18 年(1929 年)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成立后才开始受到重视。当时正值训政开始,全国刚刚统一,千头万绪,一切都要从头做起。为了加强对社会舆论的控制,统一党内党外的思想,中央党部下令各级党部大办报纸、期刊、新闻通讯社,形成训政初期新闻事业发展的第一个高潮。全省各县党部,除个别县以外都办有党报。此外,还扶助兴办各种民营报刊及通讯社,三五人即可办一报。全省报社最多时达 200 余家,最多的一县达 20 种报纸。以当时的经济、技术、人才条件而论,这些报纸自然不可能有很高的质量。有时几种报刊在同一处印刷,只是报头名称换一下,其余内容排版完全相同。可见当时大轰大嗡,弄虚作假,专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之风已很盛行。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日本全面侵华,经上海八一三淞沪抗战,至年底江苏全面沦陷,原来“繁花似锦”的新闻事业也随之归于寂灭。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江苏省党部的恢复以及中央实施宪政、“剿共”内战的需要,江苏新闻报刊通讯事业再度复兴。到国民党垮台前夕,江苏的报刊仍有上百家。这些报刊虽不能挽救国民党失败的命运,但对江苏民众的新闻意识,政治敏感性,却是一个很好的锻炼。

各个时期新闻报刊通讯社的发展情况分述如下:

一 训政时期

训政开始,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 21 日,中央二届中常会第 148 次会议通过《设置党报条例》及《指导党报条例》。《设置党报条例》说:“为发扬本党主义,使民众了解政策政纲及领导舆论起见,中央要求各级党部宣传部门得设置日报杂志,或酌量津贴本党党员所主办的日报、杂志”,“凡各级宣传部直辖之日报、杂志及受本党津贴之日报、杂志社之组织大纲、工作计划,均须送呈所属党部审核,并转呈中央宣传部备案,……并按月呈报工作报告及预决算。报纸、杂志主管人及总编辑,由所属党部委派,报纸杂志的言论内容均须遵照中央颁布之指导条例,不得违背。为保证宣传舆论口径的统一,所有党报的宣传方针、计划、管理、审核、考查等事宜,均由中央宣传部特设党报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有关条例,及时下发,以便遵循。所有党报杂志均须按期呈送中央宣传部审查,审查后认为有必须更正之处,各该党报必须绝对服从”。

《指导党报条例》规定,党报须遵守下列纪律:

1 “以本党主义及政策为最高原则”。2 “必须服从所属党部之指导，不得为一人一派所操纵利用”。3 “对党部或政府送往发表之文件须尽先发表，不得延迟或拒绝”。4 “对于本党应守秘密事件，绝对不得发表。如有违背，当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置”。

民国19年(1930年)3月24日，中央三届中常会第81次会议对《指导党报条例》重新作了修订：

1 明确指出本条例所指导之党报为下列两种：“各级党部宣传部主办经中央宣传部核准者；党员主办经呈中央宣传部核准者。”2 对党报与行政方面的关系作了新的规定：如“各级党报须履行日报登记手续”。“各党报经中央宣传部核准后，无须向当地行政机关履行立案手续，只须由所属党部通知当地行政机关备案”。“党报如果违背纪律，其主管宣传部将负有连带责任”。“各级党部宣传部主办之党报，应逐期赠送当地区党部及区分部各1份”等。3 其他各条的修订则更明确具体。如原《指导党报条例》第九条为：“各党报除记载真实消息外，并须利用各项事实阐述本党主义及政策”。修订后的第九条为：“各党报登载新闻如有失实，影响私人或法人名誉时，当事人可举证事实，申请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请其主管党部宣传部核办，或向法院提起控诉。”原《指导党报条例》规定：“中央及各级党部或政府，对各党报除充分供给各项宣传材料外，并应予以探访消息之便利”，修订后改为“各级党部宣传部对所属党报，除将所部宣传纲要及方略尽先发给外，并应随时指示宣传要旨，以为立论取材标准”。

根据中央《设置党报条例》的指示，江苏省党部加强设置党报的宣传力度，说明训政时期必须大办党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省党部在一篇关于加强报刊宣传的报告中说：“过去是军政时期，现在是训政时期，今昔的环境截然不同了。现在虽然还没有完全打倒我们的敌人……然而我们今后不是纯粹的破坏时期，而是破坏与建设同时并进的时期。……在纯粹破坏时期，我们鼓动群众……散传单、贴标语、呼口号为当时唯一的宣传方法。到了现在我们不是鼓动群众，而是要培养民众，教育民众，积极地使他们认识主义，拥护本党，从事建设。……我们今后的宣传，就要着重在阐扬主义，解释政纲，引起民众的注意，……这个作用不是传单、标语、口号所能完成的使命。只有新闻纸(报纸)才能完成这样的任务。”为此，“我们今后的宣传方法上，不能不转换一个方向”——大力兴办党报。“第一步要能支配舆论，……打破反革命舆论，发展革命的舆论”。第二步要宣传三民主义的伟大。“从现在

中国各种事实上看来,无一不证明三民主义切合中国的需要,要将三民主义注射到民众的心里”。因此,“我们应当在每一地方党部宣传部之下,有一个党报,指导每个地方民众,认识这个地方每日发生的事实,都是证明本党主义、政纲、政策与他们有深切的关系”。“我们在做下层工作时,深深感觉到非党舆论之压迫,遮断我们与民众接近的机会”。“我们只有创造党的舆论——多多地筹设大规模的党报”。最后指示:1 要全体同志热烈宣传鼓吹党报的价值。2 要全体同志尽力介绍订户,推广销路。“现在每县至少100多人(党员)以上,这100多人一致来推行一种报纸,至少可使他的订户有1000人。”

当时计划首先创办省党报,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全省划分为六大报区,创办6份省党报,均由省党部宣传部直接派人主办。具体情况如下:

1 苏报区:下辖镇江、丹阳、武进、宜兴、金坛、句容、江宁、高淳、溧水、扬中、江都、仪征、六合、溧阳、江浦15县。报社设于镇江。

2 吴报区:下辖吴县、吴江、无锡、江阴、常熟、昆山、太仓、嘉定、青浦、宝山、上海、川沙、南汇、奉贤、淞江、金山16县。报社设于吴县(苏州)。

3 通报区:下辖南通、海门、启东、崇明、如皋、靖江、泰兴、泰县、东台9县。报社设于南通。

4 淮报区:下辖淮阴、淮安、宝应、高邮、兴化、盐城、泗阳7县。报社设于淮阴清江浦。

5 海报区:下辖东海、灌云、赣榆、沭阳、涟水、阜宁6县。报社设于东海县。

6 徐报区:下辖铜山、宿迁、睢宁、邳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8县。报社设于铜山。

嗣以经费关系,六大党报同时创办势所难为,遂改为分期完成,先在镇江创办苏报,以为提掣全省的党报。经过短期筹备,民国19年(1930年)11月1日,作为江苏省党报的《苏报》正式出版。继以徐州地处四会要冲之形势,且风气闭塞,遂于民国20年(1931年)5月5日创办《徐报》,报社设于铜山县,报纸很快面世。接着《吴报》、《通报》、《海报》、《淮报》相继出版,成为江苏影响最大的六家党报。后全省各县亦纷纷创办本县党报。至民国18年(1929年)底,已有33家县党报问世。具体情况见下表:

江苏省县(党部)办党报表

县 名	党报名称	县 名	党报名称
南 汇	南汇党声	沐 阳	沐阳新声
昆 山	新昆山	启 东	新启东
常 熟	常熟党声	高 邮	高邮党报
宿 迁	宿迁导报	盐 城	盐城党声
沛 县	沛县党声	泰 兴	泰兴党声
东 海	彻底周刊	镇 江	新镇江
松 江	革命民众	吴 江	吴江党报
常 熟	常熟党声	六 合	六合党报
如 皋	如皋党报	崇 明	崇明党报
海 门	海门报务周刊	无 锡	国民导报
阜 宁	阜宁党报	宜 兴	宜兴导报
武 进	土山日报	溧 阳	新生活
泰 县	进攻	宝 山	新使命
睢 宁	睢宁党报	江 阴	晨光周刊
嘉 定	嘉定党报	太 仓	太仓党声
奉 贤	奉贤党声	川 沙	川沙党声
宝 应	宝应党声		

以上 33 种县党报中,日报只有两种,其余为三日刊或周刊、旬刊、半月刊。由于刚刚兴办,缺乏经验,除去刊登党部消息外,“看不到一种党报的态度……找不出这个党报的特点”,“多数像秘书处办的公报,满纸登载常会决议案,不像宣传部出版的宣传品”。

根据以上情况,省党部在《江苏党声》发表署名文章,指导如何办好党报:第一,要认清党报是宣传品,不是公报。第二,应注重地方实际问题的讨论。要使民众明白自己所处的环境,存在什么问题,从何处着手改革?要把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和这些实际问题的讨论结合起来,指示民众解决实际问题的方向。第三,寓批评于记载。“报纸编辑新闻,历来都是力求纯粹客观的记载”。党报与一般营业性的报纸不同,我们站在“以党治国”的立场上,一切的社会现象记述都得以促进训政工作为标准。每条新闻的记载,都应注意两点:1 考虑该新闻的真正意义。2 结语可加以评论。“例如某庙宇内僧人行为不正,我记载这件事,不仅要详详细细把事实描写得淋漓尽致,还要接着剖析取缔僧人、没收庙宇的必要”。第四,评论应该适度,应该

与县党部的工作计划相呼应。“若党报的调子太高,而党部的工作达不到,反而说明党部的无能,引起民众的失望”。“调子太低,又不能起到促进。我们要利用党报调节民众的意志与党部的意志一致”。“民众情绪低落时,我们要用党报去提高他们。民众情绪过激时,我们要用报纸去缓和他。使民众与党部的行动合拍”。第五,态度要严肃。“最易动人革命情绪的态度是恳挚。我们要求观察事实精确,批评力求深刻,一针见血,不烦多言,更不得说俏皮话。我们是代表党讲话,要表示出负责的精神,但不是打官腔”。

在此后的一两年内,江苏各县迅速掀起办报热潮,各县都有好几份报刊,“有时只有三两人一商议,登记后就可以办报”。原有的县党报名称也一再改换,力求反映自己的特色。但大多数质量不高,泥沙俱下,问题不少。

民国20年(1931年),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宣传部,决心对现有报刊进行整顿。通知将现有各种报刊,除镇江《国民日报》、江阴《澄清日报》、武进《中华日报》、吴县《民言日报》、无锡《国民导报》、南通《新南通日报》、高邮《民国日报》、宜兴《民报》、东海《海州日报》9家报纸暂时维持现状,继续刊发外,其余概行停刊整顿。同时讨论决定:每县要创办民众刊物,并制订《江苏省各县宣传部刊发民众刊物办法》,以为指导。

该《办法》规定:“各县均须刊发民众刊物一种。”所办刊物式样全部依照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宣传部所办之《江苏民众》样式办理,“以收划一而普遍宣传之效”。刊名为:《××县民众》。“目的在面向底层群众,扩大本党的宣传”。各县发刊,可斟酌人力、经济而定为日刊、三日刊或周刊。篇幅为新闻纸8开,每期印发5000份至10000份。散发范围:乡村十分之七,城镇十分之三。散发对象:知识分子十分之一、平民阶层十分之九。特别注意学校及工厂农村聚居点应重点散发。刊物内容栏目:除“言论”、“中外要闻”、“本省及当地党政消息”、“民众生活”、“短评”、“共同奋斗”、“插画”等以外,如遇重大事件可分设专栏:如“讨逆”、“铲共”、“讨汪”等。

文字要求明白、浅显、易懂,最好能用本地土语方言。

各县如无铅字印刷所则用石印或腊纸油印,至少印1000张。各县所发期刊,每期均须寄呈省党部宣传部,以便审核、装订、存档。各县党部宣传部均须认真完成此项工作。如办理不善或违令不办,将予以严厉处分。

《办法》中对如何提高刊物栏目质量方面,亦提出了许多指导性的意见:

1 关于“言论”,应“多发正大主张,刊载本党为民众解除痛苦的主张,抨击反动派的谬论邪说,并代被压迫民众说话。少刊个人隐私文字。如有

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欺压民众,报道应持客观态度,切忌谩骂讥讽”。

2 关于“短评”,“专载抨击共产党反动派的一切尖锐言论”。

3 关于“中外要闻”,“刊载各弱小民族被帝国主义所压迫及帝国主义妨碍我国国民革命进展的消息与本党重要主张。旁及共产党杀人放火,反动派捣乱国家等各情形。不贪多,重事实。编辑时简明二字须万分看重”。

4 关于“本省及当地消息”,“专载本省及当地党政重要新闻,注意与民众本身有利害关系的消息”。

5 关于“民众生活”,“专载本县风灾水旱灾情,防盗守卫及善良民众被人欺侮等各种消息”。“倡导有益社会事业,注重改革风俗,如女子缠足、束胸、拜菩萨、封建迷信、虐待童养媳丫头等。男子之蓄发、拖辫、狂嫖、滥赌、吸鸦片等恶习,均应予以批评”。

6 关于“共同奋斗”,“刊载总理遗训、三民主义、地方自治七项运动实行情况,以及民间文字歌谣、文艺作品等”。

7 关于“插图”,“重于讽刺时事,揭露反动。……切勿深奥难解,必要时须加浅易文字说明,务求简明易懂”。

8 关于稿件来源:时事材料则采之各大报。“言论”、“短评”栏目则由各县宣传部自撰。“共同奋斗”栏目则除自撰外,可向外界征求稿件。

9 “印刷纸张务求清洁整齐,以引起读者好感”。

10 出版之后,务须珍惜物力,“必使一张有一张的宣传效力,除散发寄送外,并着人广贴于偏僻乡村,道路凉亭及城市通衢之旁,以广浏览”。

经过以上策划、号召、动员、整顿、落实,全省报刊迅速增加,质量亦有所提高,促使江苏新闻宣传事业有很大的发展。

为了推动训政时期的各项社会建设事业,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的指示,进一步加大发展新闻宣传工作力度。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筹备成立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该组织成立后,在省党部宣传部的领导支持下,进行了更加系统的新闻组织建设工作,使江苏新闻事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高潮时期。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首先,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大纲。

1 工作原则

(1)整顿省党部直辖报社及县党部所辖报社,扶植各地报社,指导其业务发展,统一其编辑方针。

(2)组织中心通讯社,并联络各地之通讯社,从事正确宣传。

(3)调查联络全省新闻事业组织及其人员,务使在横的方面形成密切联系和结合。

(4)鼓励同仁从事新闻学术研究,扶植其事业之发展。

2 工作纲领

(1)重点整理各级党报。①统一各级党报组织。包括制订各级党报管理规则、直辖党报组织通则、各县党报组织通则、党报职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等。②统一各级党报编辑方针。关于社论,必须根据中央宣传方针、指示、宣传要点撰写,以扩大宣传。关于新闻,促进编辑记者不断改进采访编辑方法。③指导各级党报经营事业的发展。包括设法改进广告质量,尽量吸引读者注意,增加广告来源,加强报纸发行工作,大力推销,普及城乡等。④指导各级党报的会计工作。采用成本会计核算制度,以确立党报社经济独立,完善会计各项规章制度。

(2)扶植各地民营报纸。在业务方面,随时设法予以指导扶持,并帮助其克服工作中的困难。在编撰方面,随时予以指导提高质量,以保持宣传舆论的一致性。

(3)组织中心通讯社及全省通讯网。整顿江苏通讯社改归本委员会主办,并充实其内部设备,使之成为江苏通讯中心,并联络全省各地通讯机关,组成江苏通讯网络。

(4)鼓励同志从事新闻事业。凡品学兼优,经验丰富,有专门著作,或工作实绩突出,表现优良者,均给予物质的或名誉的奖励。选拔各地有志于新闻事业的优秀青年,保送各大学新闻系学习深造等。

(5)计划全省新闻事业之发展。包括指导报业公会及新闻记者公会,组织新闻学社,加强新闻学术研究与交流,培植新闻人才,举办新闻讲习班及函授班,出版学术期刊等。

其次,由省党部和新闻事业委员会,制订指导全省新闻事业发展的规章制度。现将其中的主要制度内容摘要如下:

1 《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直辖报社组织通则》

《通则》规定,凡直属报社均归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管理监督。报社之经费以各该社营业收入充之,不足部分由省执行委员会或所在区域内之地方政府津贴。直属报社设社长1人,经理全社事务,人选由省执行委员会遴选,报中央宣传委员会核准任命。社长下设经理部、编辑部,各设主任1人,分理各该部事务。主任人选由社长举荐呈请省执行委员会任命。社长须兼

部主任。经理部视事务繁简,设置职员若干人,分理营业、广告、印刷、发行、文书、庶务等事宜。编辑部视事务繁简,设置编辑职员若干人,分理编辑、撰述、译电、采访、通讯、校对事宜。直辖报社各部职员由社长任用,呈报省执行委员会备案。同时制订报社职员生活费等级标准。

民国 22 年(1933 年)江苏省党部直辖党报社职员生活费等级表

报社等级 职 别	甲 类	乙 类	丙 类
社 长	120 元	100 元	90 元
编辑主任	100 元	90 元	80 元
经理主任	80 元	70 元	60 元
编 辑	70 元	60 元	60 元
外 勤	50 元	40 元	30 元
校 对	40 元	35 元	30 元
广 告 员	40 元	35 元	30 元
发 行 员	40 元	35 元	30 元
会 计 员	60 元	50 元	50 元
练 习 生	25 元	20 元	15 元

2 《江苏省各县党报社组织通则》

《通则》规定,各县党报社分二种:一县单独设立者和邻近数县联合设立者。一县党部单独设立的报社,除受该县党部管理监督外,省执行委员会得直接指导之。数县联合设立之报社除由各该数县党部联合管理监督外,省执行委员会得直接指导之。各县党报经费以各该报社之营业收入充之,不足部分由主管县党部津贴。各报社设社长 1 人,综理全社事务,社长人选由各该县党部举荐并呈省党部任命,并转报中央宣传委员会备案。数县联合设立之报社社长,由数县协商举荐 1 人呈省党部任命,并转报中央宣传委员会备案。社长下设经理部、编辑部,其组织分工基本与省直辖党报社相同。

3 《江苏通讯社组织大纲》

本社设主任 1 人,主持社内一切事务。下设编辑、采访员、通讯员若干,秉承主任之命,负编辑、采访、通讯之责。录事若干,司一切缮写事宜。本社一切职员由新闻事业委员会主任举荐,呈省执行委员会任命,但得由新闻事

业委员会工作人员兼任。本社一切经费由新闻事业委员会支出。

其他如《江苏新闻学社章程》、《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组织大纲》、《江苏省各级党报管理规则》等等，均在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前后，一气呵成，颁布实施。

再次，调整江苏新闻通讯社，创办《江苏月报》。

江苏新闻通讯社，原由省执行委员会宣传部主办，江苏新闻事业委员会成立后，为理顺关系，更好地促进江苏新闻事业的发展，经省执行委员会 16 次会议讨论决定，将江苏新闻通讯社移交新闻事业委员会主办。并由该会主任委员马元放暂兼通讯社主任，该会干事黄乐民兼任通讯社编辑，孟洪长为记者。民国 22 年(1933 年)4 月 1 日，办理移交接收手续。嗣以主任马元放工作繁杂不克兼顾，经省执行委员会同意，由黄乐民担任通讯社主任。

通讯社调整后，积极改进工作，调整编辑方针，以服务江苏民众利益，适应全省报社之需要为目的，除着重唤起民众的宣传外，注重本省政治新闻、各县新闻、社会新闻。除主任、采访员、记者撰稿外，号召社会来稿，以稿定酬，一时稿源颇为踊跃。每日通讯出版的篇幅，由三四页逐渐增至十余页。订购通讯的报社也由 30 余家增至 70 余家。同时登报征求各县的系统资料，有关农工商业的重要创设及影响，各种特殊产品的介绍及其生产过程，各县政治设施、机构名称、数量、组织系统、分布状况、工作情况以及社会影响等。从此，该社逐渐发展成为全国重要通讯社之一。

在调整通讯社的同时，创办《江苏月报》，作为新闻事业委员会的机关刊物，发表同仁稿件。创刊号于民国 22 年(1933 年)11 月 20 日出版。内容以研究江苏实际，促进江苏建设为主旨。发行后风行一时，产生较大影响。第二期 12 月 20 日出版，内容偏重本省督察制度之研究，以服务于江苏正在筹划改变行政区划工作之需要。

江苏省党部为完成训政时期各项中心任务服务，遵照中央指示，大力发展新闻事业，加强党报建设，扶持民营报纸发展，在江苏历史上形成空前的报刊通讯发展高潮。据民国 23 年(1934 年)3 月份的统计，全省各县共有报刊 223 家，其中日刊 142 种，二日刊 16 种，三日刊 40 种，五日刊 10 种，周刊 15 种，居全国各省之冠。此数还不包括首都南京的中央报刊以及南京市的报刊，二者合计 47 家(其中日刊 29 种，二日刊 1 种，三日刊 14 种，周刊 3 种)。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23 年(1934 年)3 月江苏各县报刊目录一览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镇江	18	新江苏日报	包明叔	日刊	镇江伯先路 60 号
		苏报	马饮冰	日刊	镇江伯先路 60 号
		镇江晨报	朱瑾如	日刊	镇江马家巷底东 32 号
		自强日报	张逸珊	日刊	镇江西鸣街
		大江南晚报	阮貽孙	日刊	镇江中正路 83 号
		镇江金融报	周鑫湖	日刊	镇江镇屏街
		新省日报	高楚安	日刊	镇江平安里 1 号
		江苏晚报	王言如	日刊	镇江依街中市
		商情日报	程博泉	日刊	镇江西门大街品园巷 2 号
		江苏省报	阎哲吾	日刊	镇江新马路
		扬子江日报	金适庵	日刊	镇江狮子街 38 号
		镇江商报	程博泉	日刊	镇江城内双井巷西府街 9 号
		镇江市报	臧定思	日刊	镇江义渡码头 13 号
		镇江华报	季一株	日刊	镇江观音桥巷
		镇江快报	臧定思	日刊	镇江义渡码头 13 号
		武进	15	光报	周化鹏
镇江热报	陈若谦			三日刊	镇江伯先路
三山日报	童仁甫			日刊	镇江东鸣街
武进中山日报	李渺世			日刊	武进大庙街口县党部
武进民报	喻五光			三日刊	武进县直街
武进新声报	徐梦笏			三日刊	常州西城脚下明德里
常州新民报	金震一 崔思平			三日刊	常州神仙观弄 14 号
武进午报	朱牟厂			日刊	武进大庙街新闻分馆
武进恒报	黄荣津			三日刊	常州城内双桂坊树德里
武进铁报	薛韵秋			三日刊	武进大庙街口
常州		常州钢报	屠绍先	三日刊	常州局前街申报分馆
		武进敢报	王心存	三日刊	常州大街弄
		常州晶报	蒋野鹤	三日刊	武进大庙街口
		常州晚报	张焕文	三日刊	武进县直街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武进新夜报	蒋径侠	三日刊	武进县西城门口
		武进晨报	屠绍先	三日刊	武进千秋坊 88 号
		武进商报	董剑庵	三日刊	武进县第一公园
		武进夜报	屠绍先	三日刊	常州千秋坊
丹阳	2	丹阳中山日报	何霖	日刊	丹阳县党部内
		丹阳时报	杨士俊	日刊	丹阳公园内
句容	2	句容平报	潘大径	三日刊	句容县城内孔夫子巷 1 号
		新句容报	强铁城	二日刊	句容城内南门大街
溧阳	3	溧阳大公报	黄国骏	三日刊	溧阳同乐巷 4 号
		溧阳小报	周顺源	三日刊	溧阳北门大古道巷 2 号
		溧阳天铎报	王权章	五日刊	溧阳南门大街 24 号
溧水	1	新溧水报	董康	日刊	溧水县区党部
宜兴	7	宜兴民声报	陈肖亮	五日刊	宜兴横后街节孝祠
		宜兴评坛	许冰夏 杨嘉猷	五日刊	宜兴城内南大街 214 号
		新宜兴日报	潘韵笙	日刊	宜兴西横街节孝祠
		新宜兴品报	储松庵	日刊	宜兴东珠巷
		宜兴晨光报	周郁堂	日刊	宜兴城内北大街
		民报	庄正	日刊	宜兴县党务整委会
		宜兴品报	储松庵	日刊	宜兴东珠巷
无锡	9	锡报	吴观蠡	日刊	无锡县城内书院弄
		新无锡日报	杨寿杓	日刊	无锡县城内书院弄
		国民导报	李惕平	日刊	无锡光复门书院弄
		无锡民众日报	李景周	日刊	无锡万前路口
		人报	孙翔凤	日刊	无锡图书馆路
		民报	杨祖烈	日刊	无锡交际路万路口
		明报	许振权	日刊	无锡公园路
		公报	胡汉廷	三日刊	无锡马路上有惠里 9 号
		无锡民声	陈雨田 陆君一	三日刊	无锡北门外通运路 30 号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江阴	5	江阴正气日报	邢介文	日刊	江阴城内东大街
		江阴虎报社	钱笑梅	三日刊	江阴城内习家街96号
		朝报	曹仿周	三日刊	江阴城内东大街
		江阴诚报	瞿心求	三日刊	江阴城内方桥南首
		大声日报	沙识和	日刊	江阴县政府对面
松江	6	大松江报	赵松甫	日刊	松江县西门外里仁弄
		松江民乐日报	李昌	日刊	松江县党部
		松江明星报	樊剑	日刊	松江城内杨家桥
		松江新浦潮日报	施秉衡	日刊	松江西门外关街张坊桥东
		松江茸报	杨维藩	日刊	松江县西门外长桥南88号
		松江大光明报	王晓峰	三日刊	松江南门外黑鱼弄内
昆山	3	新昆日报	顾裕奎	日刊	昆山西街49号
		昆山民报	顾裕奎	日刊	昆山南后街16号
		精报	陈小隐	五日刊	昆山城内中大街
吴县	13	吴县新苏导报	王兆傑	日刊	苏州城内乔司空巷泗通桥浜11号
		苏州日报	石练	日刊	苏州中街124号
		苏州明报	张叔贞	日刊	苏州阊门外横马路
		苏州大公报	费栋才	日刊	苏州碧凤坊44号
		吴县日报	胡觉民	日刊	吴县东中市49号
		吴县工商日报	沈玉麟	日刊	吴县东海岛105号
		兴县大风报	李鸿善	三日刊	苏州阊门内东中市
		苏州报	傅天弼 金家良	日刊	苏州城内东市崇真宫桥
		吴县城报	施钰一	三日刊	吴县东中市
		吴县震报	俞荫甫	日刊	吴县万人码头
		吴县市乡公报	颜心介	日刊	吴县市碧凤坊巷
		大吴语报	郭子良	日刊	吴县东中市
		吴县晶报	吴国熊	三日刊	东门寺30号
吴江	3	吴江日报	徐因时	日刊	吴江北下塘13号
		吴江盛泽报	吕君豪	周刊	吴江盛泽阳春弄1号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吴江同里导报	王绍勃	周刊	吴江县同里南旗杆
常熟	4	常熟电报日报	陆绍芬	日刊	常熟县城内北赵街
		江苏新生报	石民傭	日刊	常熟南市新华印刷所
		常熟民荣三日刊	李志东	三日刊	常熟北门大街新公园内
		琴报	曹师柳	日刊	常熟北市
太仓	3	太仓平民日报	金学渊	日刊	太仓城内飞云桥西
		太仓日报	汪伟	日刊	太仓城内道观弄西
		太仓县南铎报	殷良士	五日刊	太仓城内南牌楼
青浦	1	青浦民众报	黄泽	日刊	青浦县党部内
奉贤	3	奉贤导报	汪剑秋	三日刊	奉贤南桥镇
		民众日报	宋救黄	日刊	奉贤南桥镇
		海浦时报	蒋文鹤	日刊	奉贤南桥镇
南汇	1	南汇民报	张杰	日刊	南汇县党部
嘉定	1	嘉定民众报	陆仲程	周刊	嘉定城内西大街
金山	1	金山民声报	倪一鸣	三日刊	金山县区党部
海门	1	师山日报	黄性若	日刊	海门县县党部内
启东	1	启东启民报	陈启祯	五日刊	启东县镇洋市
崇明	3	新崇报	蔡多善	三日刊	崇明城内大街 96 号
		崇明海风报	罗剑崖	五日刊	崇明城内南河沿 29 号
		崇民报	施方伯 王鲁曾	日刊	崇明城内
扬中	1	扬中民报	李汉兴 张逸山	周刊	扬中县区党部
江浦	1	江浦县消息日报	周百县	日刊	江浦县区党部
南通	11	新南通日报	纪贯一	日刊	南通城南竞新印刷公司
		新生活报	李一林	三日刊	南通南门内
		南通日报	保汉孙	日刊	南通县城南新市场 21 号
		南通报	邵伯官	日刊	南通图书馆路
		南通民报	吴建章	日刊	南通城南路恒季里 12 号
		新江北日报	张馨徐	日刊	南通城中罗家桥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南通通光日报	张百城	日刊	南通县民生门口
		南通大江北商报	陈小如	日刊	南通模范区马路 34 号
		指南日报	杨右衡	日刊	南通大保家巷
		五山日报	钱笑吾	日刊	南通仓巷 31 号
		南通新余周刊	陈津	周刊	南通县第 11 区徐西镇
江都	19	新江都日报	王润泉	三日刊	扬州通泽街 11 号
		江都日报	林肇龙	日刊	江都县党部
		扬州日报	张少齐	三日刊	扬州图书馆桥西
		江北商务报	王滞辅	日刊	扬州图书馆桥西大二巷 16 号
		中华日报	陈念棠	日刊	扬州市商务会内
		大江北日报	朱康	日刊	扬州南柳巷
		江都民意日报	王石如	日刊	扬州李宫人巷 5 号
		正言报	杨醒悟	二日刊	江都南柳巷 19 号
		扬州启新报	李荫棠	二日刊	江都新城北柳巷中市 37 号
		新扬报	姚雨亭	二日刊	江都烟草行 6 号
		新民报	戴有怀	二日刊	江都皮市街张星巷
		江淮新报	张芷青	二日刊	江都东圈门街 1 号
		江都民报	卞维藩	三日刊	江都新城湾子街 22 号
		淮颉报	萧润	三日刊	扬州新胜街 44 号
		淮扬日报	陈竹居	日刊	扬州参府街
		江都扬报	吴静山	日刊	扬州南河下太师 7 号
		江都正气日报	童年	日刊	江都板井巷 34 号
		绿扬日报	常隐泉	二日刊	江都大儒坊 8 号
		江都小品报	辛强	三日刊	江都盛世严关街北 22 号
如皋	13	皋证报	王健吾	三日刊	如皋冒家巷
		如皋民报	黄士元 王鸿玑	日刊	如皋冒家巷
		如皋镜报	徐滨	三日刊	如皋冒家巷
		如皋民言报	吕元杰	五日刊	如皋党治巷
		如皋马塘报	陈心平	五日刊	如皋马塘中山堂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如皋潮报	冒森桂	周刊	如皋冒家巷
		如皋觉报	马继之	周刊	如皋北门育德所
		如皋燕潮报	花寿昌	周刊	如皋岔河区分部
		如皋导报	罗奔民	日刊	如皋冒家巷
		如皋报	汤星舫	日刊	如皋冒家巷
		皋报	王泰逵	日刊	如皋县党部
		如皋青光晓报	缪再生	三日刊	如皋北门丁家巷
		如皋民声报	何克谦	三日刊	如皋丞巷西首
兴化	7	兴化平报	赵良弼	周刊	兴化西大街
		兴化兴声报	许 懋	周刊	兴化前街
		兴化民报	孔乐民	周刊	兴化定慈寺观音楼
		兴化公报	成凤彩	五日刊	兴化儒学街
		兴化新兴报	薛纯仁	周刊	兴化定慈寺
		兴化兴报	魏文照	周刊	兴化府东 17 号
		安声报	高子阳	三日刊	兴化安丰镇
泰县	6	姜声报	黄 汉	日刊	泰县姜堰东街
		江东日报	李宗藩	日刊	泰县县府前街
		淮东报	东柱臣	二日刊	泰县姜堰市东大街
		泰县海报	周剑叔	三日刊	泰县海安镇束子口
		江泰日报	陈国保	日刊	泰县天禄街社学庵
		泰报	曹开甲	日刊	泰县中山门外上真殿内
仪征	1	仪征圩钟报	林旦心	二日刊	仪征十二圩中段
泰兴	2	泰兴民报	韩梅龄	日刊	泰兴东门大街
		泰兴民声日报	孙 立	日刊	泰兴城内育婴堂巷
靖江	3	新靖江报	盛翕如	日刊	靖江东门城内新靖江党报社
		靖江日报	黄志安	日刊	靖江东门内新街桥
		民铎日报	陶震球	日刊	靖江县西门外城西小学东首
徐州	7	徐州日报	夏 时	日刊	徐州公安街
		徐州导报	王携亚	日刊	徐州大同街花园饭店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徐州徐报	李诵侨	日刊	徐州新东门
		我们的晚报	周淮夫	日刊	徐州丁家巷5号
		徐州民报	姜煦初	日刊	徐州大同街
		新徐日报	陈肃仪	日刊	徐州大同街
		徐州晨报	胡大宾	日刊	扬州大同街69号
东台	3	东台潮报	刘思诚	日刊	东台缪家巷5号
		东台民声报	王厚甫	二日刊	东台县区党部
		东台报	徐元勋	二日刊	东台河染小街
盐城	5	盐城民众日报	陈廷启	日刊	盐城县义井街5号
		盐城时报	张亚颠	日刊	盐城内集仙堂街
		盐城民铎报	王震淮	三日刊	盐城亮月街
		盐城新公报	宋我真	日刊	盐城西大街
		新盐日报	陈廷启	日刊	盐城县县党部
涟水	1	涟水日报	孔剑龙	日刊	涟水城内兴文镇
泗阳	2	电波日报	李汉三	日刊	泗阳城内
		淮滨日报	蒋侗	日刊	泗阳魁星阁
宿迁	1	宿迁民报	王志仁	日刊	宿迁县党部内
沐阳	1	大华报	叶香野	日刊	沐阳城内后街
东海	3	海州日报	王敬五	日刊	东海新浦大街
		东海连云报	武葆岑	日刊	东海新浦大街
		海报	夏鼎文	日刊	东海新浦后街
睢宁	1	睢宁日报	朱伯鸿	日刊	睢宁县党部内
砀山	1	砀山民报	张建中	三日刊	砀山县党部民报社
丰县	1	丰报	黄体润	日刊	丰县大同街县党部后院
高邮	13	高邮民国日报	蒋植青 黄松涛	日刊	高邮县党部
		淳报	韩祖荣	周刊	高邮县党部
		淮南导报	吴曾育	日刊	高邮中山公园内
		大众报	居弘一	日刊	高邮中市口北大街
		民治报	居村陶	日刊	高邮中市口北大街

续上表

县名	报纸份数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报社地址
		高邮江淮日报	赵月樵	日刊	高邮中市口大街
		高邮新报	张锦石	二日刊	高邮彩衣街
		大淮海报	夏德良	二日刊	高邮东门城内大街
		高邮南强报	崔伯仙	二日刊	高邮南门外大街
		晓报	朱月桥	三日刊	高邮小桥河边
		珠湖报	宋仿愚	日刊	高邮县政府东大街
		春风报	秦福奎	日刊	高邮中市口北大街
		淮海日报	施文俊	日刊	高邮中市口
宝应	1	宝应宝光报	朱思阳	二日刊	宝应东门大街福寿里
淮安	6	淮安明报	唐子固	日刊	淮安院西街
		淮安新淮报	高大佛	日刊	淮安府学市口南 96 号
		淮报三日报	赤六宣 杨子明	三日刊	淮安县院西街
		淮安楚报	丁震朴	日刊	淮安青龙桥文昌宫
		淮安民报	张宝思	周刊	淮安太平街
		淮安周报	邵子振	日刊	淮安城内旧江署
淮阴	7	江淮日报	王道廉	日刊	淮阴城内火星庙街 14 号
		淮阴淮报	朱雅山	日刊	淮阴县清江浦水溜街
		淮北日报	田积馀	日刊	淮阴城内安乐巷
		淮阴新商报	周骏声	日刊	淮阴城内镇署街
		苏北日报	王慕阳	日刊	清江浦城内火星庙街 33 号
		淮阴民德报	冯止涛	三日刊	清江浦河北宜楼北巷 6 号
		江北日报	杨和祥	日刊	清江浦城内草市口街

民国 23 年(1934 年)3 月首都南京报刊一览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社址
中央日报	程沧波	日刊	南京新街口
中央夜报	程沧波	夜报	南京新街口
新京日报	石信嘉	日刊	南京二郎庙

续上表

报 纸 名 称	负 责 人	种 类	社 址
新民报	陈铭德	日刊	南京估衣廊 73 号
民生报	成舍我	日刊	南京汉西门石桥街公字 40 号
中国日报	任觉五	日刊	南京明瓦廊 22 号
华报	许念慈	日刊	南京慧圆街慧圆里 7 号
救国日报	龚德伯	日刊	南京太平路磨盘街 4 号
三民导报	胡大刚	日刊	南京中正路 280 号
新中华报	于纬文	日刊	南京贡院西街 77 号
朝报	王公	日刊	南京新街口
大风日报	叶开鑫	日刊	南京三条巷 23 号
中国晚报	周作民	日刊	南京明瓦廊 55 号
青白报	唐思远	日刊	南京平江府南街 3 号
远东报	许超	日刊	南京平江府街 13 号
边事日报	克治平	日刊	南京绒庄街 62 号
宁报	严必康	日刊	南京旧王府 41 号
党军日报	李蔚枚	日刊	南京黄浦路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南京晚报	张友鹤	日刊	南京益仁巷陶德里 7 号
人民晚报	周方刚	日刊	南京中正街 25 号
新南京晚报	凌逵	日刊	南京花牌楼党公巷 42 号
南京晨报	袁国珍	日刊	南京长乐路 198 号
南京早报	张友鸾	日刊	南京建康路 215 号
侠蝶报	纪晋开	日刊	南京程阁老巷 7 号
石头报	叶定	三日刊	南京朱雀路
大京报	鲁夫	三日刊	南京小油坊巷 3 号
呐喊报	宗有翰	三日刊	南京评事街千章巷 23 号
呱呱报	汪振立	三日刊	南京建康路 221 号
菁报	黄树	三日刊	南京中华路许家巷 14 号
小钢报	宋继勋	三日刊	南京大中桥八宝前街 60 号
南京晨钟报	郭济时	三日刊	南京朝天宫内
戏报	戴戡武	三日刊	南京邀贵井 9 号
社会报	汪逸民	周刊	南京下关兴中门外

续上表

报纸名称	负责人	种类	社址
星光报	关德伯 尹宏谋	日刊	南京太平路吉祥街8号
燕子周报	吕松山	周刊	南京燕子矶
新艺报	陈汉	周刊	南京走马巷3号
工商报	郭子章	三日刊	南京东牌楼17号
京城报	卢寿堃	三日刊	南京军师巷游辉岭2号
国光报	章船雍	三日刊	南京糯米巷13号
社会晨报	左南冥	日刊	南京贡院西街戊辰印刷所
南京晓报	祝敏之	日刊	南京泥马巷端布坊38号
民风报	黄明	三日刊	南京安仁里42号
南京人报	黄近青	日刊	南京建康路154号
新中国报	张慧剑	日刊	南京长乐路68号
中华京报	裘五咸	三日刊	南京建康路
南京华侨报	张不飞	二日刊	南京石鼓路29号
京潮报	李颢秋	三日刊	南京西门花露岗117号

民国23年(1934年)3月,江苏共有通讯社36家,苏南23家,主要集中在镇江,共19家。苏北13家,其中南通5家,江都5家。另外,首都所在地南京通讯社自然特别多,总共有48家。具体情况以下:

民国23年(1934年)江苏省通讯社一览表

通讯社名称	负责人	种类	社址
江苏通讯社	王振先	日刊	镇江中正路
苏润通讯社	赵自省	日刊	镇江锦屏街19号
镇江通讯社	张润深	日刊	镇江丰和巷12号
江苏新闻通讯社	刘廷汉	日刊	镇江城内杨西府街5号
镇江导民新闻社	邹璧	日刊	镇江桐桂园
镇江时代新闻社	席锡	日刊	镇江南门大街273号
镇江北锋新闻社	吴栖凤	日刊	镇江锦屏巷4号
华光新闻社	刘光群	日刊	镇江京畿岑地藏庵5号

续上表

通讯社名称	负责人	种 类	社 址
石港通讯社	王逸南	日刊	南通石港馆民路口
新声新闻社	吴达之	日刊	镇江南门崇观街 83 号
淮安通讯社	张酿泉	日刊	扬州图书馆桥西 1 号
江北通讯社	陈仲荪	日刊	淮阴县清江浦城内柳园西首
扬州通讯社	吴庚鑫	日刊	镇江南门崇观街 8 号
锡山通讯社	石锡山	日刊	无锡霞华弄 33 号
长江通讯社	赵征预	日刊	镇江江边大马路 1 号
徐州光华通社	李云影	日刊	徐州大马路快活林饭店
京江通讯社	裘兆麟	日刊	镇江中山路 149 号
民声新闻社	蓝学华	日刊	镇江第三区党部
无锡民众通讯社	李景周	日刊	无锡交际路
邗江通讯社	刘一明	日刊	江都城内吉旂亭玉皇阁
江北新闻通讯社	朱达哉	日刊	扬州卸甲桥 8 号
每日新闻社	吴中英	日刊	常熟北市心开文印刷所
江淮通讯社	蓝杏农	日刊	江都运司街东 80 号
常熟虞声通讯社	俞覲如	日刊	常熟西美 4 号
镇江世界新闻社	马识途	日刊	镇江城内旧道署街 35 号
镇江日日新闻社	李一株	日刊	镇江葛家巷 33 号
镇江江南新闻通讯社	萧鸿发	日刊	镇江城外大龙王巷 7 号
镇江润州新闻社	钱丹石	日刊	镇江南门石婆婆巷 2 号
镇江省会新闻社	方介人	日刊	镇江锦屏街 4 号
两淮新闻通讯社	常隐泉	日刊	江都大儒坊 8 号
邳县友声通讯社	张铁梅	日刊	江苏邳县城内西安巷 9 号
新大陆新闻通讯社	高芥安	日刊	镇江西城外小孟湖新新包车公司
南通青光通讯社	冯乃	三日刊	南通刘桥区
南通唐闸通讯社	邵志成	三日刊	南通唐闸北镇
南通金沙通讯社	王梦人	三日刊	南通金沙市中正街

民国 23 年(1934 年)南京通讯社一览表

通讯社名称	负责人	种 类	社 址
中央通讯社	萧同兹	日刊	南京洪武路寿康里
日日新闻社	殷再为	日刊	南京石鼓路 27 号
大中华通讯社	曹宗伯	日刊	南京内桥湾公字 40 号
新西北通讯社	谢幼石	日刊	南京二郎庙
大道通讯社南京总社	王宗孟	日刊	南京龚家桥抄纸巷 12 号
诚言通讯社	吴励吾	日刊	南京箍桶巷 46 号
光华通讯社	蒯益群	日刊	南京马府街 15 号
正气新闻社	陈伯林	日刊	南京石鼓路 15 号
全球通讯社	李公朴	日刊	南京小松涛巷 11 号
国西电讯社	邱怀瑾	日刊	南京百子亭 40 号
民族通讯社	蒲良桂	日刊	南京洪武路寿康里 10 号
大公新闻社南京总社	蒋行化	日刊	南京大香炉小板巷 9 号
远东新闻社南京总社	许 超	日刊	南京平江府街 15 号
中原新闻社	吴新民	日刊	南京新街口兴业里 22 号
时事电讯社南京社	宋樵叟	日刊	南京洪武路 251 号
新社通讯社	陈凤歧	日刊	南京北门桥鸡鹅巷
南京通讯社	葛润斋	日刊	南京党公巷
时时新闻社	王慎武	日刊	南京党公巷 22 号
大同新闻社	姜颖初	日刊	南京淮海路贰和里 8 号
华侨通讯社	齐公衡	日刊	南京长乐路 190 号
中国通讯社	黄 雍	日刊	南京丰富路 231 号
南京新闻电讯社	黄奋生	日刊	南京绒庄街
华特新闻社	吴省吾	日刊	南京广艺街 14 号
南京多闻通讯社	李实之	日刊	南京游府西街 3 号
亚东新闻社	周 复 田湘藩	日刊	南京羊皮巷
江宁通讯社	姜毓荣	日刊	南京经家巷 2 号
国民公论社	戴 郇	日刊	南京程阁老巷 7 号
鸣鸣通讯社	张 鸣	日刊	南京百子亭 12 号
国光新闻社	左天侨	日刊	南京华侨路 5 号
东南通讯社	刘海峰	日刊	南京中正路太平里 4 号

续上表

通讯社名称	负责人	种类	社址
亚光通讯社	卢寿堃	日刊	南京建康路 281 号
商业新闻社	王永钧	三日刊	南京边子营 66 号
国民新闻社	王世昌	日刊	南京马道街 27 号
建国新闻社	陈凤岐	日刊	南京新街口老米桥
现代新闻社	刘蛰公	日刊	南京信府河 10 号
民权通讯社	成元黄	日刊	南京估衣廊大街
捷新通讯社	蒋广志	日刊	南京绒庄街 62 号
时事通讯社	陈耀	日刊	南京牵牛巷 13 号
亚洲新闻社	宋介之	日刊	南京长乐路 198 号
大无畏新闻社	刘省钧	日刊	南京洪武路 178 号
华夏新闻社	赵白衣	日刊	南京富民坊 5 号
南京长江通讯社	宋古帆	日刊	南京邀贵井 16 号
东亚新闻社	胡尧之	日刊	南京吉兆营 6 号
太平洋通讯社	赵炳麟	日刊	南京姚家巷
新闻通讯社京社	宋晓我	日刊	南京白下路
南京人通讯社	黄近青	日刊	南京长乐路 198 号
万千通讯社	刘碧邨	日刊	南京邓府巷 18 号
国闻新闻社	刘新德	日刊	南京钞库街 44 号

此后一段时间,报刊仍保持增长的势头,有的县甚至增长的幅度很大,举例如下表:

民国 23 年(1934 年)及 25 年(1936 年)丹阳等县报刊增长情况表

县名	民国 23 年(1934 年) 全县报刊目录	民国 25 年(1936 年) 全县报刊目录	备注
丹扬	丹阳中山日报	丹阳中山日报	原有报纸
	丹阳时报	丹阳时报	原有报纸
		苏民日报	以下为新增报纸
		民声日报	
		新丹阳报	

续上表

县名	民国 23 年(1934 年) 全县报刊目录	民国 25 年(1936 年) 全县报刊目录	备注
		新生报	
		丹阳日报晚刊	
		丹阳商报	
		云阳日刊	
		丹阳晚报	
		丹阳晓报	
		丹阳导报	
		丹阳日刊	
		晨报	
		新晨报	
		商报	
		觉报	
		民报	
		丹阳平报	
		尝试报	
		涓滴报	
		鸣报	
		丹阳正报	总计新增 21 种
南汇	南汇民报	南汇民报	原有报纸
		新浦东	以下为新增报纸
		浦东星报	
		南汇商报	
		新声报	
		风报	
		大浦东	总计新增 6 种
嘉定	嘉定民众报	太嘉宝日报(日刊)	皆为新增报纸
		嘉定新声报(半月刊)	
		塔钟报(月刊)	

续上表

县名	民国 23 年(1934 年) 全县报刊目录	民国 25 年(1936 年) 全县报刊目录	备 注
		练水春秋报(月刊)	
		新园地(不定期)	
		北报(月刊)	
		娄塘区教育(季刊)	
		嘉定教育会刊(不定期)	
		嘉定教育(不定期)	
		中医会刊(月刊)	
		中医月刊(月刊)	
		廖西(月刊)	
		嘉定通讯(日刊)	总计新办 13 种
东台	东台报	东台报(三日刊)	原有报纸
	东台民声报	东台民声(日刊)	
	东台潮报	新东报(二日刊)	以下为新增报纸
		振报(二日刊)	
		民铎报(二日刊)	
		东台导报(日刊)	
		诚报(二日刊)	
		顺报(二日刊)	总计新办 6 种
宝山	无	有 4 种报纸	
启东	1 种	有 3 种报纸	
海门	1 种	有 3 种报纸	

据统计,当时全省共有日报 155 种,二日刊、三日刊或周刊总计 101 种,通讯社 36 家,新闻从业人员 1700 多人,每月发行报纸计约 19 万份以上。

如此大批量的报社、通讯社的建立,以当时党政社会所具备的条件而论,必然会泥沙俱下,鱼龙混杂,质量不高。大多数报社规模极小,有的只发行一、二百份,根本没有竞争力,最后,很多报纸都无法长期坚持。正如民国 23 年(1934 年)底江苏省党部的党务报告中所说:“江苏新闻事业,如前所述,在量的方面,似已甚可观,然一究其实际,尚难尽能负起新闻纸为社会公

众谋福利之天职……在此内政失修,外侮频来,产业落后,农村破产,国家危难之今日”,“吾苏各县报纸,徒见量之增长,而质的方面,实有亟应改善之必要”。据当时一份研究资料报告:

江苏好多县份的报纸,不仅新闻雷同,甚至有几个报馆合订一个印刷合同,各换一个报头,各印二三十份,标题、排版,甚至短评、广告以及纸面上的一切格局几乎无不雷同。就是比较有地位的报纸,素来也是没有什么计划的。即使有点计划,也因经费和人才的关系,不能照计划进行,采访不能周密准确,撰稿不能精审取舍,标题随便,言词模棱,能够负起新闻纸使命的,本来就少见……不要说代表民众,领导舆论,就连“九一八”三个字也不能排做大标题,有些投机的朋友克尽逢迎之能事,专做掩护鸦片运销与卖官鬻爵等等的新闻买卖。随着时局的浮沉,没有一点独立自主的意志”。

二 抗战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江苏沦陷,对江苏新闻事业是一场浩劫。所有报社全部停刊,人员流散。直到二期抗战开始后,局势稍稍稳定,一些督导区的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出于宣传的迫切需要,才陆续重新创办报刊,一些县也开始在敌后创办油印小报。由于资料的缺乏,抗日战争期间全省到底创办了多少报刊,尚无法统计。现就零星资料反映的情况作一简介,列表如下:

抗战期间江苏第一、第二督导区报刊一览

单 位	报刊名称	创 办 时 间	备 注
第一督导区党务 指导专员办事处	江南日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宜兴县	宜兴民报 民报 战斗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民国 29 年(1940 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	
溧阳县	溧阳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高淳县	淳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续上表

单 位	报刊名称	创 办 时 间	备 注
第二督导区党务 指导专员办事处	苏南日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在原有武进县出版 的新武进日报基础 上改版,作为办事 处的机关报
武进县	新武进日报 旬报 抗敌月刊 胜利月刊 燎原月刊	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5 月	5 月改版为苏南日报
无锡县	中正周刊 党报		
江阴县	铁血周刊 警钟周刊 澄光半月刊 祖国周刊 救国日报 时事周报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	
太仓县	醒萎	民国 28 年(1939 年)	
常熟县	扫荡三日刊 虞光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39 年(1940 年)	

以上只是苏南第一、第二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在民国 28 年(1939 年)29 年(1940 年)上报的统计情况,最多的是江阴县有 6 份报刊。根据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 15 日,第二督导区书记长会议上布置“每县应于最短时间内出版定期刊物一种”的精神估计,其他各督导区虽不及苏南,但肯定也会筹办一些报刊。目前只是由于资料原因,无法确切知道具体情况。由此可见,在抗战期间,江苏新闻报刊宣传,在游击区、非敌占区仍然在进行。

民国 34 年(1945 年)4 月抗战胜利前夕,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战时工作计划,制订恢复《苏报》及通讯社方案,呈报重庆中央党部宣传部。内容如下:

- 1 拟暂行发行《苏报》临时版三日刊,复刊号定于 5 月 5 日出版。
- 2 篇幅拟 8 开,通常印两版,必要时增加篇幅出号外或特刊。
- 3 要求编排生动活泼,标题醒目。

4 新闻内容力求精确,篇幅过小、内容无关重要之新闻,一律删除。“第一版为国内重要新闻,第二版为国际新闻及本省新闻”。国际方面如有特别重要的新闻,亦可移刊第一版。

5 每两期须有重要社论一篇,以阐扬总理遗教,剖析时事,驳斥谬论邪说为主旨,刊第一版。其他如党政军各种集会之特写、人物以及省境游击区的报告文学,刊第二版。

6 后方报纸的重要文章亦得摘要转载。

7 本报暂为非卖品,每次印 200 ~ 300 份供前方或后方有关党政军机关阅读。

关于工作分配与程序:

1 暂不组织报社,有关业务统由省宣传处工作人员办理。编审科长负主编责任,其他人员负责编辑、校对、收音、采访、缮写、庶务等事。

2 逐日收录中央社新闻,并采访地方消息,送编辑整理,安排版面,最后由主编审查。

3 社论由主编或特约撰稿人撰写,其他特写、报告,可收外稿,由主编审核录用。如有特殊稿件,须送宣传处长审定。关于长篇文字如总裁训词、主席训词及省内重要报道,必要时由主编整理后送处长审核,随时专印成小册子分发流传。

4 印制供乡村张贴的壁报,每旬日出一期。除选择重要新闻外,并可附公民常识、通俗歌谣、民间故事等。形式力求美观引人入胜。报刊名称:新苏壁报,印数视重要性而定。

当时全省各县报纸全用铁笔、钢板在蜡纸上刻写。印刷用的纸张最好的就是光连纸、毛边纸。蜡纸刻写校对完毕后,用油墨手工印刷,十分不易。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根据中央颁布的《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立即组织人员接受查封汪伪所办的报纸、报社,对所有日伪报纸,反动书刊、杂志、画报予以销毁,所有机器、房屋、财产予以没收,经中央核准会同地方政府移交宣传部门利用。

三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党部回到镇江,全省宣传工作急待整顿恢复。除在

中共控制的区域外,为了首先恢复省县的报刊通讯社,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决定:

1 原有各级党部、政府,在沦陷以前所办的报纸、通讯社,仍在原地恢复出版。

2 各地沦陷之前所有商办及个人办的报刊,在沦陷后随政府转移大后方继续出版宣传抗战者,以及沦陷后停办但其主持人仍保持忠贞爱国或至大后方工作者,可以优先申请在原地恢复出版。

3 其余在收复区新办报纸、通讯社者,须依法申请登记后始得公开出版。

全省报刊具体恢复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以六大党报为中心建立宣传据点,各报按计划指定数印刷发行:镇江《苏报》每日发行 5000 份,吴县《苏报》每日发行 8000 份,《海报》(东海)每日发行 4000 份,《徐报》(徐州)每日发行 5000 份,《通报》(南通)每日发行 5000 份,《淮报》(淮安)每日发行 1000 份。总发行量每日 2.8 万份,在收复区城乡广为散发。

第二步,大力扶植民营报纸,以为党报宣传的辅助力量。至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止,江苏各县凡在抗日战争前所发行报纸,除少数调整外大都恢复,报纸、刊物、通讯社的名称、地址变化不大,不再一一列出。总的情况见下表:

民国 35 年(1946 年)、36 年(1947 年)江苏报刊恢复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主 办 单 位					登 记 情 况			刊 期 种 类								总 计
	省党部	县市党部	党员联办	团员联办	民众联办	中央核准	已申请登记	尚未登记	日刊	间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周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民国 35 年 (1946 年)家数	5	23	57	7	24	61	44	11	87	6	7	3	6	3	4		116
总 计	116					116			116								
民国 36 年 (1947 年)家数	6	27	66	10	28	61	66	10	94	6	10	3	9	3	4	8	137
总 计	137					137			137								

民国 35 年(1946 年)江苏省通讯社恢复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主 办 单 位						登 记 情 况		
	省党部	县市党部	党员联办	团员联办	民众联办	青年党办	已登记	尚未登记	准备登记
民国 35 年 (1946 年)家数	1	1	12	0	7	0	14	5	2
总 计	21						21		
民国 36 年 (1947 年)家数	1	1	12	1	8	1	14	9	1
总 计	24						24		

民国 37 年(1948 年)江苏省会镇江报社、通讯社、外埠各报驻镇记者情况一览表

报社名称	社长	通讯社名称	社长	外埠各报驻镇记者	
苏 报	蒋啸尘	江苏通讯社	胡玉章	中央社驻镇办事处主任	李筱梅
江苏省报	蒋啸尘	联合通讯社	和香琳	大公报	朱建白
新江苏报	包明叔	联捷通讯社	楼俊秋	新闻报	朱鹤年
江苏建报	凌绍祖	三民通讯社	周远庸	申 报	房沧浪
江南晨报	步渔邻	三民通讯社	邹仲珊	和平日报	蒋涤凡
江苏正报	邹仲珊	时代通讯社	席 锡	前线日报	蒋涤凡
		江南通讯社	萧秋声	中央日报(沪)	尹元甲
		省闻通讯社	刘廷模	东南日报	魏育孚
		青年通讯社	王砂彬	新夜报	谢式民
		建国通讯社	林 昂	正言报	祝宁声
		民声通讯社	石瑞锦	中华时报	关正予
		建华通讯社	陈法华	美华晚报	祝宁乡
		前锋通讯社	黄适存	苏州日报	邵成楷
				中央日报(京)	陈仲麟
				大刚报	张仲仁

以上报刊到民国 36 年(1947 年)以后,随着国共双方斗争政局形势的变化,社会经济走向崩溃,人心动荡,大多难以为继。除省党部直接控制的党报以外,纷纷倒闭。未倒闭的商业性民营报纸,省党部也已无法控制,成了刊载各种社会新闻,甚至传播中共消息的渠道。

第四节 新闻检查制度

政党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这是不言而喻的规律。政党一旦掌握了政权,不但高度重视宣传,而且为了追求理论意识形态即社会舆论的统一,还要实行严厉的新闻出版审查制度,这也是铁的规律。只是不同的政党,由于其政治理念的不同,对新闻出版的审查表现在其审查的内容、方法、手段、视角方面也有差别。

中国国民党自民国 16 年(1927 年)开始“清党”建立政权以后,很快成为一个具有强烈排他性的执政党。为了实现“以党治国”的目标,不仅开始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而且开始高度重视宣传品的审查,并建立相应制度。

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各个时期均认真贯彻执行对有关宣传品、新闻、出版、期刊的检查。

训政时期开始后,江苏省党部为了保证训政期间的各项中心任务的贯彻执行,大力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各种报纸、期刊、宣传品大量涌现。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中央颁布《宣传品审查条例》。为此,省党部宣传部要求各党部及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查范围

1 “各级党部之宣传品”;2 “各级宣传机关与党政之宣传品”;3 “党内外之报纸及通讯稿”;4 “有关党政宣传之定期期刊”;5 “有关党政之书籍”;6 “各种戏曲电影、一切传单、标语、公文、函电等宣传品”,均在审查之列。

(二)审查品种的征集方法

“凡各级党部及党员印行之宣传品以及与宣传有关之刊物,集中送省党部呈送中央宣传部供审查”。“凡不属本党而与党政有关之各种宣传品,各级党部须随时查察,报告上级党部,征集呈送中央审查”。

(三)审查界定标准

1 凡符合下列内容为标准宣传品:①“总理遗教”;②“本党主义”;③“本党政纲政策”;④“本党决议案”;⑤“本党现行法令”。

2 凡含有下列性质之宣传品为反动宣传品:①“宣传共产主义及阶级斗争者”;②“宣传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及其他主义而攻击本党主义、政纲、

政策及决议案者”；③反对或违背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案者”；④“挑拨离间，分化本党者”；⑤“妄造谣言以淆乱观听者”。

3 凡含有下列性质之宣传品为谬误宣传品：

①“曲解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者”；②“误解本党主义，政纲、政策及决议案者”；③“记载失实，足以影响观听者”。

凡“反动”、“谬误”宣传品皆属查禁之列。要求各党部宣传部应负其所属区域内一切宣传品的审查之责，并将审查意见连同原件呈报中宣部核办。

民国 21 年(1932 年)、22 年(1933 年)中央党部宣传部又重新修订《宣传品审查条例》，颁布《宣传品审查标准》、《新闻检查标准》、《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等文件。

新颁布的《宣传品审查标准》将宣传品分为“适当”、“谬误”、“反动”三类：

(一)“适当的宣传品指下列内容者”。

- 1 “阐扬总理遗教者”。
- 2 “阐扬本党主义者”。
- 3 “阐扬本党政府政策者”。
- 4 “阐扬本党决议案者”。
- 5 “阐扬本党现行法令者”。
- 6 “阐扬一切经中央决定之党务政治策略者”。

(二)“谬误”的宣传品主要指一些阐述不准确、不规范，并非主观恶意别有用心之宣传品。

- 1 “曲解本党主义政府政策及决议者”。
- 2 “误解本党主义政府政策及决议者”。
-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响社会者”。
- 4 “记载失实，足以淆惑观听者”。
- 5 “对法律认可之宗教，并非从事学理探讨而从事诋毁者”。

(三)“反动”的宣传品则直接从政治意识形态出发，凡属下列内容皆列“反动”宣传品：

- 1 “为其他国家宣传，危害中华民国者”。
- 2 “宣传共产主义及鼓动阶级斗争者”。
- 3 “宣传无政府主义、国家主义、及其他主义，而有危害党国之言论者”。

- 4 “对本党主义,政府、政策、及决议,恶意诋毁者”。
- 5 “对本党及政府之设施,恶意诋毁者”。
- 6 “挑拨离间,分化本党,危害统一者”。
- 7 “诬蔑中央,妄造谣言,淆乱人心者”。
- 8 “挑拨离间及分化国内各民族关系者”。

新颁布的《新闻检查标准》内容如下:

(一)关于军事新闻,应扣留或删改者

- 1 “关于我国高级军事机关,要塞堡垒,军港,军舰,军营,仓库,飞行场,港口,兵工厂,造船厂,测量局,及其他国防上建筑物之结构及设备情形,与其应秘密之地点”。
- 2 “关于国军预定实施之军事计划,及一切部署”。
- 3 “关于国军之兵力,兵种,番号,及其行动,驻扎及军用品之输送,起卸地点,或筹备情形”。
- 4 “关于高级指挥官之行踪,及其秘密之军事谈话”。
- 5 “关于各级军事机关有关军事秘密之会议与纪录”。
- 6 “关于敌我军情与军事不相符之记载”。
- 7 “关于新式武器及军事工业之发明”。
- 8 “其他不利于我方之军事新闻”。

(二)关于外交新闻之应扣留或删改者

- 1 “凡对我国外交有不利影响之消息,尚未证明或已证实不确者”。
-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进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尚未经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 3 “凡外交谈话未经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三)关于地方治安新闻之应扣留或删改者

- 1 “摇动人心,引起暴动,足以酿成地方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者”。
- 2 “故作危言,影响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极度不安者”。
- 3 “对于中央负责领袖加以无事实根据之恶意新闻及侮辱以及损害政府信用者”。

(四)关于社会风化新闻之应扣留或删改者

- 1 “关于淫盗之记载,特别描写,以煽扬猥亵凶杀之影响者”。
- 2 “其他有妨害善良风俗者”。

附注:

(一)“各新闻检查所检查新闻,除以上规定外,并须依照出版法及宣传品检查标准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各报社刊布新闻,须以中央通讯社消息为标准”。

民国 22 年(1933 年)元月新颁布的《重要都市新闻检查办法》规定:“首都南京设立新闻检查所,由中央宣传委员会会同军事委员会、首都警察厅、南京警备司令部、南京市党部及市政府各派员组成。其他各地亦由当地最高党部、政府及军事机关会同派员组织地方新闻检查所。”

“新闻检查所设主任一人主持所务,必要时得设副主任一人,协助主任工作。正副主任由参加各机关所派人员中推定,呈报中央宣传委员会备案。其余所派人员为检查员。必要时另设事务员若干,或由各单位另派,或另外雇用。”根据这一指示,江苏省党部在省会镇江亦设立新闻检查所,对行全省报刊通讯社的新闻厉行检查。

抗战爆发后,江苏所有宣传工作及新闻检查一度中断。直到民国 28 年(1939 年)二期抗战开始后,在抗日根据地及敌后游击区,由各督导区负责,开始有限的宣传工作及新闻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根据中央宣传委员会在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颁布的《修正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进行。新的标准对所谓的“谬误言论”和“反动言论”作了更加广泛的界定。凡所涉嫌“谬误言论”和“反动言论”者均在严厉查禁之列。

所谓“谬误言论”,指报刊文章中,凡有:

- 1 “曲解误解割裂本党主义及历来宣言、政纲、政策及决议者”。
- 2 “记载革命史遗迹叙述中央设施诸多失实,足以淆惑听闻者”。
- 3 “立论态度完全以派系私利为立场,足以妨碍民族利益高于一切之前提者”。
- 4 “其鼓吹之主张,不合抗战要求足以阻碍抗战情绪,影响抗战前途者”。
- 5 “故作消极悲观论调,或夸大敌人足以削减抗战必胜之信念者”。
- 6 “妨害善良风俗,宣传其他之颓废言论,足以懈怠抗敌情绪,贻害社会不良影响者”。
- 7 “言论偏狭,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碍国防外交者”。

所谓“反动言论”,指报刊文章中,凡有:

- 1 “恶意诋毁及违反三民主义与中央历来宣言、政纲、政策者”。
- 2 “恶意诋毁本党及政府,诬蔑领袖及中央一切现行设施者”。

3 “泄露军事外交秘密消息,或关系国防计划者”。

4 “为敌人或傀儡伪组织及汉奸宣传者”。

5 “鼓吹偏狭思想,强调阶级对立,足以破坏集中力量抗战建国之神圣使命者,鼓吹在中国境内建立国民政府以外之任何伪组织,以及国民革命军以外之任何伪匪军及其他一切割裂整个民族国家之反动行为者”。

6 “挑拨中央与地方感情,或离间党政军民各方面之关系以逞其破坏全国统一阴谋者”。

7 “妄造谣言颠倒事实,以动摇人心,淆乱视听者”。

在二期抗战以后,江苏各督导区在根据地和敌后游击区的宣传品查禁工作,主要针对日伪宣传品。凡是发现日伪报纸、期刊、宣传品、标语传单等一律查禁没收。对各地出版的书籍、文艺作品、戏剧等也同时进行严格的审查。例如民国29年(1940年),苏南第一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文艺作品时,发现丁玲的作品《重逢》不符合抗日主旨,下令予以查禁。《重逢》描写一对青年男女在抗战时期特殊背景下,男主人公误入歧途,两相分离,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查禁的理由是“其动机虽在于加强民族抗日情绪,然以作者不善处理其所写题材,易陷观者悲惨之境地。若予以出演,影响所及,实足动摇民众肃清汉奸之决心,故令各县禁演。”

抗日战争中期,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又根据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战时出版品审查办法及禁载标准》,对各种战时出版品实施审查。具体包括:新闻报纸、图书、杂志、电影、戏剧剧本等。审查方式采用事前审查与事后审查两种办法。事前审查即对以上五类作品的原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能出版,或修改删除不正确的内容后出版。事后审查即对各种印刷、出版、发行后的成品进行审查。若发现问题立即实行扣留、没收或限制发行等处理。具体处理办法,则视情况严重程度而决定。

抗日战争后期的宣传品审查,除着重是否跟日伪有关的反动宣传品之外,已开始明显转向跟中共有关系的宣传品的审查。凡是真实报道中共情况的宣传品都在查禁之列。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宣布宪政建设开始。为了表现实施宪政,开放民主自由的政治姿态,于民国34年(1945年)9月中常会通过,颁布《废除新闻出版检查制度办法》,以示新闻自由。《办法》宣布“新闻检查,一律废止”。有关的“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等机构,“分别结束、改组”。但内战爆发后,重新恢复新闻检查制度,凡是对国民党当局或对蒋介石

石不满,持批评态度甚至跟当局的宣传口径不一致的宣传品都要遭到查禁。特别是有关中共的新闻报道,检查尤其严格。凡是中共方面的宣传品,或倾向中共的宣传品,如报纸、期刊、图书、电影、戏剧以及一切文化艺术品都在查禁没收之列。

第七章 训练与监察、考核

党员队伍的素质(当然包括党的干部)直接决定党的生命力的强弱。它包括党员对党的理论、主义、政纲、最终目标的深刻理解和忠诚执行程度,还包括对党的组织原则、纪律、规章制度的无条件服从和自觉遵守程度。这种素质不是天生的,而是靠党组织长期的培养、训练、灌输,靠严密的组织纪律规范约束作保证,最根本的还是靠党员自身的高度自觉、认同和执行。三者缺一不可。

中国国民党的缔造者、领袖——孙中山,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一直为提高党员的素质而呕心沥血。民国13年(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召开一全大会时,曾特别提出:“对于本党党员用各种适当方法施以教育和训练,使成为能宣传主义(三民主义——笔者注)、运动群众、组织政治革命的人才。”此后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都对党员干部的训练、考核、监察给予高度重视,根据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中心任务,由中央制订具体的训练计划,组织实施和考核监察,以期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素质。

第一节 训 练

民国13年(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改组后,在国共合作时期建立的江苏省党部,党员干部的训练工作主要由跨党的中共党员负责,以三民主义理论为中心进行训练,当然不无中共理论的影响。国共分裂以后,进行大规模的“清党”,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共派上台,着力清除中共的影响,整顿党员队伍。当时国民党中央发布的《中国国民党省党务训练所训育大纲》说:

本党党员的数量……不可谓不多。然多数党员思想分歧,行动浪漫,精神涣散,工作弛缓。以致本党不能严密,力量不能集中,

一再为恶化腐化势力所篡窃袭取,几至不可收拾。揆其原因,实由于党员缺乏训练,尤其是缺乏指导训练的人才。因此,造就指导训练的人才,实为本党之急务。是以除由中央创办大规模之党校外,各省亦得举办党务训练所,以养成思想正确,意志坚定,情绪热烈,工作努力的干部人才。

江苏省党部的党员干部训练,从“清党”以后开始实施。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机构、形式、内容

(一) 机构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国民党三全大会决议案关于党员训练指示说:“党员训练,为本党全程中至为重要工作之一。苟无完善之方针,精确之考查,与有系统之设计,则非流于懈怠宽泛,即各自为政,使整个的党,失步骤一致之精神不可。”而决定这一切的关键,即为领导机构之组织与设计。有关党员、干部训练的具体领导机构,在中央一级则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训练委员会。在省县(市)则为省县(市)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训练部。中央训练委员会根据各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制订统一的党员干部训练方针政策,具体计划,报中央党部批准后实施。省训练部根据中央训练部的指示和规定,斟酌本省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省具体详细的训练计划,报省党部通过后,下达各县(市)贯彻执行。上级党部随时考察下级党部实施训练的实际情况,并纠正其错误。

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 17 日,中央二届四中常会第 138 次会议决定,各省成立中国国民党省党务训练所。主要任务是训练地方党务人才。每期训练时间为 6 个月。

训练所的组织机构:

训练所设所长 1 人,由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部长兼任。所下分设训育、教务、总务 3 科。每科设主任 1 人。训育科下分指导股与军事股。指导股负责一切党务政治训练。军事股负责军事训练及学员管理。教务科负责全所教学事务。总务科负责全所行政事务。

训练所的教学目的：

使学员深明党的主义、政纲、历史及组织，掌握革命的基本理论，加强对党的认识。使学员了解社会科学概要与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社会状况，以确定自己的社会使命。使学员掌握从事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能尽领导群众的责任，促成党统的实现。

训练所的课程：

①党义类有《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大纲》、《建国方略》、《党的组织和训练》、《中国国民党史》、《党的政纲、宣言和决议》、《党和政府组织及其沿革》等。

②社会科学类有《社会学概要》、《社会问题及社会主义》、《政府学概要》、《经济学概要》、《世界近代史》、《帝国主义侵华史》、《中国革命史》、《世界政治经济概况》、《中国政治经济概况》、《本省政治经济概况》、《中国农民问题》等。

③社会工作常识及技能类有《群众心理学》、《民众运动》、《合作社概要》、《地方自治概要》、《市政概要》、《统计学概要》、《社会调查方法》、《新闻学概要》、《法制概要》等。

训练对象：

以具有中等以上学校学历的党员干部为主，兼及优秀社会青年党员。一期招收学员 160 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进一步明确要求不仅党员干部要训练，各级政府行政官吏、公务人员均需施以党义训练。决议说：“在兹训政时期，党部原负有训练之专责，故对于行政官吏、公务人员之党义训练，应由各级党部负其责任，当无疑义。盖如此方可以收‘以党训政’、‘以党监政’之实效也。”办法是：各级政府各项行政负责人员，应由上级党部予以单独训练，合格后交由同级政府委任。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由同级党部单独训练。公民训练由党部负责办理。一切党政及社会事业之短期训练，应由各级党部负责主办。

抗日战争爆发，急需培养大量干部人才，强调集中训练。另外出于训练计划内容的统一及经费的紧缺，实行党政共管，训练合一，所有干部训练，不再党政分开举办。为此中央训练部下设 3 个训练部门：中央训练团、西北干部训练团、战时工作训练团。省设有地方党政干部训练委员会，为各该省之训练机关及考核机关，并直接受中央训练委员会与内政部之指导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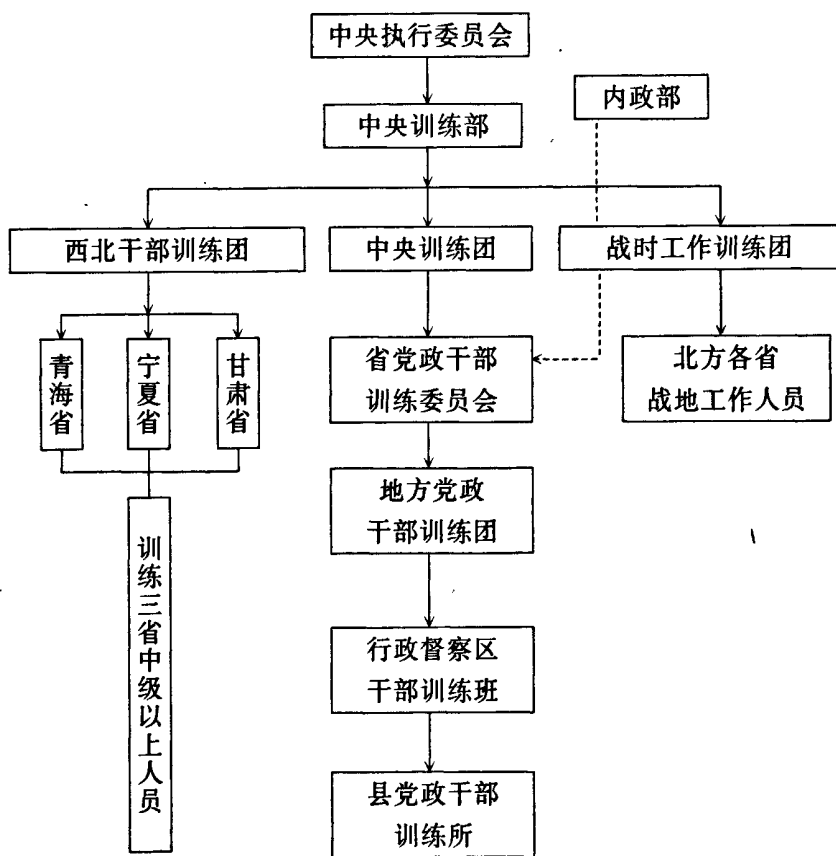
省训练委员会设委员 15~19 人,由下列人员组成:省政府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保安处处长、军管区司令部编练处处长、省政府委员 2 人、省党部委员 2 人,当地公立大学校长为当然委员,其余由省政府聘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省训练委员会下设地方党政干部训练团,作为省党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干训团设团主任、教育长各 1 人。另设教务、训导、总务 3 处为办事机构。军队训练团主任由省长兼任。

各行政督察区于必要时得设训练班,名称为 × × 省地方党政干部训练团第 × 区训练班。

县设地方党政训练所,为县级训练机构,设所长、教育长各 1 人,下设教务、训导、总务 3 股作为具体办事机构。县地方党政训练所所长由县长担

抗日战争时期党员干部训练组织结构图



任。各行政督察区的督察专员为所辖各县训练所的总所长。

省训练委员会须将本省的训练计划、编制及预算经费，呈报中央批准后方得施行。县训练所将本县的训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呈报省党部批准后执行。另外中央训练委员会和内政部定期派员到省视察，检查训练工作情况。省训练委员会定期派员到各督察区、各县视察。

中央训练团主要训练中级以上的党政军负责干部，或拟提拔的中级以上预备干部。省训练团主要训练中级以下的干部以及拟提拔的预备干部。各督导区训练团负责训练县级未赴省训练的干部，及拟提拔的优秀青年。县训练团主要训练基层干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很快内战爆发，“戡乱建国”是当时的中心任务。中央对训练工作抓得更紧，组织结构基本依旧，只是党政分开，行政干部训练由政府系统办理。党务干部训练由各级党部举办。对群众运动的领导和干部训练更为重视。（具体情况见第八章民众运动）

（二）形 式

省党部对党员进行训练的形式一般分两种：

1 集中训练：按规定中级以上党员干部由中央训练部统一训练。中级以下党员干部由省党部训练部进行训练。集中训练的形式主要是办训练班，进行集中统一的授课训练、考试、考核等统一管理。一般由省党部主办，分期分批进行。训练时间由半个月至3个月不等。每期训练人数少则三五十人，多则一两百人。训练对象主要是各级在职党员干部，或者是20~30岁经过各级考察选拔，准备将来培养为党政干部的优秀青年人员。负责举办集中训练的机构，一般均配有较为完整的领导班子、教师队伍、服务人员。缺少的教员，临时聘请。训练的科目，除各个时期根据各该时期的中心任务所确定的课程以外，一般的基础课程有党史概要、总理遗教、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方略、总裁言论、中央重要的方针政策、国际形势、军事训练以及各种讲话等（参见本章第一节训练所训练课程）。

2 一般训练：主要指平时党员、干部按照规定参加各种常规或非常规的会议，参加党的各项工作及社会实践活动所受到的训练。

所谓常规会议，指党员、干部必须参加党的基层区分部或小组举行的组织活动、经常性的会议，党员大会、党的代表大会，各级干部参加各级党务会。除此以外，根据中央党部的规定每年从1月~12月都规定有各种革命

纪念日、革命人物纪念会、重大历史事件纪念会等。如：

①开国纪念，纪念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

②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纪念会。纪念民国13年(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改组国民党。

③总理逝世×周年纪念会。纪念孙中山民国14年(1925年)3月12日逝世。

④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纪念会。纪念广州三二九武装起义牺牲的72烈士。

⑤总理广州蒙难纪念会。民国11年(1922年)6月16日，广州军政府陆军部部长陈炯明叛变，炮击总统府越秀楼官邸，孙中山蒙难纪念。

⑥七九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纪念会。民国15年(1926年)7月9日，以蒋介石为总司令的国民革命军，在广州东校场举行北伐誓师大会，北伐开始。

⑦武昌起义纪念会，或双十节纪念会。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以后被定为国庆纪念日。

⑧国父诞辰纪念会。孙中山诞生于1866年11月12日。民国27年(1938年)3月，国民党中央常会定此日为“总理诞辰纪念日”。民国29年(1940年)4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颁布尊称孙中山为国父。民国30年(1941年)1月改“总理诞辰纪念日”为“国父诞辰纪念日”。规定每逢此日举行纪念会。

除以上各常规的革命纪念日以外，各个时期还规定了一些特别的会议活动，以便对党员进行训练。如：

①举行总理纪念周。

中国国民党的缔造者、总理孙中山于民国14年(1925年)3月12日病逝北京。翌年2月1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讨论，为纪念总理逝世，继承总理遗志，发扬总理的革命精神，决定举行总理纪念周仪式，并制订颁布《总理纪念周条例》。

《条例》规定：凡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机关部队，一律于每周一举行纪念会一次，每次为周一上午9时集会纪念，集会时间不超过1小时。党部机关的总理纪念周会议，由各级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一人为主席。政府机关、军队的总理纪念周会议，由所在机关最高长官为主席。纪念周会议程序为：全体肃立、唱党歌、向孙中山遗像行三鞠躬礼，接着由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与会党员或机关工作人员一句一句跟着复诵。复诵完毕向

孙中山像默念3分钟。再由领导作政治报告或讲话。《条例》规定,应出席总理纪念周集会者,一律不得无故缺席。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分别处罪”。凡对总理纪念周举办不力的常委或长官,除“批差”(撤职)外,并另给惩处。

《总理纪念周条例》后来又经过中央常会多次修订,如纪念周由每周一次改为每月一次,“作政治报告、讲话”改为“讲读总理遗教或工作报告”。有时举行总理纪念周扩大会议,所有机关团体群众一律参加,在户外广场举行,结合宣传中心任务。

按期举行总理纪念周,是国民党训练党员干部的重要形式,以此向党员灌输三民主义,宣传国民党的方针政策,训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习惯。

②孔子诞辰纪念日。

民国31年(1942年)6月,经国民党五届九中常会第204次会议决定:增加孔子诞辰为国定纪念日。孔子诞生于公元前551年夏历8月27日,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国民党欲借助孔子的儒家思想学说巩固自己的统治,故将孔子诞辰定为国家重要纪念日。期望通过儒家的伦理道德训练,使党员具有诚心、正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圣贤素质和道德品格。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最高党部召开大会,各界人士参加,隆重纪念。

其他如“清党”纪念、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纪念、九一八事变纪念、七七事变纪念、八一三淞沪抗战纪念、九三祝捷大会纪念、庆祝国府还都纪念等。随着蒋介石政治地位的提升,又增加总裁诞辰纪念、总裁祝寿纪念等。

此外,还有政治色彩不太鲜明的节日纪念,如农民节、青年节、三八妇女节、四四儿童节、五一劳动节等。通过举行纪念会,同时宣传贯彻国民党“为国”、“为民”的方政策和治国方略。

所有这些纪念会,不一定每年都依次举行,而是根据当时重要的中心任务,选择合适的重要纪念结合举行,以达到暨宣传又教育党员、干部的训练任务。

所谓非常规会议,则是根据中央党部某一时期特殊的中心任务而临时确定的各种会议。如“清党”时期举行的各种学习文件、调查情况、党员登记、组织整顿等一系列会议。训政时期有关地方自治、新生活运动等会议;抗战时期的党员总登记、抗敌除奸、组织群众自卫以及各种针对中共的“防共”、“限共”会议;抗战胜利后内战时期,恢复组织,“总登记”、“总清查”,“反

共”、“剿共”、召开国大、竞选等一系列会议,以及各个时期的群众运动大会,救灾大会,禁烟毒大会等,都要根据会议性质,安排党员或干部,全部或部分或派代表参加,接受训练、锻炼,或掌握控制会议。

除参加各种会议外,还要求党员勇于担负党的各项工作,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一方面接受训练,另一方面促进党的工作,增进社会事业的发展。如训政时期,明确提出党员应参加以下工作:

- ①提倡或参加智育或体育团体,以增进知识,锻炼身体。
- ②提倡民族科学运动及革命道德运动,以改造社会风气,树立党的社会基础。
- ③发起并组织合作社、储蓄会、慈善会等,以救济社会贫民。
- ④遵照三届四中全会决议,努力工作,忠于职守。
- ⑤参加各种民众团体或集会,宣传主义,团结优秀分子,以厚积党的力量等等。

3 个别训练:主要指各级党部根据特殊情况、特殊需要或解决特殊问题,由上级对个人或少数人的谈话、教育、批评或特别任务的交待,统称个别训练。如“清党”时期、训政时期,由于江苏省党部一直闹矛盾,不团结,中央多次派要员到江苏省党部开会,个别教育做思想工作,协调关系,解决矛盾。省党部或各督导区视察员、党务指导专员到各县解决县党部的矛盾和问题,了解情况等。基层区分部、党小组亦经常开展党员个别谈话,以达到教育党员,促进党的工作的目的。

4 以区分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的训练。

党员训练以区分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进行。为此,中央制订有《小组训练纲要》。

《纲要》规定:党小组人数以3~10人为限,10人以上则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组。小组应经常召开会议,以两周一次为限,由小组党员轮流担任主席和记录。会议程序为:宣告开会、恭读总理遗嘱、组长报告、讨论、开展自我批评、互相批评、指导员或组长批评。小组讨论议题有:党义研究、时事政治、工作问题、读书心得体会等。除召开小组会议以外,平时还经常组织一些活动,如:

- ①组织党员读书会,提倡党员自修党义,学习各种学科知识,互相观摩,互相促进,提高党员的党谊、党德、党性以及文化知识水平。
- ②寓训练于工作,要求每一个党员必须至少参加一项社会工作,以提高

工作能力,掌握工作技巧。

③加强从政党员的监督、管理与联系,坚定其党性立场,提高其理论水平,使其加深对党的主义的认识,肩负起建国的历史使命,养成效忠党国,厉行党纪,克尽职守的品质。

④严格实施党员监察制度,党员必须遵守《党员守则》,检举贪污、违法、违犯党纪的行为,维护党员形象,提高党员的社会信誉。

⑤开展自我批评、互相批评或请指导员、组长批评。各项批评均须记录在案,但不得外传。

(三) 内 容

首先,是有关国民党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社会科学常识的学习和训练。如《总理事略》、《本党史略》、《三民主义》、《民权初步》、《本党之组织与训练》、《国民革命概况》、《本党政纲与政策》、《革命政府组织及其沿革》、《孙文学说》、《实业计划概况》、《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等。以上内容,是各个时期对党员干部训练的必备内容,是贯彻始终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常识。至于每一期训练,以上内容也不是千篇一律,全部学习,而是根据不同对象,有选择、有目的地酌量增减。如对新党员新干部,内容全面些、粗浅些。对中层以上干部,则有重点地深入地学习讨论一些理论问题。

其次,是结合党的方针政策中心任务进行学习训练:如“清党”时期,学习“清党”的目的意义。训政时期,学习训政纲领和有关地方自治、实行七项运动等。抗战时期,学习抗战建国方略、国际形势,宣扬民族气节,坚定抗战必胜信心和决心。宪政(内战)时期,围绕“戡乱建国”、整顿党的队伍、制宪行宪,学习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强调反共“剿共”的必要和意义,以及整顿和改进党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等等。

再次,具体工作方法基本技能的训练。除党务工作须知、宣传方略、民众运动方法、国际形势等学习外,在各个时期、各种中心任务的布置,工作方法,都有明确详尽的规定。如“清党”、实施地方自治的办法,抗战时期开展敌后抗日的办法,内战时期如何反共,如何争取在国大选举中获胜的办法等等,都是学习训练的必要内容。特别是新党员、新干部,都要从最基本的工作实践能力训练开始。

1 学习讲演。为训练党员,经常开讲演会,指定党员担任讲演。另外聘请专人或由区党部训练委员进行特种讲演或专题讲演。

2 学习讨论。除上课外,经常举行讨论会,由训练委员事先拟定讨论题,讨论按一定程序进行,党员必须事先作好准备,积极参与讨论。

3 学习阅读。限期阅读完有关训练课程的参考书。

4 学会工作。由区党部或区分部指定党员担任党的或社会各项工作。训练课程结束后,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合格才算训练任务完成。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江苏省党部根据蒋介石在五届十中全会上的指示,党员训练又增加“通讯训练”的内容。所谓通讯训练,实际上是一种以书面文字进行交流,对党员干部实行训练,提高素质的办法。根据中央颁布的《党员通讯训练实施纲要》精神,省党部计划将通讯训练分为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1 团体通讯训练,即党的基层组织可以用书面文字形式,直接向上级党部或中央党部报告有关党义、党务、法令的研究成果,或提出问题,或提出改革的建议,以及在现实工作中碰到的无法解决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请求中央指示解决,或特种紧急情报的报告等。

2 个别通讯训练,由县党部研究确定每县设党员通讯员 3~5 人,就党义及党务工作技术进行研究与质疑,对地方政治经济教育状况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反动分子进行调查,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分析,以及党员自身之检讨等等。每个通讯员每月至少上交一篇通讯。

3 编发《江苏党员通讯》,训练基层干部除向《通讯》自由投稿外,每两个月至少撰写一篇关于党务研究的稿件。《通讯》每月一期,发给基层党务干部,人手一份,党员订阅酌收工本费。

4 举办党义通讯函授班,课程分《总理遗教概要》、《总裁言论概要》、《党史概要》、《党务法规》。凡有自修能力的党员经区分部证明,均可报名参加通讯函授。函授讲义用中央统编教材,适当增发省级编印的训练教材。按计划授课讨论答疑,最后考试写心得报告。

第四,规定阅读书目范围。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国民党中央训练部甚至对党员阅读的书报范围亦作了规定,作为训练的内容之一。

由中央宣传部编定的阅读书目,分两种:

必读书目:《总理遗教》、《总裁言论》、《本党重要宣言及决议案汇编》及《党员须知》、《党史》、《青年基本知识丛书》(中宣部编,共 16 种)、《中国政治哲学》、《大学》、《中庸》、《礼运》、《大同》及明末《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三家政治思想精要》,还有其他必读书。

选读书目：《管子》、《王荆公著作》、《王阳明著作》、《张居正著作》、《曾国藩著作》、《孙子》、《戚继光著作》等。

报纸：规定党员必须订阅当地党报及中央之《三民主义周刊》、《中央周刊》。

此外，还有一些因特殊需要而进行的特殊训练内容，如军事训练、保密训练、从事特务工作的专门技术训练等。训练的内容可谓丰富、全面而系统。通过训练，在各个时期培养了大批干部人才，为巩固国民党的统治服务。但曾几何时，随着国民党违背民意，违背历史规律，违背客观社会形势，一心想消灭生气勃勃的中国共产党及解放区的人民政权，发动内战，结果惨遭失败。所有一切训练，也都烟消云散，只给历史留下了淡淡的一抹遗迹。

二 概 况

（一）国共合作时期

自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改组，实行第一次国共合作，江苏临时省党部成立以后，开始党员训练工作。民国 18 年（1929 年）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会民训部部长倪弼在回顾《江苏省党务情况》的报告中说：

由于当时省党部的委员，绝大部分是跨党的中共党员，党组织及党员都处于秘密时期，国民党员的力量很弱。因此，在该时期以共党理论为中心……曾有相当之训练……其余既无组织可言，当然无从训练。所以只有少数党员于总理遗教，稍能领会。大部分对于党的使命，党的地位，以及党的策略的运用，更是茫然。而且一部分革命性较强的同志，中了共产党的恶毒，至今犹沉迷未醒（实际上指当时国民党内坚决拥护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坚决拥护国共合作的左派——笔者注）。

由以上倪弼的报告可以看出，国共合作期间，江苏省党部在党员训练方面还是开展了一些工作的。只是这些工作大部分是由跨党的中共党员进行的。由于第一届国共合作的省党部存在时间很短，加之内部斗争激烈，外部环境动荡，正常的训练当然无法坚持。由于资料缺乏，具体情况还不太清

楚。

(二) 训政时期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第一次国共合作分裂以后,江苏成为国民党实行“清党”的重点地区。当时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清党”,整顿党员队伍,重新建立组织,党员的正规训练工作一时顾不上,未能进行。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为巩固和加强国民党的统治,会议特别提出要加强党员训练,认为“党员之训练,为本党全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并提出党员训练工作的 4 条原则:

1 继续清除中共在党内遗留下来的残余影响,积极以总理遗教教育党员,培养德性。

2 党员与其所属之党部是训政时期人民的教师,本身必须具备政治科学常识,了解“本党所决定之训政方案及一切建设计划”。

3 各级党部的党员训练工作“应在中央指定范围以内整个进行,并以各种切实有效之方法联贯考查”。

4 “各级党政于训练党员进程中,应与组织宣传等方面互相照顾,并确定其相互的关系”。

三全大会后,中央训练部立即召开了全国训练工作会议,发表《告全党训练工作同志暨全体党员全国民众书》。会议总结过去训练工作的经验教训,商讨训练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并协商确定今后党员训练工作方针与实施计划。与此同时,江苏省党部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成立,根据三全大会的指示精神,将江苏的党员训练工作提上议事日程。

首先,传达全国训练工作会议精神,强调所谓党的训练工作,“实为党统之下”对党员和广大民众“作普通而深入的大规模教育工作”。并明确指出训练的内容可分为 4 项:

1 如何使全体党员服膺党的主义,遵守党的纪律,努力党的工作,以身作则,领导民众向三民主义的目标迈进,而促进国民革命彻底成功。

2 如何使全国人民信仰党的主义,了解党的政策,遵照中央颁布的方案,在党部和政府指导监督之下,推进地方自治,完成训政时期的建设任务。

3 如何使党的三民主义融会贯注于全国各种教育之中,以普及三民主义,建设三民主义社会。

4 如何发展儿童之本能,养成自立互助、勇敢、牺牲、爱民族、爱人类的

精神与习惯(4项中前2项为党员训练,后2项为民众训练和童子军训练)。

其次,根据中央训练部制订的训练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具体讨论制订本省党员训练计划。

9月初,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即派遣工作人员至各县实际考查党员思想、言论、行动,作为制订实施党员训练计划的依据。同时召开各县训练部部长会议,具体讨论训练的实施问题,如党员教育、党务教育、党义教育等。党员训练教材,拟暂时使用中央训练部发行的《训练半月刊》及其他各种训练教材、丛书等。随后依照中央规定,以集中的方式或个别的方式,进行普通的或特殊的训练。后来由于省执行委员会内部闹矛盾,严重不团结,整个党务工作受到影响,有关党员训练计划未能切实执行。正如当时中央的一份党务总结报告中所说:“一年以来,循此方针(指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员训练的方针——笔者注),擘画推行,顾实际上上级党部多偏重于方案刊物之颁发,而少实施行动之训练,下级党部则仅知转递文件或集会演讲,为口头文字之训练,殊少效果。”

民国20年(1931年),正是国民党推行训政,实行地方自治,加强社会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初始时期,加之当时全国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水灾,江苏悉成泽国,受灾之重,惨不忍睹。不久,日本又发动九一八事变,突然出兵侵占我国东北三省。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为了充分发挥各级党部以及全体党员的领导模范带头作用,中央再次要求加强党员训练。

民国20年(1931年)10月,江苏省党部第三届执监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监委员会对全省党员训令》,对全省党员发出加强训练,提高党德,加强组织纪律,全力推动训政工作,促进地方自治的号召。《训令》指出:“本省党员13000余人,是否团结一致,为党奋斗,能否领导全省3000万民众为国努力”,“端赖全体党员之努力”。号召党员:“一是解救灾民痛苦,无使其流亡载道。”凡属党员,“应各尽力之所至,做救灾工作,或本身量力捐助……或努力劝募,使无衣无食之被难同胞,不致有饿死冻毙之虞”。二是国难当头,“凡属党员,均应激昂奋起,誓作政府后盾,与日本拼一死战”,“抱定国存与存,国亡与亡牺牲精神,从事抗日宣传,唤起民众,积极准备,灭此强盗,以雪国家民族之耻辱,保我中华民族之生存与繁荣”。

省党部亦表示:“本会已秉承中央意旨,满负江苏全省同志之重托……是今以后,本会之责任,应于意志统一,组织健全之后,注意党员本身训练,

并领导人民协助政府,努力本身一切应兴应革事项。”并确定当时党务工作的四大目标:救灾救荒,提倡节约,努力训政,反日救国。嗣后,根据中央党部部署以及所颁布的《省(市)党部训练工作实施纲领》,主要实施如下各方面训练工作:

第一,关于学习《五权宪法》、《实业计划》的训练。《五权宪法》与《实业计划》是孙中山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关于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规划。1906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提出,他根据西方民主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原则,结合中国古代的考试、监察制度,创立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考试权、监察权,作为未来国家治权结构的基本形式。以五权分立原则制定宪法称为《五权宪法》。民国13年(1924年)专门作了《五权宪法》讲演。《实业计划》是孙中山于民国8年(1919年)护法失败蛰居上海期间,为争取外国的援助而规划的未来中国发展社会经济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民国17年(1928年)北伐胜利,全国基本统一后,国民党宣布军政时期结束,开始训政时期,全面进行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建设。因此,《五权宪法》和《实业计划》就成为训政时期,全党全军全国必须认真学习、理解、掌握、遵循的经典理论。当然也就成为党员训练的必修课。为此,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训练部的计划,曾在全省分期分批举办党政军警各机关训练班,学习《五权宪法》、《实业计划》,进行党义教育训练。学习结束后,进行统一考试,检查学习成绩。在举办检查学习成绩测验的通知中说:

“兹值训政时期,各党政军警机关所负责任异常重大。故服务于各机关之工作人员,苟非深明党义,不足训导人员,从事建设。中央有鉴于此,乃有通令各地……设立工作人员党义研究会之举,并颁布分期研究党义之步骤,规定研究成绩考核之办法……藉资鼓励……兹经本部按规定计划……举行全省各县各机关工作人员党义研究成果之测验。”此外还举行了学习《五权宪法》、《实业计划》的演讲会、竞赛会等活动,以进一步推动学习。

第二,关于参加各种集会形式的训练。自训政纲领颁布后,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对党员训练的规定认真组织,参加各种例行的纪念会、讨论会、社会集会,学习党义,增强党的意识,遵守组织纪律,提高能力。每逢周一上午9时,举行总理纪念周,宣读总理遗嘱,由各党部负责人或最高行政长官作报告或讲解党义,所有党员必须参加,不得无故缺席。其他如各种革命纪念日、国耻纪念日以及各种政治宣传、方针政策发布会、党员小组会等。由于这些都是制度性的安排,一般均能按期举行,党员均能按时参加。

第三,关于推行地方自治的训练。

首先,组织党员学习、理解、运用“四权”,即总理孙中山生前为地方自治规划的四大直接民权:①直接选举权,即选民可以直接选举县政府主要官员的民主权利。②创制权,即民众有根据自己的利益和意愿创立制订法律法规的权利。③复决权,即民众对政府制订颁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拥有重新讨论再作决定(包括否决)的权利。④罢官权,即人民拥有对不满意的政府官吏作出表决罢免的权利。这四权是地方自治的政治核心。只有民众能掌握运用“四权”,地方自治才能实现。因此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况,安排训练计划。各地举办规模不等的地方自治运动宣传周,组织各种文艺宣传活动。宣传学习“四权”,理解“四权”,运用“四权”的方法等等。

其次,通过参加下列七项运动训练党员:①识字运动,②造林运动,③造路运动,④合作社运动,⑤保甲运动,⑥卫生运动,⑦使用国货运动。以上七项运动都是当时推行地方自治在全省农村实行的社会活动,含有提高农民政治文化素质,发展农村经济,有利于加强国防建设,保障社会稳定的意义。通过参加以上各项活动,使党员受到训练,得到提高,发现人才,促进地方自治事业的发展。在这一号召下,全省各地印发宣传七项运动的手册,出现了举办平民教育馆、图书阅览室、书报社、各种合作社、小型生产企业,造林,办苗圃,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公共体育活动等新事业。

再次,号召党员直接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地方自治工作,从中得到训练和提高。

第四,关于参加并领导民众运动的训练(在第八章中叙述)。

第五,关于进行党义教育的训练。要求全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对党员进行比较系统的党义教育。同时,鼓励有文化的党员进行党义著述,检举所谓的“反动”书报(即中共以及国民党反对派的书刊报纸——笔者注)等。

第六,关于其他特殊部门从事特殊工作的党员训练等。

中央要求各级党部对党员训练工作必须每三个月至多半年向中央汇报一次。年终还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汇报训练工作的详情及效果。并要附各项统计表册,以便确定考核情况的优劣,分别给予奖惩升降。

整个训政时期,尽管根据中央颁布的训练计划部署,明确具体,内容繁多,但江苏省党部的党员训练工作由于第二、第三、第四届省执行委员会一直处于不稳定闹矛盾的状态,大多处于开会、布置、传达文件的状态,具体实

施取得实绩的不多。

(三) 抗战时期

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省党部处于流亡之中,县党部不是解体就是工作停顿。直到民国 28 年(1939 年)二期抗战开始以后,敌后的各党务督导区才逐步开展党员训练工作。但训练的中心内容和方式,已经有很大的变化。

民国 27 年(1938 年)底,国民党《中央周刊》在党务栏发表关于《加紧党的训练工作》指示中说:“中国国民党是中国人民革命的唯一领导者……对内须打倒军阀,肃清贪污土劣……对外要打倒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压迫,以求国家的独立。……而获得圆满的成功,一方面固然需要正确的政纲与政策,最重要的尤在有多数的健全的党员。”现在革命工作“已经由第一期转入第二期……进入打倒帝国主义的阶段”,即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武装侵略,“必须使全部党员的思想与行动,都趋于主义化、系统化、革命化、团体化、纪律化”。这就必须对党员加紧进行“严格的训练,使每个党员都表现出坚苦卓绝的风格……保持高度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直到困难完全克服,主张全部实现为止。这是中国国民党党员应具有的特色,也是党的党员训练工作必须达到的目标”。

抗日战争时期,党员训练工作的中心:一是坚定党员的信仰,树立抗战必胜,迎接新时代的信念。文件说:抗战“是国民革命的第二阶段的工作——打倒帝国主义的侵略。这是新的伟大时代的开始,本党每个党员所负的责任,较之以前还要艰难巨大……每个党员不但自己应有坚定不移的信念,并且应当把握住广大群众为中心信仰,而随时加以引导纠正,使其能在本党的一贯领导之下,争取最后的胜利”。二是结合抗日的实际工作,学习党义,贯彻党义,将理论结合实际,切实实施。文件指示说:党员训练工作,“不但要使党员了解党的主义,党的政策,并且必须使每个党员切实了解自己目前所从事的现实的工作方法,做人的道理。换言之,今后党员的训练工作,不但应使党员明白党员守则,更应当使其在各种实际生活中懂得如何体现党员守则的具体方法,从行动中训练党员”。

江苏省党部通过江南办事处和苏北办事处,领导江南江北各督导区,在敌后开展党员训练工作。这里重点介绍江南第一、第二区和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在二期抗战初期进行党员训练工作的情况,以见全省训

练工作之大概。

民国 28 年(1939 年),进入二期抗战后,全省党政工作深感缺乏大量的干部。江南第一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首先提出筹设江南干部人员训练班的倡议,经与江南行署二区专员公署联系,联合举办。训练班设主任 1 人,由苏南行署冷通主任兼任。副主任 2 人,由第一区党务指导专员巫兰溪及第二区行政专员担任。训练对象:为各县区、乡、镇长、特情工作人员及优秀青年。训练班初拟举办三期。第一期从 5 月 1 日开始,每期训练学员 100 人,时间半个月。总计划训练 300 人。三期依次连续进行。11 月,会同江南办事处,举办苏南党务人员训练班,由各县党部党务工作人员参加,训练时间为一个月,从 12 月 1 日开始训练。

与第一区情况不同的是,苏北第七区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开展党员训练的主要形式是动员党员参加各纪念会、集会,以及各种社会活动。该办事处民国 28 年(1939 年)度的工作报告中,较详细记述了通过各种集会进行党员训练的情况。

1 在办事处所在地各机关,坚持举行总理纪念周活动。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参加,由指导专员或各机关负责人率领,如仪进行。9 月 11 日,联合在曹甸的所有各机关举行总理纪念周扩大纪念活动,出席者有 20 多个机关团体计 2000 余人。

2 举行抗战两周年纪念大会。7 月 7 日,在淮安第七区公所大礼堂举行抗战二周年纪念大会,到会各机关党员群众 600 余人,由指导专员周绍成作报告,大会分发标语传单,带至各乡村张贴。

3 举行八一三纪念大会。8 月 13 日,为纪念淞沪抗战二周年,宣扬中国军队英勇抗战事迹,由办事处与当地驻军一一七师联合举办纪念大会。大会在曹甸毘卢寺前面的大广场举行,到会的机关、部队人员及群众近万人,由会议主席报告淞沪抗战的经过,听者无不动容。晚间由第七区社会服务处与一一七师联合演出话剧等。同时编印散发传单标语多种,由与会者带至各村乡张贴宣传。

4 举行九一八纪念大会和讨汪肃奸大会。亦由办事处与驻军一一七师联合举办,参加者甚众。

5 举办祝捷大会。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下旬,第一次长沙大战,日军大规模由湘北进攻长沙,妄图消灭国军第九战区的主力。结果由于中国军队的英勇抵抗,周密部署,日军的疯狂进攻不仅未能得逞且损兵折将 3 万

余人。10月上旬不得不败退回驻地。中国军队取得了抗战以来第一次成功有效阻遏日本侵略军的疯狂进攻,给日军以沉重打击的胜利。全国军民为之欢欣鼓舞,时值双十节,各地均举行祝捷大会,参加民众多则数万,少者数千。江苏敌后各地也举行了祝捷大会。第七区的祝捷大会便是其中之一。

除参加各种会议外,还要求党员积极参加该区社会服务处的工作以及各种社会活动。

江南第二区的党员训练,兼有以上两区的特点。除按规定经常在敌后举行各种会议外,还与第二区行政专员公署联合成立训练所,由各县士绅募得经费1万元,并制定章程,举办各种干部训练班。民国29年(1940年)5月,举办政治人员训练班,第一期学员160名,江阴、无锡、武进、宜兴、常熟、吴江每县20名,昆山、太仓各15名,办事处自选10名。被选派的学员要求年龄在20~30岁之间,受过中等教育,努力从事抗战救亡成绩显著者。学习训练时间两个月。学习课程有党义、民众运动、政治、经济、特种科目等。学员学习结束经考试考核合格后,除原有职务者仍回原单位工作外,其余青年均由训练所呈报党务指导专员办事处及行政专员公署,另行分配工作,有不少人被选派为乡镇领导干部。

与此同时,一些县也开办训练班,江阴县共办2期,吴江、武进各办1期。特别是江阴县办有党务青年巡回训练班讲解团,深入到本县区分部、党团小组所在地,对党团员进行讲演训练。

整个抗战期间,由于各地情况不一,党员训练的情况有很大差别。敌伪活动猖獗的地区,训练根本无法进行,一些稍为稳定的地区也因组织破坏程度不一,只能因地制宜,能办训练班的就办训练班,不能办的就采取各种会议形式,或派遣党员参加各种党务、社会活动,以达训练的目的。

总的情况是,苏南办训练班的较多,苏北以召开会议的形式较多。省级党政机关所在地以及少数督导区的活动较多,大部分督导区以及县党部较少活动或无活动。

(四) 宪政(内战)时期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宣布训政时期结束,开始宪政建设时期。民国35年(1946年)6月内战爆发,“剿共”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此“戡乱”和“建国”成为这一时期的两大重心。为了达到

完成“戡乱”、“建国”的目标,党员干部训练自然成为该时期党务工作的重点之一。

该年度江苏省执行委员会训练处制订《中心工作纲要》13条。其中有关训练和对付中共的就有7条,其内容为:①要“加强各基层党小组的训练,提高党员素质,以健全基层组织,发挥党的力量”。②“加强基层党务干部训练,提高其理论认识,与行动能力”。③通过训练,“培养并选拔新的基层干部,以树立党员的模范作用,巩固党基”。④要“设法分化中共的组织,争取民众,加紧对中共的政治斗争”。⑤“阐扬党的三民主义”,揭露中共的“阴谋”和“罪行”,加强“防制中共的活动”。⑥严密各级组织,以“防中共乘隙潜入”。⑦调查中共的人事动态,各项活动计划,并搜集中共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交通设施以及其他有关情报资料,以备研究对策等。其他则是尽快恢复各级组织,整理党籍,大量征收党员,协助政府整理保甲,安抚流亡灾黎等。

根据《纲要》精神,全省党员训练工作的重点如下:

首先,强调举办干部训练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省党部在民国35年(1946年)及36年(1947年)的年终党务工作总结中,均重点报告“严格实施训练”、“举办干部训练”的问题。报告说:“本省经过8年长期抗战,党的基层组织,摧残殆尽,党的干部,除一部分已为国牺牲,一部分已背党失节外,其余忠贞苦斗同志,散居各地,各自努力,缺乏密切联系。”“值此建国伊始,实行宪政之前夕,集中干部训练,实为迫切需要。本部有鉴于此,特设立党务干部训练班,调训各县市党务秘书,计划委员,组织、宣传、民运干事,人民团体及党营事业之骨干,并甄审有志从事党务工作之优秀青年人班受训。”

训练课程方面:除讲授三民主义革命理论常识外,尤著重于党务工作业务技能之训练。使每一学员,都能彻底接受党义革命精神之熏陶,严格纪律之约束,俾能成为新时代的新干部。

训练班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民国35年(1946年)10月15日开始报到,20日正式上课,至11月22日结束。本期共训练学员194人。其中53人为各单位在职干部培训,其余141人为各县甄审选派的优秀青年。第二期,从12月1日开始报到,8日正式上课训练,至民国36年(1947年)1月8日结业。本期共训练学员204人,其中在职干部调训者63人,其余为各县甄审选派的青年。

第二期共培训党员干部 398 人,其中现任干部 116 名,甄审选派的青年人才 282 名。训练班结业后,依据各自志愿与兴趣、成绩和表现,分别委派与安排工作。

为促进与研究党务工作,保持经常联系起见,并在省会镇江成立“江苏省党务干部训练班毕业同学工作研究会”,各县(市)设立分会,联络毕业学员,配合各地军政工作,为地方服务。

其次,通过举行各种会议训练党员及干部。

一是常规党务会议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过总登记、总清查,恢复重建调整各级党组织,征求新党员。中央亦发布各种加强基层党部、党小组活动的训令,服务于“戡乱”、“建国”的总目标。全省 61 县 2 市,分区督导,在非中共控制的区域内,党务活动比较规范正常。例如民国 36 年(1947 年)江苏省执委会组训处的工作报告中说,党小组未废止前,“县市党员悉以小组为单位,遵照中央关于小组训练纲领及小组竞赛办法办理”。自奉命党小组撤销后,改以区分部为单位训练。在举行区分部党员大会时,讲解总理遗教、总裁言论,以及政纲政策之研究。另外还有“读书会之组织,相互观摩,以提高同志智识水准,加强对主义认识”。“对于从政党员加强联系,严行管理,使其为党服务,效忠国家”。同时实行党员监察制度,“检举贪污违法者,以整肃党纪,提高社会信誉”。对于干部的训练,“各县(市)多设班行之,分期集训。以经费所限,则于各该县(市)行政干部训练所内,按期抽调参加,以提高各县党部工作人员素质,藉以加强社团之领导”。“所有各县区党部、区分部委员会会议,以及区党部区分部联席会议,工作检讨会等,均能按期召开,分呈各项会议记录,并由上级党部严加考核,切实指导”。通过以上报告,可以说明,通过党务正常会议对党员干部进行训练和锻炼,比以前正常、普及多了。

二是各种纪念会的参加与训练。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需要,国民党召开的各种纪念会,也是时有变化。内战时期结合“戡乱”“建国”两大中心任务是确定重点纪念会的基本原则。据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至 12 月省执委会工作报告,省党部在这一时期,举行的重大纪念会有 3 次,小型会议约 20 余次。

1 国庆纪念大会。民国元年(1912 年),经临时参议院议定,将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定为国庆纪念日,又称双十节。此后每年 10 月 10 日中华民国党政军各机团体以及全国人民,都在这一天举行隆重纪念。民国 35

年(1946年)10月10日这一天,省党部除飭令全省各县(市)分别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外,并事先筹备,讨论举行扩大纪念的相关事宜。要求各单位各商店悬旗结彩,于交通要道高搭结彩牌楼,张贴标语传单,各报发行特刊。上午9时在镇江市公共体育场举行纪念大会,参加者各机关团体学校党员及民众2万余人。由省执委凌绍祖担任大会主席并作报告,嗣由各机关团体代表演说,11时散会后列队游行。下午举行文艺演出。此为抗战胜利后第一次大规模隆重热烈的国庆纪念大会。

2 庆祝蒋介石60诞辰大会。民国35年(1946年)10月30日为蒋介石60岁生日。省党部于是日发动全省党员及各机关工作人员及广大民众,签名致电祝贺,并于镇江市大会堂及河滨公园、赵伯先公园,设立寿堂3处,举行蒋介石的影展,印发蒋介石语录及告同胞书,组织省市机关党员干部、民众团体前往寿堂祝寿、参观,接受教育,“整日全市鞭炮声不绝”。

3 国父诞辰纪念会。11月12日为国父孙中山诞辰纪念日,除飭令各报刊增印特刊,全市张贴标语外,省党部上午9时在镇江大会堂举行大会纪念。到会有省党部党员、全体工作人员暨各机关学校代表千余人。由省党部书记长张渊扬报告《国父一生革命伟绩和革命精神》。嗣由各机关代表讲话、演说。两小时始散。

至12月底,先后举行的还有其他各种集会、临时会议、座谈会等,总计约20余次。通过这些会议,对党员、干部进行党义、党的方针政策、中心任务的宣传训练。

三是通过一些特殊的会议,组织党员接受教育和训练。如民国36年(1947年)成立的“江苏省会同志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民国37年(1948年)成立的“党务检讨会”,都是针对当时党风严重腐败而力图挽救所建立的组织。特别是“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所订立的公约,表面上是对党员干部不仅在个人道德品质、政治品质、行为规范方面,而且在执行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如何坚持党的原则等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实际上这些要求正好反映了相应方面的严重情况,已经发展到不得不大喝一声、用公开的公约形式明确提倡什么禁止什么的地步。公约64条非常具体明确,现抄录如下:

江苏省会同志党政革新运动公约

属于个人的:

甲 消极方面：①不说一句欺人假话。②不占别人半点便宜。③不虚耗片刻宝贵光阴。④不浪费丝毫有用财物。⑤不作钻营奔竞的勾当。⑥不存投机取巧的心思。⑦不奔走权贵门庭卖身投靠。⑧不迎合上司好尚献媚求荣。⑨不以他人作为自己升官发财的工具。⑩不把所在团体作为自己政治活动的资本。⑪不垄断把持权位。⑫不循情偏袒跟自己关系密切的人。⑬不参加任何封建迷信活动。⑭不违背政府一切法令规章。

乙 积极方面：①彻底打破传统关系。②充分发挥创造精神。③保持光明磊落的胸襟。④表现刚直不阿的气度。⑤感情完全理智化。⑥生活完全科学化。⑦加紧物资生产。⑧努力本职工作。⑨以大刀阔斧的手段排除一切障碍。⑩以忠臣孝子的心思服务全体国民。

关于团体的：

甲 消极方面：①不设立骈枝机构^①。②不安置冗滥人员。③不造假账。④不吃空名。⑤不宽纵奸贪。⑥不妄屈忠直。⑦不轻率征取民间财物。⑧不妄自使用民众力役。⑨不以人民血汗供机关挥霍。⑩不以公家财物博群众欢心。⑪不侵犯人民合法自由。⑫不损害民众正当利益。⑬不怕得罪部属员生。⑭不求讨好上司长官。⑮不轻易迎送长官。⑯不无谓敷衍政客。⑰应尽的责任绝不推诿。⑱应办的事毫不拖延。

乙 积极方面：①厉行分层负责。②实行民主集权。③财政绝对公开。④机会完全平等。⑤适才适事。⑥同工同酬。⑦赏必下先。⑧罚自近始。⑨弘扬正气。⑩博采舆情。⑪生产第一。⑫劳动至上。⑬彻底淘汰腐恶分子。⑭大量吸收优秀人才。⑮提倡集体生活。⑯发扬民主作风。⑰设备简单朴素。⑱工作踏实紧张。⑲严格遵守时间。⑳切实负责尽职。㉑决议的方案彻底执行。㉒制定的计划全部实现。

由上可知，以上公约的内容规定不准怎样，应该怎样，实际上是当时国民党日常政治生活中各种腐败问题的总归纳，如果真能通过座谈会经常检

① 骈枝机构：指多余的不必要的分支机构。往往是因人设事，臃肿重叠的机构。

查、讨论、批评、监察,不断改进,对党员干部训练以至政党的兴衰,当然会大有裨益。但在当时大局败坏,社会动荡,人心惶惶,党风极度腐败的情况下,只是掩人耳目、欺骗民众的官样文章而已。

通过要求党员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活动,对党员实行训练和锻炼还有其他各种形式和内容。诸如党务整顿,发展党员,反共内战,召开国大,预备实行宪政,还有各种天灾人祸,都需要党组织和党员去关心参与,可谓应接不暇。由于国民党在抗战胜利后实行反共内战的根本方针大失民心党心,一切具体的措施再周详再严密也徒劳无益。

第二节 监察、考核

为了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中国国民党除了强调对党员干部的训练以外,还规定各种严格的纪律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并通过党的监察部门,对党员实行监督和考核,以保证党的纪律、各种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期望以此保持党的统一,保证各项中心任务的完成。

一 项 目

对各级党部、党的干部以及党员监察与考核,主要通过对照《中国国民党总章》、党员标准、以及相关的纪律、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来进行。具体对照检查项目有如下几个方面:

1 遵守《中国国民党总章》

作为一个政党的党员,学习、理解、遵守本党的党章,是最基本的要求。《中国国民党总章》虽经历次代表大会的修改,但有关党员的一章,都有“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加入本党所辖之党部,依时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的基本要求。民国15年(1926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及民国18年(1929年)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的《中国国民党总章》,都规定“纪律”一章。三全大会修改的《总章》明确提出:

“党员必须恪守下列各项纪律”:

“①遵守党章,服从党义。②党内各问题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后即须绝对服从。③严守党的秘密。④不于党外攻击党员及党部。⑤党员不得

加入其他政党。⑥党员不得有小组织”。

“凡违反前条所举纪律者，分别予以下列之惩戒”：

“①警告。②一定期间内停止党员应享之权。③短期开除党籍。④永远开除党籍。如地方党部违返前条所列之纪律者，全部党员重行登记，分别去取，或全部解散”。

“凡党员个人或地方被控告或弹劾时，须由所属党部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详加审查，议定处分”。

因此，遵守党章成为各个时期监察考核党员干部最基本的准则，其他各种监察考核制度，都由此衍生，具体化。

2 对照党谊、党德标准

民国18年(1929年)3月国民党“清党”结束，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了实现三民主义，完成国民革命，开始训政，提出必须提高党员的党谊党德。江苏省党部根据大会精神和中央指示，开始党谊党德的大规模宣传，并以此作为该时期训练党员干部的中心内容。

所谓的党谊党德，是国民党蒋介石根据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原则，结合国民党的理论原则、纪律制度，对党员的政治素质提出的要求。即凡是国民党党员，对待党的一切思想和理论，规范和纪律，都要像对待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一样，自觉地以此判断是非正误，指导自己的实践行动。党德是指党员对党的主义、政纲、政策能从理论上深刻理解，融化于心中，变成高度自觉的操守。党谊是指党员对党的主义、政纲、政策能从实践上坚决贯彻，身体力行，不折不扣，正确地完成党交给的任务。二者结合，互为表里，就是指导思想正确，实践行为成功。这就是党谊党德的最高境界。国民党认为党谊党德不仅仅是党员个人平常适用于社会生活中的普通道德，而且是关系到党国兴亡，三民主义能否顺利实现的特殊道德，意义非常重大，故必须以此训练党员干部。

党谊党德的具体标准有四条：

第一条，“党员与党的关系，党员与党员之间的关系，实际是革命大家庭中的兄弟姐妹关系，应该亲爱精诚，团结互助。”

第二条，“党与社会的关系，党就是一座革命大学堂。凡是党员都应该根据社会之实际情况，考核社会之需要，坚忍刻苦地以个人的思想行动教育民众，解决社会实际问题。”

第三条，“党与一切革命建设的关系，党就是三民主义的革命军队，每一

个党员都应恪守革命纪律,执行决议,牺牲个人一切,以求革命建设任务之完成。”

第四条,“总理遗教与全体党员伟大使命的关系,党是实现三民主义的唯一力量。”每个党员应当“以总理思想为思想,以总理理论为理论,以总理之遗志为意志,化党为国,使‘以党救国,以党建国’之名实具备。而党员个人,当于党的组织之外无组织,于党的主义之外无主义,于党的政纲政策之外无主张”。这是党谊党德的最高原则。也是党员干部训练必须贯彻的基本精神。

3 执行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

民国24年(1935年)11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有鉴于国内国际形势之严重,革命建国任务之艰巨,为团结全党全国,确信“自立为立人之基,自救为救人之始”,特制定党员守则12条,通令全党一致遵行。

《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

- 一、忠勇为爱国之本。二、孝顺为齐家之本。
- 三、仁爱为接物之本。四、信义为立业之本。
- 五、和平为处世之本。六、礼节为治事之本。
- 七、服从为负责之本。八、勤俭为服务之本。
- 九、整洁为强身之本。十、助人为快乐之本。
- 十一、学问为济世之本。十二、有恒为成功之本。

《守则》公布后,要求党员学习对照,用以指导自己日常处事、生活、工作,时时、事事、处处以《守则》为准绳,惕励自己的思想、言论、行动。

4 实行党员宣誓制度

孙中山在创建党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宣誓制度。早在1894年创立兴中会时,就实行宣誓制度。人会誓词为:

联盟人:××省××县×××当天发誓: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倘有二心,神明监察。

1905年同盟会成立时期的誓词为:

联盟人:××省××县×××当天发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逾此,任众处罚。

民国2年(1913年),孙中山在日本成立中华革命党,入党宣誓的内容更多,以最早加入中华革命党的王统的誓词为例:

立誓约人王统,为救中国危亡,拯救民生困苦,愿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

权利,附从孙先生,再举革命,务达民权、民生两目的,并创制五权宪法,使政治修明,民生乐利,措国基于巩固,维世界之和平。特诚谨矢誓如下:一、实行宗旨。二、服从命令。三、尽忠职务。四、严守秘密。五、誓共生死。从兹永守此约,至死不逾。如有二心,甘受极刑。

宣誓人并要按指模印。

后因此誓词有较浓厚的帮会色彩,不合于民主政党精神,受到部分国民党人的诟病。民国8年(1919年)11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不再使用。

民国16年(1927年)“清党”后的入党誓词为:余誓以至诚遵奉总理遗嘱,信仰本党主义,接受党纲,实行决议,遵守纪律,履行义务。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本党最严厉之处分。谨誓。

民国19年(1930年)6月,国民党三届中常会第95次会议通过的入党誓词与前相同。

民国27年(1938年)10月27日国民党五届中常会第98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党员入党誓词为:余誓以至诚遵奉总理遗嘱,信仰本党主义,严守本党党章,服从总裁命令。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本党最严厉之处分。谨誓。新誓词删去了“接受党纲,实行决议”,“履行义务”等内容,更加简明;增加“服从总裁命令”的内容,突出蒋介石的地位。

5 实行党的干部任职宣誓制度

党的干部任职宣誓制度,与党员宣誓制度一样,都是中国国民党党务建设的基本制度之一。孙中山自创立兴中会、同盟会、中华革命党等过程中,担任总理时都举行庄严肃穆的宣誓仪式。就任中华民国南京临时大总统时宣誓的誓词,成为影响巨大的重要历史文件,亦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党政干部就职宣誓的典范。誓词曰:

倾覆满州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

中华民国元年

元旦

孙文

民国16年(1927年)“清党”以后,国民党中央党部整建各种党规党法。

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三届中常会第 39 次会议通过《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就职宣誓条例》规定: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宣誓时,概由上级党部监察委员会派员监督。宣誓仪式如下:①全体肃立。②唱党歌。③向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④监誓员恭读总理遗嘱。⑤静默三分种。⑥宣誓人举右手宣读誓词。⑦监誓员致训词。⑧宣誓人致答词。⑨完毕。就职执监委员宣誓的誓词如下:

余誓以至诚遵奉总理遗嘱,信仰本党主义,遵守本党纪律,服从本党命令,严守党的秘密,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绝对不自私自利,绝对不以个人感情或意气用事。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本党最严厉的处分。谨誓。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 28 年(1939 年)11 月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宣誓的誓言作了修改,将原誓词中的第四句“服从本党命令”修改为“服从总裁的命令”,其他文字未变。这表明蒋介石的地位大大提高,写进党内的重要文件,成为仅次于总理孙中山之后的第二位在党章中认定的领袖。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9 月两次中常会,对执监委员就职誓言再次斟酌修改,在原誓词第一句“余誓以至诚遵奉总理遗嘱”后,接着第二句即为“服从总裁命令”。将第四句提前到第二句,表明对蒋介石的地位再次提升,置于与总理孙中山并列的地位。

无论是党员入党时的宣誓还是各级党部执监委员就职宣誓,都是党员干部训练的重要形式,监誓员都要将宣誓的情况详细记载,报告上级党部。

6 党员参加党部集会

要求党员按时积极认真参加党部的一切会议,是党员干部训练的一种重要形式。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国民党五届中常会第 242 次会议专门讨论通过《基层党员参加党部集会办法》,要求党员严格遵守。

《办法》规定,凡是中国国民党员必须参加党部集会。基层党部集会分以下 4 种:①全区党员大会。②区分部党员大会。③小组会议。④革命纪念日集会。党员接到党部通知,应按时参加会议。如因事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须说明原因请假。不及时请假者,须于会后一日补行请假。除因疾病,因事离境外,每年集会请假,全区党员大会或革命纪念日集会各

以一次为限,对区分部党员大会、小组会议请假各以2次为限。对不参加会议亦未按规定请假或补行请假者,以无故缺席论。无故缺席1次处以警告;缺席2次,处以严重警告;缺席3次,停止党权。停止党权后仍无故缺席即开除党籍。

7 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有关规定见第十章《党务经费》)

8 实行监察制度

根据《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省县监察委员会对同级执行委员会负有监察责任。其监察方式:①常务监察委员列席同级执行委员会会议;②审查同级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各种决议;③派员实际考察查核对执行委员会或委员的各种意见。对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如属违背党义党章或上级党部之命令者,应请复议纠正或撤销。如执行委员会对监委的复议纠正或撤销的决议有不同看法,得请监委会复审一次。但在复审决议作出之前应停止执行该项决议,若复审后仍有争议,应报请上级党部核办。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实施情况时,如有疑义,发现违背工作计划及决议案或上级党部指示命令者,应请立即纠正,如执行委员会有不同意见,应报请上级党部核办。如执行委员会违背党义党章,监察委员会得提出质询,限期答复,或提出弹劾案,由上级党部核处。

另外,还对省县执行委员会的月工作报告、年工作报告的完成、送出时间作了规定:县执行委员会的每月工作报告,应在月终后10日送出。年度工作报告,应在年度终结后1个月内送出。省执行委员会的每月报告,在月终后15日送出。年度工作报告,应在年度终结后2个月内送出。这也是对执行委员会监察考核的内容之一。如发现执行委员会有工作不努力,党务废弛的情况,监察委员会要敦促其注意改进,如无改进,则径直向上级党部检举。

除以上各种基本制度外,各个时期还有各种特定的具体的制度,均为监察考核党员的标准或依据。并根据监察考核的情况,对党员干部作不同的奖惩。

二 机 构

为了提高党员素质,除加强训练外,进行全面的监察与考核,是省党部组织建设的又一重要手段。根据中央党部颁发的《中国国民党省执行委员

会工作细则》规定,党员的监察考核工作,由省执行委员会组织部、训练部共同进行。组织部下设的指导科和调查科,分别负责指导下级党部的组织工作并考核其成绩,纠正其错误,调查全省党务工作情况和临时发生的纠纷,侦查反动分子等。训练部下设的党员训练科,除组织党员干部训练外,还考查全省党员及下级干部的思想言论行动,纠正其错误;同时组织考试,检查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理论的情况,以及对党的认识。在非常时期还设立专门的监察辅助组织。如“党团”、“党员监察网”等组织。它跟各级党部的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功能有一致之处,即都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监控,以便了解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但也有不同之处,前者是辅助机构,后者是正规机构,监察的内容也不同。这里的监察考核主要偏重日常生活细节、工作表现等。平时党员干部个人之间,也有相互监督的责任。监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党员干部的思想言论,遵守党的规章制度和参加社会实践,担任党务工作的表现,工作实效等方面。

三 概 况

江苏省党部自民国 14 年(1925 年)成立起,一直到终止,其间对党员干部监察与考核,随着组织情况的变化和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不同,监察与考核的力度,监察考核的重点也各不相同。

(一) 国共合作时期

民国 14 年(1925 年)至民国 16 年(1927 年),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的组织还处于秘密不公开的状态。其时领导人大部分是中共跨党党员。当时党内的矛盾主要是坚持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左派与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右派之间的矛盾。党的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党员,建立组织,监察考核的规章制度还不完备,任务也不太明确,国民党内不同派别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关系紧张,党员干部以派划分。监察考核实际上就是以派划分界限,看其属于那一派。

(二) “清党”时期

民国 16 年(1927 年)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实行大规模“清党”。“清党”实际上就是一场大规模的特定意义上的考核监察工作。从江苏的“清党”考核监察情况看,当时考核监察的标准就是以国民党内的反共派的立场和眼

光,看其是否是共产党人或跟共产党人有关系者。如果是,便是“清党”对象。通过如此的考核监察,以便清除江苏各级党部组织中的中共党员以及国民党中倾向国共合作的左派人士及其思想影响。“清党”的办法是首先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揭发、检举,然后填表登记调查、考核,个别谈话。凡是跟中共有关系的一律清除,思想认识模糊的接受教育,反共的积极分子受到提拔重用,并负责组建各级新的党部组织。据统计,当时全省各县总登记清查的约28 000余人,经上报省党部审查,最后报中央审查合格,颁发党证的只有14 000余人。

(三) 训政时期

“清党”结束后,训政开始。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集中人才,努力工作,实行建设”的指示,特别注意在实施地方自治的过程中监察考核党员、干部,以促进地方自治运动的健康发展。

首先,号召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地方自治的七项运动,在实际工作中对党员干部进行监察考核。

民国23年(1934年),为配合地方自治中央决定大力推行“新生活运动”。“指导党员推动民众修养个人德行,转移社会风习,以期复兴民族,建设新中国”。省党部要求党员推行“新生活运动”,应首先从自己日常生活做起,按中央的要求“于精神、身体、物质三方面努力,改革旧习惯”,以“礼、义、廉、耻为整个生活之轨范,养成整齐清洁、简单朴素的习行”。要求党员应随时随地互相规勉,成为一般民众的表率。为此,从多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察考核,但实际情况并不理想。

训政后期,中央在《地方自治指导纲领》引言中说:“现训政期限计已过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绩。当此匪共(指中共)尚未肃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际,倘非从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独不能促进政治、经济之建设,而绥靖地方,抵御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将无由养成。国家民族前途,实有不堪设想之险象。查近来,各级党部对于地方自治之指导多未重视,而各地党员及民众亦未一致参加工作……此实为其最大原因。”《纲领》就地方自治的指导原则、指导方针、指导程序再次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监察和考核。

根据以上精神,省党部传达中央文件时说:

“中央要求各级党部对在训政期间的各项运动,诸如集会,学习《五权宪

法》、《实业计划》，训练使用四权，促进党义教育计划，推进社会教育计划，推进合作事业，各项群众运动等，都要按规定进一步进行详细的监察考核。”

中央颁布的综合监察考核办法规定：

1 中央委员分区视察。考察各级党务的过去情况及现状，参加各地党部的重要会议，考察各地党部对中央颁布的法令是否切实遵行，考察各地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及政绩表现，指导各项党务工作。考察各地党报报社、自治机关、人民团体、各地财政状况等。

2 省党部委员分区视察。省党部委员分区到各县视察的项目，跟中央委员到省视察的项目大同小异。增加了不得干涉视察范围以外的司法行政事务，不得泄露党的秘密，不得参加无谓的应酬活动。视察计划应报中央备案，视察综合报告应报中央备案等内容。

3 县党部以下(包括县党部)各级党部的监察与考核。

考核对象：各下级党部，直接参与及指导工作之党员干部。

考核要点：①关于集会方面：是否按期召集各种会议，不能按期召开的原因及次数，是否按照程式举行，每次参加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会议的效果，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建议等。②关于推行地方自治方面：训练民众运用四权、实施七项运动、举办社会事业、协助地方政府推行各项工作的情况，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③关于举办各种训练的情况：如训练党员从事民众运动，训练党员促进党义教育，训练党员促进童子军事业，训练党员学习、研究提高工作智能等。④关于指导消除各种反动势力(特别是反共)的情况成绩等。⑤其他如预备党员训练，特种工作党员训练以及关于训练事项的建设成效等。

考核的办法：①审核各种工作报告、文件、统计表册。②公开视察、秘密考察和调查相结合。③征询工作成绩，重点总结。

监察考核的结果：关于党员干部个人，成绩表现优良者予以褒奖，工作懈怠，成绩不佳或毫无成绩者，予以申诫或免职。关于党部组织，成绩优良者予以褒奖，工作懈怠者予以申诫，毫无成绩者予以撤销。

民国25年(1936年)8月，江苏省党部传达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国民党党员及党部处分规程》。强调对违反党纪的党员，以至党部要依法处理。党员的处理分：警告、严重警告、停止党权、短期开除党籍、永远开除党籍五个等级。对党部的处理分：警告、严重警告、全部党员重新登记，经考核决定去留、党组织全部解散五种情况。停止党权处分时间最短为一月，最长为一

年。在停止党权期间再犯错误,加重处分。

对党员、党部违反党纪,可以控告、弹劾、检举。党员受党员或党部非法迫害,得依法起诉、控告。各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对各级党部或委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应向上级党部报告,提出弹劾。党员对其他党员或党部的行为认为违犯党纪时,应向上级检举。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所属党员及党部,均得直接检举。

各级执行委员会收到控告、弹劾、检举之案件后,应送同级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审查。审查期间被控告、弹劾、检举的人,应对审查如实答解。如不依限答解,以默认论处。控告、弹劾、检举人应对审查中的传讯提问,如实陈述,如不遵守传讯,以诬告论处。负责审查者,应写出综合报告,拟定处分或免于处分意见,经执委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党部监察委员会。经会议讨论通过后,制成处分决定书,函送同级执委会通知当事人。上级党部如变更下级党部原议处分时,应另制决定书。对于党员短期开除党籍或永远开除党籍,对党部全部党员重新登记或解散组织的处分,均须报中央核准后方得执行。

会上根据中央指示,重申民国20年(1931年)4月第三届中常会第138次会议制订的《党员犯罪加重处罚的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凡党员犯内乱罪、外患罪、侵占罪、贿赂罪、欺诈罪,加重该刑三分之一。如同样罪行,一般人应判6年,党员犯同样罪则判8年。若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则不再加罪等等。这些都是对党员干部加强监察考核教育的辅助手段。

尽管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精神,在训政时期的各项运动中,都极为强调监察考核,规定不可谓不严密,方法不可谓不具体,但在整个训政时期,由于各派新军阀的矛盾和战争,日军侵华,“围剿”中共,推行地方自治,社会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加之省党部内部经常闹矛盾不团结,故有关的监察考核工作的贯彻,大多是开会多,传达文件多,具体落实到基层的少,也只能是粗线条地执行。

(四) 抗战时期

抗日战争开始的头两年,江苏基层党部遭到严重破坏,监察考核工作也就无从谈起。二期抗战开始后,江苏省党部才开始有组织地开展沦陷区党务活动,监察考核的内容当然也就围绕抗战救国的中心工作进行。

民国28年(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拟请通飭全国

举行国民抗敌公约案》说：“根据 18 个月抗战之经验，深感前后方民众对于抗敌除奸最低之任务，似未能普遍尽到。因此一般民众对抗战之参加，既欠积极，尤于我军转进（移）敌人到达时，聚众迎敌，甘做顺民者比比皆是。此实民族意识之薄弱，抗战信念之不坚所致。”为救此弊，特制定《国民抗敌公约》，使全国人民宣誓遵守，“加强抗战必胜信念，增加抗战力量”。（《国民抗敌公约》内容见第六章第二节）

公约颁布后，通飭各级党政机关加以宣传贯彻，党员干部尤应模范带头，逐村逐户逐人举行宣誓。

宣誓以保甲为单位，所有民众一起参加，誓毕签名画押盖手印。以后如有违背誓约者，要依法治罪。党员违背要加重治罪。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国民党中央为实施抗战建国，发布《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动员“全国所有之人力、物力与地力，使其效果得以充分发挥，推动全社会政治经济，使其完成现代化”，增强抗战实力。蒋介石为此号召：“吾人有一份力量，即须使用一份，不能再松懈，再散漫，要在我全党同志，同心同德，贡献能力，一致推动，方克有成。”根据中央指示，各级党部对各行各业的党员分别提出明确的任务。其中心内容是要按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结合各人的地位职责，完全彻底地服从国家总动员令，身体力行，不惜牺牲个人的利益，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力戒奢侈浪费，以贡献于国家共同抗日。同时检举一切不利于或有违于国家总动员令的行为，做民众的表率。如服务公共机关的党员要努力工作做出成绩；服务于生产、交通等事业的党员要千方百计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完成各项任务；服务于各人民团体的党员，要善于利用团体的力量完成总动员的各项事业，使之成为推进国家总动员的强大动力；有专门学艺的党员要尽量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国家总动员作出特殊贡献；妇女党员不仅要像一般党员一样，尽对国家的责任，尽对党的责任，而且要尽对家庭的责任，以便减轻丈夫对家庭的负担，而全心全意贡献于国家总动员。

为了保证国家总动员令的实施，中央颁布《今后党务推进之方针》。《方针》中第二条即为“严格管理党员、干部”。具体办法是厉行党的监察考核制度。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叶楚伦在《国民精神总动员纲要实施要义》报告中说：

要把各个人的一切行动都集中起来，才能充实国民精神总动

员的力量。要表现个人的精神,就要努力个人的工作。要表现集体的精神,就要齐一集团各分子的行动。必须将各个人的行动一致化,才能形成精神上的“精诚团结”。要作到集体行动一致,不仅各个人对自己的行动要负责,而且对集体下的各个分子相互行动与对于集体本身的行动都要负责。如果不是从彻底的行动中理解精神总动员,如果大家的行动不能发生相互的责任关系,乃至是“各行其是”,“各自为谋”,甚至于“口是心非”,“各便私图”,那么就是高喊着“精神总动员”的口号,依然是看不见精神在哪里。精神集中了,行动就能发生更大的力量。抗战建国的目标就能实现。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抗日战争期间,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在全省各地建立“党员监察网”。对“党员监察网”的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在第五章《组织建设》第三节中已有介绍。这里只就“党员监察网”对党员、干部监察考核的强调再作一点介绍。

中央监察委员会为施行“党员监察网”告全体党员书中说:

本党员有救国建国之使命……迄今已达最后打倒帝国主义之阶段,日本帝国主义既以亡国灭种之酷虐,加诸我国,妄冀绝我生机,使沦于万劫不复之地。是目前所遭遇之艰难,已千百倍于往昔。如何突破当前之难关,以完成革命之目的,是本党当前义无反顾的责任。唯有奋发我先烈杀身成仁之决心……严格执行有组织之纪律,以集合全党党员力量如一人,以突破当前之难关……党员监察网之组织,即应此需要而产生。……党员监察网之组织……简言之,即每个党员既已对党坚决信仰,奉行主义,并贡献其所有能力,同时亦有劝助同志,共同作同样行为之义务。违反纪律,背叛主义者,应立予检举,绳之以法。人人能负起此种义务,则纪律乃能共同遵守,而主义乃能实行。

该文件认为“违反纪律,背叛主义者”是党员中的“败类”,党身上的“毒疮”,应当毫不留情地“引刀伸割,唯力是视”。否则就是“对本党之残忍”。

“党员监察网”的执行人监察员,由县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秘密聘任,对自己周围的党员进行随时随地的秘密监察。并通过“党团”组织、“党员监

察网”的建立,对党内外同时实行严厉的秘密监察,从平时的言行、工作表现,到对日态度,有无变节倾向等,均在监察之列。负责监察的人员定时向上级党部专职人员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汇报。这样就使原来由各级党部机关实施的党员监察考核,变成更深入更普遍,时时有人秘密进行的监察考核。无疑大大加强了监察考核的力度。

从民国 29 年(1940 年)初开始,至民国 34 年(1945 年)底,江苏各县除个别地区,凡有地下党组织活动的区分部,“党员监察网”基本形成。可是,尽管目标、组织、方法都规定得十分严明,但在当时恶劣的环境下,其效果如何,缺乏记载。有关检举叛变投敌附伪的情况,有一定的统计,但此亦属基层党部的正常工作,其间有多少是属于“党员监察网”的成绩,无法说明。

抗日战争期间,除加强对党员监察考核工作以外,为了提高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江苏省党部还通过江南办事处、苏北办事处传达中央党部颁布的战时《各级党部工作人员的考绩办法》,将其一起纳入对党员干部的监察考核工作中。文件规定:省市以下各级党部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成绩,每月记录一次,每年总考核一次”,“每月成绩之记录,由主管人就日常考察之结果,列表存案”。“每年工作成绩之总考核,由主管就该党部高级人员中,指派 3~5 人组成考绩委员会,根据每月成绩纪录及平时表现,评定总考绩。总考绩的奖励分嘉勉、晋级、升职。对总考绩不合格须惩戒的分四等:申诫、记过、降级、免职”。

监察、考核与考绩二者既有密切的联系,也有一定的区别。其联系是二者都是管理党员干部的手段,注重考察其日常表现。区别是,监察考核的范围更广泛。注意的侧重点在是否遵守党规党法、纪律制度。而考绩的重点则是考察其工作的实绩、贡献。比较注重奖励、诱导、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且有一定的阶段性。

到抗日战争后期,江苏省党部对党员监察考核,重点是有无变节投敌附伪情形。文件规定:对沦陷后仍留原地的党员,有住址可寻者,先秘密考察其思想有无变化。如有可疑之处,则派员以私人关系先接触、谈话,试探沦陷后的经过情形,再从其他关系加以调查了解。如无住址,则先找到本人,查明沦陷期间居留情况,然后再调查其抗战期间的表现。若流亡外地者,则报上级党部,通过其他方式调查了解。凡查实有据,投敌附伪的党员,一律呈报上级党部,汇总送省党部,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整个抗战期间,对党员的监察考核还包括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执行上级的命

令指示,以及遵守其他各种规章制度的情况。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规范党员、干部的行动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 宪政(内战)时期

在宪政(内战)时期,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主要围绕“反共建国”这一中心,实施党员监察考核工作。

首先,在恢复整顿组织,实行党员总登记总清查的工作中,实施监察考核工作。具体做法是重点清查党员干部在抗战期间的思想言论,有无变节投敌附伪充当汉奸的情形。查实有据者,分别情节轻重,依法处置。一般违纪、表现不端者予以教育。表现良好者予以登记,建立组织时择其优秀者,加以培训提拔,分配担任党政干部。据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份省党部工作报告:经审查合格登记的党员计 8465 人,入党手续不规范,须补领党证的党员计 1309 人,须处分的党员 453 人。

《报告》中特别介绍了关于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民国 35 年(1946 年),省党部通令各县调查党员附逆人姓名,并令依法报核处分。至年底计有苏南上海、嘉定等 17 县,苏北靖江等 15 县,共 32 县上报。“由于沦陷期间所有党务档案卷宗散失,破坏情况十分严重,各县所报请处分的党员,多数未详党证字号,向各处调查,文件往还,辗转需时,而各县党部,虽经指示,在总登记总清查中,仍有不明要求,手续不全,程式不对,发还重新整理调查核实,乞未复呈者,尚有 100 多件。属于投敌从匪(指投向中共)案件,移转相关机构办理,尚未决定处分者还存不少”。经调查核实已经决定处分,报请中央批准的有 42 人。其中叛变投敌担任伪职的党员 37 人,投敌出卖同志的 3 人,贪污敛财 1 人,“投匪”(指投奔中共)1 人。拟处分永远开除党籍的 19 人。开除党籍 1~2 年的 17 人,停止党权 6 个月的 6 人。经检举有投敌附伪或其他违纪问题需要侦查核实的党员计 31 人。其中被检举有投敌附伪嫌疑者 26 人,私通中共嫌疑者 1 人,投敌出卖同志嫌疑者 1 人,投敌殃民嫌疑者 1 人,吸食鸦片嫌疑者 1 人。

另查明原投敌附伪胜利后又混入外地党政机关供职的多人。如伪溧阳县党部委员强明绪已混入太仓县政府充任科长。伪职员史彦坡混入太仓县政府任科员。伪溧阳县党部干事虞苾臣、伪职员王家祥先后混入民报社充当记者。伪盐城县党部执委董梅坡,混入农林部上海实验农场任职。伪海门县党部执委陈达哉混入海门县政府任科长。伪上海县党部董景亮混入中

央社会部任职等。已分别致函彻查究办之中。

还有虽经检举投敌附伪,违反纪律,经审查为奉命从事地下工作,违纪情节较轻,免于处分者6人。

在考绩方面:省党部经过考核认为崇明县党部检举奸伪的工作做得最好,应列为甲等;其他如溧阳、川沙、东海、溧水、江宁、太仓6县,工作亦甚努力,列为乙等。

《报告》最后还对全省各县党部监察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认为:①很多县所呈报的敌伪党政工作人员表册不符要求,情况不清。如所报人员是否党员,罪行如何,皆含混其辞。应予重行调查,按要求重行制表呈报。②对附敌从伪党员,应按有关处理规定,提出初步处理处分决定后呈报。③对检举人应该保密,不必在审查时与被检举人直接对簿公堂。④对处理无党籍的投敌附伪人员,应密切注意其行动,防止其混入各种组织。⑤党员充任敌伪非重要职务,虽无汉奸罪行,亦须处以短期开除党籍之处分。⑥对因奉命从事地下工作而担任伪职,免于处分的党员,须有主持机关的原始证件证明方得有效。⑦对党员在抗战后期以及日军投降、“接收”、复员期间的工作表现,亦应予以认真考察,分别奖惩。

根据民国36年(1947年)底统计,全省应参加总清查总登记的党员15068人,实际上参加清查登记的党员14822人,未参加者246人。思想纯正、信仰坚定应予表扬奖励者13727人,有腐化变节行为应予裁汰者365人,其态度消极,但尚未忘情于党,应予鼓励、教育、说服者391人,暂予保留党籍加强训练者208人,保留党籍一年者263人,听候中央决定处分者9人,警告处分者5人,已经死亡须注销党籍及重复党籍者100人。

其次,党团合并,党团员重新登记时的监察考核工作。民国36年(1947年)7月,江苏省党部奉命党团合并。按规定党团员重新登记,也需要进行考核。凡持有党证或临时入党证明书的党员,以及持有团证或临时入团证明书的团员,均应按照规定日期,分别检同证书,亲自向所属区分部或团分队申请登记,填具表格。申请登记者须听取基层组织主管人的批评意见,并摘要记载。登记结束后,将表册报告一并送审主办党部。各主办党部收到登记表及总名册后,立即从速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合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不合格:①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②跨党者(即参加国民党、三青团以外的各种政党组织)。③在党内制造非法小组织或小团体并参加活动者。④有贪污行为者。⑤在总登记总清查中被甄核为不合格,未予登记者。党

团员无故不参加重新登记,或虽参加登记但被中央最后审查认定为不合格者,即自动丧失党籍。

在党员登记考核过程中,江苏省党部根据当时中央六届四中全会新颁布的党员标准,对党团员进行审查考核。新标准为:

- ①确实信仰本党主义,愿为实现本党主义及政纲、政策而奋斗牺牲者。
- ②愿力行新生活,以改良社会风气者。
- ③反内乱、反贪污、反官僚主义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本党党员:

- ①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
- ②跨党者。
- ③在党内造成或参加小组织,以破坏本党之统一者。
- ④有贪污行为者。
- ⑤拒绝登记财产者。

再次,在宪政(内战)期间,江苏省党部对党员干部的监察与考核,还特别注意跟中共有无关系。有关规定对这一方面问题的处分特别严厉。在《本党党员参加反动政党组织处置办法》的文件中,所指的“反动政党”正是中国共产党。

该《办法》共十条。在第一、第二两条中,实际指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的情况下,党员干部参与共产党的活动的,对此处理还比较宽松。文件说:“本党党员曾经参加反动政党组织,而无重大犯罪,现已确实脱离者,准其向省(或等于省)党部秘密声明,经本党忠实党员3人以上保证、审查确实者,得免于议处。但以后如再发现有参加反动政党组织时,应加重其处分,其保证人亦连带议处。”“本党党员现已确实脱离所参加之反动政党组织,因尚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实悔过之表现及相当证明者,得准其自新。”但对现行的参加者,如经发现,处置就严厉多了。文件第四条说:“本党党员现仍参加反动政党组织者,一经发现,立即逮捕,依其犯罪情节,分别处置。”第五条说:“现任本党各级党部委员,参加反动政党者,一经发现,除立即逮捕外,将加重处分。”第六条说:“各级党部工作人员,有第四条所列情形者,其负责人亦应受相当处分。”第八条说:“省以下各级党部委员中若发现有参加反动政党组织之分子,或同一党部中屡经发现有此类案件者,该党部全体委员都将分别予以处分,所属区分部全体党员,将重新登记,予以审查考核后,再定去留。”第九条说:“省级以下各党部委员由上级委派者,若发现有参加反动政党组织分子,除立即撤职法办外,其上级介绍人亦应受相当处分。”

以上《办法》,实际想通过株连的严厉惩处手段,以遏制党员干部跟中共的联系,达到纯洁组织的目的。

民国35年(1945年)1月,六届中常会18次会议又通过《各级监察委员

会监察党员政治活动办法》，江苏省党部立即加以传达贯彻执行，对各级从事政治活动的党员进行监察考核。从各级政府机关，到社会各民众团体的党员负责人，统统采取或公开或秘密的监察考查。如平时言论、工作中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等是否有违背党的纲领及方针政策的内容。其工作是否努力，取得的实际效果、成绩如何。其日常的生活行为表现是否符合党谊党德，有无违背党纪的情况等，均作为监察考核的内容。监察委员会有权在各单位、团体内遴选设置“忠实同志”为监察员，“随时提出报告”。各级监察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即详加审核”，或“就考核之事项”随时找本人谈话，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评、警诫或处置。

其他，如对党员干部平时参加各种会议，社会活动，日常工作或集中训练等方面的监察考核亦照常进行。并继续推行党员监察网制度，凡已办理党员总登记总报到，党区划分完竣的县份，限期建立党员监察网，在各县县党部委员制未恢复以前，所有各县监察职务一律指定该县书记长暂行代理。各党员监察网建立后，所有监察员要宣誓，并报送服务誓书。

在整个宪政（内战）时期，党员监察考核工作，表面抓得很紧，花样繁多，但布置多，要求高，效果并不好，大多流于形式主义，无法改变国民党队伍日趋分化涣散的总趋势。

第八章 民众运动

民众,作为人类社会构成的最基本元素具有两大特征:一是作为个体来说,他们是分散的、处于无组织的状态。中国有句老话,说中国社会民众缺乏组织,宛如“一盘散沙”。二是作为社会群体来说,民众为了生存,自然形成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整体。任何人类个体离开社会群体便无法生存,无法成为社会人。民众群体中这种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整体关系,使民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无形的潜在能量。这种能量对国家社会来说,也有两种巨大的作用:一是可供利用的有益的建设作用;二是也可能被利用成为有害的破坏作用。如何使这种潜在的巨大能量,成为显现的、现实的、有益于国家社会的健康力量,防止其成为有害的破坏力量,关键在于组织领导。

而民众组织一般会以两种形式出现:一是民众出于特殊利益或特殊目的自发形成的,不受国家社会外部力量支配、控制的群体组织。如中国自古以来不断发生的农民起义,民间会党组织以至黑社会性质的团体。他们往往和国家社会整体利益和秩序发生冲突。二是民众出于生存发展的需要,遵照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则,自觉建立的受国家社会制约的团体组织。如古代的各种行业组织,近代的各种“社”、“会”等。他们既有保护自身群体利益的功能,也有利于国家社会的发展和稳定。

民众为实行某一特定目的而发动的大规模的、统一集中的群体组织行动,便成为群众运动。

作为近代政党近代国家政权,均深知民众问题的重要,无不在民众组织、民众运动问题上费尽神思。一是为民众利益服务、解决民众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安定民心,以保障社会正常发展所需要的稳定和秩序。二是如何组织民众、利用民众运动,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服务。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且在方针策略上可以有所侧重。

中国国民党在早期革命活动中,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以三民主义为号召,以推翻封建专制主义的清王朝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振兴中华为目的,号召广大民众实行武装起义,最终取得了推翻二千多年的封建专

制统治,创建民主共和国的伟大胜利。但是,由于革命经验不足,改造一切旧的社会基础的艰巨性、复杂性,使革命屡遭失败,三民主义的伟大目标未能实现。其中,未能进一步依靠民众、发动民众、领导民众开展正确的民众运动,是革命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孙中山在共产国际及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下,再次改组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标志着中国国民党的民众运动理论方针政策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可是,由于一年后孙中山不幸逝世,一全大会确立的三大政策,很快遭到国民党内反共右派分子的反对,被迫中断。但有关民众运动的策略却被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权所利用,开始注意组织、控制民众运动,为巩固国民党政权的专制统治服务。

江苏省党部开展民众运动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早期革命党人进行的革命活动,那时主要是在青年知识分子中进行,物色参加革命的对象。真正意义上的正规民众运动是从民国 13 年(1924 年)国民党改组,国共合作时期开始的,主要是放手发动农工,实行国民革命。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四一二政变后,国民党中的反共派上台,新的省党部根据新的中央党部有关民众运动的方针政策指令,对大革命时期建立的民众运动领导机构、组织体制,重新进行改组整顿,实行约束、控制的方针,利用民众运动为贯彻执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服务。如训政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在民众运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宪政时期,由于国民党蒋介石一心想利用民众运动,为发动内战消灭共产党服务,违背了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失民心,国民党的民众运动最终也遭到彻底的失败,从而导致国民党及其政权在大陆统治的全面崩溃。

第一节 领导体制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有关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设置,是随着中央党部民众运动的方针变化而变化的,各个时期有很大不同。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中国国民党重新改组,受共产国际思想理论的影响,开始高度重视民众运动。反映在各级党部的组织机构中负责领导民众运动的机构地位十分突出,组织也相当完备。因此,该时期的民众运动特

别是农工运动,得到迅速的发展,成为大革命时期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民国16年(1927年)四一二政变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中央党部及南京国民政府确立,积极反共,大肆“清党”。从此,民众运动的方针政策、领导机构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此情况下,由南京中央党部指定组成的新的江苏省党部,随着“清党”工作的展开,重新建立领导机构,对民众运动采取利用、控制的方针,有序发展,为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服务。由于各个时期国内情况变化很大,中央对民众运动的方针政策也随之变化,因此,江苏各级党部负责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也频繁变动,莫衷一是。现将各个时期江苏省党部有关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设置及其变化情况陈述如下:

一 国共合作时期

民国13年(1924年)2月,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成立,根据“一大全会”确立的“扶助农工”的民众运动政策和中央党部的规定,省党部的执行委员会除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调查部以外,专设工人部、农民部、商民部、青年部、妇女部,专门从事民众运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民国14年(1925年)8月,中国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根据广州中央党部的指示采取通讯选举办法,选举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共9人,其中5名委员(都是跨党的中共党员)分别兼任民众运动各部部长。

戴益天	委员	兼农民部部长	(跨党中共党员)
刘重民	委员	兼工人部部长	(跨党中共党员)
黄竞西	委员	兼商民部部长	(跨党中共党员)
宛希俨	委员	兼青年部部长	(跨党中共党员)
张应春	委员	兼妇女部部长	(跨党中共党员)

各部分别设立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各部的民众组织的建设,制订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处理相关问题,促进各该部民众运动的发展。

但该组织机构工作不到两年时间,随着孙中山逝世,国民党内反共势力抬头,民国16年(1927年)4月,在南京的江苏省党部遭到破坏,组织机构被捣毁,民众组织工作暂时中断。

由于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当时国民党分裂为南京、上海、武汉三个分

立的中央党部,但在反共的问题上,三派逐渐趋于一致。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中央党部,开始实行大规模的“清党”。并直接派员成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以代替被捣毁的江苏省第一届省党部。由于当时还来不及制订新的各级党部组织制度,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有关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仍设 5 部,以接替第一届省执行委员会有关 5 部的清理整顿工作。省特别委员会有关 5 部的部长如下:

顾子扬 委员 兼农民部部长
冯士奇 委员 兼工人部部长
李志云 常务委员 兼商民部部长
周傑人 委员 兼青年部部长
廖世劭 委员 兼妇女部部长

省特别委员会成立月余,由于派系斗争,被中央勒令解散,重新改组,委员重新任命,除妇女部部长廖世劭被保留外,其余农、工、商、青 4 部部长全部另委。由新任命的李郁文委员兼工人部部长,李寿雍委员兼农民部部长,廖尚炎委员兼商民部部长,余心一委员兼青年部部长。

二 “清党”时期

当年 9 月,国民党宁、汉、沪三派中央经过激烈斗争,终于同意在南京会商统一中央党部工作办法,决议成立新的中央党部——中央特别委员会,党部组织机构中,仍设农民部、工人部、商民部、青年部、妇女部。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决定:所有民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同时,蒋介石、陈果夫、丁惟芬提出:取消中央党部组织机构中的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 5 部,另设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以代之,总理民众运动的有关事宜。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取消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 5 部。不久,又将省“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改名为“民众训练委员会”。会后,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制订民众运动及民众训练的有关组织条例,省县各级党部亦取消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 5 部领导机构,统一设置省、县民众训练委员会,以接替以往 5 部的民众运动相关事宜。

根据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决议,4 月中央委派叶楚傖、倪弼等 9 人,成立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代替原党务维持委员会。新的指导委员会委员滕

固被委派为临时民众训练委员会常务委员，负责成立民众训练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以统筹整顿江苏农、工、商、青、妇各民众团体。

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江苏省临时民众训练委员会正式成立：

滕 固 常务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狄 膺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酆 悌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倪 弼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李寿雍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顾子扬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张志澄 委员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兼)

民众训练委员会下设秘书及组织、训政、总务三科。秘书：张志澄，组织科主任张溟，训政科主任徐义衡，总务科主任叶坚。另有干事 11 人，助理干事 12 人，录事 5 人。

省民众训练委员会成立后，立即筹备成立各县民众训练委员会，在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除个别县未能成立外，其他各县基本在民国 17 年(1928 年)7、8 两个月突击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17 年(1928 年)江苏省各县民众训练委员会成立情况表

县名	成立时间	常委姓名	工 作 概 况
江宁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杨定武	直接办理商协、学联合会登记事宜，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上海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王立屏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工会整委会及反日会，并协助办理登记
无锡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王 珏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武进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1 日	宋玉凤	指导成立工会、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吴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21 日	傅伯亮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南通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林 铁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铜山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10 日	刘承瑞	指导成立农工商整委会及反日会
镇江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薛正林	指导成立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江都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刘仁涛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续上表

县名	成立时间	常委姓名	工 作 概 况
松江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倪继望	指导成立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淮阴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13 日	董德鑑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淮安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李可宜	指导下级工会活动,并排解烟业等数工会工潮
宜兴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谈几道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嘉定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姚成文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事宜并排解劳资纠纷数起
丹阳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10 日	孙绍祖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江阴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19 日	吴良图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事宜,指导成立反日会
如皋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21 日	钟太初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青年、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并调解反日会及屠户集体罢市纠纷
盐城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金维翰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青年、妇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宿迁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徐 政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常熟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吴中英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整委会
溧阳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庄敬怀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江浦	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 17 日	董祖镇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金坛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刘武邦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奉贤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吕发章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青浦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张宗民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南汇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王志深	指导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川沙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沈浪三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事宜,指导各民众团体活动
太仓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20 日	魏少甲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事宜,排解劳资纠纷数起
吴江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朱运基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整委会
宝山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俞鹏飞	办理商协登记事宜,指导成立反日会

续上表

县名	成立时间	常委姓名	工 作 概 况
昆山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金 垚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邳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20 日	焦梦白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沛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10 日	张宗甲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整委会及反日会
睢宁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25 日	鲁 纯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
东海	民国 17 年(1928 年) 月	冯溥仁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灌云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28 日	张正宗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
海门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指导成立工会整委会
高邮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13 日	黄松涛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
宝应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14 日	祁治平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赣榆			
泰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29 日	李 芳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阜宁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戴辑之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
泰兴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胡九皋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泗阳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10 日	吴春科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涟水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薛桂辛	指导成立反日会
沭阳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周冠藩	指导农协、工会整委会
萧县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纵精舜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崇明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27 日	萧家贞	指导成立农协、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句容	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	吴遵义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事宜
金山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强保金	指导成立商协整委会
兴化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28 日	阴幕周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妇协整委会

续上表

县名	成立时间	常委姓名	工 作 概 况
靖江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20 日	刘丽洲	指导成立农协整委会
启东	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 26 日	沈家祺	指导成立工会整委会
高淳	民国 17 年(1928 年)9 月	张树德	指导成立商协整委会
溧水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薛树芳	指导成立农协、工会、商协整委会及反日会
六合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龚天放	办理甄选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
砀山	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3 日	毛傅仁	指导下级农协、工会活动
东台	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	潘 鲁	民众团体未发展
丰县			
仪征			
扬中			

民众训练委员会成立后,立即投入紧张的工作之中,长期积压的大量问题以及新的任务均急待处理。如:甄选及委派县市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处理县市民众团体经费积欠及筹划整顿活动期间所需经费,指导民众团体的整顿以及解决民众团体纠纷,进行民众团体调查,指导民训工作,指导民众反日会工作,出版民众运动期刊等等。

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江苏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第二届省执行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委员顾子扬、朱坚白、倪弼兼民众训练委员会委员,继续负责全省民众团体的清理整顿工作。

三 训 政 时 期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接着召开三届一中全会,会议议决取消民众训练委员会建制。有关民众训练委员会的民众组织建设事宜,划归组织部的民众组织科办理;民众训练委员会的民众训练事宜,划归训练部的民众训练科办理。此举标志着国民党由中央到地方各级党部,不再单独设立民众运动的管理机构。

6月15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在讨论《训政时期党务进行计划》时又有变动,讨论议决:“关于民众团体之组织、指导及训练各项事宜,一律归并训练部办理。组织部不必分设民众组织科以一事权而免工作分歧重复之弊。”从此各省一切有关民众运动事宜,概归各级党部训练部办理。特殊情况经中央批准可设民众训练委员会。

接着,6月17日,由二中全会讨论通过《人民团体组织方案》,作为训政时期的民众运动总方针。《方案》强调:

1 民众运动必须以人民在社会生存上之需要为出发点,而造成其为有组织之人民。

2 全国农工已得相当之组织者,今后必须由本党协助之,使增进知识与技能,提高其社会道德之标准,促进其生产力与生产额,而达到改善人民生计之目的。

3 农业经济占中国国民经济之主要部分,今后之民众运动,必须以扶植农村教育、农村组织、合作运动及灌输农业新生产方法为主要之任务。

4 本党对于男女之青年,今后应竭力作成学校以内之自治生活,实行男女普遍的体育训练,提倡科学与文艺之集会结社与出版,奖励实用科学的研究与发明。

《方案》还对“人民团体之分类”、“党部对人民团体之关系”、“人民团体之组织程序”等问题作了明确的新规定。

民国20年(1931年)8月15日,国民党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江苏省第三届执监委员会。执委会下设组织、宣传、训练3科,训练科主任由于怀忠担任。有关民众组织训练、指导事宜只是训练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其地位大大降低,当然也就不可能受到重视。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大举侵华,国势岌岌。有关民众运动的问题,又开始引起重视。

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指导民众运动方针:1 提高民族意识,增进民众自信力。2 健全全民组织,推进地方自治,树立民治基础。3 指导民众努力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在不违反共同利益的条件下,增进其利益)。此方针在当时日寇侵华,国民党实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正在全力“围剿”中共江西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情况下,旨在稳定全国民众,笼络人心,为抗战、“剿共”、加强国防建设服务。为此,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重新设立民众运动委员会。

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 29 日,四届中常会 17 次会议讨论通过《修正省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条例》对应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规定省执行委员会设民众运动指导科,主管民众运动的有关事宜。《条例》规定:

民众运动指导科主办事务:

1 根据中央民众运动法规方案计划,并指导全省民众运动、党义教育等事项。

2 指导下级党部关于民众团体之组织及活动,并考核其成绩。

3 指导下级党部协助政府,推进地方自治。

4 办理全省人民团体之调查统计及各种社会调查统计。

指导科设主任 1 人,不由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主任承常务委员之命及书记长之指导,办理所属事务,不得对外发布命令。

在这一时期,为了加强党对民众运动的领导,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的秘密指示,开始在民众团体中秘密组建干事会,以加强对民众团体的影响和控制。

文件指出:“各民众团体中之本党党员,应受当地最高党部之指导,在其隶属之团体中,秘密组建干事会,实行党的运用。”“干事会以不用名称为原则,必要时经当地最高党部批准,得用各种可以公开之名称,如学术研究团体或俱乐部等。”“各人民团体中之会员如有五分之一以上为党员时,当地最高党部应将该团体中之全体党员秘密召集开会,选举干事 3 至 5 人组成干事会。负责指导其隶属团体中之党员活动,并由党部指定 1 人为书记。”如党员在该团体会员中不足五分之一时,则干事会和书记由党部直接指定,不必选举。

干事会的任务是宣传三民主义、党的方针政策,秘密侦察一切违反党的方针政策、主义的言行,设法制止反动分子的活动,吸收党员,贯彻党部指示等。干事会至少每两周开会一次,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会议,搜集研究各种情况,及时向当地最高党部报告。总之组建干事会的目的是加强对民众团体的监督和控制。

这一时期的江苏省党部连年矛盾不断,正闹得不可开交,有关民众运动的组织训练整顿工作大受影响。

四 抗战时期

民国 25 年(1936 年)1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改省执行委员会为省特派员

委员会。3月,江苏省特派委员会成立,下设组织、宣传、训练、总务4科。石顺渊为训练科科长。翌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日军全面侵华,八一三淞沪抗战失败,江苏沦陷。省党部流迁苏北、安徽等地,训练科的民运工作成了无根之木,只能依靠活动在敌后各党务督导区各自为战,独立进行。

民国27年(1938年)3月29日~4月1日,中国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其中对党政机构调整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社会部,专门负责民众团体及民众运动工作,“指导党员在自治、慈善、开垦、保育等社会团体中之工作,协助社会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省、县级党部民众团体领导机构不变。

民国30年(1941年)3月,中央五届八中全会关于《加强人民团体内党的组织及活动案》提出,原来主管民众运动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改隶国民政府行政院,有关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亦随之变动,改由各级政府主管。文件指出:“本党与人民团体之法定关系既随之而变更,则今后为确立本党对人民团体的领导”,主要“运用党团的作用”,即在民众团体内秘密建立“党团”组织,以“党团”组织的形式,对民众团体施加影响和控制,而不是依靠各级党部直接领导指挥民众团体。(有关“党团”的性质、任务、纪律、工作内容、工作方法,见第五章第三节)

民众团体中的“党团”组织以各该团体之党员团员为范围:每一团体内只准建立一个“党团”。“党团”设干事会,由主管党部指定干事会中一人担任书记长,负责传达上级命令、召开会议。一人担任宣传工作,1~3人担任情报工作。“党团”组织及活动绝对保密,不对外公开,成为党部秘密控制民众团体的一种特殊组织。这一形式一直延续到宪政(内战)时期,并被进一步强化。

抗战胜利前夕,民国34年(1945年)5月,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改变抗战时期将民众运动划归各级政府直接领导的体制,重新确立党对民众运动的直接领导。会议决定新的民众运动方针为:

- 1 “抗战胜利即在目前,国民革命已发展至另一阶段,建设大业自此开始。三民主义新中国之完成,实为具有时代性的历史任务。应使民众致力于革命建设”。

- 2 “各级党部应以适合于当前国家民族需要之理论,以具有示范作用之行动,培植民众自觉意识,及其自动能力,使其赞成本党之主张,参加革命。辅助其组织农会、工会、商会、学生自治会、妇女会等团体,训练其使用

四权,使所有民众全纳入组织之中,能自谋其福利,改善其生活”。

会议决定重新建立党的民众运动领导机构:“中央党部及省(市)、县(市)党部,应专设主管民运机构。”同时对“民众组织”、“民众训练”、“民运工作要点”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指示。

接着,6月11日六届中常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设农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文化运动委员会,掌握各项民众运动之设计与推进事宜。各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人”。随之,省县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大纲亦作相应的调整与变动。

六全大会对民众运动所作出的新决议,标志着从训政时期开始到抗战时期一度受到削弱的党的民众运动工作重新受到重视,同时也加强了对民众团体的领导和控制,为其在宪政(内战)时期的中心任务——反共内战服务。全省的民众团体建设进入大发展时期。

五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省党部和江苏省政府重新回到镇江。抗战期间,实行党政合一体制,民国35年(1946年)元月,奉命党政分离,恢复江苏省党部,暂推凌绍祖为省执行委员会组训处处长、林栋为民运处处长。不久,中央下令改组,成立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指定省执行委员会委员王振先兼任组训处处长,民运处处长按编制应不设立,有关民运工作,由组训处负责,全权处理全省民众团体的恢复整顿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2月,江苏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五届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由委员方元民担任组训处处长,负责民众运动工作。

民国36年3月,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在南京召开,更进一步强调农工运动,会议专门制订《农民运动实施纲要》及《工人运动实施纲要》。《纲要》指出:农民运动及工人运动之实施,要以“各级党部为主体”,省(市)、县(市)各级党部内,均要设置农工运动委员会,对农工运动“负指导、策动、统一领导之责”。并指示要大力发展各级农会、工会组织,“充实其人事经费,以健全其组织”,使各级农工运动委员会成为农民运动及工人运动的“工作据点”。文件还特别指出:“绥靖区之农运工作,关系重大,应积极领导推行,以

巩固本党基础。”“农民运动之工作应采重点主义,并应分期分批逐渐推行”。“工人运动之对象,包括所有从事劳动之职业及产业工人。特别注重重要交通、工矿、公用事业之工人”。“农民工人运动之设施,尽量以透过农民工人组织方式,配合推进”,“工运工作应采重点主义,工业都市之工运,尤宜积极领导推行”等等。这一决议的产生是和当时国共内战进入关键时刻,整个国内形势高度紧张联系在一起。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动员农民、工人以及全体人民的力量与国民党保持一致,以便全力以赴投入“剿灭”中共的斗争中去。在这一精神指导下,江苏省党部负责组建的民众运动领导机构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党对民众运动的领导机构,二是民众团体自身的各级领导机构。

1 作为省县(市)党部公开的直接领导民众运动的各种委员会迅速成立,并在省县(市)执行委员会组训处指导下,负责策划组建省县(市)各级民众团体。此时,由省党部建立的省级民众运动委员会有:

①江苏省妇女运动委员会。从二期抗战以后国民党中央党部就特别重视妇女组织工作,抗战胜利后于民国34年(1945年)12月首先恢复成立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丁少兰。

②江苏省农工运动委员会。民国36年(1947年)3月六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加强农工运动、各级党部都要设立农工团体专管机构的指示,省党部成立江苏省农工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厚均。

③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民国35年(1946年)3月,中央社会部成立文化运动委员会,主掌民众团体文化意识形态工作,后划归中央宣传部主管,最后由中央党部直接主管。同年5月,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由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懋功兼任,成为领导民众运动的重要机构。

各县党部同样建立相应的××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县农工运动委员会、××县文化运动委员会。

2 各民众团体的省级组织和县级组织。民国36年(1947年)3月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发展农民组织,策动依法组织省县农会,并从速成立全国性农会”或“全国农会联合会”,“发展工会组织,策动各重要工会组织全国性产业工会、行业联合会,并成立全国总工会”,江苏各民众团体如农会、工会、妇女会、商会等省一级和县一级组织都相继成立。一时形成组建民众团体的高潮。

除以上两类公开组织外,就是秘密的“党团”组织。根据当时中央要求,

各级民众团体组织内都要建立“党团”，以加强党对民众团体的领导和控制。据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训处民国 36 年(1947 年)底的总结报告记载，至该年底，县级各民众团体中已秘密成立“党团”252 个，较 35 年(1946 年)增加 185 个。“党团”人数由民国 35 年(1946 年)的 831 人增加到 4710 人。报告说：“今后仍当督促各县(市)党部加紧督导，严秘组织，以收掌控运用之效。”

由此可见江苏省党部在宪政(内战)时期，对组建民众团体的领导工作是极为重视的。但不到两年，所有这些组织都随着国民党统治的总崩溃而瓦解，其效果如何，便可想而知。

第二节 组 织

民众中蕴藏的巨大潜力，需要通过组织才能显现变为现实的力量。在整个民国时期，除在特殊情况下出现的民众的自发组织或中共领导建立的民众组织外，一般都是由国民党各级党部有目的、有意识建立的组织。民众组织除按通常的职业划分组成的民众团体外，有时并不以职业划分，或者是不同职业团体的联合组织。民众团体一般均具有很强的阶级性。不同的政党由于政治主张、政治目标的不同，对民众组织、民众运动的理论方针政策亦有很大的差别。

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在民众组织的建设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民众组织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不同阶段：一是一全大会以后的勃兴与暂停；二是训政时期与抗战时期的整顿与破坏；三是宪政(内战)时期的恢复与瓦解。兹分述如下：

一 勃兴与暂停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在一全大会改组后，在共产国际及中共的帮助下，实行“扶助农工”的方针政策。该政策吸收苏俄十月革命的经验，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意在依靠和发动中国人口 90% 以上的广大农民和新生的工人阶级，参加国民革命，打倒黑暗的北洋军阀统治，打倒帝国主义，完成中国的统一，实现三民主义，振兴中华。因此，有关民众组织、民众运动的理论方针政策，很自然地也就学习苏俄革命的民众运动经验，强调阶级斗争，

以激起农民工人的革命热情。

当时江苏尚处于北洋军阀孙传芳的残酷统治之下，江苏的国民党组织很薄弱，相反江苏的中共党组织发展很快，自一全大会以后，中共党员全部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因此，国民党在江苏的早期民众组织建设工作，主要是由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首先做起的。由于一切革命活动都是秘密进行，民众组织建设工作进行得十分缓慢。据当时的一份资料介绍说：

在秘密时代因处于军阀铁蹄之下，革命势力异常单薄，而一般民众对于革命的认识均极肤浅，民众运动当然不容易做。故除交通便利之县，有学生会、工会、农民协会之秘密组织外，其他的民众团体均未组织。自公开以后至“清党”时止，虽为极短，但因民众平日处于过甚的压迫之下，一旦从军阀铁蹄之下得到解放，由革命热潮的激荡，对于本党起深刻的信仰，故民众团体之筹备组织到处皆是，盛极一时。唯此时本党党员之努力民运工作者，多半受共产党分子之利用而不自知，以致形成似是而非的阶级斗争。故实际上此种民众运动与本党之主张背道而驰。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中旬以后，江苏省党部主要忙于“清党”。在特别委员会及改组后特别委员会(民国 16 年 4 月~8 月)及临时执行委员会(民国 16 年 9 月~民国 17 年 1 月)期间，民众组织的建立和民众运动仍在发展，不过这一时期的民众运动的发展，已经不是由共产党发动的，而是由国民党发动的。在这一段时期有一大批民众组织建立。以该时期省一级的民众团体的筹备会的建立情况为例，可见其发展的势头很猛。

1 江苏省农民协会筹备会，于民国 16 年(1927 年)5 月成立，办公地址设南京将军巷。

委员：左景烈、曾省、李寿雍、葛建时、余心一、王礼锡、顾子扬、田士捷、秦仁昌

以上委员由省党部及北伐军江苏总司令部联合委派。筹备处组织机构分秘书处、组织处、调查处、宣传处、党务处 5 个部门，预算经费每月 4500 元。至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奉命停止活动止，省农协筹备会已在全省 55 个县派员筹备成立县农民协会，但最终成立的只有 4 县。

2 江苏省总工会筹备会，于民国 16 年(1927 年)11 月成立。办公地址

设南京绣花巷。

委员：孙慕迦、陈一郎、孙士炬、蒋子英、项东山、杨祖珏、房坚(未到职)

以上委员由当时省党部临时执行委员会委派。筹备会组织机构设常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处、宣传处 4 个部门。预算经费每月 7000 元。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奉命停止活动后，由少数工作人员驻会，暂时维持现状。当时全省各县成立总工会者 8 县。已派员筹备尚未成立者 33 县。

3 江苏省商民协会筹备会，成立于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办公地址设于南京中正街。

委员：钱孙卿、陆文诏、赵尘、尹仲仁、徐瑞麟、曹葛仙、杜哲庵

委员由商民代表选举产生，办公经费每月 3000 元。

4 江苏省青年学生联合会，成立于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 27 日，办公地址设于南京骂驾桥上乘庵内。

该会由全省各县学联合会协商召开全省代表大会时商定：由六合、溧水、苏州、镇江、武进、江宁、吴江、南通、无锡、丹阳、宝山、松江、宜兴 13 县的学联合会代表组成省学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并经执行委员会委员推选，苏州、江宁、镇江、武进、吴江 5 县代表为省学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每月预算经费为 800 元。

5 江苏省妇女协会筹备会。成立于民国 16 年(1927 年)10 月，办公地址设于南京成贤街。

委员：钮民华、贺舜华、沈瑛、孙多意、郑绍荣、刘颖昭

以上委员由省临时执行委员会委派，预算办公经费每月 1800 元。全省各县已成立妇女协会者 5 县，筹备成立者 30 县。

省级民众团体筹备会成立后，各县的民众团体筹备会亦纷纷成立，一时形成热潮。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前江苏省各县民众团体成立情况一览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个数	会员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镇	农民协会	6	2480	杨方坤、江绍荣、魏梗盛	50 元维持现状
	总工会	33		周春华等 11 人	
江	商民协会筹备会	5	400	李松毅、杨光宇、许少云	每年约 1000 元
	妇女协会	7	170	马志英、杜英等 11 人	每年 200 元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仪征	总工会	3	2000	朱孔扬、高希尚、甘圣招	补助 1000 元
江都	农民协会	3	2000	刘既云、刘仁涛、刘既陈	补助 1000 元
	商民协会	40	2300	王裕庭等 5 人	由会员负担,无定数
无锡	总工会	84	65 412	冯琴泉等	由会员负担,无定数
	商民协会	7	2080	钱基厚、陈作霖、沈简明	每年 6000 余元
	学联合会	19	2000	顾毓同等 11 人	不定
	妇女协会	25	3000	杨玉英等 15 人	经费极少
苏州	总工会	25	10 000	许文生、陈正才等	每月约 1.5 万元
	商民协会筹备会	14	640	徐梦周等 11 人	每月约 350 元
	学联合会			刘荔生等 5 人	不定
	妇女协会		8	张 权等 6 人	每月政府补助 20 元
	农民协会筹备会		3000	彭东孙	每月政府补助 990 元
泗阳	总工会	5	410	魏斗英等	不详
	农民协会筹备会	15		张绍贤等	不详
如皋	农民协会筹备会	3	4741	丛啸候	由政府月拨 600 元
	商民协会	2	100	徐建希等 5 人	不详
	学联合会	8	700	卢金松等 18 人	政府月拨 40 元
	妇女协会	6	500	黄隐五等 7 人	自筹 700 元
吴江	农民协会筹备会	8	1435	唐昌治、沈秩安等	县政府补助 2400 元
	总工会筹备会	7	450	李君豪、胡卓云等	县政府补助 200 元
	学联合会		1000	吴江中学等 9 校代表	无着
	妇女会筹备会	4	40	沈 瑛等 5 人	县政府补助
江阴	农民协会筹备会		5000	祝兆同等 13 人	由前农会补助 400 元
	总工会	13	2989	沈 周等 9 人	由政府及资方各补 助 100 元
	商民协会	6	342	尹仁坤等 3 人	不详
	妇女协会	4	250	严洪范等 5 人	不详
昆山	农民协会筹备会	1		潘吟阁、李子一等 7 人	不详
	农民协会	10	12 565	杭菊圃、蒋 英等	每月补助 340 元
	学联合会	1	157	戴公亮等 13 人	会员会费数十元
宜兴	农民协会	5		谈几道等	不详
	总工会	6	156	赵 达等	由县政府借 200 元 维持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武进	农民协会	12	6224	黄直介等 3 人	
	总工会		8000	郭耀忠等 9 人	
	妇女协会	10	2000		
江宁	农民协会	11	12 974	秦亚修等 9 人	县政府月拨 600 元
	总工会	4	1270	许 干等 5 人	县政府拨发 100 ~ 200 元
	学联合会			黄世俊等 9 人	
六合	农民协会			黄登林等 3 人	不详
	学联合会			袁佩林等 9 人	不详
常熟	农民协会	8	5056	王宗元等 9 人	不详
	总工会	19	2000	徐剑豪等 11 人	不详
	商民协会筹备会	1	160	沈景文等 5 人	不详
	学联合会		790	吕顺华等 12 人	不详
	妇女会	4	64	邹莲芬等 5 人	不详
丹阳	农民协会筹备会		5789	张 溪等 3 人	每月收地方款 640 元
	总工会		1100	陈子征等 9 人	每月收公款 150 元
	商民协会筹备会		400	孙稼生等 7 人	每月收会员会费 70 元
	妇女协会		70	洪 娴等 7 人	不详
嘉定	农民协会筹备会	50	3000	张吉人、吴甘卿等	每月收地方款 200 余元
	总工会筹备会	6	2000	丁向然等	政府拨 600 元
	学联合会	9	300	朱维仁等	不详
涟水	农民协会	12	3259	张际高等	由县公产处月拨 190 元
	总工会	3	125	胡寿彭等 5 人	由县公产处月拨 400 元
	商民协会	4	221	张廷栋等 6 人	不详
	学联合会	5	232	谢振鹏等 3 人	不详
	妇女协会	3	80	郑 坤等 3 人	不详
泰兴	农民协会筹备会		1000	朱玉生等	每月公款 600 元
	商民协会筹备会		100	朱衡元等	经常费约 700 元
	学联合会筹备会	5	600	蒋达方等 5 人	由县政府借 50 元
	妇女协会	3	50	张文国等 9 人	经常费 200 余元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睢 宁	商民协会		4568	张靖亚、袁介田、张民权	经费无着
	总工会		700	徐治俊等	不详
	学联合会	9	1210	张光、袁本瑞等	不定
	妇女协会	5	400	苏映秋等	不详
南 通	农民协会			蔡国华等3人	
	总工会			刘浩等9人	
	学联合会			王升云等9人	
靖 江	农民协会	10	844	瞿立西等	
	学联合会	6		瞿伯仁等	
	妇女协会	3	81	朱玉成、朱月娟等	
扬 中	农民协会			黄克勤等	
	学联合会			施恭震等	
溧 水	农民协会			朱德云等	
	学联合会			王渊等	
宝 山	农民协会筹备会		700	季钟和等	
	总工会筹备会			金浩等5人	
	学联合会			范月英等	
溧 阳	农民协会	170	2000	王致中等	
	总工会			许永昌等	
	学联合会			朱履厚等	
盐 城	农民协会			陈九龄等	
	学联合会			蔡文权等	
阜 宁	农民协会			许醒民等3人	
	总工会			王慕韩等3人	
	学联合会			戴克光等5人	
金 山	商民协会	3	230	朱又禄等	
崇 明	农民协会			李少卿等	
	总工会			陈梯云等	
	学联合会			王绍基等	
	商民协会			孟范嘉等	
高 淳	学联合会			傅如松等3人	
	商民协会			朱萃宾等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宝应	农民协会			乔岳等	
	总工会			唐启泰等 5 人	
	学联合会			房正民等	
海门	农民协会			张言祥等	
	总工会筹备会	14	6000	沈烈祖等	月收会费 30 元
	商民协会筹备会	6		王绍之等 9 人	月开支约 500 元
	学联合会	4	1000	施建中等 5 人	月开支约 260 元
句容	妇女协会	4	80	张国兴等	月收会费约 20 元
	农民协会				
	总工会	9	400		
	学联合会	4	400		
东海	妇女协会	6	100	孔祥芝等	
	农民协会	8	5483	潘闵如等	
	总工会筹备会	14	2717	冯斌之等	
	商民协会	6	488	周砚伯等	
金坛	学联合会	1	300		
	妇女协会筹备会	1	17	冯若愚等	
	农民协会	9	989	袁宪章等	
	总工会	6	4792	朱心海等	
南汇	商民协会	5	300	王会森等	
	学联合会		220	戴镜人等	
	农民协会	9	9627		
	总工会	8	5221	傅个等	
	商民协会	3	1334	王达仁等	
泰县	学联合会	9	1498		
	妇女协会	2	145		
	农民协会	15	1200	王和之等 3 人	
	总工会	15	300	潘鲁等 3 人	
	商民协会	1	100	顾伯奋等	
县	学联合会	2	100	秦树屏等	
	妇女协会		12	沈延平等 3 人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沛 县	农民协会	5	883	封绪侗等	
	总工会	2	246		
	学联会	3	331		
	妇女协会	1	62	张敬兰等	
奉 贤	农民协会	4	300	夏文通等	
	总工会	7	200		
	商民协会	10	450		
启东	总工会	4	1200	顾清尘、席迈群等	
青 浦	农民协会筹备会			顾若樵等	
	妇女协会			王 光等	
	商民协会筹备会			戴亦民等	
高 邮	农民协会			万殿揆等	
	总工会			居上达等	
	商民协会筹备会			詹可亭等	
江 浦	农民协会			姜广斗等	
	商民协会			陈松坡等	
沐 阳	农民协会			李成白等	
	总工会			王顺亭等	
淮 阴	农工会			唐 英等	
	学联会			孙效清等	
东 台	农民协会			陈 诚等	
	总工会			丁笑山等	
	学联会			王连珠等	
川沙	农民协会			朱保中等	
淮 安	农民协会			汤述周等	
	总工会			王守仁等	
	妇女协会筹备会			张 愚等	
铜 山	农民协会			徐鉴青等	
	总工会			蓝白叶等	
	商民协会			蒋自明等	
宿 迁	农民协会			赵秉正等	
	商民协会			尹志权等	
	妇女协会			刘柳卿等	

续上表

县名	民众团体名称	分会 个数	会员 人数	主要职员姓名及人数	经费情况
灌 云	农民协会			孙延祐、宋沛然等	
	总工会			姚寿恩、周芳增等	
	商民协会			丁雪忱、武耀西等	
	妇女协会			汪寿英、汪敬真等	
	学联会			李伯英等	
萧县	农民协会			任铁肩等	

根据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统计,全省总计已建立县农民协会 36 县,建立县农民协会筹备会 12 县;已建立县总工会的 32 县,建立县总工会筹备会的 4 县;已建立县商民协会 18 县,建立县商民协会筹备会 8 县;已建立县学联会的 32 县,建立县学联会筹备会的 1 县;已建立县妇女协会 20 县,建立县妇女协会筹备会 3 县。除少数县份民众团体经费较充裕外,绝大多数县民众团体活动经费均极其困难,且经费来源也是五花八门,有的由县政府拨发、补助或暂借,有的自筹或收会费,极不统一。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 4 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下令“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稍后,所有民众团体也奉命一律停止活动,有的被解散。

二 发展与破坏

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奉命成立民众训练委员会,负责民众团体的组织整顿工作。民众训练委员会成立后,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民众团体被停止活动后,各地出现了随意解散民众团体的情况。

据报,4 月 26 日江阴县公安局长率警包围江阴总工会。声称是奉上峰密令勒命解散。5 月 3 日省政府 52 次会议议决:解散嘉定、宜兴、青浦、松江、金山、江阴、无锡 7 县农工团体,并逮捕嘉定总工会常委丁向然。理由是“嘉定、宜兴、青浦、松江、金山、江阴、无锡等处,现当共匪扰乱,每托名工会、农会藉便活动。为制止共匪暴乱计,除函省党部另行组织训练外,现存之农工团体一律解散”。此事发生后,对各民众团体的生存发生很大影响,纷纷提出抗议。宜兴总工会呈称:本会向无轨外行动,何以列为解散之列。无锡

县政府亦致函省政府：本县总工会确守党纲，服膺主义，拟请暂予保留。其他各县民众团体亦不断上书，表示对省政府的行动难以索解。为此，省训练委员会上书中央训练委员会，一是要求尽速颁布新的民众组织方案，以便有所遵循。二是请求暂缓解散各地民众团体，暂时维持现状。上书中说：

各民众团体自奉令停止活动三月于兹，民众无人领导，民气顿形消沉，迨日本出兵山东，酿成五三惨案，全国民众义愤填膺，纷纷自动组织各种救国团体，以为政府后盾，而要求恢复民众运动之呼声甚为强烈。

对于各地发生的随意解散民众团体的事件，省训练委员会上书中说：

窃各民众团体虽难保不无反动分子混迹其中，但不得因个人之活动牵涉于整个团体而骤行解散。此应考虑者一。政府对于各民众团体，除有特殊情形，必须紧急处置外，是否可不经党部同意而遽行解散。此应考虑者二。各民众团体在停止活动期间，除有显著之反动行为及违抗命令情事，是否有解散之必要。此应考虑者三。党员或民众团体职员，如有嫌疑应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应紧急处置外，应否先通知所属党部或团体，再行依法办理。此应考虑者四。

此后，中央下令：“民众团体暂停活动期间，等待整理，不得随便解散。”情况才有所好转。

接着，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开始建立各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开展各民众团体的调查登记，整理工作。

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二届中常会第 144 次会议及 150 次会议两次讨论通过《各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组织条例》。《条例》规定：

“为整理各地民众团体，并促成其组织之统一与健全，而期其发展起见，特设各种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

“各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限定组织下列五种：1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2 工会整理委员会。3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4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学生联合会及其他青年团体)。5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各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其职权”如下：“1 代行各级民众团体执行

委员会之职权。2 办理各级民众团体总登记事宜。3 指导各级民众团体组织及其活动事宜。4 筹备各级民众团体之成立事宜。”

“各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为：“1 上级对下级在各该党部指导之下，有监督之权。2 下级对上级在各该党部指导之下，有接受命令及其他一切指挥之义务。各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由各省县（市）党部之民众训练委员会职员以及各该同性质的民众团体之职员中选充之。”但选派充任整理委员会委员的党部职员人数，不得超过该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省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 7~9 人，设常务委员 3 人；县级 3~5 人，设常务委员 1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不得派充为整理委员会委员：① 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证据确实者。② 吸食鸦片及嗜好赌博者。

根据中央 6 月份新颁发的《各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组织条例》，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民众训练委员会，于 7 月底 8 月中旬，筹备成立了江苏省农、工、青、妇各民众团体的省级整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总工会整理委员会：成立于民国 17 年（1928 年）7 月 30 日。办公地址设于南京马府街。

委员：徐义衡（本会）、金家凤（甲）、王珏（乙）、蒋明祺（乙）、王贡三（乙）、蒋达秋（甲）、张际高（甲）、吴申伯（乙）、曹明焕（甲）

2 江苏省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成立于同年 8 月 1 日，办公地址设于南京马府街。

委员：张溟（本会）、黄昌年（乙）、周仲辰（乙）、潘天觉（甲）、周杰人（甲）、朱永傑（甲）、白思九（乙）、秦亚修（甲）、曹天斌（乙）

3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成立于同年 8 月 8 日，办公地址设于南京珍珠桥。

委员：宾鹤翔（本会）、杨放（本会）、臧公惠（乙）、王鸿璋（甲）、张铎（乙）、潭翼鹏（乙）、谢开敏（乙）

4 江苏省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成立于同年 8 月 15 日，办公地址设于南京成贤街。

委员：沙瑞娟（本会）、潘白山（本会）、毛一民（甲）、张修（甲）、李剑秋（乙）、严鸿范（乙）、杨肇琴（乙）

以上各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后注“本会”者为省训练委员会职员。注“甲”者为各该民众团体之职员。注“乙”者为省训练委员会另外甄选委派

之人选。

按规定,省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还应包括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因5月成立的江苏省商民协会筹备会被勒令解散,8月中央下令商民协会停止活动,暂未考虑建立整理委员会。

以上省属各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根据中央颁布的组织条例规定:委员会下设4科,其职权如下:

- 1 登记科:办理各该民众团体的总登记事宜。
- 2 指导科:指导各该民众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事宜。
- 3 调查科:掌理各该民众团体有关的调查事宜。
- 4 总务科:掌理各该民众团体的文书收发、保管以及其他不属于登记、指导、调查三科的有关事宜。

每科设主任1人,由整理委员会委员互推兼任之。省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因工作任务繁重,各科下面酌设股,股下设干事、助理干事若干,并酌用雇员若干。但省整理委员会职员不得超过15人,县不得超过10人。

省民众训练委员会在完成省级四大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的筹备建立工作以后,接着筹建全省各县民众团体整委会的工作,由于当时各县的情况极为复杂,各县民众团体的活动停顿已久,所有组织是否全部合法,各团体停止活动期间表现如何,是否符合中央的整理标准等等都不太清楚,非事先详加调查不可。故省训练委员会决定,先行派员赴各县调查,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 1 就全省各县中指定若干重要县份,由省训练委员会派员前往,会同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共同办理。其余各县均委托各县指导委员会办理。

- 2 在停止活动期间成立的民众团体或筹备会,概由该县指委会接管,重行组织。已封闭之民众团体如其组织合法,仍须派员整理。

- 3 各县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的人选,按中央规定甄选名额配置,俟选定呈报后再行核减。农、工、商整委暂定7人,妇女、青年整委暂定5人。

由于当时经费极其困难,除省级民众团体由省政府酌拨少量经费维持工作外,各县民众团体无固定经费,全靠自筹,情况好的有数百元上千元以上,大多数无经费。加之各县现有民众团体情况不一,有的县农、工、商、青、妇五种组织都有,有的正在筹备成立,有的只有两三种,有的根本未建立。经研究决定,凡符合下列情况者即可批准筹备成立整理委员会:

- ①过去已建立合法组织,或正在筹建,下属三分之二的民众组织无须解决经费者。

②情况特殊,“反动势力活动猖獗”的工商业发达地区,可酌量补贴,迅速筹备成立(此条实指有中共活动的地区,为与中共争夺对民众组织的控制)。

重点地区的民众整理委员会的委员,由省训练委员会组织派遣,有 20 余县由省训练委员会派员协助当地县指委会甄选整委会委员。其余概由各县指委会自行甄选上报批准后成立。

依据上列办法,8月10日由省训练委员会发文通告各县,限于8月底,完成各该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委员的甄选上报工作。实际上全部工作至民国 18 年(1929 年)初才基本完成。计农、工、商、青、妇五种民众团体整委会委员全部派定的有:上海、嘉定、南汇、川沙、盐城、泰县、宝应、沛县 8 县,派定 3~4 个的有 21 县,派定 1~2 个的有 22 县。其中已成立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的有 41 县,工会整理委员会 36 县,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38 县,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16 县,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38 县。其余如江南的句容,苏北的仪征、射阳、赣榆等 10 个县尚未启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17 年(1928 年)~18 年(1929 年)初
江苏省各县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江宁	农民协会整委员会	王明生 时雨轩 杨祖先 朱养吾 邱雁群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江浦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姜广斗 周伯原 吴金峒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松坡 朱故吾 薛景渊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金坛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史营昆 袁宪章 孙志道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续上表

县 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 立 日 期
溧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李育三 董 康 吴 照	
	工会整理委员会	张光禄 柏 翔 李金禄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萧振三 陈超翔 曹正隆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溧阳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致中 蔡邦铨 毛向荣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施辅生 王凯臣 张启麟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高淳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赵谷荫 杨颂华 高鸣凤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镇江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严敦诗 邹达仁 任大任 步兆魁 盛德彰 汪舜任 张启麟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杨贯之 金铸人 吴逸先 李公愚 朱理如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丹阳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祝祥华 朱棣春 顾 森 张 罗 邹权椿	
	工会整理委员会	蒋子樵 王福林 蒋康节 刘希醒 李照声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云锦 贺炳青 孙稼生	
宜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范 征 陆 俊 吴润元	
	工会整理委员会	张常恺 谈 侃 潘 进 徐正德 徐 骏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宜兴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查剑候 路儒珍 夏迪吉 吴廉隐 莫负生 徐英美 华 岳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周文渠 周水澄 徐湘卿	
武进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王益丰 刘 轶 吴算福 丁 鹏 陈品桢 叶新雄 谢 浚	民国 17 年(1928年)12月3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吕仲柔 杨玉娥 刘竹如	
无锡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孙中一 赵 达 王独醒	
	工会整理委员会	陈祥春 王民峰 谢清白 张 铭 毛祖钧 黄登波 顾文雅	民国 17 年(1928年)8月16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 豪 董家瑞 胡桐荪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 和 钮永贞 钮国瑞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吴县	工会整理委员会	王文焕 傅伯亮 陈正才 江 声 范君博 刘治富 淮鸿钦	民国 18 年(1929年)1月16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肇英 薛养素 孔美智 汪 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刘光祖 杭育圃 杨鼎新	民国 17 年(1928年)12月2日
昆山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吴江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景康 朱振雷 高振	
	工会整理委员会	何念椿 吕君豪 沈复镜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常熟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柏年 张德康 曹叔仪	民国 18 年 (1929 年) 1 月 17 日
	工会整理委员会	徐剑豪 夏立渊 朱裕昌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汪明复 陈凯轩 曹炯斋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陈越 冯兆熊 包懋勋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松江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杨文铎 梁佩伊 方健三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吴国才 张梦醒 王国昌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嘉定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曹一元 吴宗岐 吴平涛	
	工会整理委员会	张大光 张昌炎 郁冠黎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士元 赵铁僧 朱石麟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张召璋 季寒筠 陆麟勋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周达英 陈景秋 廖世骏	
川沙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顾理彬 包子扬 陆继棠	
	工会整理委员会	徐疗愁 丁嘉生 范稽达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陆容庵 朱敬熙 张珍培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奚孟起 周永漠 陈明之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廖养云 沈七襄 倪桂宝	
金山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邹家梓 莫梦辉 王舜民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幼鹿 陆士豪 张颂明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菊言 赵知 沈逸清	

续上表

县 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 立 日 期
南 汇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东坦 徐竹游 张 鹄	
	工会整理委员会	马颂鲁 张 鹏 张梦晋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鞠立言 季冰衍 郭守质 程稚初 王达仁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黄 槃 强保全 易静仪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徐承昭 周大新 孙志钧	
上 海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蔡 炎 彭祖龄 丁伯陶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20 日
	工会整理委员会	杨 立 胡乃文 汪立才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21 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马金波 朱佳声 梅鸿荃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22 日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金石泉 瞿文波 薛惠康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陶菊影 朱锦文 蒋桂仙	
奉 贤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殷蒙帆 张慕恪 唐一新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蒋士骥 郭泮君 范光祖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 浦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胡荣光 康化同 沈定一	
	工会整理委员会	孙新雄 顾若樵 邱永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锦福 宋纪才 陈锦章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崇 明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季鼎臣 袁廷栋 萧家珍	
	工会整理委员会	张云卿 陈炳嶽 王福初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旭初 徐 质 张祖钟	民国 18 年 (1929 年)1 月 12 日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刘心泉 萧家珍 陈徵苓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南通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徐醒先 汪剑云 刘国平	
	工会整理委员会	芮逸英 张范兹 陈善余 顾慰樵 李梦臣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29 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施北沧 罗狄芙 茅祖坊 顾子宽 侯汝舟 汪剑吾 俞吉人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海门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黄思道 孙叔谋 张其熙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启东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陆子雄 张协丰 赵克明	
	工会整理委员会	席迈群 蔡涉严 顾清尘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12 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施怀之 龚若愚 吴象耕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孙纫秋 朱尚权 张卓培	
如皋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任金贤 薛宪纲 季瞻北 丛其谷 张汉美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鸣玗 陈铭盘 刘翕坤 张纯青 方鸿宾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黄希陶 周庠 沈勇 赵登荣 朱之懋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姜慕朱 朱淑兰 许象微	
泰县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凌涤尘 朱文贵 邹中和	
	工会整理委员会	陈古仙 陈牧 汪鹤群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蒋铠淇 顾伯奋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韩师愈 凌洪龄 程承暄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丁佩兰 王织文 陈孚	

续上表

县 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 立 日 期
泰 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朱九皋 王家俊 叶冠群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戴广仁 王咸庆 孙锡亭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刘 愚 王 泽 蒋宗宛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靖 江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马学戎 翟立西 朱荫棠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朱 兴 瞿卓哉 张漱清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江 都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 适 王震宇	
	工会整理委员会	孙必仁 戴三民 张同庆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巫恺臣 潘元恺 唐普武 花汝舟 常石芝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曹起衡 刘元泰 陈 直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宝 应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雅仙 刁宝裕 李菊生	
	工会整理委员会	戴庆震 孟庆璋 潘政德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敦立 严荃荪 吉世荣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毛起鸿 李学唐 朱惟琇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房秀贞 徐芝瑞 毛明辉	
淮 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陆连捷 丁 桥 张守信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六 合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沈国银 陈推之 孙爱群	
	工会整理委员会	达继元 潘建义 范加年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润之 王 逸 马迪先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高邮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德庆 丁逢年 张兴国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朱云鹏 卜元藏 周汝功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东台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翟焱民 张恩泽 方兆鸿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吕左荣 徐渡云 翟贻雉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阜宁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徐秀卓 孙古麦 李满功	
	工会整理委员会	刘尚文 顾仲明 谢延俊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李汇川 蔡亚明 梁志超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盐城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孙书发 李 森 祁雪东	民国 17 年 (1928 年)12 月 30 日
	工会整理委员会	郑宗成 陈定启 管继红 祁良辰 宋 白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岳宗尧 袁功甫 朱友江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蔡文枚 王慕尧 宋鸿才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竹君 李惠吾 左熙春	
兴化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许 懋 魏重庚 孙景龙	
	工会整理委员会	沈澄波 杨志祥 陈允文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蔡兆思 顾鲁南 解苏北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沈碧云 张树真 王冠华	
灌云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孙延祐 潘维忠 陈光照	
	工会整理委员会	张毓超 周勤坤 朱广恩	民国 18 年 (1929 年)1 月 10 日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武焱西 丁雪忱 韩长珠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涟水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王漱芳 胡一峰 张文波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召伯 刘继之 汪玉麟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姜镇连 稽裕义 古汉卿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查天觉 胡稚丞 潘树华	
睢宁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字泉 张靖亚 鲍昌平	
	工会整理委员会	鲁毓桐 徐绍俊 沈光运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郝仲三 张岫青 吴廷英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东海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马寿椿 潘闵如 孟增祥	
	工会整理委员会	吴宗樑 冯斌之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高秉杰 徐敬甫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沐阳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周建屏 李成白 鲍又熙	
	工会整理委员会	周立禹 陈如松 潘儒林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泗阳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郑绍禹 张绍贤 张开国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宿迁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潘守中 赵秉正 刘伯琳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尹继泉 蒋昆山 高瑞参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续上表

县名	整理委员会名称	委派整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成立日期
铜山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工会整理委员会	刘雨生 杨振东 蓝伯华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王仲南 蒋自明 汪锡三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萧县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陈昭华 王绍宪 窦健农	
	工会整理委员会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徐东白 耿继贤 尹克文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邳县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吴荣普 沈昭允 刘启新	
	工会整理委员会	余焕东 沈长奏 陈济民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九田 王金桂 李广惠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梁问源 李韶仪 白赐之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沛县	农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张汉槎 封绪侗 蒋希忍	
	工会整理委员会	李石庵 冯一吾 杨敬吾	
	商民协会整理委员会	李懋青 张元善 张问之	
	青年联合会整理委员会	黄次书 丁健之 苗振莪	
	妇女协会整理委员会	李心惠 王子曾 王秀兰	

注:据统计,已开始派遣整委会委员的计 51 县,尚未派遣的有 10 个县。

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1 首先处理省县民众团体经费积欠及筹集整理期间所需经费。按规定省县民众团体,原来都有专项活动经费下拨。但自中央宣布停止民众团体活动后,经费全部停发。省县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成立后,省训练委员会报告要求补发过去所欠发的经费,中央未予批准。新的民众团体整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预算亦迟迟未获批准。在此情况下,只能由省县指委会暂向省县政府临时商借,或另外设法筹集。经费问题极为艰难。

2 调查各民众团体的情况,处理各民众团体纠纷。

3 指导各民众团体整理期间工作,拟订县民众团体整理工作大纲,对

民众团体会员实行登记。根据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中央制订的《民众团体会员总登记规则》规定,凡民众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许登记:

“①有反对本党之言论行动确有实据者。②有侵吞该团体公款曾被告发有据者。③曾损害该团体名誉确有实据者。④于职业上或地位上与该团体之性质并无密切关系者。”不许登记之民众团体会员,统一造册上报当地县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备案。

凡登记合格之会员如受过教育或有专长者,另外填表一式二份,呈交县指委会民训部备案。

登记应限期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逾期不登记者,取消其会员资格。

4 指导反日会工作。民国 17 年(1928 年)5 月 3 日济南惨案爆发。当时国民革命军北伐,经过济南。日本为阻止国民革命军北上,公然出兵山东济南,袭击北伐军,残酷处死国民政府派驻济南的外交特派员蔡公时,烧杀抢掠,打死打伤中国军民 6000 余人。此事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江苏各地纷纷建立反日会,省反日会在南通建立(后移南京),举行抗议游行,抵制日货。为使反日会工作纳入轨道,各地县指委会通过各民群团体整理委员会加强领导。

其他还有组织出版期刊宣传民众运动等工作。

正当省训练委员会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开展民众团体组织整顿工作时,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国民党三届一中全会决定取消各级民众训练委员会建制,有关民众训练委员会事务交由各级执行委员会的训练部及组织部管理。6 月,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重新调整民众团体方针政策,颁布新的《人民团体组织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 人民团体之分类。本案所称之人民团体,除地方自治团体另案规定外,分职业团体及社会团体两种。一、职业团体为农会、工会、商会等。二、社会团体为学生团体、妇女团体及各种慈善团体、文化团体等。

第二节 党部对人民团体之关系。本党对于依法组织之人民团体,应尽力扶植,加以指导。对于违反三民主义之行为,应加以严厉纠正。对于非法之团体,本党应尽力检举,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节 人民团体之组织程序。职业团体为农会、工会、商会等,依下列程序组织之。

一 凡欲组织职业团体者,须有在当地有住所之发起人 50 人以上之联

署,推举代表,具备理由书,向当地高级党部申请许可。

二 接受申请之党部,应即派员视察。党部认为合格时,即发许可证书,并派员指导。指导员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另行详细规定之。

三 许可证书内载明将来组成之团体,必须遵守下列事项:①不得有违反三民主义之言论及行为。②接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③遵守国家法律,服从政府命令。④会员以真正同业者及法律许可之人为限。⑤有反革命行为或受剥夺公权处分者,不得为会员。⑥除例会外,各项会议须得当地高级党部及政府之许可方可召集。⑦违反上列规定者,受应得之处分。

四 发起人领得许可证书后,得组织筹备会,推定筹备员,并呈报政府主管机关备案。

五 筹备会拟订该会章程草案,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核准后,再依章程进行组织。

六 前项章程草案内必须载明下列事项:①名称及业务之性质。②目的及职务。③区域及所在地。④职员之人数、职级及选任、解职之规定。⑤会员之资格及其权利义务。⑥会议之组织。⑦经费之来源。⑧会计。⑨解散及清算。

七 团体组织完成,经当地高级党部认为健全时,应呈请政府核准立案。

社会团体应在党部指导、政府监督之下组织之,并须依法呈请政府核准立案。

该《方案》大大加强了国民党对各级民众团体组织建立过程的控制,并引起对原有组织需要重新申请登记的问题,同时还要重新制订一整套有关民众组织的法规制度。

早在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江苏党务指导委员会民众训练委员会奉命撤销后,所有民众团体的组织工作,交由刚刚成立的二届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负责。后因二届省执行委员会很快被解散,由中央派员组建的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接替工作。民国 19 年(1930 年)初,中央又下令:废除民众团体纵的组织,所有有关民众团体的 14 种旧法规全部撤废。一切俟中央训练部制订的《人民团体改组办法》颁布后,重新改组各民众团体。4 月 5 日,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叶秀峰、朱坚白、张渊扬联名致函中央执行委员会,请求暂缓撤销本省各原有民众团体,并给予民众团体维持工作补助。

适当经费。报告说：

旧有民众团体法规，多依军政时期之需要而制订。现在已入训政时期，新法规在陆续颁布，废除民众团体纵的组织，所有旧法规 14 种，业经钧会明令撤废在案。唯属会默察近日时局情势，一则反动势力凶焰日张，正鼓其全力作最后之挣扎。再民情浇薄，民智浅陋，主义深入民众之成效未收……当兹中央正在用兵戡乱之际，此等旧有纵的组织……在昔军事时期，曾予本党莫大之助力，……今者新组织尚未成立，旧组织完全撤销，在此青黄不接之时，正反动势力勾结煽动，千载一时之机会。万一发生事变，则影响前途者何堪设想？属会前曾呈请钧会，将旧日地方绅董不合法定手续，不受党部指导所组织成立之商会一律撤销，归并入商民团体，及今未蒙批示。而本党领导下之民众团体反均行撤销，实难免于反动势力以本党不要民众之口实……故此次本省各民众团体，可否适应特殊需要，暂缓撤销……此应请予鉴核示遵者一。

在此新旧过渡期间，新法规尚未完全颁布，一部份旧有民众团体自难立即撤销。前接钧会组织部公函，亦有“处理民众团体，中央现正规划具体办法，在该办法未颁布以前，暂准维持现状”之指示。惟旧有省民众团体经费标准及县民众团体经费标准，均经明令撤废在案。目前维持现状既属必要，相当经费亦所必需。此项经费……是否亦须应特殊需要，而暂行请政府照向例，拨发短期补助经费……此应请予鉴核示遵者二。

此函上报后终获中央批准，原有各级民众团体暂缓撤销。这对以后江苏省民众团体组织的整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民国 19 年（1930 年），国民党中央党部为适应训政时期各项中心任务的需要，有关民众团体组织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出台，并制订颁布《民法》、《农会法》、《工会法》、《商会法》、《工商同业工会法》、《慈善团体法》等，同时重新制订各种民众团体的组织原则、组织大纲及组织细则，修正《人民团体组织方案》，决定对现有各种民众团体进行改组。

接着，省党务整理委员会训练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重新开始着手各级民众团体的改组整顿工作。

首先,组织巡回宣传队,贯彻中央关于民众运动的新方针政策,做好改组民众团体的宣传准备工作。

其次,逐步开展各级民众团体的改组整顿和发展工作。

江苏民众团体的改组整顿工作从民国19年(1930年)开始,中间断断续续,一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仍在进行,并组织成立一些新的民众组织。之所以要花这么长的时间,原因很复杂:一是这一段时间内经历了太多的事变,如中原大战、蒋桂战争、“围剿”中央苏区、九一八事变、一·二八淞沪抗战,民国20年(1931年),又发生大水灾,江苏悉成泽国。二是这一段时期内江苏省党部一直矛盾不断,组织变动频繁,严重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三是这一段时间内,国民党中央有关民众运动的方针政策也有很大变化。

以《人民团体组织方案》为例,一再修订变动,情况如下:

如民众团体的分类,民国18年(1929年)的方案将其分为两大类:1 职业团体为农会、工会、商会。2 社会团体为学生团体、妇女团体及各种慈善团体、文化团体。

民国19年(1930年)的方案,有关职业团体中又增加工商同业会。社会团体中增加宗教团体。

民国20年(1931年)的方案不再分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两大类,而是分成“农会、渔会、工会、商会、工商同业会、学生会、妇女会、文化团体、宗教团体、公益团体、自由职业团体及其他经中央核准之民众团体”。每个团体中,又有各种“会”组织,比过去复杂多了。

民国22年(1933年)的方案又提出“人民团体之组织,分为有系统、有级数、无级数”三种。所谓有系统组织者系指隶属关系而言。如省县(市)各级之农会、省县(市)各级之工会、省县(市)各级之妇女会、省县(市)各级之教育会等。所谓有级数组织者,系指虽有省、县等级两者无隶属关系而言。如“渔会及其他有明白规定之特种社团”,“所谓无级数仅以一地区为组织范围者”。并根据以上原则具体规定:

农会:分省、县(市)、区、乡四级。乡农会为基本团体。

渔会:以县(市)为区域。在同一区域内之重要港埠有特殊情形时得设立分会。

工会:凡省县(市)区域内不同工会得成立总的组织,以该区域内各个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为基本团体。而各个产业工会或职工会内得设立分会、支部、小组,以小组为其训练机关。

商会：以县(市)为单位设立，以各该县(市)内之工商同业会及不能依法组织工商同业会之公司、行号为其会员。省以上得成立联合会。

学生会：以学校为单位。除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生，为研究专门学术得有学科联合组织外，其他不得有联合组织。如医科与医科，农科与农科，可建立学科联合组织，但应在同一区域内方能收联合之效。

妇女会：以县(市)妇女会为基本团体。但有特别困难时，得先组织省妇女会。

其他各种社团组织之级数，依其性质，另行规定。

民国 22 年(1933 年)2 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颁布《修正指导人民团体改组办法》六条，其中心内容为：

要求各级党部指导所辖人民团体遵照新颁法规改组时，应依本办法办理之。

各种人民团体俟《法规》修正公布后，即须一律令其改组，至迟不得逾一个月。若有特别情形暂时不能改组者，应即将不能改组之原因通告各地党部。各种人民团体改组时，应即于同时通知同级党部派员指导。党部应即派员于一个月内指导其改组完竣。

各党部对于所属各人民团体之改组事宜，须于限期内派员指导其完成下列各项工作。

①其团体原有名称如与新颁法规规定不符者，应改正之。

②具有新颁法规规定之会员资格而未加入该团体者，应限期补行登记。

诸如此类的变动，都大大增加了清理、整顿、改组工作的复杂性和工作量。

江苏省党部在中央党部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边整顿边改组，并逐步成立新的组织，在训政时期形成一个民众组织建设发展的新高潮。

据民国 20 年(1931 年)底，江苏省党部统计，全省县农会 56 个，区农会 480 个，乡农会 7064 个，会员 497 773 人。全省县商会 46 个，镇商会 25 个，区商会 9 个，会员 15 687 人。全省同业工会 1003 个，产业工会 47 个，职业工会 205 个，渔业工会 3 个，自由职业团体 32 个，会员总计约 116 726 人(不包括渔业工会)。全省县教育会 55 个，区教育会 414 个，会员 32 56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民国 20 年(1931 年)底江苏省各县农会情况表

序号	县名	县农会数	区农会数	乡农会数	会员总数	备 注
1	江宁	1	6	103	6539	
2	句容	1	9	145	12 117	
3	溧水	1	6	45	2755	
4	高淳	1	7	163	11 215	
5	江浦	1	5	50	3032	
6	六合	1	8	151	8254	
7	镇江	1	6	291	25 309	
8	丹阳	1	10	215	15 562	
9	金坛	1	9	183		
10	扬中	1	4	27	1520	
11	溧阳	1	8	165	15 271	
12	上海	1	5	31	1650	
13	松江	未建	7	94	1547	
14	南汇	1	6	42	1711	
15	青浦	1	6	75	4246	
16	奉贤	1	8	42	2100	
17	川沙	1	6	31	1722	
18	金山	未建	未建	未建	未建	县、区、乡农会未建
19	太仓	未建	未建	未建	未建	县、区、乡农会未建
20	宝山	1	3	25	1467	
21	崇明	1	7	99	10 975	
22	启东	1	8	111	8872	
23	海门	1	10	89	4865	
24	嘉定	未建	未建	未建	未建	未建县、区、乡农会
25	吴县	1	20	189	10 736	
26	常熟	1	15	188	8143	
27	昆山	1	7	38	2864	
28	吴江	1	9	70	4544	
29	武进	1	7	148	13 197	
30	无锡	1	14	137	9397	
31	宜兴	1	11	97	5213	
32	江阴	1	14	154	10 128	
33	靖江	1	8	85	5699	

续上表

序号	县名	县农会数	区农会数	乡农会数	会员总数	备 注
34	南通	1	14	147	9272	
35	如皋	1	12	68	4799	
36	泰兴	1	8	139	9869	
37	淮阴	1	6	141	8923	
38	淮安	1	7	173	13 356	
39	泗阳	1	5	100	12 356	
40	涟水	1	5	115	2070	
41	阜宁	1	9	226		
42	盐城	1	14	260	31 988	
43	仪征	1	5	94	10 762	
44	东台	1	7	125	6981	
45	兴化	1	6	97	19 476	
46	泰县	1	11	169		
47	高邮	1	11	128	22 450	
48	宝应	1	7	99	5545	
49	铜山	1	12	114	9000	
50	丰县	1	6	68	10 880	
51	沛县	1	7	112		
52	萧县	1	10	171	19 301	
53	砀山	1	7	195	12 340	
54	邳县	1	10	226	14 488	
55	宿迁	1	10	200	30 000	
56	睢宁	1	8	125	13 301	
57	东海	1	7	81	6668	
58	灌云	1	10	232		
59	沭阳	1	10	118	7396	
60	赣榆	1	7	58	5693	
61	江都	不合法	不合法	不合法	未报	组织不合法
	合计	56	480	7064	497 773	

注：根据以上统计表，民国20年（1931年）底全省乡农会总数应为7544个，会员总数应为497564人。加上未报总数的金坛、阜宁、泰县、沛县、灌云5县会员总数当在50万人以上。原数字有误，未作改动。

民国 20 年(1931 年)江苏各县商会、同业工会团体情况表

序号	县别	团体名称						同业工会	
		商		会				县会数	会员数
		县商数	会员数	镇商数	会员数	区商数	会员数		
1	江宁			6	405			12	451
2	句容							15	963
3	溧水	1	36					6	151
4	高淳	1	32	1	48			19	406
5	江浦	1	133	1	94			6	不详
6	六合	1						16	353
7	镇江	1	419					37	1517
8	丹阳	1	137					21	783
9	金坛	1	135					12	331
10	溧阳	1						7	162
11	上海					2	264	11	225
12	松江			2	111			14	150
13	南汇							19	不详
14	青浦	1	97	2	80			10	不详
15	奉贤							3	200
16	金山			2	126			9	240
17	川沙	1	158					4	173
18	太仓	1	374					10	384
19	嘉定	1	356	1	275			13	不详
20	宝山					2	263	23	226
21	崇明	1						9	88
22	启东							6	327
23	海门	1						14	1119
24	吴县	1	106					51	798
25	常熟	1						16	205
26	昆山	1	263					9	320
27	吴江	1	57			2	263	51	1372
28	武进	1	83					37	7208
29	无锡	1	4200					29	4083
30	宜兴	1	394					12	163
31	江阴	1	不详					24	1016

续上表

序号	团体名称 县别	商		会		同业工会			
		县商会数	会员数	镇商会数	会员数	区商会数	会员数	县会数	会员数
32	靖江							9	194
33	南通	1	422	1	109	2	140	56	4167
34	如皋			1	不详	1	不详	2	不详
35	泰兴	1	71					24	4818
36	淮阴	1	223					25	704
37	淮安	1	522					18	831
38	泗阳	1	48					10	653
39	涟水	1	16					7	289
40	阜宁			1	55			23	585
41	盐城	1	46	2	44			7	不详
42	江都	1	58	4	135			55	656
43	仪征	1	18					31	803
44	东台	1						12	不详
45	兴化	1	285					26	983
46	泰县	1	20		27			28	684
47	高邮	1	51					20	3150
48	宝应	1	94		127			18	784
49	铜山	1	51						
50	丰县	1						5	
51	沛县	1	39					5	481
52	萧县	1	59		63			20	901
53	砀山		102					11	182
54	邳县	1	46					3	
55	宿迁	1	79					8	
56	睢宁	1	199					10	1158
57	东海	1	2490					7	425
58	灌云	1		1				25	2421
59	沭阳	1						8	
60	赣榆							5	195
61	扬中	未统计数据							
合计		46	11 919	25	1699	9	2069	1003	48 478

注:根据上表统计区商会会员数为 930 人。全省会员总数应为 14 548 人。

民国 20 年(1931 年)江苏各县工会自由职业团体会员数统计表

序号	县别	团体名称	产业工会		职业工会		自由职业团体	
			工会数	会员数	工会数	会员数	团体数	会员数
1	溧水			4	363			
2	六合			2		1	23	
3	镇江		2	186	13	967	3	210
4	上海					1	606	
5	松江					1	85	
6	南汇		7	560	2	596	3	不详
7	青浦					1	53	
8	金山					1	85	
9	太仓			1	77	1	148	
10	嘉定			1	不详			
11	吴县		1	不详	13	1734	1	36
12	常熟				5	390		
13	昆山				1	52		
14	吴江				1	65		
15	武进				2	224	1	16
16	无锡		31	32 983	15	6811	6	1202
17	宜兴				9	20	1	41
18	江阴		2	不详	4	不详		
19	靖江				4	800		
20	南通		3	9281	6	1060	1	42
21	如皋						1	9
22	泰县				2	252		
23	淮阴				2	233		
24	淮安				14	1289		
25	泗阳				4	302		
26	涟水				3	235		
27	阜宁				2	269		
28	江都				4	151	1	70
29	仪征				3	不详		
30	东台				10			
31	兴化				2	170		

续上表

序号	县别	团体名 项目	产业工会		职业工会		自由职业团体	
			工会数	会员数	工会数	会员数	团体数	会员数
32	泰兴			2	155	1	49	
33	高邮			5	251	3	181	
34	宝应			3	28	3	337	
35	铜山		1	不详	13	不详		
36	丰县			8	245			
37	沛县			8	540			
38	萧县			2	158			
39	砀山			3	170			
40	邳县			1	不详			
41	宿迁			2	不详	1	26	
42	睢宁			9	1252			
43	东海			9	2478			
44	灌云			8	255			
45	赣榆			3	427			
合计			47	43 010	205	22 019	32	3219

注:除以上 45 县外,其余江宁、句容等 16 县均未统计上报。即使是以上各县,统计也不完全,有的有组织无人数。无组织情况统计者,是根本未建组织,还是有组织未上报,原因均不详。

民国 20 年(1931 年)江苏各县教育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别	县教育会数	区教育会数	会员总人数	备注
1	江宁	1	8	235	
2	句容	1	9	264	
3	溧水	1	4	122	
4	高淳	1	4	136	
5	江浦	1	3	71	
6	六合	1		131	无区教育会
7	镇江	1	4	341	
8	丹阳	未建	6	224	
9	金坛	1	5	226	

续上表

序号	县别	县教育会数	区教育会数	会员总人数	备 注
10	扬中	1	2	56	
11	上海	1	6	193	
12	松江	1	6	382	
13	南汇	1	5	180	
14	青浦	1	3	68	
15	奉贤	1	8	243	
16	金山	1	7	242	
17	川沙	1	5	121	
18	太仓	未建	8	377	
19	嘉定	1	8	200	
20	宝山	1	5	179	
21	崇明	1	6	392	
22	启东	1	7	211	
23	海门	1	10	562	
24	吴县	1	18	960	
25	常熟	1	8	287	
26	昆山	1	5	363	
27	吴江	1	10	655	
28	武进	1	7	305	
29	无锡	1	17	1085	
30	宜兴	1	11	631	
31	江阴	1	13	521	
32	靖江	1	7	275	
33	南通	未建	15	737	
34	如皋	1	18	744	
35	泰兴	1	8	458	
36	淮阴	1	5	271	
37	淮安	1	4	267	
38	泗阳	1	3	126	
39	涟水	未建	8	400	
40	阜宁	1	4	200	
41	盐城	1	14	925	
42	江都	1	7	234	

续上表

序号	县别	县教育会数	区教育会数	会员总人数	备注
43	仪征	1	4	134	
44	东台	1	7	346	
45	兴化	1	6	317	
46	泰县	1	6	487	
47	高邮	未建	6	379	
48	宝应	1	4	210	
49	铜山	1	13	440	
50	丰县	1	无	105	
51	沛县	1	7	537	
52	萧山	1	8	245	
53	砀山	1	5	160	
54	邳县	1	6	193	
55	宿迁	1	10	240	
56	睢宁	1	4	128	
57	东海	1	7	180	
58	灌云	1	5	299	
59	沐阳	1	5	167	
60	赣榆	1	无	73	
61	溧阳				未统计上报
总计	61县	55	414	32 563	

据民国 23 年(1934 年)《中国国民党年鉴》记载:

“江苏省农人运动,在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即开始勃兴,因与中央接近,关系密切,一切工作进行,均较他省为易,唯因受党部组织变更或党务纠纷之影响,时而中断……直至民国 20 年(1931 年)3 月,各县农会组织逐步开始建立,至翌年 3 月,共计已建县农会 58 个、区农会 489 个,乡农会 7106 个,会员总计 562 564 人。全省 61 县只有金山、太仓、嘉定三县农会尚未建立。”

“各县县农会因筹备甚久,党部派员指导,依法办理,先由下级而上级,依次逐渐组织,故全省已成立各县农会,下级农会均已组织成立。唯金坛、阜宁、泰县、沛县、灌云 5 县农会会员人数未据呈报,无从查考。”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21 年(1932 年)江苏省各县农会情况一览表

县 别	县市农会	区农会数	乡农会数	会员总数
江 宁	县农会	6	103	6539
句 容	县农会	9	145	12 117
溧 水	县农会	6	45	2755
镇 江	县农会	6	291	25 309
丹 阳	县农会	10	215	15 562
溧 阳	县农会	8	165	15 271
扬 中	县农会	4	27	1520
南 汇	县农会	6	42	1711
青 浦	县农会	6	75	4246
奉 贤	县农会	8	42	2100
川 沙	县农会	6	31	1722
宝 山	县农会	3	25	1467
崇 明	县农会	7	99	10 975
海 门	县农会	10	89	4865
常 熟	县农会	15	118	8143
无 锡	县农会	14	137	9397
江 阴	县农会	14	154	10 128
靖 江	县农会	8	85	5699
南 通	县农会	14	147	9272
如 皋	县农会	12	68	4799
淮 安	县农会	7	173	12 356
泗 阳	县农会	5	100	12 356
盐 城	县农会	14	260	31 988
高 邮	县农会	11	128	22 450
宝 应	县农会	7	99	5545
铜 山	县农会	12	114	9000
砀 山	县农会	7	195	12 340
邳 县	县农会	10	226	14 488
宿 迁	县农会	10	200	30 000
睢 宁	县农会	8	125	13 301
沐 阳	县农会	10	118	7396
江 浦	县农会	5	50	3032
金 坛	县农会	9	183	
启 东	县农会	8	111	8872

续上表

县 别	县市农会	区农会数	乡农会数	会员总数
昆 山	县农会	7	38	2864
武 进	县农会	7	148	13 197
宜 兴	县农会	11	97	5213
阜 宁	县农会	9	126	
东 台	县农会	7	125	6981
兴 化	县农会	6	97	19 476
泰 县	县农会	11	169	
沛 县	县农会	7	112	
东 海	县农会	7	81	6668
灌 云	县农会	10	239	
赣 榆	县农会	7	58	5693
高 淳	县农会	7	163	11 215
六 合	县农会	8	151	8254
上 海	县农会	5	31	1650
吴 县	县农会	20	189	10 736
吴 江	县农会	9	70	4544
泰 兴	县农会	8	139	9869
淮 阴	县农会	6	141	8923
涟 水	县农会	5	115	2070
江 都	县农会	10	206	86 000
仪 征	县农会	5	94	10 762
丰 县	县农会	6	68	10 880
萧 县	县农会	10	171	19 301
松 江	县农会	7	94	1547
总 计	58	490	7107	582 564

商人运动发展较早,民国 17 年(1928 年),中央下令停止民众运动,至民国 18 年(1929 年)后曾设法加以整顿,民国 19 年(1930 年)中央颁布《商会法》及《工商同业工会法》,江苏曾依法对各县商会加以改组整顿,但当时各县商会情况极为复杂,既有组织,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有的已呈请主管机关备案,有的未备案;有的县仅有同业工会,商会尚未成立;有的到期应改选的商会而未改选,情况不一。至民国 22 年(1933 年)底,江苏省商会联合会尚未成立。兹将全省上报的 58 县商人团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22 年(1933 年)江苏省各县商民团体情况一览表

县别	县商 会数	区商 会数	同业 工会数	会员 总数	县别	县商 会数	区商 会数	同业 工会数	会员 总数
镇江	1	1	45	1454	仪征	1	1	25	964
南通	1	2	74	2384	上海		2	20	254
松江	1	4	63	948	青浦	1		28	384
江都	1	3	64	1518	太仓	1		10	422
淮安	1		18		高邮	1	2	15	386
盐城	1	4	71	1271	东海	1		9	410
宝应	1	2		370	江浦	1	1	9	152
铜山	1		34	1402	海门	1		13	1002
宜兴	1		25	815	嘉定	1		20	546
泰兴	1		39	1709	江阴	1		23	660
吴江	1	2	52	1242	金坛	1		27	403
泰县	1	2	57	1561	阜宁	2		16	737
东台	1	2	64	2104	赣榆	1		8	264
兴化	1		25	861	萧县	1	1	11	195
无锡	1		71	3805	川沙	1		4	71
吴县	1	1	97	5780	启东	1		11	
武进	1		52	1564	殳山	1		3	68
宿迁	1		24	390	崇明	1		10	290
丹阳	1		14	140	高淳		1	26	405
溧水	1		7	165	睢宁	1			
常熟	1		26	913	南汇			7	467
邳县	1		5	113	奉贤			1	19
靖江	1		7	218	宝山			10	128
涟水	1		10	267	昆山			5	127
江宁	1		5	52	如皋	1			1973
泗阳	1				淮阴	1		5	687
句容			1	11	丰县				133
六合			14	307	沛县			5	72
溧阳			11	353	灌云			12	346

注:总计上报 58 县有县商会 47 个,区商会 31 个,同业工会 1308 个,会员约 43 282 人。其中有些县上报材料无具体数字,有些县未建区商会,但有同业工会。

全省其他民众团体组织如学生会组织共有 118 个,自由职业团体 16

个,慈善团体 19 个,文化团体 39 个,宗教团体 28 个,公益团体 27 个,救国团体 31 个。一直到抗战爆发前夕,各种民众团体组织还在不断发展。如民国 25 年(1936 年)江苏省党部制订的民运工作方案中,有关各民众团体组织建设工作的计划如下:

①各县农、工、商、青、妇各民众团体组织应改选或改组者,一律限期改组或改选。

②各县农、工、商、青、妇各民众团体组织之不健全者,一律限期派员整理。

③各县农、工、商、青、妇各民众团体组织之未组织者,应即指导组织。

④各县农、工、商、青、妇各民众团体组织应设法建立有益于本团体之社团,如各种研究会、自治促进会等。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江苏的所有民众团体组织一时被日军的侵略气焰所震慑,或瓦解或停止活动,当然谈不上发展。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二期抗战开始后,因日伪军除下乡“扫荡”外,一般均龟缩在城镇堡垒中,全省各敌后乡村游击区,在各党务督导区的秘密指导下,开始秘密整顿、恢复民众团体组织。由于环境恶劣,整顿、恢复工作成效不大。

三 重振与瓦解

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省党部回到镇江。重新开始恢复重建在抗战时期遭受严重破坏的民众团体。民国 35 年(1946 年)元月奉命改组后,省执行委员会制订该年度的民运工作计划,其中有关民众组织建设的要点有:

1 贯彻六届中央全会的民运工作方针,领导民众致力于宪政建设。

2 强调中央发布的“党员到民间去”的号召,全力促进党员投身社会基层,参加民众活动。

3 加速民众组织的建设,以建立党的“坚固外围”。

其具体措施:

首先,加强“党团”组织建设。依照中央指示“今后确立本党对人民团体的领导权,尤应运用‘党团’作用,加强本党在人民团体内的组织与活动”,在人民团体内,限期成立“党团”组织。为此,在省党部内设立“党团”指导委员会,并视实际需要督飭各县亦同时设立县党团指导委员会,限在一二月内完成。“党团”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策动党员依据各人的职业及特长,全部参

加民众团体组织。并限期成立各该团体的“党团”组织,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

其次,迅速增加民运工作人员。以往各县民众工作由县执行委员会组训部门兼管,未设专门负责民运工作的干部,“以致各项工作推动迟缓”。故此,各县党部添设民运干事一人,助理干事一人,专司其职,区党部及区分部亦指定专人负责。

再次,迅速建立各级民众团体。

省级民众团体必须尽快建立的有:省农会、省工会、省商联合会、省妇女会、省教育会、省医师公会、省新闻记者公会、省律师公会、省体育会、省慈善宗教团体组织,限于3月底以前筹建完成。

县级民众团体,严令各县(市)党部协同政府加紧调整民众团体,务期严密组织,凡已收复各县,限于2月前办理完成。未收复尚在努力范围内的各县,视情况而定。一旦收复应立即会同政府查封解散原有中共建立的各种民众组织,并严密调查,肃清中共在民众团体中的势力及其影响。

在此后一段时间内,江苏再次出现一个成立民众组织的高潮时期,其特点是:

1 民众组织的分类不再是按以往的农、工、商、青、妇五大类,而是包括社会所有各重要产业、职业、社团,达数十种之多。

2 组织系统严密。凡重要民众团体,不仅在基层普遍建立组织,尽量网罗该职业群体的民众一起参加,并逐级成立各该团体的县级组织、省级组织,重要团体还要成立全国性的组织。

3 所有各级民众团体,从组织的筹备成立开始,到平常的活动、经费的分配等等,均受各级党部直接指挥控制。加之强调民众团体内的“党团”秘密组织的建立,尽量吸收民众团体中的“优秀分子”为党员,有些民众团体尚未正式建立,“党团”已经建立,便由“党团”负责筹备建立该民众组织。通过这些措施,民众团体无时无刻不在国民党的掌控之中。

民国35年(1946年)一年,是江苏省民众组织发展的高峰年。仅在江南及南通、扬中等28县中,就已成立各种县级民众团体、社会团体219个,最多的吴县有12个民众团体,如农会、工会、商会、教育会、渔会、妇女会、中医公会、律师公会、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佛教支会、诚社、营造公会。尚有记者公会、西医公会、会计师公会、邮务公会、电气公会、参议会等县级组织未及成立。且一些大的团体如农会、工会、商会等下面还有很多分会。苏北各

县,因在中共控制区域,一时无法成立。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国民党军向中共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后,苏北各县大部分被陆续“收复”,民众团体组织的恢复重建工作亦随之进行。据民国 36 年(1947 年)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的总结报告记载,已建立的省级民众团体就有 16 个。有:

- | | |
|------------|---------------|
| 1 江苏省农会 | 9 江苏省新闻记者公会 |
| 2 江苏省总工会 | 10 江苏省中医师公会 |
| 3 江苏省商联会 | 11 江苏省西医师公会 |
| 4 江苏省渔会 | 12 江苏省佛教协会 |
| 5 江苏省教育会 | 13 江苏省理教会 |
| 6 江苏省妇女会 | 14 江苏省邮务公会 |
| 7 江苏省会计师公会 | 15 江苏省典当业联合公会 |
| 8 江苏省律师联谊会 | 16 江苏省学联会 |

另外,还有民意团体江苏省参议会、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等。

以上各省级民众团体,大多数都有县级及基层组织。据统计,除当时在中共控制区域内尚未“收复”的一些县以外,至民国 36 年(1947 年)底,已有 53 县建立县农会、县工会、县商会、县教育会、县渔会、县妇女会、县中医公会、县西医公会、县记者公会、县律师公会、县会计师公会、县邮务公会、县佛教会、县理教会、县民船业协会以及个别特殊的组织,如励行社、沐阳县回教会,东台、宿迁县红“卍”字会、体育会,扬中县禁烟会,靖江县骥锋社等民众团体 385 个。在这些民众团体中已建立“党团”组织 252 个。有关文化艺术团体的省县二级组织在第六章宣传教育中已有记述,本节不再重复。

民国 37 年(1948 年)社会形势严重恶化,省党部只是对少数县需要建立而尚未建立的少数民众团体进行补缺或人事调整。一年后,国民党统治全面崩溃,江苏各民众团体亦随之迅速瓦解。

第三节 训练和运动

国民党高度重视民众团体组织的建设工作,但这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目的是将民众组织起来,利用民众组织的力量,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服务。要达到这一目标,还必须将组织起来的民众进行一定的训练,使广大

民众按一定的方向和要求,进行有序的集体活动。这便称为民众运动。严格说,这种并非出自民众高度自觉的组织活动,并非真正的民众运动,而是运动民众。其组织力量是极为有限的。

江苏省党部为实现国民党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巩固和加强国民党统治,根据中央党部不同时期不同的方针政策,对各民众团体不断实施有组织训练,在广大民众中开展各种各样的组织活动。兹将有关情况陈述于后。

一 训 练

江苏省党部的民众训练工作可分为两个时期:

一是早期秘密训练时期。也就是从一全大会开始到“清党”止的国共合作时期。这一时期民众训练工作,主要由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领导贯彻执行。他们根据一全大会通过的“扶助农工”政策,按苏俄革命的经验,以阶级斗争理论唤起工农群众参加革命,进行反对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反对帝国主义斗争,支持北伐统一中国,实行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在这一时期江苏各民众团体,曾先后发动声援五卅运动以及广州省港大罢工的大规模群众运动。

二是“清党”以后至民国38年(1949年)国民党统治垮台为止的公开训练时期。也可以说是国民党正式进行民众训练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江苏省党部的民众训练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通过建立民众组织,使民众接受训练。

建立各种民众团体的过程,其实就是进行民众训练的过程。为了建立各级各类民众组织,国民党中央党部统一制定颁布各级各类民众团体的《章程》、《组织程序》、《组织条例》、《组织细则》等。在这些《章程》、《条例》、《细则》中都体现国民党的理论、主义等政治原则,以及服从各级党部领导指挥的组织原则。如民国19年(1930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组织程序》中明确规定在训政时期批准成立民众团体必须保证:“①不得有违反三民主义之言论行为。②接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③遵守民国法律,服从政府命令。④有反革命行为或受剥夺公权处分者不得为会员。⑤除例会外,各项会议须得当地高级党部及政府之许可方可召集。”

以上基本原则,不仅在训政时期整顿民众团体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而且在此后的抗战时期、宪政(内战)时期整顿重建民众团过程中,除增加抗日

反共的内容外,基本未变。

作为民众的每一个人,要加入某一团体,首先要接受该会的宣传,学习该会《章程》,并遵守《章程》,然后才能成为该会会员。

2 通过民众会议让民众接受训练。

民众团体会议分两类:

一是团体组织本身的例会。每个民众团体的《组织条例》及《组织细则》中均有定期召集会议的规定。团体领导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制订计划,付诸实施,最后总结报告。普通会员必须参加定期召开的各种会议,如传达中央或上级的指示,布置任务,听取本团体的工作报告、学习有关本团体的文件或参加本团体的选举等。通过会议对民众进行政治教育或组织训练。

二是党政组织举行的常规性的重大集会。此类会议一般均由各地党部或政府组织民群团体参加。有关会议的内容在本书第七章中有详细记载。

3 通过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宣传贯彻对民众进行训练。

如训政时期实行地方自治,反对汪精卫、冯玉祥、阎锡山等的“分裂党国活动”,反对日本侵华、“剿共”,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全民抗战,宪政(内战)时期反共“剿共”等。国民党通过集会宣传贯彻,大量印制标语口号、传单,印发各种小册子,分发至全省城乡社会基层,组织巡回宣传队等,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训练。此类内容在本书第六章中亦有详细介绍。

4 通过举办各种夜校识字班、出墙报等形式对民众进行训练。

如训政时期实行地方自治,开展七项运动,第一项就是“识字运动”,发展平民教育。通过识字教育使民众得到思想训练。抗日战争时期,江南办事处和苏北办事处,均在农村办有一些夜校识字班,出墙报。一方面宣传抗战,一方面通过教育识字训练民众。

5 通过参与各种社会活动对民众进行训练。

如训政时期推行地方自治,学习使用四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开展“新生活运动”,努力生产支援国家建设,推行保甲运动,安定地方秩序;抗日战争时期举行抗敌公约宣誓,组织敌后农村自卫队侦察敌情等。宪政(内战)时期,努力生产,增强国民经济力量,捐资救国,服兵役、劳役、征粮,慰劳国军,参加保甲运动,成立自卫队保持社会治安,防止中共活动等。通过以上各种活动对民众进行训练,以达到贯彻实施国民党的方针政策,配合各项中心任务完成的目的。

此外,通过党政举办的各种训练班,培训各级民众团体的干部,吸收“优秀分子”加入国民党等。

所有以上各种训练,都在省党部的领导下,或由本团体单独进行,或联合进行,或参与党政活动协同进行。但所有这些活动在全省各民众团体之间,即同一民众团体各地区之间发展也很不平衡。

二 运 动

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的指示,在整顿加强民众团体组织建设的同时,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大力开展民众运动,以确保各项中心任务的贯彻落实。兹从几个大的方面综述如下:

1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增强民族意识

其间最突出的是北伐时期建立反日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五三惨案(又称济南惨案)的民众运动,以及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民国26年(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日本大规模侵华期间的全民抗日民众运动。

民国17年(1928年)4月,蒋介石率领北伐军在徐州誓师,挥军北上,5月1日进入山东首府济南。此时,日本政府出于鲸吞中华的目的,担心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统一行动会打乱其侵华计划,决心出兵山东,阻止国民革命军北上,造成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

惨案发生后,上海首先发生大规模的抗议日本政府派军侵华,干涉中国内政,残杀中国军民的野蛮暴行,并组织反日会抵制日货。上海反日会并派员至南通宣传日军暴行,建立南通反日会组织。苏南及苏北各县,亦闻风而动,纷纷建立反日会,进行反日抗议集会。

当时,江苏省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为把这一场反日民众运动纳入统一领导指挥的轨道,上书中央请示筹组成立江苏省反日会。报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江苏反日民众运动的情况。上书说:

职会近感于江苏各县反日会呈报成立者已逾半数,唯无统一之领导机关,正在检讨设计之际,忽有设在南通之江苏反日会筹备会呈请备案,其筹备委员系上海全国反日会所指派。同时据南通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报告:南通非江苏工商业及交通之中心地域,全

省反日会似不宜设在该地。且该会系全省性质之集会，非该县指委会职权所可指导，恐生后患。案查全省反日会之设立，其必要条件须设于省党部所在地，以便受省党部之直接指导。所以职会有筹备组织全省反日会之计划。

报告最后提出两个方案：一是制止南通成立江苏省反日会，直接由省民众训练委员会另行筹组成立江苏省反日会。二是飭令南通江苏省反日会筹备会克日移省改组，由省民众训练委员会参加指导，并令全省民众团体一并参加，以期组织完善。

最后中央批准第二个方案，不久江苏省反日会在镇江成立，全省各县尚未成立反日会的亦纷纷筹备，广泛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并组织抵制日货运动。后因国民党中央从外交方面考虑，主张反日运动要适度，不可过分张扬。且各地在反日货的过程中，不是日货也往往被指为日货，纠纷丛生，遂令停止。

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迅速占领我东北三省。民国 21 年(1932 年)初，日本为转移国际视线，于 1 月 28 日又武装进攻上海。驻守上海的十九路军奋起抗击，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

在此期间，江苏省府镇江和沪宁沿线各大城市、乡村及苏北各主要县城，均召开群众大会，游行示威，抗议日本侵占我东三省，声援上海十九路军英勇抗日行动。并纷纷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南京国民政府，要求早定国策，动员全国人民抗日，收复东三省，并同时致电慰问十九路军官兵。会后各民众团体掀起捐资救国热潮，号召各行各业努力生产，支援国家建设，增强国力。

民国 28 年(1939 年)二期抗战开始后，江苏省党部通过江南办事处及苏北办事处，指导各党务督导区在敌后开展抗日民众运动。

首先，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国民抗敌公约》运动，以增强民众的民族意识和抗日意识(具体内容在本书第七章中已有详细介绍)。

《公约》颁布后，各督导区办事处均派员到各县视察，督导公约宣誓的贯彻执行。如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江南第一区派员至溧水、溧阳、宜兴各县视察。据载，宣誓会场“备极热烈，出席者有区、乡、镇长，国民抗敌自卫委员会职员、自卫团队员、教职员、中学生、地方士绅、党员等人，宣誓仪式一如中央之规定。一般民众的宣誓由乡镇长分别办理”。其他各地，基本如法炮

制。

抗敌公约的宣传贯彻,在整个抗战期间成为规范教育广大民众爱国抗日的最基本最普及的形式,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意识、抗日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各级党部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调查恢复民众团体组织,利用民众团体开展各项抗日工作。从民国28年(1939年)7月至29年(1940年)初省党部的几份工作简报可见当时民众运动之一般情况。现摘介如下:

民国28年(1939年)7月江苏民运工作简报摘要:

“各县民众团体均能照常活动,即在沦陷区域亦能存在。本会为健全组织,增进工作效率,经委员会议决责成各区指导员、就近调整。”“飭令各县党部运用民众团体,发动民众于各项社会运动及动员工作中配合宣传,如申讨汪逆,申讨南京伪理教总会,均有切实表现。”

10月江苏民运工作简报摘要:

“订定改组民间小刀会办法,飭令各县加强民众自卫队实力。指导各种文化团体,加强国民精神总动员,并斟酌领导组织民众肃奸网”,“鼓励人民捐资救国与踊跃当兵”,飭令各县举办“献金运动”,“领导各人民团体尽量设法救助伤兵难民”。

11月江苏民运工作简报摘要:

“飭令各县加强自卫队组织,严密注意奸伪活动,领导人民团体协助地方政府整饬地方保甲制度,参加发动民众不给敌人当兵,负责监视并检举后方间谍工作,会同各机关商讨平抑物价,密查私运,调济供应等。”

12月江苏民运工作简报摘要:

“组织渔业突击生产计划,调查农村概况,检查督促民众捐资救国,服工役以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调整考核各民众团体工作情况等。”

民国29年(1940年)元月江苏民运工作简报摘要:

“依照抗战时期民众团体训练办法,飭令各县党部将所属人民团体加以调整,并印发人民团体登记表,令各县呈报实际情形以凭指导。”“策动各县党部组织妇女慰劳队、青年救护团及各种服务团队,做好抗日军队的后勤服务工作。”“令各县党部注意利用民众团体之抗日效能,并考核各县对增进民众抗战意识之指导工作。”“督饬从事文化宣传事业之民众团体,做好为抗战宣传服务工作等。”

再次,宣传贯彻《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推动各民众团体抗日反汪

活动,争取抗日的最后胜利。

民国30年(1941年)12月,中央党部颁布《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该文件说:

我国自抗战以来已四年有余,检讨以往,深觉全国各方面动员之程度,距战争之要求相差尚远,于潜蕴之国力,犹未能充分发挥。今值太平洋战争爆发,侵略之凶焰弥漫全世界,我国与各友邦,共赴反侵略之圣战,斯诚百世成败之转捩,存亡绝续之所关……我中华民族……应以最坚强之决心,最迅速之效力,运用一切方法,求其彻底完成,俾敌寇早日崩溃,胜利早日实现……。兹……订定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如下:

第一,全国上下,无论政府与人民,团体或个人,应同心同德,夙夜不懈、共同努力于下五项目标,以求军事之胜利。①全国人民力量充分发挥、合理使用。②士兵之粮秣、枪弹供应无缺。③土地之使用竭尽其利。④一切物力之补充,继续不匮。⑤全国人民之生活能维持健康之水平。

第二,全国上下,无论公私机关、团体暨服务人员及所有男女健壮国民,直接间接皆有其本位之战斗任务,不得稍有规避;并应铲除一切自私自利与苟且偷安之行为。

第三,全国公私从业人员及技术人员,皆应对其业务锐意振作,提高工作效能,增进物资生产。务使以同样之人力与设备,产生更大更优之成果,以充分供应战争之需要。其成绩特殊者,并由政府奖励表扬之。

第四,无论何人,其劳力之所获,或其所有之物资,除供给其本人及其他节约合理之需要外,应悉为国家战斗之用;并应尽量提供政府征购或借用,不得私作无益消耗,或囤积隐藏之行为。

该《纲领》一共十条,第五至第十条的内容分别为国家对土地的征用,国家对国民生活资料的统制,国家对金融货币的统制,国家有依法使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服务于军事需要之业务,全国人民必须切实服从,以及海外侨胞应负的责任,设置全国总动员机构等。

江苏省党部通过江南、苏北两办事处,飭令各党务督导区指导各县,在

民众中广泛宣传贯彻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民国 31 年(1942 年)以后,在全省抗日、反对汪伪“清乡”运动中,继续举办“献金运动”,本着“有力出力”,“有钱出钱”,“努力捐输,充实抗战财力”之原则,发动民众捐款、慰劳国军、破坏公路桥梁、打击汪伪“清乡”等。这些活动对于打击日军、打击汪伪统治,争取抗战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2 配合各个时期各项中心任务,大力宣传、贯彻、实施

训政时期:国民党全面进行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建设,各项任务极其繁重,势必要动员全国人民按照中央党部的部署投身各项建设事业。为保证全国人民跟中央保持一致,统一思想,统一步调,也必须通过民众运动的形式实行强化训练,以达到拥护中央、服从中央的目的。这一时期民众运动可以分以下几个方面:

(1) 拥护中央统一,反对分裂。

民国 27 年(1928 年)6 月,北伐胜利,统一完成。蒋介石为了削弱地方实力派,进一步加强中央的权力,跟西北的冯玉祥、山西的阎锡山、广西的李宗仁、白崇禧发生尖锐的矛盾,最后导致民国 19 年(1930 年)中原大战、蒋桂战争。以汪精卫、陈公博为首的改组派,也在北平积极策划分裂中央、分裂国民政府的会议。在此期间,江苏省党部指导各机关民众团体召开了一系列申讨汪、冯、阎的大会,发表通电,进行大规模的拥护中央统一、反对分裂的宣传活动。

(2) 大力推行训政纲领,实施地方自治。

继中原大战后,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翌年初,日军进攻上海,经国际调停,双方停战,国内政局获得初步稳定。国民党急欲实施训政计划,大力推行地方自治运动。按照地方自治的《条例》规定,首先要筹备各县的自治。具体工作分为以下各项:①清查户口,建立邻、闾、乡(镇)、区各级组织。②测量土地,开垦荒地,核定地价,依价征税。③办理警政,维护地方治安。④修筑道路,发展交通。⑤设立学校,发展城乡教育。⑥发展生产,增强国力。⑦筹组合作社,提倡互助互利。⑧训练人民使用四权。

以上任务极为艰巨而复杂,无一不需要广大民众支持和配合,无一不需要依靠民众运动,发动民众进行。

民国 22 年(1933 年)中央党部为配合训政提出民众运动的新方针,其总原则是:提高民族意识,健全组织,推行地方自治,努力生产,发展国民经济。为贯彻新方针,决定成立七种委员会,作为省党部的辅助机构,以推动民众

运动的发展。江苏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迅速成立:①江苏省地方自治委员会。②江苏省农村经济委员会。③江苏省合作事业委员会。④江苏省保甲运动委员会。⑤江苏省社会事业委员会。⑥江苏省教育运动委员会。⑦江苏省新闻事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由省党部委员及相关社会民众团体知名人士组成,负责筹划开展各相关系统的民众运动。

(3)推行“新生活运动”。

民国23年(1934年)2月,蒋介石在南昌指挥“剿共”期间,心血来潮,发动一场“新生活运动”。该运动旨在通过提倡传统的儒家伦理道德“礼、义、廉、耻”和当时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军事化的生活准则,使“全国人民的生活能够彻底军事化,能够养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劳,尤其是共同一致的习惯和本能,随时为国牺牲的品质”,以便加强军队战斗力,培养和训练全国青年广大民众为巩固国民党统治服务。(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新生活运动”从南昌发起,很快风行全国。江苏省党部亦将此作为头等大事,在江苏各民众团体中大力推行,形成一次颇具规模的民众运动。

(4)加强民众团体建设,准备抗日。

民国25年(1936年)1月,日本侵华形势日益严重,全国抗日运动蓬勃发展。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新的民众运动方针,总的原则是:“培养民族精神,充实国家力量,改良社会风俗,增进民众福利。”并对各种团体民众运动的具体内容作出指示。在此基础上,江苏省党部迅速制订本省推进民众运动工作方案。方案前言说:

“兹为推进本省民运工作,冀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以达救亡御侮完成训政建设为目的起见,特根据中央迭次颁布各项民运法令并参照本省实际状况,订定本方案。”

方案共分“农人运动”、“工人运动”、“商人运动”、“青年运动”、“妇女运动”五大项。每一项从“原则”、“组织”、“训练”、“指导与活动”到“其他”各有关问题,都有极其具体明确的要求及指导意见。为了解当时国民党各级党部对民众运动的重视、期望、采取的施措及基本精神,这里仅以“农人运动”方案为例,作一介绍,依此可了解其他运动的概貌,现将“农人运动”方案抄录如下:

甲、关于农人运动者：

一 原 则

- 一 充实民族意识，使明了国家所处之地位。
- 二 加紧组织训练，使发挥御侮救国之力量。
- 三 改良农民生活，使促成社会安定之实现。
- 四 发展农村经济，使达到自给自养之目的。
- 五 力谋农业发展，使抵制进口粮食之侵略。
- 六 增加农民知识，使了解运用四权之方法。

二 组 织

(一)本省各县须一律组织县农会

- 1 县农会应以党为辅导农民自行组织为原则。
- 2 县农会之组织，应采取民主集权制。
- 3 各县农会，应改组或改选者，一律限期改组或改选。
- 4 各县农会之不健全者，一律限期派员整理。
- 5 各县农会之未组织者，应即指导组织。

(二)各县应组织有益于农民之社团

- 1 指导农民组织各种合作社。
- 2 鼓励并协助农民举办短期合作讲习会。
- 3 举办农会研究会，设立标准农场及特约农场。
- 4 推进农民设立农业仓库。
- 5 组织关于防灾防荒及铲除病害及虫害之研究会。
- 6 协助农会设立农村自治促进会，或农村改进会。
- 7 指导农民优秀青年，推行新生活运动，及组织劳动服务团。
- 8 厉行保甲运动，组织农民自卫团及保卫团。

三 训 练

(一)农民参加政治之训练实施

- 1 使农民认识并信仰三民主义，及运用四权。
- 2 使农民明了共产党利用农民之阴谋。
- 3 使农民了解民族危机，并启发其民族意识。

- 4 使农民增进普通常识及政治常识。
- 5 使农民明了地方自治之意义，与参与地方自治之兴趣。

(二)农民提高教育之训练实施

- 1 办理民众学校，提高农民教育程度。
- 2 设立农村法律顾问处及调解委员会等。
- 3 提倡卫生运动，积极破除一切迷信行为。
- 4 普及乡村教育，使农民子弟均受国民教育。
- 5 训练农民，要有科学头脑。
- 6 训练农民，要身心健全。
- 7 训练农民，要具有战斗能力。

(三)农民一般之训练实现

- 1 利用保甲制度，实施壮丁训练。
- 2 利用保甲制度，举办清乡运动。
- 3 组织自卫团，指导农民健康生活。
- 4 实施救护及看护工作演习之训练。
- 5 训练农民防空常识及举行野外演习。
- 6 奖励农民垦植未耕土地，以增加生产。
- 7 提倡疏通河道，防御水灾旱灾。
- 8 提倡筑路运动。
- 9 提倡用科学方法及新农业制造。
- 10 尽量提倡农民副业与农业制造。

四 指导与活动

(一)对于农民参与政治活动之指导

- 1 积极参加军事训练，使国民革命及革命政权巩固。
- 2 组织自卫团，扑灭共匪，使农村社会安居乐业。
- 3 用合法手续解除压迫妨害农民利益之恶势力等。
- 4 自卫知识及自卫组织，使能协助军事，侦察敌情，维持治安。
- 5 调节粮食，稳定金融，保护交通，办理救护，防灾慰劳等实际工作。
- 6 协助政府救济灾民，防范敌人对灾民之蛊惑。
- 7 积极参加地方自治工作。
- 8 切实办理清乡运动及保甲制度。

- 9 革除一切不良习惯,提倡节俭储蓄。
- 10 协助政府推行土地法,实现平均地权之目的。

(二)改良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之指导

- 1 整理耕地,改良种子及播种方法。
- 2 策划水灾旱灾病灾虫灾等之预防与救济。
- 3 发展并改善副业,举办农事试验场及农具陈列所。
- 4 造林筑路开河及开垦荒地。
- 5 组织各种合作社及推行农业仓库。
- 6 举办育幼养老、救灾济贫等慈善公益事业。
- 7 举办正当娱乐,如设立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
- 8 注意卫生上之一切设施及竭力废除种种迷信举动。
- 9 协助政府调整粮食产销,以防奸商垄断抬高价格。
- 10 协助政府制止高利剥削及私人经济组合在灾荒时廉价收买土地。

五 其 他

(三)关于此项活动以党为中心,推进农民运动,使其得到事半功倍之效力。

- 1 调查各县农民团体中之本党同志,限期成立干事会,使其发生党团作用。
- 2 调查各县农民职业中之本党同志,使其增加党在职业团体中发生效力。
- 3 调查各县农民同志中能与一般农民联络者,由其指导而发生党的作用。
- 4 调查各县农民中之有为青年,吸收加入本党,以充实本党之力量与基础。
- 5 各县农会成立或改组时,应派员出席指导其一切应行推动之事业。
- 6 农民团体应与其他团体互相联络一致行动。

五大民众团体,每一团体都得到像“农人运动”一样详尽的指导方案。

各团体在贯彻执行中,虽然未必全部落实,且各地发展的情况也不平衡,但全省民众运动的发展确实出现空前未有的高潮。各级各类民众团体系统完备,每一民众团体又成立各式各样组织,虽然有些是官样文章,形式

主义,但全省各行各业包括家庭妇女、儿童都被组织起来,纳入各级党部或秘密“党团”的控制之中,只要一有需要,立即可以运动民众,掀起一场民众运动。例如民国25年(1936年)12月12日,东北军将领张学良、西北军将领杨虎城,有感于全国抗日高潮的兴起,广大人民群众强烈反对蒋介石置日本侵略于不顾,却派重兵“围剿”红军,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二人决定乘蒋介石到西安督办“剿共”之机,实行兵谏,逼蒋抗日。西安事变发生后,江苏各级党部立即运动民众,掀起全省性的声讨张学良、杨虎城的高潮,便是典型。

抗战时期:全省敌后游击区,特别是广大农村,通过各党务督导区,贯彻中央党部的抗日方针政策,发动广大民众支援抗日,做了大量工作。

宪政(内战)时期: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宣布训政时期结束,进入宪政时期。在短短的三年多时间,主要精力都花在发动内战,妄图消灭中共政权及其军队方面。政治建设主要任务是制订宪法、实施宪法、加强政权建设。此间的民众运动主要由各级党部运动民众,举行一些拥护宪法、拥护蒋介石之类的庆祝会议以及常规活动。

有关反共方面,尽管官方将中共直指为“匪”,开动所有宣传机器,制造“共匪”的大量“罪行”,蛊惑人心,组织民众自卫队,侦察中共“敌情”等等。但广大民众对国共内战孰是孰非心中有数,除被迫组织参与一些活动外,未见任何大规模反共民众运动的记载。相反,国统区内以“反内战”、“反饥饿”、“反物价暴涨”等为主题的自发民众运动,此起彼伏,不断出现。

3 改善广大民众自身经济状况、生活福利、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国民党深知要发动群众,为各项中心任务服务,必须关心民众切身利益,改善民众生活,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因此训政初期开始注意这一问题。民国21年(1932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指导民众运动案》中指出:“指导民众努力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在不违反共同利益条件之下,增进其本身利益)。”同时通过《救济农村案》,提出“取消苛捐杂税”、“提倡农村合作事业”、“注重水利,培植森林”、“解决土地问题”、“有计划实施农村教育”、“增设农业学校、切实研究改善农业之方法”等等。到抗战爆发前夕,对这一问题更加重视,明确提出“改良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力谋农业发展”、“增加农民知识”等。关于工人运动指出:“领导各工人团体或协助地方政府举办各种工人补习教育,以增加其生产技能与公民知识”,“在经济能力许可之范围内,协助工人设法改良其生活”,“使工人待遇

逐渐改善”，“使工人注意身体健康与卫生设施，戒除不良嗜好”等。抗战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战时人民团体指导方针》，更加强调“扶植职业团体之发展，加强其组织与活动力量，运用职业团体之组训，推进福利事业、救济事业、合作事业之设施”等；宪政（内战）时期为了发动民众支持反共内战，虽然采取各种办法，搜括民力财力，服务内战，但在民众运动方针政策方面，表面上仍然强调要关心民众，“改善其生活，增进其知识与技能”。民国36年（1947年）3月，中央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农民运动实施纲要》及《工人运动实施纲要》，除强调加强农民、工会组织服务于内战以外，在有关农工切身经济利益、改善农工生活状况方面也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和措施。有关农民利益的内容有：

改进农业生产：①普设农业推广机构，推广优良品种及优良化肥，引用新式农具和农药。②实行水土保持。③兴修水利。④协助农民组织育种会、病虫害防除会、农业展览会等。

改进土地制度：①整理地籍。②发行土地债券。③创办合作农场。④厉行佃租额不得超过农产量三分之一的规定等共有13条之多。

改善农村经济：①指导农民创设信用、消费、供给、运销合作社，解除高利贷。②扩大农业生产贷款。③提高佃农工资，减少工时等6条。

增进农民福利：①救灾、救荒、邮贫、安老、育幼。②改善农村医药卫生、增进农民健康等。

有关工人利益的内容有：

促进劳资合作：共5条。主要是保障工人的劳动权利，合理仲裁。

提高生产技能：共3条。主要是技术培训，倡导竞赛，奖励等。

改善经济生活：共9条。主要规定同工同酬，最低工资制，8小时工作制，安全生产，伤亡赔偿，女工童工保护，失业救济等。

江苏省党部在贯彻执行中央各个时期民众运动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对于民众切身经济利益生活状况的关心，跟完成其他各项政治任务相比，其规模、力度自然远远不及。究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

第一，整个民国时期20余年，内忧、外患，大事、要事，一个接着一个频繁发生，应付眼前的紧急任务还来不及，当然无法集中很大的精力去办理相对来说并不十分紧急的民众经济利益、生活状况、福利等问题。

第二，有关民众切身经济利益、生活状况、福利事业的改善，需要巨大的成本和代价，而整个民国20多年间，从训政时期开始，中经抗日，一直到内

战结束,战争不断。整个国家财政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江苏省党部在各个时期一直为办公经费紧缺而喋喋不休向中央要钱,跟省政府闹磨擦,当然不会有多余的经费,可以花在改善民众经济状况的有关活动方面。

第三,改善民众的生活状况,归根结蒂需要依靠整个国家经济的高度发展才能解决。这是一个缓慢的渐进的过程,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决非一两次民众运动的关心所能奏效。

江苏省党部在既有条件之下,在各个时期仍然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通过民众团体举办各种合作社,在农村推广各种改良农业的活动;在城市工人中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提高生产技能等;举办各种正当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开展体育运动;举办各种夜校、培训学校、补习学校。救灾、救荒、救济失业失学等。但这些活动大都影响不大,效果有限,且不普遍,有的甚至仅有象征性的意义。

综上所述,江苏省党部的民众运动表面上轰轰烈烈,各种组织,堪称完备。由于其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榨取民众的人力、物力、财力,为巩固国民党的统治服务。加之客观环境极为恶劣,多灾多难,没有能真正去关心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解决民众最迫切的生计问题,如土地问题、农民贫困问题、工人失业问题、社会经济的发展等问题。所以也就不可能得到广大民众的拥护和支持,最终失败是其不可避免的历史命运。

第九章 党员

党员是构成政党的基本元素。党员的数量、成份和质量是决定政党生命力的重要因素。中国国民党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在反清革命,反对北洋军阀阶段,党员大多是反现政权的革命分子和职业革命家。直到民国 13 年(1924 年)重新改组后,才在社会基层群众中发展党员。

国民党改组前,江苏省党员人数甚少。国民党改组后,随着各地国民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党员数量逐步增加。至民国 16 年(1927 年)北伐军进入江苏后,党员人数急剧增长。“清党”时,江苏有党员 27 872 余人。“清党”后,全省党员降至 16 050 人,最后领到党证的只有 14 000 余人。后又因“改组派”问题,全省党员人数再次下降,至民国 20 年(1931 年)仅有党员 12 285 人。此后,党员人数开始缓缓回升。抗日战争爆发后,江苏党员人数降至最低点。抗日战争胜利后,党员人数开始较快增加,后又急剧膨胀,至民国 36 年(1947 年)底一度达到顶峰。

江苏省党员的构成前后有所变化。但就正常年份来看,江苏省党员构成的一般状况是:党员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男性多达 97%,而女性仅占 3%;党员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大多数党员年龄在 21~40 岁之间,占全部党员的 86%;党员的职业以从事教育的为最多,将近占全部党员的 30%;党员文化程度较高,除 2.7% 的党员为未受教育者外,其余均受过不同程度的教育。

第一节 征求与甄别

在民国 16 年(1927 年)以前,江苏各地征求党员一般采取秘密方式,对党员的标准要求并不严格,征求手续也较为简单。北伐军进入江苏以后,党员的征求已转向公开。但是,不久江苏各地开始“清党”,省县各级党部频繁改组,迭经整理,基本上无暇顾及征求党员。从民国 21 年(1932 年)开始,党

员征求工作逐步开展。此时,党员的征求采取了稳步发展的方针,有着严格的标准和严密的手续。抗日战争期间,江苏大部分地区沦陷,党员的征求工作受到很大影响和限制,不得不采取秘密方式征求党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党员的征求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省党部开始仍坚持“重质不重量”的原则,但后来转而采取大量发展的原则,致使党员的征求毫无标准可言,征求手续也非常随便。

党员的甄别是指经过大的运动或事变以后,对全体党员重新进行登记考核评议,重新确定党籍,把不合格的党员清除出党,以保证党员队伍质量和战斗力。

一 征 求

(一) 国共合作时期

民国 8 年(1919 年)的《中国国民党规约》规定,“凡中华民国成年男女,与本党宗旨相同者,由党员 2 人介绍,并具愿书于本党,由本党发给证书,始得为本党党员。”这里,党员的征求标准只要求是成年人,且与国民党宗旨相同两个基本条件。党员的征求手续,缺乏严格的考察、审查和批准程序。

民国 13 年(1924 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一方面对党员的征求标准作了进一步规定,要求党员志愿接受国民党党纲,实行国民党决议,遵守国民党纪律。另一方面又对党员的征求手续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党员入党时,须有本党党员 2 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党志愿书,经向所请求之区分部党员大会之通过,区党部执行委员会之认可,方得为本党党员。”各地国民党组织处于初创阶段,征求党员时,对标准要求并不严格,征求手续仍较为简单。

随着北伐军进入江苏,民国 15 年(1926 年)底,江苏各地国民党组织相继公开,党员的征求也由秘密转为公开。

(二) 训政时期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后,江苏开始实行“清党”,各地党员征求工作全面停止。其后,省县各级党部又频繁改组,迭经整理,基本上无暇顾及征求党员工作。直到民国 21 年(1932 年)后,党员的征求工作方逐步开展起

来。

民国 18 年(1929 年)国民党“三全大会”修订的《中国国民党总章》说,“本党党员分党员及预备党员”两种。征求党员首先是征求预备党员。此时,对征求预备党员的对象和标准均作了严格的要求。预备党员的征求对象应该是:1 社会生产事业中(如农、工及实业界)之优秀分子;2 教育事业中(如学者、著作家、教职员、学生)之优秀分子;3 自由职业中(律师、新闻记者、医生)之优秀分子;4 商业及金融界中之优秀分子;5 公务人员中之优秀分子;6 公益慈善事业中之优秀分子。对“优秀分子”的内涵亦作了具体的说明:1 信仰本党主义,同情本党主张,决心为党服务者;2 在人民团体中有活动能力,能为团体服务,公正无私者;3 热心社会事业,富有牺牲精神者;4 富有革命思想,及富有学识经验者;5 能了解民众痛苦之来源,及自身之责任者;6 在社会上有资望,品行端正,公正无私者;7 曾参加实际爱国运动,及输捐国难者。同时,规定有以下情况的人概不能入党:1 有反对本党之言论行为,终无觉悟者;2 于 17 年总登记时,因腐化恶化被拒绝登记;或者曾受本党永远开除党籍之处分者;3 受刑事上处分而未撤销者;4 曾加入其他政治团体,经劝喻而未申明脱离者;5 贪污、土劣,经事实证明者;6 军阀余孽及买办阶级甘心阿附外人者;7 行为浪漫及有不良嗜好者;8 投机分子及无业流氓者。

此时,对征求预备党员的具体步骤也作了严密乃至繁琐的规定:1 党员介绍人应根据征求预备党员的标准,向各方面物色介绍优秀分子,设法与之接近,介绍其入党。2 请求入党人填具申请书一式 3 份,附缴最近二寸半照片 4 张,交由介绍人送交区分部核准。3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于一星期内秘密指派同志负责调查其平素思想、言论、行动、人格、职业、能力、对于党和社会的认识以及过去的历史等事项,填具调查报告。4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审查后加具意见,提交党员大会核议通过后,将合格不合格者姓名,分别汇缮名册,连同申请书相片等件,呈送上级党部。5 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区分部呈缴之入党申请书等件后,应即推定委员分别审查加具意见(必要时并得指派同志前往调查),提会核议通过后,将合格不合格者姓名,分别汇缮名册,连同申请书和照片等件,呈送上级党部。6 县执行委员会接到区执行委员会呈送的入党申请书等件后,应即推定委员分别审查加具意见,提会核议,其合格者呈送省执行委员会,其不合格者,应说明理由逐级退还区分部存案,如因手续不完备者,得飭补完

手续后重予审查。7 省执行委员会接到县执行委员会呈送之申请书等件后,应即推定委员审查加具意见,提会审查通过后,分别汇缮名册,连同申请书相片等件,转呈中央。8 经中央审查合格后,即颁发预备党员证书,逐级发交原区分部,通知各该预备党员亲赴党员大会依式宣誓接受党证。

按照上述严格的规定和严密的手续来征求党员,实际上是在征求党员问题上采取一种稳健发展的方针。因此,从民国 21 年(1932 年)到民国 25 年(1936 年)5 年中,全省仅仅发展了 3000 名左右党员。

(三)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 27 年(1938 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修正总章,不再设立预备党员,另行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同时,新颁的《征求新党员办法大纲》规定:“在沦陷区内者应派人地相宜之党员秘密办理。”其后,《征求新党员细则》第 15 条规定:“沦陷区域征求党员应特别谨慎,得假托其他名义如宗教慈善团体或商业组织等为之,但应将名册呈报中央。”当时,江苏大部分地区沦陷,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据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江苏省第二督导区党务指导专员王振先报告,该区命令各县以“XX 县长年药局”或“××县慈善会”等名义公开对外捐款为号召,征求新党员,捐款人即为新党员,捐款收据代表新党证,收据字号代表党证字号,收据日期代表入党年月,经手人代表入党介绍人。其中,2 区的太仓县党证用“大兴公司月票”代替,党员名册用“大兴公司股东名册”代替。民国 28 年(1939 年)3 月,金坛县党部以金坛县俭德会的名义,秘密吸收党员。民国 31 年(1942 年),邳县县党部以佛教会登记为名,发展党员 100 余人。

(四)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江苏大部分地区恢复了统治,党员的征求工作也获得较大发展。开始,省党部仍按《战地征求党员实施办法》的规定,在苏北中共势力控制的地区采取秘密方式征求党员,并强调“重质不重量”,要求注意联络与考核社会各阶层的优秀分子,介绍其入党。鉴于各县党员征求工作进展缓慢,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省党部决定按照各县市人口、地理及经济状况确定吸收新党员的计划数额。规定一等县为 500 人,二等县为 400 人,三等县为 300 人。于是,各县市党员的征求工作大为加快。

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代电要求各省市大量吸收

党员,并规定江苏省应征收7万人,征求对象重点转向农工分子及妇女青年。省党部随即拟定《民国36年度吸收新党员分配计划及百分比》和《每月吸收党员进度表》,飭令各县市遵照征求党员,并依照进度按月报核。

民国36年(1947年)9月省党部根据中央指示,向各县市颁发紧急通知,并重新拟定吸收党员分配表,要求各县市加紧征求党员。为了追求便捷,省党部竟然呈准中央先由省党部发给临时合格证明书。至年底时,计吸收新党员229612人。这些新征求的党员中以农工分子和妇女占多数。其中许多人都不识字,连申请书都是由别人代写。为了完成省党部规定的征求任务,基层党部抛开征求党员的标准和手续,一味胡拼乱凑,突击发展。结果一些被“发展”成党员的人竟蒙在鼓里,毫不知情。尤为荒唐的是,有的甚至把小学三年级的学生都编入党员花名册。

党团合并后,国民党内部纠纷不断,加上国民党军队在军事上不断失败,新征求的党员为数甚少。原定全省民国37年(1948年)度计划征收新党员3万人,省党部制订吸收党员分配计划表、吸收党员进度表,并迭经飭令各县遵照配额迅速征求,如期完成任务。但至当年12月底,仅南通县报送入党申请书99人。

二 甄 别

党员的甄别是指国民党组织通过总登记、总报到、总清查、重新登记等方式,对党员进行调查、考核、评议,重新确定党员党籍的审查过程。以此把不合格的党员清除出去。江苏省先后进行了6次重大的甄别活动。

(一) “清党”时期

民国16年(1927年)四一〇事件起,国民党即在江苏屠杀或通缉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人士以及革命群众,大肆“清党”。当时省县党部频频改组,内部纠纷不断,党务活动混乱不堪。民国17年(1928年)4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随后派员组织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继续厉行“清党”,全省开始办理党员总登记。在总登记中,大批党员被“清洗”出党,还有一部分人对国民党深感失望,拒绝登记。结果,总登记后全省确定党籍的仅为16050人。

(二) 抗战时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一年多时间里,许多县的国民党组织被打散,党员失去联系,党务活动陷于停顿。民国27年(1938年),为了重建敌后基层组织,根据中央指示,省党部命令所属各县办理党员总报到。在各党务督导区的直接指导下,大多数县都进行了党员的总报到。这次总报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集中现有的党员加以重新组织,因此,甄别任务相对较轻。

(三) 宪政(内战)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党部在全省举办党员总登记。省执行委员会规定:凡持有抗战期间所颁发“苏临南”字、“苏临北”字临时党证的党员,准予登记,编入区分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凡持有抗战期间各县党部以各种社会团体名义所发的临时党证或会员证,一律准予登记,同时补具入党手续,送请中央核发党证。在正式党证领到前,准参加区分部组织的活动,唯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登记结果,全省合格的党员为8465人。

民国35年(1946年)10月,省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颁布总清查要点,通飭所属县市党部办理总清查事宜。至民国36年(1947年)7月31日,除泗阳、淮阴、嘉定、阜宁4县未向省党部呈报外,江宁、句容等59县市完成总清查工作并将结果呈报,计党员15068人,已参加总清查者为14822人,未参加组织者246人;思想纯正、信仰坚定应予奖植者13727人,有腐化行为应予裁汰者365人,其态度消极、尚未忘情于党应加鼓励说服者398人,暂予保留、加强训练者201人,保留一年者263人,听候中央决定处分者9人,已经死亡注销党籍及重复等项应删除者105人。

由于民国36年(1947年)的大肆发展,江苏省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急剧膨胀,党团员的质量很差。因此,民国37年(1948年)初,随着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的进行,江苏省又进行党团员重新登记,但很多人未参加登记。至民国38年(1949年)1月7日,办理结束者计高淳、海门等34县市,尚未办理结束者计川沙等9县,正在办理中者计奉贤、宝山2县,六合、溧阳等18县迄未报告办理。其合格人数,党员63998人,团员19671人,兼籍者2406人,合计86075人。据统计,原有全省党团员总数达30余万,重新登记后的合格人数只占30%不到,大部分人均不愿登记而放弃党团籍。

第二节 数量及构成

国民党改组前,全省党员为数甚少。国民党改组后,随着各地基层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党员数量逐步增加。在北伐军进入江苏前后,党员人数急剧增长。民国 16 年(1927 年)实行“清党”和翌年进行党员总登记后,党员人数急剧下降。后因改组派问题,党员人数持续下降。从民国 21 年(1932 年)开始,党员人数方缓缓回升。抗日战争爆发后,党员人数大减。随着汪伪政权的建立,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的崛起,全省党员人数降至低谷。抗日战争胜利后,党员人数逐步增加。后因采取大量发展原则,党员人数急剧膨胀,民国 36 年(1947 年)底,达到顶峰。

一 数 量

民国 12 年(1923 年)夏以前,全省仅在南京、徐州、松江等地有为数甚少的党员。民国 12 年(1923 年)夏,孙中山开始改组国民党,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同时,中共“三大”也通过了进行国共合作的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在中共上海地委兼区委的指导下,从当年夏至该年底,南京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全部加入国民党。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国民党一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国民党正式改组和国共两党合作形成。江苏在临时省党部及后来的省党部领导下,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积极推动和帮助下,不少地方相继建立国民党组织,党员人数逐步增加。到民国 15 年(1926 年)1 月,全省党员人数发展到 3500 人。同年 5 月,又增至 4251 人。其后,随着各地国民党组织的不断建立和发展,党员人数迅速增加。民国 16 年(1927 年)春,北伐军进入江苏,国民党组织相继由秘密转为公开,一些没有国民党组织的地方也在北伐军的帮助下,纷纷建立地方组织并得到迅猛发展。这样一来,全省党员人数急剧增加,可惜当时全省并无确切的统计数字,我们只能从几个县的情况略窥一斑。如民国 15 年(1926 年)底,常熟县全部党员为 112 人,翌年春北伐军抵达常熟后,党员人数迅速增至约 2000 人。民国 15 年(1926 年)秋,苏州市党部有党员 400 多人,到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底北伐军达到苏州后,党员人

数激增为 1000 余人。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前,溧水并未建立国民党组织,在到达溧水的北伐军帮助下,迅速发展了 414 名党员,并筹备成立溧水县党部。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0 日后,全省开始“清党”。很多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惨遭屠杀或被迫逃亡。但是,据民国 16 年(1927 年)冬江苏省临时执行委员会统计,全省仍有党员 27 872 人。

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开始办理全省党员总登记。结果,全省确定党籍的仅为 16 050 人。这比原来的 27 872 人减少了 42%。民国 18 年(1929 年),全省党员人数降为 15 508 人。同年 11 月底,江苏各地改组派活动甚炽,省民政厅厅长缪斌乘机诬指省执行委员葛建时、倪弼等都是改组派。他派出警察包围省党部及部分工作人员宿舍,逮捕执行委员和职员 21 人。省党部因此被国民党中央宣布解散,由中央另派员组成省党务整理委员会,各县亦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进行清查整顿。在整理过程中,不少人因牵连到改组派问题,被取消党籍。据民国 19 年(1930 年)全省党员人数降为 13 978 人。民国 20 年(1931 年)降为 12 285 人。从民国 21 年(1932 年)开始,党员人数缓缓回升。民国 21 年(1932 年)为 12 804 人,民国 23 年(1934 年)为 13 191 人。至民国 25 年(1936 年),全省党员人数增至 16 249 人(正式党员 14 205 人,预备党员为 2044 人),开始超过民国 17 年(1928 年)的党员人数。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日军的大举侵略、江苏大部分地区沦陷,党务活动陷于停顿。由于许多党员流落他乡,党员人数急剧减少。这可以从民国 28 年(1939 年)武进、江阴、无锡、常熟、太仓 5 县办理的党员总报到中窥见一斑。抗日战争爆发前,上述各县原有党员分别为 705 人、473 人、375 人、264 人、143 人,可参加总报到的党员分别为 435 人、342 人、134 人、101 人、60 人,一般减少一半左右。武进、无锡、常熟流亡在外的党员分别为 180 人、25 人、48 人,武进、无锡、常熟殉难和死亡的党员分别为 15 人、3 人、9 人。

根据中央指示,江苏各地在办理党员总报到后,征求了一些党员。以第二党务督导区的武进、江阴、无锡、太仓等县为例,至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底,征求新党员分别为 112 人、287 人、100 人、50 人。其他地区根据不同情况,也征求一些新党员。但是,随着侵华日军加强对江苏沦陷区的控制,国民党的活动区域更加缩小。汪伪政权建立后,少数国民党干部和党员叛投汪伪。其中,武进、江阴、无锡、常熟参加伪组织的分别为 15 人、7 人、8

人、16人。另外,新四军等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武装力量迅速崛起,并控制了相当部分的地区。此时,不少县党部流亡外地,全省党员人数降到低谷。

抗战胜利后,除共产党控制的苏北解放区外,国民党在全省大部分地区恢复了统治,继续征求党员,全省党员人数有较大增加。民国35年(1946年)春,省党部下令进行党员总登记,结果全省登记领有党证的党员人数为7645人。民国35年(1946年)5月,省党部开始改变原来“重质不重量”的方针,大肆发展组织,广泛吸收党员。到当年底,全省就吸收新党员14335人,党员人数开始超过抗日战争爆发前的水平。民国36年(1947年)3月底,全省党员总数为22035人,另有3673人尚待核准。同年9月,江苏省党部开始大量发展党员。至当年底,共吸收新党员229662人。与此同时,江苏三民主义青年团也在飞速发展。民国36年(1947年)经甄别合格的三青团团员为20947人,到民国37年(1948年)2月,已发展到114415人。

民国37年(1948年),在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实行合并后,全省又进行了党团员的重新登记,以确定党员党籍。至民国38年(1949年)1月7日,据高淳等34县市的统计,共有党员86075人。民国37年(1948年)后,因国民党在军事上连连失败,愿意入党的人甚少。

二 构 成

党员的构成情况反映政党的特点。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其构成。这里只从年龄、性别、职业、学历等方面粗略了解江苏省国民党党员构成的一般情况。江苏省党员的构成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变化,甚至有较大变化。大体而言,20世纪30年代初江苏省国民党组织发展比较正常。因此,在概述党员构成前后变化时,着重以民国20年(1931年)和民国22年(1933年)的有关资料为据,揭示江苏省党员构成的一般情况。

(一) 年龄和性别

从民国8年(1919年)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起,就规定:凡成年男女均可加入国民党。当时加入国民党的,大都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虽然不歧视女性,但女性党员甚少。国民党改组后,加入国民党的女性开始增多。民国18年(1929年)修正总章,将党员区分为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并规定:年龄在16岁以上方可申请为预备党员;年龄在20岁以上,并曾为本

党预备党员,受党的训练1年以上,经过有关方面的考察、审查和核准后,方得为正式党员。民国27年(1938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修改总章,不再设立预备党员,改设三民主义青年团。根据民国29年(1940年)11月五届中常会第163次会议通过的《确定党与团之关系办法》,在同一地区有党团组织者,党不征收未满25岁者入党,团不征收已满25岁者入团。民国36年(1947年)9月后,国民党大量发展,许多妇女被发展成党员。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后,25岁限制被取消。现以民国22年(1933年)的有关资料为例,对江苏省各县党员性别和年龄状况进行剖析:从性别看,全省12585名党员中,男性12121人,占97%;女性仅有364人,只占3%。从年龄看,党员主要分布于20~50岁之间,20岁以下最少,仅有35人,50岁以上者也只有313人。在21~50岁年龄段,党员人数与年龄成反比:21~30岁年龄段的党员最多,为5612人;31~40岁年龄段的党员次多,为5189人;41~50岁年龄段的党员只有1336人。

民国22年(1933年)江苏省各县党员性别、年龄统计表

县别	性 别		年 龄					总数
	男	女	20以下	21~30	31~40	41~50	50以上	
江宁	(自民国22年[1933年]7月1日起直属于中央党部)							
句容	172	1		79	84	9	1	173
溧水	54	2		12	30	12	2	56
高淳	160			66	61	29	4	160
江浦	146	4		95	46	9		150
六合	93	3		43	43	9	1	96
镇江	478	15	1	218	213	50	11	493
丹阳	149	4		56	88	6	3	153
金坛	205	1		129	62	15		206
溧阳	171	4		70	97	8		175
扬中	140		2	41	64	26	7	140
上海	216	3		74	85	49	11	219

续上表

县别	性 别		年 龄					总数
	男	女	20 以下	21 ~ 30	31 ~ 40	41 ~ 50	50 以上	
松江	195	8		103	74	18	8	203
南汇	308	10	1	114	145	42	16	318
青浦	134			57	48	25	4	134
奉贤	171	3		53	85	28	8	174
金山	90	4		31	48	12	3	94
川沙	51			17	27	6	1	51
太仓	86	2		34	45	7	2	88
嘉定	96	3		31	48	12	8	99
宝山	259	1		99	109	38	14	260
崇明	117	6		42	55	18	8	123
启东	141	5		52	71	21	2	146
海门	246	6		105	110	27	10	252
吴县	313	10		111	113	73	26	323
常熟	215	10		116	91	17	1	225
昆山	142	8	2	50	68	23	7	150
吴江	268	10	1	77	133	47	20	278
武进	276	6		23	182	70	7	282
无锡	335	11		145	160	38	3	346
宜兴	496	4		246	212	35	7	500
江阴	424	17		150	185	87	19	441
靖江	229	16		89	110	43	3	245
南通	446	14		213	198	42	7	460
如皋	202	9	1	122	71	14	3	211
泰兴	278	7	1	139	129	13	3	285
淮阴	131	9		75	56	9		140

续上表

县别	性 别		年 龄					总数
	男	女	20 以下	21 ~ 30	31 ~ 40	41 ~ 50	50 以上	
淮安	163	3		53	100	13		166
泗阳	311	5		185	109	14	8	316
涟水	347	2		220	116	13		349
阜宁	291	12		199	95	8	1	303
盐城	213	10		124	94	5		223
江都	319	6		158	131	35	1	325
仪征	124	4		74	42	11	1	128
东台	137	12		66	68	12	3	149
兴化	88	2		30	47	13		90
泰县	196	14	2	104	85	16	3	210
高邮	100	6		53	49	4		106
宝应	173	11		96	73	14	1	184
铜山	417	18		216	186	24	9	435
丰县	137		4	79	45	7	2	137
沛县	126	5		73	53	4	1	131
萧县	114	7	2	71	40	6	2	121
砀山	124	6	4	77	41	7	1	130
邳县	178	2	2	77	79	19	3	180
宿迁	122	9	1	53	59	16	2	131
睢宁	357	7	5	141	93	83	42	364
东海	86	2	5	54	24	5		88
灌云	132	3	1	80	47	7		135
沐阳	149	2		95	47	7	2	151
赣榆	84			57	20	6	1	84
统计	12 121	364	35	5612	5189	1336	313	12 585

注：以上资料见赵如珩编《江苏省鉴》，新中国建设学会丛书之一，民国 24 年（1935）

年)出版,第二章,第55~61页。经考订,此表有误。此表纵向的各县党员总数的累计,横向的男性党员和女性党员总数的累计,以及横向各年龄段党员总数累计,均为12485人,比表中总数12585人少100人。错误出在武进县的党员人数。据下面江苏各县党员职业统计表,武进县党员人数应为382人,可是此表仅为282人,整整少了100人。由于不知这100人男女年龄的分布情况,只好暂依原表,不便擅改。

(二) 职 业

在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改组前,党员基本上都分布在教育文化界,多为教师和学生。国民党改组后,随着共产党和共青团员的加入,一大批工人、农民、学生加入了国民党。民国16年(1927年)至民国17年(1928年)清党后,实行党员总登记,把大量工人、农民和学生党员排斥在外。直到民国36年(1947年)下半年,国民党采取大规模吸收党员时,才把许多农民、工人和青年学生拉入党内。

据对民国22年(1933年)统计资料的剖析,江苏党员职业的一般状况为:当年党员的职业以从事教育者为最多,计3705人,占全体党员的29%;其次为务农(主要是从事农业的地主、富农和中农),计1803人,占14%以上;再次从政者,计1773人,占14%;其下依次为经商者1404人、从事党务工作者1258人、闲居者1219人、自由职业者457人、从事军警工作者463人、学生303人、工人200人。

民国22年(1933年)江苏省各县党员职业统计表

县别	农	工	商	学生	教员	政界	军警	党务	自由职业	闲居	总数
句容	13		14	1	55	29	10	26	2	23	173
溧水	1	1	9		2	8	8	15	3	9	56
高淳	18		15		55	31	1	13	3	24	160
江浦	11	2	16	8	53	23	3	8	5	21	150
六合	6		16		13	27	2	20	6	6	96
镇江	36	6	49	5	89	107	50	81	18	52	493
丹阳	20	1	10	2	55	28	11	19	4	3	153
金坛	35	2	31	8	62	25	3	27	4	9	206
溧阳	4	4	7	1	71	32	5	27	4	20	175

续上表

县别	农	工	商	学生	教员	政界	军警	党务	自由职业	闲居	总数
扬中	29		11		38	37	1	20	1	3	140
上海	39	3	58	6	43	32	1	8	11	18	219
松江	10	5	59	3	63	25	5	22	8	3	203
南汇	35	5	62	3	81	45	7	21	24	35	318
青浦	15	2	35		34	17	3	13	4	11	134
奉贤	28		27		45	17	10	13	17	17	174
金山	2		9	3	39	15	3	8	9	6	94
川沙	5	2	3		20	11	1	6		3	51
太仓	4		11	1	29	6	2	13	10	12	88
嘉定		3	16		21	7	2	20	5	25	99
宝山	38	15	68	1	65	31		16	8	18	260
崇明	7	1	8		57	20	1	13	6	10	123
启东	16	1	13		40	39	6	19	4	8	146
海门	24		40	1	117	17	5	18	22	8	252
吴县	40	8	63	5	87	49	10	15	11	35	323
常熟	8	2	40	7	81	30	7	21	3	26	225
昆山	5		19	2	73	25	1	13	3	9	150
吴江	14	3	64	4	78	29	6	18	15	47	278
武进	46	2	51	10	125	67	11	24	19	27	382
无锡	5	5	59	14	140	28	15	23	18	39	346
宜兴	125	5	58	6	150	63	7	20	10	58	500
江阴	146	5	57	2	67	61	8	45	16	34	441
靖江	38		13	4	68	40	10	23	8	41	245
南通	34	32	45	11	137	85	26	20	22	48	460
如皋	18		19	14	80	32	9	24	15		211
泰兴	18		26	13	73	50	9	29	15	52	285

续上表

县别	农	工	商	学生	教员	政界	军警	党务	自由职业	闲居	总数
淮阴	19	1	8	10	38	23	8	12	3	18	140
淮安	54	1	16		62	6	13	11	3		166
泗阳	69	2	21	11	68	37	9	34	7	58	316
涟水	130		10	8	130	25	5	33	8		349
阜宁	56	11	21	9	75	44	17	38	7	25	303
盐城	5	7	4	7	87	40	9	33	3	28	223
江都	12	15	44	8	107	32	8	27	8	64	325
仪征	5	3	9		38	11	10	16	6	30	128
东台	9	2	16		40	23	8	13	9	29	149
兴化	5		4	4	27	10	2	23	6	9	90
泰县	4		6	6	62	25	9	29	33	36	210
高邮	3	1	3		30	26	12	16	8	7	106
丰县	38	1	3		42	30	5	18			137
宝应	6	2	16	11	70	25	5	25	1	23	184
铜山	84	13	27	18	134	54	27	43	2	33	435
沛县	18		3	10	41	13		12	1	33	131
萧县	38	1	9	7	32	17	2	14	1		121
砀山	29		1	17	42	16	5	17	3		130
邳县	61	1	3	3	39	29	7	16	1	20	180
宿迁	11	2	3	3	43	22	7	17	7	16	131
睢宁	145	1	44	9	79	29	10	38	4	5	364
东海	2	11	9	7	19	5	7	13	2	13	88
灌云	38	1	9	1	33	13	16	12	1		135
沐阳	40	1	7	8	47	23	2	14		9	151
赣榆	31	8	7		14	7	1	13		3	84
总计	1803	200	1404	303	3705	1773	463	1258	457	1219	12 585

注：原表中一些数字有误，如务农党员总数为1805人，学生总数实际为292人。宜兴县党员总数应为502人，灌云县党员总数应为124人，故总数不准确。

(三) 学 历

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党员多为知识分子。国共合作时,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一批工人、农民(基本上未受教育)也成为国民党员。其后,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推动下,也吸收一些工人、农民参加国民党。“清党”以后,农工党员被杀害或排斥。民国 36 年(1947 年)后,为了扩大其社会基础,国民党一度大量吸收未受教育的农工及妇女入党。

现以民国 20 年(1931 年)的统计资料来分析江苏省国民党员学历的一般状况:在全省 12 285 名党员中,只有 327 人(占全体党员的 2.7%)未接受过教育,其余均受过不同程度的教育。其中,以受中学教育者最多,计 2890 人,占全部党员的 23.5%;受师范教育者次之,计 2752 人,占 22.4%。其余为:小学 1843 人、私塾教育 1402 人、专科 1226 人、大学 881 人、职校 337 人、留学生 48 人,其他形式教育 539 人。

民国 20 年(1931 年)全省各县党员学历统计表

县名	未受教育	私塾教育	小学	职业学校	中学	师范	专门学校	大学	留学	其他	共计
镇江	1	52	17	10	169	84	97	93	12	6	541
宜兴	1	65	84	15	183	61	59	31	1		500
江阴	99	95	49	2	64	59	42	22	2	16	450
铜山	10	27	89	2	143	130	17	16		1	435
睢宁	5	98	52		83	126	16	8		4	392
南通		39	102	14	90	82	26	32	4		389
武进		4	28	7	68	65	35	23		117	347
南汇	17	76	76	8	53	42	28	18	2	19	339
无锡	2	13	30	23	74	54	84	25	1	24	330
吴县	5	57	43	6	68	55	59	18	6	4	321
泗阳	2	12	93	21	79	59	7	13		30	316
吴江	14	55	59	3	69	30	49	29		3	311
江都		54	49		106	70	12	18			309

续上表

县名	未受教育	私塾教育	小学	职业学校	中学	师范	专门学校	大学	留学	其他	共计
阜宁	10	30	26	12	68	85	24	27	1	20	303
宝山	1	81	70		15	71	20	42			300
涟水	1	25	51	28	67	79	12	10		5	278
上海	19	38	70	4	30	50	28	8	1		248
海门		7	21	16	42	96	13	21		21	237
宝应	29		42	1	50	52	33	21	1		229
常熟	9	10	55	4	41	42	35	14	1	14	225
靖江	8	15	41	20	41	46	8	15		30	224
盐城	1	6	13	17	66	76	12	31	1		223
奉贤		28	47		25	53	25	16	2		196
邳县	5	24	22	8	56	42	25	6			188
泰县		17	6	1	59	34	38	24			179
金坛	7	34	27	12	53	16	8	12		1	170
如皋	2	5	24	1	43	48	36	8			167
高淳		14	29		25	55	10	10		18	161
启东		14	30	3	20	49	25	5		14	160
松江	2	11	45	10	32	26	17	14	1		158
句容	5	1	19	9	34	47	9	4	1	24	153
沐阳	4		33		58	44	8	4			151
江浦		12	26	9	74	11	7	11			150
扬中		28	46	2	31	15	7	7		13	149
泰兴	3	8	16	3	28	35	42	14			149
昆山	3	6	6	12	28	61	17	11	1	3	142
灌云	3	2	3	1	56	29	19	12	4	11	140
崇明	6	8	8	10	16	56	15	9	1	8	137
殳山	5	6	9	3	46	38	9	4		15	135

续上表

县名	未受教育	私塾教育	小学	职业学校	中学	师范	专门学校	大学	留学	其他	共计
江宁	3	78	12		23	7		1		9	133
淮安		34	22	5	20	23	16	9		2	131
丹阳		21	7	4	20	36	29	11		2	130
宿迁		16	24	4	36	40	6	4			130
丰县		7	12		35	59	15	1			129
青浦	1	24	28		63		2	8			126
萧县	7	12	18	1	17	52	4	10		4	125
高邮	1	6	3		23	38	13	28		10	122
嘉定	3	23	23	1	17	22	1	5	1	24	120
沛县	8		8	8	42	34	9	7		2	118
溧阳	1	1	10	6	30	21	12	14	1	16	112
仪征	4	1	23		22	21	15	6		16	108
金山		10	9	14	26	25	14	4		4	106
淮阴		2	15	13	17	39	12	5			103
兴化		6	15	10	20	21	10	13		8	103
太仓		12	11	2	18	29	7	19	2	2	102
赣榆	8	18	6	6	26	27	1	4		5	101
六合	1	13	22	1	22	18	9	3	1		90
东台	6	4	12	3	14	21	8	10		10	79
东海	1	16	4		38	13		6			80
川沙	1	5	6	2	9	20	5	7			55
溧水	3	16	6		5	11	5			4	50
总计	327	1402	1843	337	2890	2752	1226	881	48	539	12 285

注：以上资料见赵如珩编《江苏省鉴》，第二章，第66~71页。此表纵向的各县党员总数累计为12 285人，与表中数字相符；但此表横向的各种学历党员总数累计为12 245人，与表中总人数12 285人相差40人。有些县横向学历相加有误。如昆山县应为148人，东台县应为88人，东海县应为78人，原表数字照录，均未予改动。

第十章 党务经费

党务经费是各级党部维持自身组织机构运转的活动经费。党务经费可以分为党费、党员月捐、党员特别捐、党务费等多种形式。不同级别党部的党务经费来源颇多不同,省党部、县市党部主要依靠上级或行政拨款而获得党务费,区党部、区分部则主要通过征收党费、党员月捐和党员特别捐等形式自行筹措经费。民国35年(1946年)后,为了实现党员养党和经费自给,省、县党部还兴办了一些党营事业。

第一节 领导机构和筹措方式

各级党部的党务经费均设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进行管理。党务经费的筹措一般来说,省、县党部经费主要靠接受上级或行政拨款,区党部、区分部经费则以自筹为主。

一 领导机构

各级党部的经费筹措管理,一般都由本部执行委员会负责。后来为了加强对党务经费的筹措和管理,省、县党部设立专门机构财务委员会。

民国17年(1928年),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设立财务委员会。当年5月15日,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常会,常务委员倪弼根据中央规定提议成立省财务委员会,经会议决议推倪弼、狄膺、顾子扬3人担任委员。5月29日,在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第13次常会上,省财务委员会提议增加1名干事以协助征收所得捐。与此同时,一些县党部也设立财务委员会,如昆山县委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时,曾设立财务委员会,以“规划一切经费”。

此后一段时间,江苏省党部财务委员会的演变情况,因无资料,无法搞清楚。直到民国25年(1936年),根据第四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江苏省党部重新设立财务委员会。当年3月30日,江苏省党部特派员第一次会议决议,任命张啸游为财务委员会主任,王振先为财务委员会副主任。此外,财务委员会下设干事2人,助理干事4人,录事1人,每星期召开一次财委会会议。

抗战期间,省党部多次流迁,机构人员残缺不全,财务委员会未见记载。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党部重建财务委员会。根据民国35年(1946年)第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省财务委员会组织条例》,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于民国35年(1946年)9月召开会议,预推王懋功等22人为省财务委员人选。后经中央核定,以王懋功为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棣华为副主任委员,王艮仲、洪兰友、董辙、汪宝暄、吴闻天、丁祉祥、汪茂庆、吴蕴初为委员,并指示加推束士方为委员。民国36年(1947年)4月1日,省财务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5月,王懋功辞职另有任用,中央改派赵棣华继任主任委员,董辙为副主任委员,另加派陈康和为委员。省财务委员会调用省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4人驻会办理相关财务事宜。依据《省财务委员会组织条例》第4条,省财务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中央财务委员会的命令,并监督各县(市)财务;审核省级以下机关经费预算和拟定各种财务计划;指导县级以下党部财务工作;管理省党营事业财务;筹划和募集党务经费。

民国37年(1948年)秋,董辙离职他去,吴闻天病故,省财务委员会委员缺额。同年10月2日,省财务委员会召开会议,议决由省执行委员会先行函请省政府主席丁治磐、财政厅长奚炎担任正副主任委员,并呈请中央财务委员会核聘。鉴于委员散居京沪各地,委员本身工作繁重,集会不易,省财务委员会呈请中央财务委员会准予本省财务委员会增加周厚钧、徐铨、顾希平、滕云汉、武保岑为新委员。

根据《省财务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在省党部成立财务委员会的同时,各县(市)党部也设立财务委员1人,负责办理各县党部的财务事项。省财务委员会电令各县(市)党部从富有财务经验的党员中遴选3人,听候省财务委员会核派。至民国36年(1947年)底,已有26县将3人名单上报,经省财务委员会审查,就中选定1人,提请省执行委员会任命。对于未上报名单的各县,则从具有财务经验、享有声望、富有热忱的执监委员中,指定1人担任。如执监委员中无适当人选,则从具有财务经验、享有声望、富有热忱的党员中选择1人,提请省执行委员会任命。

二 筹措方式

党务经费的筹措,在不同时期颇多不同,随着形势的发展有所变化。

在民国 13 年(1924 年)国民党改组前,党务经费主要依靠募捐,同时也向党员征收党金等。

民国 13 年(1924 年)春,中国国民党一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党员每月缴银 2 角作为党费。在民国 16 年(1927 年)北伐军未进入江苏以前,江苏省党务活动都处于秘密状态,除从上海执行部领取极其有限的补助外,其他的党务经费,主要依靠向党员征收党费,接受党员的捐款,经费非常紧张。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民党成为执政党,省、县(市)两级党部开始接受上级党部拨款或省、县财政拨款,作为省、县(市)党务费。

自民国 16 年(1927 年)起,到民国 38 年(1949 年)国民党垮台,省党部经费主要依靠中央党部拨款或省财政拨款。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中央曾一度提出党员养党和党费自给,省党部先后曾举办过一些党营事业,其中有些收入所得也成为省党部经费来源的一部分,但为数极少。

从民国 16 年(1927 年)至民国 26 年(1937 年),县党部的经费是单列的,其数额由省党部确定,经中央核准后转饬省政府专款拨付,但实际上都是由各县财政分别拨给。民国 26 年(1937 年)后,县(市)党务经费仍以拨款为主,不再单列,而是纳入省党务经费,由省执行委员会统筹统支。自民国 33 年(1944 年)起,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市)党部的社会事业经费,按该县(市)总收入百分之一拨充。民国 35 年(1946 年)秋冬,为了争取实现各县(市)党务经费自给,各县(市)曾经劝募党务基金。因中央党部经费非常拮据,自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 1 日起,中央党部不再对各县(市)党部拨发任何经费,致使县(市)党部经费异常困难。经省党部向中央陈述实际困难后,改为对苏北绥靖区内的县党部仍由中央党部照预算核减拨发,而对非绥靖区的各县(市),则只发给一定补助费,各县(市)党务经费开始以自行筹措为主。不过,各县(市)党部的社会事业费仍由县(市)政府照其收入的 1% 拨给。

一般说来,区分部、区党部的经费,基本上是自筹的。除因特殊情形由上级党部津贴外,一般都是由党员独力维持,也就是靠党员缴纳的党费、党员月捐、党员特别捐等来维持开支。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由于未征收党员月

捐,一般也很少征收党员特别捐,区党部和区分部只能依靠党员缴纳的党费来维持开支。为了节约开支,区党部和区分部一般都不用雇员,由党员义务服务,也不设办公处,常常附设于公共机关内,有的甚至在党员家中办公。民国31年(1942年)后,由于物价高涨,区党部和区分部经费普遍不敷使用。为解决这一实际问题,除调高党费的征收数额外,还开始征收党员月捐、党员特别捐。

第二节 经费形式

党务经费是政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没有党务经费,党的一切活动都无法进行。早期,孙中山进行革命活动,其党务经费主要依靠海外华侨捐款以及党员缴纳党费或个人毁家纾难,捐纳家资作为革命党活动的经费。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中国国民党成为执政党,其党务经费的来源较前正规,且不同时期均有变化。其主要来源有党费、党员月捐、党员特别捐、党务基金、党务费等形式。抗战胜利后,实施宪政,国民党标榜“党员养党,党务经费自给”,开展经营活动以筹集资金补充党务经费,但实际是不可能做到的。总的来说,党务经费一直比较紧张。

一 党费和党员月捐

党费和党员月捐均由党员按月缴纳,是党务经费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党费与党员月捐有所不同,按规定党员除因特殊情形可减交或免交党费外,其余的不论经济能力高低,一律缴纳同等数量的党费。而党员月捐,则按照规定,根据各自的经济收入缴纳相应的数额。

1 党费。民国13年(1924年)以前,尚无党费的概念,当时规定党员入党需缴纳党金和捐款。民国8年(1919年)10月10日制定的《中国国民党规约》规定,党员入党时须纳党金10元。民国9年(1920年)11月9日修正颁布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和《中国国民党规约》都规定:凡进本党者须纳党金10元,每年须交年捐1元。但“曾效力于革命及现在为革命奔走者”,经过认可,可免交纳党金。民国13年(1924年)国民党一大全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第一次提出党费的概念,并规定每人每月缴纳银2角。此外,

《总章》还将“依时缴纳党费”作为党员的必尽义务,明确规定:党员未得允许而不缴党费至3个月者,即停止其党员资格。

从民国13年(1924年)“一中全会”后,缴纳党费成了每个党员应尽的义务,对其规定日益严密而具体。党员除因失业、疾病等事故时,经所属党部登记后,得免缴党费外,都必须缴纳党费。不管各人收入多少或经济能力的高低,每人都应缴纳同等数量的党费。党员在求学或失业或收入微薄或遭受非常灾害时,不能如数或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详细说明具体事由,请求区分部依据有关规定减收或豁免。

民国19年(1930年)4月10日,三届中常会第86次会议修正通过《党费征收规则》,规定党费的征收由区分部直接办理,党员(包括预备党员)自党证颁发之日起,应按月向所在区分部缴纳党费。一般每人每月2角。根据党费减收和豁免规则,每月收入不足20元者或在校肄业者,每月党费征收减为1角。凡农佃雇工及在营士兵,每月收入不满10元者,每月党费减为3分,党员失业或遭到重大灾患时,则每月党费完全豁免。党员在缴纳党费时,由该征收机关给付相等的党费印花一枚(分2角、1角、3分三种)贴于本人党证之内,并在与纸面骑缝处加盖印章或其他标记。党员所交党费,其三分之二充当区分部经费,其三分之一呈解区党部。

抗日战争期间,江苏全省各县(市)因处于敌后战区,党员流散,附贴党证的印花用罄而难以补充,致使党费征收工作一度受到影响。民国29年(1940年)10月,省执行委员会电请中央发给党费印花或指示其他办法。民国32年(1943年)1月11日,五届中常会第218次会议通过的《党费征收办法》,对党费数额和征收手续作了调整。该《办法》废止了在党证上贴印花的做法,规定区分部在收到所属党员缴纳的党费后,应在党证中党费计数格内,证明收到党费数额和起止年月,并加盖戳记。同时,还将党员每人每月缴纳党费数额,暂行变更为国币(即法币)1元。

嗣后,物价高涨,区党部和区分部经费不敷使用。民国32年(1943年)五届中常会第239次会议决议:“将党员缴纳党费数额改为每月国币5元。”10月1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飭令各省、特别市予以执行。根据中央的指示,江苏省随即调整了党费的征收数额和征收手续。

为了适应物价日益飞涨的形势,并建立党费自给制度,补充地方党部经费,民国35年(1946年)7月,六届中常会颁布的《中国国民党党费及党员月捐征收分配办法》,将党费调整为每人月缴200元,并通令各地从当年10月

1日起执行。党费仍充区党部和区分部经费,其分配比例由区党部党员大会决定。由于物价继续飞涨,民国36年(1947年)7月,又将党费上调为每人月缴1000元。随着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改法币为金元券,民国37年(1948年)底,六届中常会第163次会议决定,党费每月改征金元券2角。不久,金元券崩溃,物价飞涨,党费征收数额也随之猛增。

2 党员月捐。党员月捐是由所得捐演变而来。民国16年(1927年)6月24日,二届中常会第101次会议通过了《所得捐征收条例》。《条例》规定,为了准备党员抚恤金,特向国民政府及国民政府以下各机关人员征收所得捐。民国17年(1928年)5月16日,二届中常会又通知,各级党务人员应一律征收所得捐,并于《条例》中增添“党部人员亦同”字样。这就意味着所得捐的征收,已从“政府机关人员”扩大到“党务人员”。根据《条例》,所得捐征收数额如下:月薪在50元以下者不征收,月薪在51~100元之间者征收1%,月薪在101~200元之间者征收2%,月薪在201~300元之间者征收3%,月薪在301~400元之间者征收4%,月薪在401~500元之间者征收5%,月薪在501~600元之间者征收6%,月薪在601~700元之间者征收7%,月薪在701~800元之间者征收8%。征收方式是每届月终时,各机关(也包括党部)会计须按照全部职员薪额,不论是否党员,均按照《条例》代为扣除。

直至民国25年(1936年)10月1日,国民政府开征所得税,各级党部所得捐即停止征收。

抗日战争爆发后,一切服从战争需要,党务经费极为困难,为筹集必要的资金,民国28年(1939年)8月24日,五届中常会第128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党员月捐暂行条例》,实行征收党员月捐。该《条例》规定:党员月捐的征收和支用,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统筹办理。党员月捐的纳捐人,暂以国内有职业的党员为限。党员月捐捐率,暂照第二类所得税税率征收。征收办法是:服务于公共机关的党员,其捐款由中央委托各该机关长官督促主管会计和出纳人员负责扣缴;从事于各种企业组织或自由职业者及其他团体的党员,其捐款不能由所属机关代收汇解时,则由中央另托机关代办。

为了解决物价高涨后区党部和区分部的经费困难,民国32年(1943年)10月18日,第五届中常会第240次会议议决,将党员月捐拨充区党部和区分部经费,并规定自民国33年(1944年)1月起开始执行。党员月捐征收数额,依照“党员月捐捐率计算表”确定。征收方法是:服务于公务机关的党

员,其捐款由中央委托各该机关长官督促主管会计和出纳人员负责扣缴,由区分部按月向该机关凭册备据收取;从事于各种企业组织或自由职业的党员,其捐款由党员自行按月向所属区分部缴纳。区分部收到党员月捐后,以半数解区党部,以半数留充本区分部经费。

由于当时江苏省地处战区,大部沦陷,到民国 33 年(1944 年)下半年才将中央的新规定逐层传达,并在部分地区开始实施。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大部分地区普遍征收党员月捐。

党员月捐按每个党员月收入 30 元为基准数,每人每月交纳 0.05 元,收入越高,月捐亦随之递增。递增办法为:凡达到一定收入级数,则按规定月捐率增加。如 30~60 元每收入增加 10 元,月捐增加 0.05 元。70~100 元,每收入增 10 元,月捐增加 0.10 元。100~200 元,每收入增加 10 元,月捐增加 0.20 元,随收入增高,月捐增加级数亦提高。200~300 元,收入每增加 10 元,月捐增加 0.30 元。300~400 元,收入每增加 10 元,月捐增加 0.40 元。400 元以上,月捐加级数为 0.40 元、0.60 元、0.80 元、1.00 元。……收入增加至 1110 元时,每收入增加 10 元,月捐增加级数为 2 元。1110 元以后,每增加 10 元,其月捐的指数均为 2 元不变。月捐的累计数按每增 10 元月捐累计递增 2 元计算。如收入 1500 元级应交月捐 173.60 元。1510 元月捐 175.60 元,1520 元月捐 177.60 元……依此类推。具体情况见附表。

党员月捐捐率计算表

捐级(元)	每月平均所得额(元)	递增额(元)	累计每月应捐额(元)
基准级 30(元)	30~35(元)	基准月捐数 0.05(元)	0.05(元)
40	35~45	0.05	0.10
50	45~55	0.05	0.15
60	55~65	0.05	0.20
70	65~75	0.10	0.30
80	75~85	0.10	0.40
90	85~95	0.10	0.50
100	95~105	0.10	0.60
110	105~115	0.20	0.80
120	115~125	0.20	1.00
130	125~135	0.20	1.20

续上表

捐 级(元)	每月平均所得额(元)	递增额(元)	累计每月应捐额(元)
140	135 ~ 145	0.20	1.4
150	145 ~ 155	0.20	1.6
160	155 ~ 165	0.20	1.8
170	165 ~ 175	0.20	2.0
180	175 ~ 185	0.20	2.2
190	185 ~ 195	0.20	2.4
200	195 ~ 205	0.20	2.6
210	205 ~ 215	0.30	2.9
220	215 ~ 225	0.30	3.2
230	225 ~ 235	0.30	3.5
240	235 ~ 245	0.30	3.8
250	245 ~ 255	0.30	4.1
260	255 ~ 265	0.30	4.4
270	265 ~ 275	0.30	4.7
280	275 ~ 285	0.30	5.0
290	285 ~ 295	0.30	5.3
300	295 ~ 305	0.30	5.6
310	305 ~ 315	0.40	6.0
320	315 ~ 325	0.40	6.40
330	325 ~ 335	0.40	6.80
410	405 ~ 415	0.60	10.20
420	415 ~ 425	0.60	10.80
430	425 ~ 435	0.60	11.40
440	435 ~ 445	0.60	12.00
510	505 ~ 515	0.80	16.40
520	515 ~ 525	0.80	17.00
530	525 ~ 535	0.80	17.80
610	605 ~ 615	1.00	24.60
620	615 ~ 625	1.00	25.60
630	625 ~ 635	1.00	26.60
710	705 ~ 715	1.20	34.80
720	715 ~ 725	1.20	36.00
730	725 ~ 735	1.20	37.20

续上表

捐 级(元)	每月平均所得额(元)	递增额(元)	累计每月应捐额(元)
740	735 ~ 745	1.20	38.40
810	805 ~ 815	1.40	47.00
820	815 ~ 825	1.40	48.40
830	825 ~ 835	1.40	49.80
840	835 ~ 845	1.40	51.20
910	905 ~ 915	1.60	61.20
920	915 ~ 925	1.60	62.80
930	925 ~ 935	1.60	64.40
940	935 ~ 945	1.60	66.00
1010	1005 ~ 1015	1.80	77.40
1020	1015 ~ 1025	1.80	79.20
1030	1025 ~ 1035	1.80	81.00
1040	1035 ~ 1045	1.80	82.80
1110	1015 ~ 1115	2.0	95.60
1120	1115 ~ 1125	2.0	97.60
1130	1125 ~ 1135	2.0	99.60
1140	1135 ~ 1145	2.0	101.60
1210	1205 ~ 1215	2.0	115.60
1310	1305 ~ 1315	2.0	135.60
1410	1405 ~ 1415	2.0	155.60
1510	1505 ~ 1515	2.0	175.60
1610	1605 ~ 1615	2.0	195.60
1710	1705 ~ 1715	2.0	215.60
1810	1805 ~ 1815	2.0	235.60
1910	1905 ~ 1915	2.0	255.60
2000	1995 ~ 2005	2.0	273.60

注:1 从110元起,每超过一百元之额,其中十元的月捐率均提高一档,至1100元起,每超过10元课捐2元为最高捐率,其余以此类推;2 超过额不满5元者其超过部分免捐。5元以上者,不足10元以10元计算。

内战期间,物价飞涨,党务经费愈来愈困难。国民党中央决定进一步增加经费的来源,除有工薪收入的党员月捐照交外,一般党员交纳的月捐也要大幅度增加。民国35年(1946年)7月24日,六届中常会第36次会议通过

《中国国民党党费及党员月捐征收分配办法》。该办法规定,党员交纳月捐数额根据自己的经济力量,分为五种,由党员自由决定,但必要时得由区党部党员大会决定:(1)按党费(每月 200 元)的 80 倍缴纳;(2)按党费的 40 倍交纳;(3)按党费的 20 倍交纳;(4)按党费的 10 倍交纳;(5)按党费的 5 倍缴纳。另外,有关党员月捐用途有所变化,以拨充县(市)党部经费中事业费和所属区党部补助费为原则,由县(市)党部统筹支配。

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中国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又将党员月捐征收数额调整为 9 种:(1)按党费(每月 1000 元)的 100 倍缴纳;(2)按党费的 80 倍缴纳;(3)按党费的 60 倍缴纳;(4)按党费的 40 倍缴纳;(5)按党费的 20 倍缴纳;(6)按党费的 10 倍缴纳;(7)按党费的 5 倍缴纳;(8)按党费的 2 倍缴纳;(9)按党费缴纳。

二 党员特别捐和党务基金

党员特别捐是一种临时性向党员征收的特别收费。党员特别捐的征收,开始主要由区党部和区分部发起,后来则以中央党部和省县党部发起为主,其用途也随之发生变化。党务基金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党员特别捐。其特殊之处是,它只作为党务基金来使用。

1 党员特别捐。民国 13 年(1924 年)制定的《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区分部和区党部经费由党员独立维持,如党费不敷使用,则可由党员大会决定向全体党员征收特别捐。实际上,区党部和区分部很少征收党员特别捐。

至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22 日,五届中常会第 241 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征收党员特别捐实施办法》,党员特别捐征收才逐步开展起来。该《办法》规定:为了筹募经费,办理党员互助事业及社会事业起见,依据《总章》第 85 条的规定,筹募党员特别捐。党员特别捐,应由区党部和区分部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发起,向所属党员征募,呈报上级备案。遇必要时,中央党部、各省市党部,亦得发起。由省市以下党部发起者,事先应经上级党部核准。当时,江苏省大部分地区沦陷,情形特殊,很少向党员征收特别捐。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贯彻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党员养党、党费自给”的精神,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劝募党员特别捐,并成立中央劝募总队,由吴稚晖任总队长,陈果夫、徐堪任副总队长。当时计划在

全国最低募捐 200 亿元,劝募时间从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1 日到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底,分配给江苏的任务为劝募 4 亿元。

根据中央颁布的中国国民党党员特别捐实施细则,江苏省党部拟订党员特别捐江苏省筹募办法,提交省执行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修正通过,呈报中央备案。随即组织江苏省党员特别捐劝募大队,省执委会主任委员汪宝瑄为大队长,财政厅长董辙及委员陈康和为副大队长。唐奉峨为该队总干事,郑德恒为副总干事。同时,还组织江苏省劝募委员会,聘请国民党内及同情国民党的各界资深人士 158 人为委员,并印制聘书捐册、办法等件,敦促各县(市)着手劝募。各县(市)也组织劝募中队,由书记长和县长分任正副中队长。各县(市)设立劝募委员会,由县(市)党部从各区分部委员、担任地方政务工作的国民党员以及同情国民党的地方人士中遴聘委员。

当时,江苏省党部预定特别捐劝募总额以 5 亿元为最低标准,比中央分配的任务多 1 亿元。实际劝募效果很不理想。原定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完成,后展延到 4 月。至 4 月底,才劝募到 5 千万元。后又一再延期。至 8 月,全省才劝募到 8 千万元,仅完成中央规定任务的五分之一。这与山东、山西、河北等省大量超额完成任务相比,显得十分难堪。因此,江苏省党员特别捐劝募大队遭到中央劝募总队的严厉批评。尽管劝募时间一再展延,但劝募数额增进有限。至 11 月底截止时,总共才劝募到 1.2 亿元,离原定目标相差甚远。

鉴于党员特别捐收数甚微,且进展迟缓,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决定采取硬性规定的办法,拟定《党员贡献一日所得办法》,经讨论通过,交省、县(市)各级党部贯彻执行。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开始受款,至 12 月底,全省共收到 2000 万元。

以上党员特别捐和党员贡献一日所得约 1.4 亿元,全部分期解交中央财务委员会。

民国 37 年(1948 年)秋,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颁发民国 37 年(1948 年)征收特别捐办法。10 月 8 日,江苏省财务委员会召开第 4 次会议,讨论实施方案。会议决定,向中央陈述实际困难,请求免去绥靖区内各县市的特别捐。同时,为了保证特别捐的劝募,请求省执行委员会派遣委员分区督导,并推定王艮仲负责淞沪区,陈康和负责镇江、江宁区,陈桂清负责苏州、无锡、江阴、常熟区,王振先负责常州、丹阳区,丁祉祥负责吴江区,吕发章负责太仓、昆山、青浦区,凌绍祖负责扬州市(包括高邮、宝应),许闻天负责溧阳、溧水、

宜兴、高淳区，顾锡康负责南通、如皋区，牛践初负责淮属区，王子兰负责徐属区，方元民负责海属区。因国民党军队已露败象，人心浮动，很少有人愿意缴纳特别捐，征收特别捐的工作毫无进展。

2 党务基金。民国 35 年(1946 年)秋冬，为了实现县级党费自筹自给，江苏省党部还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筹募各县党务基金。省执行委员会依据县的等级、党员人数与经济状况，将全省各县(市)分为四等，并规定各等县应完成的劝募数额：镇江、武进、无锡、吴县、松江、南通、如皋、泰县、江都、盐城、阜宁、东台、徐州市、灌云、江阴 15 县(市)为甲等县(市)，每县(市)至少劝募 1 亿元；溧阳、金坛、丹阳、宜兴、吴江、常熟、昆山、嘉定、太仓、南汇、海门、泰兴、高邮、宝应、兴化、淮安、宿迁、铜山 18 县为乙等县，每县至少劝募 5000 万元；江浦、高淳、上海、宝山、青浦、奉贤、金山、川沙、崇明、启东、靖江、淮阴、涟水、泗阳、东海、沭阳、赣榆、睢宁、萧县、丰县、沛县 21 县为丙等县，每县至少劝募 3000 万元；江宁、句容、溧水、六合、仪征、邳县、扬中、砀山 8 县为丁等县，每县至少劝募 1000 万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开始启动劝募党务基金，省党部电令各县(市)党部遵办。原定限期 3 个月内完成，后又一再展延。因党务基金主要是由各县掌握和支配的，地方人士积极性相对较高，劝募结果也就好得多，但仍未完成预定计划。根据省党部指示，各县将劝募基金半数留县，半数解省参与投资聚源企业公司。至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各县解省参与投资聚源企业公司的基金达 3 亿多元。

三 上级拨款

党务经费除以上党费、月捐、特别捐等由党员个人交纳或捐献的以外，另一重要来源是由上级党部或政府正式拨发的经费，统称党务费。具体演变情况见本章第三节。

四 党营事业

为了实现党员养党，建立经费自给制度，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江苏省党部开始着手考虑兴办党营事业以弥补党务经费的严重不足。为此，曾于民国 35 年(1946 年)拟订《江苏省党营事业计划纲要》。按照该《纲要》，准备

筹集 100 亿元资金(其中呈请中央划拨 50 亿元,由省县劝募 50 亿元),并分配 40 亿元用于省营事业,60 亿元用于县营事业。主要投资方向依次为文化宣传、工商企业、垦殖农林、渔业水产、交通运输、合作保险等。

由于劝募党员特别捐、劝募各县党务基金进展都不顺利,离原定目标相差甚远,加上党费、党员月捐征收没有到位,基层党务经费困难,特别是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央基本停止向县(市)党部拨给经费,各县党部经费异常紧张。因此,江苏省兴办党营事业的计划大受影响。实际兴办的一些企业其资本来源,部分是抗日战争结束后对敌伪报社和电影院等资产的接收,部分来源于各级党部的投资。这些党营事业主要集中在文化宣传和工商企业两类。

党营报社:抗日战争胜利后,省执行委员会在接收伪《江苏日报》、伪《淮海日报》、伪《镇江日报》、伪《海州日报》后,将其分别改为《苏报》(吴县版)、《徐报》(徐州版)、《苏报》(镇江版)、《苏报》(海州版),并追加投资。此外,在南通兴办了《通报》,在淮阴恢复了《淮报》。其中,省党部曾向镇江苏报社一次认股 1000 万元,向南通苏报社投资 300 万元。与以前拨款办报不同,各报社都实行企业化经营,基本上只能自给自足,赚钱不多。

吴县版《苏报》社本来经营尚能维持,后因接收纸张用完,该社缺少资金,难以周转,加上其原址系中国银行等四行办事处房屋,房主多次要求收回,该社无处可迁。后其印刷器材运往镇江,由省党部拨给江苏文化公司。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淮报》恢复出版,至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间,日出 8 开 1 张。至 5 月间,因印刷器材缺乏,中间一度停刊。后因省党部江苏文化公司在淮阴分设印刷所,即交该公司负责办理,于同年 9 月 17 日复刊,日出 4 开 1 张,发行 2000 份。

影剧院:常州伪中华大戏院初经中央宣传部东南宣传专员办事处南京分处接管,更名为凯旋大戏院。后该处将器材清册移交武进县党部整顿放映,经义演多次,对地方事业基金及党部经费均有补助,列为江苏省党营事业之一。新浦伪海州电影院接收后,改组为新浦电影院,继续营业。因该地环境不好,经常亏损。后来,该电影院部分器材由省党部拨给江苏文化公司。省党部宣传处接收镇江国民大戏院后,将其房屋发还原产权人,保管其机件杂物,希图能筹集资本另建房屋开映。

江苏文化公司:省执行委员会为了充实并统一党营文化事业暨发行报纸刊物,达到企业化经营,于民国 36 年(1947 年)初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筹组

江苏文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金定为 20 亿元。原定省党部认购 3 亿元,加上旧有器材物资作价 10 亿元,其余 7 亿元分别请中央投资 2 亿元,省政府投资 2 亿元,向社会招募 3 亿元。该公司于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1 日正式成立,经营印铸、出版、电影等业务。省党部认购该公司股份计 15 000 股(每股 10 万元),合计国币 15 亿元。后因股金一时不能缴足,让出 637 股,实际认购 14 363 股,应缴股款 14.363 亿元。至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省党部只将吴县苏报社的印刷器材和淮报社以及海州新浦电影院部分电影器材拨给该公司,这些器材价值 11.4524 亿元,扣除搬运费 4436.2666 万元,实缴股款 11.0088 亿元,还欠 3.3452 亿元。后欠款由省党部将投入股款的部分盈利抵充。此外,该公司还有中央党部股份,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央执行委员会参与投资 2.5 亿元。

中国文化服务社江苏分社:省党部协助创办中国文化服务社江苏分社,投资 100 万元,并策动各县陆续成立支社。

聚源企业公司:民国 36 年(1947 年),省党部经与商办聚源盐号协定合资经营,改组成聚源企业公司,运销盐、油、粮、糖和纱布等民生必需品,最初计划确定资金 20 亿元。省股为十分之三,县股为十分之三,商股为十分之四。省股由省执行委员会设法投资,县股以各县募得的党务基金半数充当。至民国 36 年(1947 年)底,收到各县党务基金 3 亿多元。同年 11 月 16 日,聚源企业公司在省党部正式成立,并选举董事、监察,组成董监会,推定正副总经理负责业务经营。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夏,该公司实际资本 10 亿元。因资金短缺,备案困难,而法币日形贬值,依照原定业务计划,难达预期目的。8 月 14 日,经董监会决定,筹备经营将近 1 年的聚源企业公司宣告结束。

江苏省农业运销公司:民国 35 年(1946 年)春,由省执行委员会投资 1000 万元,以省执行委员周绍成、陈桂清、凌绍祖、张渊扬为公股代表,周绍成为董事长。该公司主要经营农产品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的运销和贩卖等业务。先在上海设立总公司,后根据需要在本省一些地方设立分公司。

建国农场:江宁县淳化镇有丘陵 300 亩,经与该县县政府订立开垦合同,交由省党部经营农场。省财务委员会推定执行委员张渊扬、陈桂清、王仙舟、王振先、凌绍祖为代表人,张渊扬为筹备主任,投资 300 万元。因地处荒山地带,垦殖不易,又缺乏耕牛,成效甚微。

在兴办党营事业的同时,由于实行宪政在即,必须明确党部对其所有财

产的产权关系。省党部及各县市党部对党有财产进行了整理登记,报地方政府部门备案。此外,有不少县对新建造的中山堂也进行了产权登记。

以上各种党营事业,由于时间短,资金不足,加之当时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严重恶化,除少数企业勉强自给外,大多数情况不佳,难以为继,并未能实现省党部兴办党营事业以弥补党务经费不足的初衷。随着国民党军队的节节败退,大局瓦解,各种党营事业也迅速垮台。

第三节 党务费及其使用

民国 16 年(1927 年)以前,省党部只有中央下拨的很少的党务补助费,尚不存在党务费。民国 13 年(1924 年)5 月江苏临时省党部成立后,经上海中央执行部核准备案,每月领取党务补助费 1000 元,其中主要用于津贴各县临时党部,每县每月 30 元或 40 元。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南京中央党部决定给省、县党部发放党务费,即由上级党部或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给一定数量专款。当时财政部新颁国家和地方支出标准中亦新增党务费支出项。全省党务费包括省党务费和各县党务费,是党务经费的主体部分。

1 省党务费。起初,省党务费包括省党部经费和省民众团体经费。前者是省党部工作人员生活费和党务活动经费,后者则是省农民协会、省总工会、省商民协会、省妇女协会、省青年联合会等团体的补助费。民国 17 年(1928 年),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停止一切民众运动,民众团体经费即取消,省党务费就专指省党部经费。其后,又恢复民众团体活动,但对其经费不再单列,而划入省党部经费中,由省党部统一管理、拨给。民国 18 年(1929 年)7 月,江苏省党部规定,民众团体经费由每月 3450 元增加到 5000 元。其中工会整理委员会、农协整理委员会、商协整理委员会均为 1200 元,妇协整理委员会 750 元,青联整理委员会 650 元。

按有关规定,省党务费应由中央拨发,但实际上有时是由省政府垫付的。民国 16 年(1927 年)6 月,中央财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议决,有款解交中央的省份,省党务费由中央发给,未有款解交之省份,省党务费经中央核定后,令省政府拨给。江苏省是有款解交中央的省份,照例应由中央拨给省党部经费。民国 16 年(1927 年)10 月,因中央党部经费支绌,中央执行委员

会函请国民政府转饬江苏省政府接济江苏省党部经费每月1万元。从民国16年(1927年)10月至民国17年(1928年)2月,省政府垫拨江苏省党部62 548.3元,垫拨省农民协会、省妇女协会、省总工会、省青年联合会等民众团体31 248.3元,共计93 796.6元。民国17年(1928年)4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后,即由中央拨款,不再由省政府垫拨。

民国18年(1929年)5月10日,三届中常会第10次会议通过《各级党部经费支配办法》。该《办法》规定,省党务费由中央核定指拨;并列明省党务费的开支细目,包括经常费和特别费两款。其中,经常费包括生活费(委员、职员、工友生活费)、办公费(文具、笔墨纸张、邮电、购置、消耗、杂支等)、活动费(扩充党务、视察、调查、宣传、津贴民众团体、津贴有特殊情况的县党部等开支),此外还有临时费开支。该办法还规定生活费和办公费不得超过60%,活动费不得少于35%。对于特别费,则须于举办各事前1个月呈报中央,经核准后照支。其后,省党务费的核定、拨给、支出逐渐走上正规。

省党务费的核定、拨给、支出的一般程序是:首先是省党部常务委员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过去所需的核准数,预算省党部经常费总额,经省财务委员会审订后,再呈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定每月经常费。每年6月1日前,省党部在中央核定经常费总额后,依照中央关于经费支出科目规则,在核定数目内编制该党部次年度支出经常费详细预算书,呈报中央查核备案后,自7月1日起实行照支。除党员应纳党费为一部分直接收入外,其余应支领款项须附呈支出预算书及请款单呈中央财务委员会。中央财务委员会据案核毕,一面即填发支款凭单函国民政府转令省政府,一面填发请款回单于省党部。收到请款回单后,省党部即缮具正式收据向中央指定拨款机关兑领,而拨付该款项机关即一面转报中央财务委员会,一面按请款回单将实款如数发给省党部。

当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党部辖区的经济状况、党部辖区的广狭和党员人数来确定各省、市及各特别党部经常费总额,并将各省、特别市及各特别党部经常费的发放划分为三等:甲级每月经费自13 000元至16 000元;乙级每月经费自11 000元至13 000元;丙级每月经费在1万元以下。抗日战争爆发前,江苏省党部属于甲级党部。

省党务费虽是中央指定拨款,但实际上仍来源于省财政支出。自民国16年(1927年)到民国25年(1936年),江苏省历年财政支出都有党务费一项。因省党务费由省财政支出,遂列入省财政预算。民国16年(1927年)到

民国 18 年(1929 年),未编制省预算。民国 19 年(1930 年)、民国 20 年(1931 年)虽然编有预算,但虚收实支甚多,执行很不理想。民国 22 年(1933 年)到民国 25 年(1936 年),预算开始较好地发挥作用。在这三年的预算中,省党务费相对比较稳定,每年支出占全省概算总数的 0.7%~0.8%。各年省党务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稍有差异。民国 20 年(1931 年)省党务费实际支出为 202 464 元,民国 21 年(1932 年)为 180 610 元,民国 22 年(1933 年)为 174 660 元,民国 23 年(1934 年)为 200 050 元,民国 24 年(1935 年)为 197 880 元,民国 25 年(1936 年)为 199 880 元,分别占当年省实际总支出的 0.99%、0.76%、0.63%、0.86%、0.46%、0.43%。

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五届中常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整理各省、市、特别党部财务补充办法》。该《办法》稍微调整了各省、市党部及特别党部的党务费中各项经费比例,规定生活费与办公费之和不得超过经费总额 50%,活动费不得少于 45%,临时费应照经费余额为准。同时还规定,从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起,实行各省、市党务经费统筹统支。此后,江苏省党务费除包括省党部及其下属党务督导区办事处和直属区党部经费外,也包括各县(市)党部经费。通常做法是,由省党部编制省党部及其下属各级党部经费概算表,呈请中央财务委员会核定;在中央核定总额后,再由省党部根据中央核准数额编造详细预算表,呈交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而后由中央秘书处会计处根据预算表向省党部发放经费。

抗日战争初期,省党务费一度由江苏省政府支付。当时江苏大部沦陷,省党部和省政府先后辗转多地,各种事业均极其困难,党务经费更是少得可怜。民国 28 年(1939 年),省党务费支出概算仅为 3.6 万元,占全省岁出概算的 0.19%。后国民党中央从江西上饶、安徽屯溪、上海等地向省党部汇寄省党部及各县党部经费。

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党部机构一度有较大膨胀,后奉中央命令对党务人员进行裁减、转业,紧缩编制。此时,全省党务费仍然包括省党部经费和县(市)党部经费。当时物价猛涨,省党部除给党务机关员工发给工资外,还发放生活补助费和公粮。具体使用支出情况见下表:

民国 17 年 (1928 年) 4 月 ~ 12 月 江苏省党部经费收支计算书

科目	预算数(元)				每月实支数(元)											
	4月份	5~8月份	9~12月份	预算总数	实支总数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委员生活费	245	920	920	7605	9484.050		353	585.400	1520	1220	850	1300	1510	2115	
各处职员生活费	1671	6080	6080	50311	51229.686		1335.950	5165.910	5351.300	5868.48	6845.502	6594.794	7088.080	13479.670		
勤务生活费	147	550	550	4547	4765.246	1.66	263.52	688.907	794.300	519.820	565.275	579.500	593.664	729.200		
纸张簿籍	171	660	660	5451	4432.790	3.910	510.812	869.960	333.740	551.460	426.489	72.100	944.828	719.510		
笔墨杂件	32	120	120	992	2875.426	27.875	337.440	519.978	410.395	139.210	208.430	218.770	426.388	578.965		
邮票费	16	60	60	436	1413.720		32	14	133	216	300	173	302.720	243		
电报费	32	120	120	997	596.540	4.96	105.440	10.500	75.380	116.100	53.480	62.030	55.050	113.600		
电话费	2	6	6	50	54.950		6	6	10.250	6.950	6	6.950	6.800	6		
印刷费	380	1450	1450	11980	13102.81			2250.450	1585.270	2326.960	2426.430	132	2638.850	1742.850		
广告费	130	500	500	4130	4119.040	154.700	239.180	843.520	692.600	575.380	355.940	204.820	608.520	447.080		
周刊费	200	500	500	6280	4560				400	1120	300	760	960	1020		
电灯费	16	60	60	436	285.450							24.900	164.850	95.700		
茶水	24	90	90	744	913.438	44.73	115.772	50.66	115.520	99.200	124.800	104.800	104.800	151.200		
油烛	16	60	60	436	89.479				12.200	23.283		21.916	18.830	13.750		
报纸杂志	20	100	100	820	604.693	16.6	51	61.9	90.600	69.500	96.210	817.560	65.583	65.650		
零星购置	40	150	150	1240	1052.398	31.52	141.168	33.99	260.465	125.052	13.130	83.921	167.435	215.717		

续上表

科目	预算数(元)				每月实支数(元)											
	4月份	5~8月份	9~12月份	预算总数	实支总数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杂支	20	90	90	740	1214.154	53.815	40.102	63.465	167.509	169.849	136.707	124.174	126.118	332.415		
车费	27	100	100	827	1131.029	63.380	265.824	72.563	63.104	114.784	66.766	111.628	183.309	189.411		
调查费	400	1500	1500	12400	4621.991		530	255.165	348.832	1032.735	1350.671	174.285	702.900	266.389		
指导费	130	500	500	4130	192.084					24.180	18.834	76.380	43.700	29.050		
招待费	11	44	44	363	224.391		45.226	3.67	7.028				145.827	22.640		
半月刊	100	400	400	3300	1388				200	300	250	640	230	168		
补助费	20	80	1080	4660	1666.780					50	112	554.780	400	550		
书籍费	100	400	400	3300	1536.508	150	170	160	164.273	294.525	83.494	156.999	176.184	181.123		
什器	50	200	200	1650	2055.491	50.188	137.180	62.400	425.415	103.542	991.618	20.966	68.968	195.216		
装修费					1888.952	76.27	456.952	125.950	473.700	69.750	264.760	37.560	18.300	369.750		
津贴暨捐款					1719.140			464	127	250	263.740	165	134.400	345		
伙食津贴					140								35.823	104.795		
总计	4000	15 000	16 000		117 899.420	678.94	5137.166	12 308.388	15 419.760	15 419.760	16 110.227	12 085.023	17 966.334	24 402.651		

民国 35 年度(1946 年度)江苏省执行委员会暨所属各级党部经费概算书

款 项	科 目	每月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	省执行委员会经常费	668 220	8 018 640
1	俸给费	39 720	476 640
2	办公费	286 500	3 438 000
3	购置费	191 000	2 292 000
3	特别办公费	151 000	1 812 000
2	10 个党务督导区办事处经常费	333 100	3 997 200
1	俸给费	18 100	217 200
2	办公费	180 000	2 160 000
3	购置费	120 000	1 440 000
3	特别费	15 000	180 000
3	61 个县党部经常费	1 897 470	22 769 640
1	俸给费	94 970	1 139 640
2	办公费	1 081 500	12 978 000
3	购置费	721 000	8 652 000
4	连云、徐州 2 市党部经常费	52 800	633 600
1	俸给费	2800	33 600
2	办公费	30 000	360 000
3	购置费	20 000	240 000
5	省政府直属区党部经常费	21 060	252 720
1	俸给费	1060	12 720
2	办公费	12 000	144 000
3	购置费	8000	96 000
合计		2 972 650	35 671 800

民国 35 年度(1946 年度)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向中央申报所属
各级党务机关员工生活费、补助费及公粮概算分配表

科 目	职员和工友生活补助费		职员和工友公粮	
	每月分配数	全年概算数	每月分配数	全年概算数
职员	15 855 400 元	190 264 800 元	1060 石	12 720 石

续上表

科 目	职员和工友生活补助费		职员和工友公粮	
	每月分配数	全年概算数	每月分配数	全年概算数
工友	730 800 元	8 769 600 元	313.2 石	3758.4 石
总计	16 586 200 元	199 034 400 元	1373.2 石	16 478.4 石

说明:1 职员共 1060 人,工友共 522 人。

2 职员生活基本数按照 7000 元计算,每月 7 420 000 元,全年共计 89 040 000 元。另外,根据当时物价,俸薪加成,按照职员底薪总数 140 590 元的 60 倍计算,每月需 8 435 400 元,全年共计 101 224 800 元。两者相加,职员全年概算需费 190 264 800 元。

工友生活费按照职员生活费的五分之一,每人 1400 元计算,每月 730 800 元,全年共计 8 769 600 元。工友无底薪加成补助费。

全年职员及工友生活费预算总计 199 034 400 元。

3 公粮按照职员每人 1 石,工友每人 6 斗计算。

(注:这里所指的“公粮”实为每人每月分得的口粮。)

2 各县(市)党务费 自民国 16 年(1927 年)开始拨发的各县党务费,均由省党部造表送请省政府照拨。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底,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相继成立,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重新拟定各县等级,要求省政府转饬各县照拨。省政府认为各县财力不堪负担,呈请国民政府要求由国税项下支给,将其作为抵解中央的款项。国民政府交财政部议处后予以否决,认为江苏省各县党务经费向由该省地方税项下拨付,要求仍照旧办理。

至民国 18 年(1929 年)5 月,中央颁布的《各级党部经费支配办法》明确规定,县党务费由省党部核定,由省政府指定专款拨发。县党务费包括生活费、办公费、活动费、杂费、临时费等项。各项费用之比例规定如下:生活费占 70%~75%,办公费占 10%,活动费占 5%,杂费占 5%,临时费占 5%。

省党部为了明确各县党务费,以便于核定,经常从党务上划分县等,规定各县党务费数额。民国 16 年(1927 年)12 月,江苏省临时执行委员会规定,一等县 9 个,每月经费各 1250 元;二等县 19 个,每月经费各 1000 元;三等县 22 个,每月经费各 800 元;四等县 6 个,每月经费各 600 元;还有不列等县 4 个,其党务处于幼稚状态,经费另行酌定。民国 17 年(1928 年),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将全省 61 县划分 6 等,并规定各等县经费为:一等县每月

1800元,二等县每月1400元,三等县每月1000元,四等县每月700元,五等县每月350元,六等县每月180元。后经中央核定改为:一等县每月1400元,二等县每月1000元,三等县每月700元,四等县每月400元,五等县每月300元,六等县每月180元。民国18年(1929年),省执行委员会又将全省61县划分为四等,拟定各等级县党务经费数额,函请省政府令飭各县照拨。后经省政府议决,交由财政厅核议,定为:一等县每月1600元,二等县每月1200元,三等县每月1000元,四等县每月700元。

各县党务费由省政府指定专款拨给,实际上则由各县在国民革命前的各县县议会及县参议会两项经费内开支,因各县该两项经费不足以开支党务经费,故大多在田亩代征的地方费内补充或拨给,或由省党部按月补足。有25县从田赋中征收党务费,其余36县,虽无专项额征,但大抵在代征之地方费或地方预算不敷等项下支出。

江苏省25县田赋额征党务经费附加统计表

县别	全年额征银数(元)	县别	全年额征银数(元)	县别	全年额征银数(元)
江宁	53 210	泗阳	36 364	仪征	15 754
镇江	31 834	丰县	3025	江浦	4909
丹阳	21 634	睢宁	24 433	六合	33 036
扬中	5858	沭阳	23 966	兴化	29 772
高淳	7655	上海	7527	铜山	25 644
昆山	18 892	嘉定	12 953	殳山	17 513
青浦	19 095	宝山	13 669	东海	5802
奉贤	8812	海门	17 828		
阜宁	13 750	崇明	18 518		

从民国26年(1937年)1月1日起,各县党务费纳入全省党务经费,由省党部统一预算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后,省党部规定各县经费额度,各县编制详细预算表呈交备查,然后由省党部会计处按时发放。

抗日战争期间,各县党部经费一度分甲、乙两等,具体情况不详。由于许多县党部书记长并未入境工作,其经费也未领取。自民国33年(1944年)

起,全国一、二、三等县党部的社会事业费,按各该县总收入1%拨充,这是县级党务费的一个重要变化。当时江苏省处于敌后战区的特殊环境,这一政策未能全面执行。

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党部继续领取由省执行委员会核定和发放的中央拨给的经费。同时,江苏各县(市)普遍推行按该县(市)总收入1%拨充社会事业费的政策。其做法是:先由各县(市)党部拟订各自的社会事业费分配预算,经省执行委员会核定后,由省政府转饬县政府编入地方预算。

因经费非常拮据,从民国37年(1948年)1月1日起,中央停发县级党部的一切经费,要求各县级党部切实实行照章收费,实现党费自给。省党部奉令后,通饬各县(市)执行,并指示各县(市)党部采取种种应急措施。各县(市)普遍反映十分困难。经省执行委员会向中央致电陈述困难后,中央执行委员会重新指示,绥靖区范围内的县(市)党部经费按照预算核减发给,非绥靖区各县(市)则仅发给补助费。各县(市)的社会事业费仍由各县(市)政府按照其总收入的1%拨给。

第十一章 国共合作与斗争

在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史上,曾有过两次合作,两次分裂。江苏地区的国共两党关系亦是如此。第一次合作时期为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至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止。合作初期江苏国共两党关系密切,积极合作发展组织,开展革命活动,联合反帝反封建。但是,当北伐军胜利进军江苏后,蒋介石即开始“清党”,策划制造了南京四一〇和上海四一二事件,对革命者大开杀戒。中共党组织立即采取应变措施,积极开展反“清党”斗争。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重新合作,抗击日本侵略者。江苏国共双方共赴国难,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武装力量,共同抗日。抗日战争胜利后,江苏民众和全国人民一样,热切希望有一个和平环境,重建家园,国共继续合作,共建繁荣富强的新中国。可是国民党蒋介石却一心想消灭共产党及其军队,实行独裁统治,公然发动内战。中国共产党竭尽全力,顺乎民意,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在南京与国民党政府代表进行多次谈判。但是,蒋介石坚持反共反人民,不断扩大内战。在江苏,国民党军大举进攻苏北解放区,中共被迫自卫反击,经过多次战役,最后国民党军彻底失败。

第一节 第一次合作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 20 日,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了中国国民党一大大会,会议通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国共合作正式形成。1 月 31 日,中国国民党一届一中全会召开。会议认为,应注重在国内发展党务,并决定委派中央委员分赴上海、北京、哈尔滨、武汉、四川等地设立执行部,代行中央职权,筹建附近几省的省党部,直接领导党务工作。会后,胡汉民、于右任、叶楚伦、茅祖权、瞿秋白、毛泽东等国民党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遵照国民党中央的指示,陆续抵达

上海,筹备成立中央执行委员会上海执行部。2月2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上海执行部正式成立。在此之前,国民党在上海设有类似性质的机构即“上海执行委员会”,由廖仲恺、胡汉民等负责,以环龙路44号为会址。执行部成立后,机关仍设于此。江苏地区的国民党组织属上海执行部领导。

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江苏地区的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都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积极努力帮助国民党建立组织,开展活动。民国13年(1924年)2月,建立了中国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第二年8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正式成立。在此期间,全省一大批县也先后成立了县党部,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支持北伐统一,为大革命在江苏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 组建各级党部

孙中山在共产国际帮助下,从民国11年(1922年)起,就和共产党商谈国共合作问题。民国12年(1923年)6月,中共三大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民国12年(1923年)7月,领导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的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国民运动问题,作出两项决议:一是要求本地区共产党员在近期内全体加入国民党,二是在区委内设立国民运动委员会。当时,江苏地区的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并不多,只有南京地区建立了两个党小组,党员20人左右;南京、无锡有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团员总数不超过40人。民国12年(1923年)年底以前,江苏地区的中共党员和青年团员都先后加入了中国国民党,在国民党内,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国民党的发展。如征求国民党员,建立基层党部组织,从事各项革命活动。未数月,江苏地区的国民党组织发生了质的飞跃:“有了鲜明政纲,严密的组织方法,党务进行有了轨道。”至民国13年(1924年)4、5月间,全省已有基层党部组织者达10余县,其中有数县已有区党部组织,按国民党《总章》规定,可以成立县党部。为促进基层组织发展尽快建立县党部,经上海执行部特准决定先行设立中国国民党江苏省临时党部以推动全省党务工作。5月中,上海执行部指派刘云昭、朱季恂等为江苏临时省党部的执行委员,临时省党部成立,并拨给党务经费。临时省党部机关初设松江,后迁上海。

民国14年(1925年)5月29日,中共上海地委召开会议,研究了江苏地区国民党党务活动情况,会议认为建立江苏正式党部的时机已成熟,并提出

了省党部委员名单:侯绍裘、宛希俨、刘重民、高尔松、戴盆天、孙选、杨锡类、朱季恂、柳亚子、徐章芳、黄竞西、吴启人、陈贵三 13 人。这份建议名单为江苏省党部的建立提供了基本的框架。民国 14 年(1925 年)6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于 9 月召开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并令有关省在会前成立正式省党部。因当时经费困难,加之时间紧迫,无法召开全省代表大会,经执行部批准,采取通讯选举办法,选举省执监委员。通讯选举工作完成后,于 8 月 23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召开成立会(具体执监委名单及分工详见第三章)。

受省党部直辖的还有:宣传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松江教育界同志党团,旅沪松江同志会,松江评论社。

省党部正式成立后,积极开展组织建设,又有一批县(市)成立党部。

东海县:民国 14 年(1925 年)秋,江苏省立第十一中学青年教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监委候补委员滕仰之等人,以乙丑学社名义在东海县发展国民党党员。不久,在省党部的指导下,成立中国国民党东海县党部。

苏州市:民国 14 年(1925 年)9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侯绍裘抵达苏州,以加强国民党苏州市党部的筹组工作。11 月 4 日,在林平中学召开苏州国民党党员大会,成立中国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大会产生了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许金元当选为常务委员。市党部下辖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14 个,有党员百余人。

南京市:民国 15 年(1926 年)1 月 10 日,中国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成立。是日上午,召开全市党员大会,省党部代表姜长麟主持会议,国民党南京市重新登记委员会代表曹壮父作关于中国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经过报告,省党部代表在会上进行了演说,要求全体党员拥护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并提出要警惕反动分子捣乱。下午,召开中国国民党南京市代表大会,选举中国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监察委员会委员,正式组建市党部。选举结果,市执行委员会委员为曹壮父、翟凤阳、岳业堃、陈君起、祁介禎、周兆祺、陈兴霖、严绍彭。常务委员为曹壮父。8 名执行委员中,曹壮父、严绍彭是中共党员,其余均为国民党左派。出版机关刊物《五卅青年》。

宜兴县:民国 15 年(1926 年)1 月,史汉青(中共党员)受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派遣,回宜兴与宗益寿(共产党员)等人组建国民党宜兴县党部。县党部由史汉青、徐禄申、宗益寿、屠祖贻、曹雪松、史彬如、谈几道 7 人组成。

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史汉青、宗益寿等人,根据省党部指示,重建宜兴县党部。

武进县:民国 15 年(1926 年)2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遣陈学海(中共党员)回常州,发展国民党员,在龙城初中、省立五中、南郊建立了 3 个区分部。同时,由包焕赓(中共党员)在武进横山桥地区发展国民党员,并建立区分部。3 月 28 日,在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姜长麟、省监察委员糜辉的指导下,成立了国民党武进县第一区党部。4 月,第二区党部和第四区党部相继成立。5 月 2 日,在省党部代表刘重民、戴益天的帮助下,国民党武进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常州放生寺召开,正式成立县党部。会议选举陈学海、恽长安、周至行、陈宝瑜、张孝庭、王听楼、吴中一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兰峰、张翥为候补执行委员。丁稚圭、朱彦臣、施浩当选为监察委员,卢乐天为候补监察委员。执行委员互推陈学海为常务委员。

赣榆县:民国 15 年(1926 年)夏,北京大学学生张竟同(共产党员),回家乡赣榆,会同陈鉴波、刘亚农等人,建立国民党赣榆县党部。

无锡县:民国 15 年(1926 年)3 月,省党部派刘重民、曾华、乔心全到无锡,指导成立国民党无锡县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党部。其时,无锡的国民党组织发展很快,人数激增,约有 400 名党员,省党部认为建立县党部的时机已成熟。7 月 4 日,国民党无锡县党部成立。选出县执行委员 8 人:高大成、陈明崱、吴佩祥、徐梦影、俞伯揆、秦翔千、王亚生、周亚魂。候补执委:过雪琴。

无锡市:国民党无锡县党部下设 5 个区党部,城区为第一区党部。该区党部常委邹广恒以城区人口密集,党员最多为由,呈请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拟在县党部外,另立市党部。经省党部批准,于民国 15 年(1926 年)11 月 13 日成立无锡市党部。成立会上选出邹广恒、邓实孚、陈明崱、俞伯揆、秦翔千、张钰、朱绶章 7 人为执行委员,朱六才、吴个臣为候补执行委员,邹广恒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邳县:民国 15 年(1926 年)11 月,在邳城成立中国国民党邳县党部,焦梦白等人为县党部负责人。县党部辖 8 个区党部,有党员 300 余人。

昆山县:民国 14 年(1925 年)五卅惨案后,周征五、吴天憾、赵怀璧等人按照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的指示,回昆山活动,发展党员,组建县党部。民国 15 年(1926 年)春,在昆山陆家桥设立国民党昆山县党部筹备处。是年 8 月,国民党苏州市执行委员王芝九被派遣到昆山,在中学生中发展了一批

党员。9月,召开昆山县国民党党员大会,成立国民党昆山县临时党部。民国15年(1926年)10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电令昆山县临时党部在四周内正式成立县党部。民国16年(1927年)元旦,在昆山周墅乡第一初级小学校,举行国民党昆山县党部成立大会。到会代表26人,选举朱秀章、张粒民、张师石、王达三、杜元武5人为执行委员,杜镜清、刘振邦、汪骥华3人为候补执行委员。县党部辖4个区党部,共有党员131人。

如皋县:民国15年(1926年)初,陆景槐奉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密令,回如皋发展国民党员。同年3月,第一、第二两个区党部成立。4月,国民党如皋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建立,季云、陆景槐、王盈朝、马健伯、汤克祚等5人为委员。12月,如皋建立了第三个区党部。这时,如皋地区的国民党组织已有3个区党部,86名党员,成立县党部的条件已具备。民国16年(1927年)1月1日,国民党如皋县党部在如皋北门许宅正式成立。陆景槐为县党部执行委员会负责人。

常熟县:民国14年(1925年)五卅运动后,有些在外地上学的国民党员学生回常熟活动,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并建立了3个区分部。后又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当地中共组织的帮助下,国民党组织发展很快,至民国15年(1926年)底,已成立3个区党部,有党员100多人。民国16年(1927年)1月,国民党常熟县代表大会秘密召开。到会代表24人,选举县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邹逸中被推举为常务委员。会上除成立县党部外,还通过拥护孙中山“三大政策”,打倒西山会议派等决议。

泗阳县:民国16年(1927年)1月,国民党泗阳县党部成立,党员有周化鹏、严震寰、魏翘南等人。

镇江市:至民国15年(1926年)夏,镇江地区的国民党组织有了较大的发展,已成立国民党镇江第一区党部,有党员51人。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决定在镇江建立市党部。民国16年(1927年)初,国民党镇江市代表会在将军巷张子方家召开,到会代表20多人,会上选出市党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柳健、胡健民、韩天眷、李西侯、曹秉乾、马志英、金铸人,候补执行委员闵春华,柳健为常务委员。

靖江县:民国15年(1926年)春,在外地读书的靖江籍学生瞿岷哉、盛翕如、陶震球等人经侯绍裘介绍加入国民党。同年暑假,瞿等回靖江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国民党员。民国16年(1927年)初,国民党人陈抱远、陶震球等在县公园举行会议,成立国民党靖江县党部,推举陈抱远为县党部负责人。

海门县:民国 15 年(1926 年),中共党员张冠今受上级党组织的派遣,由沪到海门工作。他积极宣传国民党一全大会精神,并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民国 15 年(1926 年)11 月,在天补镇召开国民党海门县党部筹备会议。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召开国民党海门县党员代表会,成立国民党海门县党部。会上选举沈元燮、袁之山、秦冠夫、吴公轅、沈元炳 5 人为执行委员,陈佐平、顾铭扬为候补执行委员。县党部辖 3 个区党部(7 个区党部在筹备中),有党员 428 人。

泰县:民国 15 年(1926 年)春,国民党江苏省泰县直属区党部成立。接着,城区、姜埝、塘湾 3 个区党部建立。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 24 日,成立国民党泰县临时县党部。全县共有党员 129 人。

沭阳县:民国 15 年(1926 年)10 月,国民党人周右箴、郝天羽、李祥麟、丁耘棘等人开始筹建国民党沭阳县党部。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县党部正式成立。李文德、周右箴、郝天羽、王曾远为县执行委员会委员李文德为常务委员。县党部辖 3 个区党部,党员约 400 人。

金坛县:民国 14 年(1925 年)12 月,国民党在金坛建立了区党部,邓严为区党部常务委员。接着陆续建立了 7 个区党部,全县有党员约 600 人。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国民党金坛县党部成立,邓严为县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溧阳县: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国民革命军抵达溧阳,该军在此筹建国民党县党部,并委派朱汉玺、狄知白、陶喬云、狄肖莲、蒋蔚 5 人组成国民党溧阳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朱为主任委员。同年 4 月,国民党溧阳县党部正式成立,卢子嘉、朱汉玺、黄菊逸为执行委员,卢子嘉为常务委员。

句容县: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间,部分在北平、上海、南京读书时加入国民党的句容籍学生,因放寒假回乡,在民众中宣传三民主义,动员民众参加革命,发展国民党员,并建立起句容第一个区分部。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27 日,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抵达句容,当日即委骆继纲等 7 人为句容临时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并指定骆继纲为主任。筹备委员会设筹备处,立即进行工作,积极征求党员,组织区分部、区党部。至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6 日,全县先后成立了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 4 个区党部。同年 4 月 8 日,国民党句容临时县党部筹备处主持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骆继纲、巫宝三、纪德备、张连贵、胡桀、翟其英为县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克俊、葛天民为候补执行委员,骆继纲为执委会常务委员。

南通县：民国 15 年（1926 年）春，中共党员陆景槐，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特派员的身份到南通工作，在青年中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9 日，召开国民党南通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36 人，陆景槐在会上作政治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南通县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金云直、汪剑云、朱畏轩、蒋嘉宾、季仲引 5 人。金云直为常务委员。

二 反帝反封建

（一）反对北洋政府的专制统治，力主召开国民会议

民国 13 年（1924 年）11 月，中共中央发表对时局的声明，针对北洋军阀的残暴统治，提出召开有各革命阶级、各阶层人民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共商国事，实行民主。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民众，组织国民会议促成会。11 月 10 日，孙中山北上，要求召开国民会议，结束军阀统治，废除不平等条约。江苏地区的国共两党组织闻风响应，开展活动，组织国民会议促成会。

民国 13 年（1924 年）12 月 12 日，徐州国民会议促成会在当地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帮助下成立。促成会《宣言》指出：徐州民众坚决反对段祺瑞所主张召开的全国善后会议，一致赞成召开全国国民会议，在此之前先召开预备会。

12 月 28 日，无锡召开国民会议促成会筹备会，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代表董亦湘、糜文溶和国民会议江苏宣传员刘重民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说。中共党员杨锡类被选为筹备会主任。次年 1 月 11 日，无锡国民会议促成会正式成立。

民国 14 年（1925 年）2 月 15 日，南京各界民众在当地国共两党组织的发动下，推选 300 多名代表，在秀山公园召开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大会。团体代表林剑臣在会上演讲说：“中国人民所遭受专制统治之痛苦，非谋改革，实行民主不可。”会议推选宋述樵等 21 人执行会务。

接着，各地又陆续成立了一批国民会议促成会，在江苏形成了一个反对专制统治，要求民主的政治运动。

（二）声援上海五卅运动，反对帝国主义的血腥屠杀

民国 14 年（1925 年）5 月 30 日，上海爱国学生为抗议日商纱厂老板枪

杀中国工人顾正红,至租界散传单、作演说,遭英国巡捕逮捕。消息传出,上万群众汇集在老闸巡捕房门口游行示威、演讲,要求释放爱国学生,竟遭英国巡捕开枪镇压,死 11 人,伤数十人,酿成震动全国的五卅惨案。事发后,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在中共上海地委“特别指导委员会”的帮助下,连续两次发表宣言。6 月 4 日的第二次宣言中指出:“此次上海英捕房及英日侨民,所施于我国国民之杀伤污辱与损失,其残暴凶狠为人类中不忍闻不忍见之惨剧。我国民应根据公理,与外人对我要求赔偿之前例,于惩凶赔款之外,应以取消中国与英日缔结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为赔偿此次死伤污辱与损失之最低代价。在未达目的以前,举国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以示我国民主张之坚决。本执行部誓遵守我总理孙中山先生之遗嘱,与全国民众共同努力奋斗,以恢复我民族之独立平等自由。”江苏民众在国共两党组织的联合指导下,立即掀起反帝爱国浪潮。5 月 31 日,中共南京支部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全力支持上海人民的斗争。6 月 2 日,国民党南京市第一、三、六区党部致电国民党上海执行部:“30 日上海各报所载南京路屠杀学生,详情已悉,此间同志,莫不怒发冲冠,呜咽欲绝,已由属部议决,全体一致出发,实践党纲。”同日,又致电全国学生联合会,表示“誓以全力反抗到底”。当天,由国民党南京市第一区党部牵头,召集市工商学各界 70 余团体联席会议,决定建立国民外交,共同开展反帝爱国斗争。6 月 3 日,斗争走向高潮,3 万多市民在公共体育场集会,共产党员宛希俨主持大会并报告上海五卅惨案的情况,号召市民以实际行动支援上海的斗争。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4 日,万余民众在宛希俨的率领下继续游行,先后至日本领事署、英国领事署进行抗议。5 日,南京英商和记洋行工人举行总罢工,第二天 5000 多名工人游行示威。

5 月 31 日,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代表姜长麟至苏州,与共产党员叶天底等人,召集东吴大学、苏州工专等 13 所学校代表 800 余人,在北局青年会开紧急会议。上海学生代表在会上报告五卅惨案经过。会议决定罢课示威。6 月 1 日,各校学生为唤起民众,纷纷走上街头,演讲、散发传单,揭露帝国主义制造五卅惨案的真相。6 月 3 日,二三千学生集会游行。

6 月 3 日,徐州学生 1000 多人在省立第三女师集会,共产党员吴亚鲁演说,坚决支持上海学生的爱国行动。会后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等口号。6 月 13 日,徐州 3 万多市民,在国民党徐州地区领导人顾子扬的主持下,召开国民大会。会议决定进行募捐,支援上海民众的斗

争,与英国、日本经济断交,急电北京政府要求进行外交交涉。

其他各县(市)民众亦在国民党和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奋起斗争。如吴江县,国民党县党部联合县各团体发表通电,提出: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全国租借地。6月2日,丹阳县国民党组织召开全体党员紧急会议,号召反抗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等,并议定联络各团体,召开市民大会。国民党镇江市第一区分部于6月3日发出通电:“5月30日,上海南京路学生讲演横遭枪击,人道无存,公理何在。镇地人士闻讯后异常愤激,除在本地竭力鼓吹,与沪地取一致行动,以为后盾外,务望沪上各界,全国各埠,群起援助,坚持到底,务达惩凶、抚恤、道歉及取消四提案与条件而后已。”次日,又会同镇江各团体共议援助沪案办法。5日,发动3万余市民举行援沪大游行。当游行队伍至英租界时群情激愤,推倒租界围墙。

(三)声援汉、粤同胞,反对英帝国主义暴行

五卅惨案不久,英帝国主义又于6月11日、23日先后在汉口、广州沙面制造了两起屠杀中国人民的惨案。江苏民众起而声援。南京中共党组织立即会同工会、学联紧急商议,一致行动。6月25日,全市200余机关团体数万人在公共体育场集会,声讨英帝国主义的罪行,大会以30万市民名义发出通电,号召同胞“同心一致,众志成城,涤除国耻,展拓国权,制胜外交,修明内政”。7月5日,5万市民在秀山公园召开“南京追悼沪汉粤烈士大会”。6月25日,无锡召开有4000多人参加的市民大会,中共党员陈叔璇、徐萼芳在会上发表演说。会议通过:(1)要求政府撤回英、日使馆,断绝邦交;(2)抵制英、日货;(3)撤换蔡、曾两专使等决议。6月30日,扬州后援会组织万余市民集会游行,下午在公园举行沪、汉、粤死难烈士追悼大会。如皋、南通、武进、江阴、苏州、吴江、靖江、东台、镇江、涟水、常熟等地都举行了抗议、示威活动。

(四)发动农民,开展农村反封建斗争

全省各级党部均设有农民部或农民协会,领导农民运动。他们派员到乡村,向农民宣讲革命道理,建立农民自卫团、劝农社、农民自救会等组织,矛头直指封建地主。国民党员周水平在江阴领导的抗租斗争,声震江南。民国14年(1925年)8月,周水平回到家乡江阴,组建国民党江阴县党部,成立星光社,发行《星光旬刊》,宣传民主革命思想。他往来各村,登台演说,散

发传单,号召农民团结合作,罢租抗租,与地主清算斗争。10月3日,他在顾山镇组织佃户合作自救会,并在《新江阴报》馆举行新闻记者招待会,公布佃户合作自救会简章,说明其宗旨:“减轻租额,改良农业,增进农民生活,发挥互助精神和宣传文化,以期社会改进之现实。”在他的鼓动下,江阴、无锡、常熟3县农民从者极众,起而反对劣绅大地主,一致要求减租。3县地主大为惊恐,大地主大恶霸章问零等38人联合控告周水平“提倡共产,宣传赤化,聚众抗租,谋为不轨”。民国15年(1926年)1月17日,江阴县署根据孙传芳的密令,杀害了周水平。为此,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并致电孙传芳,为无辜杀戮周水平问罪申讨。

国民党中央为培训农民运动骨干,民国13年(1924年)7月,在广州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民国15年(1926年)办的第六届学员中有江苏学员10名:安友石、杭果人、孙选、张连生、陈景福、李新民、翁明哲、陆铁强、俞甫才、郭乐山。学习结束后,他们被派往无锡、丹阳、江阴、如皋、崇明、徐州等地,深入农村,宣传民主,进行“耕者有其田”的讲演,组织农民协会,农民运动迅速开展。据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农民部报告说:民国15年(1926年)9月至11月,徐海、崇明、松江、无锡、泰兴、如皋、青浦等地的抗租斗争,已有2万余农民参加。

三 反对右派分裂

第一次国共合作从它建立那天开始,国民党内就存在着两派的斗争。一派是拥护孙中山实行国共合作的左派,一派是反对孙中山实行国共合作的右派。在江苏地区亦是如此。孙中山逝世后,党内右派势力逐步抬头,不断兴风作浪。民国14年(1925年)8月24日,即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成立的次日,正当朱季恂等人召开省党部第一次执监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时,传来了孙中山的重要助手、拥护国共合作的廖仲恺被刺身亡的消息,全场为之震惊。会议立即中止,全体起立默哀。会议拟定致廖仲恺夫人何香凝唁电和致广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唁电。在致广州的唁电中说:

仲恺同志,忠贞勤敏,为国为党,始终不渝。当此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建设正有所待,乃遽遭狙击,闻耗之下,震悼莫名。请中央严究主使,誓与民贼不两立,并规定哀悼典礼,通令国内外党部,一

本遵行，尤望各委员益加努力，完成革命。

唁电表达了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对廖仲恺的悼念和坚持革命的决心。

江苏各地的国民党组织也纷纷举行廖仲恺追悼大会，表示要努力完成廖仲恺革命未竟之业。国民党吴江县党部在廖仲恺追悼大会上宣读的祭文中说：

呜呼！先生何为而死耶？死先生者固出于谁氏之主谋耶？溯自吾党改组以来，容纳革新分子，淘汰落伍党员，树拥护农工阶级之旗帜，撞反抗国际资本之鼓钟。斯固先总理之睿谟，而先生之翼辅为最力。彼反动之败类，久已欲得先生而甘心矣。……可死者先生之肉体，不可死者先生之精神。吾侪追悼先生，当念先生之所以死，与夫先生之所以不死。唯是拥护先生之主义，贯彻先生之主张，以与死先生者相周旋。白刃可蹈，斯志不易，先生实昭鉴之矣！

其后，国民党右派势力活动愈趋嚣张。民国 14 年（1925 年）11 月，反对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林森、居正、邹鲁、谢持、张继等 14 人，在北京西山召开了非法的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会议通过反苏、反共、反对国共合作等议案。对此，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没有等西山会议结束就于 11 月 25 日发表声明，揭露西山会议派的分裂行动和会议的非法性：

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暨全体同志均鉴：此次中央执行委员居正、石青阳等，竟违反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之决议，贸然在北京召集第四次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议，本省党部不胜骇异。查中央执行委员会……只可在国民政府所在地之广州举行，以便行使指导监督之职权。此次居正、石青阳等所召集之开会日期及地点，显系违背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而欲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标榜异议。……本党此时之革命工作，南北均在发展中，全国同志均应一德一心，协力工作。即有意见，亦当在本党最高权力之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解决，始为合法。……对于此次北京非法会议，无论其所议结果如何，决不认为有效。兹特郑重宣言。

国民党南京市第一、第三区党部分别致电广州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表示坚决否认北京非法会议。第一区党部在12月5日的电文中说:“插足北京国民党同志俱乐部之石青阳等,近在军阀政客盘踞下之北京召集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闻甚骇异。查此举显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之决议背戾,且其召集手续亦不合法。蔑视党纪,莫此为甚,用心之险,有目共睹。属部誓不承认,恳即按律以绳,藉伸党纪。”

12月10日,中共上海区委(中共江苏省委的前身)就西山会议问题发出《通告》指出:近来,国民党右派及反动派排斥左派及共产党,已掀起国民党中央中很大的危机。“所谓北京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是这种右派及反动派排斥左派及共产派之具体的表现。”“他们在北京所号召的第四次中央全体会议,即根本上不能成立,由该会所产生的决议当然无效。”“我们应反对这种第四次全体会议存生的理由及他们决议中所揭示的反革命倾向。”

12月13日,西山会议派占据上海环龙路44号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办公地点,设立非法中央党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对此表示非常义愤,特于12月15日发表《公告》:“上海环龙路44号本为本党之上海执行部,本年12月13日为反动之西山会议派所占据,并自称为本党中央。本党各党部已有宣言誓不承认。为此,本省党部特郑重公告,所有该处自称为中央之言论,本省党部均不承认。该反动诸人更不能代表本党发表任何意见。”

在南京地区的国民党右派与西山会议派相勾结,反对共产党,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以高镇仑、高岳生、达剑峰为首,在民国14年(1925年)11月15日建立非法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他们公开背叛国民党一中全会确定的国共合作的方针,鼓吹戴季陶主义,成立反动的南京孙文主义学会。为此,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在11月19日的《申报》上发表《启事》:“本月15日南京所成立之市党部未经本部认可,纯系非法组织,本部不能承认。”

按照中国国民党二全大会关于在南京举行孙中山逝世周年纪念和中山陵奠基典礼的决议,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于民国15年(1926年)2月19日邀请南京各界人士集会,决定成立南京市中山逝世周年纪念筹备会。在此同时,以高镇仑等为首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中的右派分子利用纪念活动也成立纪念筹备处,与市党部唱对台戏,寻衅闹事。3月11日,朱季恂、柳亚子、侯绍裘率省党部代表前往南京。刚下火车,市党部右派及孙文主义学会纠集一批打手,一面高喊“打倒跨党分子”口号,一面挥舞棍棒,冲打省党部代

表。侯绍裘、陈君起等被打伤。3月12日下午,在中山陵奠基典礼结束时,市党部右派又上演了一场“武剧”,他们唆使一批流氓对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大打出手。国民党左派高呼“打倒西山会议派”、“打倒孙文主义学会”,侯绍裘被当场打昏。3月15日,省党部领导人朱季恂、柳亚子,会同中央执委吴玉章、中央监委邓泽如,联名致信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控告南京市党部中右派的暴行,并提出:“请中央发表宣言,明白暴露其罪状。并申明除广州以外,一切未经(中央)党部批准,擅自组织之孙文主义学会,均与本党无关,以揭破其阴谋。”

同年3月19日,西山会议派在上海召开了所谓的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并通过《肃清共产分子案》,大肆反对共产党。对此,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由柳亚子发表了《揭破伪代表大会的真相》一文。文章以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实践为事实,以孙中山的理论为准则,对西山会议派的代表大会的反动性进行了揭露。文中最后说:“由西山会议所产生的伪中央,更由伪中央产生的伪代表大会,他们的见解,他们的主张,当然是火尽薪传,一以贯之的。大家要晓得,总理积40年经验,才苦心孤诣,定下了这三个革命的重大政策,而他们敢于反对他,敢于诬蔑他,更敢于破坏他,只此一点,便足证明他们的反动,证明他们是本党的蠢贼,证明他们是总理的叛徒了。”

民国15年(1926年)4月底、5月初,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3位主要领导人朱季恂、柳亚子和侯绍裘先后抵达广州,参加将于5月15日开幕的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他们心情沉重,国民党右派的嚣张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革命阵营内正潜伏着一场深重的危机。他们到广州后,对中山舰事件作了一些调查,明白了事情的真相,蒋介石是中山舰事件的主谋,是他一手制造了广州的反共逆流。为挽救革命,克服危机,柳亚子以中央监察委员的身份,在二中全会的前夕,与朱季恂、侯绍裘一起面见蒋介石。在会晤中,柳亚子对有关政局提出了一些意见,要蒋介石接受,蒋不以为然。柳责问蒋“到底是总理的信徒,还是总理的叛徒?如果是总理的信徒,就应当切实地执行三大政策!”蒋答:“政策和主义不同,主义亘古不变,政策不妨变通一下。”柳亚子说:“你不懂得政策和政略的分别。政略是可以随时变换的,政策就不应该轻易放弃。就以政略而论,必须环境变化,才有变通的必要。……总理生前,为了反帝反封建反买办资产阶级,所以定下了伟大的三大政策。现在,帝国主义鸱张犹昔,北洋军阀虎负如前,而买办资产阶级,以

广州而论,就曾挑起了商团之变。这些都是事实胜于雄辩,难道你身负党国重任,还能瞠目不睹吗?”蒋无言可对。柳、朱、侯见无法谈下去,即拂袖而去。柳亚子认为,蒋介石将来肯定是陈炯明第二,非除了他不可。当夜,他找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恽代英,要恽派人谋刺蒋介石。恽不表赞同。柳正色说道:“你今天不赞成杀蒋介石,怕蒋介石将来会杀你呢!”5月17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提出“整理党务决议案”,妄图破坏孙中山的三大政策。柳亚子等人当场驳斥,并怒斥蒋介石是“新军阀”。

四 支持北伐

(一)大造舆论,拥护北伐

民国15年(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从广东北伐,江苏地区国共两党组织积极响应。7月16日,中共江浙区委召开主席团会议,决定以国民党省、市、县党部名义,号召各团体赞助北伐。7月17日,省党部致电广州国民政府:“北伐为本党总理素志,盖吴贼不除,终为国民革命之障碍。此次毅然誓师,伐暴救民,足慰群情渴望。本省同志对北伐训令,一致拥护。”同日,又致电北伐军前敌总指挥唐生智:“长沙克复,乘胜进攻岳汉,捷音传来,同志欢腾。三湘健儿,为国杀贼,不辞溽暑,劳苦何堪。本省同志谨以革命敬礼致电以贺,并望努力前进,会师武汉,直捣幽燕,犁庭扫穴,竟先总理统一中国之遗志,而树国民革命成功之基础。本省同志枕戈以待,行将率我民众,实行声援,以为我前敌诸将士臂助。”7月21日,国民党苏州市党部致电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自帝国主义与军阀狼狈为奸,侵略我国以来,民生凋敝,如坐涂炭,丁壮苦于军旅,老弱转乎沟壑,父母妻子散而之四方者,比比皆是。今我公秉总理之遗志,出师中原,大张挾伐,任怨任劳,拯斯民于水火之中,不畏强敌,抗军阀于疆场之上。行见大军所至,商贾相与歌于市,农夫相与忭于野,彼为帝国主义走狗之军阀,望风披靡,浸假而帝国主义之本身亦将崩坏无遗矣。岂唯我党之幸,抑亦全国全世界之幸也。”各民众团体亦纷纷表示支持。7月22日,金坛县旅沪协会电贺蒋介石出师北伐:“我公就职,誓师北伐,为民解悬,为国增光,义旗所至,强敌为惊,国家人民,但利赖之。”

(二)反对军阀孙传芳

首先,发动政治攻势。国民党江苏地方组织对坐镇南京的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进行劝降。7月21日,国民党苏州市党部致电孙传芳:“南京孙总司令钧鉴:吴佩孚穷兵黩武,残民以逞。广州国民政府吊民伐罪,出师中原,义旗所至,望风响应,不数日而长岳克复。我公坐镇东南,举足重轻,全国人民,引领以望公出师讨贼者,若大旱之望云霓也。今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得民者昌,失民者亡。为我公计,莫若绝吴而顺民。他日会师武汉,则东南半壁,庶几可保,幸速图之。”8月3日,中共江浙区委鉴于孙传芳公开对抗革命军北伐,而召开主席团会议,决定由国共两党分别发表宣言,从政治上揭露孙传芳军阀统治的反动罪行。8月10日,中共江浙区委发表《论江浙人民的痛苦》宣言,说明百姓苦难的根子在于孙传芳连年发动征战,不断增加苛捐杂税。8月11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在《民国日报》上发表告民众书,指出百姓在军阀统治下,“其痛苦不堪言状,农辍耕,工失业,商停市,学失学,一切人民,莫不因其军队之骚扰与捐税之繁重,不能安居乐业”。文中揭露孙传芳近年在江苏横征暴敛的罪行:“预征田赋,则有去年之预借冬漕,复有今年之预征16年忙漕。增加捐税,则水鲜捐、货物估本加税之厘金等,各增一二倍之多。新增捐税,则有户捐、宅地捐、保卫捐、两路通行税等。”并指出:今日人民欲免除兵灾与苛捐杂税之痛苦,非联合一致,打倒军阀统治,“实无自救之出路”。

其次,在军事上进行打击。民国15年(1926年)11月16日,中共江浙区委为在军事上打击孙传芳军阀,正式成立了以赵世炎为主任的军事委员会。该委员会发动国共两党党员和民众,积极开展瓦解孙传芳部队军心及扰乱其后方的工作。他们策动孙传芳部属起义,归顺革命军。民国16年(1927年)3月17日,在北伐军进入江苏境内作战时,孙军毕庶澄部宣布投诚国民革命军。3月28日,孙部独立第一旅旅长张中立,在共产党员戴璧成等人的策动下起义,被国民革命军编为第十二师。3月20日左右,南京浦口铁路工人在中共党支部的领导下,在浦口码头缴获孙传芳部队一个机械连的武器。为配合北伐军的进攻,中共江浙区委决定组织工农武装起义。民国15年(1926年)10月至民国16年(1927年)3月,国共两党在上海先后发动三次工人武装起义,有力地打击了孙传芳的反动统治。同时,中共江浙区委召开主席团会议,决定破坏铁路交通,扰乱孙传芳的军事运输。为此,国民

党无锡县党部召开各区分部活动分子联席会议，组织行动委员会。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16 日，无锡行动委员会组织部分工人，在周泾港、南门旗站、皋桥三处掘断路轨。当晚，孙军一列军车在无锡颠覆，使沪宁铁路陷于瘫痪。3 月 20 日，南京工人拆毁沪宁线龙潭和津浦线洋北门的铁路，阻止了孙部的军事运输。

(三) 欢迎北伐军进入江苏

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15 日以后，北伐军陆续进入江苏各地，受到当地党部及民众的欢迎。

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20 日下午，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第一师进至常州。国民党武进县党部立即组织市民，欢迎北伐军入城。县党部领导人恽长安手持大党旗一面，率党员和各界人士数千人，出老西门迎接。欢迎队伍一路高唱国民革命歌，并大呼“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土豪劣绅”等口号。3 月 21 日，县党部在公共体育场召开市民大会，欢迎北伐军，参加者 2 万余人。会上，通过解除商团武装、废除苛捐杂税、取消田捐等 10 项决议。

3 月 21 日上午，国民党苏州市党部派人去吴江迎接北伐军。下午，各界群众数千人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欢迎国民革命军莅苏大会”，会上中共苏州支部书记顾容川等人发表演说。会后，市党部领导人率民众列队，欢迎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入城。3 月 23 日，市党部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军民联欢会，到会群众 10 万余人。

3 月 21 日，国民党无锡县党部会同各群众团体在公园召开市民大会，欢迎北伐军。会后，数万市民前往火车站，列队迎接北伐军入城。3 月 22 日，数万民众在火车站广场举行军民联欢会。

3 月 22 日，国民革命军进入太仓，国民党太仓县党部在文庙召开军民联欢会。

3 月 22 日，国民党常熟县党部率领民众迎接革命军进城。接着，又配合北伐军消灭盘踞本县境内的孙传芳残部。

3 月 22 日，北伐军进入昆山。23 日，国民党昆山县党部召开有 500 多人参加的军民联欢会。

3 月 22 日晚上，国民党镇江市党部与青年团镇江市支部联合派代表往丹阳方面迎接革命军。24 日，市党部主持召开有各界人士参加的庆祝北伐胜利大会。

3月24日,北伐军攻占南京。3月28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公共体育场召开民众大会,欢迎北伐军,庆祝南京光复。

五 筹组省政府

民国16年(1927年)初,北伐军进军颇为顺利。由何应钦率领的东路军于1月进入浙江,2月18日克杭州,3月17日、19日攻取宜兴、吴江,进入江苏作战,由程潜率领的江右军于3月15日进抵秣陵关,向南京进攻。在北伐军逼近江苏时,中共江浙区委提出夺取政权,建立国民政府的意见,并通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及市、县党部作好这方面的准备工作。

江苏地区国共两党组织的领导人研究决定首先建立上海市政府和江苏省政府。2月22日,在中共江浙区委的主持下,成立上海市临时革命委员会,委员有:罗亦农、汪寿华、杨杏佛、钮惕生、张曙时、虞洽卿、周孝公、王承伟、刘荣简、王晓籟、章郁庵。中共江浙区委还特地说明:此委员会即为未来的上海市政府。3月21日,上海市政府正式建立。

民国16年(1927年)3月19日,中共江浙区委召开特务委员会,对江苏省政府的建立进行研究,初步商定由柳亚子、张曙时、高尔柏、戴益天、侯绍裘等人任江苏省政务委员会委员。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基本上接受了中共江浙区委的提议,并增加了一些人员,电请武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正式委任程潜、林祖涵、钮永建、何应钦、柏文蔚、李富春、侯绍裘、张曙时、白崇禧、柳亚子、戴益天等13人为江苏省政务委员。3月23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决议:“江苏省政务委员会委员指定11人,由国民政府任命并通知蒋总司令。”11人名单为:程潜、何应钦、鲁涤平、钮永建、柳亚子、李富春、侯绍裘、张曙时、李隆建、汪董琴、顾顺章。3月25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由程潜担任江苏省政务委员会主席。3月26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又议决:加委林祖涵、戴益天、高尔柏、杨溥生为江苏省政务委员。省党部在省政务委员名单确定后,即积极筹建省政府。4月6日,省政务委员鲁涤平、李富春、李隆建、高尔柏、戴益天、侯绍裘、张曙时等,开第一次谈话会,决议先成立筹备会,推定李富春、李隆建、侯绍裘、张曙时为筹备委员,张曙时兼筹备会秘书主任。会议要求筹备会在最短时间内促成正式政府的成立。筹备会几经协商讨论,最后决定于4月11日召开省政府成立大会,拟由程潜任省政府主席,张曙时兼民政厅长,柳亚

子兼教育厅长,侯绍裘兼建设厅长,戴盆天兼农业厅长,高尔柏兼省政府秘书长。但是,就在这关键时刻,风云突变,蒋介石一手策划了南京四一〇反革命事件,镇压共产党,逮捕了国民党江苏省、南京市党部领导人,省政府遂未能正式成立。

此前,随着北伐军进入江苏,国共合作还在一些县(市)建立了新的政权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民国16年(1927年)3月21日,武进县政府成立,由北伐军第十七军军长曹万顺的幕僚巢镜深为临时县长,国民党武进县党部推举中共党员陈学海为政治监察员,中共党员杨锡类为公安局长。

民国16年(1927年)3月22日,无锡县政府和市政局成立,由国民党员秦效鲁为县长,国民党员赵子新为市政局局长。

民国16年(1927年)3月22日,国民党常熟县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县政府,推举曾培洪为县长。

民国16年(1927年)4月,国民党赣榆县党部接收县政府,将县知事王佐良管押,由国民党左派陈鉴波、共产党员张竞同等人组成新的县政府。

第二节 合作破裂

蒋介石为夺取党政大权,在国民革命军北伐底定东南后,即大肆反共“清党”。江苏是蒋介石“清党”的重点地区,他亲自在南京策划制造了四一〇惨案,指挥打手残杀中共南京地委、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和各革命团体负责人。接着,蒋介石又在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苏南各大城市导演了类似的惨剧。四一〇、四一二事件后,蒋介石迅速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自此,蒋介石开始掌握党、政、军大权,披着合法的外衣进行公开“清党”。以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名义通令全国北伐军所攻占的各省、市进行“清党”,并组织清党委员会。江苏地区由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委任余心一等人组成省清党委员会。各县也建有“清党”组织。国民党反动派在各地“清党”中,逮捕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或杀害,或投入监狱,凡革命者一律清除出党。面对反动派的“清党”镇压,共产党人采取了一些应变措施,开展反“清党”斗争。身份已暴露的共产党员转入地下,或到农村,坚持斗争;没有公开身份的仍留国民党内,与国民党左派团结一致,对“清党”阳

奉阴违,保护革命者,或打入清党委员会,掌握领导权,把“清党”的矛头指向国民党右派。

一 四一〇事件

蒋介石反共“清党”,早从中山舰事件就已暗地里进行,至北伐军胜利进入江浙地区以后,则公开对革命者大开杀戒。他指挥一批流氓打手,从江西到安徽、江苏,“走一路打一路,专门打倒赤化分子”。江苏是蒋介石“清党”、镇压共产党的重点地区。

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后,对南京的“清党”十分重视,进行了种种策划和准备。民国16年(1927年)3月初,蒋在南昌召集总司令部特务处长杨虎、安青帮头子陈葆元等人密谋去南京“清党”、“开动杀机”。他当即任命陈葆元为“津浦路特务队队长”,先去南京。3月26日,蒋介石任命其亲信温建刚为南京公安局长。随后,又任命余子厚为南京公安局副局长,柳世裕为江阴要塞先遣司令,杨虎为津浦铁路南段特务处处长。温建刚、陈葆元、余子厚等人到南京后,与国民党市党部达剑峰、于懋生等人相勾结,网罗青红帮流氓,组织南京劳工总会、武装纠察队,搜集革命队伍内的情报,共商屠杀革命者、捣毁革命组织的诡计。

蒋介石同时在军事上也进行了部署。3月末,他宣布“将驻宁指挥北伐”。随后,将总司令部行营300余人调至南京,入旧督署办公。4月初,他把支持人民革命斗争的国民革命军第二、第六军先后调往江北,将其嫡系部队何应钦的第一军中的两个师调驻南京,以便随时镇压革命。

当时,武汉国民党中央对蒋介石的阴谋和政治野心有所察觉,出于党派斗争的需要,曾秘密制订逮捕蒋介石的计划。由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亲笔书写密令,交林伯渠缝在衣服里,赴南京送给第六军军长程潜妥办。林于3月27日乘大轮船东下,30日抵宁,与程“商谈近况移时”。当林伯渠将密令交程时,程则告以“事关重大,且力不胜其任”,力主“商谋妥协”,事遂未成。而中国共产党陈独秀等主要领导人却没有引起警觉,还于4月5日在上海同汪精卫发表《联合宣言》。要国共两党革命同志不要听信“国民党领袖将驱逐共产党,将压迫工会与工人纠察队”的谣言,对革命者起了麻痹作用。

4月6日,蒋介石在南京的一批打手,开始向革命群众进攻。温建刚以公安局的名义颁布通告:“凡地方人民集会结社,须先呈由公安局核准立案,

方得开会。”禁止革命团体和革命群众集会。为此，人民群众强烈不满，由市总工会、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代表，于4月7日赴公安局请愿，要求取消该通告，结果遭到温建刚的拒绝。国民党江苏省、南京市党部领导人，不顾公安局的禁令，毅然继续领导民众开展革命斗争。4月9日下午，省、市党部负责人侯绍裘、刘少猷等领导市民三四万人，在公共体育场召开欢迎汪精卫主席复职、蒋总司令到宁大会。特务队长陈葆元乘省、市党部召开市民大会之时，“率领劳工总会百余流氓，闯入省市党部，肆行捣毁，文件财物抢劫一空，并将省党部张曙时、高尔松等10人，市党部陶恒棻等10余人一并拘捕，送入市公安局。众打手当即在公安局签名领钱呼啸而去。同时，南京总工会亦被公安局的保安队会同流氓捣毁。”大会闻报，群情激昂，一致决议立即率领群众到总司令部请愿，要求总司令部保护省市党部及南京总工会，并请封闭惩处劳工总会，惩处流氓打手。当时，由公安局长温建刚接见并答复，温称劳工总会是“蒋总司令派人组织的，封闭该会须得蒋总司令允许”。群众要求，请蒋总司令当面答复，蒋拒绝见面，为时已晚，群众只好无结果而散。

当天晚上，中共南京地委会同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南京市党部和各革命团体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议决于10日上午9时，召开南京市民肃清反革命大会。至时，数万市民聚集在公共体育场，刘少猷主持大会，侯绍裘发表演说，愤怒声讨反动派唆使流氓打手捣毁省、市党部，拘捕负责人的罪行。大会决定到总司令部请愿。请愿内容七项：“（一）请总司令切实保护省市两党部及南京总工会；（二）请总司令指[令]公安局，将反动分子交人民审判委员会审判；（三）查办公安局；（四）武装工人纠察队，工人自卫；（五）省市党[部]组织自卫队；（六）释放张曙时等同志，并保障其生命安全；（七）封闭反革命的劳工总会。”上午10时，请愿群众至总司令部，由各团体推派总代表要求蒋介石答复。第一批代表进去后至下午1时不见答复，群众就派第二批代表进去。一小时后仍不见回音，又派第三批进去。当派第四批代表进去时，蒋介石下令不准代表再进去。于是，群众要求代表出来报告交涉情况。代表出来说：“交涉尚无确切答复，尤其是第七项，总司令谓无论如何办不到。”群情激愤，“一致议决不达到新要求之目的，誓死不离总司令部。”“至5时许，突来流氓百余人，挟武器闯入，对群众乱打，而有形似长官者，复开枪若干响，当即打死请愿民众王大刚等数十人，打伤千余人，血肉横飞，惨不忍睹。”

当晚 11 时,中共南京地委、省党部、市党部和各革命团体负责人在大纱帽巷 10 号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应变对策。会议决定继续坚持斗争,并提出:“同胞们!起来!罢市!罢工!罢课!来打倒叛党的蒋介石!”等宣传口号。会场被市公安局侦悉。次日凌晨 2 时,侦缉队长赵笏臣带领便衣警察 50 多人破门而入,侯绍裘、谢文锦、刘重民、张应春、文化震、陈君起、梁永等 10 人被捕,刘少猷越墙脱险。三四天后,赵笏臣等人遵照蒋介石的密令将侯绍裘等 10 人秘密处死,将他们的遗体抛在九龙桥下河中。这就是轰动一时的南京四一〇惨案。

南京四一〇事件,是蒋介石在江苏“清党”,残杀革命者的序幕,接着苏南各大城市都发生了类似的惨案。

苏州:蒋介石为控制苏州,实行“清党”,特任命颇受其赏识的国民革命军独立第十旅旅长张镇为苏州警备司令。张走马上任,立即于 4 月 8 日派人到市总工会冲砸闹事。次日,又贴出布告,声称要严惩“反动分子”、“造事生端者”。

4 月 10 日,因日商瑞丰丝厂大班染野拖欠工人工资,并宣布关厂,引起工人激愤,将染野围住,要求付清所欠工资。染野拒不答应,一直闹到日本驻苏州领事岩崎荣藏处。岩崎很阴险,一面允诺工人要求,一面下令苏州日侨所办日资企业、商业、医院全部停业,以此相要挟。驻守租界的日本警察亦出动,以武力威胁工人。市总工会立即出面支持工人的斗争,工会负责人率领民众包围日驻苏州领事馆,将馆内所藏枪支弹药悉数收缴送公安局。国民党苏州市党部、总工会、农会、学联发表声明,历数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要求收回租界。日领事岩崎则乘机跑到上海,向北伐军东路前敌总指挥白崇禧诬告苏州工人聚众闹事,要求保护。白崇禧即电令张镇“保护日侨安全”,并于 4 月 11 日以“维持地方治安”为名,派出一中队宪兵开赴苏州。张镇接电后,马上派人到公安局取出收缴的枪支奉还日本人,并派便衣武装保护日本领事馆。

4 月 12 日夜 10 时,白崇禧急电苏州警备司令张镇,命其取缔苏州总工会。张当夜宣布苏州戒严,禁止集会。13 日中午,张派副官董友贤率两排武装人员冲进总工会,肆意打砸、搜查。总工会负责人舒正基、潘志椿立即携带重要文件翻墙而走,总工会被封闭。下午,警备司令部在街上张贴捉拿舒正基等人的通告,并派兵四出搜寻。其时,舒已离苏赴沪,未落虎口。蒋介石对张镇的快速行动非常满意,致电赞许。

13日下午,国民党苏州市党部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到警备司令部交涉,抗议查封市总工会,结果张镇不予理睬。17日,市党部亦被查封解散。

无锡:北伐军第十四军占领无锡后,由于军中实权人物熊式辉是蒋介石的亲信,无锡形势急剧恶化,国民党右派掌握了无锡县政府、无锡市政厅、无锡市党部的实权。国民党右派在驻军的纵容下,收罗一批流氓、工贼,成立“无锡市总工会”,与中共无锡地委所领导的无锡县总工会相对抗。4月4日,中共无锡地委会同县总工会、县农民协会在火车站广场召开反英讨奉暨追悼北伐阵亡烈士大会。会后游行时,与市政厅人员发生冲突,民众一怒之下砸毁市政厅的牌子。接着,又冲进市党部,将右派市党部常委邹广恒扭进县总工会。当地驻军出动部队包围了冲突现场,拘捕县总工会二三十人。后经交涉释放。

4月5日,邹广恒、市公安局督察长杨祖钰和市政厅代厅长孙新吾3人赴沪,找到吴稚晖,向他哭诉:“无锡的共产党处处地方要消灭国民党”,“中央若再放任下去,前途是不堪设想的”,“如不打倒共产党,我们就不能立脚”。4月7日,吴带邹、杨、孙3人去见蒋介石、何应钦。蒋当即写了一封信给驻锡部队第十四军军长赖世璜,由邹等带回,并说:你们要“联合同志,对于革命工作彻底的切实做去”。蒋在信中说:要“联合”一切力量,“对于反革命分子加以查办”。“邹广恒是无锡的忠实同志,要加以保护”。吴稚晖还补充交待他们说:“你们到无锡要慎密,一切听赖军长的指挥。”邹等在上海还与在沪的无锡商团公会会长杨翰西等人密谈。杨表示愿共同对付共产党,当场拿出一张8000元的支票给邹,还说作为“买枪打共产党的经费”,“如果力量不足,商团可以协助”。

4月8日,蒋介石由沪赴宁时,在无锡停车,召见赖世璜。赖“登车晋谒讨论北伐事宜及维持地方情形,约历一小时始告辞下车”。赖就在当天,以第十四军军部名义颁布《制止暴动八条规定》,文中宣称:“本邑各市乡时有不明党纪党义之徒任意暴动”,应“照土匪条例治罪”。

4月9日,邹广恒等返锡,立即将信送交赖世璜。“赖除指示一切外,还向他们说已接到蒋总司令密令,对于解散总工会纠察队,表面上应由你们招集一班人装成工人模样,军方拨一些枪,其余由你们设法。至发动时,军队即实施戒严,暗中保护你们。”当天下午,市党部、市政厅举行联席会议,邹广恒报告了在上海活动的情况。会上还策划了镇压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方案。无锡县长秦毓鎰一面与杨翰西联络“筹款事宜”,为反革命政变提供经

费；一面释放在押的土豪劣绅，并公布《制止四乡暴动办法》，与邹广恒密切配合。

4月10日，驻锡第十四军非法拘捕正在参加民众团体代表会议的县总工会秘书长等3人。12日，中共无锡地委发动群众团体代表赴第十四军军部交涉，要求释放拘捕人员，没有结果。13日下午，无锡县总工会发布总罢工令，在公园草坪召开有数万市民参加的大会，总工会主席秦起主持大会，揭露国民党右派的罪恶阴谋，坚决要求释放3位代表。会后，民众集队去军部请愿，第十四军被迫释放拘捕人员。

4月12日，赖世璜专车赴沪，次日上午“驰赴龙华总指挥部面晤白崇禧，晤商布置沪宁路自上海至无锡一带之防务”。当天返回，晚上即宴请无锡地区国民党右派邹广恒、杨祖钰等人。席间，赖世璜说：“上海方面已于12日动手了，我们决定在明天也动手”，“去打时，不能作正面冲突，一定要化了装去，事后只说他们内哄”。当晚，邹、杨约集市公安局长、市政厅长、市党部委员等11人在市公安局召开秘密会议，“当场决定打总工会的计划。武装市公安局的全体警察，由孙子坚负责率领；商团第二支队的一部分队员，唐根大、时阿六二人雇用的一批地痞流氓，由杨祖钰负责率领。军部方面已决定派一营人，一部分防守各城门，一部分埋伏在崇安寺金刚殿的四周。”当时还推杨祖钰为总指挥，屠克强为副指挥。

14日晚上12时，市公安局警察队、商团游巡队和一部分地痞流氓武装暴徒共200余人，在第十四军一部分兵力的配合下，突然进攻县总工会。他们撞开大门后，“蜂拥而入，均用盒子炮手枪，向内射击”。总工会主席秦起立即率工人纠察队，以木棍、钩镰枪、红樱枪阻击。激战20多分钟，工人纠察队10多人牺牲，被捕70余人，少数人越墙脱险。秦起受伤被捉，当天深夜被秘密杀害，抛尸永定桥河内。

常州：3月20日北伐军进驻常州后，国民党武进县党部、县总工会等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活动，工农群众运动逐步高涨。四一二政变后，县长巢镜深与驻常州部队北伐军第十四军第二师补充团邱新山团长密谋，镇压革命者。4月14日，巢煽动一部分工人，并组织一批打手，以“反对湖北人欺骗常州人”为口号，围攻县总工会。共产党员、总工会主席王寿生率工人纠察队与之对峙。正当双方僵持不下时，巢镜深以调停和保护王寿生的安全为名，请王到县署商谈。这批流氓打手又包围县公署，大喊大叫“惩办王寿生”！巢则借机将王寿生作为罪犯关押起来。当晚，巢打电报给何应钦、白

崇禧，诬告王“掳人勒索”，“群众请愿时哭声震天”，要求“处以死刑”。何应钦复电判王无期徒刑。同时，巢下令查封国民党武进县党部、县总工会，逮捕工会工作人员，收缴工人纠察队枪械。15日，县反动当局在公共体育场召开“拥蒋迎汪护党”大会。县国民党右派在会上宣布成立“武进县党部临时执行委员会”。由曹宪章、程与可、高旭、徐萝笏、虞英怀等担任临时执行委员。当时会上有些人大呼反对，“商团即放枪示威，致发生骚扰，伤害多人”。

镇江：4月14日，驻镇江的第十七军军长曹万顺扬言镇江有共产党。随之，南京市公安局局长温建刚于4月17日到达镇江，与当地驻军研究“清党”事宜。5月2日，丹徒县政府政治监督员杨公崖被撤销职务。5月9日，东路军总指挥部宣布镇江市党部停止办公，另委盛止戈组织丹徒县党部。

二 “清党”反共

蒋介石在残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同时，竭力策划以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名义正式公开“清党”。四一〇、四一二事件以后，4月14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四中全会预备会”，因到会人数不多，只好改为谈话会。4月15日，会议通过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不承认武汉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取消跨党分子的党籍等8项决议。4月17日，蒋介石召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增派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等9人为中央政治会议委员，推胡汉民为中央政治会议主席。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自此，国民党反动派即以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的名义公开反共“清党”。

4月15日，南京国民党中央还通过了一份明令通缉共产党领导人、国民党左派领导人以及其他知名社会活动家共197人的名单。同日，蒋介石发出“清党布告”和“清党通电”，命令各地、各军对共产党实行“非常紧急处置”，严厉镇压。

4月19日，又以国民政府名义发布《通缉共产党首要令》。接着，南京国民党中央制定了《清党原则》6条、《清党条例》11条，5月5日成立以邓泽如为主任委员的中央清党委员会。

在此同时，派员成立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以代行省执行委员会职权，负责全省党务工作。同时成立江苏省清党委员会负责全省“清党”事宜，

各县亦由省清党委员会委派清党委员 3 人,组成县清党委员会。

江宁县: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建立由 4 名委员组成的县清党委员会,“整肃国民党内左派分子”。

江阴县: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刘佑康、李仲丹至江阴“清党”。他们以当地驻军为靠山,解散县党部,停止基层组织活动。5 月,国民党江苏省特委会常务委员李志云回江阴指导“清党”。共产党员遭清洗,“跨党分子”介绍入党的党员一律清除,工农运动骨干茅学勤、徐江萍等人被投入监狱,共产党员朱士能在家中被杀害。

金坛县:四一二事件后,国民革命军顾祝同部委甘唯奇为特派员至金坛,成立县特别委员会,并增设清党委员,进行“清党”。4 月 18 日,甘唯奇在老县府会堂召开县、区党部委员会议。到会 60 余人,其中有共产党员 28 人。正要开会时,会场被军警包围,甘唯奇指使军警逮捕所有与会人员,关押在警察局。7 月,省党部派房坚为特派员来金坛,继续“清党”。至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清除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党员 150 名。

常熟县:四一二政变后,常熟开始“清党”,共产党员谢恺被杀害。7 月,省党部派人到常熟,成立特别委员会,实行全面“清党”,迫害共产党人及国民党左派人士,共产党员曾雍孙被捕。北伐军到常熟后,国民党员已有 2000 名,经“清党”,只剩 202 人。

无锡: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25 日,成立有邹广恒、杨祖钰等 23 人组成的无锡县、市清党委员会。邹等解散基层组织,在党内“清洗”,数月间逮捕百余人。徐梦影、安友石、夏霖、王津民等共产党人被杀害。

昆山县: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29 日,成立县清党委员会,由委员周征五、张志澄、徐片玉、赵怀清、丁曾芳等人组成。清党委员会通知全县各区党部停止党务活动,静候改组。“清党”期间,县党部执委会常委朱秀章等人因共产党嫌疑被捕入狱。

丹阳县:民国 16 年(1927 年)5 月,县党部被改组为特别委员会。同时,建立清党委员会,实行“清党”。他们“配合国民党东路总指挥部和县政府捕杀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分子,吴仲衡等被害”。并控制农会、工会、商会等民众团体。

吴江县:苏州四一三事件后,吴江的国民党右派亦乘势而起,城区党部与有关社团组织举行“清党”大会。会后,查封县党部,搜捕县党部领导人。县执行委员会委员、县工会领导人吴锡圭被捕,后死于上海监狱。5 月 8

日,东路军政治部主任兼特别军法处长陈群,指令苏州第十独立旅旅长张镇,派出军警,直扑吴江黎里搜捕柳亚子。柳正在家中,急藏“复壁”,幸免于难。5月9日,张镇又派军警至吴江捉拿共产党员、省党部秘书毛啸岑。毛当时正在城隍庙召开群众大会,闻讯后得同志帮助,潜居盛泽。6月,县党部改组为特别委员会,实施全面“清党”。凡“跨党分子”介绍的或有左派嫌疑的国民党员均在清除之列,革命群众团体亦被解散。

武进县:民国16年(1927年)5月,成立县清党委员会。“清党”中,部分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遭通缉。

江都县:民国16年(1927年)5月26日,县党部成立清党委员会,由陈冠同、蒋彝元等任委员。是月底,逮捕了有共产党嫌疑的罗青等人。

宿迁县:民国16年(1927年)6月,成立县清党委员会,着手“清党”。民国17年(1928年)6月,省党部委任王志仁等人为县党务指导委员,实行“清党”。全县500名党员,大部分被清除,仅保留129名。

海门县:民国16年(1927年)6月,省党部派陈石泉和张修到海门,组织特别委员会,开始“清党”。其时,县党部仍为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掌握,“清党”受到抵制。8月以后,右派势力逐渐控制县党部。11月13日,中共海门县委书记陆铁强被害。民国17年(1928年)3月,国民党右派进一步开展“清党”。在党员登记中,凡共产党人介绍加入国民党的党员党籍,概不承认。

铜山县:民国16年(1927年)6月,蒋介石到徐州,在与冯玉祥的会谈中决定在徐州“清党反共”。民国17年(1928年)春,县党部特委会正式成立。7月,建立“党务整理委员会”,着手“清党”,缉捕共产党人,拒绝国民党左派人士登记。全县1400余名党员,只有400多人被批准登记。

太仓县:民国16年(1927年)下半年,省党部先后派管纯一、侯鼎钊到太仓,建立特别委员会、临时执行委员会,发展党务,并进行“清党”。他们对共产党人指导下发展的国民党员,均拒绝登记。甚至对用红布横幅欢迎北伐军的党员也不予登记。县党部和县政府联合组织密探队,四出搜捕共产党员。民国17年(1928年)5月,他们以“共产罪”拘捕黄志轩、张炳生、徐艺民、李继初等11人。

南通县:民国17年(1928年)3月,由省党部委派江康黎、林铠、蔡国华、王进珊、吴中一等人,组成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进行“清党”。多名党员被扣发党证。

邳县：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省党部派省监察委员段木贞到邳县“清党”。段与县国民党右派密谋后，调动驻军，于 1 月 22 日清晨进城，逮捕在县城中学任职的佟虚吾、张白村、李雪飞和县教育局的李培南 4 名共产党员以及实验小学进步教师 2 人。

三 反“清党”斗争

共产党人面对国民党右派的“清党”反共，采取了一些应变措施，暴露身份的党员转入地下或转移农村，没有公开身份的则继续留在国民党内，团结左派，开展反“清党”斗争。

苏州：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9 日，吴县政治监察委员张品泉邀集独立第十旅、水警厅、公安局等单位负责人，成立市清党委员会，实行“清党”。共产党人顾蓉川、郑醒夫、沈炳魁，利用国民党员的身份和较高的社会地位，均打入市清党委员会。顾蓉川因是市党部常务委员，还被列入清党委员会主席团。他们在清党委员会内部，秘密开展反“清党”斗争。在清党委员会决定抓人时，郑醒夫利用文书股长的身份，将文件上的名单抄录下来，派人传送出去，通知被抓者撤离，保护了同志。张品泉因清党委员会屡屡扑空，抓不到人，成绩不“显著”，而遭到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主任陈群的斥责。

泰兴县：民国 16 年（1927 年）5、6 月份，第十四军军部派翁翰中到泰兴任县长，省党部李亚飞为特派员至泰兴进行“清党”。李亚飞在共产党人沈毅等人的帮助、争取下，站到革命一边，与左派一起，与恶势力作斗争。6 月 29 日，县党部开会，封步尘、朱路九等右派分子，指斥沈毅搞农民运动，打土豪，是共产党行为，应清除出党。沈毅等人义正辞严地进行了驳斥。会议不欢而散。6 月 29 日晚上，国民党右派与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流氓打手相勾结，开会策划袭击共产党嫌疑分子。6 月 30 日晚上，由县公安局巡官陈龙镛等率领 100 多名打手，美其名曰“童子军”，冲砸县党部，抢走图记、印信、文件，封闭县党部大门，到处搜捕共产党员。结果生保俭、刘伯厚、孙保康、李亚飞等 18 人被捕。沈毅等人，当机立断，决定以营救省党部特派员李亚飞为名，发动农民群众围城，以迫使反动派放人。7 月 2 日，近 2 万名农会会员围困各城门。县反动当局施行镇压手段，县长翁翰中接连三次急电南京国民政府要求派兵镇压。陈龙镛则唆使巡警向农民开枪，当场打死 20 多

人。沈毅为避免更大的伤亡,只身进城与敌谈判,结果,沈毅亦被捕。沈毅、李亚飞等人暂由江都地方法院关押,后由省党部余心一以保出候讯的方法释放。沈毅等人回到泰兴,又重新掌握县党部,并在党员登记中,依靠左派,团结中间力量,把右派全部清除出党。

宜兴县:民国16年(1927年)6月初,省党部派惠东升、任西萍为特派员至宜兴“清党”。他俩不了解情况,工作无从下手。第三天,任西萍找小时候的朋友史曜宾(时为中共宜兴特别支部书记)商量,请史介绍一些人组织一个“清党”班子。史当晚召集特支委员研究,决定答应任的要求,特支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便乘机打进清党委员会。次日,史将李暘谷、吴曰信、周再澄介绍给惠、任,组织成立县清党委员会,李暘谷为组织委员,吴曰信为商民委员,周再澄为农民委员(后为宗益寿),史曜宾为秘书。李、吴、宗、史都是中共党员或青年团员。不久,惠东升、任西萍、周再澄都离开宜兴,清党委员会为中共宜兴特支所掌握。史曜宾他们运用清党委员会职权,派员分赴各区党部“清党”,清除了一批土豪劣绅,吸收一批骨干加入国民党,建立了新的区党部。同时,通过县政府解散四乡公所、商团、协和会等反动团体。7月初,省党部委冯澄如为特派员,再次来宜兴“清党”。所建清党特别委员会仍为中共宜兴特支所掌握。宜兴,在中共特支的领导下,取得了反“清党”的完全胜利。

武进县:民国16年(1927年)6月,国民党武进县党部常务委员恽长安,因共产党员身份未暴露,且有较高社会声望,打入县特别委员会,任委员,并兼商人部长和青年部长。期间,他将共产党员缪谷稔安排在商人部当职员。

如皋县:民国16年(1927年)7月29日,县清党委员会成立,成昌五、季忠琢、季恺为清党委员。共产党人王盈朝、苏德馨、叶胥朝、王玉文等,利用关系打入清党委员会,分任城区、北乡、西乡、东乡清党指导员。他们利用矛盾,争取了季恺、季忠琢,掌握了清党委员会实权。王盈朝他们利用清党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凡是四一二以后投机加入国民党的党员一律停止活动。依据这一条,把一些投机分子清除出党。在城区,清洗了与陈群、杨虎关系密切的李济华所发展入党的土豪劣绅。接着,以县党部名义,联络各群众团体,惩办了侵吞公款的县长乐济安。民国17年(1928年)2月,省党部见如皋县党部半年没有清出一个共产党员,认定有问题,即另派葛克信、张从周等人去如皋重新“清党”。葛、张二人曾加入共产党,后脱党。葛、张去如皋前写信给王盈朝、苏德馨等人,征询意见。中共如皋县委研究后给他们答复

了四个字“勿来遭殃”。葛、张接信后未敢去如皋接事。

金坛县：四一八事件后，中共金坛独立支部的大部分党员由县城转移农村。共产党员潘鸿盛、王义隆、王金寿在白塔乡间，领导农协会员，坚持斗争。并与薛绍逢等人积极策划劫狱，营救“清党”中被捕的同志。事为县政当局侦知，害怕潘等人多势众，即释放了四一八事件中被捕人员。

启东县：民国 17 年（1928 年），省党部指定朱有成、朱聿修、沈家琪组成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县“清党”工作。朱等为党部左派，支持国共合作，没有向省党部提供共产党员名单，并让共产党赵克明、姚志仁等人登记，留在国民党内。不久，省党部给启东县党部扣上“组织不纯，有共产党渗入”的帽子，责令解散，并派汪业修等人到县继续“清党”。县党部的周儒谦、朱聿修等人，竭力保护跨党的共产党员，对上级下达的有关“清党”文件，均批上“存档”字样，使这些文件无法执行。国民党在启东的“清党”遭到了抵制。

第三节 第二次合作

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我国东北三省，并不断加强对关内华北各省的侵略。可是国民党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全力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客观上纵容了日本的侵略。由于日本侵略步步加深，华北形势严重，全国激起抗日高潮，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民国 24 年（1935 年）8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提出国共合作抗日。蒋介石一面同意谈判，一面却想继续消灭中共，消灭工农红军，竟派遣驻关内的张学良的东北军和杨虎成领导的西北军合力围剿延安的中共工农红军。并于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亲自到西安督战。张学良、杨虎城出于民族大义，决定利用这一机会实行兵谏，迫蒋抗日。12 月 12 日扣押蒋介石。中共中央得知这一消息后，采取正确方针派遣周恩来等代表到西安斡旋，谈判，最终蒋介石同意实行团结抗日，停止“剿共”等 6 条。这就是有名的西安事变。西安事变为国共第二次合作打开了大门。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抗战爆发后，国共双方都在准备抗战。7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号召“全民族实行抗战”，提出“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⁷

月9日,蒋介石下令:“我军应准备全部动员,各地皆戒备,并准备宣战手续。”7月15日,中共中央为加快国共合作抗日进程,派周恩来、博古、林伯渠为代表赴庐山,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文本面交蒋介石,并表示红军准备随时出动抗日。

8月上旬,周恩来、朱德、叶剑英应国民党政府的邀请,先后抵达南京,参加国防会议,并就国共合作问题继续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一致同意抗日救国三大纲领,发表合作宣言,中共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南方各省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从此,国共第二次合作形成,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抗战初期,两党并肩作战,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但当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国民党对合作也就不那么真心实意,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不断制造反共事件,引起磨擦,严重地影响了两党的合作。在江苏的国共合作,也远不如第一次合作那样深入、广泛。但大敌当前,省内的国共两党联合抗日的大气候已形成,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已深入人心,新四军挺进江南敌后,为江苏地区抗战初期出现国共联合抗日的生动局面创造了条件。

一 建立抗日组织

民国26年(1937年)11月12日,日军占领上海后,分兵西进,中国守军大溃退,苏、锡、常、镇等地失陷,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也于12月13日失守。民国27年(1938年)初,日军又从南京、镇江等地渡江北犯。不数月,苏北许多重要城市和交通要道为日军所占领。江苏人民面对着日军的侵略,同仇敌忾,共赴国难,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抗战初期,江苏人民在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指导下,纷纷成立抗日团体,有抗敌后援会、抗日救国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日民众动员委员会、青年救国会、抗日同盟会、职工抗日联合会、农民救国会等等。这些救亡团体中,以第五战区民众总动员委员会和苏北抗日同盟会影响较大。

民众总动员委员会

民国26年(1937年)10月,国民政府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到达徐州,设立司令长官部。李宗仁比较开明,抗战积极,他在发布的《约法七章》中,主张坚持抗战,铲除汉奸,成立民众动员委员会,允许民众拥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10月间,中共苏鲁豫皖特委研究决定,为推进抗日,打开统战工作局面,做李宗仁的工作。特委书记郭子化通过国民党元老刘汉

川的关系,与李宗仁见面并举行会议。谈判达成四点协议:“(1)接受中共中央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2)同意国共两党共同抗日,允许在徐州设立中共办事处公开活动;(3)同意发动人民抗日,贯彻‘全面抗战’主张;(4)成立第五战区民众总动员委员会,聘请郭子化为该会委员。”是月,中共苏鲁豫皖特委迁入徐州市公开活动。

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下旬,国共两党合作的第五战区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成立,主任由李宗仁兼任,秘书长为刘汉川,组织部长为李宗仁的机要秘书夏次叔,副部长为徐州民教馆长赵光涛,战勤部长为李明扬。中共铜山县工委书记郭影秋为该会常委、组织部总干事。由于主任、委员、部长、副部长大多是兼职或挂名,实际工作都由秘书长、总干事具体操办。

徐州地区各县也建立了民众总动员委员会组织。按规定,各县县长兼任该县民众总动员委员会主任,另由总动委会派遣指导员 1 人去做实际工作。指导员都由中共挑选指派,绝大多数是中共党员,如丰县的陈筹,沛县的苗宗藩,砀山县的尹易生,邳县的栗培元,睢宁县的吴季诺,宿迁县的于华起,铜山县的佟子实;有的是与中共合作很好的进步人士,如宿县的郭子豪。所以,各县的总动员委员会都是国共合作的抗日救国组织。

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民众总动员委员会举办了第五战区抗日青年训练班,学员共 300 多人。由爱国开明人士原广西省教育厅厅长雷宾南担任班主任,共产党员陈筹、匡亚明、佟子实任教员。3 个月结业。学员被分配到五战区各县参加民众总动员工作团工作。他们在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武装群众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县民众总动员工作团在县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指导下,走村串乡,深入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抗日。至民国 27 年(1938 年)初,第五战区各地建立的群众性的抗日救亡团体达 1500 多个,共 36 万人。其中,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成立的徐州职工抗日联合会,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建立的第五战区青年抗日救国团,主要领导人都是共产党员。他们在民众中大张旗鼓地进行抗日宣传。当日军进逼徐州,台儿庄会战即将爆发时,总动员委员会又举办“保卫大徐州宣传周”,各民众总动员工作团根据总动员委员会发布的宣传提纲进行宣传。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周活动,徐州地区的军民无不为民族的生死存亡而战,为保卫徐州而感奋。邳县等地的民众总动员委员会工作团在保卫台儿庄战役中,与民众一道,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救护队,奔赴前线,为战役的最后胜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苏北抗日同盟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共产党员吴觉、谢冰岩回到淮阴,准备组织民众,开展救亡活动。他们邀集附近各县救亡活动的领袖人物赵心权、万金培、陈亚昌、孙若溪、夏如爱、夏仲芳等举行座谈会,交换对时局的看法,探讨本地区救亡的办法。接着,共产党员宋振鼎等回到淮阴,又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决定发动群众,成立苏北抗日同盟会,并创办《新声晚报》。他们本想通过迁移在淮阴的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解决备案批准问题,结果遭到拒绝。他们转而请江苏有名的士绅、无党派爱国人士朱德轩先生帮助。朱在地方上颇有影响,包括顾祝同对他也极为尊重。七七事变后,他被江苏省当局请回淮阴协助号召抗日。李宗仁在组织第五战区总动委会时,邀请朱德轩任副主任。接着,朱又兼任江苏省民众动员委员会副主任,专任淮阴动员委员会主任。宋振鼎、吴觉他们通过关系与朱德轩进行了面谈,朱对成立苏北抗日同盟会极表同情,完全赞成,认为李宗仁头脑清楚,可以谈得来,愿写信给李宗仁,请他批准。未几,吴觉和谢冰岩持朱德轩信前往徐州见李宗仁。李先后派郭若水、夏次叔、郭影秋接谈。后郭影秋告诉吴觉,问题已解决,不但批准成立苏北抗日同盟会与出版《新声晚报》,而且可派一名代表到徐州,参加第五战区总动委会为委员。同时,任命吴觉、胡海泉、朱公亮为淮阴县动员委员会指导员。吴觉、谢冰岩回淮阴后,积极筹备抗日同盟会。民国27年(1938年)2月19日,在淮阴召开苏北抗日同盟会成立大会,通过《苏北抗日同盟会章程》等文件,选举宋振鼎、吴觉、谢冰岩、陈书同、夏如爱等人为常务理事,宋为理事长。会后,苏北抗日同盟会领导决定派林士均为代表,常驻徐州,参加第五战区总动委会工作,使总会与苏北抗日同盟会保持经常联系。淮阴和盐城地区各县也都建立了抗日同盟会。其“成员,多系监狱出来的政治犯和失掉关系的共产党员、进步知识分子、城市的店员、工人以及觉悟的农民”。苏北抗日同盟会团结了一大批进步青年,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筹建抗日武装,对苏北地区抗日救亡活动的开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徐州会战失败后,李宗仁率第五战区官兵西移,江苏省政府韩德勤等人依仗着自己的权势,对苏北抗日同盟会的活动加以限制破坏。开始,韩德勤派出军政要员,对苏北抗日同盟会的领导人采用请客吃饭、拉拢收买的办法,企图收编苏北抗日同盟会。结果,遭到宋振鼎、吴觉、谢冰岩等人的拒绝。自此,韩德勤即采用高压手段,妄图搞垮苏北抗日同盟会。他逮捕参加抗日同盟会活动的国民党党员张一平、夏仲芳等人,胁迫一部分参加抗日同

盟会的国民党党员公开登报退会,将参加抗日同盟会的国民党淮阴县县长胡海泉以“通共泄密”的罪名加以撤职,下令有关县派人秘密监视抗日同盟会领导人的行动。民国 27 年(1938 年)10 月,韩德勤竟以抗日同盟会违反《江苏省民众组织条例》为由,宣布予以取缔。

二 抗日、肃奸

当国民党官兵在正面战场与日军浴血奋战之时,江苏地区由中共领导的武装部队,与之密切配合,或并肩作战,或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共同抗击侵略者。

(一)人民抗日义勇队游击微山湖西

民国 27 年(1938 年)春,中共苏鲁豫皖特委书记郭子化与国民党左派、徐州行政督察专员、第五战区游击总指挥李明扬交涉,取得了“人民抗日义勇队”的番号。中共苏鲁豫皖特委利用这个番号,在微山湖西沛县、滕县交界地区先后创建了两个总队的人民抗日武装。李明扬还发给了一部分枪支弹药和经费。徐州会战期间,他们在临城、韩庄一带公开活动,阻击日军,破坏铁路,镇压汉奸。徐州失守后,他们又在马良集、黄庙、华山、河口等地袭击日伪军。黄庙一战颇有影响,消灭日军一个小分队 21 人,缴获机枪一挺,步枪 18 支。人民抗日义勇队在斗争中,很快发展为一支拥有数千人的革命武装。

(二)第六六七团血战连云港

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东北军第五十七军第一一二师奉命驻防连云港。中共中央长江局派特派员张吉生、刘曼生(谷牧)等进入第一一二师工作。他们在党的基础工作较好的第六六七团建立中共地下工委,进一步发展党员,开展宣传工作,贯彻党的抗战路线。该团团长方毅是中共党员,团内有一大批党员。全团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官兵的抗战热情甚高,士气很旺。民国 27 年(1938 年)3、4 月间,日军为配合徐州作战,派海军陆战队从连云港登陆。日军在出发前,先令连云港北部地区的汉奸刘桂堂等率部进行骚扰。第六六七团受师部命令,与第六六八团同时向刘部发动攻击,刘部大部被歼,刘本人被击毙。5 月 20 日,日海军陆战队 200 余人乘舰艇抵连云

港,因港口被沉船封锁,码头被毁,不能登陆,而绕至孙家山海滩强行登陆。守军第六六七团向日军猛烈阻击,坚守阵地。日军在飞机轰炸的配合下,发动多次冲锋,都被第六六七团击退。晚上,第六六七团一部插进敌营,用手榴弹、刺刀把敌人逼下海去。民国27年(1938年)8月,日海军千余人,在飞机、大炮的支援下,向连云港大桅尖进攻。守军第六七二团经一天抗击,阵地为日军强占。第一一二师急令第六六七团增援。万毅率全团官兵与第六七二团乘日军立足未稳之机,组织兵力从其侧后发起反击战,经一夜激战,终于夺回大桅尖阵地。

(三)新四军奋战苏南敌后

徐州失守后,国民党第三战区指定新四军主力深入京(南京)沪、京(南京)芜铁路沿线开展游击战,以阻滞日军西犯。中共中央要求新四军东进,创立以茅山为中心的苏南抗日根据地,以配合国军正面战场的作战。民国27年(1938年)5月14日,中共中央在《关于新四军行动方针的指示》中指出:“新四军正应利用目前的有利时机,主动的、积极的深入到敌人后方去,以自己灵活坚决的行动、模范的纪律与群众工作,大大的去发动与组织群众,建立地方党。组织与团结无数的游击队在自己的周围,扩大自己,坚强自己,解决自己的武装与给养,在大江以南,创立一些模范的游击根据地,以建立新四军的威信,扩大新四军的影响。”根据以上指示精神,新四军派出粟裕为司令员的先遣支队,进入苏南敌后战场。他们为摸清敌情,一方面派出便衣队,察看沦陷后的苏南现状,搜集日军活动情报;一方面派出三个武装侦察组,分别了解南京、镇江、常州方面的情况,为新四军主力部队东进茅山作准备。

正当新四军先遣支队深入侦查苏南敌情的时候,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于民国27年(1938年)6月13日下达命令,限先遣支队在3日内赶到京(南京)沪铁道线上,破坏敌人的交通。粟裕当即亲率先遣支队一部分人员,冒雨急行军,于15日晚赶到镇江附近的下蜀车站,完成破坏铁路的任务,使日军一列火车出轨,京沪铁路交通中断数小时。

先遣支队在破坏铁道后,又决定在镇江西南30里处的卫岗公路设下伏兵,袭击日军运输车队。6月17日凌晨,新四军指战员乘着漆黑的夜幕,埋伏在事先选定的位置。上午7点多钟,30多名日军,分乘5辆汽车,由镇江向南急驶过来,很快进入伏击圈。先遣支队的伏兵在粟裕的指挥下立即出

击,侦察连的机枪手一个点射,驾驶第一辆汽车的日本士兵被击毙,接着后面四辆汽车的驾驶员也被打死。其余敌人被先遣支队采用分割包围的战术,经过一个小时的战斗,全部被消灭。缴获步枪、手枪 24 支和大批军用物资,烧毁汽车 5 辆。新四军赢得了进入苏南敌后第一次战斗的全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闻报,特向新四军军部拍发嘉奖电:“叶军长:所属粟部,袭击卫岗,斩获颇多,殊堪嘉尚,仍希督饬继续努力。”

此后,新四军第一支队进入茅山地区。接着,新四军第二支队也跟进,展开于京(南京)芜铁路以东、京(南京)杭国道以西地区。6月23日,新四军军部给第一、第二支队发出指示:“目前中心任务是开展胜利的游击战来配合各方,执行保卫武汉的总任务,同时使本军在全国的政治地位提高。建立根据地是在执行这个任务中同时并进,因为胜利是争取群众、创造根据地的必要条件。”“游击战在目前主要是切断交通,阻挠敌人的运输和兵力转移,扰乱敌人,牵制敌人保守据点,特别是南京、镇江(这是敌人战略据点和近后方兵力转移枢纽),以伏击的行动来打击和消灭远出行进中分散的敌人,截夺其辎重,争取不断的小战斗胜利。”新四军第一、第二支队遵照军部的指示,在敌后开展游击战,以机动灵活的战术袭击日军。

6月底,新四军一支队二团对丹阳与镇江之间铁道上的新丰车站的敌情进行了侦察,那里驻有日军一个小队,伪军百余人,力量不强,便于歼灭。于是,新四军二团一营营长段焕竞与当地抗日自卫团领导人管文蔚,研究了攻打新丰车站日军的方案。7月1日夜里,段焕竞率本营主力隐蔽在新丰车站周围,管文蔚率大批地方武装挖断新丰车站东、西两段铁路,拆毁电话线,同时破坏了镇澄公路,切断新丰与镇江、丹阳、江阴之间的交通、通讯。攻击一开始,伪军就被打散,日军则据守顽抗。镇江之敌企图增援,前进数里即遭伏击。丹阳守敌未敢轻举妄动。新四军一面以密集的枪弹射击敌人,一面助之以火攻,新丰 40 余名日军被全歼。此战使京沪铁路一日不通,公路交通中断月余。

7月14日,新四军一支队一团对南京城郊西善桥守敌发动突然袭击,并破坏京芜铁路一段。

8月13日晚上,新四军一支队二团一、二营在地方游击队的配合下,袭击句容县城,一举摧毁伪县政府,打死打伤敌人 40 多人,释放被关押的民众百余人,并一度占领伪商会和维持会。

8月23日,新四军一支队二团三营与国民党第七十九军一部相配合,

在丹阳珥陵伏击漕河上的日军船队,毙敌 32 人。

新四军在苏南各地向日军发动的攻击,不下百余次。这些战斗的胜利,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日军在苏南地区遭到新四军的不断攻击后,即调兵遣将,进行反扑。他们收缩宣城、广德、郎溪、长兴等地兵力,集结至溧武公路两侧。又将驻杭州地区的日军第一一六师团及新编的第十五师团、第十七师团调驻苏州、南京、芜湖一线。日军修筑工事,增设据点。他们利用密布的“梅花桩”式据点,控制市镇和交通要道。日军在此基础上采用分兵合击的战术,不断向新四军活动地区发动进攻。民国 27 年(1938 年)8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军 2000 多人在飞机、大炮、战车的掩护下,分 8 路合击江宁横山一带的新四军第二支队第三团。第二支队在第一支队和地方武装的配合下,跳到外线作战,在敌人侧背开展游击战,挫败了日军的围攻,毙伤敌人 50 余名,缴获颇丰。9 月上旬,日军又从镇江、丹阳、金坛、句容县城调集 2000 多人的兵力,分 5 路进攻镇江前隍村一带的新四军第一支队。其时,陈毅正在第一支队司令部,当即指挥所部进行反击,在华山地区粉碎敌人的合围。随后,日军又多次出动“扫荡”。新四军第一、第二支队在民众的帮助下,采用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挫败了敌人的进攻。

(四)“联抗”英勇抗敌

“联抗”部队的产生有特殊的背景。二期抗战开始,江苏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韩德勤领导下的地方武装,不事抗战,却鱼肉人民,且不断跟新四军磨擦。当时人民称之为顽军,恨之入骨。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初,新四军黄桥一战,消灭了韩德勤顽军的主力,基本上结束了国民党顽固派在苏北长期以来不抗日只扰民的统治。这时候,在沿长江和里下河一带,仍驻有一部分国民党非嫡系部队。这些部队没有积极参加韩德勤对新四军的进攻,有的还曾经向新四军表示过中立和友好的态度,如苏鲁皖边区的李明扬部,税警团陈泰运部和少数保安旅,大约有三四万人。尽管新四军仍然坚持团结友军抗日的诺言,但这些部队在韩德勤大部主力被消灭后,他们还是有些担心,希望在新四军和他们的驻地之间,能建立一个缓冲地带,驻一支他们能够信任的部队。

李明扬和陈泰运曾两次向新四军领导建议,请黄逸峰出面组建一支中立部队。黄桥战役结束后,陈毅即复函表示同意,提出部队可以立即成立,

并以黄逸峰为司令。经三方磋商决定：部队番号用“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直属纵队、鲁苏战区苏北游击指挥部第三纵队联合抗日司令部”，简称“联抗”；部队始建时，由李明扬部和新四军各派一个连，陈泰运部借一个连；驻防地为曲塘、白米两个区。民国29年（1940年）10月10日，“联抗”部队在曲塘成立，黄逸峰任司令。黄是中共早期党员，抗战中以国民政府中央军委战地党政委员会少将设计委员兼鲁苏分会委员的身份，到苏北视察工作，配合新四军做了不少团结抗日的工作，并得到李明扬、陈泰运的信任。“联抗”副司令有两名，一为李俊民，另一人是周至堃（兼参谋长）。新四军派来的张孤梅任政治部主任。“联抗”成立不到一个月，部队发展至千余人，其中有不少是从上海、南通、泰县、泰兴、东台来的爱国青年。

“联抗”部队的主要任务是执行统一抗战政策，团结友军、团结当地各界民众联合抗日。在军事斗争中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它成立后的4年中，经历大小数十次战斗，有力地打击了日伪顽势力。主要的战斗有：

1 讨伐李长江。民国30年（1941年）2月15日，国民党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李长江率部投降日军，充当汉奸。2月17日，新四军决定讨伐李长江，“联抗”司令黄逸峰等人亦表赞成，并接受了攻打马沟之敌的任务。2月19日，“联抗”主力在黄逸峰、周至堃的率领下，向马沟进击，守敌不支，向姜埕等地溃逃，马沟被攻克。接着，进驻姜埕，搜歼残敌。2月21日，如皋、南通等地日军驰援。“联抗”奉命东返阻击日军。当天，在黄自量、毛家涵子一带，经两个多小时的激战，毙伤日军10余人，粉碎了日军企图于当日傍晚占领姜埕的计划。

2 硕家集阻击战。民国30年（1941年）7月，“联抗”奉命北上，去新四军军部集训、补充。7月下旬，在阜宁的硕家集一带与新四军军部会合。8月上旬，阜宁、湖垛之敌合击硕家集，企图消灭新四军指挥机关。“联抗”奉命派一个大队在硕家集阻击敌人。周至堃率四大队英勇抗击，战斗十分激烈，“联抗”损失数十人，但完成了掩护新四军首脑机关的转移。

3 打击顽固派保安三旅。民国30年（1941年）10月上旬，“联抗”在新四军军部整训结束后回师苏中曲塘、白米地区。这时，防地形势险恶，处在日伪顽的包围之中，其中，以顽军张星炳的保安三旅尤为反动。张趁“联抗”北上之际，侵占曲北的墩头、鹿汪、周家溪等地。“联抗”面对这一形势，决定首先打击保安三旅的反动气焰。民国30年（1941年）11月下旬，“联抗”在新四军的帮助下，袭击了墩头、周家溪的顽军，歼敌二个排又一个班。12月

22日,又进袭鹿汪、周家垛的顽军,张星炳部仓皇北逃。“联抗”由此收回了北部防区,出现了新的局面。

4 墩头、曹家庄战斗。民国32年(1943年)7月2日凌晨,“联抗”一连掩护县政府机关人员至墩头开展工作,结果被正在曹家庄地区“扫荡”的一个大队日军和一个团的伪军包围。“联抗”一连虽英勇还击,但难以冲出重围。“联抗”二连奉命火速赴援。一、二连互相配合,苦战七八小时,打死打伤日伪军三四百人,突出重围。二连连长胡英、指导员徐其华在突围中英勇牺牲。

5 痛击日伪“扫荡”。民国33年(1944年)3月3日,东台、海安、姜埭等地日伪军4000多人,分8路,向“联抗”防区进攻,进行大“扫荡”。“联抗”得悉日伪军将“扫荡”的消息后,除留一部分兵力原地坚持斗争外,其余人员均撤出日伪军包围圈。坚持原地斗争的部队采用游击战术,在千步、校林一带袭击敌人,击毙日军5人,毙伤伪军20多人。次日,日伪军开始撤退。3月6日,“联抗”部队主动出击墩头之敌,俘伪军110余名。

6 讨伐反动税警团。抗日战争后期,税警团勾结日伪,鱼肉人民疯狂反共,成为当地的一股恶势力。民国33年(1944年)9月22日至10月底,我苏中军区调动主力和“联抗”部队,组成野战司令部,对税警团进行讨伐,消灭了这支反动部队。是役,“联抗”部队进行了积极配合。开始时,“联抗”承担了进攻章郭庄税顽的任务。9月22日,“联抗”部队在砖桥集结,围歼章郭庄顽军,当天下午攻克章郭庄,俘敌40余人。接着,“联抗”又配合苏中军区主力进攻北寺、梁王寺、北娄庄、青墩、回香庵等地顽军。奋战数日,青墩、回香庵顽军投降,缴获一批武器。

第四节 合作破裂

民国34年(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江苏民众和全国人民一样,在欢庆抗日战争胜利的同时,热切要求有一个和平民主的环境,重建家园,期望国共两党共建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顺乎民心,竭尽全力,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可是,国民党却一心想消灭共产党及其军队,实行独裁统治,公然发动内战。

在江苏,他们采取蚕食政策,不断进攻中共解放区,逐步侵占城镇乡村。

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为争取和平民主,停止内战,在南京与国民党政府代表进行多次谈判。由于国民党坚持反共反人民,扩大内战,谈判破裂。苏北解放区军民在中共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反击,组织多次战役,大败国民党军。

一 蚕食、“进剿”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为了全国的和平、民主和统一,曾发表宣言,指出:“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行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民国34年(1945年)8月28日,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应蒋介石的邀请抵达重庆,与国民党“共商和平建国之大计”。国共两党经过43天的谈判,终于在10月10日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协定》明确宣布“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保证人民享受一切应享受之民主自由,取消特务机关,释放政治犯,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彻底实行三民主义。

《双十协定》签订不到3天,即10月13日,蒋介石就发布内战密令,要求国民党各部队“遵照中正所订《剿共手本》,督励所属,努力进剿,迅速完成任务,其功于国家者必得膺赐,其迟滞贻误者当必执法以罪”。于是,国民党各战区部队,纷纷出动,进攻中共所领导的解放区。在江苏,顾祝同部截击江南新四军北撤部队。同时,对苏皖解放区采用蚕食政策,不断挑起事端,制造流血事件。面对内战的险恶形势,中共代表团于12月27日提出了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建议。民国35年(1946年)1月5日,国共双方经过多次谈判,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的协议》。为执行停战协议,张群和周恩来还签署了《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命令和声明》以及《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两个文件,宣布停战令由1月13日午夜起生效,并决定在北平设立军事调处执行总部,派出8个停战小组,分赴各地区督察。

可是,蒋介石毫无停战诚意,在停战协议签订前后,频繁调动军队,不断向解放区扩张。密令部队“星夜前进”、“抢占战略要点”。江苏在停战生效的第二天,即1月14日,国民党军2000多人,向驻守在如皋县白蒲的新四军华中第一军分区特务团辖区挺进。新四军特务团为避免战事扩大,且战

且退,撤出白蒲及周围村镇。4月26日,国民党军抢占中共解放区小海、观音山等地。5月5日,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认为苏皖解放区“威胁京沪”,必欲“收复苏北”。6月7日,国民党调动4个师的兵力,分兵由明光、滁县、六合、仪征合击淮南津浦路东解放区,6月9日占领来安县城等地。接着,国民党又增调重兵向苏皖边区政府所在地清江推进。至6月底,国民党军队违反停战协定,进攻苏皖解放区有数百次之多,攻占城镇175个。

民国35年(1946年)3月2日,张治中、周恩来、马歇尔等人,为督察停战令的执行,由济南抵达徐州,听取军调处执行部徐州执行小组汇报。华中野战军司令员粟裕、政委谭震林亲赴徐州,揭露国民党军队破坏停战协定,屡屡侵犯苏皖解放区的事实,并提出必须合理公正解决被国民党军队抢占的城镇。经中共代表的一再要求,军调处执行部同意在徐州执行小组下再设一个淮阴小组,赴东台、如皋、南通、海安等地察看、调处。3月7日,执行小组在东台会见苏中军区领导人管文蔚,中共方面提出以1月13日停战令生效前的实际情况划界;国民政府代表肖凤岐则要求承认目前已造成的既成事实,会谈无结果。3月15日,淮阴执行小组南下抵达如皋,就白蒲事件进行调处。当地的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列举事实,揭露了国民党军队违令占领白蒲等地的行为,并由刘伯厚代表苏皖解放区一分区人民,向执行小组提出三项调处意见:国民党军退出白蒲,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执行小组表示:不负民众所望。3月18日,执行小组由白蒲抵南通。当天,南通1000多名爱国青年上街游行。游行队伍以“欢迎执行小组莅通”的横幅为前导,一路高唱《义勇军进行曲》、《安息吧,死难的同学》等歌曲,高呼“反对内战,争取和平,反对独裁,争取民主”等口号。国民党政府南通当局对游行青年的爱国行动非常恼怒,先后两次秘密逮捕杀害了钱素凡等8名青年,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南通惨案。

淮阴执行小组在南通期间曾返回如皋,继续处理白蒲事件。4月4日,美方代表邓克与苏中军区管文蔚司令员就解决白蒲问题交换意见。其时,适北平军调处下达《和字第六号命令》:“为彻底停止冲突起见,政府及中共军队必须停驻于1946年1月13日下午12时整所在位置,任何部队曾越过上述位置者,应立即退回,各指挥官应严格执行此项命令,否则将以违反停战命令论罪。”管文蔚当即要求淮阴执行小组按照这个命令执行,国民党军应立即退出白蒲四十里一线。国民党政府代表肖凤岐则溜回南通,避而不答。执行小组在如皋、南通的调处、谈判,未成片纸协议,毫无结果。

二 谈判失败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 5 日,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在重庆的中共代表团为便于同国民政府进行谈判,也随之迁南京。5 月 3 日,周恩来、陆定一、邓颖超、廖承志等中共代表一行已达南京。5 月 16 日,董必武、李维汉等中共代表亦到南京。代表团办事处和工作人员的住所设于长江路梅园新村 17 号、30 号和 35 号。

中共代表团在南京期间,主要是为维护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决议与国民政府进行谈判。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

(一)中原停战谈判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初,国民政府调集 25 个旅 21 万多人马,包围中共中原军区部队,企图发动突然袭击,挑起全国性的大内战。中共代表团为制止国民党军队对中原解放区的进攻,周恩来在 5 月 3 日从重庆飞抵南京的当夜就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揭露国民党在中原地区挑动内战的阴谋,并严正指出,在南京重开谈判,应该首先就停止中原内战问题达成协议。第二天,周恩来向国民政府代表徐永昌、美国顾问马歇尔提议,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中原地区内战的爆发,应立即派执行小组前往调处。周的提议得到徐永昌和马歇尔的赞同。5 月 5 日,周恩来、徐永昌和马歇尔的代表白露德赶赴中原调查处理。当天,抵达汉口。第二天转赴中原,途中遇山洪爆发,8 日才抵达宣化店中共中原军区司令部。下午,三方代表听取了当地国共双方军事领导人的汇报,然后进行调处协商。政府军方面唱出了高调,表示并无进攻中原解放区军队之意图,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冲突。5 月 10 日,三方代表在汉口签订了关于停止中原地区武装冲突的《汉口协议》。这使中原地区的局势暂时得以缓和,为中共中原军区部队的补充和整体赢得了时间。

(二)东北休战谈判

抗日战争时期,东北只有中共领导的武装部队,其中东北民主联军就有 30 万人,而没有国民党的一兵一卒。但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派熊式辉、蒋经国、杜聿明等一大批大员到东北进行所谓“行政接收”,准备摘取胜利果实。中共主张和平协商解决东北问题,并同意国民党政府接收沈阳、长春等地。

然而,国民政府并不去接收,而是打着“接收”的旗号不断增兵东北,至民国35年(1946年)2、3月间,兵力已达30万人。国民党随着在东北的军事力量增强,不断派兵进犯中共所控制的地区。民国35年(1946年)2月,杜聿明部队沿北宁路两侧前进,占领中共武装控制的盘山、台安、辽中、鹞双池等地。同年3月,国民党郑洞国部队占领抚顺、辽阳、鞍山、营口。3月27日,三方代表经多次谈判,签订了向东北派出军事三人小组执行停战的协议。但是,国民党方面并不执行,在东北的国民党军事当局根本不承认东北有中共部队,因而声称“只有接收,并无调处”。4月中旬,蒋介石电令杜聿明“速指挥部队收复东北领土”。杜即以沈阳为基础,指挥各军四面出击。中共领导的八路军和东北民主联军被迫反击,战事扩大,震动海内。5月,在上海的民盟代表联名向国共两方呼吁立即停止东北内战,并提出“中共军队撤出长春”,“中央不再进兵长春”等三点建议。中共代表接受民盟的建议,于5月22日主动撤出长春。23日,国民党军却趁机进占长春。6月6日,国共双方在马歇尔的调停下,同意自6月7日起暂时休战半个月。后又延期8天。

在停战期间,国共代表继续谈判,并就东北停战办法、恢复交通问题很快达成协议,但国民党政府方面不肯签字。谈判中,在军队整编和驻区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分歧。谈判一开始,国民政府代表就无理要求中共军队让出哈尔滨和热河、察哈尔两省,只能驻齐齐哈尔等少数几个地方。这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共方面的拒绝。6月18日,中共代表周恩来、国民政府代表徐永昌等人,在励志社继续谈判。谈判中,双方就军队驻地问题发生争执,并互不相让。这时,徐永昌趁机提出了给予美方仲裁权的问题:“《停战协定》公布以来,内战仍无法得以制止,三人执行小组也无法得以执行,似这样国共争执不休,国家不得安定。依我看,国共双方如果无法协定,干脆给美方决定权,请美方仲裁!”周恩来闻此言,非常气愤,立即站起来,严厉责问:“徐部长,当着孙总理的像,我问你,我们中国人的事,为什么要让外国人来仲裁?”“我们共产党人讲爱国主义,我就是一个爱国主义者,我们说不出这种卖国的话。如果中共方面提出请苏联人仲裁,则我周恩来便不是周恩来!”国民党政府代表徐永昌等人无言以对。

(三)中共驻军苏北等地区的谈判

在军队整编及驻地问题的谈判中,国民政府代表横生枝节,要求中共军

队和地方民选政府撤出苏北、胶济路沿线等4个地区。周恩来严词拒绝。谈判陷入僵局。民盟等第三方面代表出面调解,做工作,要中共方面让步。周恩来不为所动,并诚恳地对他们说:我是苏北淮安的孩子,我若同意这样的要求,我将无颜面见淮安父老!美方马歇尔认为,地方政府问题是个政治问题,不属于三人小组讨论的范围,应由国共双方直接商谈。于是,周恩来于7月2日会晤蒋介石。蒋老调重弹:“好了,你们占的地盘已经很多了,苏北要让出来,以求得全国的和平统一。”周恩来一着不让,对蒋介石说:“六月谈判,我方已经作出最大让步,目前形势严重,希望军事问题继续由三人会议解决,政治问题召开政协综合小组会议解决。”蒋介石始终坚持要中共军队撤出苏北地区,并指定陈诚、王世杰等人继续与中共方面谈判。

实际上蒋介石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同意与中共谈判,只是一个幌子,一个阴谋。他的目的是拖延时间,为调动军队消灭中共作充分准备。最终导致谈判失败,中共谈判代表团撤回延安。

三 进攻解放区

国民党从《双十协定》的签订,至民国35年(1946年)6月,经过不到一年的时间各方面准备基本就绪,民国35年(1946年)6月下旬,国民党开始大规模进攻全国各个解放区。7月13日,中共中央指示:“蒋介石决心大打,其计划是先攻苏皖,反攻华北,并企图消灭我中原军,其攻苏皖之计划,定于数日内行动。”7月中旬,国民党军27万人果然分路向苏北解放区进攻。国民党军对各解放区的大规模进攻,全面推进,迅速占领苏北、中原、华北、山东、山西各大解放区,恢复平汉、京浦、陇海、胶济及华北各交通线,并于10月11日攻下解放区北方要地张家口。针对国民党军队的进攻,苏皖解放区积极开展自卫反击,先后发生如下战役:

(一)苏中战役

根据国民党蒋介石的内战计划,国民党第一绥靖区指挥的5个整编师,约12万人,承担由长江北岸向北进攻苏中解放区的任务。6月中旬,国民党第一绥靖区制订了对苏中解放区的进攻计划:以优势兵力分路攻占沿江城市,然后北攻淮阴。中共华中分局遵照中央军委关于先在内线打几仗,再转至外线的方针,分析了各路敌情,决定首先组织苏中战役。7月13日晚

上,华中野战军根据国民党第一绥靖区军力的部署,集中主力,突然向据守在宣家堡、泰兴地区的国民党部队发起进攻,经两天多的战斗,攻克宣家堡和泰兴城,歼灭国民党军 3000 余人,取得了苏中战役第一战的胜利。

当国民党军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发觉华中野战军主力在宣家堡、泰兴地区时,急令驻平潮的整编第四十九师乘虚进攻如皋。7月16日,该师兵分两路,向北进犯,占领林梓和马塘等地。17日,该师左路第七十九旅抵达宋家桥、杨花桥地区;由师部及第二十六旅组成的右路军抵达鬼头街、新庄地区。两路人马均已到达如皋附近,一在如南,一在如东南。华中野战军亦分两路迎战。18日,第一师在第七纵队一部的配合下,将国民党军四十九师右路军围困于鬼头街、田肚里一带;第六师在第七纵队另一部的配合下,将国民党四十九师左路军围困在宋家桥、杨花桥地区。激战两日,国民党第四十九师损失万余,其中 6000 多人被中共华中野战军所俘。这就是著名的如南战斗。

接着,又发动了海安战斗。7月30日,国民党第一绥靖区以 7 个旅的兵力,分两路向海安进犯,并寻找华中野战军主力决战。华中野战军主力部队则遵照中共中央军委指示转移至海安东北地区休整补充,以利再战。华中野战军用第七纵队的两个团又两个营 3000 多人的兵力,采用运动防御战术,以迟滞、消耗对方。华野在四五天的阻击战中,顶住了蒋军 5 万多人的进攻,战斗结束国民党军损失 3000 余人,华野损失 200 多人。

华中野战军主力部队休整后,于 8 月 10 日~11 日发动了李堡战斗。国民党军在海安战斗中没有遇到华中野战军的主力,就认定其主力已被击溃,因而国民党军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就着手分兵“清剿”,企图占领通州、如皋、海安、启东等地区。8月10日晚上,华中野战军第一师、第六师等部乘国民党军在李堡地区换防之际,发动突然袭击。仅用 16 个小时就赢得了战斗的胜利,国民党军死伤 3000 余人,被俘 5000 余人。

8月13日,华中野战军接中央军委指示:“苏中分散之敌利于各个击破,望再布置几次作战,即如交通总队凡能歼灭者一概歼灭之。”于是,华中野战军于 8 月 21 日~23 日以主力向驻丁堰、林梓地区的国民党第一绥靖区的交警第七总队、第十一总队发起进攻,全歼该部 3500 多人。

丁堰、林梓战斗未结束,邵伯战斗又打响。国民党军为配合淮北战场占领睢宁之国民党军继续东犯淮阴,下令黄百韬率整编第二十五师由仙女庙进攻邵伯。黄百韬夸下海口:“拿下邵伯少则数小时,多则几天。”8月23日

拂晓，整编第二十五师兵分三路，分别进攻邵伯、乔墅、丁沟。华中野战军则以6个团的兵力防守。国民党军在飞机、炮艇的支援下，多次发动猛攻，均被击退。26日，师长黄百韬亲自督战，中共华中野战军依托阵地顽强阻击，战至黄昏，国民党军全线撤退。邵伯战斗，国民党军损失2000余人。

丁堰、林梓战斗结束后，华中野战军主力立刻西进攻取泰州，以策应邵伯作战。国民党军则以为华野将攻如皋，因而急令驻黄桥的整编第六十九师第九十九旅向东增援如皋守军，并令如皋驻军西出接应。8月25日，华中野战军在如（皋）黄（桥）公路与国民党军遭遇，决定就地集中兵力，歼国民党军于如黄公路。当天，华中野战军第六师将由黄桥东进至分界的国民党军包围，第一师将由如皋西进的国民党军围困。经三天的围攻，国民党军损失两个半旅，计17000余人，其中死伤5000多人，被俘12000多人。这是苏中战役的最后一次战斗。

苏中战役历时45天，先后7次战斗，中共七战七捷，歼灭国民党军6个旅又5个交通警察大队，共53000余人被歼，占进犯苏中解放区国民党军兵力的44%。

（二）两淮、盐城决战

在苏中激战的同时，国民党集结重兵向淮南、淮北解放区进攻。民国35年（1946年）7月16日，国民党第五军和号称“王牌军”的整编第七十四师的一部分，分别向淮南解放区的天长、盱眙发起进攻。淮南军区指战员奋起抵抗，但因双方强弱悬殊，不得不于7月底撤出淮南。

7月18日，国民党又调5个整编师的兵力，从徐州、蚌埠分路向淮北解放区推进。中共山东野战军为阻击国民党军的进犯，集结主力于7月20日隐蔽进入淮北。7月27日，中共山东野战军以13个团的兵力，对朝阳集一带的国民党军整编第六十九师发动攻击，激战两天，国民党军5000余人被歼。

8月7日，中共山东野战军第八师在中共华中野战军第九纵队的配合下，进攻驻守泗县的国民党第七军第一七二师。主攻部队虽攻入城内，歼灭国民党军3000余人，但因连日大雨，辎重跟不上，于9日撤出战斗。

9月10日，国民党部队整编第七十四师、第二十八师和第七军，分路向淮阴推进。中共华中军区第五旅、第六旅和第十三旅节节阻击，在淮阴城郊多次击退国民党军的进攻，歼灭5000余人。但双方实力悬殊，淮阴难以久

守。9月19日,国民党军整编七十四师攻占淮阴,蒋介石十分高兴,本想让师长张灵甫回南京休息,张灵甫却狂称:“打完苏北最后一仗再回南京。”10月19日,张灵甫率所部及整编第二十八师一部共3万多人,在飞机和炮火掩护下,向涟水发动攻击。其时,中共华中野战军已由苏中转进苏北,抵达涟水,对涟水之战作了周密部署。10月23日,整编第七十四师猛攻涟水南门渡口,强渡废黄河。中共华野第五旅顽强抗击。当晚,涟南一线阵地被国民党军突破。在这危急之时,中共山东野战军第六师赶到,立即向废黄河北岸发动猛攻,将强渡集结于北岸之国民党军消灭在沙滩上。中共华野各部,在粟裕指挥之下,经14天作战,重创整编第七十四师,毙伤该部9000余人,张灵甫被迫率部退回淮阴。

接着,国民党军又开始攻盐城。10月中旬,整编第六十五师、整编第八十三师在国民党军第一绥靖区司令李默庵的指挥下,从海安、泰州出动,北犯盐城。10月14日~26日,中共华中野战军第七纵队在东台县境内组织防御,阻滞国民党军北上。第七纵队在节节阻击国民党军的同时,扼守盐城以南的伍佑镇。11月中旬,李默庵又调整编第二十五师主力从兴化向盐城进攻。粟裕在结束涟水之战后,率部日夜兼程,直奔盐城。11月28日,李默庵指挥10个团的兵力进攻盐城,在草埝、白驹、刘庄等地遭遇华野第七纵队有力阻击,伤亡惨重,进攻暂停。当其在12月4日再次进攻盐城时,粟裕所部已赶到伍佑、便仓、南洋岸一带。12月7日,中共华中野战军各部全线反击,国民党军顿时慌乱,全线溃退,沿通榆公路南逃。盐城决战以国民党军惨败结束。

(三)宿北战役

民国35年(1946年)11月15日,由国民党召开的国民大会在南京开幕。为在军事上配合国民大会的召开,国民党中央提出“结束苏北战争”的口号。军方为迅速解决苏北问题,从各地抽调25.5个旅的兵力,分4路进攻:第一路为整编第十一师、整编第六十九师共6.5个旅,由吴奇伟统领,从宿迁分别向沭阳、新安镇进攻;第二路为整编第七十四师、整编第二十八师共5个旅,归李延年指挥,由淮阴向涟水进犯;第三路为整编第六十五师、整编第二十五师、整编第八十三师共5个旅,由李默庵指挥,从东台向盐城、阜宁推进;第四路为整编第二十六师附快速纵队、整编第五十一师、整编第五十九师、整编第七十七师共9个旅,从山东台枣地区向临沂、郯城进犯。

山东野战军和华中野战军领导分析了形势,认为国民党军虽四路进攻,摆出围攻的态势,但进攻的正面战线长达300余里,各部之间距离较大,难以作战役上的协调,实际上是各自为战,有利于各个击破。同时认为,由宿迁向沭阳、新安进攻的这一路国民党军中,第六十九师是临时拼凑起来的,内部矛盾较多,战斗力较弱,且师长戴子奇骄狂轻率,孤军冒进,在四路中属弱旅,容易击破。决定首先歼灭之。

陈毅、粟裕迅速制订了宿北战役的作战计划:正面阻击,两翼夹击。由第九纵队在宿北宿新、宿沭公路一带正面阻击;以第一纵队、第八师为左翼,从骆马湖方向运动至其侧后,由西向东攻击;以第二纵队、第七师为右翼,从沭阳方向运动至其侧后,由东向西攻击。其余各部队,分别监视、阻击其他三路来犯之敌,以确保宿北战役的顺利进行。

12月13日,陈毅发布围歼国民党整编第六十九师的命令。同日,整编第六十九师出动,沿宿新公路向新安镇方向移动,侵占晓店子、嶂山等地。整编第十一师也开始行动,向沭阳方向进攻。当日,华野第九纵队对正面来犯之国民党军进行阻击,多次打退其进攻。14日,解放区各部队第一纵队、第二纵队、第七师、第八师均已到达攻击地点,已形成对国民党军围歼的态势。15日晚上,山野、华野前线指挥部命令各部队全线出击。经5天激战,取得了战役的全胜,歼灭国民党军21500多人,师长戴子奇被击毙,副师长饶少伟被俘。

(四) 讨伐郝鹏举

郝鹏举,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生于河南灵宝。民国15年(1926年)去苏联基辅军官学校学习。民国18年(1929年)在冯玉祥的西北军任独立第一旅旅长。民国19年(1930年)投靠蒋介石,曾任鄂豫皖三省“剿匪”总部参议、国民党军第三十军参谋长。抗日战争时,曾任国民党第一集团军参谋长、苏北行营参谋长。民国29年(1940年)投敌,任汪伪中央陆军将校训练团副团长、伪淮海省省长、省保安司令等职。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陆军新编第六路军总司令,驻东陇海铁路以北地区,夹在新四军和国民党军之间。民国35年(1946年)1月9日,郝鹏举经中共多次的教育和争取,在台儿庄率部起义,接受中共领导,被授予“华中民主联军”的番号。新四军为教育改造该部,派出以朱克靖为首的联络部,驻郝部。

民国35年(1946年)下半年,内战开始不久,国民党军向苏皖解放区进

攻,新四军在华中战场,一时失利,郝鹏举又开始寻找新的靠山。开始时,他打着到前方杀敌的旗号,向新四军领导提出将部队开赴前线的要求。陈毅等领导人,一方面进行劝说教育,尽量挽救该部;另一方面同意郝部南移至解放区边沿地区。民国36年(1947年)1月26日,郝鹏举公开叛变,并将新四军派驻该部的党代表朱克靖等人扣押送往南京。蒋介石赏以第四十二集团军总司令兼鲁南绥靖司令的头衔,并命其进攻鲁南解放区。郝叛变后,率部移驻东海县白塔埠一带。

民国36年(1947年)2月3日,华东军区领导研究决定,严惩郝鹏举。2月7日凌晨,华东野战军第二纵队在地方武装的配合下进攻郝部。首先消灭驻石榴树、苜庄湖、驼峰等地的两个师。傍晚,又向白塔埠发动总攻。郝部官兵已无斗志,纷纷缴械投降。此役歼灭郝部6000余人,郝鹏举被活捉。

1947年夏,国共两党经过一年的较量,内战的情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民党的军事力量开始走下坡路,兵力由430万降至373万人,中共的军队则由127万增至195万人。中共抓住这一机遇,决定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为配合这一战略转变,中共在江苏组织多次战役,大败国民党军。分裂内战的结果,终于加速了腐败的国民党政权走向灭亡。

第十二章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及 南京(特别)市党部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总章

一 《规约》和《总章》

《总章》是政党的纲领性文件,政党的宗旨及其组织结构、运作方式等均明确载入党总章。中国国民党自成立起,共颁布了一部《规约》,两部《总章》,其后对民国13年(1924年)的《总章》先后作了4次修订。

中国国民党由中华革命党于武昌起义八周年之际,即民国8年(1919年)10月10日改组而成(党名加上“中国”二字,以示有别于民国2年[1913年]宋教仁发起成立的国民党)。同日,孙中山以总理身份正式发布《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通告》及《中国国民党规约》。

《规约》是中国国民党的第一份纲领性的文件,共分8章,32条。8章为:总纲、党员、机关、职员、职员之选举及任期、会议、党费、附则。《规约》第一条规定了党的宗旨:本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凡中华革命党党员,皆得为本党党员,以中华革命党证书,领取本党证书,免入党金。党的本部设于上海。设总理1人,代表全党,综揽党务。总理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党部下设3个部:总务、党务、财政,主任分别由居正、谢持和廖仲恺担任。与中华革命党的总章相比较,《规约》强调党的宗旨是实行三民主义,而非二民主义(中华革命党以实行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为宗旨,当时孙中山认为民族主义已经实现),指导思想更加明确。此外,《规约》放弃了中华革命党党员入党时须按指模、立誓约附从孙中山等限制,便于弘扬民主精神。

为进一步完善国民党的组织体系及明确奋斗目标,民国9年(1920年)11月9日,孙中山在沪召开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修订颁布了《中国国民党总章》,共18条。规定以三民主义为宗旨,以创立五权宪法为目的,并将这

一任务的实施分为两个历史时期,即军政时期和宪政时期。在军政时期,应积极以武力扫除一切障碍,奠定民国基础;同时由政府训政,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在宪政时期,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五权宪法。“自革命起义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日,总名曰革命时期。在此时期内,一切军政、民政,悉由本党负完全责任。”总理有权总揽党的一切事务。孙中山所确立的这一国民党的宗旨及政治目标在其后国民党发展的历程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国民党内的其他派系无不声称以实现这一目标为己任。

《总章》还对国民党的组织机构及吸收党员的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央党部下设四个部:总务部、党务部、财政部、宣传部。各部部长、副部长悉由总理委任。

同月19日,即10天后,孙中山又公布修正了的《中国国民党规约》,共5章,27条,删除了机关、职员、职员之选举及任期等三章的内容,以免与总章的有关内容相重复。修改后的《规约》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各部的责任与任期。各部部长承总理之命,处理各部事务,任期二年。财政部长改由杨庶堪担任,张继任宣传部长。

在苏俄革命的影响下,孙中山的思想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孙中山在与共产国际代表及中国共产党人多次会晤后,决定联俄、容共,国共合作,改组国民党。民国11年(1922年)9月4日,孙中山在上海召开改进国民党的会议,为改组国民党作好准备;随后指定有共产党人参加的由丁惟汾、管鹏、茅祖权、陈独秀、覃振、田桐、张秋白、吕志伊、陈树人等9人组成的规划国民党改进方略起草委员会,负责党章及国民党改进宣言案等文件的起草工作。次年1月1日,在上海正式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宣布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建国纲领。2日,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国民党改进大会上通过了新的《中国国民党党纲》和《中国国民党总章》,并宣布民国9年(1920年)11月颁布的《总章》和《规约》即行废止,新《总章》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新《总章》对三民主义分别作了概括性的阐述,并重申五权宪法,以五权分立为原则,完成民国更进步之宪法。依据新的《总章》,中央党部组织进一步扩大,在总理之下设参议若干人,中央党部设总务、党务、财务、宣传、交通五部,及法制、政治、军事、农工、妇女5个委员会。本部设中央干部会议,由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参议共同组成,每月开会一次,以规划党务,制定决策。全党每年召开国内外全体代表大会一次,讨论党务及有关事宜;本

部干部在全体代表大会开会前由总理任命,各人可以推荐候选人给总理委任。

民国 12 年(1923 年)10 月苏联顾问鲍罗廷到达广州后,向孙中山提出五条关于改组国民党的建议:一、在国民党改组前修改党纲,并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党纲,力求取得必须按照党纲改组党的一致意见;二、重新制定国民党党章;三、在广州和在第二中心上海组织党的坚强团结的核心,然后在全国建立国民党的地方组织;四、尽可能快地召开即便只有南方四省代表参加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便讨论和通过党纲党章,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五、在召集全国代表大会时,必须使每一个代表懂得,他今后做的事情是什么,怎样按新的方式建立基层组织。11 日,孙中山在广州改组国民党本部。是日,孙中山致电上海国民党本部,指示裁撤上海总理全权代表及总理办公处,各部不设正副部长,改设主任一人,为全面改组国民党并将党的中心由上海移至广州作好准备。孙中山认为,历次革命的失败,皆由于党的组织不严密,根基不稳固所致,非从根本上改组党的组织不可。10 月 25 日孙中山召集会议,讨论有关国民党改组的筹备工作,会上鲍罗廷就国民党改组及章程草案作了报告,其后孙中山发表演说。并特派胡汉民、林森、廖仲恺、邓泽如、杨庶堪、陈树人、孙科、吴铁城、谭平山 9 人为委员,组成临时执行委员会,筹备召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28 日,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会议,议决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等事项,临时执行委会负责起草各项文件,以提交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一大讨论。

二 一大《总章》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孙中山主持下完成国民党改组任务和正式建国共联合战线的大会,在中国国民党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 20 日~30 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礼堂举行。28 日,大会通过了全新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共 13 章,86 条,以促进三民主义之实现,五权宪法之创立作为党的奋斗目标。

《总章》第二章党部组织规定了各级党部组织系统和权力机关:

甲 全国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

-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会——全省执行委员会
- 丙 全县 全县代表大会——全县执行委员会
- 丁 全区 全区代表大会——全区执行委员会
- 戊 区分部 区分部党员大会——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国民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分别为各级党部之高级机关(亦称权力机关),但闭会期间由各级执行委员会代行其职能。

第四章总理(共6条)对总理的职权作了专门的规定:国民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议决有交复议之权;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有最后决定之权”。

第五章最高党部即中央党部的规定:党的最高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常会每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省份请求,可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的人数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

三 《总章》修正

国民党一全大会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是孙中山亲自主持制定的,也是国民党历史上最为完备的章程。它是后来国民党《总章》的重要蓝本。至民国38年(1949年),国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先后在此基础上修正过4次,分别是民国15年(1926年)1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民国18年(1929年)3月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民国27年(1938年)3~4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和民国34年(1945年)5月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兹分述如下:

1 二全大会对《总章》的第一次修正

二全大会修正后的《总章》为13章,98条。

二全大会召开时,孙中山已去世,北伐战争节节胜利。《总章》保留了总理一章,以为永久之纪念,并对纪念总理仪式作了三条规定: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会议场所,应悬挂总理遗像;凡集会开会时,应宣读总理遗嘱;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各军队,均应于每星期举行纪念周一次,有特别情形,经该地上级党部许可,可改为两星期一次。

《总章》对“中央党部”作了调整和补充规定。对每年召开一次的全国代

表大会作了补充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对于全国代表大会常会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原《总章》中央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至少开一次会,改为每半年至少开一次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由3人增加到9人。另增加了两条:一是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必要时,可以设立特种委员会(如政治委员会等);二是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均须在党的中央及国民政府所在地举行,意在防止分裂党的行为发生。

2 三全大会对《总章》的第二次修正

三全大会修正后的《总章》为12章,87条。

修正的主要内容是:对入党的条件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首先增加了党员的预备期,20岁以上者,时间为一年,预备党员的最低年龄为16岁,预备党员只有发言权,无表决、选举与被选举权。增加了本党在不能公开或半公开的地方,于必要时得组织党团,其组织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代表大会常会,由每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如有必要可延期,但不得超过一年。此外,对中执会与中监会的职能也有补充规定。

此外,针对国民党内反蒋势力成立的“国民党改组派”,修正后的《总章》对党纪有所补充。主要是第八十条:“凡党员须恪守下列各项纪律:遵守党章,服从党义;党内各问题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后即须绝对服从;严守党的秘密;不得于党外攻击党员及党部;党员不得加入其他政党;党员不得有小组织。”

3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对《总章》的重大修正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民国26年(1937年)12月首都南京沦陷,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迁至武汉。为了建立新的战时体制,民国27年(1938年)3月29日~4月1日,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这也是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后,国民党第一次专门为解决抗日问题而召开的大会。

会议通过的《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是对《总章》的一次重大修正。此案规定改进与调整的原则是:确立领袖制度,中央党部应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全党的领袖,俾此革命集团有一稳固之重心。设立青年团,强调国民党应以执政党的地位,训练全国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义,故应设立青年团,并将预备党员制取消。

会议对中央党部作了六项重要的修正(因系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故对各

项是否列入《总章》作了备注):

(1)确立领袖制度,统一指挥,其办法是于《总章》原有第四章总理后加上了第五章总裁,规定:设总裁1人,副总裁1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2)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9~15人为常务委员,为国民党议决党政大计的中央干部。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总裁负其责任。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由总裁主持,总裁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之(须修改《总章》)。

(3)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党务委员会与政治委员会:党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14~20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兼任何职务;政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24~36人,除五院院长、副院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并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不列入《总章》)。

(4)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为专任职,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承总裁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总揽一切事务(不列入《总章》)。

(5)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各部、会:组织部、宣传部、调查统计部、社会部、职业部、文化部、妇女部、训练委员会(各部会不必在《总章》中规定)。

(6)中央执行委员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列入《总章》)。

(7)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训练青年设立青年团,其办法另定(此条应加入《总章》)。

此案对中执会的机构也作了较大的调整。全会还决定实行民主集权制。

会议选举蒋介石为中国国民党总裁,汪精卫为副总裁。这实际上是以《总章》的名义确认蒋介石取代孙中山在党内的地位,使其成为国民党唯一合法的最高领袖。会议还因应各界日益高涨的参政呼声,决定成立国民参政会。

4·六全大会对《总章》的第四次修正

经六全大会修正后的《总章》为15章,82条。主要变化有二,一是《总章》将党纲专列为第一章: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党纲。二是对民国27年(1938年)武汉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增设总裁的修正案作

了确认。六全大会将总裁作为单独的一章明确写进《总章》:本党设总裁,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行使第五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这与上次修正案相比,变化有二:只设总裁,而无副总裁;将此前总裁“代行”总理之职权改为“行使”。

国民党六全大会还拒绝中共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建议,决定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

六全大会是国民党在大陆召开的最后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也是在大陆期间最后一次对《总章》作修正。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一 机构及职能

民国 8 年(1919 年)中国国民党刚成立的时候,中央党部的组织机构还很不完善,只设有党务、总务和财政 3 个部,各部设总务干事和副总务干事各 1 人,皆由总理任命,任期两年。居正为总务部主任,谢持为党务部主任,廖仲恺为财政部主任。这是国民党中央党部最早的设置与主要组成人员。

一全大会后,中央党部的组织机构才开始健全,其中最重要的组织机构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监察委员会。其后,国民党高层的斗争及中央党部人事与职权的变动或调整主要是围绕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监察委员会而展开的。

按照国民党一全大会的《总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其委员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职权有五项:

- (1)对外代表国民党;
- (2)组织地方党部并指挥之;
- (3)委任党的中央机关人员;
- (4)组织党的中央机关各部;
- (5)支配党费及财政。

一全大会通过的《总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每两周至少开会一次(后改为半年一次),候补委员得列席会议,但只有发言权。中央执行委员会互

选常务委员 3 人,组织秘书处,执行日常党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与行政、立法机关及其他社团的关系是:在政府机关、俱乐部、社会、工会、商会、市议会、县议会、省议会、国议会等内部特别组织之国民党党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得指挥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与各省及直辖党部的关系是: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召集各省执行委员会及其直辖党部的代表,开全国会议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将其活动经过情形,通告各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直辖党部,每月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遣派中央执行委员于指定地点组织执行部,其组织及职权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中央监察委员会也是中央党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一级行使监察的部门。国民党一全大会通过的《总章》规定:监察委员与候补监察委员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有三项:

(1)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之出入;

(2)审查党务之进行情形及部员之勤惰,训令下级党部审核财政与党务;

(3)稽核在党中央、政府任职之党员其施政之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制定之政策。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 31 日孙中山主持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简称“一届一中全会”——笔者注),决定以广州为中央委员会所在地。推定(指相互协商产生,而非选举——笔者注)廖仲恺、戴季陶、谭平山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3 人组成秘书处,下设 9 个部。2 月 4 日,推定中央各部部长。

组织部部长:谭平山(中共党员)

宣传部部长:戴季陶

青年部部长:邹 鲁

工人部部长:廖仲恺

农民部部长:林祖涵(中共党员)

妇女部部长:曾 醒(后来推定)

调查部部长:未定

军事部部长:许崇智

海外部部长:林 森(后来推定)

在国民党一届一中全会上还决定在上海、北京、汉口、哈尔滨和四川建

立国民党地方执行部,以指挥及监督各该地的党务工作。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分别前往组织,并规定了各执行部所辖地域。实际上,只有上海、北京和汉口三地成立了执行部。

北京执行部:由李大钊任组织部长、马叙伦任宣传部长、于树德任学生部长、褚松雪任妇女部长、丁惟汾任工人部长、谭熙鸿任农民部长、王法勤任调查部长。

上海执行部:由胡汉民、叶楚伦、汪精卫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胡汉民任组织部长、汪精卫任宣传部长、于右任任工人农民部长、叶楚伦任青年妇女部长、茅祖权任调查部长。

汉口执行部:由林伯渠任组织部长、张知本任宣传调查部长(未到任)、覃振任青年部长(未到任)。

以上三处执行部只有北京执行部存在的时间较长,成绩也较为显著,其他两处在成立后不久即停止活动。

二 机构演变

一全大会所确定的中央党部的组织机构与职能,是后来中央党部机构与职能演变的基础。其演变的脉络大至如下:

民国13年(1924年)一全大会后,孙中山决定仿效苏共中央政治局的模式,于7月提议建立中央政治委员会,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下属机构,专门负责政治。

民国14年(1925年)6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设立政治委员会,一切方针政策概由其决定,以政府名义行之。政治委员会的设立是中央党部机构的一次重大变动。

民国15年(1926年)1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7条,对增设的政治委员会作了如下的规定:

(1)政治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特设之政治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

(2)政治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任之;

(3)政治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推任同志在某地方组织分会,其权限由政治委员会定之;

(4)政治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候补委员若干人,政治委员有缺席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并有临时表决权,其余只有发言权;

(5)中央执行委员会得聘任政治委员会顾问,在政治委员会只有发言权;

(6)政治委员会由委员互选1人为主席;

(7)政治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办事员、书记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挥之。

中执会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为:汪精卫、谭延闿、胡汉民、蒋介石、伍朝枢、孙科、谭平山、朱培德、宋子文;陈公博、甘乃光、林伯渠、邵力子为候补委员。

在二届一中全会上,中央各部及部长也略有调整:

组织部部长:谭平山(中共党员)

宣传部部长:汪精卫(未到任,由中共党员毛泽东代理)

工人部部长:胡汉民

农民部部长:林祖涵(中共党员)

商业部部长:宋子文

妇女部部长:何香凝

青年部部长:甘乃光

海外部部长:彭泽民(中共党员)

此外,还有3位中共党员为秘书处秘书:谭平山、林祖涵和杨匏安。

民国15年(1926年)5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国民党内的右派势力占据了上风,会上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席1人,并通过了限制、打击共产党的《整理党务决议案》。规定凡他党党员之加入国民党者,不得充任国民党中央机关的部长。中央党部里的共产党员全部被排挤。蒋介石取代谭平山任组织部长(陈果夫代理),顾孟馀取代毛泽东任宣传部长,甘乃光取代林祖涵任农民部部长,青年部长由邵元冲担任。在7月4日~6日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中央执委会临时全会上,蒋介石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北伐期间由张静江代理。至此,作为北伐总司令的蒋介石又取得了党的最高领导权。

民国16年(1927年)3月10日~17日,由汪精卫主持在汉口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对各部部长又作了调整,分别为:

组织部部长:汪精卫

宣传部部长:顾孟馀
青年部部长:孙科
工人部部长:陈公博
农民部部长:邓演达
海外部部长:彭泽民(中共党员)
商业部部长:陈其瑗
妇女部部长:何香凝

随着北伐军控制了长江中下游,国民党的政治中心出现了分化,即汉口的汪精卫、南京的蒋介石、上海的西山会议派,各派均自奉正统。民国16年(1927年)9月16日三方经多次协商,同意在南京成立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职权,中止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的权力,在三中全会召开前,为党的最高决策与领导机构。会议推定李宗仁、杨树庄、李烈钧、冯玉祥、谢持、蔡元培、汪精卫、唐生智、蒋介石、程潜、王伯群、覃振、何香凝、阎锡山、胡汉民、孙科、朱培德、林森、于右任、戴季陶、张继、许崇智、伍朝枢、谭延闿、吴稚晖、邹鲁、李石曾、张人杰、居正、李济深、何应钦、白崇禧为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刘积学、傅汝霖、缪斌、褚民谊、甘乃光、顾孟馀、陈公博、叶楚伦、茅祖权9人为候补委员。又推定张继、于右任、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5人执行监察委员会职权。此次会议明确提出反共、“清党”,国共合作在组织上正式宣告破裂。

此次会议通过的《中央党部组织案》对中央党部的组织机构作了调整。中央各部采用委员制。其人选是:

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汪精卫、蔡元培、谢持;

秘书处秘书长:叶楚伦;

组织部设组织委员会:组织部长为主席,其他各部部长为当然委员,由汪精卫等8人组成;

宣传部设宣传委员会:宣传部长为主席,其他各部部长为当然委员,由戴季陶等8人组成。

以下六部分掌不属于组织部、宣传部的职权,并担任关于组织及宣传事务之建议。

工人部:由陈公博等4委员组成

农民部:由萧同兹等5委员组成

商民部:由褚民谊等5委员组成

青年部:由傅汝霖等4委员组成

妇女部:由何香凝等6委员组成

海外部:由邓泽如等4委员组成

民国18年(1929年)3月28日~4月8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三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对其组织系统作了重大调整,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增设政治会议,改各部委员制为恢复部长制,并增设副部长。具体情况如下:

政治会议——秘书处,秘书长。由执、监委员中不超过半数的人组成。

秘书处秘书长:陈立夫。

组织部部长、副部长,由蒋介石、陈果夫分任

宣传部部长、副部长,由叶楚伦、刘芦隐分任

训练部部长、副部长,由戴季陶、何应钦分任

党史编纂委员会。

统计处,设主任1人。

法规编审委员会委员7人,由三部一处各派1人,其他3人为专任委员,由中常会就专任委员中指定1人为主任委员。

财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以常务委员兼任。

民众训练设计委员会。

侨务委员会。

民国19年(1930年)3月,在南京召开的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训政时期党务工作方案》和《修正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条例案》。《条例》扩大了政治会议的职权,明确政治会议为全国实行训政的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政治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有: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大计、财政计划、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和各院院长副院长及委员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选。政治会议由委员互推1人为主席。

民国20年(1931年),因九一八事变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民党于11月在南京召开了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临时全会,会议通过的《改进中央党部组织案》对中央党部的组织机构作了如下调整。

(1)增设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鉴于中执委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委员因事务繁冗,鲜能集中全力统纪纲领,指挥工作,日常事务由秘书处总其成,但秘书长仅为秘书处事务的领导者,与各部长分别任事,地位平衡,权殊不属,难于笼罩全局。特于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其人选由常务委员互推,

负责执行常务会议决议案,并综理日常事务。提高秘书长的权力,无异于集中权力于常务委员会。

(2)取消训练部,成立组织、宣传委员会。原设组织、宣传、训练三部,因不独组织宣传之进行均寓训练之意,其他各项工作亦无不含训练之意,训练工作的机能实寓于一切工作之中,训练一部无单独存在的必要,故取消训练部,以其民众指导事宜列入特种委员会,另设教育文化委员会。又因组织宣传两部职责繁重,另设组织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会为之设计评议,以期完善。

(3)增设财务部,并保留原有财务委员会,以为设计评议之机关。国民党的活动经费部分来自党费,部分来自于政府的财政。财务部负责经费来源之筹划,各级党部经费之支配,监督预算之执行,以及稽核审计事务。

(4)国民党党史资料原为国史之一部,由中央设置委员会搜集编纂之。现以国史馆已在国民政府筹划之中,拟成立该馆,将原有之党史编纂委员会移并该馆。又侨务委员会虽经改隶国民政府,但其间仍有属于党务方面之工作,兹拟另设海外党务委员会处理之。

(5)印刷、图书馆、通讯社、广播电台等,原属宣传部,而实际上都有一定的独立性,亦宜由宣传部划出直属常务委员会。其他如,调整、统计、编译等,均为事权有共同性者,应将各部处关于此项工作划出,另设专职机关,直属于常务委员会,由秘书长指导之。

该案还进一步明确中央政治会议的职能与地位。中央政治会议为党政间之联系机关,亦即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沟通之枢纽。国民党一切政策有赖于中央政治会议之设计、决定、审核与传递。故其作用实为党治下全国政治之发动机,居于中央与国民政府之间,受党的指挥,以运用其权能。

民国20年(1931年)12月22日~29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央政治会议组织原则并推举中央政治会议常务委员案》规定:中央政治会议由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组成;中央政治会议设常务委员3人(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开会时轮流主持;中央候补执、监委得列席政治会议。

民国21年(1932年)1月25日,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通过了第一部《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同时通过的还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组织通则》、《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处会组织通则》。中执会的组织大纲共8条,主要内容是:中执会由72名执委组成,中执会推选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执行中执会的事务,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委员会、宣

传委员会、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海外党务委员会。

因民国 21 年(1932 年)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至洛阳,3 月初在洛阳召开四届二中全会,全会讨论了上海战事及对日方针,并决定成立军事委员会,以蒋介石为委员长。为适应战时的需要,全会通过的《国难期间临时党务工作纲要案》,对中央党部的工作作了新的规定。纲要规定,中央常务委员,除有特别任务者外,应全体集中中央,负切实领导之责任。中央各委员会,应即完成其组织,各委员会委员除有特别任务者外,应全体到会,切实负责。中央应斟酌地方需要,分派中央委员赴各省、市实地指导下级党部之御侮自卫工作。纲要还对组织、宣传、民运在新时期的工作了具体的布置。

全会对中央党部的人事作了调整。

于右任、居正、陈果夫、叶楚伦 4 位常务委员常驻洛阳。

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陈立夫和谷正纲担任;

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邵元冲和罗家伦担任;

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陈公博和王陆一担任;

海外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周启刚和陈耀垣担任。

民国 24 年(1935 年)12 月 2 日~7 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上,决定次年 5 月 5 日公布宪法草案和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同时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对中执会的组织与人事作了较大的调整。

《大纲》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9 人)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为胡汉民,副主席为蒋介石,中央常务委员还有汪精卫、冯玉祥、丁惟汾、叶楚伦、孔祥熙、邹鲁、陈立夫。常务委员会开会时,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副主席、国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长及中央秘书长、组织、宣传、训练 3 部部长及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均得列席。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

秘书处秘书长:叶楚伦

组织部:张厉生

宣传部:刘芦隐

民众训练部:周佛海

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启刚

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方觉慧

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养甫

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果夫

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居 正

抚恤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法勤

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邵元冲

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

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政治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从中执委、中监委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 1 人。委员由 19~25 人组成,政治委员会为政治机构的最高指导机关,并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政治委员会开会时,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国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长、副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均应出席。政治委员会设秘书处及法制、内政、国防、财政、经济、教育、土地、交通等各专门委员会,各设委员 9~15 人。

汪精卫为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蒋介石为副主席,顾孟馥为秘书长。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由下列 25 人组成:张人杰、阎锡山、许崇智、李烈钧、王宠惠、李文范、张学良、唐生智、陈璧君、宋子文、朱培德、顾孟馥、朱家骅、马俊超、邵元冲、刘守中、陈公博、王伯群、程潜、陈果夫、梁寒操、张定璠、何应钦、黄绍竑、王陆一。

抗战期间,首都内迁重庆。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 21 日~30 日,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了五届五中全会,会议通过《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案》,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抗战期间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统一指挥党、政、军,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长,兼受国防最高委员会之指挥。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国民党总裁蒋介石担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蒋介石可以按个人的“手令”,裁夺全国党、政、军、财等一切事务。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1 日~8 日,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上,对党务、行政机构重新进行调整,党务方面设立妇女部。早在民国 12 年(1923 年)国民党的组织系统设有妇女委员会,13 年(1924 年)国民党改组时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妇女部。17 年(1928 年)妇女部与农民、工人、商民、青年 4 部同时取消,另成立民众训练委员会。27 年(1938 年)设立社会部,总负民运之责,在该部民众组织处之下设妇女科。

此外,还成立了中央考绩委员会,专负考核简任官之服务成绩。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12 日~27 日,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在重庆召开。全会通过的《改选常务委员案》,对中执委常委的产生办法作了新的规定。以前中执会的常委皆系推定产生,所谓推定,实系各派相互协商。此次改为投票。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28 日~31 日,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六届一中全会上,修正了《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修正要点为:

(1)中央常务委员会名额增为 25 人,不设当然委员。

(2)中央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由总裁主持,总裁因事不能出席时,由常务委员会互推 1 人为主席。

(3)中央执行委员会设下列各部、处、会:

秘书处

组织部——主管党部组织,党员训练,并指导党员在农、工、商、妇女、文化及民意机关中之活动。该部内部组织应以此为划分标准。

宣传委员会——原宣传部所掌管有关国家行政之事项,移由政府设置宣传部或情报局办理。

海外部

训练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农工运动委员会

妇女运动委员会

文化运动委员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外的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 1 日~17 日,国民党六届二次中全会在重庆召开。这次全会撤销国防最高委员会,恢复中央政治委员会,选出国民党中央委员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全会通过《党务报告之决议案》对中央党部作了调整:

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名额扩充至 36 人,其中四分之一为专任,由每次全会改选三分之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宣传、海外、边疆、农民、工人、工商、妇女等部,文化运动委员会及财务、抚恤、革命勋绩审查委员会。

国共内战爆发后,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于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 9 日~13 日在南京召开,这也是最后一次在大陆召开的中央全会。全会通过

的《统一中央党部团部组织案》决定中央党部与三青团组织合并,统一领导,在国民党中央设青年部。三民主义青年团本届中央干事一律为党的中央执委,候补干事为中央候补执委;三青团的中央监察委员及候补监察委员一律为党的中央监察委员及候补监察委员。

中央执委会的常务委员名额扩增至 45~55 人,中央监委的常务委员名额扩增至 15~19 人。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增设青年部,为国民党领导及组织、训练青年之机构。此外,还增设理论研究委员会,负责研究主义、政纲、政策等。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中共大军渡江,先后占领南京、上海,国民党中央党部迁至广州。同年 7 月 16 日蒋介石在广州成立中国国民党非常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以蒋介石、李宗仁为正副主席,阎锡山、何应钦、张群、孙科、陈立夫、于右任、吴铁城、邹鲁、朱家骅等为委员。

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相比,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变化相对较小。三全大修正通过的《总章》对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职能作了补充规定:关于中央执委与监委的关系,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执行中央监察委员会决议之义务,但认为如有必要,得移请复议一次。中央监委的职权增至四项:

- 一 依据本党纪律,决定各级党部或党员违背处分;
- 二 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之出入;
- 三 审查党务之进行情形及训令下级党部审核财政与党务;
- 四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

《总章》还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 5 人,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执行职务,每年至少开全体会议一次,候补监察委员得列席会议。监察委员有缺席时,由到会候补监察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其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委员有表决权者,不能超过出席监察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央监察委员会得派中央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分赴各地,执行职务。

民国 23 年(1934 年)1 月 26 日,四届四中全会结束后的第二天,中央监察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中央监察委员会组织法》,共 12 条,这是对《总章》有关中央监察委员会组成及职权的补充。该《组织法》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两次,其他监委及候补监委均得列席;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两次在党中央及政府所在地举行;常务委员会设秘书处及总务、审查、稽核 3 科。

六全大修正的《总章》对中央监委的职权作了新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第四条改为监察本党党员之政治活动是否根据本党政纲政策,删除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对中央政府行使监察的职能。此外,中监委全会改为每半年开会一次。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与执行委员会委员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组成人员也大幅增加,一大时,中央监察委员与候补委员分别只有5人,二大时分别增至12人和8人,而到六大时则分别骤增至104人和44人。

三 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与中央监察委员

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监察委员会是最重要的权力机关,党内高层的斗争或权力的再分配均是围绕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央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而展开的。

一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24人):胡汉民、汪精卫、张静江、廖仲恺、李烈钧、居正、戴季陶、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邹鲁、谭延闿、覃振、谭平山、石青阳、熊克武、李大钊、恩克巴图、王法勤、于右任、杨希闵、叶楚傖、于树德。

廖仲恺、戴季陶、谭平山3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7人):邵元冲、邓家彦、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权、李宗黄、白云梯、张知本、彭素民、毛泽东、傅汝霖、于方舟、张苇村、瞿秋白、张秋白、韩麟符、张国焘。

中央监察委员(5人):邓泽如、吴稚晖、李石曾、张继、谢持。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5人):蔡元培、许崇智、刘震寰、樊钟秀、杨庶堪。

二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36人):汪精卫、蒋介石、胡汉民、谭延闿、谭平山、宋庆龄、陈公博、恩克巴图、于右任、程潜、朱培德、徐谦、顾孟馥、经亨颐、宋子文、柏文蔚、何香凝、伍朝枢、丁惟汾、戴季陶、李济深、林祖涵、李大钊、于树德、甘乃光、吴玉章、陈友仁、李烈钧、王法勤、杨匏安、恽代英、彭泽民、朱季恂、刘守中、萧佛成、孙科。

汪精卫、蒋介石、胡汉民、谭延闿、谭平山、林祖涵、陈公博、甘乃光、杨匏安9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24人):白云梯、毛泽东、许苏魂、周启刚、夏曦、邓演达、韩麟符、路友于、黄实、董用威、屈武、邓颖超、王东平、陈嘉祐、陈其瑗、朱霁青、丁超五、何应钦、陈树人、褚民谊、缪斌、吴铁城、詹大悲、陈肇英。

中央监察委员(12人):吴稚晖、张静江、蔡元培、古应芬、王宠惠、李石曾、柳亚子、邵力子、高语罕、陈果夫、陈璧君、邓泽如。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8人):黄绍竑、李宗仁、江浩、郭春涛、李福林、潘云超、邓懋修、谢晋。

三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36人):蒋介石、谭延闿、戴季陶、何应钦、胡汉民、孙科、阎锡山、陈果夫、陈铭枢、叶楚伦、朱培德、冯玉祥、吴铁城、于右任、宋庆龄、宋子文、汪精卫、伍朝枢、何成璜、李文范、王伯龄、邵元冲、朱家骅、张群、刘峙、杨树庄、方振武、赵戴文、周启刚、陈立夫、刘纪文、陈肇英、刘芦隐、丁惟汾、曾养甫、方觉慧。

蒋介石、胡汉民、谭延闿、孙科、戴季陶、于右任、丁惟汾、陈果夫、叶楚伦9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24人):王伯群、王超五、王正廷、陈耀垣、张贞、赵丕廉、孔祥熙、刘文岛、鲁涤平、张道藩、缪斌、经亨颐、余井塘、薛笃弼、桂崇基、焦易堂、马超俊、鹿钟麟、黄实、陈策、陈济棠、程天放、黄培成、克兴额。

中央监察委员(12人):吴稚晖、张人杰、古应芬、林森、蔡元培、王宠惠、李煜瀛、邵力子、邓泽如、萧佛成、张继、恩克巴图。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8人):褚民谊、陈布雷、商震、陈嘉祐、李烈钧、林云陔、刘守中、邓青阳。

四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民国20年(1931年)蒋介石、胡汉民、汪精卫分别在南京、广州和上海召开国民党四大,年底在南京召开的四届一中全会上三派归于统一,并选出新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72人):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孙科、戴季陶、宋庆龄、何应钦、陈果夫、陈铭枢、叶楚伦、朱培德、吴铁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璜、王伯龄、邵元冲、朱家骅、张群、刘峙、杨树庄、周启刚、陈立夫、陈肇英、丁惟汾、曾养甫、李济深、方觉慧、王伯群、何香凝、方振武、伍朝枢、李文

范、刘纪文、刘芦隐、邹鲁、阎锡山、冯玉祥、赵戴文、李烈钧、柏文蔚、覃振、石青阳、熊克武、陈友仁、王法勤、陈公博、程潜、顾孟馀、经亨颐、甘乃光、居正、石瑛、刘守中、丁超五、张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顾祝同、夏斗寅、贺耀祖、杨杰、桂崇基、马超俊、陈济棠、陈策、白崇禧、李扬敬、余汉谋、林翼中、张惠长。

胡汉民、汪精卫、蒋介石、于右任、叶楚伦、顾孟馀、居正、孙科、陈果夫 9 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60人):邓家彦、茅祖权、李宗黄、白云梯、张知本、傅汝霖、张苇村、黄实、朱霁青、陈树人、缪斌、陈耀垣、刘文岛、鲁涤平、张道藩、赵丕廉、余井塘、薛笃弼、焦易堂、鹿钟麟、苗培成、程天放、克兴额、区芳浦、萧吉珊、黄旭初、朱绍良、程天固、龙云、詹菊似、谢作民、黄季陆、马福祥、梁寒操、钱大钧、关素人、段锡朋、李任仁、郑占南、曾仲鸣、黄慕松、崔广秀、张厉生、黄复生、罗家伦、张定璠、戴愧生、李敬斋、王祺、何世桢、范予遂、陈孚木、曾扩情、王懋功、唐生智、陈庆云、谷正纲、唐有壬、杨爱源、王陆一。

中央监察委员(24人):邓泽如、萧佛成、谢持、陈璧君、王宠惠、吴稚晖、张人杰、林森、蔡元培、张继、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图、褚民谊、柳亚子、张学良、杨虎、蒋作宾、洪陆东、李宗仁、许崇智、香翰屏、唐绍仪、张发奎。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22人):杨庶堪、黄绍祐、郭春涛、潘云超、陈布雷、商震、陈嘉祐、林云陔、邓青阳、林直勉、黄吉宸、缪培南、方声涛、李绮庵、陈中孚、邓飞黄、孙境亚、黄少谷、萧忠贞、纪亮、李次温。

五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20人):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戴季陶、阎锡山、冯玉祥、于右任、孙科、吴铁城、叶楚伦、何应钦、朱培德、邹鲁、居正、陈果夫、何成璿、陈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张学良、宋子文、白崇禧、刘峙、顾祝同、朱家骅、杨杰、马超俊、张治中、曾扩情、贺衷寒、蒋鼎文、方觉慧、陈济棠、黄慕松、钱大钧、韩复榘、何健、曾养甫、刘芦隐、陈诚、周佛海、徐恩曾、洪兰友、余井塘、陈策、邵元冲、张道藩、陈布雷、方治、陈公博、梁寒操、李宗黄、刘纪文、徐源泉、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陆一、张群、刘维炽、吴醒亚、丁超五、赵戴文、蒋伯诚、顾孟馀、甘乃光、陈继承、萧吉珊、王以哲、李文范、张厉生、周伯敏、王柏龄、苗培成、刘健群、谷正纲、梅公任、余汉谋、郑占南、王漱芳、朱绍良、林翼中、谷正伦、傅作义、吴忠信、王祺、黄旭初、戴愧生、于学

忠、陈肇英、张冲、萧同兹、周启刚、麦斯生德、卫立煌、洪陆东、焦易堂、李生达、田昆山、刘湘、陈绍宽、陈仪、彭学沛、茅祖权、沈鸿烈、熊式辉、夏斗寅、鹿钟麟、王伯群、徐堪、傅秉常、乐景涛、李扬敬、唐有壬、王泉笙、缪培南、王均、罗桑坚赞、贡觉仲尼。

胡汉民、汪精卫、蒋介石、冯玉祥、丁惟汾、叶楚伦、孔祥熙、邹鲁、陈立夫 9 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胡汉民为主席，蒋介石为副主席。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60人)：吴开先、薛笃弼、叶秀峰、赖琏、谷正鼎、陈调元、俞飞鹏、经亨颐、萧铮、吴挹峰、陈树人、李品仙、邓家彦、林叠、朱霁青、时子周、陈庆云、王用宾、刘建绪、傅汝霖、张强、王正廷、黄季陆、唐生智、黄实、余俊贤、李任仁、宋庆龄、曾仲鸣、张定璠、吴保丰、罗家伦、赵棣华、李敬斋、杨永泰、罗翼群、尼玛鄂特索尔、马鸿逵、谢作民、段锡朋、陈泮岭、王懋功、杨爱源、陈访先、李嗣璠、程潜、张钫、郑亦同、张贞、张知本、陈耀垣、赵丕廉、诺那、王昆仑、赵允义、区芳浦、程天固、詹菊似、石敬亭、吴经熊。

中央监察委员(50人)：林森、张继、蔡元培、吴稚晖、张人杰、杨虎、邵力子、李宗仁、谢持、杨虎城、王宠惠、许崇智、张发奎、陈璧君、恩克巴图、柳亚子、蒋作宾、褚民谊、程天放、胡宗南、香翰屏、黄绍竑、宋哲元、商震、邵华、李煜瀛、李烈钧、孙连仲、薛岳、刘镇华、龙云、李福林、庞炳勋、麦焕章、林云陔、萧佛成、贺耀祖、王子壮、覃振、姚大海、章嘉、熊克武、安钦、秦德纯、盛世才、王秉钧、司伦、王树翰、徐永昌、张任民。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30人)：鲁涤平、雷震、欧阳格、王世杰、刘文岛、李次温、何思源、刘守中、谭道源、彭国钧、闻亦有、邓青阳、张默君、狄膺、唐绍仪、杨庶堪、马麟、郭泰祺、崔广秀、潘云超、何世桢、胡文灿、李绮庵、萧忠贞、孙镜亚、陈嘉祐、溥侗、黄麟书、陆幼刚、杨熙绩。

六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222人)：于右任、何应钦、叶楚伦、居正、孙科、陈诚、戴季陶、吴铁城、邹鲁、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陈果夫、张治中、梁寒操、陈立夫、朱家骅、胡宗南、冯玉祥、朱绍良、贺衷寒、顾祝同、钱大钧、何成璜、马俊超、宋庆龄、程潜、阎锡山、张厉生、谷正伦、傅作义、谷正纲、麦斯武德、刘健群、杨杰、蒋鼎文、段锡朋、鹿钟麟、余井塘、潘公展、甘乃光、陈继承、焦易堂、李文范、吴忠信、于学忠、狄膺、方觉慧、刘维炽、王正廷、刘峙、曾扩情、周伯敏、余汉谋、黄旭初、黄季陆、方治、张群、卫立煌、薛笃弼、谷正鼎、张道藩、萧同兹、陈策、俞飞鹏、陈庆云、陈树人、徐源泉、柏文蔚、丁超五、熊式辉、

傅秉常、洪兰友、林翼中、沈鸿烈、曾养甫、周启刚、李品仙、蒋伯诚、陈绍宽、罗家伦、马鸿逵、邓家彦、刘纪文、赖琰、何健、彭学沛、陈仪、刘建绪、李宗黄、朱霁青、李扬敬、洪陆东、顾孟馥、缪培南、李任仁、戴愧生、陈济棠、张强、罗桑坚赞、唐生智、吴保丰、陈肇英、王泉笙、苗绪成、茅祖权、夏斗寅、吴挹峰、叶秀峰、杨爱源、萧吉珊、赵允文、时子周、余俊贤、黄实、吴开先、萧铮、孔祥熙、徐堪、田昆山、傅汝霖、梅公任、林叠、王东原、罗卓英、骆美奂、宋美龄、桂永清、宋希濂、关麟征、康泽、黄宇人、顾维钧、翁文灏、吴绍澍、周至柔、张镇、黄仲翔、王耀武、邓文仪、郑介民、王启江、陈石泉、孙蔚如、马元放、顾希平、朱怀冰、俞鸿钧、李惟果、刘瑶章、李默庵、汤恩伯、郑彦棻、邓宝珊、冯钦哉、胡健中、卢汉、王缙绪、李翼中、范予遂、楼桐荪、庞镜塘、袁守谦、李中襄、张之江、梅贻琦、万福麟、白云梯、甘家馨、邓飞黄、陈剑如、向传义、邓锡侯、夏威、陈希豪、柳克述、张维、项定荣、燕化棠、吴尚鹰、沙克都尔、扎布、韩振声、潘公弼、彭昭贤、刘季洪、程思远、齐世英、李书华、达理扎雅、许绍棣、杨端六、董显光、王宗山、方青儒、郭忏、王陵基、李大超、陈雪屏、张廷休、魏道明、李汉魂、徐箴、陈联芬、林学渊、罗霞天、陆福廷、周异斌、刘文辉、吕云章、沈慧莲、梅友卓、李培基、龚自知、欧阳驹、陆崇仁、热振、张嘉璈、张国涛、陈国础、陈访先、王懋功。

戴季陶、于右任、邹鲁、李文范、陈布雷、程潜、张治中、吴铁城、宋子文、何应钦、潘公展、朱家骅、张厉生、陈果夫、丁惟汾、段锡朋、张道藩、冯玉祥、叶楚傖、陈济棠、居正、孙科、陈立夫、陈诚、白崇禧 25 人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90人):张钫、张贞、罗翼群、石敬亭、赵棣华、陈耀垣、谢作民、郑亦同、程天固、吴经熊、陈泮岭、赵丕廉、区芳浦、詹菊似、高桂滋、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郑洞国、黄镇球、张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马绍武、杜聿明、邹志奋、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王芑生、胡次威、伍智梅、吴铸人、陈逸云、李文斋、何辑五、张平群、何浩若、刘戡、邓龙光、白海风、罗时实、韦永成、傅启学、刘斐、张清源、谭伯羽、吴国桢、黄正清、王俊、郭寄峤、程中行、李觉、钱昌照、于望德、傅岩、马继周、满楚克扎布、唐纵、罗贡华、任卓宣、胡瑛、孙越琦、邹作华、李朴生、徐景唐、梁敦厚、刘攻芸、葛覃、郝任夫、倪文亚、张宝树、刘多荃、许惠东、杨继增、徐象枢、王隽英、吕晓道、李先良、邢森洲、高宗禹、萨本栋、杜镇远、潘文华、王若僖、叶泛、彭善、潘秀仁、张静愚。

中央监察委员(104人):吴稚晖、张继、王宠惠、李宗仁、邵力子、张发奎、王世杰、张人杰、商震、孙连仲、贺耀祖、秦德纯、王子壮、雷震、程天放、杨虎、李烈钧、黄绍竑、徐永昌、闻亦有、何思源、薛岳、熊克武、张知本、覃振、林云陔、李敬斋、章嘉、刘文岛、李福林、张任民、张默君、香翰屏、王秉钧、李煜瀛、姚大海、谭道源、邓青阳、彭国钧、邵华、龙云、鲁涤平、李嗣璠、许崇智、李次温、胡庶华、钮永建、黄少谷、李延年、吴奇伟、祝绍周、张伯苓、上官云相、冯治安、刘茂恩、尧乐博士、许孝炎、蒋梦麟、张厉生、杨森、林蔚、李永新、曾万钟、何柱国、蒋光鼐、王星拱、马鸿逵、曹浩森、马步芳、万耀煌、雷殷、周岩、周震麟、朱经农、谢冠生、范汉杰、王靖国、李明扬、马法五、张邦翰、唐式遵、贾景德、吴南轩、李梦庚、李培炎、李树森、吴鼎昌、林彬、袁雍、李肇甫、李济深、张维桢、霍揆彰、刘伯群、刘尚清、王宪章、宋述樵、陈方、崔震华、沈宗濂、罗良鉴、郭泰祺、黄麟书、陆幼刚。

候补中央监察委员(44人):胡文灿、孙镜亚、李绮庵、崔广秀、杨熙绩、穆罕默德伊敏、孙震、熊斌、李铁军、格桑泽仁、刘汝明、钟天心、刘衡静、喜饶嘉措、黄建中、卓衡之、王德溥、何联奎、王子弦、毛炳文、赵兰坪、陈焯、迪鲁瓦、刘鼎和、黄天爵、陈固亭、王仲廉、张伯瑾、章益、陈大庆、钱用和、张軫、叶溯中、周福成、祝秀侠、赵仲容、曾以鼎、刘廉克、陈绍贤、韩德勤、余成勋、张笃伦、丁德隆、刘成灿。

第三节 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军队

一 党政关系

中央一级的党、军、政关系,即国民党中央党部与军队及国民政府的关系,其基本原则是以党治国。

以党治国是孙中山提出的政治主张。他说:“所谓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简而言之,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至于本党党员若是确为人才,能胜大任的,自当优先任用,以便实行本党的主义。如果于本党中求不出相当人才,自非借才于党外不可。”孙中山认为,要实现以党治国,第一步就是要做宣传工作,宣

传党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使人心归化国民党,到了四万万人的心理都归化本党,本党便可实行以党治国。”

中国国民党自成立至一全大会时期,尚无独立的中央行政机关。民国10年(1921年),孙中山在桂林设立的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是护法运动期间的最高军政权力机关,民国12年(1923年)4月大本营迁入广州。次年1月20日,在国民党一全大会上公布了孙中山手拟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计25条,确定了国民政府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建设之程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一大通过的《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提案》宣称国民党当依此最小限度政纲为原则,组织国民政府;国民党当宣传此义于工、商、实业各界及农民、工人、士兵、学生与夫一般之群众,使人人知设统一国民政府之必要。孙中山在一全大会的开幕词中也提到了党政关系:我从前见到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但到今天想想,我觉得这句话还太早。此刻的国家还是大乱,社会还是退步,所以现在革命党的责任还是要先建国,尚未到治国。他在会上号召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

尽管孙中山在一全大会所作的《关于组织国民政府之说明》中要求立即将大元帅府变为国民政府,但因孙中山不久去世,未果。民国14年(1925年)6月14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作出决定,将大本营改组为国民政府,实行以党治国的原则,采用委员会议制,政府的政治方针必须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作出决定,以政府的名义执行,即党拥有政权,政府行使治权。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决定。24日代行大元帅胡汉民公布《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政府改组决议案》,决定设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机构。7月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至此,国民党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宣告成立,陆海军大本营大元帅随之结束。《组织法》确立了以党治国的原则,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国民政府采委员会议制,以若干委员组织之,并于委员中推定一人为主席,国务由委员会议执行之。首届国民政府委员16人也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于6月30日推定的,他们是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廖仲恺、伍朝枢、古应芬、朱培德、孙科、程潜、张静江、于右任、张继、徐谦和戴季陶。首次会议推举汪精卫、许崇智、谭延闿、胡汉民、林森为常务委员,举汪精卫为主席。从国民政府的成立及委员组成来看,都是在国民党中央的直接控制下进行的,充分体现了以党治国的原则。

民国 15 年(1926 年)7 月,国民革命军北伐,节节胜利。12 月广州国民政府迁武汉。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17 日,以蒋介石为首在南京召开部分中执委会议,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的名义议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奠都南京。翌日,南京国民政府宣告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宣告,将建设分为三个时期,一为军政时期,二为训政时期,三为宪政时期。

军政时期的党政关系,按孙中山手定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悉隶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之人心。

按照训政纲领及约法的规定,在训政期间,政权与治权相分离。国民党总揽政权,为政纲政策之发源;国民政府行使治权,以执行政策,而中央政治会议则为中央与政府关系之连锁。政治会议为全国实行训政的最高指导机关,依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组成。其讨论及议决事项为: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大计,财政计划,主席及官员之人选。但不直接发布命令及处理政务,所有议决直接交由国民政府执行。

在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二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仍沿用了以党治国的原则。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 8 日,二届五中全会在南京召开,蒋介石在开幕词中宣布军政时期结束,今后国民党要继续国民革命,开始去做训政时期的工作。全会宣称依照总理遗教,颁布训政时期约法,并通过了《政治问题决议案》:依照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应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实施训政。全会通过的《中央政治会议案》,规定凡政治会议议决案,应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国民政府执行。同年 10 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172 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训政纲领》,按照政权与治权分开的原则,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施行政权,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给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察、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执行之。”即由中国国民党训练国民逐渐推行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国民政府总揽执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同年 10 月 3 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 157 次会议议决通过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其党政关系,简而言之,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

关,以政治会议为中心,由国民政府执行之。

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总揽中华国民之治权,由五院组成。蒋介石当选为国民政府主席兼海陆空军总司令。五院院长分别是:谭延闿任行政院长,胡汉民任立法院院长,王宠惠任司法院院长,戴季陶任考试院院长,蔡元培任监察院院长。

民国 19 年(1930 年)3 月,在南京召开的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训政时期党务工作方案》和《修正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条例案》。《条例》对政治会议的职权作了新的规定:政治会议为全国实行训政之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中央政治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有: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大计、财政计划、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各院院长、副院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选。

中央政治会议不直接发布命令及处理政务。

中央政治会议之决议,直接交由国民政府执行,有提交国民政府及各院、各军事最高机关讨论决定执行者,由各该长官负责办理。

中央政治会议下设:政治组、经济组、外交组、财政组、教育组及其他小组。各设委员 5~9 人,分别担任审查与设计事宜。其人选就政治会议委员及非政治会议委员之中央执委、监委中推定之。

至此,由中执会派生出来的中央政治会议成了凌驾于政府、立法之上的、无所不包的最高决策机关,是党、政、军最高意志的统一集合体。

民国 20 年(1931 年)12 月 15 日;蒋介石宣布下野。22 日~29 日,南京、上海、广州三方中央执监委员在南京联合召开四届一中全会,通过了《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及《关于中央政制改革案》,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但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国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职,任期二年,可连任一次。政府的实际责任由行政院长负责。国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五院各自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这些改制仍是加强国民党中央的集权,并限制国民政府主席的权力。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会议通过的《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规定了调整党政关系的三条原则: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县采取党政融化的形态,即融党于政的形态。以党统政及该案提出的确立领袖制度、设立总裁等表明,为了因应抗战,确立以蒋介石为核心的领

导体制,总揽全国的党政军大权。同年4月召开的五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确认以党统政的原则,规定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党政大计,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9~15人为常务委员,总裁、副总裁不在其内,五院院长得当选为常务委员。

民国34年(1945年)5月,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六全大会通过的《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总结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党政关系,指出:大会检讨本党良法美意,未能尽利推行,除本身之缺点而外,主要症结厥在党政关系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运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门未能在党之统一领导下,有密切之关系,而本党未能对于政府或从政同志作积极之领导与监察,使其充分贯彻党的政策;另一方面,党的基层机构未能与人民组织善为配合,以奠定自治基础,而从政同志未能善尽其才,或未能力行主义,尤影响本党各项政策之推行。今后由训政时期转入宪政时期,党政关系将大为不同。在过渡时期应如何积极准备宪政之工作;在宪政实施以后,应如何记取过去之教训,加强党对从政同志之领导与监察。

六全大会承诺即将实施宪政,会议通过的《促进宪政实施之各种必要措施案》明确提到今后应党政分开:“本党党部在训政时期所办理有国家行政性质之工作,应于本届代表大会闭会后,陆续移政府办理。”但到次年3月六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会议宣言还是坚持以党治国的原则:如“国民政府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任选之;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呈报总裁核定后,提请政府任命之”。

民国35年(1946年)11月15日,讨论制定宪法的国民大会(又称制宪国大)在南京开幕,大会于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次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宪法,并宣布同年12月25日实施宪政。

民国36年(1947年)3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六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的《宪政实施准备案》指出:在国民大会召开前,国民党应以从速扩大政治基础,准备实施宪法为中心。国民党与国内其他和平合法之政党,应切实合作,共同完成宪法实施之准备程序。

民国37年(1948年)3月29日~5月1日,行宪国大在南京召开,4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六届中央临时全体会议,推定以蒋介石为总统候选人。蒋介石宣布这是中华民国实行民主宪政的开始,不应因戡乱而延缓宪政的实施。但他“不拟参加大总统竞选”。因为,按照宪法,总统的权力受到立法院的限制,总统仅是礼仪上的国家元首,蒋介石为了不受宪法的限制,表示

决不竞选总统。4月18日,国民大会正式通过国大代表提出的《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案》,主张总统在动员戡乱时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为紧急处分,不受宪法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所规定程序之限制。此案通过后,宪法对总统权力所作的两项限制就被取消了。蒋介石当然也就同意担任总统候选人。4月19日,经大会选举,蒋介石当选为总统。因为有了这一《临时条款案》,党政及党军关系并未因进入了宪政时期而有重大的改变。

二 党军关系

在中国国民党创建之初,尚无自己领导的军队,国民党从事的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主要还是依靠西南军阀。护法运动期间成立的陆海军大元师大本营是当时的最高军政机关。民国12年(1923年)4月,大本营迁入广州时,设:军政、内政、财政、建设、外交五部和法制、审计二局及大理院、宣传委员会和中央财政委员会等机构,身为大元帅的孙中山有处理一切重要政务、指挥调动各军、任免重要官吏等权力,这表明当时国民党领导下的军事与行政尚未分离。

一全大会期间孙中山委派蒋介石为陆军军官学校筹备委员会委员长,筹建黄埔军校,孙中山自任最高领导。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军官学校考选学生简章》规定:本校希望对于军队有彻底的改良进步,故拟使全国热心有志堪以造就之青年,得有研求军事学术之机会,并教以三民主义,俾养成良好有主义之军人,以为党军之下级干部。所谓党军即国民党的军队,这实际上明确了军队与党的关系。4月,任命蒋介石为校长,廖仲恺为军校的党代表。民国14年(1925年)4月,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73次会议通过了廖仲恺关于建立党军的提案:以黄埔军校为基础,教导第一团、第二团组建为党军第一旅,旅长由第一团团长江应钦兼,党军正式组建。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先后任命廖仲恺和蒋介石分别为党军的党代表和党军的司令官。至此,由国民党中央命名的党军正式建立起来。

孙中山逝世后,民国14年(1925年)5月23日,一届三中全会通过《对于党军校及军队之训令》,强调军纪并不在党纪之外,党纲是党纪的基础,军纪即党纪的特殊表现,在革命军人自身,非于党纪之外,别有军纪,而实党纪在军队中更有特别严重之规定。该训令还规定:在军校及军队中,所有一切

命令均由党代表副署;所有一切军队及军校中之法令规则,经党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

6月24日,代行大元帅胡汉民公布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政府改组议决案》,决定设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机构。关于军事委员会,该决议案规定:设置军事委员会,掌管全国军务,以委员若干人组织会议,并于委员中推定1人为主席。凡关于军事之命令,由军事委员会主席及军事部长署名。7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军事委员会组织法》,确定以党建军、以党治军的原则,规定军事委员会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管理统帅国民政府所辖境内海陆军、航空队及一切关于军事各机关,采委员集体领导制,设委员若干,推选1人为主席。7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总司令对于国民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在军事上须完全负责,凡国民政府下之陆海航空各军均归其统辖,总司令兼军事委员会主席,两天后蒋介石就职。自此,党军及各地的建国军改称为国民革命军。8月,军事委员会对各军进行重新编制,共5个军(在北伐期间又增加了3个军),国民政府的军权遂告统一,各军设军长、党代表和政治部主任各1名。

民国15年(1926年)10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先后通过了《中央派赴新成立各军工作特派员条例》和《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规定中央派赴新成立各军的工作特派员,以中国国民党党员、曾经表示忠实为党工作、成绩优良者为合格,履行党代表的职责。《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规定:为灌输国民革命之精神,提高战斗力,巩固纪律,发扬三民主义之精神起见,于国民革命军中设置党代表;党代表在军队中为中国国民党之代表,关于军队中之政治情形及行为,党代表对党员负完全责任;党代表为军队中党部之指导人,并施行各种政治文化工作;党代表为所属军队之长官;其所发命令与指挥官同,所属人员必须一律执行之。

民国16年(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条例》,旨在进一步明确党军关系。

《大纲》规定军事委员会为国民政府最高军事行政机关,军事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于高级军官中选出委员9~13人,并于不任军职之中央执行委员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中选出委员6人共同组成,军事委员会设主席团7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定之。关于军事委员会与党的关系,该《条例》规定:军事委员会主席团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军事之决议及

军事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决定,并处理军事日常事务;军事委员会提出总司令、前敌总指挥、军长等,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任命之;军事委员之任命,在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于必要时执行任免权,但须经下次全体会议之追认。此项大纲旨在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与控制。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条例》对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与党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作为军事委员会委员之一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依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之规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国民政府特任;在战时,总司令有使水、陆、空各军队为战事准备,并统一指挥各军队战事行动之权,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出征动员令须由军事委员会决议,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交总司令执行之。

民国 17 年(1928 年)2 月 6 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在党军关系上基本沿用了过去以党治军的原则,会上蒋介石当选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政治会议主席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同年 8 月,标志着军政结束、训政开始的二届五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军事案》,强调军政军令,必须绝对统一。军队之组织,必须十分完备,方能使全国军队成为真正之国军。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确立了领袖制度和总裁制,实施党、政、军的一元化领导。

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步步升级,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于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 10 日~14 日在南京召开。蒋介石在会上作了《外交的限度与组织国防会议之意义》的报告,明确表示“为整理全国国防,特置国防会议,讨论国防方针及有关国防的重要问题”。会议通过《国防会议条例》,任命蒋介石为国防会议议长。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抗战全面爆发后,全民抗战成为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8 月成立国防最高会议,为全国最高的决策机关,是战争期间统一指挥党、政、军的最高机构。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 28 日,在重庆召开的五届四中全会上,决定国防最高会议改称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共 10 条,主要内容有:

(1)中央执行委员会于抗战期间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会,兼受国防最高委员会之指挥。

(2)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本党总裁任之。

(3)国防最高委员会以下列人员为委员,并由委员长于委员中指定 11 人为常务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由委员长提出,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者。

(4)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可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

抗战胜利前夕,国民党六大决定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结束训政。会议通过的《促进宪政实施之各种必要之措施案》宣称:本党在军队中原设之党部,一律于 3 个月内取消,以示实行宪政之真诚与决定,兼以保证未来宪政之顺利推行。

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在国共内战全面爆发前夕,国民党召开的六届二中全会声称,为了还政于民,完成民主宪政、和平建国的目标,提出了军队国家化和政治民主化。会议宣言称:“要贯彻军队国家化,以立和平统一的基础。军队国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条件。唯有军队国家化,军令能够贯彻,国家获得了名实相副的统一,才可以真正实现民主。”这在名义上是使国民党与其军队相分离,但实际上是要在其后国共谈判的过程中,要共产党也交出手中的军队。

因为有《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实现宪政后的党、政、军的关系实际上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从总体上看,国民党时期的党政军关系始终体现出“以党治国”的特征。以党治国的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党的领袖就是党军的统帅,即党的领袖通过统领国民党军队进而控制或支配全党全国,党军是维系党和政权的重要基石;国民党通过掌握政权,把它的组织和影响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强化国民党的统治。这种以党治国的体制在实践中实际上是使中央一级的党、政、军高度集中于一人即蒋介石之手。

第四节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 全会职权

按照国民党一全大会通过的《总章》,国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其最高

权力机关,全国代表大会有如下职权:

- (1)接纳及采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他中央各部之报告;
- (2)修改本党政纲及章程;
- (3)决定对于时事问题应采取之政策及政略;
- (4)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省份请求,可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后,次年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这也是国民党在大陆期间召开的唯一的一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三全大会修改了的《总章》将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由每年一次改为两年一次。

六全大会修改后的《总章》规定:国民党的总裁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四:

- 一 修改党的总章;
- 二 检讨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决定党的政纲政策,及讨论党务、政治问题;
- 四 选举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二 六次全会概况

中国国民党从民国 8 年(1919 年)成立起至民国 38 年(1949 年)止,先后共召开过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分别为民国 13 年(1924 年)在广州召开的一全大会、民国 15 年(1926 年)在广州召开的二全大会、民国 18 年(1929 年)在南京召开的三全大会、民国 20 年(1931 年)在南京召开的四全大会、民国 24 年(1935 年)在南京召开的五全大会和民国 34 年(1945 年)在重庆召开的六全大会。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 13 年(1924 年)1 月 20 日~30 日,国民党一全大会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礼堂举行。海内外代表共 196 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为 165 人。其中跨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 24 人(陈独秀未到会)。一全大会的代表每省 6 名。分孙中山指定和各省选举两种,每省分别由孙中山指派 3 人,省推选

3人。李大钊、谭平山等共产党人系孙中山指定的代表。江苏省与会的6位代表是：顾子扬、朱季恂、张凌霄、茅祖权、刘云昭、狄侃(后三位为孙中山指派)。孙中山主持大会并致开幕词，称这次大会是国民党史上第一次，开中华民国新纪元。指出这次会议就是要完成国民党改组，进而去改进中国。接着孙中山指定胡汉民、汪精卫、林森、谢持、李大钊5人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孙中山还主持通过了大会规则与议程。在以后7天的会期(中间因列宁逝世休会3天致哀)中，与会代表除听取各省区市、特别区及海外各地党务报告，讨论通过各种议案、临时动议等外，主要完成了三项重大的会议议程：

(1)在孙中山指定的宣言审查委员会9名委员对大会宣言审查修正的基础上，大会在孙中山的主持下，于1月23日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2)在章程审查委员会19名委员对国民党总章草案初审的基础上，大会于1月28日经过激烈辩论后，通过了《中国国民党总章》。

(3)在孙中山的主持下，选举产生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及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了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

1月30日孙中山主持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式，并致闭幕词，他强调大会的宣言是会中所办的重要的事，即刻要拿去做宣传材料；要求革命同志对其中的三民主义“自始自终去实行”，政纲则要一致行动，照所订的条件去实行，“万不可违背”。他希望代表把大会的决议带到各地，当作奋斗的材料，“教各位同志都要拿这种材料分途去奋斗”，相信“从今以后拿了好办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胜无败，天天成功，把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宣布到全国的民众”。

一大会标志着国共合作关系的正式建立和国民党改组的完成。

中国国民党第二全国代表大会

一大会以后，孙中山在世的时候，国民党的右派已开始其反共的活动。孙中山去世后不久，8月20日，积极支持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廖仲恺在中央党部门前遇刺身亡，随后国民党党内的右派势力更进一步公开反共，党内矛盾日益激化。11月23日，右派代表林森、邹鲁、居正、覃振、石青阳、石瑛、叶楚傖、戴季陶、谢持、茅祖权、沈定一、邵元冲、傅汝霖、张继14人，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孙中山灵前召开所谓的一届四中全会，时称西山会议，参加会

议的成员亦称西山会议派。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改变孙中山的联俄联共两政策。

民国 15 年(1926 年)3 月 29 日,西山会议派又在上海发起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到会者有 108 人,以张继、林森、谢持、邹鲁、覃振、沈定一、傅汝霖 7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肃清共产分子案》,并成立了中央领导机构。大会宣言更改了孙中山重新解释的新三民主义,并要求国民政府“缉拿共产党徒”,解除共产党人在国民党机关内的职务。

鉴于国民党内右派势力分裂党的活动,广州国民党中央决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处理右派分裂国民党的行为。

民国 15 年(1926 年)1 月 1 日,二全大会在广州国民党中央党部礼堂开幕,20 日闭幕。参加会议代表共 278 人,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占优势。大会秘书长吴玉章宣布大会开幕,汪精卫致开幕词,他号召国民党党员要像廖仲恺那样,忠诚地实行孙中山的主义和政策,继续发扬努力奋斗的勇气,“团结同志作一体”,求得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成功。

会议通过的重要议案有《接受总理遗嘱案》、《总章修正案》、《政治报告决议案》、《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处分违反本党纪律党员决议案》。

中国国民党第三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 15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的背景是,随着东北张学良“易帜”,南京国民政府在名义上实现了全国的政治统一,但对各地方的军事力量仍难实现真正的统一。另一方面,国民党内汪精卫派的人物因不满蒋介石大权独揽,欲分庭抗争。民国 17 年(1928 年)9 月,汪派势力陈公博、顾孟馀、王法勤等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又称改组派),随后在各地建立分支机构。改组派声称要“恢复十三年改组精神,改组国民党”,但却坚持反共的立场。改组派公开揭露蒋介石政权是“党皇帝、党诸侯、党大夫”集团,一时间成了国民党内反蒋的主要势力。

在此背景下召开的国民党三全大会,意在打击反蒋势力。参加此次大会的代表有 406 人,其中蒋介石指定者 211 人,圈定者 122 人,选出的代表仅有 73 人。除了汪系代表和桂系代表未到会外,冯玉祥、于右任、林森、陈铭枢等党军政要员也未参加会议。

会议通过宣言,并修改了党的《总章》;议决“确定总理主要遗教《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

最高根本法”，这实际上违背了孙中山的遗嘱，以《五权宪法》和《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代替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三全大会通过的重要决议案还有《对于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务报告决议案》、《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对于外交报告之决议案》、《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大会还决定永远开除陈公博、甘乃光的党籍，对汪精卫给予书面警告。开除桂系首领李宗仁、白宗禧、李济深的党籍，并出兵讨伐。同时决定对西山会议派的代表人物如谢持、邹鲁等恢复党籍。修正后的《总章》在《纪律》一章中特别加入“党员不得有小组织”的内容。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11 月 ~ 12 月间，蒋介石在南京、胡汉民在广州、汪精卫在上海分别召开了三个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三全大会结束后，国民党党内的矛盾并未得到平息，反蒋势力并未停止活动。民国 20 年(1931 年)5 月 27 日，以蒋介石扣留立法院院长胡汉民为导火线，国民党党内的胡汉民派、汪精卫派、孙科派、西山会议派及两广军事要员陈济棠、李宗仁等，效法孙中山当年在广州召开非常国会护法的做法，以广州为基地，成立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非常会议”，由非常会议产生国民政府，形成了宁粤对峙的局面。九一八事变后，宁粤双方都以国难当头为由，呼吁和平解决党争。10 月 27 日 ~ 11 月 7 日，双方代表在上海召开了“和平统一会议”，达成了以下主要议案：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行政责任；废除中央政治会议，设国府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政院等于责任内阁。会上还就下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达成四条协议：1 在南京和广州分别召开四全大会，双方大会提案交四届一中会全处理；四届中央由 160 人组成，由双方分别推举，一、二、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中除共产党员外全部参加；四届一中全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政府，决定军事问题。2 南京政府改组后，广州政府取消。3 宁粤和谈代表分别派人回宁、粤汇报。4 发表会议结束通电。

上海和平统一会议结束后，南京的国民党四全大会于 11 月 12 日 ~ 23 日召开。全会通过的主要议案有《实现党的团结共赴国难案》、《国家建设初期方案》、《追认恢复党籍案》(即恢复自二届四中全会以来因反对蒋介石而被开除的 314 人的党籍)、《第四届中央执监委员会选举案》等。

广州的国民党四全大会于 11 月 18 日 ~ 12 月 5 日召开。由汪精卫派与

胡汉民派联合召开。因会议期间两派发生分歧,汪派于中途退出,去上海另开四全大会。广州四全大会成了胡派人物的大会。

上海国民党四全大会于12月3日召开。会议日程仅一天,主要讨论通过从在沪代表中选举中央委员10人案,它预示汪、蒋再度合作。

标志着国民党中央重归统一的是民国20年(1931年)12月22日~29日在南京召开的四届一中全会。

国民党四全大会表明,中央分裂为三方,党内反蒋的呼声强烈,高层严重失和,蒋介石以退为进,在会后宣布辞去国民政府主席与行政院院长。蒋的去职,为宁粤沪三方的联手提供了一个机会。三方的中央执、监委联合召开四届一中全会,通过《改组中央常委会、中政会常委会案》、《关于中央政制改革案》、《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案》等。并选举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为行政院院长;蒋介石、胡汉民、汪精卫三人为中央政治会议常务委员,开会时轮流担任主席。

经此调整,三派表面上实现了暂时的统一。全会通过的《改进党务决议案》将组织、宣传两部改为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

此次会议因三派大联合,中央执行委员增至72人,候补委员增至60人;中央监察委员增至24人,候补委员增至22人。推举胡汉民、汪精卫、蒋介石、于右任、叶楚伦、顾孟馀、居正、孙科、陈果夫9人为常务委员,叶楚伦兼秘书长。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民国24年(1935年)11月12日~23日在南京召开。

大会的背景是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扩大对华北的侵略,企图把华北变成“满洲国”第二,全国各界抗日的呼声日益高涨,批评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国难当头,人心所向,国民党内也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团结,昔日的对立面如阎锡山、冯玉祥亲自出席了会议,两广的陈济棠、李宗仁等虽未出席大会,但均有代表参加会议。

蒋介石在会上所作的《关于对外关系的报告》中称,对日本的侵略要采取忍耐的态度,“小不忍则乱大谋”,但“在这种最大的忍耐之后,还是存着最后的决心,如果到了不得已的时候,到了没有路可走的时候,我们一定不惜种种牺牲来拥护国家维持民族的生命”。“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不轻言牺牲”。当和平、牺牲到了最后关

头,“即当听命党国,下最后之决心”。大会通过的宣言也明确宣称:“苟有碍于国家之自由平等者,亦决不稍有迁就”,“如国家已至非牺牲不可之时,自必决然牺牲”。以此次大会为标志,国民党开始改变了九一八事变以来的对日政策,为实现全国抗战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会上,党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势力受到打击。蒋介石取代汪精卫担任行政院长,原行政院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骨干大多被解职,同时还吸纳了少数非国民党的人物入阁,对开放政权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

大会还通过了《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规定了召开国民大会、公布宪法草案的具体日期,表明国民党真的准备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宪政。此外,还通过了《切实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训政工作案》、《确定救党救国原则案》等。

大会选出中央执行委员 100 人,候补执行委员 50 人;中央监察委员 40 人,候补监察委员 18 人。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 34 年(1945 年),随着同盟国在欧洲及太平洋战场上节节胜利,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收复失地已指日可待。国共两党均在为战后的国家建设与制度安排积极作准备,并提出了各自的方案。为此,中国国民党于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5 日~21 日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此次大会与民国 24 年(1935 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相隔 10 年,与民国 27 年(1938 年)召开的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相隔 7 年。

蒋介石在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今后的三大重要任务:一是加强战斗力量,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二是确定实施宪政,完成革命建国大业;三是增进人民生活,贯彻革命终极目标。

大会通过的决议案多达 250 件,其中《对中共问题之决议案》,标榜对于中共“宽大多忍,委曲求全”。“现值国民大会开会在途,本党实施宪政,还政于民之初愿不久当可实现。为巩固国家之统一,确保胜利之果实,中央自应秉此一贯之方针,继续努力,寻求政治解决之道。”而事实上,“六大”刚刚结束,国民党就调集大军向苏浙地区发起进攻,意在消灭这一带的新四军。

为了表示国民党“实行宪政之真诚与决心,兼以保证未来宪政之顺利推进”,大会通过了《促进宪政实施之各种必要措施案》五条,主要内容有:3 个月内取消原设于军队中的党部;各级学校不设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改属于政府,担任训练青年的任务;在 6 个月内,后方各县(市)临时参议院依法举

行选举,使之成为真正的民意机关;制定政治结社法;训政时期国民党所办理国家行政性质的工作,将在本届代表大会闭会后陆续移交国民政府办理。

此外,还有《本党政纲政策案》、《关于宪法草案案》、《选举总裁案》等。

大会选出中央执行委员 222 人,候补执行委员 90 人;中央监察委员 104 人,候补监察委员 44 人。其数量为历届中央执监委组成人数之冠。

六全大会是国民党在大陆召开的最后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第五节 南京(特别)市党部

民国 16 年(1927 年)3 月 24 日,国民革命军攻克南京。4 月 18 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南京改为首都特别市。民国 19 年(1930 年),首都特别市再改为南京(直辖)市。与此同时,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原南京市党部改组成立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脱离江苏省党部,直属中央党部。从此,直到国民党垮台,南京(特别)市党部均直属中央党部,与江苏省党部平行。

一 组织机构

1 历届市党部

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成立,由彭革陈、朱丹夫、陆逸云、金嘉斐、蕲鹤声任特别委员。

民国 17 年(1928 年)3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由陈剑修、段锡朋、张厉生、李敬斋、吴保丰、蕲鹤声、丘河清、洪陆东、刘季洪 9 人组成,丘河清、洪陆东、刘季洪为常务委员。

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届执监委员会成立。执行委员 9 人:方觉慧、段锡朋、萧吉珊、狄膺、刘纪文、曹立瀛、叶秀峰、蕲鹤声、黄仲翔。候补执行委员 4 人:洪陆东、戴谨闻、左景烈、周荫堂。监察委员 5 人:贺衷寒、梅思平、刘季洪、陈立夫、张道藩。候补监察委员 2 人:钮师益、陈剑修。1 月,执行委员会选举方觉慧、段锡朋、萧吉珊为常务委员。4 月,方觉慧辞去常务委员,由狄膺继任常务委员。7 月,段锡朋、狄膺辞去常务委员,由刘纪文、曹立瀛继任。

民国 19 年(1930 年)4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直辖)市第二届执监委员会

成立。执行委员 7 人:萧吉珊、黄仲翔、史维焕、杨熙绩、洪陆东、赖琏、楼桐孙。候补执行委员 4 人:周荫堂、谢澄宇、朱芸生、钱法。监察委员 4 人:李元白、邓刚、田载、王淑芳,由李元白任常务监察委员。

民国 20 年(1931 年)7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市第三届执监委员会成立。执行委员 9 人:周百敏、黄仲翔、张忠道、楼桐孙、谢作民、赖琏、史维焕、洪陆东、萧吉珊。候补执行委员 4 人:窦觉苍、朱芸生、雷震、倪弼。监察委员 6 人:史维焕、于锡来、李捷才、吴恩豫、李元白、李培天。

民国 21 年(1932 年)10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市第四届执监委员会成立。执委委员 7 人:周伯敏、袁野秋、雷震、张元良、谷正鼎、方治、彭赞汤。候补执行委员 5 人:陈独慎、伍士焜、周厚钧、刘恺钟、罗素约。常务执行委员 3 人:周伯敏、袁野秋、雷震。彭尔康为书记长。监察委员 5 人:周复、赖琏、张庚由、吴恩豫、张默君。候补监察委员 2 人:罗光海、吴保丰。周复为常务监察委员。

民国 25 年(1936 年)4 月,国民党中央撤销南京市执监委员会,另行委派特派员组成南京市党部。特派员有谷正伦、周伯敏、王淑芳、袁野秋、刘庄、彭尔康、罗素约、伍士焜、黄其弼、张元良、周复 11 人,由谷正伦主持工作,周伯敏、周复、袁野秋为常务委员,彭尔康为书记长。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中旬,南京市党部负责人随政府西迁,党务活动停顿。

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国民党中央派员到沦陷后的南京,成立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会,秘密开展工作。章兆直、陆玄南、夏恩临、张绍揆、秦杰、陈觉吾为委员,由章兆直任主任委员,陆玄南为书记长。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陆玄南、陈觉吾被汪伪特务逮捕殉难,章兆直离开南京,党务工作又告中断。

民国 30 年(1941 年)5 月,国民党中央派李文斋来南京组建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会,恢复党务工作。李文斋、夏恩临、秦杰、张绍揆为委员,李文斋任主任委员,夏恩临为书记长。

民国 31 年(1942 年)春,李文斋、秦杰等 10 余人相继被捕,党务工作再次停顿。7 月,国民党中央派王述曾来南京任南京市党部主任委员,因日伪防范严密,工作难以开展,随即离宁赴上海。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国民党中央派俞采丞、杨泽球等到南京组建中国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会。杨泽球、俞采丞、吴子良、金嘉斐、翟超然、唐少澜、刘绍钟、杨一先、刘克非为执行委员,杨泽球任书记长。

民国33年(1944年)9月,国民党中央派卓衡之在安徽屯溪组成中国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有卓衡之、杨泽球、袁涌庆、吴子良、金嘉斐、曹明谔、张大潜,由卓衡之任主任委员,许志远、叶达秀为书记长。南京市区党务由执行委员吴子良、俞采丞负责。

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南京市党部由安徽屯溪迁回南京建康路273号原址办公。时执行委员为卓衡之、金嘉斐、吴子良、俞采丞、杨泽球、袁涌庆、曹明谔、张大潜、张建新、刘守英,由卓衡之任主任委员,叶达秀为书记长。

民国35年(1946年)4月,南京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卓衡之,因贪污腐化被撤职,由马元放任主任委员。执行委员为马元放、胡钝俞、王益崖、杨泽球、金嘉斐、刘守英、吴子良、曹明谔、袁涌庆、俞采丞,书记长为周行。

民国35年(1946年)8月,国民党中央改组南京市执行委员会。委派萧赞育、汪祖华、胡钝俞、骆继常、王大淳、任卓宣、王宜声、廖兴序、韩文焕、沈祖懋、王秀春、徐闾瑞、冯斌甲、王学素、陈剑如、俞采丞为执行委员,由萧赞育任主任委员,汪祖华任书记长。

民国36年(1947年)5月,南京召开全市党员代表大会,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萧赞育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17人:萧赞育、韩文焕、汪祖华、刘咏尧、秦杰、骆继常、任卓宣、叶翔之、吴子良、廖兴序、胡钝俞、王秀春、沈祖懋、徐闾瑞、杨泽球、王宜声、郭荣钧。候补执行委员7人:王大淳、徐中元、冯斌甲、李清涑、刘守英、张功铸、叶光。监察委员9人:侯成、梅麟高、俞采丞、简朴、王璐、陈祖平、周雍能、蒋锄欧、吴天鹤。候补监察委员3人:王学素、仲肇湘、郑育英。由萧赞育任主任委员,胡钝俞任书记长。

民国36年(1947年)8月,根据国民党中央关于党团合并的决定,三民主义青年团南京支团并入南京市党部,改设南京市党团统一委员会,由萧赞育任主任委员,沈祖懋任副主任委员。市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干事转为市执行委员。执行委员增至31人:萧赞育、沈祖懋、刘咏尧、任卓宣、骆继常、叶翔之、汪祖华、秦杰、吴子良、廖兴序、王秀春、徐闾瑞、王宜声、杨泽球、郭荣钧、胡钝俞、韩文焕、崔培钧、刘启迪、薛文栋、唐俊、徐子谷、伍家干、蒋尚为、金立扬、吴延祺、孙玉琳、何九渊、陶煦、刘月波、张绍揆。候补执行委员仍为原来7人。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保持不变。

民国36年(1947年)10月,南京市党团统一委员会改称南京特别市执

监委员会,由滕杰任主任委员,沈祖懋任副主任委员,胡钝俞任书记长,黄通任副书记长。执行委员 22 人:滕杰、沈祖懋、胡钝俞、黄通、王秀春、王宜声、崔培钧、杨泽球、孙玉琳、刘启迪、刘守英、刘咏尧、伍家干、秦杰、叶翔之、蒋尚为、萧赞育、骆继常、徐闾瑞、任卓宣、金立扬、徐子谷。监察委员 7 人:王璐、简朴、周雍能、吴延祺、俞采丞、陶煦、何九渊。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南京特别市执监委员会改组,仍由滕杰任主任委员,沈祖懋任副主任委员,改由黄通任书记长,胡学信任副书记长。执行委员 20 人:滕杰、沈祖懋、胡学信、金立扬、崔培钧、蒋尚为、黄通、刘启迪、刘守英、薛文栋、徐中元、杨泽球、徐子谷、何九渊、秦杰、伍家干、孙玉琳、郭荣钧、俞采丞、胡钝俞。监察委员 5 人:王璐、陶煦、吴延祺、吴子良、张绍揆。

2 市党部办事机构

自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成立开始,到民国 19 年(1930 年)4 月,南京市党部下均设若干部,作为具体办事机构。各部设部长 1 名,干事、助理干事若干名。具体情况如下:

民国 16 年(1927 年)9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农民部、工人部、商人部、妇女部、青年部。民国 17 年(1928 年)3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运动训练委员会。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监委员会仍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众运动训练委员会,后因停止民众运动,民众运动训练委员会取消。

自民国 19 年(1930 年)4 月开始,南京市党部改设组织、宣传、训练 3 科,各科设主任 1 人,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名。民国 20 年(1931 年)7 月,仍设立组织、宣传、训练 3 科,并开始设书记长 1 人。民国 21 年(1932 年)10 月后,市党部下设书记长、秘书、民众运动指导科、组织科、宣传科、总务科。民国 28 年(1939 年)后,为了适应抗战时期地下工作需要,又增设情报科、交通科。民国 33 年(1944 年)后,组织科改为组训科。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后,市党部下设组训处、秘书处、宣传处,各处设处长 1 名,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名。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又增设通讯组(有组长 1 名和干事、助理干事若干名)。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又增设总务处。同年 10 月,各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1 人,干事和助理干事若干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市党部还设有各种专门委员会。民国 35 年

(1946年)8月,设有文化运动委员会、设计委员会、民众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务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和委员若干名。民国36年(1947年)5月,上述5个委员会只设1名负责人,未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民国36年(1947年)10月,除文化运动委员会、设计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外,改设农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训练委员会、理论研究委员会7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委员若干人。民国37年(1948年)12月,下设文化运动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商人运动委员会4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委员若干人。民国38年(1949年)3月,仅设民众运动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委员若干人。

二 基层党部和党员

1 区党部

南京特别市党部的下级党部即为区党部。民国26年(1937年)12月前,区党部基本上是按行政区划建立的,先后数量有所变化。民国21年(1932年)底,全市有区党部11个。民国22年(1933年)5月,重新划区,区党部减为9个。同年9月,区党部增为10个。其后,直到抗战爆发,南京沦陷为止,区党部基本上是10个。如民国24年(1935年)2月和民国25年(1936年)6月,区党部均为10个。

民国26年(1937年)底,因日军侵占南京,党务活动中断。民国28年(1939年)7月,国民党中央派员来南京建立地下组织,先后建立区党部6个。后因党员人数过少,取消区党部,改设直属区分部。抗日战争胜利后,开始组建区党部。当时按行政区划成立11个区党部,在国民政府交通部成立第12区党部。民国35年(1946年)8月,全市先后成立区党部26个。除按照地区建立区党部外,还在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在宁机关、学校、团体中党员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中设立区党部。民国36年(1947年)5月,全市有区党部73个,其中,按照地区建立的区党部14个,机关团体中建立的区党部59个。南京市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后,当年底,又按照地区划建区党部,成立13个党团统一委员会。

2 区分部

区分部是南京特别市党部的基层组织,一般受区党部的直接领导,有的直属区分部则直接归市党部领导。区分部一般是按行政区划和机关团体单位组建的。同一地区中有5名党员以上即组建1个区分部,在党员人数较多的机关、学校和团体,也可以组建1个或多个区分部。民国16年(1927年)4月,在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前,南京市已有区分部64个。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后,区分部又有所变化和发展。民国21年(1932年)底,全市有区分部105个。民国22年(1933年)5月,区分部发展到185个。同年9月,又增为189个,另有2个直属区分部。民国24年(1935年)2月,全市区分部有194个,另有2个直属区分部。民国25年(1936年)6月,全市有区分部197个,另有直属区分部4个。日军侵占上海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撤离,各基层组织活动中断。民国28年(1939年)7月,国民党中央派人到南京建立地下组织。当时一度设立区分部和区党部,后均改设直属区分部。抗日战争胜利后,又重新组建区分部和区党部。当时除组建区分部外,还在一些党员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中设立直属区分部。民国35年(1946年)8月,设立18个直属区分部。至民国37年(1948年),直属区分部增至24个。

3 党员

民国16年(1927年)初,全市有党员10000余人。南京四一〇事件后,许多国民党左派及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遭到迫害,有的转移他处,党员人数有所减少。自民国17年(1928年)3月进行党员总登记,不仅清除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党员,而且将思想倾向中共的或者思想观念不一致的党员也一律排斥在外,致使全市党员人数骤减。民国18年(1929年)10月,全市党员人数为5568人。民国21年(1932年)5月,党员人数为13081人(正式党员6406人,预备党员6675人)。民国22年(1933年)9月,全市有党员10514人(正式党员9661人,预备党员为853人)。民国24年(1935年)2月,全市党员为11674人,其中正式党员10466人,预备党员1208人。民国25年(1936年)6月,全市党员为8486人,其中正式党员7508人,预备党员978人。民国26年(1937年)11月,日军逼近南京,首都搬迁,国民党党员随机关单位撤退和疏散。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全市地下党员900余人,多数为青年学生、大中学教师和文化人士。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市新征收党员2739人。民国35年(1946年),参加登记的原南京市党员537人,从外地还都的国民党员5438人,新征党员4991人,共有党员10966人。民国36年

(1947年)5月,全市有党员 33 116 人。南京市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后,党员人数骤增。至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全市登记的党员为 5 万余人。

三 活动概况

1 训练党员和干部

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部,制定训练大纲,举办各种训练班,对基层干部和党员进行训练,灌输三民主义。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南京市党部调集各区党部筹备员 40 人,举办业务讲习,以便筹备区党部。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抽调区公所主任、乡长、保长等 610 人进行训练。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抽调南京市政府职员、警察厅职员、人民团体理监事和书记,以及国民党员 400 余人,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训练。同时,还抽调区执行委员 52 人,参加基层干部讲习班,接受 2 个星期的训练。

2 操纵民运团体

民国 18 年(1929 年),南京特别市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先后编印民众训练实施纲要草案、民众运动实施指导方案等 37 种法规,并经过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通过,开始在各民众团体中实施。民众训练委员会先后参加民众会议 25 次,召集民众会议 34 次,调处案件 104 起,审核报告 26 种。民国 20 年(1931 年),南京市党部对各民众团体进行改组,先后改组了农会、工会、商会等民众团体 202 个,医师、新闻记者、会计师等自由团体 4 个,以及文化、慈善、教育、公益、救国等特种团体 192 个。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以后,为了执行国民党中央的指示以开展与中共的斗争,南京市党部组织各民众团体 322 个,并在民众团体中征收党员,建立 66 个“党团”组织;通过民众团体中的国民党员收集中共情报,开展反共活动。

3 反共宣传

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后,随即配合“清党”进行反共宣传。民国 20 年(1931 年)后,为了配合对中共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围剿”,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的反共宣传。如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 1 日~6 日,南京市党部在全市举行“抗日暨剿赤胜利宣传周”,要求各区党部组织宣传队、讲演会和汽车游行,并于 6 日在各报副刊登载“抗日剿赤胜利”专题报道。14 日上午,南京特别市党部专门举办“首都各界欢迎蒋委员长和剿赤胜利旋京大会”。民国

23年(1934年)12月,中共领导红军长征后,南京市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的指示,继续进行反共宣传。民国35年(1946年)10月至民国36年(1947年)初,为了配合国民大会召开,诋毁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要求,南京特别市党部责令各区党部和各文化团体、职业团体展开一场大规模的反共宣传。民国36年(1947年)7月,南京市党部在全市组织反苏反共大游行。同年11月,组织“戡乱锄奸”大会和游行。民国38年(1949年)初,南京特别市党部仍坚持进行“戡乱建国”的反共宣传。

4 反日宣传

民国17年(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发生后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反日救国大同盟,开会追悼蔡公时等殉难烈士,抗议日军制造济南惨案的暴行。民国20年(1931年)夏,日本侵略者先后制造万宝山惨案和朝鲜排华事件,南京市党部组织了“反日援侨后援会”,抗议日军暴行和声援朝鲜受难华侨。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市党部将“反日援侨后援会”改组成“反日救国会”,进行反日宣传,开展抵制日货运动。民国21年(1932年)一·二八抗战爆发,南京市党部委派黄仲翔为代表赴前方慰劳抗日将士。

附录

汪伪中国国民党党部

汪伪中国国民党党部是抗日战争期间投降主义炮制的反动组织。它是由中国国民党内的极右分子、汉奸、卖国贼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等，盗用中国国民党的名义，在上海召开所谓的“六全大会”拼凑而成的伪党部。汪伪中国国民党党部，从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5 日成立起，至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止，在它存在的 6 年间，奉行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意旨，打着“中日亲善”、“反共救国”的旗帜，建立傀儡政权和反动军队，充当日本军国主义的鹰犬，出卖国家民族利益，反共反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最终受到历史的惩罚。

第一节 汪伪中央党部

一 “六全大会”

九一八事变后，由于国民党蒋介石政权慑于日本军国主义的强大，对国内国际形势作了错误的判断，提出“攘外必先安内”方针，同时寄希望于国际调停，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步步侵略实行不抵抗政策。在此情况下，作为国民党中央党部重要人物汪精卫及其同伙的右倾投降主义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七七事变以后，日军全面侵华，蒋介石开始下决心奋起抗战，而汪精卫等积极鼓吹“战必大败，和不致陷于大乱”的谬论。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底至 4 月初，在武汉召开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汪精卫以革命元老资格，仍被选为党的副总裁，成为仅次于蒋介石的国民党内第二号人物，在党内具有重要影响。从此开始，汪精卫寻求与日本帝国主义勾结，探寻“和平”之路。日本帝国主义也看准了汪精卫鼓吹“和平”的本质，以及他“一流人物”的身份，觉得可资利用，于是积极派遣特务，从各种渠道加强与他的联

系。汪亦派高崇武等心腹,以香港为基地穿梭于武汉、上海、东京之间,与日本代表进行了多次秘密谈判。民国27年(1938年)11月20日,汪派高宗武、梅思平为正式代表与日本代表在上海正式秘密签订《日华协议记录》。汪以大肆出卖国家主权、民族利益和反共反人民为代价,换取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他成立伪政权。《日华协议记录》签订后,汪精卫心急如焚,立即策划离开当时的国民政府陪都重庆,以便尽快投入日本主子的怀抱,实现建立傀儡政权的梦想。

民国27年(1938年)12月初,汪精卫的几个心腹爪牙,以各种借口离开重庆到达昆明后,汪精卫和其妻陈璧君等人也于18日从重庆逃往昆明。19日,由昆明逃往越南河内,公开发表声明,宣布与日本善邻友好,与蒋介石决裂。民国28年(1939年)5月初,汪精卫一伙潜入上海,立即策划召开所谓“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便选举“中央委员会”,成立“中央党部”,取得建立伪政权的合法性。

为了筹备“六全大会”,首先成立了由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褚民谊、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傅式说组成的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陈春圃、罗君强任正副秘书长。为了拼凑“六全大会”代表,筹备委员会指派“特派员”到各地活动。林柏生、郭秀峰到华南、港、澳等地,梅思平、丁默邨、戴英夫等到江、浙、宁、沪各地,周化民、陈允文到华北、平、津各地,千方百计拉拢原国大代表参加会议。并规定,除历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及历届全国代表都可以做当然代表外,凡有资历、有代表性的国民党员,经“特派员”证明后,都可以做代表。

民国28年(1939年)8月28日~30日,汪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出席会议的各地代表240余人^①,会议推举汪精卫为大会临时主席,周佛海为大会主席团主席,褚民谊、梅思平、丁默邨、陶希圣、高宗武、陈璧君等为副主席,梅思平为秘书长,罗君强、陈春圃为副秘书长。

汪精卫在会上作了有关时局的政治报告。他说,抗战不到两年,即失掉国土过半,再要打下去,势必国破家亡,不知伊于胡底?因此必须停止抗战,响应和平,来挽救危亡。他还说什么日军侵华只是志在反共,决无领土野心,否则不会把已占领的土地交给中国人来管理等等。

^① 《汪精卫等电谕中央执委会秘书处》中说,出席会议的伪代表233人。

大会通过的重要提案有：

(一)整理党务案：1 宣布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 1 日以后，“重庆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的决议、命令全部无效”；2 “改组中央党务机关、各级地方党部和特别党部”；3 “修改国民党总章，废除总裁制，实行主席制，推举汪精卫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4 “会议授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交大会讨论决定”。除承认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监委员、候补中央执监委员可以连任外，增补“中央执行委员 38 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 20 人，中央监察委员 26 人，中央候补监察委员 16 人”(详见表 1)。为了保密，当选者到南京才公开发表。当时还保留若干“中央执监委员”，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全权处理”。因此汪伪中央执监委员会委员时有变化，前后也不完全一致。

(二)“修改国民党政纲”，授权汪精卫与党外人士组织“中央政治会议”，准备还都南京。

(三)以反共为基本国策。

(四)“根本调整中日关系，并迅速恢复邦交”。

(五)迅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

大会通过“《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重弹“和平、反共、建国”谬论，宣称“授权汪同志”，根据这一方针，“领导同志积极进行和平运动”。《宣言》强调“以三民主义为最高指挥原理”。其所谓的“三民主义”已经不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而是汪精卫卖国投降的“三民主义”。其“民族主义”，即实行与日本帝国主义的“亲善外交”，“贯彻睦邻政策之精神”；“民权主义”，就是以汪伪国民党为中心，网罗汉奸，在日本侵略者的指挥棒下，“结束训政，开始宪政”；“民生主义”，就是要“以消弭阶级斗争为念”，“去马克思之共产主义”。汪伪的“三民主义”，是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侵犯民权，危害民生，实行汉奸法西斯独裁统治的伪三民主义。

二 汪伪中央党部

伪六全大会通过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全体中央执行委员推选常务委员 9~15 人组成，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央常务委员开会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为主席”。“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

长 1 人, 副秘书长 2 人。秘书长“承主席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 掌理一切事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组织部掌理“各级党部的组织与党员训练事宜”; 宣传部掌理“宣传方针的实施、宣传大纲的颁订和宣传机关指导事宜”; 社会部掌理“各民众团体的组织与训练, 社会运动的指导与推动, 各民众团体中党员工作的指导与考核, 并推进其事业的发展”。各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2 人。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5 日, 汪伪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成立“中央党部”。出席列席全会的执监委员 59 人, 汪精卫担任会议主席。汪精卫在会上作国际局势及党务政治情形报告后, 会议对“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交议的推进党务工作、充实党的机构、发展党的宣传”等议案, 分别进行讨论, 并作出决议。陈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陶希圣、高宗武、焦莹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璧君、顾忠琛、褚民谊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褚民谊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陈春圃、罗君强为副秘书长; 梅思平为组织部部长, 戴英夫、周化人为副部长; 陶希圣为宣传部部长, 林柏生、朱朴为副部长; 丁默邨为社会部部长, 汪曼云、顾继武为副部长(详见表 2)。汪伪国民党“六全大会”和“六届一中全会”的召开, 表明汪精卫集团为建立傀儡政权, 已完成了“党统”方面的准备工作。但在伪中央党部负责人的安排上, 以汪精卫、陈公博为首的改组派, 与以周佛海、丁默邨为首的 C·C 派, 明争暗斗, 费尽心机, 都想把与自己有关的人, 安排在各自想得到的位置上。另外, 各派之下又产生分支派系, 相互勾心斗角, 争权夺利, 互不相让, 几乎到了白热化的程度。

汪伪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
表 1 与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名单^①

	姓 名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汪精卫

^① 编者注: 此名单未注明时间, 也未将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列入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之中。

续上表

	姓 名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温宗尧 傅式说 蔡洪田 顾继武 胡兰成 袁 殊	陈 群 郑大章 罗君强 徐天深 陈伯蕃 夏奇峰	刘郁芬 陈春圃 王敏中 周化人 马典如 孔宪铿	杨揆一 汪曼云 韩清建 徐苏中 缪 斌 张仁蠡	陈耀祖 李士群 李圣五 刘仰山 何炳贤 何佩瑢	鲍文樾 陈君慧 彭 年 金家凤 石星川	林知渊 唐惠民 戴英夫 申振纲 陈孚木	
候补执行委员	凌宪文 章正范 冯 节	陈昌祖 奚则文 剪建午	林之江 汤澄波 曹宗荫	李景武 胡泽吾 金雄白	李浩驹 戴 策 黄大中	林汝珩 马啸天 张克昌	邝启东 杨惺华 李凯臣	
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	恩克巴图 萧叔宣 刘 云 张显之	克典额 陈披荆 陈述修 李 诤一	沈尔乔 王天水 黄香谷	曾 醒 陈中孚 艾鲁瞻	黄大伟 任援道 周学昌	唐 蟪 朱 朴 卢 英	葛敬恩 周廷勋 汤良礼	
候补监察委员	陈允文 陈济成	萧恩承 苏成德	汪翰章 刘培绪	武仙卿 唐启元	周隆庠 耿嘉基	茅子明 杨 杰	王汉良 廖家楠	

汪伪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表 2 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部长名单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中央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公博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周佛海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梅思平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林柏生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丁默邨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陶希圣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高宗武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焦 莹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温宗尧	民国 30 年(1941 年)5 月 ~
	陈 群	民国 30 年(1941 年)5 月 ~
	李圣五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何世楨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中央监察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璧君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顾忠琛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褚民谊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溥 洞	
	张永福	
秘书长	褚民谊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4 月
	罗君强(代)	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
副秘书长	陈春圃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罗君强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周学昌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戴 策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
组织部部长	梅思平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
	陈春圃	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
	褚民谊(兼)	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陈公博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组织部副部长	戴英夫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周化人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朱 朴	~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刘仰山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
	巫兰溪	民国 33 年(1944 年)5 月 ~
	陶希圣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未到职
宣传部部长	林柏生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褚民谊(兼)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4 月
	林柏生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宣传部副部长	朱 朴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汤良礼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
	周化人	~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
	袁 殊	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冯 节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 ~
	马典如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
	丁默邨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社会部部长	陈济成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彭 年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社会部副部长	汪曼云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顾继武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黄香谷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未到职
	凌宪文	民国 29 年(1940 年)8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刘 云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 民国 31 年(1941 年)8 月
	奚则文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
	剪建午	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 ~
	张克昌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 ~

三 反 动 活 动

1 成立傀儡政权

汪精卫集团以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利益换取日本帝国主义对于建立伪政权的支持。依照伪六大会宣言授权,他们打着“中日亲善”、“全面和平”、“反共建国”的幌子“延请国内贤智之士参加中央政治会议”,加紧与华北南京两地先期成立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等汉奸头目王克敏和梁鸿志进行会谈,妄图成立全国统一的汉奸政权。通过一系列肮脏交易,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 14 日,在上海召开伪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定在本月内成立中央政府,并授权汪精卫执行。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 20 日 ~ 22 日,由汪精卫主持的伪中央政治会议在南京举行。会议授权汪精卫决定中日新关系调整方针,并通过了《国民政府成立大纲案》、《国民政府政纲》、《中央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修正国民政府组织系统表》、《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五条案》,还通过了《华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实施宪法》、《重庆政府处置方法》等提案。会议确定新成立的汉奸政权的名称亦为“国民政府”,首都设在南京,国旗亦用青天白日旗,但另附加标志。最后,确定了各院、部、会头目名单。

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 30 日,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扶植下,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汪精卫及其各院、部、会主要头目宣誓就职,并建立军队。

接着在江苏等省县亦成立伪政权和组建伪军。

2 改组、建立省、市伪党部,搜罗伪党员

为实现“以国民党为中心”,“以党治国”的目标,民国28年(1939年)9月初,经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采取由上而下的程序,逐步完成“各级党部组织”的建立。伪省党部、市党部和特别党部暂由伪中央执行委员会指派人员负责筹备组织。县党部、区党部、区分部亦循此程序,“先由上级党部执行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委派人员进行组织”,从上到下逐级完成。先后改组、建立的伪省、市和特别党部有:江苏、浙江、广东、河北、江西、安徽、湖北、河南、淮海省党部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广州、汉口特别市党部,中央党部直属区党部、京沪杭甬铁路特别党部、广九铁路特别党部、津浦铁路特别党部、海员特别党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武汉分校特别党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广州分校特别党部、海外党部、港澳总支部等,并在山东、四川、山西等省设立“党员通讯处”。

从民国28年(1939年)11月开始,汪伪中央一面命令各地伪党部办理党员登记,一面由伪中央党部直接举办党员登记。到民国30年(1941年)7月,在伪中央党部辖区内进行登记的党员为19277人,其中包括伪江苏省党部辖区内登记的党员2511人,伪南京市党部辖区内登记的党员3676人。在进行党员登记的同时,民国28年(1939年)12月开始“征收新党员”。到民国30年(1941年)10月,伪中央党部辖区内征收新党员20186人,其中包括伪江苏省党部辖区内征收新党员6477人。

3 制订伪规章制度

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规章制度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厅暂行组织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暂行组织条例》、《宣传部暂行组织条例》、《社会部暂行组织条例》、《中国国民党中央直属区党部组织条例》、《各省市党部暂行组织通则》、《中国国民党北方党务办事处暂行组织条例》、《铁路海员及邮政特别党部暂行组织条例》、《中央财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县党部暂行组织条例》、《区党部暂行组织条例》、《区分部暂行组织条例》、《党员总登记办法》、《党员特许登记办法》、《军队党部暂行调整办法》、《陆军各军师旅党务特派员暂行服务规程》、《海外总支部执行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党员移转登记办法》、《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工作人员奖惩条例》、《征求新党员办法大纲》、《征求新党员细则》、《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训练团组织条例》、《中国国民党党史编纂委员会组织大纲》、《中国国民党党徽党旗条例》等以及《中国海员总工会组织规

则》。随着形势的发展,后来又对大多数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修正。

4 强化汉奸党务训练

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加强各级党部工作效能,训练党务工作人员,以改进党务起见,特设中央党务训练团,直属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受训期为2个月,训练对象主要为20岁以上、40岁以下的“中央党部”工作人员、“各省市及特别党部”执行委员和工作人员。民国29年(1940年)8月10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5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任命陈公博为“中央党务训练团”副团长兼“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褚民谊、梅思平、林柏生等24人为“训练委员会”委员,刘仰山兼任秘书长。9月15日,“中央党务训练团”正式成立,汪精卫任团长。9月21日,“中央党务训练团”开学。汪精卫对学员作了题为《关于团训‘诚明廉毅’的解释》的训话,胡说什么“坚持抗战必然国亡种灭”,“只有与日本合作,实现和平才是出路”。他要求受训人员对“和平运动”树立信仰,并勇于实行。此次训练对象为各省市伪党部执行委员、书记长等,训练内容有:“三民主义”、“大亚洲主义”以及汪精卫民国27年(1938年)12月29日发表的“艳电”及时事报告等。训练办法除听大报告外,还分组进行讨论等。

伪六届五中全会后,为了进一步推进“新国民运动”,支持参加“大东亚战争”,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加强了对党务工作人员的训练,训练的内容和形式也比以前更明确、更具体。

首先,将伪《中国国民党党员训练纲要》、《新国民运动纲要》、《中日同盟条约》和《大东亚共同宣言》作为民国33年(1944年)度训练党务工作人员的主要内容。

其次,将训练对象分为三个层次,分别进行训练。

第一个层次:党务工作人员的训练。其训练形式有两种。一是举办“中央党务训练团”,分3期进行。第一期,集训伪中央党部中级工作人员(科长与总干事)暨省市党部、特别党部执行委员及书记长。第二期,集训各省市伪党部及特别党部中级工作人员(科长、总干事等)暨各县市区党部执行委员。第三期,集训各省市伪党部及特别党部下级工作人员(干事、助理干事)暨各区伪党部、区分部执行委员。这一期,视情况可由各省市伪党部举办。以上各期训练对象,由伪中央党部按照名册指定,不得规避。每期训练时间为6个星期,每期训练人数100~150人。二是举办各级伪党部工作人员谈话会。伪中央党部随时召集各地伪党部工作人员举行各种谈话会,听取各

地党务工作报告,并指示工作方针。

第二个层次:一般党员的训练。其训练形式有:举行个别谈话会、励行小组谈话会、按期举行伪区分部党员大会等。

第三个层次:特种人员的训练。规定凡邻近重庆和共产党根据地的各级伪党部要按照地方情形,由伪中央党部或各该党部训练特种人才,深入其内部,以贯彻“和平、反共、建国”国策,“积极策动”,促进“全面和平”。

再次,对训练教材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1 刊发“党务通讯”。由伪中央组织部编辑,每半个月刊行一次,刊载汪精卫言论、伪国民党党务消息及中央重要法令。2 颁发训练要点。依照汪精卫集团制定的国策及时局进展状况,由伪中央党部按时颁发训练要点。3 指定必读书籍。必读书籍由伪中央党部指定,分期颁发,各级党部转令党员阅读。4 印发训练手册。训练手册由伪中央组织部印发,内容包括“总理遗教”、汪精卫言论、党义论著及重要社会政治问题等。

为了落实民国33年(1944年)度伪党务工作人员的训练任务,民国33年(1944年)2月2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党务工作人员训练团”,分期集训中央及各级党部工作人员。汪精卫兼任团长,陈春圃为教育长。

5 实施卖国投降,推行奴化教育

为适应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实行“以华制华”的战略需要,汪伪国民党中央多次召开全会或党务工作会议,作出一系列的决定,竭力推行“和平、反共、建国”的政治纲领和基本政策。

民国29年(1940年)11月30日,汪精卫与日本大使阿部信行在南京举行《中日基本关系条约》(又称《中日国交调整条约》)签字仪式。该《条约》是按照日本近卫首相提出的“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订立的,是地地道道的卖国条约。其主要内容有:两国政府要永久维持两国间“善邻友好”关系。两国政府要“共同防卫一切共产主义的破坏工作”;“各在其领域铲除共产分子及其组织,并对防共有关的情报、宣传等紧密协力”;“日本国为实行两国共同防共,共同维持治安,在中国驻扎军队”。两国间“实行紧密的经济提携,共同开发华北及蒙疆的资源,尤其是国防上必须的矿藏资源”;对其他地域内,国防上必要的特定资源的开发,“中国政府应予以日本及日本臣民以必要的、充分的便利”。两国政府“对于长江下游地区通商交易,以及日本与华北蒙疆间的物资需要,尤应紧密协力”,等等。

汪精卫在签字仪式上致词称：“两国之努力，必须有一个共同目标，始能避免纷扰，不致冲突，此共同目标为何，即近卫首相声明中之三大原则。此次条约之订立，即以此原则为基础，而求其充实”。

为了迅速落实《中日基本关系条约》，汪伪国民党于民国 29 年（1940 年）12 月 15 日～17 日在南京召开“六届三中全会”。汪精卫在会上致《新时代的使命》开幕词，冠冕堂皇地声称：“三中全会最重大的使命，是继续努力实现和平，实施宪政。本着民族主义与大亚洲主义，来与东亚的友邻合作，与东亚的各民族合作，以求中国民族的解放；本着民权主义，来实施宪政，完成国家民族的自由；本着民生主义，来解决民生问题，复兴国家经济。”实际上是要求中国完全彻底地投降日本，成为日本的附庸和殖民地，让日本帝国主义自由主宰中国的一切，发展经济为日本军国主义服务。会议发表的《宣言》称：对《中日基本关系条约》“当以诚心毅力，期其实践。”今后对外“当与日本、满洲国结成轴心，与德、意增进亲善关系”。对内“当以确立治安与改善经济生活为最重要的政策”。在伪三中全会召开之前，侵华日军驻沦陷区的特务机关，为表示对汪伪国民党中央的全力支持，宣布日本在华扶植的汉奸政团“兴亚建国运动本部”、“共和党”、“大民会”、“中国东亚联盟协会”等组织一律解散，并集体加入汪伪国民党。伪三中全会决定将以上各汉奸政团的头目缪斌、袁殊、陈孚木、何佩瑢、石星川、孔宪铿等败类增补为伪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会议决定成立党务、政治、军事、教育等委员会，指定徐苏中、陈群、鲍文樾、樊仲云分别为各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 31 年（1942 年）以后，大力推行“新国民运动”。“新国民运动”最初是为适应当时正在沦陷区进行“清乡”的需要提出的，是强化法西斯统治的一个重要措施。

《中日基本关系条约》签订后，整个形势的发展并未像汪精卫一伙想象的那样顺利。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9 日～11 日，汪伪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伪六届四中全会，商讨远东紧张情形下加强“日华合作”问题。汪精卫在开幕式的讲话中声称，要扫除“和平统一”的障碍。他说，对于“和平统一”的工作，虽然尽了种种努力，而“和平统一”至今还未能完成；虽然与日本签订了基本关系条约，但“全面和平”并未能实现。因此，要扩大“和平”的基础，扩大“统一”的基础，要在最短期间，做到“全面和平”、“全面统一”。会议决定：开展“新国民运动”。说什么“新国民运动”就是使人人认定“和平、反共、建国”为中国的唯一出路，要集合人力物力，以促进“全面和平”的实现。这

是汪伪国民党从思想意识形态强化汉奸统治,灌输亲日观点的又一反动措施,企图通过“新国民运动”,培植适合于日本帝国主义所需要的“汉奸新国民”。

伪四中全会结束不久,汪精卫以“国民政府主席”的身份于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1 日正式颁布《新国民运动纲要》,要求沦陷区人民“把爱中国爱东亚的心,打成一片”,培植适应于“大东亚战争”(即太平洋战争)所需要的“国民精神”。从此,“新国民运动”进入以宣传和理论准备为主要内容的新阶段。民国 31 年(1942 年)2 月 10 日,汪精卫亲自发表《新国民运动与精神总动员》的演说,号召“人人都注意于自己修养,同时又都注意于团体训练,实行新国民运动纲要中每一句话,以精神总动员来协力大东亚战争”。

为了进一步开展“新国民运动”,改进党务,并宣达中央意旨,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 29 日~31 日在南京召开党务会议(会议实际上开了两天,30 日结束)。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各厅部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厅部会秘书处处长,直属区党部主任委员,各省和特别市党部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及书记长,各特别党部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特派员及书记长,党务办事处、党员通讯处主任和副主任,海外党部主任委员及书记长,主席特别指定人员,共 96 人。会议对如何进一步开展“新国民运动”进行了讨论。汪精卫首先在会上讲话说:今年元旦发表“新国民运动纲要”以来,注重于宣传,期使新国民运动的意义,能普及于民众,到现在已半年了,应该进一步致力于训练组织了。汪精卫鼓吹:“我们的前途,是要与国民同心协力,复兴中华,是要与友邦同甘共苦,保卫东亚。我们要使这前途猛进,以底于成功,则必有赖于新国民运动之促进。中央此次会议议题,注重于此。”会议还就组织训练、宣传、社会服务、党务经费、党史资料的征集及其他工作进行了讨论。

接着,伪行政院于民国 31 年(1942 年)6 月 2 日召开第 114 次会议,决定成立“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汪精卫兼任委员长,周佛海、陈群、李圣五、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陈春圃为常务委员,林柏生为秘书长。7 月 4 日,“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通过《新国民运动青年训练纲要》、《第一期组织计划大纲》、《中国青年模范团组织原则》、《中国童子军组织原则》。决定成立青年团和童子军。7 月 27 日~8 月 16 日,“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举办优秀大学生暑期训练班,参加训练的有南

京、上海各大学学生 45 人，“训练中心目标为对‘新国民运动’的理解与实践”。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1 日，汪精卫以《今年新国民运动之要点》为题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要积极实行《新国民运动纲要》，务使“新国民运动”的精神更加深刻化、普遍化，以“同安共危，同生共死”的精神，与日本协力进行“大东亚战争”。他提出，“要确保治安，保证日本以全部力量用于战争前线，并使和平区内的力量增长起来”。同时，要以全力增加生产，担负“大东亚战争”的物资供应。为此，各省、特别市相继成立“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分会、支会，其主要头目均由汪伪国民党各级地方党部主任兼任。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9 日，南京市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首都民众大会”，汪精卫到会并讲话。汪精卫再次声称，“要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的精神，与日本协力，实现东亚的共荣”。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13 日，“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在南京举行会议，检查各地“新国民运动”开展情况和研究今后推进办法。汪精卫在会上讲话称：去年是“新国民运动”理论及实行的准备时期，今年是“新国民运动”的实行时期。必须“促进国民的觉悟，自动担负大东亚战争的责任，实现东亚的共存共荣”。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9 日，汪伪国民政府发布《宣战布告》，宣布从即日起，对英美宣战。为了加强“精神总动员”，开展“党的强化”和“国的强化”运动，解决战时的文化、经济、宣传、青训等问题，汪伪国民党于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14 日～15 日，在南京召开“六届五中全会”。会议确定了中央各部今后的工作重心是：“动员全部工作同志，努力协助大东亚战争，增加生产，保障治安。”汪精卫在会上讲话称：“此次参战是中央自主的决定。”他要求与会人员以“新国民运动”的精神，负起大东亚战争的重任。为此，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要求各级党部将推行“新国民运动”作为组织工作的中心之一。

为了使“新国民运动”更加深刻化、普遍化，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24 日，成立“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暑期集训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集训委员会由汪精卫兼任委员长，陈公博、周佛海兼任副委员长，褚民谊、陈群等 9 人为常务委员。公务员集训营营长陈春圃，副营长巫兰溪，总队长王克翔。青少年团集训营营长林柏生，副营长戴英夫、刘仰山，总队长李松侠。7 月 1 日，集训营开始集训。汪精卫多次到集训营讲解《新国民运动纲要》，陈

公博也到集训营作题为《三民主义与新国民运动》的讲话。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林柏生在向中央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动员全体党员推进新国民运动第二期实践工作案》中,针对“四中全会”决定开展“新国民运动”以来存在的缺点,对第二期实践工作提出了新的工作方针及其办法:要求动员全党党员参加“新国民运动”,以“确立战时生活”、“参加增产劳动”、“协力治安强化”作为工作的重点;党员要深入青年群众,率先倡导“到农村去”,以建立农村国民组织的基础,确保都市青年与农村青年的联系,以推动“新国民运动”物质建设工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求各级党部应与“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分会、支会及青少年团各级团部、青年模范团各级队部加强联系;青年模范团及青少年团内的党员和各级党部在训练及其他工作上要切实加强领导,以充实党的中下层的基础;各级党部要在党员中选拔适宜从事青少年组训工作、学校训导主任、训育人员、公民教员、政治教官、体育教员的人才,分派其工作,特别要注重农村工作人才;各级党部应注意选送当地“优秀青年”及党员到“中央青年干部学校”及各地分校接受训练;要求党员应在青年群众中以身作则,倡导“劳动报国”、“到农村去”;以“先之劳之”的精神,极力自检自肃,确立战时生活,协助各级保甲委员会,引导民众积极参加强化治安的组训工作。

6 诬蔑、攻击中国共产党

汪伪国民党不仅与日本国签订“防共协定”,划分所谓“防共区域”,而且开足所有宣传机器,进行疯狂的反共叫嚣,他们诬蔑中国共产党“拥兵自固,割据为雄”,咒骂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危害于国家及民族生存”,并表示与中国共产党“自有不共戴天之仇”,一心想消灭中国共产党。

首先,企图通过“清乡”运动消灭中国共产党。民国30年(1941年)9月1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和平运动先烈纪念会”,汪精卫在会上鼓吹反共“清乡”。9月7日,汪精卫在常熟发表讲话时声称:“清乡”就是“清除匪共”,要使民众在心力上信仰“和平运动”,使共产党绝无潜伏的可能。10月10日,林柏生发表题为《扫除复兴建设的障碍》一文,扬言要把反共“清乡”运动扩展到力所能及的每一个角落,以至力所未及的每一寸土地。汪精卫集团制订的《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大肆叫嚣:“要揭发共产主义扰乱社会,煽动战争之阴谋。”“当兹国家民族存亡之秋,亟应排除共产党社会相克之观念。”

其次,想联合重庆国民党政权一起对付中国共产党。民国33年(1944

年)9月13日,日本陆军省次官柴山兼次郎向陈公博、周佛海传达《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时,陈公博就提出,以“反共问题作为南京政府与重庆政府相接近的方法”。他声称:“现在能作为两方的共同目标的就是反共”。民国34年(1945年)6月17日,陈公博在徐州检阅“绥靖军”时表示:“党不可分,国须统一”,不管时局如何紧迫,反共的方针都不改变。

再次,汪精卫集团组建伪军的主要目标就是要消灭中共的军事武装,以扫除他们和日本主子灭亡中国的最大障碍。民国28年(1939年)11月15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黄大伟为“和平建国军”第一集团军总司令。伪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伪军迅速发展。到民国34年(1945年)8月汪伪政权复灭前,伪军正规部队有7个方面军,4个绥靖公署,3个警卫师及一些其他部队。其总数最高时达100万人,正规军约60余万人。除维护地方伪政权、镇压人民的反抗外,伪军主要是对付中共主力部队和地方游击队,屠杀逮捕中共党员。

7 疯狂进行“清乡”运动

“清乡”是日本帝国主义和汪精卫集团,于民国30年(1941年)夏至民国34年(1945年)夏在华中、华南占领区广大农村推行的一种极其疯狂野蛮的法西斯式的反动政策。它发端于汪伪政权的中心地区江苏南部,扩展于浙江和江苏两省大部分沦陷区,推广到安徽、广东和湖北三省沦陷区的一些县份,前后延续4年之久,给华中、华南沦陷区人民造成极为深重的灾难。

民国30年(1941年)3月24日,伪中央政治委员会第41次会议决定成立清乡委员会,制订《清乡委员会临时组织大纲》。由汪精卫兼任清乡委员会委员长,陈公博、周佛海兼任副委员长,李士群兼任清乡委员会秘书长,汪曼云任副秘书长,陈群、梅思平、杨揆一、鲍文樾、任援道、赵正平、李圣五、林柏生、丁默邨、李士群、赵毓松、罗君强、岑德广、陈春圃兼任清乡委员会委员。

民国30年(1941年)5月16日,伪国民政府公布的《清乡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一)清乡委员会为清乡最高指挥机关,对清乡地区军政事宜,有权制订法规,发布命令。(二)清乡委员会负责制订军政法规、划定清乡区域、指定派遣清乡军警部队、招抚、部队给养、设置保安警察、编组保甲、清乡区内特种教育、民众训练、建筑碉堡、交通通信及运输、封锁和经济统制等。

民国30年(1941年)5月22日,清乡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汪精卫、周佛海、李士群、李圣五、陈春圃等出席会议。会议通过

该会各处组织规程暂行草案及工作费用支配预算等。民国31年(1942年)3月6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决定,清乡地区党务办事处、苏北党务办事处暂时行使省党部职权后,特别强调贯彻“党政军一元化”的原则。

“清乡”运动从开始到最后破产,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民国30年(1941年)夏到31年(1942年)夏为第一阶段,在苏南的苏、常、太地区和锡、武、澄地区进行“清乡”。民国31年(1942年)夏至32年(1943年)春为第二阶段,主要在太湖东南地区和上海郊区进行“清乡”,同时对苏淮特别区也实施“清乡”。民国32年(1943年)春至33年(1944年)初为第三阶段,“清乡”运动的重点在镇江地区和苏北地区,同时在浙江的杭州地区和余姚庵东进行“清乡”运动。民国33年(1944年)初至34年(1945年)夏为第四阶段,是“清乡”运动在抗日军民猛烈反击下,最后彻底失败的阶段。

侵华日军和汪精卫集团发动的“清乡”运动,不是单纯的军事“扫荡”,而具有所谓“总体战”的特点。早在“清乡”运动发动初期,汪精卫就叫嚣:“清乡”地区是“和平、反共、建国的实验场所,要在这场所内,树立中日协力的模范,树立肃清匪共的模范,树立三民主义建设的模范”。“清乡”运动,首先是血腥的残暴的法西斯军事“扫荡”活动,即“军事清乡”,其目的是妄图“肃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镇压人民的反抗。其次是“政治清乡”,其目的是加强汪伪集团的统治和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在“清乡”地区的“治安”。第三是“经济清乡”,对“清乡”区人民进行野蛮的经济剥削和掠夺,其主要手段和办法是抢劫、封锁、统制和征收税捐。第四是“思想清乡”,通过“清乡宣传”、“清乡特种教育”等手段,对青少年进行奴化教育,毒化沦陷区的人民,妄图使他们在“心力”上甘当日本侵略者的奴才。

8 “统一舆论,集中宣传”

汪伪国民党对宣传工作极为重视。对其所推行的工作任务均拟定宣传计划和宣传要点,颁发给各宣传机关、言论机关,以作为宣传的依据。编订“宣传工作人员须知”,以作为宣传工作人员工作的准则;制订、修订宣传部门的规章制度,以为对出版、报纸、刊物、通讯社等新闻事业及文化团体,进行指导和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汪伪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即撰拟宣传计划,按步实施。如散发传单、张贴标语,举行庆祝会,演映南洋作战影片,举办“大东亚战争(即太平洋战争——笔者注)照片展览会”、

“大东亚建设摄影展览会”，并在南京玄武湖举办“大东亚战争博览会”。民国30年(1941年)11月9日~10日召开的汪伪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开展所谓“新国民运动”后，民国31年(1942年)1月伪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就拟定《全国新国民运动推进计划》。

民国32年(1943年)1月，汪伪国民政府宣布对英美“参战”后，社会生活各方面进一步纳入战时轨道，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统统实行战时体制。民国32年(1943年)6月10日，汪伪最高国防会议第17次会议决议通过所谓《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其基本方针是：“动员文化宣传之总力，担负大东亚战争中文化战、思想战之任务，与友邦日本及东亚各国，尽其至善至大之协力，期一面促进大东亚战争之完遂，一面力谋中国文化之重建与发展，及东亚文化之融合与创造。”为贯彻这一基本方针，它提出要充实强化出版、新闻、著述、广播、电影、戏剧、美术、音乐等机构，分别组成协会，隶属于“中国文化总会”之下，“以谋文化宣传体制之整備”。其具体措施是：

“调整充实强化各种检查机构，务求简素，事权统一，责任分明，联系紧密”。对图书、新闻、杂志、电影、戏剧、唱片、歌曲、广播等各种文化宣传作品实行严格审查及检查，删除所谓“违反国策之文字”。

对各国在华的出版物实行登记与检查，“严厉取缔敌性新闻、电讯，以谋宣传力量之统一”。

强化“中央电讯社”，执行其内外宣传的各项特权。强化“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取缔一切“敌性”广播。强化电影事业，对制作、发行及影剧院之经营要严加管理。整顿报纸、杂志，采取一地一报、一事一刊政策，加强对“中央导报”的指导，使之成为宣传政府政策、时局动向和全国公务人员必读的刊物。

调整和强化印刷、制纸事业，使之适应文化宣传的需要，等等。

为贯彻执行《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伪行政院宣传部于民国32年(1943年)11月20日~22日，在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宣传会议”。各省市伪党部宣传负责人亦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称：“此次会议以确立战时文化宣传体制，动员文化宣传总力，促进统一，完遂战争，为其最大课题。”

第二节 伪江苏省党部和伪南京(特别)市党部

汪伪中国国民党各省市党部,在其代表大会未召开之前,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派省市执行委员 5~11 人,候补执行委员 3~5 人或省市筹备委员 5~7 人组成,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 3 人为常务委员或指定 1 人为主任委员主持会务。省市执行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设书记长室,指定书记长或另派 1 人承常务委员或主任委员之命,处理日常事宜。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的筹备,从民国 28 年(1939 年)6 月开始。当时采取秘密结社形式,用“镇社”名义开展活动,总部设在上海,由戴英夫、奚则文、李志云、蔡宝璜、陆友白、陈勇三、姜可生等负责。7 月,汪精卫指派戴英夫、奚则文负责筹建伪江苏省党部,于是取消“镇社”,各地原有“镇社”支部,改为“县筹备委员会”。9 月 6 日,汪伪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改组“江苏省党部”,派奚则文、茅子明、李志云、陈勇三、张一声、陆友白、蔡宝璜、潘国俊、何仲英、沈德仁、石民镛 11 人为伪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并指定奚则文、茅子明、李志云为常务委员(历届伪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详见表 3~表 7)。下设总务、宣传、组织、训练 4 科及党员登记处。民国 29 年(1940 年)5 月 22 日,伪江苏省党部由上海迁至苏州办公,党员登记处撤销,有关党员登记事宜由组织科办理;10 月,训练科奉命改为社会服务科,有关训练事宜并入组织科办理。不久,沈德仁、石民镛因案撤职,何仲英调汉口工作。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成立后,陆续委派各县伪党部筹备委员,按照“党员总登记和征求新党员办法”,进行党员登记和征求新党员工作。到民国 29 年(1940 年)5 月,江苏成立伪县党部筹备委员会的有 35 个县。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属伪江苏省党部直接领导的基层党部共 48 个,其中伪县党部 45 个,伪直属区党部 3 个。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汪伪国民党中央为加强对苏州地区“清乡”工作的直接领导,成立伪中央组织部党务办事处。将吴县等 7 个伪县党部划归其领导。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上海等 7 个伪县党部暂时划归上海伪特别市党部管辖。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领导苏州地区“清乡”的伪中央组织部党务办事处改称清乡地区党务办事处;同时成立伪苏北党务办事处,将泰县等 15 个伪县党部划归其管辖(在苏州地区“清乡”期间,及在苏北行营“清剿”期

间,伪清乡地区党务办事处、伪苏北党务办事处暂时行使伪省党部职权,俟即行裁撤,仍归伪江苏省党部管辖。其负责人名单详见表8~表9)。至此,伪江苏省党部直接领导的党部只有19个,其中伪县党部16个,伪直属区党部3个。民国33年(1944年)2月,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5次会议决定:将淮海徐旧府属17县、徐州市和安徽的泗、灵、宿、亳4县划为淮海省,原苏淮特别区党务办事处改为淮海省党部筹备委员会,郝鹏举、曾广炎、盖中佛、高汉、毕书文、方焕如为筹备委员,郝鹏举为主任委员、盖中佛兼任书记长。

伪江苏省党部及其基层党部成立后,围绕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的方针政策,结合中心任务,开展党务工作,其主要活动有:

伪江苏省党部每月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工作人员每月举行一次谈话会,全体委员、职员均应参加。民国30年(1941年)5月22日,召开第一次全省党务会议,“检讨过去工作,策励今后党务”。45个基层党部,100余人出席、列席会议,历时两天,通过决议案共89件。民国30年(1941年)7月5日,伪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在苏州召开第一期清乡地区党员干部会议,决定成立党员宣传队,协助进行“清乡”。

依照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党员总登记暨征求新党员办法,要求各县伪党部办理党员登记、征求工作,将所有“镇社”社员,补办登记手续,转为正式党员。到民国31年(1942年)4月,江苏省登记伪国民党党员2848人,征收新伪国民党党员8024人。

制订训练实施方案,对全省伪国民党党员进行训练。训练方式分三种:

一般训练:即由各伪县党部、伪直属区党部按照党员思想行为考核表的要求,对所属党员平时的思想行为进行考核,按旬呈报伪江苏省党部。如发现党员思想行为不符合其要求,各该伪县党部得随时纠正,情节严重的,须报伪江苏省党部处理。举行小组会谈,对党员进行时事及思想教育。

个别训练:利用机会,随时随地进行个别谈话,并测验其对汪精卫所主张的“三民主义”和“和平运动”理论的认识。伪江苏省党部按期分别召集各伪县党部负责人到伪省党部进行个别谈话。各伪县党部则遵照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的小组会谈办法、讨论题目,对党员进行训练。

集团训练:分两种:一种是抽调各伪县党部执行委员到伪省党部参加小组训练。这样的训练,民国29年(1940年)6月,举行过4次,每次3天。另一种是抽调各级党部人员到伪中央党务训练团受训。民国29年(1940年)9

月,伪江苏省党部抽调 43 人到伪中央党务训练团接受训练。

在宣传方面,伪江苏省党部依照伪六中全会宣言精神,以“和平、反共、建国”为中心,竭力鼓吹“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大肆宣扬大东亚战争和“新国民运动”的意义。根据伪中央党部颁发的宣传计划、宣传要点,拟制各种宣传材料,指导各伪县党部宣传工作。要求各伪县党部举行“东亚民族解放运动宣传周”;按照伪中央党部颁发的“东亚联盟运动宣传要点”,扩大对“东亚联盟运动”的宣传。指导各伪县党部宣传“新国民运动”,并颁发标语式样;励行“新国民运动”宴会限制办法;印发“新国民运动”誓书式样,举行所谓的万人签名活动;主持各种集会和所谓的庆祝会、纪念会;伪江苏省党部人员出席各种座谈会。伪江苏省党部还组织宣传队,或用汽车散发各种传单,或化妆宣传,参加娱乐场所客串等。

伪江苏省党部还编辑出版《江苏党务月刊》(迁苏州办公前,称《苏民旬刊》);出版小型时事宣传壁报,制作通俗漫画,张贴街头巷尾。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3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执行委员兼常务委员	奚则文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茅子明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李志云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执行委员	陈勇三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张一声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陆友白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蔡宝璜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潘国俊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1 月
	何仲英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8 年(1939 年)11 月
	沈德仁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石民镛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 ~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4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执行委员兼常务委员	潘国俊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龚受之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颜孟平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执 行 委 员	姚本善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金 鼎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施仁政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姜 洪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5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执行委员兼常务委员	薛慧子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李庆镡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史训迁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执行委员兼书记长	颜孟平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李光源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执 行 委 员	颜孟平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曹翰芳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吕天放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李光源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6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任委员	后大椿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书 记 长	顾曾华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执 行 委 员	明 淦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曹翰芳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吕天放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程汝继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张广生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翁 穌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7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 任 委 员	陈 群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任援道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
执行委员兼书记长	明 淦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执 行 委 员	曹翰芳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吕天放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翁 穌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张广生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顾曾华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
	孙育才	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 ~

汪伪中国国民党清乡地区党务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名单

表 8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 任	王敏中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后大椿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袁 殊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李士群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 民国 32 年(1942 年)6 月
副 主 任	后大椿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袁 殊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 民国 32 年(1942 年)6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苏北党务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名单
表 9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 任	臧 卓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掌牧民(代)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掌牧民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副 主 任	掌牧民	民国 31 年(1942 年)3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何仲英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汪伪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改组南京特别市党部,派刘云、金雄白、徐公美、杨清源、丁伯常、黄凯、潘寿恒、陈觉吾、叶怡曾、李幼生、吴经伯 11 人为执行委员,陆庆颢、李剑虹、买国民、洪梦揆、严大奎 5 人为候补执行委员,指定刘云为主任委员。伪市党部成立后,还成立了“调查组计划委员会”、“社会组计划委员会”、“宣传组计划委员会”、“特种社团计划委员会”等外围团体,以便协助市党部推进党务工作。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刘云因另有任务,伪中央党部改派周学昌兼任主任委员。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伪中央党部改派盛开伟等 10 人为执行委员(历届伪南京特别市党部成员见表 10 ~ 表 12)。伪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后,着手拟订伪区党部、区分部工作方案及改进计划。民国 29 年(1940 年)底,伪南京特别市党部管辖 10 个区党部、2 个区分部。

汪伪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10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任委员	刘 云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周学昌(兼)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执行委员	金雄白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徐公美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杨清源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丁伯常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黄 凯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潘寿恒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陈觉吾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执行委员	叶怡曾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李幼生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吴经伯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候补执行委员	陆庆颀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李剑虹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买国民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洪梦揆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严大奎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 ~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11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任委员	周学昌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王德言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张克昌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执行委员兼书记长	陈唯一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执行委员	盛开伟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徐公美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姜文宝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萧一诚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雷逸民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黄大中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刘 渤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施士则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许锡庆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旷运文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汪伪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12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主任委员	胡志宁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续上表

职 务	姓 名	任 免 时 间
执行委员兼书记长	何仲英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于秋士	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 ~
书 记 长	高 杰	民国 34 年(1945 年)6 月 ~
执 行 委 员	刘 渤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旷运文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
	许锡庆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姜文宝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施士则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 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
	宋泳荪	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 ~ 民国 33 年(1944 年)6 月
	徐良裘	民国 33 年(1944 年)6 月 ~
	钱能夏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
	吕天放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
	黄 维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

注:以上各表中,表述“起”、“止”时间,有的较完整,有的缺“止”的时间。原表如此,但最迟的终止日期不会超过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汪伪党部垮台的时间,即日本投降。

第三节 汪伪国民党覆灭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10 日,汪精卫病毙于日本名古屋帝国大学附属医院,结束了头号汉奸的卖国生涯。

陈公博、周佛海等人基于对形势的错误估计,在汪精卫死后,仍为延缓汪伪国民党覆灭的时日,进行垂死挣扎。陈公博在就任行政院院长、代理伪国民政府主席和在南京召开的军政会议上发表的讲话中,一再声称:汪精卫“手订之政策,皆为公博奉行之政策”;“汪精卫生前之设施,皆为公博今日之设施”,“不标新立异,另订方针”,无论战争如何推移,时局如何迫切,都将决不动摇。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26 日,在陈公博主持下召开的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发表宣言声称:反共是其基本政策和一贯方针,号召党员要“苦其心志,劳其筋骨,以完成汪先生未竟之志”。企图稳定汉奸集团的情绪,继续其统治。

民国33年(1944年)12月16日,日本首相设宴招待到日本活动的陈公博。陈在席间讲话称:“今日中日两国之利害安危已不可分,我们唯有本于汪主席昭示我们的同甘共苦,以至同生共死之决议,奋勇迈进。”表示他们仍然心甘情愿地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以换取主子的继续支持。

民国34年(1945年)3月21日,陈公博在杭州对伪浙江省政府人员的讲话中,承认时局已非常迫切,但仍鼓吹要继续坚持“和平、反共、建国”的方针,在奋斗中求生存。

时局日益紧迫,各地伪组织岌岌自危。为此,民国34年(1945年)4月18日,陈公博在北平检阅华北绥靖军及陆军学校官兵发表讲话时,要求大家“团结一致”,说什么,团结就是统一,中央地方团结一致,政府人民团结一致,官长士兵团结一致,这就是救国的根本。汪伪国民党彻底覆灭的大局已定,徒呼“团结”,已无济于事。

民国34年(1945年)6月7日,伪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03次会议还决定:在当年10月10日召开全国临时代表大会。由于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此次会议还未来得及召开,汪伪国民党就彻底瓦解了。

8月16日,伪中央政治委员会不得不召开临时会议,决定:1 解散“国民政府”。2 将“中央政治委员会”改为“南京临时政务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改为“治安委员会”。3 当晚在电台广播《国民政府解散宣言》。

民国34年(1945年)冬开始,国民政府对汪伪汉奸案进行审理和结案工作。汪伪国民党要员中被判处死刑的有:陈公博、梅思平、林柏生、丁默邨、褚民谊、傅式说、苏成德、李逵一、杨揆一、叶蓬等人。判处无期徒刑的有:周佛海(民国35年[1946年]11月7日,国民党首都高等法院判处其死刑,后改判为无期徒刑)、陈璧君、温宗尧、陈春圃、罗君强、夏奇峰、周学昌、卢英等人。自杀的有陈群,逃跑通缉的有高冠吾等。

这些汉奸卖国贼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罄竹难书,他们的臭名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大事年表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春,高旭在上海西门小菜场宁康里设立同盟会江苏分会机关,由朱少屏、陈去病、柳亚子等协助工作。

1909年(清宣统元年)

11月13日,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等发起,在苏州成立南社。

1911年(清宣统三年)

11月8日,徐绍桢率领第九镇新军在南京秣陵关起义失败,退走镇江。旋江浙联军成立,徐绍桢被推为总司令,率军进攻南京。12月2日南京光复。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

民国元年(1912年)初,中国同盟会在南京设立宁支部,以方潜为支部长;在苏州设立苏支部,以陈陶遗为支部长;还在清江浦设立江北支部,以张含章为支部长。另外,无锡、镇江等地也成立同盟会支部。

8月25日,中国同盟会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促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党派,在北京成立中国国民党。同盟会江苏分会即改称国民党江苏支部,由张鲁任支部长。

1913年(民国2年)

7月,黄兴等国民党人在南京发动“二次革命”反袁,宣布江苏独立。其后,何海鸣又继续领导反袁斗争,宣布江苏独立。旋即失败。

1914年(民国3年)

9月,孙中山在日本成立中华革命党。中华革命党江苏支部在东京成立,由孙中山委任吴藻华为支部长。

1916年(民国5年)

4月15日,中华革命党人在江阴发动反袁起义,并于次日宣布江阴独立。18日,革命党人联络浙军攻占吴江县,并宣布该县独立。后遭冯国璋调军镇压。

1919年(民国8年)

10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并公布规约,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改变了中华革命党的“实现民权、民生两主义”的纲领。

1923年(民国12年)

12月9日,中国国民党在共产国际代表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在上海举行会议,具体讨论有关改组国民党和实行国共合作的问题。

1924年(民国13年)

1月20日~30日,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确认了孙中山提出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从而把旧三民主义发展成新三民主义。大会同意中国共产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以个人资格参加中国国民党。江苏代表顾子扬、朱季恂、张凌霄、茅祖权、刘云昭、狄侃6人出席大会。

1月31日,国民党中央决定在上海等地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部。上海执行部统率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党务工作。

5月,国民党江苏省临时党部在松江成立,7月迁往上海。

1925年(民国14年)

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铁狮子胡同逝世,享年59岁。

5月17日,国民党右派反共分子宋镇仑等在南京市党部成立大会上捣乱,殴伤省党部执行委员朱季恂、张曙时,致使大会流产。

8月23日,经全省党员通讯选举选出中国国民党江苏省第一届执监委员和候补执监委员(其中有9名为跨党的共产党员),江苏省党部在上海正式成立。

秋,国民党员兼共产党员周水平(号刚直)在江阴组织“佃户合作自救会”,推动江阴、无锡、常熟3县佃农起来抗租。同年冬,周水平被江阴县署以“宣传赤化,鼓吹共产”为由逮捕,并于翌年1月17日被害。

1926年(民国15年)

1月1日~20日,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江苏代表朱季恂、侯绍裘、刘重民、顾子扬、张应春(女特别委员)出席大会。

3月12日,南京隆重举行纪念孙中山逝世一周年。上午,20万余人冒雨举行纪念大会;下午,举行中山陵园奠基典礼,国民党右派分子制造了殴打左派的奠基礼事件。

民国16年(1927年)

3月23日,北伐军右路军占领南京。24日,美、英等国军舰借口保护侨民,炮轰南京城内,中国军民死伤惨重。

4月2日,江苏省党部从上海迁至南京,与南京市党部在中正街(现白下路)安徽公学合署办公。

4月9日下午,南京的国民党右派分子,趁中共和国民党左派召开市民大会之际,捣毁省党部和市党部,将省市党部的张曙时、黄竞西等30余人绑架到南京市公安局,还捣毁南京市总工会。

4月10日,在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领导下,数万群众在公共体育场召开南京市民肃清反革命大会,声讨国民党右派分子捣毁省市党部和总工会的暴行。会后,群众前往总司令部请愿。蒋介石拒不接受群众要求,反而指使流氓殴打请愿民众,造成市民王大刚等数十人死伤。当日深夜,省党部委员侯绍裘、刘重民、张应春、许金元和市党部委员陈君起等10余人在大纱帽巷被南京市公安局逮捕,数日后全部被害。

4月12日,蒋介石经过精心策划,组织帮会流氓打手于当日晨全面袭击上海各处由中共领导成立的工人纠察队,接着下令搜缴全市工人纠察队的枪支,占领上海总工会,对罢工抗议游行的工人进行镇压,先后打死打伤工人400余人。紧接大肆逮捕屠杀共产党员,实行大规模的“清党”,造成震

惊全国的四一二政变,公开背叛孙中山制订的国共合作政策,与中共决裂。

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发表《建都宣言》,并举行定都典礼。南京政府成立后,随即发布秘字第1号命令,通缉197名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和革命活动家。

4月,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成立,由余心一、李志云、葛建时等9人任委员。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成立一个月后,因与南京市党部发生冲突而遭到解散,由中央改派刘岳时、徐恩曾等9人重组江苏省特别委员会。

5月17日,由邓泽如等组成的“中央清党委员会”在南京成立。5月20日,该委员会颁布《清党条例》,要求各地将共产党人一律清除出党。

7月,汪精卫在武汉实行“分共”。9月15日,由宁、汉、沪三方共32人组成的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代行中央执监委员会职权。至此,原先分裂为宁、沪、汉三个党中央的国民党重新实现了统一。

9月,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后,江苏省特别委员会被取消,改派高方、刘炳晨、何民魂等10余人组成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

11月22日,南京举行讨唐(生智)胜利庆祝大会。会上,南京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训育主任谷正纲发表演说,大呼打倒西山会议派、打倒特委会。会后,举行游行,与军警发生冲突,造成2人死亡和75人受伤。惨案发生不久,特委会垮台。

1928年(民国17年)

2月,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取消,改由叶秀峰、李寿雍、祁锡勇3人组成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

4月,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取消,改由倪弼、叶楚伦、汪宝瑄等9人组成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

1929年(民国18年)

2月8日~16日,国民党江苏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会议选举出执行委员候圈人28名、监察委员候圈人14名。经过国民党中央圈定9名执行委员和5名候补执行委员,5名监察委员和2名候补监察委员,组成江苏省第二届执监委员会。

5月26日,孙中山灵柩从北京碧云寺南运,28日抵达南京。6月1日,孙中山灵柩安葬在南京紫金山,全国各地均举行公祭和纪念活动。

10月,改组派许闻天、张宗甲、梁辅丞在徐州秘密组织江苏省各县市党部联合办事处,散发通告,企图取代江苏省党部。

10月20日,江苏省改组派卢印泉、许闻天等在溧阳宣布成立“溧阳护党救国军”,进行反蒋暴动。暴动队伍在司令蔡汉余的率领下,于10月21日向宜兴县城进攻,因势单力薄而失败。

11月28日,江苏省民政厅长缪斌以防止改组派暴动为名,下令省公安局出动大队人马,包围江苏省党部,逮捕委员葛建时、倪弼、顾子扬以及宣传、训练两部职员。

12月,国民党中央命令江苏省执监委员会停止工作,另派张道藩、叶秀峰等组成江苏省党务整理委员会。

1931年(民国20年)

8月15日~22日,国民党江苏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在镇江召开。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候圈人24名,监察委员候圈人14名。经国民党中央圈定7名执行委员和5名候补执行委员,5名监察委员和2名候补监察委员,组成江苏省第三届执监委员会。

九一八事变爆发,日军出兵迅速占领我东北三省。蒋介石实行“攘外必先安内”妥协政策,对日军侵略不抵抗,相反却调动大军“围剿”中共各革命根据地。

1932年(民国21年)

12月25日~31日,国民党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镇江召开。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候圈人14名与5名监察委员和2名候补监察委员。后经国民党中央圈定7名执行委员和5名候补执行委员,组成江苏省第四届执监委员会。

1933年(民国22年)

1月21日,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以“宣传共产”的罪名枪杀镇江《江声日报》经理刘煜生。

11月,江苏省党部代表蓝渭滨等北上慰劳抗日将士。

1934年(民国23年)

3月,江苏省党部代表张公任、凌绍祖、蓝渭滨、陈康和、许健等人,携带物品和捐款,慰劳江西“剿匪”将士。

春,因江苏省党部内部纠纷甚多,工作难以正常开展,中央特派党务指导员李敬斋前来江苏主持全省党务工作。3月17日,李敬斋偕同中央执行委员陈立夫到镇江,召集省党部全体工作人员训话。

3月21日,省党部在镇江召集各界人士举行新生活运动大会。4月17日,在省党部组织下,“江苏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成立。

7月10日,中央特派江苏党务指导员李敬斋调任河南省政府委员。17日,省党部书记长许健调安徽任职,中央派于锡来继任省党部书记长。

1936年(民国25年)

在日军步步加深对华侵略,全国频频掀起抗日高潮的形势下,12月12日逼蒋抗日的西安事变爆发,由于中共的妥善处理,事态平息,国共第二次合作共同抗日的统一战线形成。

1937年(民国26年)

七七事变爆发,日军大举侵华。8月日军进攻上海,11月占领上海,由沪西上。国民政府迁都重庆。12月13日,南京沦陷,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开始,江苏沦陷。

1939年(民国28年)

冬,马元放由中央任命为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主任委员。次年6月23日,马元放在上海开展工作时,被日伪特工总部的特务逮捕,后被送往南京关押。直到民国32年(1943年)8月才逃出南京,辗转至重庆,向中央党部报到。

1940年(民国29年)

下半年,葛建时继任江苏省党部主任委员。翌年2月18日,日伪军联合进攻兴化,葛建时率领省党部工作人员突围。20日,在南龙港遭到伏击,大多数人被俘。葛建时率领少数人转移到溧阳。

10月4日,江苏省政府主席韩德勤在苏北黄桥向新四军发起攻击,遭到惨败。

1942年(民国31年)

9月,中央决定省党部仍迁回苏北办公,葛建时主任奉命回苏北筹建,10月2日,行至溧阳北面暨桥为伪军识破被捕,押送日军司令部,拟解往南京,10月15日,在丹阳火车站上车时乘乱逃逸。省党部主任暂由牛践初代理。省党部迁回苏北后,苏北办事处撤销。

1943年(民国32年)

日伪军大举进攻苏浙皖交界地区,当时称为“苏南事变”。10月,江苏省政府从溧阳移往皖北太和,11月省党部迁绩溪。

1944年(民国33年)

春,原江南行署专员李寿雍被任命为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时省党部驻安徽绩溪。

1945年(民国34年)

初,王懋功被任命为江苏省政府主席兼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时省政府和省党部均在安徽阜阳李寨。

1946年(民国35年)

6月22日,江苏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不再兼任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汪宝瑄接任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接手王懋功移交的党务工作。

1947年(民国36年)

2月15日~20日,国民党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镇江召开。大会选举出17名执行委员和7名候补执行委员,9名监察委员和3名候补监察委员,组成新的江苏省执监委员会。

民国36年(1947年)底至民国37年(1948年)初,国民党江苏省各级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各级分团合并,组成江苏省各级党团统一委员会。

1948年(民国37年)

12月6日,因江苏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宝瑄辞职,改由省政府主席丁治磐兼任到职视事。

1949年(民国38年)

4月,中共大军渡江,国民党江防计划破产,沪宁沿线重镇相继失守,全面撤退,一部分沿京杭线南逃,一部分由上海撤退台湾,国民党统治全面崩溃,江苏省党部亦随之解体。

重要文献辑存

一 中国国民党总章

民国 13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促进三民主义之实现，五权宪法之创立，特制定中国国民党总章如下：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中国国民党不分性别，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议决，加入本党所辖之党部，依时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本党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党志愿书，经向所请求之区分部党员大会之通过，区党部执行委员会之认可，方得为本党党员。

第三条 凡本党党员须在所属党部领取党员证书；其证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之。

第四条 党员移居时，须即时在现住地方之区分部报告，向所到地方之区分部登记，同时即为所到地方之党员。

第二章 党部组织

第五条 范围包括一个地方之党部，为上级机关；范围包括该地方一部分之党部，为下级机关。

第六条 各党部以全国代表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地方党员大会为各该党部之高级机关。

第七条 地方党员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及全国代表大会须各选出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党务。

第八条 本党党部之组织系统如下：

(甲)全国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会——全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 全县代表大会——全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 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全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 区分部党员大会——区分部执行委员会——区分部为本党基本组织。

第九条 本党之权力机关如下：

(甲)全国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各权力机关对于其上级机关，应执行党之纪律及决议，但得提出抗议。

第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分设各部，执行本党之通常或非常事务。各部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管理。各部之职务及组织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省及等于省之党部，应设各部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第十一条 各下级党部执行委员会须受上级党部执行委员会管辖。

第十二条 各下级党部之成立、启用印信，须经上级机关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别地方党部组织

第十三条 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行政区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处之党部组织与省同。

第十四条 各地关于党务有设置特别区之必要者，由最高党部决定之。

第十五条 特别区党部之组织与省党部同等，直接受最高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六条 重要市镇党部之组织与县党部同等，直接受省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七条 重要市镇党部之设置，由该省党部开具计划，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方得设立。

第十八条 国外党部组织，总支部等于省，支部等于县，分部等于区，通讯处等于区分部。

第四章 总 理

第十九条 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

第二十条 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

- 第二十一条 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
第二十三条 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议决，有交复议之权。
第二十四条 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有最后决定之权。

第五章 最高党部

第二十五条 本党最高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常会每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及等于省三分之一以上请求，得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全国代表大会常会开会日期及重要议题，须于两个月前通告各党员。

第二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组织法、选举法，及各地方应派代表之人数，得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二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 接纳及采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他中央各部之报告。

(乙) 修改本党政纲及章程。

(丙) 决定对于时事问题应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二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人数，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遇故离任时，由候补委员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 代表本党对外关系。

(乙) 组织各地方党部并指挥之。

(丙) 委任本党中央机关报人员。

(丁) 组织本党之中央机关各部。

(戊) 支配本党党费及财政。

第三十二条 在政府机关、俱乐部、社会、工会、商会、市议会、县议会、省议会、国议会等内部特别组织之国民党党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得指挥之。

第三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候补委员得列席会议，但只有发言权。

第三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 3 人，组织秘书处，执行日

常党务。

第三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召集各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直辖党部之代表，开全国会议一次。

第三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将其活动经过情形，通告各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直辖党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遣派中央执行委员于指定地点组织执行部，其组织及职权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第三十八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之出入。

(乙)审查党务之进行情形及部员之勤惰；训令下级党部审核财政与党务。

(丙)稽核在党中央、政府任职之党员其施政之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本党制定之政策。

第六章 省党部

第三十九条 全省代表大会 6 个月举行一次，但遇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或县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省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全省党员半数请求时，亦得召集临时全省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全省代表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及人数，由省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四十二条 全省代表大会接纳及采行省执行委员会及本党省机关各部之报告，决定本省党务进行之方策，选出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

第四十三条 省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互选常务委员 3 人，组织秘书处。

(乙)设立全省各地方党部，并指挥其活动。

(丙)任命该省党机关报人员。

(丁)组织本省机关各部。

(戊)支配党费及财政。

第四十四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月须将其活动经过情形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一次。

第四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候补委员得列席

会议,但只有发言权。

第四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遇故离任时,由候补委员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七条 省监察委员会稽核省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及审查省执行委员会之党务及部员之勤惰,稽核在党省政府任职之党员其施政之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本党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县党部

第四十八条 县代表大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若遇省执行委员会训令及各区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县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县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该县党员半数请求时,亦得召集临时全县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县代表大会之组织法、选举法及人数,由县执行委员会审定后,经省执行委员会核准决定之。

第五十一条 县代表大会接纳及采行县执行委员会及其他本党县机关各部之报告,决定本县党务进行之方策,选举县执行委员、候补委员及监察委员。

第五十二条 县执行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五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设立全县各地方党部,而指挥其活动。任命该县党部机关报职员,但须经省执行委员会之核准。组织全县性质之事务各部,支配县内党费及财政。

第五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每两星期将其活动经过情形报告省执行委员会一次。

第五十五条 县执行委员会每星期会议一次,候补委员得列席会议,但只有发言权。

第五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委员遇故离任时,由候补委员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七条 县监察委员稽核县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及审查县执行委员会之党务,稽核在党县政府任职党员之政绩。

第八章 区党部

第五十八条 区之高级机关为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区以下为乡、为村。全区党员大会包括乡村党员在内,但因乡村离市区太远或党员太多,不能召集党员时,得召集全区代表大会,此全区代表大会即作为该区高

级权力机关；但于可能时，须召集全区党员大会。

第五十九条 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每月举行一次，讨论党务，其范围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区执行委员会之报告。

(乙)代表大会之代表及党员大会之党员，在会议内报告区内党务之进行，解决党务之困难及发表关于政治经济之意见。

(丙)训练党员问题、党员补习教育问题。

(丁)征求党费问题、讨论县执行委员会决议案之实行方法。

(戊)选举该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第六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指挥区内各区分部或其下各特别党务机关之活动事宜。

(乙)召集全区党员大会或全区代表大会。

(丙)组织区分部，但须得县执行委员会核准。

(丁)支配党费及财政。

第六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每两星期须将活动经过情形报告县执行委员会一次。

第九章 区分部

第六十二条 区分部为本党之基本组织，由区执行委员会或其他代理机构组织之，或自行组织之；但须经县执行委员会之核准。区分部人数无定，但须在5人以上。

第六十三条 区分部作用，为党员间或党员与本党主要机关间之联络；但在只有区分部成立之地方，区分部可作为主要机关。其职务如下：

(甲)执行党之决议。

(乙)征求党员。

(丙)帮助区执行委员会进行党务。

(丁)分配本党宣传品。

(戊)收集党捐，分售本党印花、本党纪念相片、本党表记等。

(己)选派出席区大会、县大会之代表，及初选省大会、全国大会之代表。

(庚)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六十四条 区分部党员大会至少两星期开会一次。

第六十五条 区分部须选举执行委员3人，组织区分部执行委员会；由

执行委员会中互选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每两星期须将其活动经过情形报告区执行委员会一次。

第十章 任 期

第六十六条 代表于会期終了时，其任务即为終了；但须向所代表之党部报告大会之经过及结果。

第六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省执行委员、县执行委员、区执行委员任期定为一年，区分部执行委员任期定为6个月。

第六十八条 中央及各省、各县监察委员任期定为一年。

第六十九条 各省、各县、各区执行委员人数，与各省、各县监察委员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七十条 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

第十一章 纪 律

第七十一条 凡党员须恪守纪律。入党后即须遵守党章，服从党义。其在本党执政地方及在军事时期，尤须严行遵守。党内各问题各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定后，即须一致进行。

(注意)本党为历史的使命而奋斗，我国领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赖本党奋斗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赖纪律之森严。党之成败，全系于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条 凡不执行本党决议者、破坏本党章程者、违反本党党义及党德者，须受以下处分：党内惩戒或公开惩戒，并在党报上详细登出原委，及暂时或永久开除党籍。已开除党籍之党员，不得在本党执政地方之政府机关服务。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动者，须受以下处分：

(甲)全部党员再行登记，分别去取。

(乙)全部解散，并在党报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条 凡党员个人或全部被弹劾时，须由该部监察委员会详细审查后，由该部执行委员会判决处分。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处分如认为不当时，得上控于上级执行委员会以及全国代表大会；但未得全国代表大会表示意见以前，此处分仍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得判决个人或全部恢复党籍；但中央执行委员会尚未执行时，此判决仍不发生效力。

第十二章 经 费

第七十四条 本党党费由党员所纳之党费、党之高级机关之补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条 党费每人每月应缴银二角。党员遇失业、疾病等事故时，经在所属党部登记后，得免缴党费；但该部须将此情由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条 党员未得允许而不缴党费至3个月者，即停止其党员资格。

第十三章 国民党党团

第七十七条 在秘密、公开或半公开之非党团体，如工会、俱乐部、会社、商会、学校、市议会、县议会、省议会、国会议会之内，本党党员须组织成国民党党团，在非党中扩大本党势力，并指挥其活动。

第七十八条 在非党团体中，本党党团之行动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详细规定之。

第七十九条 党团须受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之指挥及管辖。例如国议会内之党团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及管辖；省议会内之党团受该省党部执行委员会之指挥及管辖；俱乐部等团体内之党团受该地党部执行委员会之指挥及管辖。

第八十条 执行委员会与各党团间意见有不合时，须开联合会议解决之。不能解决时，得报告上级委员会决定。在未得上级委员会决定时，党团须执行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之决议。

第八十一条 党团内党员个人得党团允许时，得于所在活动之团体内受职，并得调任他职。国会内党团之委员受委阁员时，必须先得所属党团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允许。

第八十二条 党团内须选举职员，组织干部，执行党务。

第八十三条 所在活动之团体一切议题，须本本党政策政略，先在党团内讨论，以决定对各问题应采取之方法。所定方法并在该团体议场上一致主张及表决。党团在所在活动之团体内，须有一致及严密之组织，各种意见可在党团秘密会议中发表；但对外须有一致之意见行动。如违反时，即作为违反党之纪律，须受党之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党员在议会者，须先自具向议会辞职书，贮在所属党部执行委员会处。如与党之纪律大有违反时，其辞职书即在党报上发表，并且须本人脱离该议会。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之权在最高党部。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全国代表大会议决及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国国民党总章

民国 18 年 3 月 27 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正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促进三民主义之实现，五权宪法之创立，特制定中国国民党总章如下：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请求入党经本党许可者，不分性别，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本党党员分党员及预备党员。

(甲)党员：凡年龄在 20 岁以上，并曾为本党预备党员，受党的训练一年以上，由区分部呈请区执行委员会考查合格，经县、市执行委员会之审查及省执行委员会核准者，方得为党员。

(乙)预备党员：凡年龄在 16 岁以上，由本党党员 2 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党志愿书，经向所请求之区分部党员大会之通过，区执行委员会之考查及县、市执行委员会之核准，方得为预备党员。

第三条 党员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预备党员只有发言权。

第四条 凡本党党员，须在所属党部领取党员证书，其证书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之。

第五条 党员移居时，须即时在现住地方之区分部报告，向所到地方之区分部登记，同时即为所到地方之党员；如移居两个月不履行报告或登记者，以违反党纪论。

第二章 党部组织

第六条 范围包括一个地方之党部,为上级机关,范围包括该地方一部分之党部,为下级机关。

第七条 各党部以全国代表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地方党员大会为各该党部之高级机关。

第八条 地方党员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及全国代表大会须各选出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党务。

第九条 本党党部之组织系统如下:

(甲)全国 全国代表大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会 全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 全县代表大会 全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 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 全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 区分部党员大会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本党之权力机关如下:

(甲)全国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各权力机关应接受上级机关之命令,并执行其决议,但在执行上有困难时,得用书面陈述意见,若上级机关仍令遵照执行时,应即服从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分设各部,执行本党之通常或非常党务。各部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管理,各部之职务及组织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省以下各级党部之内部组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第十二条 各下级党部执行委员会,须受上级党部执行委员会管辖。

第十三条 各下级党部之成立、启用印信,须经上级党部之核准。

第十四条 本党在不能公开或半公开地方,于必要时得组织党团,其组织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三章 特别地方党部组织

第十五条 凡未经改省之行政区域(如蒙古及西藏),其党部与省党部同。

第十六条 各地关于党务,如有设置特别区之必要者,由最高党部决定之。

第十七条 特别市党部与省党部同,直接受最高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八条 重要市、镇党部与县党部同,直接受省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九条 重要市、镇党部之设置,由各该省党部开具计划,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方得设立。

第二十条 国外党部总支部等于省党部,支部等于县党部,分部等于区党部,分部之下设区分部。

第四章 总 理

第二十一条 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

第二十二条 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

第二十三条 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

第二十四条 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

第二十五条 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议决,有交复议之权。

第二十六条 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有最后决定之权。

附注:

总理已于中华民国 14 年 3 月 12 日逝世,15 年 1 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总理遗嘱并努力实行之,保存此章以为本党永久之纪念。

纪念总理仪式规定如下。

(甲)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会议场所,应悬挂总理遗像。

(乙)凡集会开会时,应宣读总理遗嘱。

(丙)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各军队,均应于每星期举行纪念周一次;但有特别情形,经该地上级党部许可,得改为两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党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常会,每二年举行一

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党部及等于省党部半数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对于全国代表大会常会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常会开会日期及重要议题,须于3个月前通告各党员。

第二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组织法、代表选举法及地方应派代表之人数,得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三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各部之报告。

(乙)修改本党政纲及章程。

(丙)决定对于时事问题应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三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人数,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三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对外代表本党。

(乙)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

(丙)组织各地党部并指挥之。

(丁)组织本党之中央机关各部。

(戊)支配本党党费及财政。

第三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执行中央监察委员会决议之义务,但认为必要时,得移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至少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有缺席时,得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能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5人至9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得设特种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

均须于本党中央政府所在地举行之。

第三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将工作概况通告各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直辖党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派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分赴各地，指导党部执行党务。

第四十一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依据本党纪律，决定各级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之出入。

(丙)审查党务之进行情形及训令下级党部审核财政与党务。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

第四十二条 中央监察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5 人，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执行职务，每年至少开全体会议一次，候补监察委员会得列席会议。监察委员有缺席时，由到会候补监察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上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监察委员有表决权者，不能超过出席监察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中央监察委员会得派中央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分赴各地，执行职务。

第六章 省党部

第四十三条 全省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全省代表大会。

(甲)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召集时。

(乙)省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丙)县执行委员会半数以上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四条 全省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与人数，由省执行委员会拟定后，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五条 全省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省执行委员会及本党省机关各部之报告。

(乙)决定本省党务进行之方策。

(丙)选举省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四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设立全省各地方党部,并指挥其活动。

(丙)组织省党务机关各部。

(丁)支配党费及财政。

第四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将其工作情形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有缺席时,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得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省监察委员会同。

第四十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3人至5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五十条 省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五十一条 省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依据本党纪律,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省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

(丙)审查全省党务之进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

第七章 县党部

第五十二条 全县代表大会每6个月举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全县代表大会。

(甲)省执行委员会训令召集时。

(乙)各区执行委员会半数以上请求时。

(丙)县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丁)该县党员半数以上请求时。

第五十三条 全县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与人数,由县执行委员会拟定后,呈请省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五十四条 全县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县执行委员会及本党县机关各部之报告。

(乙)决定本县党务进行之方策。

(丙)选举县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五十五条 县执行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五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全县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设立全县各地方党部,并指挥其活动。

(丙)组织县党务机关。

(丁)支配党费及财政。

第五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将其工作情形报告省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条 县执行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有缺席时,得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能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县监察委员会同。

第五十九条 县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六十条 县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依据本党纪律,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县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

(丙)审查全县党务之进行情形。

(丁)稽核县政府之施政方针及政绩是否根据本党政纲及政策。

第八章 区党部

第六十一条 全区党员大会每两月举行一次,但因所辖区域太广或党员太多,不能召集党员大会时,经县执行委员会之核准,得召集全区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全区党员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区执行委员会之报告。

(乙)决定本区党务进行之方策。

(丙)选举本区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六十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组织区内之区分部,但须经上级党部之核准。

(丙)指挥所属区分部党务之进行。

(丁)支配党费及财政。

第六十四条 区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六十五条 区执行委员会须将其工作情形报告上级党部，每两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缺席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

第六十七条 区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六十八条 区监察委员职权如下：

(甲)依据本党纪律，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区执行委员会财政之收支。

(丙)审查全区党务之进行情形。

第九章 区 分 部

第六十九条 区分部为本党之基本组织，其人数须在5人以上。

第七十条 区分部党员大会至少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其职权如下：

(甲)接纳及采行区分部执行委员会之报告。

(乙)决定本区分部党务进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党主义与政纲及讨论党务、政治问题。

(丁)选举本区分部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第七十一条 区分部须选举执行委员3人，组织区分部执行委员会，其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区分部党员大会之决议。

(乙)征求考查并训练党员。

(丙)分配本党宣传品。

(丁)收集党费及党员特别捐。

第七十二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一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七十三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须将其工作情形报告上级党部，每两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区分部执行委员缺席时，由候补执行委员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

第七十五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十章 任 期

第七十六条 代表于会期终了时,其任务即为终了,但须向所代表之党部报告大会之经过及结果。

第七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任期定为二年;省县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区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任期定为一年;区分部执行委员任期定为6个月。

第七十八条 各省各县执行委员与监察委员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七十九条 各级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但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经各该委员会之许可,得兼任其他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候补监察委员同。

第十一章 纪 律

第八十条 凡党员须恪守下列各项纪律:

- 1 遵守党章,服从党义。
- 2 党内各问题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后即须绝对服从。
- 3 严守党的秘密。
- 4 不得于党外攻击党员及党部。
- 5 党员不得加入其他政党。
- 6 党员不得有小组织。

附注:本党领有历史的使命而奋斗,我国领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赖本党奋斗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赖纪律之森严。党之成败,全系于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条 凡违犯前条所举纪律者,分别予以下列之惩戒:

- 1 警告。
- 2 一定期间内停止党员应享之权。
- 3 短期开除党籍。
- 4 永远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处分,须由下级党部检举,省党部判决。

中央核准后执行之。已开除党籍之党员,不得在本党政府机关服务。

如地方全部违犯前条列举之纪律者,须受以下处分:

(甲)全部党员重行登记,分别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条 凡党员个人或地方全体党员被控告或弹劾时,须由所属党部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详细审查,议定处分,交由该级执行委员会执行。如被处分者认为不当时,得上控于上级执行委员会以至于全国代表大会,但未得上级执行委员会或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办法以前,此项处分仍须执行。各级党部被控告或弹劾,其办法亦同。

全国代表大会得判决党员个人或地方全体党员恢复党籍。

第十二章 经 费

第八十三条 本党经费以党员所纳之党费与特别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条 党费每月每人应缴银二角,党员遇失业、疾病等事故时,经在所属党部登记后,得免缴党费;但该党部须将此项情由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五条 党员未得允许而不缴纳党费至3个月者,即暂行停止其党员应享之权。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总章解释之权,属于本党最高权力机关。

第八十七条 本总章由全国代表大会议决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国国民党总章

民国34年5月16日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党 纲

第一条 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党纲。

第二章 党 员

第二条 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照章申请入党经本党许可者,为本党党员。

第三条 党员入党时应举行宣誓,其办法另订之。

第四条 党员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五条 凡本党党员，须在所属党部领取党员证书，其办法另定之。

第六条 党员移居时，须即时在现住地方之区分部报告，向所到地方之区分部登记，同时即为所到地方之党员。如移居两个月不履行报告或登记者，以违反党纪论。

第三章 党部组织

第七条 本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权制。

各级党部之重大决策，须经各级权力机关通过，未决定前，得自由讨论，一经决议，即须服从。

第八条 本党党部之组织系统如下：

(甲)全国 全国代表大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会 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 全县代表大会 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 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 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 区分部党员大会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第九条 本党之权力机关如下：

(甲)全国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省执行委员会。

(丙)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县执行委员会。

(丁)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执行委员会。

(戊)区分部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本党得依产业职业之性质，组织党部，其办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第十一条 县以上各级党部设监察委员会，均由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组织之。

第十二条 各级党部应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但在执行上有困难时，得用书面陈述意见，若上级党部仍令其执行时，应即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党于必要时得组织党团，其办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四章 特别地方党部组织

第十四条 凡特别行政区域(如蒙古及西藏)，其党部与省党部同。

第十五条 各地关于党务如有设置特别区之必要者，由中央党部决定

之。

第十六条 特别市党部与省党部同，直接受中央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七条 重要市镇党部与县党部同，直接受省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八条 重要市镇党部之设置，由各该省党部开具计划，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方得设立。

第十九条 国外党部总支部等于省党部，支部等于县党部，分部等于区党部。

第五章 总 理

第二十条 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

第二十一条 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进行。

第二十二条 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

第二十三条 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

第二十四条 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有交复议之权。

第二十五条 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

附注：总理已于中华民国 14 年 3 月 12 日逝世，15 年 1 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总理遗嘱并努力实行之，保存此章以为本党永久之纪念。

第六章 总 裁

第二十六条 本党设总裁，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行使第五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第七章 中央党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党全国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党部及等于省党部半数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国特别大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对于全国代表大会常会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日期及重要议题，须于 3 个月前通告全体党员。

第二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之。

第三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主要职权如下：

- (甲)修改本党总章。
- (乙)检讨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 (丙)决定本党政纲政策,及讨论党务、政治问题。
- (丁)选举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三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人数,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分别依次递补。

第三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甲)对外代表本党。
- (乙)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
- (丙)组织各地党部并指挥之。
- (丁)支配本党经费。

第三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执行中央监察委员会决议之义务,但认为必要时,得移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有缺席时,得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得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得设特种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派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分赴各地,指导党部执行党务。

第三十九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甲)决定各级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 (乙)稽核本党经费。
- (丙)审查全国党务进行之情形。
- (丁)监察本党党员之政治活动是否根据本党政纲政策。

第四十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开会一次,候补监察委员

得列席会议。监察委员缺席时,由到会候补监察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监察委员有表决权者,不得超过出席监察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得派中央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分赴各地,执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四十四条 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在中央党部所在地举行之。

第八章 省党部

第四十五条 省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代表大会。

(甲)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召集时。

(乙)省执行委员会训令召集时。

(丙)县执行委员会半数以上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六条 省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由省执行委员会拟定后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七条 省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检讨省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乙)决定本省党务进行之方策。

(丙)研讨本党政纲、政策之实施状况。

(丁)选举省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其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四十八条 省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中央党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组织全省各地党部,并指挥之。

(丙)支配本省党务经费。

第四十九条 省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本省党务经费。

(丙)审查本省党务之进行情形。

(丁)监察本省党员之政治活动是否根据本党政纲政策。

第五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有缺席时,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得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省监察委员会同。

第五十一条 省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各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五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分别依次递补。

第九章 县党部

第五十三条 县代表大会每6个月举行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县代表大会。

(甲)省执行委员会训令召集时。

(乙)县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丙)区执行委员会半数以上请求时。

(丁)该县党员半数以上请求时。

第五十四条 县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由县执行委员会拟定后呈请省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五十五条 县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检讨县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乙)决定本县党务进行之方案。

(丙)研讨本党政纲、政策之实施状况。

(丁)选举县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其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五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县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组织全县各地党部,并指挥之。

(丙)支配本县党务经费。

第五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

议。执行委员缺席时，得由到会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但候补执行委员有表决权者，不能超过出席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县监察委员会同。

第五十八条 县监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决定所属党部或党员违背纪律之处分。

(乙)稽核本县党务经费。

(丙)审查全县党务之进行情形。

(丁)监察本县党员之政治活动是否根据本党政纲政策。

第五十九条 县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各选举常务委员 1 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六十条 县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分别依次递补。

第十章 区党部

第六十一条 区党员大会每两月举行一次，但因所辖区域太广或党员太多，不能召集党员大会时，经县执行委员会之核准，得召集区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甲)检讨区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乙)决定本区党务进行之方案。

(丙)研讨本党政纲、政策之实施状况。

(丁)选举本区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

第六十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及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之决议。

(乙)组织全区各地区分部，并指挥之。

(丙)支配本区党务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执行委员缺席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临时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

第六十五条 区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1 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六十六条 区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十一章 区 分 部

第六十七条 区分部为本党之基层组织，党员人数以 10 人至 50 人为准。

第六十八条 区分部党员大会每月开会一次，其职权如下：

- (甲)检讨区分部执行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 (乙)决定本区分部党务进行之方策。
- (丙)研究本党主义与政策，及讨论党务、政治问题。
- (丁)选举本区分部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第六十九条 区分部设执行委员 3 人，候补执行委员 2 人，组织区分部执行委员会。其职权如下：

- (甲)检讨书记之工作报告。
- (乙)征求并训练党员。
- (丙)分配并考核党员工作。
- (丁)宣传本党主义及政纲、政策。
- (戊)举荐所在地区优秀人才。
- (己)收集党费及党员所得捐、特别捐。

第七十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会议。区分部执行委员缺席时，由候补执行委员照额递补，在会议中有表决权，余只有发言权。

第七十一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互选书记 1 人，执行日常党务。

第七十二条 区分部执行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依次递补。

第十二章 任 期

第七十三条 代表于会期终了时，其任务即为终了，但须向所代表之党部报告大会之经过及结果。

第七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任期二年；省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任期定为一年；县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及区执行委员任期定为一年；区分部执行委员任期定为 6 个月。

各级党部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任期与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同。

第十三章 纪 律

第七十五条 凡党员须恪守下列各项纪律：

- 一 遵守党章，服从党的命令及决议。
- 二 严守党的秘密。
- 三 不得脱离本党基层组织。
- 四 不得于党外攻击党员及党部。
- 五 不得加入其他政党。
- 六 不得有小组织。

附注：

本党领有历史的使命而奋斗，党之成功全赖纪律森严，望共勉之。

第七十六条 犯前条所举纪律者，分别予以下列之惩戒：

- 一 警告。
- 二 一定期间内停止党员应享之权。
- 三 短期开除党籍。
- 四 永远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处分须经上级党部检举，省党部判决，中央核准后执行之。

如地方全部违犯前条列举之纪律者，须受以下处分：

- 甲 全部党员重行登记，分别去取。
- 乙 全部解散。

第七十七条 凡党员个人或地方全体党员被控告或弹劾时，须由所属党部监察委员会详加审查，议定处分，交由该级执行委员会执行。如被处分者认为不当时，得上控于上级执行委员会，以至于全国代表大会；但未得上级执行委员会或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办法以前，此项处分仍须执行。各级党部被控告或弹劾时，其办法亦同。

全国代表大会得判决党员个人或地方全体党员恢复党籍。

第十四章 经 费

第七十八条 本党经费以党员所纳之党费、所得捐、与特别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九条 党费及所得捐数目，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党员遇有失业情事，经在所属党部登记后，免缴党费，但该党部须将此

情由报告上级党部。

第八十条 党员未得允许而不缴纳党费或所得捐至3个月,即暂时停止其党员应享之权。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总章解释之权属于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二条 本总章由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二 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

民国17年2月4日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 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人整理。

二 各地党员一律重新登记,在登记期间停止征求党员。

三 各省及等于省之党部,由中央派党务指导委员7人至9人组织“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该省党务整理及登记一切事宜。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条例由中央另定之。

四 在整理期间,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该地执行委员会职权。

五 登记及整理期间定为3个月(自中央指定之日期起算),如有特别情形,可由中央酌量延长,但以一个月为限。

六 凡省党务指导委员,须先经中央常务委员会切实考查,将其考查结果公布半月后,方可派赴各省;县党务指导委员,须先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考查公布十日后,方可派赴各县;其考查方法由中央党务委员会定之。

七 凡党务指导委员须守以下之原则:①绝对信仰本党主义。②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③绝对不借党营私。④绝对不以个人情感或意气用事。

八 党员登记时,应慎重考查,曾经加入本党以外之政治团体者,须切实声明与该团体脱离关系。

九 登记条例及登记表,由常务委员会详细规定之。

十 海外各党部及国内未能公开各地之党部,有困难情形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斟酌办理。

三 党员总清查实施要点

民国 35 年 3 月六届中常会通过

一 本党为确切明了党员数量及质量实际情形，特举行党员总清查，下列三点尤为总清查之主要目标：

(一)淘汰信仰不笃、操守不坚及行为腐化之党员。

(二)奖植对党忠实而努力工作之党员。

(三)加强一般党员对党之组织关系。

二 主办总清查之单位为各县市党部、各特别党部及各直属区党部。

三 举办总清查务求简捷切实，力避繁琐，并不应视同例行公事，过重形式。

四 举办总清查应以左列各种方法兼施活用。

(一)审查——由主办单位组织审核委员会，包括主办党部之委员及下级党部同志，应以各占半数为原则。其任务就现有党员名册逐一详加审核，签注送主办党部参考。

(二)登记——公告未参加组织之党员来党部登记。

(三)调查——发动各区分部及党员负责调查。

(1)区内未参加组织之党员并通知其登记。

(2)党员之有腐恶行为者。

(四)检举——发动党部及党员检举腐恶党员。

五 主办党部就所得各种材料加以复核，并举行执监委员联席会，决定清查结果送呈上级鉴核。

六 清查结果应分类分别处理。

(一)对于忠实努力之党员，予以极端爱护并奖植其前进。

(二)对于信仰不笃(如参加其他政党等)，操守不坚(如附逆等)及行为腐化之党员，严格清除决不姑息。

(三)对于态度消极而实际仍未忘情于党之党员，多与联络并加说服。

(四)对于根本对党不甚注意之党员，暂持保留态度者，加强训练，期能改变其思想。关于应清除之党员，照党员及党部处分规程办理。

七 总清查期限——准备时间一个月，清查时间 3 个月，共 4 个月办

竣。各单位于何日开始另以命令定之。

八 在准备期间,各主办党部应:

(一)召集区分部党员大会,派员说明总清查意义。

(二)召集各该地历届负责及有历史之同志举行座谈会,商讨总清查办法,并集中意见。

九 举办总清查时应附带清理党员党籍。关于换发正式党证及编入区分部等技术事项,另由中央组织部以命令定之。

附:

党员总清查实施要点补充办法

民国 35 年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一 审查

(一)党员总清查审核委员会设委员 9 人至 15 人,由主办党部召集之,并以该党部主任委员或书记长为当然主席。

(二)审核委员会工作人员以调用为原则,并得征用所属党员。

(三)参加审核委员会为委员之下级同志应由“实施要点”八条二款规定召集之座谈会推定,并由主办党部聘任之。前项下级同志以不兼任当地党部职务者为限。

(四)总清查名册应由主办党部造具两份送上级党部,加注意见后转送中央备核。

(五)主办党部如未成立执监委员会,仅有书记长,应将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径送上级党部决定。

二 登记

(一)未参加组织之党员,应亲到主办党部缴验凭证办理登记,并应在总清查名册上签名,以重清查工作之精神作用。凭证遗失者须取具所在地党员 2 人之负责证明。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不克如期登记者,应事先申请缓期登记,但展缓登记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三)主办党部于办理登记完竣后,应置列名册,交审核委员会审核。经审核后无“实施要点”一条(一)款所列之行为者,应即纳入组织。

(四)中央委员在京者,应参加京市党部总清查。其在地方服务者,应参加所在地党部总清查。

(五)青年团团员之有党籍者,均应参加总清查。

三 调查

(一)经通知登记仍不自动登记而无“实施要点”一条(一)款之行为事实者,由主办党部列册呈核。

(二)主办党部于总清查之先,应为宣传,并应发动党员广为调查,以利登记。

四 检举

(一)检举腐恶党员,应向主办党部或审核委员为之,并以书面检举为原则。

(二)检举腐恶党员应有切实证据。

(三)主办党部或审核委员于接获前项检举书时,应于审核委员会中提出讨论。

(四)主办党部或审核委员对检举人姓名应绝对保守秘密。

五 清查结果之处理

(一)对具有“实施要点”六条(一)款之党员

1 中央与省分别存记,作为选拔党政干部之依据。

2 党员所经营之事业,党部应尽力予以扶植。

3 由党资助升学深造。

4 列入县市工作小组。

(二)对具有“实施要点”六条(三)(四)两款之党员,主办党部应于总清查期间纳入基层组织。

六 无故不参加总清查之党员处分如下

(一)无腐恶及反党行为者予以警告。

(二)对党员有悠久历史,因不满现状而消极不参加登记者,暂予保留。保留期限,定为一年,逾期仍不参加组织者,由主办党部列册递呈中央核办。

七 总清查期限

(一)中央准备期限以一个月为限。在此期间应将计划办理拟定命令下达。

(二)第一期办理之单位,自9月份开始,第二期自10月份开始,期于本年内办理完竣。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参加总清查之军队、学校党员及共党占据区域暂缓办理。但已参加地方党部之学校党员及军队机关、军事学校之党员仍应参加。

八 准备工作

(一)各省市路及直属区党部,应于总清查前,切实健全下级党部之组织,并备其党员名册。

(二)各级党部须强调总清查之重要,并扩大宣传。

(三)自中央以迄至主办党部成立办理机构:

1 中央组织部于各地实施总清查期间,应成立党员总清查事务联合办公室,调集各单位同志集中办理,以利事务之推行。

2 省党部得比照中央办法成立机构办理总清查事务。

3 主办党部成立审核委员会。

(四)公告未参加组织之党员在所在地党部办理登记。

九 各级党部于总清查期间除对斗争工作及临时发生重大事件之处理外 35 年度计划所列各项工作酌量缓办。

十 总清查期间,中央组织部应派员赴省市路党部督导,并酌量赴下级抽查,省党部应派委员及高级职员分别划定区域赴县督导。

十一 经费分配。

(一)普通党员以 300 万人计每人以 10 元计算约需 3000 万元,由中央按比例分配拨发主办党部。

(二)以 2000 万元分配拨发省级党部。

(三)中央督导经费及整理党籍经费之预算另定之。

兹遵照实施要点暨补充办法拟定各县市实施进度如下:

民国 35 年 9 月江苏省执行委员会通过

一 准备工作(自文到之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须准备完成)

1 即将实施要点及办法转饬所属遵照准备。

2 公告未参加组织之党员在所在地党部办理登记,按照颁发党员名册格式,造具现有党员名册一份,呈送本会(以曾领有正式党证或呈报中央有案可稽者为限)。

3 按照实施要点第八项,召集所属区分部党员大会,说明总清查意义,

召集历届负责及历史悠久之同志，讨论实施办法，集中意见，并推定参加审核委员会委员。

4 遵照实施要点第四项，组织审核委员会。规定各县市审核委员会一律为9人，以各该县书记长秘书为当然委员，由计划委员会互推3人，暨召集党员座谈会，就当地历届负责及有历史之同志推出4人，由主办党部聘任，共同组织委员会。并以书记长为当然主任委员。

二 实施工作(自10月16日起至12月5日须切实办理完毕)

1 按照实施要点第四(二)(三)(四)等项办理登记调查检举。

2 按照实施要点第四(一)项由审核委员会就现有党员调查检举情形审核，逐一签注送主办党部参考。

3 主办党部就所得各种材料加以复决定清查结果送呈上级党部。

三 结束工作(自12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须办理结束，呈上级党部)

1 各主办党部按照总清查结果照实施要点补充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分类造册呈送上级党部复核并切实执行。

2 名册形式一律用12开毛边纸，每页12格自右而左，分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党证字号、资历、特长、有无腐恶行为、备注等2栏，造送两份并于右边装订成册外加封面。

说明：江南各县暨苏北之江都、泰县、泰兴、仪征、南通、扬中、江浦、靖江、海门、如皋、铜山、徐州市等县市自文到之日起开始准备，限本年内办理完竣。被共党占据区域实施期间随时间拟定之。

附：

检举党员之标准

民国35年中央第43次常会通过

党员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检举：

- 1 为个人利益不服从党的决议自由活动者。
- 2 脱离组织不履行登记者。
- 3 利用权势营私舞弊者。
- 4 违法贪污事实确实者。

- 5 有跨党叛党之行为者。
- 6 附和共党诋毁攻击本党屡戒不悛者。
- 7 曾勾结敌伪有据者。

四 党谊党德之标准

民国 18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中央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

本党负荷实行三民主义，完成国民革命之伟大使命，必须济之以伟大之革命力量。此伟大之革命力量，必须求之于全党党员之团结。而党员之团结必须求之党员应守之党谊与党德。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鉴于近年党员行动不满之现象，曾于党务报告决议案中，确定对于党员必须予以党谊党德之宣传与训练之原则。为使此原则施诸实行，兹特确定党谊党德之标准如下：

党谊党德之意义。凡党员对党之一切思想行为，绳之以伦理的意识与判断而有善恶是非之差别者，皆党谊党德范围以内之事。惟党德乃指党员对党所有之内心操守。而言党谊乃指党员对党所有之言论行为而言。对党之主义政纲政策，能从理论上与事实上认识清楚而有得于心，斯为党德上之极则。对党之主义政纲政策，能从理论和实际上躬行实践，而无所不当，斯为党谊上之极则。有得于心，行诸实际，无所不当，斯为党德与党谊互相表里之一贯精神。本党既为实行三民主义之革命政党，党谊党德乃党所要求。而党所要求于党员应守之党谊党德，不独为个人寻常适用于社会生活之普通道德，且为党员适用于本党生存活动而企求实现其主义之特殊道德。故本党党员在道德上之责任较社会上任何个人之责任为重。

党谊党德之标准有四：

1 求之于党员互相间之关系及党员与党之关系间，则本党实为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当以亲爱精诚为主。

2 求之于党与社会之关系间，则本党实为革命同志之学校。凡我同志当笃信主义。考核社会之需要，坚忍刻苦，务求个人思想言论行动适合于实际之解决。

3 求之于本党与一切革命建设障碍之关系间，则吾党实为三民主义革命之军队。凡我同志当恪守纪律，执行决议，牺牲个人一切，以求党的力量集中，党的行动一致，而使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

4 求之于总理遗教及全体同志远大使命之关系间,则本党实为三民主义的先天国家。凡我同志当悉以总理之思想为思想,以总理之理论为理论,以总理之遗志为意志,务须化党为国,使“以党救国,以党建国”之名实具备。而党员个人,当于党的组织之外无组织,于党的主义之外无主义,于党的政纲政策之外无主张。此则党谊党德之最高原则不容或逾者。

总核言之,党谊党德乃为企求本党之团结坚固,力量集中,行动一致之必要条件。然而同时当知本党党谊党德实由党之主义,党之性质及党之适应时代与空间之要求而来。党之主义贵永久,故党员对于主义之伦理责任不能变。党之性质贵有继续性,故党员对于党之历史之伦理责任不能变。至于时代性与空间性之要求而使党之政纲政策常新,则党员当从实际环境中,求切当之了解与适宜之实践,以求党之生命与时并进,乃党员对于时代与空间应有之伦理责任也。

附:

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

民国 24 年 11 月 18 日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理立承先启后救国救民之大志,创造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宏规,领导国民革命与中华民国。于今全国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遗教者斯乃我总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国列祖列宗所遗天下为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础大立革命主义大行,而内忧外患与革命之进展同时加重。凡我同志应知吾党上对万世之祖宗,下对万世之后代,中对全国国民与世界人类,所负之责更千百倍于往昔。我总理深知国者人之积,人者心之器,国家之治乱系于社会之隆污。社会之隆污系于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圣,人诚正修齐治平之一贯大道与修身为本之惟一至德为救国、救民、救济全世界人类之无尚要义,故不惮于遗教中再四谆谆告诫。本大会懍于遗教之伟大深切与国难之严重,更鉴于世界人类祸患之方兴未已,确信自立为立人之基,自救为救人之始,特制为全党党员守则十二条,通令全体同志一致遵行。务期父以教子,兄以教弟,长官以教属僚,将帅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亲爱精诚,始终无间,人人能成世界上顶天立地之人。斯中华民国成为世界上富强康乐之国,然后三民主义能实行于全国,弘扬于世界,千年万世

永垂无疆之休。唯我负革命建国大责重任，全党同志共守之。

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

- 一 忠勇为爱国之本
- 二 孝顺为齐家之本
- 三 仁爱为接物之本
- 四 信义为立业之本
- 五 和平为处世之本
- 六 礼节为治事之本
- 七 服从为负责之本
- 八 勤俭为服务之本
- 九 整洁为强身之本
- 十 助人为快乐之本
- 十一 学问为济世之本
- 十二 有恒为成功之本

五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民国 27 年 3 月 31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本党秉承总理遗教，负救国建国之重大使命，当此国家民族存亡绝续之交，责任所系，信形艰巨。回顾数年以来之党务，缺憾殊多，而党政关系，亦往往未臻圆满，若复讳疾忌医，将何以图振奋而尽职责。诚欲增强抗战之力量，必先整饬领导抗战之机构，而改进党务与调整党政关系，乃为急不容缓之图。今后改弦更张之法，自宜对症下药，先行确定如何改进与调整之原则，然后可据以拟定方案。

(一) 改进与调整之原则

(甲)确立领袖制度。中央党部应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全党之领袖，俾此革命集团有一稳固之重心。

(乙)设立青年团。本党应以执政党之地位，训练全国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义。故应设立青年团，将预备党员制取消。

(丙)组织党部之原则。本党各级党部之组织，悉应本乎领袖干部与细

胞呼应灵敏之原则,规定方案。故地方党部于设置委员会外,在省应采取主任委员制,在县采取书记长制,在区以下采取书记制,以补救通常委员制之缺点。

(丁)训练党员之原则。详订训练纲目,由中央直接更番训练中下级党部负责同志,使成为坚强忠实之各地方干部,并随时训练一党同志,使各成为生动有力之细胞。

(戊)监察党员之原则。党部对于党员平时之思想、行为、工作、生活,应有密切之调查与考核,以举监察之实。同时应使上级党部负监察下级之责,严申纪律,以提高监察之权威。

(己)一般组训之原则。①本党以执政的党之地位,应负起组织民众与训练民众之责任;②应先将组训工作之对象认清,然后运用各级政府之权力与党团之作用,发挥一般组训之能事。

(庚)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①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②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③县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

(二) 一般组训工作之方式

原则既定,兹尚须加以补充说明者,即关于(己)项所称一般组训工作之对象及其方法是也。关于一般组训之工作,既系一方面运用政府之权力,一方面发挥党团之作用,则可以类别为两种对象:

(1)由上而下形成之组织,即由政治机构发展而成之组织,亦即本党可以运用政府权力之组织,例如政府机关、学校、军队等等,其性质可以称为“政治的”。

(2)由下而上形成之组织,即由民众自动组织之团体,亦即本党在其间必须设法发挥党团作用之组织,如农会、工会、商会、各文化团体、职工团体等等,其性质可以称为“社会的”。

上述两种性质之组织,彼此间之对比联系,可举例表示如下:

(子)政治的组织:1 政:行政机关,2 农:国营农事机关,3 工:国营交通、工矿机关,4 商:国营金融、商业机关,5 学:教育机关,6 兵:军队及军事机关学校。

(丑)社会的组织:社会团体,农会,工会,商会,同业工会,教育文化团体及学生团体,军事团体(如在乡军人会等)。

本党对于此两类组织之运用,就执政的地位言之,宜分为两种形式:

(1)对于(子)类政治性质的组织,本党应依据其原来之政治系统,一方面以最高政府之命令,贯彻党的意旨,推行党的政策,一方面以训练方法,训练其组织单位内之各个分子,达到真正完成党的政治机关之目的;换言之,本党对于(子)类组织,须以训练之方法加强组织之力量。

(2)对于(丑)类社会性质的组织,本党应立于策动地位,其未组织成立者由党策动党员发起组织之,其已组织成立者,由党运用党团领导之,以运用方式,实施训练,俾得贯彻党的意志。其训练标准,与相关的政治机关,把握一贯的方针;换言之,本党对于(丑)类组织,须以组织之运用,达成训练之目的。

(三) 党政机构之调整及党员之活动

根据前述观点及拟定之原则与方式,本党今后之组织机构、党员活动及党政关系可得而言者,其要点如下:

(甲) 中央党部

一 本党应确立领袖制度,统一指挥,其办法可于总章原有“第四章总理”一章之后,或在“最高党部”一章之首,增加如下之条文:

第 章 总裁

第 条:本党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

第 条: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二 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 9 人至 15 人为常务委员,组织常务委员会,为本党决议党政大计之中央干部。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总裁负其责任。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由总裁主席,总裁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之(须修改总章)。

三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党务委员会与政治委员会:(甲)党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 14 人至 20 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兼任何职务。(乙)政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 24 人至 36 人。除五院院长、副院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其下并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不列入总章)。

四 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为专任职,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之。承总裁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总揽一切事务(不列入总章)。

五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下列各部会(各部会不必在总章规定):

- 1 组织部:掌理海内外各级党部之组织与党员之训练事宜。
- 2 宣传部:掌理宣传方针及宣传大纲之颁订,与全国宣传机关之指导事宜。
- 3 调查统计部:掌理党员生活之指导,人事之统计,及各种纪律案件之调查事宜。
- 4 社会部:指导党员在自治、慈善、开垦、保育等社会团体中之工作,协助社会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 5 职业部:指导党员在农、工、商、医药、律师、会计师等职业团体之工作,协助职业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 6 文化部:指导党员在教育、学术及新闻、电影、广播等文化团体中之工作,协助文化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 7 妇女部:指导党员在各妇女团体及妇女界之工作,协助妇女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 8 训练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总裁兼任之;设委员若干人,分组掌理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机关、公务人员及学校教职员之思想训练事宜。

六 中央执行委员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不列入总章)。

七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此条应加入总章)。

(乙)省党部

八 省党部委员会采取主任委员及委员分区督察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中央执行委员一人为省党部主任委员,同时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充任省党部委员,唯在整理期间,其委员可全由中央指派曾经训练之同志充任之。除主任委员外委员名额可按区划之需要酌定之。除以主任委员驻省经常办理省党部事务外,其余委员必须按区分派担任督察各该区内所有各县党部之工作,予以指导,并随时报告省党部主任委员(须修改总章)。

九 省党部委员会会议,至少每月开常会一次,以主任委员为主席;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全体委员必须出席。主任委员对于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须修改总章)。

十 省党部省政府每月须举行联席会议一次(不列入总章)。

十一 省党部主任委员,应出席省政府会议,以收党政联络之效(不必列入总章)。

十二 省党部之监察职务,由中央监察委员会派中央监察委员常驻指定之省党部执行之。省党部监察委员会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丙)县党部

十三 县党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之,即由省党部呈请中央指定其中一人为书记长。其在整理期间,可只暂设书记长,由中央分配曾经直接受训各同志交由省党部派充之(须修改总章)。

十四 县党部委员会会议,以书记长为主席,对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须修改总章)。

十五 县党部之工作,须绝对受省党部委员常驻该区者之指导与督察(须修改总章)。

十六 县政府设地方自治指导员一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之,协助县长指导地方自治之筹备事宜。并增设社会科,受指导员之命,专司民众之组织与训练及筹备地方自治事宜;必要时得兼办兵役事宜。其人选必须依照《建国大纲》遴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同志充任之(不列入总章)。

十七 各县须设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由县党部及地方民众团体共同选举若干人组织之(不列入总章)。

十八 各县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应进行筹设县参议会,为设立地方民意机关之准备。同时县党部即对外秘密(不列入总章)。

十九 县政府之预算、决算及其施政方针,须经县参议会通过。在县参议会未成立前,即以地方自治筹备委员会代行其职权(不列入总章)。

二十 县党部之工作及全体党员之行为,规定由省党部委员分区指导监察,故县党部监察委员会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丁)区党部与区分部

二十一 区党部与区分部之组织可仍旧,但改为秘密性质,如市县党部认为可以不设区党部时,得省略之。区党部之性质,重在监察区分部之工作,区分部则重在执行(须修改总章)。

二十二 区党部与区分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区代表大会或分部党员大会选举之,并由上级指定委员一人为书记。在整理期间区党部及区分部可只设书记一人,区党部之书记并可由县党部经省党部委员之核准后指派之。原有区分部之监察委员之制度撤废之(须修改总章)。

二十三 区分部之划分,应以党员之职业为标准,必要时得参用地域为区别。

(戊)监察及指导

二十四 中央驻省监察委员及省党部分区常驻委员,对下级党部及党员执行监察职务时,可布置党员监察网以辅助之(须修改总章)。

二十五 党部必须使党员在各种团体及机关秘密组织党团,从事活动,充分发挥三民主义之精神,并吸收优秀分子加入本党。

二十六 各种职业团体间之对立形态,如厂主与工人,店东与店员,地主与佃农等,必须予以调整。除以法律规定双方应有一联系组织外,党部应运用党团之力量,消弭其冲突。

二十七 地方党政领导党员从事抗敌工作,须参照中央颁布之总动员法案,分别其所属地区之性质,(1 失陷地区,2 战区,3 接近战区,4 后方)积极活动。其失陷地区之党务推进方案另定之。

决议:

(一)本党应设置总裁、副总裁及青年团。

(二)其余须修改总章部分,交提案审查委员会党务组审查;无须修改总章部分,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订实施办法。

附:

对于审查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 有关修改总章部分之决议案

民国 27 年 4 月 1 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原案设置总裁、副总裁、青年团及增设中央常务委员人数各点,应照下列条文修改总章。

一 在总章第四章总理之后加一章如下:

第五章 总裁

第二十七条:本党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

第二十八条: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二 总章第三十六条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条:中央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 9 人至 15 人,组织常务委员

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

三 总章第一章第二条全文删去,第三条预备党员只有发言权数字删去,原文第五条后加一条,其文如下:

第五条:本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

(二)其余原案所列各点,认为不必修改总章,可由大会交中央执行委员会依照本案原则妥议办法,由总裁施行(原则附后)。

附: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民国 27 年 4 月 6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说明:本案系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除其中关于设置总裁、副总裁、青年团及增设中央常务委员人数各点,经大会(临全大会)通过,并分别修正总章条文外,其余各点经决议:“交中央执行委员会依照本案原则,妥议办法,由总裁核定施行。”

(一)通过各点如下:

(甲)关于中央党部部分

一 中央执行委员互选 9 人至 15 人为常务委员,总裁、副总裁不在其内。

二 五院院长得当选为常务委员。

三 常务委员开会时,总裁、副总裁皆出席,由总裁主席,总裁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之。

四 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为专任职,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之,承总裁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掌理一切事务。

五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

(乙)关于省党部部分

一 采主任委员制,由中央于省党部执行委员中指定之,主任委员得由中央委员充之。

二 省党部以分区指导督察为原则,主任委员□(留)省。

三 省党部委员得参加省政府会议。

四 省党部与省政府每月须开联席会议一次。

五 省党部监察制度照旧。

(二)原案(甲)关于中央党部部分第三项常务委员会、政府委员会之组织,及(丙)(丁)关于县党部区党部部分(第十三至二十三项)付审查。(审查委员名略)

(三)原案(甲)关于中央党部部分第五项各部会之设置,呈总裁决定。

(四)原案(戊)监察及指导部分(第二十四至二十七项),交常务委员会。

附:

关于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民国 27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接受总裁所示关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各要点。

(二)审查修正案通过,仍俟总裁最后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分别计划,切实施行。(修正案附后)

(三)原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本会议决议及总裁之决定,加以修正,呈总裁核定。

关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审查修正案

一 关于中央党部者

(一)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党政大计。

(二)中央常务委员会设党务计划委员及政治计划委员各若干人。

(三)中央常务委员会开党务会议时,除中央党部各部部长当然列席外,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党务计划委员列席党务会议。

(四)中央常务委员会开政治会议时,除国民政府所属有关各院、部、会最高长官(由总裁列举)当然列席外,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政治计划委员列席政治会议。

二 关于县党部部分者

(一)县党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之,即由省党部呈请中央指定其中一人为书记长。其在整理期间,可只暂设书记长,由中央分配曾

经直接受训各同志交由省党部派充之。

(二)县党部委员会议,以书记长为主席,对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

(三)县党部之工作,须绝对受省党部委员常驻该区者之指导与督察。

(四)县政府设地方自治指导员一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之,协助县长指导地方自治之推进事宜;并增设社会科,受指导员之指导,专司民众组织与训练及推进地方自治事宜。其人选必须依照《建国大纲》遴选曾经训练考核合格之同志充任之。

(五)各县须设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由县党部及地方民众团体共同选举若干人组织之。

(六)各县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成立后,应进行筹设县参议会,为设立地方民意机关之准备;同时县党部即对外秘密。

(七)县政府之预算、决算及其施政方针,须经县参议会通过,在县参议会未成立前,即以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以上各项之实施程序及必需之法规,交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分别拟定施行。

三 关于区党部区分部者

(一)区党部与区分部之组织仍旧,但改为秘密性质。如市、县党部认为可以不设区党部时,得省略之。

(二)区党部与区分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区代表大会或区分部党员大会选举之,由委员互推一人为书记;在整理期间,区党部及区分部可只设书记一人。

(三)区分部之划分,以党员所在地为准,必要时得参用职业为区别。

附:

总裁提出对于“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 审查修正案”之修正意见案

民国 27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原审查修正案照下列各点再行修正:

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下设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人,委

员 14 人至 20 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常务委员会通过之。

二 中央政治委员会组织仍旧，唯修正两点：①不设副主席；②以决议案报告于常务委员会。

三 县政府设地方自治指导员一人，得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之，协助县长指导地方自治之筹备事宜；其人选必须依照《建国大纲》遴派曾经训练考试及格之人员充任之。

六 确定本党今后党务推进之方针案

民国 30 年 12 月 20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 说明

党之政策，须透过政府而获实施，此为民主政治之基本原则。目前我国艰苦抗战，已获国际上盛大同情，然最后胜利犹待我自身之努力。本党为保证三民主义暨其政纲、政策之实现，亟应确定本党今后党务推进之方针及其实施办法。

本党为适应由训政时期而递嬗于宪政时期之实际需要，今后推进党务之原则，约举如下：

1 党部今后工作，应注意于组训党员，并严密党的组织，务须达成指导灵活确实之任务。

2 党员须各就职业，绝对尊重党的命令与纪律，使所有政治部门与社会事业，均能由党的力量，尽量推动。

3 党部对于本党政策之推行，应运用党团，使民众积极拥护，以达贯彻政策之目的。

4 党部对于各机关团体内之党员，应运用党团，认真管理，严密考核，以保证本党政策之实行。

根据前述原则，本党目前主要任务确如总裁最近手令所示，一为加强对党员组训、考核与党团之运用，一为保证党之政策确能一一透过政府而获实施。根据此两大任务，今后党务推进之方针如下：

1 调整党部机构。

2 严格管理党员。

- 3 健全党团组织。
- 4 厘定人事制度。
- 5 规定中心工作。
- 6 确定政治重点。

二 办法

1 关于调整党部机构者：甲、充实机构之内容；乙、调协机构间之职责关系及其运用；丙、避免机构之重复。

2 关于严格管理党员者：甲、厉行党的监察制度，以切实监察党务政务之推行；乙、厉行考核登记。

3 关于健全党团组织者：甲、党团以奉行本党主义、政纲、政策，而求其贯彻为使命；乙、党团之基本任务在根据党的政策，决定工作方针，执行党的任务与纪律。

4 关于厘定人事制度者：甲、整理人事法规；乙、严格训练人事行政人员；丙、严行考绩；丁、厉行奖惩。

5 关于规定中心工作者：党部目前之基本中心工作为：(1)平定物价；(2)检举贪污；(3)服务社会等三项。其具体办法如下：甲、规定党员检举贪污，协助平定物价及社会之办法；乙、规定各省市实施计划及推动竞赛办法；丙、组织民众发动舆论，以为本党实行政策之后盾；丁、推进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及社会福利工作。

6 关于确定政治重心者：甲、每一政治重心所在及每一时期之政治方针，应注意运用党团组织，务使受中央或当地最高党部之绝对指挥；乙、有关国防治安、国计民生、教育文化、地方自治等部门之工作，应选拔干练党员从政，严密组织党团，使各事业部门均能在党的领导之下负执行政策之责；丙、应注意从速挑选忠贞干练而有资历之优秀党员充任县长及县佐治人员，使本党主义及政策能实施于地方自治基本之县政。

七 各级党团统一组织实施办法

民国 36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中常会第 78 次会议通过

一 总 则

一 本办法依据中央常务委员会第 76 次会议通过之各级党团统一组

织原则订定之。

二 各省(市)县党部及支(区)分团部之统一组织依本办法另订之。

三 海外各级党部团部统一组织之实施办法参照本办法之规定另订之。

四 各省(市)县支(区)分团部所属之学校团队,系所隶属之支(区)分团部,统一组织后分别整编,其办法另定之。

五 各省支团所属区团部除都市区应由县党部统一组织外,其人员及工作之统一组织办法另定之。

二 干部人员

六 现任各省(市)县支(区)分团部干部人员,均依左列规定改任该省(市)县党部干部人员。

(一)干事改任执行委员。

(二)监察改任监察委员。

(三)候补干事改任候补执行委员。

(四)候补监察改任候补监察委员。

七 各省(市)党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团部就中央执监委员会中央干事监察及扩增后之该省(市)党部执行委员会或其他适当同志中会同拟议,提经中央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通过后,提交中央常务委员会并报告总裁核定后任命之。

八 各县(市)党部执行委员会书记长由扩增后之省执行委员会行扩增后之该县(市)党部执行委员及其他适当同志中遴派并报中央备案。

三 党团统一委员会

九 省市党部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团部就扩增后之省市党部执行委员中会同拟议,提经中央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通过后,提交中央常务委员会并报告总裁核定之。

十 县市党部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省党部党团统一委员会就扩增后之县市党部执行委员中遴派并报中央备案。

十一 党团统一委员会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于开会时为主席,必要时得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十二 省市党部书记长及县市党部秘书得列席党团统一委员会会议。

四 调整组织

十三 统一组织期间省市县党部之组织均应按现有组织酌予调整。

省市党部除各组室外设文化运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农工运动及财务等委员会。

省市党部各组室各设组长、副组长(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各若干人办理各项事务。

十四 省市县党部之编制员额表另定之。

五 工作人员

十五 省市县党部扩增改组后原有党部团部工作同志暂依其原任职务指派业务性质相同之单位服务不予裁减,俟统一组织工作完成后由中央制定各级党部正式编制颁行之。

十六 原任省县市党部团部工作同志有辞职或因其他事故离职者,均暂不予增补新人。

十七 原任省县市党部团部工作同志自愿转业或深造者应予以辅导协助,其办法另定之。

六 业务交接

十八 各省市县党部扩增改组后原有党部应即依照规定办理交代团部亦应将团员及干部名册连同印信交卷经费财产及业务移交接管会同分报中央党部团部及中央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备案。

十九 各省市县支区分团部应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将已办理、未办理及办理中之工作分别详列移交接管。

二十 各省市县党部党团统一委员会成立后,应即办理党员重新宣誓及重新编组区分党部等工作。在未举办党员重新宣誓以前,团证与党证具有同等效力,即团员与党员对党有同等之权利与义务。

七 附 则

二十一 本办法之工作进度期限另订之。

二十二 本办法经中央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通过,提交中央常务委员会并报告总裁核定后施行。

八 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

民国 36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兹值党团统一组织,集中革命力量,以执行后期革命任务之际,应对本党组织彻底检讨,改进缺点,力求充实与进步,使适应时代要求,以孕育新中国建设之动力,特订定本党当前组织纲领如次。

一 原 则

1 加强团结,集中力量,整饬纪律,淘汰腐恶分子,严肃革命阵容,以促进党的新生。

2 吸收党员,应特别注意优秀农民、工人及青年知识分子,以为革命之主力。

3 建立宪政时期党的作风,改善组织运用。今后各级党部当以服务民众,切实为民众生活之改善、痛苦之解除及知识水准之增高而努力。

4 依据本党民主集权制之原则,各级领导干部应由民主之方式选举,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尊重少数,总裁领导全党,下级服从上级;各级机构应经常向党员提出工作报告,党员应切实检讨工作,坦白互相批评。

5 加强学习精神,造成研究风气,提高党员理论水准,以收革新思想,改进宣传之效。

二 党 员

1 党员团员应一律重新登记为党员。

2 重订党员标准如下:(子)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得为本党党员:①确实信仰本党主义,愿为实现本党主义及政纲、政策而奋斗牺牲者。②愿力行新生活,以改良社会风气者。③反内乱、反贪污、反官僚主义者。(丑)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本党党员:①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②跨党者。③在党内造成或参加小组织,以破坏本党之统一者。④有贪污行为者。⑤拒绝登记财产者。

3 登记合格之党员,应重新宣誓。

4 党员财产应依规定登记,并特别注重于党的各级干部及从政党员与

服务于公营事业及金融机关之党员。其办法另定之。

三 各级组织

- 1 依据工作需要,重新调整各级组织机构,对农、工、青年之组织尤应加强。其组织办法另定之。
- 2 党员重新宣誓后,应即编组,并依据民主原则,限期重新完成各级组织。
- 3 根绝党内一切小组织,确保党的纯洁与统一。

四 干 部

- 1 确定新的干部政策,对各级干部采信任责成制。
- 2 从党员中选拔干部,从工作中培植干部,从组织中运用干部。
- 3 根绝派系观念,注重人才主义。
- 4 切实调整中央各部会及各级党部人选,经常选拔新的干部,发挥新陈代谢作用,并防止以办党为职业之现象。

五 纪 律

- 1 加强各级监察机构之职权,健全监察网之组织,切实执行党的纪律。
- 2 尽量鼓励党员自我检讨,互相批评,发扬劝善规过美德。
- 3 以民主方式透过各级党部,使纪律变为多数党员自动自觉、共信共守之纪律。
- 4 不论党员之地位如何,在纪律之前人人平等。
- 5 对于从政党员之管理,绳以下列之纪律:(子)党员出任各级政府之重要职务或参加各项重要职位之竞选,须经党之同意,并受党之指导;其办法另定之。(丑)任何从政党员均应参加基层组织活动,否则予以党纪之处分。(寅)凡从政无成绩之党员,应令其辞职,其有劣迹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适当之处分;其贪污有据者,开除党籍。(卯)不执行党之政纲、政策、决议与命令者,予以处分;情节重大者,开除党籍。
- 6 在党内造成或参加小组织者,开除党籍。
- 7 跨党者开除党籍。
- 8 登记财产不忠实者,予以处分;拒绝登记财产者,开除党籍。其办法另定之。

九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172 次常会决议 训政纲领请追认案

民国 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决议：

追认。(原案如下)

训政纲领

[略,见《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

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 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

民国 18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革命之目的,在于三民主义;而三民主义之实行,必须依照总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为建设。总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设为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冀其循序迈进,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为之诠释其主义曰:“不经军政时代,则反革命之势力无由扫荡,而革命之主义亦无由宣传于群众,以得其同情与信仰。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之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坏不能了彻;后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设不能进行。”积十余年来反革命势力屡图颠覆民国、拆离本党之痛苦经验,益足以证总理预定革命程序之要义,为有远大之预见也。

本党在此十余年来痛苦经验之下,以为北伐既经完成之后,当进而履行总理手定训政程序之遗教。中央执行委员会缓本此意,于 17 年 10 月 3 日第 172 次中央常会制定训政纲领而公布之曰:

中国国民党实行总理三民主义,依照建国大纲,在训政时期训练国民使用政权,至宪政开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纲领:

(一)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

(二)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

(三)依照总理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

(四)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民选政府之基础。

(五)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

(六)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

依此训政纲领而标举其内含之原则,要有二端:其一,总理遗教认定由国民革命所产生之中华民国人民,在政治的知识与经验之幼稚上,实等于初生之婴儿;中国国民党者,即产生此婴儿之母;既产之矣,则保养之、教育之,方尽革命之责;而训政之目的,即以保养、教育此主人成年而还之政,为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训政纲领开宗明义即以中国国民党负“依照建国大纲,训练国民使用政权,至宪政开始,弼成全民政治”。其二,总理所定五权宪法之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造成人民行使四种政权,政府行使五种治权之国家。训政纲领本此原则,故于第一条至第三条,以政权付托于中国国民党之最高权力机关,务训练国民达到直接行使政权之目的;于第四条,以治权付托于国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导监督之责,则于第五、第六两条仍属之于中国国民党。此其以中国国民党独负全责,领导国民,扶植中华民国之政权治权,而使之发展,以入宪政之域,固至为明显也。

大会认为,训政纲领依据总理遗教,确定训政时期以政权付托于中国国民党之最高权力机关,以治权付托于国民政府,分别总揽执行,以造成中华民国之宪政基础,实为训政时代政权、治权所由区分之不可易的原则。今本此原则,对于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实际的分际与方略,更为明确之规定如下: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会的基础,宣传训政之方针,开导人民接受四权使用之训练,指导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备之先决条件,并促进一切关于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指挥并监督下级党部推行之。

第二,依据总理遗教,决定县自治制之一切原则及训政之根本政策与大

计,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但政治会议行使四项职权时,对外不发生直接之关系。

第三,实施县自治制及执行一切训政之根本政策与方案,由国民政府及其所属主管机关行之。

第四,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在决定训政大计指导政府上,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国民政府在执行训政计划与方案上,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负责。

第五,中国国民党最高权力机关,为求达训练国民使用政权、弼成宪政基础之目的,于必要时,得就于人民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

第六,中华民国人民须服从拥护中国国民党,誓行三民主义,接受四权使用之训练,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华民国国民之权利。

第七,实施训政之成绩,由中国国民党最高权力机关考核之,至训政終了,宪政开始之时,由中国国民党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召集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十 确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设之基础案

民国 18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理自序建国大纲云：“革命之目的，在实行三民主义；而三民主义之实行，必有其方法与步骤。”又云：“今后之革命，不但当用力于破坏，尤当用力于建设，且当规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夫革命为非常之破坏，故不可无非常建设以继之，积十三年痛苦之经验，当知所谓人民权利与人民幸福，当务其实，不当徒袭其名。”“建国大纲者，以扫除障碍为开始，以完成建设为依归。”“倘能依建国大纲以行，则军政时代已能肃清反侧，训政时代已能扶植民治，虽无宪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权利与幸福，已非借口宪法而行专政者所可同日而语。且由此以至宪政时期，所历者皆为坦途，无颠簸之虞。”扶植民治，总理言之綦详。其言曰：“训政时期之宗旨，务指导人民从事于革命建设之进行，先以县为自治之单位，于一县之内，努力于除旧布新，以深植人民权力之基本，然后扩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则所谓自治，始为真正之人民自

治,异于伪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据之实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则国家组织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训练,以与闻国政矣。”总理云:“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之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了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种活动之方式,质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总理已定有实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范围,当以一县为充分之区域,如不得一县,则联合数村而附有纵横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为一试办区域。”试办之事有六,其次序如下:

(一)清户口;(二)立机关;(三)定地价;(四)修道路;(五)垦荒地;(六)设学校。

总理所谓地方自治团体,不止为一政治组织,并为一经济组织;且规定自治机关之职务,更有:

(甲)农业合作;(乙)工业合作;(丙)交易合作;(丁)银行合作;(戊)保险合作。

自治机关之职务,犹有关于经济而应设专局以经营者:

(一)粮食管理;(二)运输交易。

凡此诸端,于建国大纲既明定其纲;于地方自治实行法,并详定其目。盖必依此方式以为活动,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权,并为真正民生之解决。兹谨就此义,确定其实行之方略及程序如下:

一 确定县为自治单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碍其发展。

(理由):本条以建国大纲第十八条及中国国民党政纲对内政策第三条之规定为根据,但一方须扶植其发展,一方须排除其障碍。故积极则应为广大之宣传及实际之训练;而消极则防范贪官污吏之压迫、土豪劣绅之假借。

二 制定地方自治法,规定其强行办法,使地方自治体成为经济、政治的组织体,以达到真正民权、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条“以地方自治实行法”为根据,认地方自治体不只为—政治组织,而且为—经济组织。盖必如是,始能达到真正民权民生之目的。至于自治机关之组织与职务,人民对于自治团体之义务与权利,四种行使之方式与条件,孰应强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应分别定之。

三 由国民政府选派曾经训练考试及格之人员(限于党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

(理由):本条系以建国大纲第八条为根据。地方自治之筹备,为训政开始必须之工作,苟非有经训练明党义并考试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责。故以党

员为标准，庶人民得易了知活动之方式，不致放弃责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国民政府选派，始一致，而不致各自为政，甚或因循，而延阻宪政之实施。

四 地方自治之筹备，宜逐渐推行，不宜一时并举。以自治条件之成就，选举完毕，为筹备自治之终期。

(理由)：本条根据建国大纲第八条之规定，以清查人口、测量土地、妥办警卫、修筑道路为自治完成之条件。并根据同条，应以曾受四权之训练，完毕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主义，为审查选民资格之标准。县长、议员依法选出，即协助筹备自治之工作告终，而该县达于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筹备，宜分行不宜并举，应于各省先择一二县试办，逐渐推行，则人才易于集中，而组织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系以建国大纲第八条至十八条及本党政纲与地方自治实行法为根据而定之标准。乃完成宪政所必历之过程，而训政时期本党最大之职责也。

十一 拟请通飭全国举行“国民抗敌公约”案

民国 28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理由：

根据十八个月抗战之经验，深感前后方民众对于抗敌锄奸最低之任务，似未能普遍尽到。因此一般民众对抗战工作之参加，既欠积极，尤于我军转进敌人到达时，聚众迎敌，甘做顺民者，比比皆是。此实民族意识之薄弱、抗战信念之不坚所致。为救此弊，似应使全国人民举行“国民抗敌宣誓”，以自发自动之精神，出为共信互信之誓约。是于加强必胜信念，增加抗战力量，关系至巨。总理历次革命，其能咸□(尽)号召之功者，亦唯与革命同志共守誓约之所致。

际兹二期抗战开始，民众动员亟待加强，是则全民精诚团结矢志救国之抗战宣誓，自为极待普遍举行之要务矣。

办法：

拟请中央拟定“国民抗敌公约”，通飭各级党政机关加以宣传，然后由民众大会通过誓约，举行宣誓(附公约及举行办法)。是否可行，敬候公决。

国民抗敌公约暨宣誓实行公约办法

第二期抗战,业已开始,凡我国人,尤应精诚团结,矢志救国,各抱抗战必胜之决心,始能获得最后之胜利。兹制定“国民抗敌公约”及“宣誓实行公约办法”,通飭各省党部、政府及所属各机关、各学校遵行,并应先由各级党部、政府普遍宣传,指导民众一体举行。其誓约如次:省县(机关、学校)联保、保甲国民抗敌誓约:

我等各本良心,服从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之领导,尽心尽力,报效国家,并代表全家发誓遵守抗敌公约,不做汉奸;如有违背,甘受政府最严厉的处罚与民众的裁判。

抗敌公约

- 一 不做敌国顺民,二 不参加伪组织,
- 三 不做敌军官兵,四 不为敌人带路,
- 五 不为敌人侦探,六 不为敌人做工,
- 七 不用敌人纸币,八 不买敌人货物,
- 九 不卖粮食及一切物品给敌人。

宣誓人:×××

中华民国28年×月×日

附宣誓实行公约办法

一 在举行宣誓之前,由各地党部、政府、学校校长、教员、学生等,先作扩大普遍之宣传。

二 誓行公约以保甲为单位,由联保主任召集民众大会(规定由户主出席),先将公约用沙纸(或其他耐久之纸张)写好,提出大会宣读。有不懂者,由联保主任详加解释。

三 抗敌公约经民众大会通过后,即由联保主任将全体参加宣誓人之姓名写上。

四 宣读地点即在联保主任办事处,誓约贴于总理遗像之下。

五 宣读誓约时,各举右手,由联保主任领导宣读,联保主任读一句,宣誓人读一句,直至读完为止。

六 宣读誓约完毕后,各宣誓人即就誓约上自己的名字下亲自花押或

盖章或打手模(右拇指);办好即由联保主任将誓约转送县府备案。

七 誓约全文由各县府翻印、分发住户、贴于墙上,父诫其子,兄诫其弟,妇诫其夫,亲戚互相告诫,切实遵守。

八 各机关各学校由各当地长官领导联合举行宣誓,每机关一张。

九 如有公务员出差或外省旅居本省有户籍者,须一律参加宣誓。

十 如不参加者,处以一元之罚金,仍须勒令补行宣誓。

十一 宣誓后如有违背行为,由人民检举,呈请政府依法治罪。

修正通过,由中央密令各省党部、各省政府转令地方党部及地方政府人员,以适当方法暗示民众自动举行。

[略]

十二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

民国 3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现代战争,乃国家总力之决斗,必须集结全国任何一人一物,悉加以严密组织与合理运用,使成为一坚强之战斗体系,以保持战力之雄厚,贯彻战争之胜利。

我国自抗战以来已四年有余,检讨以往,深觉全国各方面动员之程度,距战争之要求相差尚远,于潜蕴之国力,犹未能充分发挥。今值太平洋战争爆发,侵略之凶焰弥漫全世界,我国与各友邦并肩戮力,共赴反侵略之圣战,斯诚百世成败之转捩,存亡绝续之所关,自应把握时机,彻底加强全国总动员工作,使每一国民皆更尽其对战斗之任务,每一物质咸能更发挥其对战争之效用,庶我战斗力量不弱于任何友邦,克以确保我国家民族之独立生存,共同肩负维护全世界人类正义文明之责任。

目前动员工作应以最大之努力,达到下列之要求:一、全国人民力量充分发挥,合理使用。二、士兵之粮秣、械弹,供应无缺。三、土地之使用竭尽其利。四、一切物力之补充,继续不匮。五、全国人民之生活能维持健康之水准。

我中华民族立国世界已五千年,此次之战,胜则树百世不拔之基,败则蹈万劫不复之域。上列五项之要求,实目前维持战斗力量之最低限度,无论环境如何困难,应以最坚强之决心,最迅速之效率,运用一切方法,求其彻底

完成，俾敌寇早日崩溃，胜利早日实现，世界之文明秩序早日恢复。兹根据上述五项要求，订定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如下：

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

第一，全国上下，无论政府与人民、团体或个人，应同心同德，夙夜匪懈，共同努力于下五项目标，以求军事之胜利。（一）全国人民力量充分发挥，合理使用。（二）士兵之粮秣、械弹，供应无缺。（三）土地之使用竭尽其利。（四）一切物力之补充，继续不匮。（五）全国人民之生活能维持健康之水准。

第二，全国上下，无论公私机关、团体暨服务人员及所有男女壮健国民，直接间接皆有其本位之战斗任务，不得稍有规避；并应铲除一切自私自利与苟且偷安之行为。

第三，全国公私从业人员及技术人员，皆应对其业务锐意振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物资生产，务使以同样人力与设备，产生更大更优之成果，以充分供应战争之需要。其成绩特殊者，并由政府奖励表扬之。

第四，无论何人，其劳力之所获，或其所有之物资，除供给其本人及其他节约合理之需要外，应悉为国家战斗之用；并应尽量提供政府征购或借用，不得私作无益消耗或囤积隐藏之行为。

第五，全国土地应受到国家之统制，由政府调整其分配，支配其使用。并规定私有土地地租之收益成数及限期垦殖荒地，务期地尽其利。

第六，全国各地国民生活必需品之物价，以能适合国民经济与维持健康水准为原则，应由政府负责管制，绝对不许有违法抬价之行为。无论何人均有严切奉行，并检举违法之义务。

第七，运用金融之权力，完全属于国家，人人有遵行政府金融政策，巩固法币信用之义务，并不得对于金融作无助于战斗事业之运用。

第八，全国人民应切实服从军令政令，并依法令规定有使用其体力、物力、财力于前方后方一切有关战斗活动之业务。

第九，海外侨胞应一律遵从政府指示，各在当地贡献人力物力，负担应尽责任，协助友邦，打击共同敌人。

第十，中央应设置全国总动员机构，综理推动各项动员业务，原有之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及新生活运动总会及其他有关动员之机构，应合并工作。

十三 健全本党之最后呼吁

无名氏

(此文是在省档案馆查档过程中发现的一份油印资料,未注明写作时间、地点、作者身份。据其内容及背景分析,当为民国34年〔1945年〕底至35年〔1946年〕2月初之间事。由于文件纸质粗劣,印刷质量极差,油墨褪色,字迹模糊,大多已难以辨认。仔细阅读之后,深感这是一篇剖析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现状不可多得的文章。文中虽有反苏反共,吹捧蒋介石,立场反动之嫌,然作者以一个老国民党员的身份痛揭国民党的时弊,全面、深刻而尖锐。对于今人理解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何以迅速垮台,不无裨益。故不辞艰难,逐字逐句,辨形正义,整理于后,以飨读者。)

一 本党面临严重之形势

(一) 世界的民主潮流泛滥成灾

文略

(二) 国内的民主逆流横决可虑

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以及其他假民主之党派,制造民意,假藉民权,实为民主之逆流。此逆流以中共与苏联之里应外合,可能集中以泛滥之惊涛骇浪相汇归,而造一大之横决,由东北以淹没全国。于今白山黑水之间,已暴露此种征兆。论者预测世界第三次大战之爆发将在中国,东北显为其火药库。吾人试一思及三十年不断之内乱,八年抗战之外患,国家几已不成其为国家。今复加以内乱外患之纷至沓来,担当主持之任者,实为确不健全之本党。则除健全本党外,别无巧妙应对之良策。兹特本革命之使命与党员之责任,更为拟议如次:

二 本党不健全之总检讨

(一) 只有党魂——三民主义,而消失了党魄——革命气质。

有健全之脑力,而无健全之体力,则此人之事业,必难以完成,无奈中途

夭殒，遗恨终古。三民主义者，本党之党魂，亦即全党之脑力也，是当代革命最高指导原则，中外共认，其为健全，自不待言。慨自北伐成功以后，腐化贪污之弊，深入党内，派系作用，又从而涣散之，因循敷衍之风盛，争权夺利之事多。革命气质，荡然以去。党魄消失，党力渐弱。

(二)只有首脑——总裁，而残废了肢体——全身麻痹溃烂。

组织亦同于人身之构造，徒有首脑而肢体不全，则此组织为残废组织。本党总裁多年来英明之领导，虽获得若干成功，而因干部缺乏才能，党员务广而荒，不能革新社会，反为社会旧染污俗所影响。训政极少成就，政治军事之无进步，直同于人身之麻木不仁，疮伤遍体。徒有健强之睿智，唯多感到苦恼而已。

(三)只有个别表现——派系活动，而减少了组织力量——党团作用。革命政党之要素，必须为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组织。前二者本党已完全具有，唯组织则因此派彼系，分道扬镳。普通党部与团部不相融合，每遇重要事件，意见难于一致，行动不免分歧，甚至立成冲突争杀，更何有工作效果之可言。试以此种情形与党团之统一运动相较，失败成功之差别，当不可以道里计，确有改弦更张之必要。

(四)只有手足——军事，而错乱了神经——政治贪污腐化，经济官僚资本。

本党政权之所以能把握，原因之一是拥有相当武力，以作党国之保卫。而本党政权之被民众厌恶，被中共攻击与劫夺，则完全由于政治之贪污腐化，经济之官僚资本，为其厉阶。所以致此者，仍源于党之组织不严密，使旧时官僚有计划作集体之参加，藉本党为升官发财之阶梯，复影响于党内意志薄弱之分子，亦相率而效尤，遂形成此种败坏局面。譬之一人虽有手足卫其头目，而神经错乱，行为乖张，起居无节，饮食失时，亟占有之私欲，为利己而损人。其为革命心腹之患，急须矫正驱除之方，又何待言。

(五)只有表面上之成功——取得政权，抗战胜利，而忽略实际上之失败——本身腐败，民生疾苦。

今日自表面观之，本党取得政权，抗战胜利，似可以成功自豪。不知此完全为总理创造于前，总裁继承于后，三民主义与国民革命之部分表现。至所谓“以建民国，以建大同”之伟大使命，更须吾人千百倍之努力，始能望其成。而本身腐败、民生疾苦，实为本党必予克服之缺陷。盖建设较破坏为难，建设于大战丧乱之后，较之平时更为困难。然唯有建成民国，始为实际

之成功，亦唯有中国安定，世界方能和平。今后本党责任之重大如此，则既明知不健全之所由来，即当对症下药，起死回生，以负荷艰巨之任务。此不独中华民族复兴之所需，抑亦世界人类共存之所需也。

三 彻底健全本党，完成时代使命

(一)采取革命行动，恢复革命精神——内不腐化，外不妥协。

革命之目的为仁，而革命之手段为义。革命政党为实行此种手段之机构，对事对人，均无所用其迁就敷衍。略无丝毫之私，一秉是非之公。不仅行动如此，而内在之精神亦如此。就目前本党立论，则“内不腐化，外不妥协”，实为走向健全之起点。盖不腐化则本身始具有革命性，而不妥协则为革命性之当然表现。自其相互因果言之，则不腐化即不妥协之因，妥协则为腐化之果。反之，则腐化即为妥协之因，妥协即为腐化之果。何去何从，昭然若揭。事实所在，不难复按。故本党须继续革命，即须内不腐化，外不妥协。以之见于行动，以之蕴于精神。

(二)选拔贤能干部，清除贪污官僚——推行党内四权。

干部决定一切，贤能干部之需要至为迫切。选拔之道，领导人员之推荐登用，自不若多数党员之普通选举。至于不称职者，以及贪污官僚之徒，则应予以罢免，以严革命壁垒。有治人未必即尽治法，于是用创制、复决以济其穷，俾相得而益彰。抑本党为国民之代行政权者，对于四权行使，并宜先从本身训练，然后以养之有素者，推己及人，更易收教导民众之效。否则党内不曾行使四权，偏欲民间一蹴而为之，不忠亦且不恕。再贪污官僚之清除，或防制其活动，更以党内推行四权为最合理有效之唯一方法。

(三)加强组织力量，消泯派系意识——实行民主集权。

民主集权为本党之组织原则，与人民有权，政府有能之精义，同一渊源。惜以党内多故，阻碍未行，遂致派系代之而起，本党之组织力量，亦由分化而削弱，甚至衔怨而对消。试一回溯清党以后之党史，宁忍覆辙之常循。吾人公认组织严密，始能发生伟力。而严密之道，莫如以民主以集群议，集权以运群力，且进而可以将派系意识，消泯于无形之中。由意志集中，而力量集中，必能对健全本党立其骨干也。

(四)确立前进目标——以建民国，以进大同；倡导公正作风——天下为公，正己正人。

三民主义之两大目标，在于“以建民国，以进大同”，遗教早有昭示。唯建国主义，人多遍晓，而大同之进关注不多。党外人固认三民主义缺乏国际性，即党内同志亦多拘泥于救国主义，诠释世界主义之喻义，常视大同为迂远之理想。实则现时代人类生活，国家与世界，已成为母怀与摇篮之关系，同为生存进化之必需。证之目前形势，更见其确切不移。吾人应以此悬为远大之目标，尽其不断之努力，扩大平等、自由、博爱。既为努力之鹄的，则作风应以公正为范畴，本“天下为公”之精神，尽正己正人之能事。一切行为必公开，重平正、重正直。举凡世俗，偏私、鬼祟之积弊，即在外交军事亦当力争矫正，独行大道。因之本党与其他党派之斗争，并当本此类推，以直壮遏彼诡谲，以真民主打倒假民主，乃可以制全胜而立于不败之地。否则以毒攻毒之计未必行，而以暴易暴之消终不免。其效果盖亦可知矣！

(五)遵守纪律——同甘苦，共祸福；坚定服务决心——先流汗，后流血。不成功，即成仁。

革命政党如同战斗集团，必以共同纪律为纲维，乃能凝结为一体。古今善治兵者，莫不与士卒同甘苦，共祸福。良以纪律与法律之精神一致，纪律之前均平等，共同遵守，无分彼此。况在革命同志，尤应服膺此义，以收一心一德之宏效。再革命政党，亦如宗教集团，以服务为目的，以牺牲矢决心。成功固在所求，不成功而杀身成仁，亦视为成功而心甘。流汗流血，更所弗计，以不淫、不移、不屈之志，行大智、大仁、大勇之事。以健全之革命同志，成健全之革命政党。本党新生命之保障，其在斯乎。

四 “最后”二字之涵义

时局之严重如此，党病之严重如此，生死存亡，已临最后关头。吾人自不能不本忠党爱国之诚，作良心之呼吁，为千虑之贡献。所望否极泰来，由剥而复。山穷水尽，知变则通。如此“最后”云者，将为二中全会成功之预告，不烦健党于以后。反之，或病不受药，或药不对症，则受之者再亦无效，施之者一之为甚，并可成为“最后”之原因。且上年五月，与一部分同志曾有集体的健全本党意见，未见采纳。此次同一用心，不如提出“最后”，以明将来，不作再三之费。浅见愚衷，惟觉“临表涕泣，不知所之”。此或为个人命运“最后”之象征。深愿本党先进忠勇同志，鉴奔走呼号之忱，奋救党兴邦之业，察迹言而宏远虑善有所补益匡正，以振革命之大义，曷胜感激。

编 后 记

《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意向,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时省地方志办公室刚刚成立,与省社科院同处一办公楼,主任朱锡通与省志处的吕武进同志曾与本人相商编修国民党志事。后来,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启动。此间,也曾寻求其他单位承担,亦未成功,业内同行皆知其难。到目前为止,全国各省、市尚未见一部新修国民党志问世,便是“其难”的最好证明。

第一,观点不易把握,写作难度大。按照志书存史功能的要求,国民党志的撰写,也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而建国以来学术界有关民国史的研究,一直是一块十分敏感的“雷区”。从当时极“左”的时代背景、意识形态要求出发,凡涉及民国、国民党的相关研究,均不得立足于批判、否定。直到80年代中期始,情况才有所松动。但编修国民党志,如何处理好既要符合志书要求,又要把握准确的政治原则,心中无数。担心不是出贗品,给历史留下骂名,就是犯错误,也是废品一堆,白忙。

第二,大概念的课题易做,区域性的专题难为。从事历史研究的同仁都知道,大概念的历史课题,资料多、研究的成果多、参照面广。相反,区域性的专题,资料少、研究的人少,成果也就少。有的甚至是空白,一切须从零开始。故难度很大。以国民党史而言,同样服从这一规律。80年代后期,本人参与王家典、刘健清教授发起编写中国国民党史的试探性研究。由于有关民国史、国民党史的大课题资料丰富,建国前相关著述成果也比较多。故花了三四年时间,搜集资料,研究撰写,较快地完成一部60余万字的《中国国民党史》面世。在此同时,本人也开始注意关心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资料、研究、撰著情况。发现不仅建国以后,南京无人从事这方面的资料搜集整理,更无从谈起系统研究,连一篇专题文章也找不到。即使是建国前,除少数期刊,偶见刊布江苏省党部早期的一些文件、条例外,也无任何研究著述。江苏如此,其他各省的情况大概也差不多。这也可能是全国各省市至今未见一本国民党志新书面世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见,区域性的专题研究之难。

第三,资料难找,无米之炊难做。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过去凡是民国史、国民党史的核心资料,有关档案馆、图书馆是封闭不让开放的。即使是90年代情况有所好转,但有许多资料,仍然不开放。可以开放的由于过去长期封闭,疏于整理,查找亦十分困难,无异大海捞针,事倍功半。特别是有关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档案资料,由于抗战时期,江苏沦陷,省党部从镇江流迁苏北、安徽等地,多次遭受日军袭击,流离失所,档案文件损失殆尽。资料奇缺的情况,更胜他省。

基于以上原因,致使国民党志的编修工作,一直停滞不前,毫无进展。

光阴荏苒,很快就到90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迅速发展,江苏省志、县志的编修大部分已告完竣,少数未完成的也即将竣工。唯有国民党省党部志尚无着落。1998年下半年,省地方志领导高度重视,委托省志处处长李明同志和编审吕武进、编审屠武周同志,找到本人旧事重提,希望重新考虑国民党志的编修之事。

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期望甚殷,并征得省社科院领导的同意支持,本人亦因过去的延搁,心中歉然,同意勉力而为。于是由本人物色编写组成员,由我院副院长刘钰研究员亲自挂帅,成立《江苏省志·国民党志》编纂委员会,并担任编委会主任,同时聘请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张宪文教授为顾问。省地方志办公室亦拨下专项课题经费,编修工作正式启动。在物色编写组成员的过程中,有些同志对接受这一任务表示为难,婉言谢绝。最后得到历史所蒋顺兴研究员、叶扬兵博士、南京大学政治系教授闻小波博士的支持,大家决心共荷艰巨,与本人一起承担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志的编修工作。省社科院科研处处长、本志编委会副主任唐文起研究员,在后来人手紧、时间急的情况下,也毅然加入编纂行列,承担一部分编纂任务,一起艰难跋涉。

编修工作正式启动后,由于编写组成员包括本人在内,过去主要从事历史科研工作,对志书的编写体例、规范、要求不太熟悉。1999年3月,适逢省地方志办公室举办“方志写作研讨班”,由我和叶扬兵同志参加学习,听取省志办领导及各位专家讲课,结束后向编写组传达贯彻,为下一步工作打基础。

接着开始艰苦的资料搜集工作。首先按粗拟大纲在各图书馆对公开出版的书刊、县志、文史资料、港台图书等,实行拉网式的普查。然后重点移至南京图书馆特藏部、各档案馆细查。查阅工作,开始主要由叶扬兵和我承

担,后来为了赶时间,加快进度,唐文起同志也一起参加。在查询过程中,得到南京图书馆特藏部、江苏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领导和相关同志的大力支持,许多未编目的不公开的书刊报纸、档案资料、胶片被发掘出来,逐卷、逐本、逐页过目。有用的复印,不能复印的手抄。春夏无间,秋冬相随,先后数年,积累的复印、手抄资料堆积起来将近二米,多达数千万字。其间,叶扬兵同志自始自终任劳任怨,不稍懈怠,作出重大贡献。

资料集中后由本人整理分类编排、按专题分发给编写组成员。事后发现,仍有很多缺项,无资料或资料不足。特别是抗战时期,缺项尤为严重,只有想方设法,再继续查询。据省档案馆原副馆长程世祥说,抗战时期,江苏省党部有部分档案资料流入四川。为此,省档案馆馆长谈宝忠亲自跟重庆档案馆、万县档案馆联系,查询有关档案资料的情况。后来又作为民国时期江苏省省会、省党部所在地镇江,在该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图书馆中查询,受到热情接待和帮助,又复印了不少资料。最后,在各方关心、支持和编写组全体同志的努力下,所缺的资料,终于有所补充。总之,为了尽最大可能建构一部全面、完整、系统的江苏国民党志,数年来主要精力都花在搜集资料上,真可谓“上穷碧落下黄泉”,历尽艰辛,费尽神思。

在资料初步具备的基础上开始撰述。编写组成员包括本人在内虽经过方志写作研讨班的学习,但对志书的体例规范一时还不太适应。在这方面,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的领导专家给予了莫大的帮助。李明处长和张乃格处长,他们先后会同编审吕武进、编审屠武周、副处长朱兰霞等专家对志书大纲的修订、内容的具体安排,多次开会讨论,予以具体指导。从而保证整个编修工作,在逐步符合志书规范的轨道上,平稳推进,渐有所成。

在写作的具体过程中,也并非一帆风顺,有些问题颇费周章。

首先碰到的问题是编者要不要有观点?用什么样的观点贯穿全书?按照志书的传统要求,叫做“述而不作”,即只记述、不议论、不表明作者的立场观点。但面对数千万字的资料,记述什么,表现什么,必然要有所选择。有选择,就要有立场、观点。在这方面大家经过讨论,统一认识,坚持一条:根据志书存史功能的要求,贯彻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去伪存真的原则,用是否有利于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是否有利于国家社会进步为标准,去衡量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一切活动的是非功过,并以此鉴别一切资料的轻重主次,用最能反映江苏省党部本质的典型资料,秉笔直书,准确反映记述江苏省党部的

全貌。该肯定的,忠实记述,不隐讳,不溢美;该否定的,如实记录,不夸张、不虚饰。要求做到:记述是非功过,褒贬臧否,不说空话,不穿靴戴帽,不以感情用事。一切以事实为根据,寓论于史。在事实的陈述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体现志书的存史功能。

其次,要尽最大可能全面、完整、系统反映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概貌,不留下严重缺陷的问题。为此,在写作大纲的拟订,具体写作过程中的繁简安排,都尽量贯彻这一要求。不应该仅仅根据现有资料简单罗列,畸轻畸重,不讲究体系。如有关江苏省党部从产生、发展到终结,这个过程不能中断;它在各个时期的重要组织机构不能或缺;它的活动必须有始有终等。有关的缺项必须尽最大可能查询补充,达到完整。这是一个难度很高的要求。故各位编写人员为了尽最大可能写出一部较为完整的省党部志,每个人均不得不写写停停,中途再多次跑图书馆、档案馆,查找所缺的资料。有时,功夫不负有心人,查到一点资料,如获至宝;有时,失望而归,毫不气馁,再接再厉,继续查寻;也有的是终究无能为力,只能作罢。经大家的共同努力,最后的成品虽不能说令人满意,但基本勾画出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全貌,没有留下明显的缺憾。

再次,关于志书体例与史著体例的处置问题。这方面各位编者在方志办专家的帮助下,逐步由不熟悉到基本掌握相关要求,尽力贯彻志书体例原则。如大框架的设计、内容的合理安排,章、节小序的设置、撰写过程中的述而不论、寓论于史等等。但有些方面不得不借用史著的一些手法加以弥补。对于这一点,本人在写作大纲的设计、编纂以及统稿过程中也作过一番严肃认真的思考。

一是由于本志的资料严重不足、不系统、不完备。如果严格按照志书的体例规范设计,必然带来相当多的缺项、断档的情况,无法贯彻始终。结果必然会使全书出现缺胳膊少腿、支离破碎的情况。故有些地方不得不以史著综述、概述、以典型说明一般的手法作出交代。如抗战时期介绍全省各个督导区的抗日工作情况,只有两三个督导区有具体资料,而大部分督导区无具体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按志书的体例要求贯彻到底,而用史著体例记述则比较方便。

二是如果按照志书要求,纵向分类分得很细,一贯到底,记述简洁,有许多问题的横向联系就无法说清楚。如有关会议可设置“会议”纲目,将省党部举行的有关会议集中在一起。依序排列,眉目清楚。可对不熟悉民国史

的读者来说,这些会的产生背景、内容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清楚,便会带来阅读中的障碍,诸如此类的情况甚多。考虑到这一点,本人认为:在保持志书大框架体例的情况下,对细部安排可以有所变通,借用史著的方法,多一些横向联系,以保留历史事件的完整。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通读省党部志,能比较容易地大体了解中国国民党在江苏的组织、活动概况及其属性。而不致因拘泥细节合不合体例,而留下太多须要参考其他资料,才能搞清楚有关横向联系的不完整印象。

三是书志与史著都是存史的载体,有区别,更有相通的一面。志书从“存史”功能的最高原则出发,它应该将“史实”、分门别类像“货架”一样有序陈列,以备后人应用。从“货架”的意义出发,只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因“货”设计,达到方便后人应用的目的即可。史著的特点是既“存史”又渗入史家的观点情怀。在表现方法上也有其特点。在“存史”这一点上两者是共通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不互相排斥。基于这一考虑,故在撰作中,着重在“存史”上下功夫,只叙不议。同时注意史著表现方法的适当运用,从而达到志书和史著的优势互补。最后形成的结果便是,在体例上大体遵循志书的原则,在表述方式上有史著的痕迹;称不上是一部标准的志书,但基本准确地反映了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全貌,完成了国民党志应当承担的任务。这对我们来说,也是特殊情况(资料不足不系统)下的一次探索和试验。

又次,资料的鉴别和订正也是编修过程中的一大难题。

一是辨认难。这次所搜集的数千万字资料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是从上海、北京、台湾等地的旧报刊、旧档案的复印件上辗转复印而来,字迹模糊不清。故审读时,有的只能看清大标题,相关内容需要根据上下文半猜半凑,才能搞明白。有用的内容,则要立即逐字逐句描画清楚,或另外在空白处写下。否则下次引用,还要重猜,极其费事。在复印的其他档案资料中,抗战以前的档案由于纸张较好,铅印或石印,字迹尚属清晰。到抗战期间及内战期间的档案资料,由于当时经济极端拮据,物资极为匮乏,所用纸张质量均极为恶劣,如同黄草纸。有大部分文字资料是用铁笔、钢板在蜡纸上刻写后,在粗糙的纸上印刷而成,字迹不清的情况更为严重。而由毛笔手书的档案文件、会议录、信函等复印件,由于书写者各人风格不一,随心所欲,龙飞凤舞者有之;疏密失序,勾画涂抹者有之。要将其内容一一辨认清楚,自需一番功夫。其中艰辛,非亲临其境而可体悟。

二是审误难。档案资料是时人留下的原始记载。从当时的情况看,也

许由于客观环境的动荡不安,也许由于书写者的粗心和随意,舛误百出。按规矩,引用时可以照录不误。但有些情况却不允许这么做。如同一组织中的同一人员的名字,在不同档案材料中出现,却音同字不同。如“麟”,有写成“林”、“年”,“葆”写成“保”,“振”写成“震”等,但写入志书中则必须统一。倒底哪个正确,只能根据出现率多,或古人取名规律,加以确定统一。有的是形似音义不同。如无锡县有一党部委员姓名,有的资料记为“吴观蠡”,有的记为“吴观蠹”。都是第一手原始资料,倒底谁是谁非,如何定夺?对此只能用考据推理的办法确定。以该组织为无锡地方党部组织,该人吴姓,为吴中人可能性大。无锡有风光旖丽,可供观赏的蠡湖。故该人取名“观蠡”是情理中事。而“观蠹”则成观毛虫,费解,必是笔误。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三是考订犹难。考订需要依据充分的资料,确凿的证据。在编写以及最后汇总通稿过程中,往往会碰到一些史实内容前后不一致之处,或有明显的矛盾或疑问,需要通过反复查找资料,加以订正统一。实在查不到只能存疑。例如在记述江苏省党部早期组织时,其中一个时期按规定监察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只能是1人。可是资料记载却是3人。若原文照录,明显不合理。随意划去两人,保留一人,又深感不负责任,不是严肃的治史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是再查资料比照,最后终于弄清楚,是由于当时情况的变化,短时期内,换过3个人。只要补加“先后”二字,就准确了。还有的史实记述不一致之处,也须通过进一步查找资料,加以勘误订正。又如志书初稿中有许多表格统计数据,在最后通稿时发现有些明显不对头。再查原始资料,也是如此,并非编者抄录错误,而是原始数据本身就有错误。鉴于这一情况,本人最后对所有统计表从头至尾均用计算器,全部逐项一一加以复核,对查出的错误数字及其原因,在表下另加订正说明。原始错误仍保留原样,不作改动。

书稿的撰作,作者固然花了很大的心血,但有关领导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对书稿的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在书稿撰述过程中及初稿完成后,地方志办公室先后召开过两次审稿会议。所有领导及专家分别审读,就志稿的内容安排、体例结构、写作规范等,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尤其是省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老专家熊人民、蔡秋明二位,均为年近80高龄的耄耋老人,对六七十万字的书稿,逐章逐节认真阅读,并写下详细的审读意见,令人深深感动,倍受教益。本书顾问张宪文教授,更从民国史和国民党史的视角,对志稿作了许多重要的订正。唐文起研究员利用2005年春节,花了将

近一月余的时间,逐字逐句反复认真校读,对全书的规范舛误以至标点符号作了全面仔细的订正。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王建中等同志、省社科院领导刘钰同志等,至始至终给予高度重视和关怀,不时督促检查,关心鼓励,有困难及时帮助解决。所有这一切都为书稿的修改、补充、完善,奠定基础,发挥了重大作用。

本人忝列主编,且担负较重的写作任务。六七年来,朝朝暮暮诚惶诚恐,担心完不成如此重任。只能唯勤唯谨,虚心学习,艰苦自励。2000年退休以后,倾全力以赴之。从查阅资料、反复修订大纲、完成自己的编写任务、汇编统改全部书稿、补充资料、复核订正,直至最后打印、边校对边修改,对发现的问题再找作者交流沟通、查对原始资料。书稿送出版社后,根据有关单位专家审查意见再作修改,前后不下十遍。古人有云:“夙兴夜寐,靡有朝矣!”本人是除了生病,没有星期天,没有节假日,没有一天在午夜二点以前休息过。长期劳累,殚精竭虑,有时也会心生烦怨。奈何,已骑虎背,终不敢有丝毫懈怠或放松。所以然者:一是重任在肩,领导的关怀督促。二是古训鞭策:“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功夫不负有心人。三是多年的治学习习惯,“敝帚自珍”。不希望自己经手的成品出现可以避免的舛误和问题。总期望尽自己最大努力,追求自己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尽管如此,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纛短汲深,一定还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志书各章的分工如下:

概述	徐梁伯
第一章 早期组织及活动	蒋顺兴
第二章 省代表大会	叶扬兵
第三章 省党部	徐梁伯
第四章 县(市)党部及基层组织	叶扬兵
第五章 组织建设	徐梁伯
第六章 宣传教育	徐梁伯
第七章 训练与监察、考核	徐梁伯
第八章 民众运动	徐梁伯
第九章 党员	叶扬兵
第十章 党务经费	叶扬兵
第十一章 国共合作与斗争	蒋顺兴

第十二章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南

京(特别)市党部

第一、二、三、四节

闫小波

第五节

叶扬兵

附录 汪伪中国国民党党部

唐文起

大事年表

叶扬兵

重要文献辑存

徐梁伯 夏彪 姬贵林等

图片搜集

程世祥等

最后,还应感谢负责对此书进行审查,提出宝贵修正意见的有关部门专家(因本人不知审查单位专家姓名,只能铭感于心)。感谢为本书做了大量编辑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责任编辑以及相关同志。感谢江苏省社科院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省委宣传部图书馆、省党史办图书馆、省地方志办公室图书馆、镇江市图书馆、北京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等所有关心、支持、帮助过的朋友和同志。

徐梁伯

2005年岁末于江宁秦淮河畔



ISBN 7-214-04304-1



9 787214 043047 >